

序

新编《乐昌县志》出版了，这是全县人民的一件喜事。县志编纂委员会委托我为之作序，作为一方公仆，我感到义不容辞。捧读文稿，欣然命笔，以示庆贺。

修志是我国优良的文化传统，源远流长。修志是为了经世致用，达到“资治、存史、教化”的目的。几千年来，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文化，辉煌的成就，均赖史志世代延续。县志为后人展示了一幅幅绚丽多彩的画卷，书写了一部部劳动创造世界的篇章，留下了丰富的文化遗产和宝贵的历史经验。从明万历十四年（1586）到民国20年（1931），乐昌先后编修了六次县志，此后县志编纂中断了半个多世纪。今逢盛世，记述乐昌沧桑巨变史实的任务，就责无旁贷地落在我们这一代人的肩上。

1985年8月，中共乐昌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十分重视《乐昌县志》的编纂工作，把它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工作来抓。县成立了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有中共乐昌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的领导成员参加，由三届县长先后担任编纂委员会主任。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组织指导编写专业志的基础上，抽调人员组成《乐昌县志》编辑部，具体负责县志的总纂工作。在省、市主管部门和省内外专家的精心指导下，县志办、县志编辑部和全体修志工作者呕心沥血，经过七年多的时间，几易其稿，终于成书出版。这是乐昌“七五”计划期间精神文明建设的一大成果。借此机会，我谨向为新编《乐昌县志》作出贡献的前任领导、专家和全体修志人员致以崇高的敬意！

乐昌地处广东最北部，毗邻湖南，历史悠久，山河壮丽，资源丰富，交通便利，人民勤劳勇敢，真可谓物华天宝，人杰地灵。自古以来，我们的祖先在这块宝地上繁衍生息、辛勤创业，给我们留下了许多珍贵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20世纪20年代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县人民英勇顽强，团结战斗，终于迈进了新时代。毛泽东、朱德、陈毅、邓小平、张云逸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都曾在乐昌传播过革命种子，进行过浴血奋战，乐昌人民永远铭记他们的卓著功勋。在长期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中，许多优秀儿女献出

了自己宝贵的生命，我们要将这些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载入志书，使之长存史册，激励后人。

解放 40 多年来，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乐昌县的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工农业生产、财税金融，以及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飞速发展，城乡建设日新月异，人民生活逐步改善，精神风貌大为改观。一个充满活力、朝气蓬勃的乐昌，正如她的名字那样：“人民康乐，百业兴昌”。这是改革开放政策巨大威力的体现，是人民群众共同奋斗的结果。从这个意义上看，《乐昌县志》实际上是全县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机关工作人员和各阶层人士辛勤劳动的成果，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新编《乐昌县志》坚持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广采博纳，去伪存真，客观地、实事求是地记述了乐昌的历史和现状，体现了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纂修原则。通过这部县志，人们可以看到乐昌兴衰起伏的真实面貌，看到先辈们前赴后继的奋斗精神，看到人民群众气壮山河的伟大业绩，看到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同时也看到道路的坎坷曲折，看到前进中存在的问题，从而有所启迪，有所作为。县志的出版，对于我们和后人进一步认识县情，探求规律，因势利导，扬长避短，科学决策，避免失误，必将起到有益的作用。

“观今宜鉴古，无古不成今”。我相信，乐昌人民一定会借鉴县志，认识乐昌，热爱乐昌，振兴乐昌，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把乐昌建设得更加繁荣、康乐、昌盛。

乐昌县县长 朱金雄

1991年4月9日

凡 例

一、本志以述、记、志、传、图、表、录诸体构成，以志为主，采用卷、章、节、目结构。志前列概述、大事记，志后缀附录。全书分 28 卷 105 章 312 节。历次政治运动不设专章，散见于有关章节和大事记中。

二、本志贯彻“详今略古”原则，对解放前的历史，择要记述；对解放后，特别是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发展和变化则着重记述。

三、本志记述历史纪年，解放前采用旧纪年，每一节第一次出现的历史年号，加注公元纪年。解放后，一律用公元纪年。乐昌解放日期为 1949 年 10 月 19 日。

四、本志上限不一，下限截止于 1987 年底，个别事目适当下延，大事记记述至 1991 年。

五、人物入志，坚持生不立传原则。立传人物以本籍、正面、近现代人物为主，主要记载有贡献和重大影响的人物；亦收录个别反面人物，以供后世为戒。立传人物以卒年为序排列。为革命而牺牲的英雄烈士收入英名录。

六、本志所用资料，来自省、地、县档案馆、图书馆、旧志、家谱、历史文物和知情人提供的材料，经鉴别后入志。

七、行政区划及机关名称，均按当时名称。地名，除必要时用历史名称外，均用现在标准地名。

八、数字表述，凡可使用阿拉伯数字的地方，均使用阿拉伯数字。采用原文古籍书刊，清代以前历史纪年、惯用语、缩略语等均用汉字。各项数字，一般以县统计局数字为准，统计局缺的，采用有关部门的数字。数据记载，保留两位小数。

九、本志内的度量衡单位，解放前的按当时习惯名称记述，解放后的计量单位按 198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规定的名称记述。1955 年 3 月 1 日以前记述的人民币数字，已经折算新人民币数。

十、本志运用简称，在括号内注明全称。如“三反”（反贪污、反浪费、

反官僚主义)，或首次出现用全称，下用简称，如：“中国共产党乐昌县委员会”简称“县委”，“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简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等。

目 录

序	1
凡例	3
概述	1
大事记	7

第十六节 白石乡	76
第十七节 秀水乡	76
第十八节 云岩乡	77
第十九节 沙坪乡	77

卷一 建置 区划

第一章 建置沿革	57
第二章 行政区划	58
第三章 县城——乐城镇	61
第一节 位置与幅员	61
第二节 县治	62
第三节 街道与居民	62
第四节 乐城镇经济文化概况	65
第四章 乡镇概况	66
第一节 坪石镇	66
第二节 老坪石镇	67
第三节 廊田镇	68
第四节 长来镇	69
第五节 北乡镇	70
第六节 九峰镇	70
第七节 梅花镇	71
第八节 黄圃镇	72
第九节 三溪镇	72
第十节 河南乡	73
第十一节 五山乡	73
第十二节 大源乡	74
第十三节 两江乡	74
第十四节 庆云乡	75
第十五节 罗家渡乡	75

卷二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质	79
第一节 地层	79
第二节 岩浆岩	80
第三节 构造	80
第二章 地貌	81
第一节 地貌类型	81
第二节 山脉	82
第三章 水系	84
第一节 地表水	84
第二节 地下水	86
第四章 气候	87
第一节 气象要素	87
第二节 灾害性天气	88
第五章 土壤	89
第六章 自然资源	92
第一节 生物资源	92
第二节 矿产资源	93
第三节 旅游资源	94

卷三 人口

第一章 人口发展和分布	96
第一节 人口发展	96

2 目 录

第二节 人口分布	101	第六节 植物保护	142
第三节 人口普查	103	第四章 农业机具	145
附:百岁老人简介	103	第一节 传统农具	145
第二章 人口构成	107	第二节 农业机械	145
第一节 民族构成	107	第三节 农机管理	146
第二节 性别构成	107	第五章 畜牧 水产	149
第三节 年龄构成	107	第一节 畜牧	149
第四节 婚姻、家庭状况构成	108	第二节 水产	154
第五节 文化、职业构成	109	卷五 林 业	159
第六节 姓氏	113	第一章 山林所有制	159
第三章 人口控制	114	第一节 山林权属变革	159
第一节 计划生育概况	114	第二节 国营林(茶)场	160
第二节 节育	116	第二章 森林资源	161
第三节 晚婚	118	第一节 面积 蓄积	161
第四节 优生优育	120	第二节 资源分布	165
卷四 农业	121	第三节 古树名木	167
第一章 农村生产关系的变革	121	第三章 营林绿化	168
第一节 解放前的土地制度	121	第一节 树种	168
第二节 土地改革	122	第二节 采种育苗	169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122	第三节 造林	172
第四节 人民公社	123	第四章 森林资源利用	175
第五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	124	第一节 木材生产	175
第六节 全民所有制场、所	125	第二节 其他林产品购销	179
第二章 耕地和作物	125	第五章 森林保护	180
第一节 耕地面积	125	第一节 制止滥伐	180
第二节 作物分布	127	第二节 林政保护	181
第三节 作物产量	127	第三节 森林防火	182
第四节 土特产	130	第四节 防治森林病虫害	183
第三章 农技农艺	131	卷六 水利 电力	184
第一节 农技机构和队伍	131	第一章 水利	184
第二节 农技改革与推广	132	第一节 蓄水	184
第三节 耕作制度	135	第二节 引水	188
第四节 农作物品种的改良	135		
第五节 肥料	140		

第三节 提水	189	第一节 驿铺	227
第四节 河道整治	190	第二节 邮电机构	228
第五节 防汛防旱	191	第三节 邮政	229
第二章 电力	192	第四节 电信	233
第一节 发电	192	第五节 干线通信设施	236
第二节 供电	195		
第三节 用电	197	卷九 城乡建设	237
卷七 工业	200	第一章 县城建设	237
第一章 乐昌工业发展综述	200	第一节 解放前县城概貌	237
第二章 工业所有制及体制改革	201	第二节 解放后的县城建设	238
第一节 所有制	201	第二章 坪石及其他集镇建设	242
第二节 工业体制改革	204	第一节 坪石镇	242
第三章 县属工业门类及产品	205	第二节 其他墟镇	243
第一节 纺织工业	205	第三章 房屋管理	243
第二节 食品工业	206	第一节 房管部门直管房屋	243
第三节 建材工业	206	第二节 商品房	244
第四节 化学工业	207	第三节 单位自管房屋	245
第五节 制衣工业	207	第四节 城镇私人房屋	245
第六节 机械工业	208	第四章 建筑业	246
第七节 采矿冶炼工业	208	第一节 建筑队伍	246
第八节 其他工业	209	第二节 建筑设计	246
附:中央部属、省、市属工业企业		第三节 建筑市场管理	246
选介	212	第五章 环境保护	247
		第一节 环境污染	247
		第二节 环境治理	247
卷八 交通 邮电	214		
第一章 交通	214	卷十 商业	249
第一节 古道	214	第一章 商业体制	249
第二节 水路	215	第一节 私营及个体商业	249
第三节 公路	217	第二节 国营商业	250
第四节 铁路	222	第三节 集体商业	252
第五节 其他交通设施和民间运输		第四节 集市	254
.....	226	第二章 商品购销	255
第二章 邮电	227	第一节 生产资料供应	255

第二节	日用工业品供应	256	第一节	税务机构	308
第三节	物资购销	258	第二节	农业税	308
第四节	石油、煤炭购销	259	第三节	工商税	311
第五节	农副土特产品收购	261			
第六节	副食品购销	262	卷十三 金融		317
第七节	外贸出口商品收购	263	第一章	金融机构	317
第三章 粮油购销		265	第一节	当铺	317
第一节	粮食管理机构	265	第二节	银行	317
第二节	购销	266	第三节	其他金融机构	319
第三节	加工	273	第二章 货币		320
第四节	储运	274	第一节	古钱币	320
第四章 饮食服务业		275	第二节	银两与银元	320
第一节	饮食业	275	第三节	法币与金元券	320
第二节	服务业	276	第四节	人民币	321
卷十一 工商经济管理		277	第三章 信贷		322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	277	第一节	存款	322
第一节	市场管理	277	第二节	工商贷款	322
第二节	企业登记管理	279	第三节	农业贷款	324
第三节	经济合同、商标管理	280	第四节	固定资产拨款与贷款	325
第四节	私营及个体经济管理	282	第五节	外贸贷款	326
第二章	物价	284	第四章 结算与出纳		327
第一节	物价管理	284	第一节	结算	327
第二节	主要商品价格	287	第二节	银行出纳	328
第三章	计量、标准管理	291	第三节	现金收支计划执行情况	328
第一节	计量管理	291	第五章 金库 公债 保险		330
第二节	产品标准化管理	291	第一节	金库	330
卷十二 财政 税务		292	第二节	公债	330
第一章	财政	292	第三节	保险	332
第一节	财政体制	292	卷十四 政党		333
第二节	财政收支	295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乐昌县地方组织	333
第三节	财政监督	306	第一节	解放前的组织沿革	333
第二章	税务	308			

第二节 解放后的组织机构	337	第二节 青年组织	383
第三节 县党员代表大会	341	第三节 少年儿童组织	384
第四节 党务活动	349	第三章 其他社会团体	385
第二章 国民党乐昌县党部	357	第一节 工商业联合会	385
第一节 组织概况	357	第二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385
第二节 主要活动	359	第三节 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385
附:三民主义青年团	359	第四节 文学艺术联合会	386
第三章 民主党派	359	卷十七 公安 司法	387
卷十五 政权 政协	361	第一章 公安	387
第一章 权力机关	361	第一节 机构	387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61	第二节 户政	388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362	第三节 治安	388
第三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364	第四节 安全	391
第四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66	第二章 检察	393
第五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369	第一节 检察机关	393
第二章 解放后行政机构	370	第二节 检察工作	393
第一节 县人民政府	370	第三章 审判	395
第二节 县革命委员会	372	第一节 审判机构	395
第三节 区、乡(镇)人民政府	374	第二节 审判工作	395
第三章 人民政协	375	第四章 司法行政	396
第四章 民国行政机构及参议会	376	第一节 司法行政机构	396
第一节 县政府	376	第二节 司法行政工作	397
第二节 参议会	379	卷十八 民政	399
卷十六 社会团体	380	第一章 救灾救济	399
第一章 工人农民组织	380	第一节 救灾	399
第一节 工人组织	380	第二节 救济	400
第二节 农民组织	382	第三节 社会福利慈善机构	401
第二章 妇女、青少年组织	383	第二章 优抚安置	402
第一节 妇女组织	383	第一节 拥军优属	402
		第二节 抚恤	403
		第三节 复退军人安置	403
		第三章 扶持贫困地区	403

第一节 扶持革命老区	403	第一节 幼儿园	438
第二节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	404	第二节 学前班	439
第三节 扶持石灰岩地区	405	第三章 小学教育	439
第四章 婚姻登记	406	第一节 发展概况	439
卷十九 人事 劳动	407	第二节 小学选介	442
第一章 人事	407	第四章 中学教育	443
第一节 编制	407	第一节 普通中学	443
第二节 干部构成	408	第二节 职业中学	446
第三节 干部任免及奖惩	409	第三节 中学选介	446
第四节 落实干部政策	410	第五章 中等专业教育	448
第二章 劳动	410	第一节 师范教育	448
第一节 劳动就业	410	第二节 人民公学、劳动大学、 技工学校	448
第二节 劳动保护	414	第六章 成人教育	449
第三章 工资 福利	415	第一节 农民教育	449
第一节 工资	415	第二节 职工干部教育	450
第二节 福利	418	第三节 广播电视大学和职工大学	450
卷二十 军事	421	第七章 教师	451
第一章 驻军 兵事	421	第一节 教师任用	451
第一节 驻军	421	第二节 教师待遇	451
第二节 兵事	423	第三节 教师培训	454
第二章 兵役 地方武装	428	第八章 教育经费	455
第一节 兵役	428	第一节 国家教育经费	455
第二节 地方武装	430	第二节 集资办学	455
第三节 民兵	434	附:抗日战争时期部分大中专院 校迁乐办学简况	456
卷二十一 教育	436	卷二十二 科技	458
第一章 社学 书院 私塾	436	第一章 机构与队伍	458
第一节 社学	436	第一节 管理机构及学术团体	458
第二节 书院	437	第二节 科技队伍	459
第三节 私塾	437	第二章 科普工作	460
第二章 幼儿教育	438	第一节 宣传与推广	460
		第二节 培训与咨询	460

第三章 科研与技术引进	461	第一节 文化馆、站	502
第一节 科研成果	461	第二节 文艺团队	503
第二节 引进、推广新技术	462	第三节 文艺创作	504
卷二十三 卫生	465	第二章 图书 档案 报刊	506
第一章 医疗	465	第一节 图书	506
第一节 医疗机构	465	第二节 档案	507
第二节 中西医疗	470	第三节 报刊	510
第二章 防疫 保健	472	第三章 电影 广播 电视	511
第一节 防疫	472	第一节 电影	511
第二节 保健	478	第二节 广播	512
第三节 计划免疫与冷链建设	480	第三节 电视	513
第四节 公共卫生	483	第四章 民间文艺	513
第三章 药品经营和管理	485	第一节 传统艺术	513
第一节 药品经营	485	第二节 歌谣 谚语	516
第二节 药政管理	488	第三节 民间传说故事	519
		附:古今名人诗词作品选	522
卷二十四 体育	489	卷二十六 文物	528
第一章 群众体育	489	第一章 遗址 墓葬	528
第一节 农村体育	489	第一节 遗址	528
第二节 职工体育	489	第二节 墓葬	530
第二章 学校体育	491	第二章 古迹	532
第一节 普通中、小学体育	491	第一节 祠庙 书院	532
第二节 业余体校	494	第二节 古塔 亭台 关隘	533
第三章 体育设施与经费	494	第三节 名胜古迹	533
第一节 体育设施	494	第三章 碑匾 石刻	534
第二节 体育经费	495	第一节 碑刻	534
第四章 体育竞赛	496	第二节 摩崖 石刻	535
第一节 体育运动会	496	第三节 匾额	536
第二节 运动成绩	498	第四章 藏品	536
		第一节 馆藏文物	536
卷二十五 文化	502	第二节 传世文物	539
第一章 群众文化	502	卷二十七 社会生活	541

第一章 群众物质生活	541	第四节 基督教	553
第一节 农民生活	541	第四章 方言	554
第二节 城镇居民生活	543	第一节 方言分布	554
第二章 风俗习惯	545	第二节 客家方言	555
第一节 节日	545	第三节 其他方言	562
第二节 婚嫁	546	第四节 词汇举例	573
第三节 寿庆与建宅	547	第五节 推广普通话	580
第四节 丧葬与祭祀	548	卷二十八 人物	581
第五节 迷信与禁忌	549	第一章 人物传	581
第六节 服饰	549	第二章 烈士英名录	594
第七节 饮食	550	第三章 国民党军乐昌籍抗日阵亡 烈士名录	599
第三章 宗教	551		
第一节 佛教	551		
第二节 道教	552		
第三节 天主教	553		
附录	601		
一、地方文献选编	601		
二、历代编修《乐昌县志》史略	609		
三、历代《乐昌县志》序言选	610		
四、本届修志文文件选	613		
五、乐昌县“七五”时期主要经济指标发展情况	617		
编后记	624		
乐昌县志编纂机构、人员及审定单位	626		

概 述

乐昌县位于南岭山脉南麓，是广东省最北的一个县，有广东“北大门”之称。县境西、北毗邻湖南省的宜章、汝城县，东与仁化县接壤，南与曲江、乳源县交界；东西距73.68公里，南北距64.25公里，总面积2391平方公里。全县有乐城、廊田、北乡、长来、九峰、老坪石、三溪、黄圃、坪石、梅花10个镇，河南、五山、大源、两江、白石、庆云、秀水、罗家渡、云岩、沙坪10个乡。1987年末，全县常住人口446478人，其中农业人口293088人，占总人口的65.64%，非农业人口153390人，占34.36%。县城设在乐城镇，人口74072人。

乐昌地势北高南低，中部、东北部为中低山地，西部为石灰岩溶蚀山地，西北部为红砂页岩盆地，南部为低丘陵宽谷盆地，县境海拔千米以上的山峰有156座。山地占全县总面积的82%，耕地仅28.69万亩，占8%，山地与耕地面积比例为10:1。约占全县面积27%的西部石灰岩山地，裸露石山多，水源奇缺，是制约全县经济发展的一个主要自然因素。县城气候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均气温19.6℃，总积温7181.3℃，平均年降雨量1522.3毫米，日照1499.7小时，无霜期304天，具有四季分明、冬短夏长、雨热同季、地区气候差异大等特点。农业灾害性气候主要是低温阴雨、寒露风和干旱。

县内有丰富的动植物、矿产、水力资源。野生植物有205科，1555种，珍稀名贵树种有银杏、观音木、水松等，野生药材有黄连、升麻、金银花等300多种，大宗栽培作物有水稻、玉米、松、杉、茶叶、柑桔等。家养动物以猪、牛、鸡、鸭为主。属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有华南虎、云豹、水鹿、穿山甲等10多种。名特产有中华猕猴桃、田洞马蹄、九峰白毛茶、张溪香芋、梅花猪、罗家渡鲩鱼等。已查明的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和非金属矿有20多种，锑储量居全省首位，钨、铅、锌、铁、硫铁、莹石、煤、耐火粘土等均具有工业开采价值，矿床有39处。水力资源蕴藏量为32.92万千瓦，可开发量为28.9万千瓦，已开发利用3.59万千瓦，尚待开发的水力资源约占81%。旅游资源丰富，自从九泷十八滩开发为全国首处内河旅游漂流项目之后，金鸡岭——九泷十八滩——古佛岩已成为省内旅游热线景点之一。

二

乐昌有悠久的历史。根据考古发现，境内石灰冲一带，距今一万年左右就有人类生活。秦代开始开发岭南，乐昌成为广东省最早接受中原文化的地区之一。秦末赵佗城的修筑，汉代武江河道的疏浚以及西京、乐宜两条古道的开通，使乐昌成了广东北部的军事要冲和广东与中原地区经济文化交流的重要通道。

南朝梁天监七年（508），乐昌正式建县，时称梁化县。隋开皇十八年（598）改称乐昌县，因境内有乐山、昌山两山而得名。从正式建县开始，至今有1500多年历史，中间经历过漫长的封建社会时期。由于封建剥削、频仍战乱和自然灾害，乐昌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长期处于缓慢停滞的状态。

千百年来，乐昌人民与封建统治进行过不屈不挠的斗争。到了近代，这种斗争更加激烈。太平天国起义军转战乐昌前后长达7年之久。乐昌人民的优秀儿女柏日红等投身于孙中山领导的民主主义革命，为民主共和贡献了自己的生命。

辛亥革命后，乐昌社会仍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广大人民仍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随着中国共产党的诞生，乐昌的先进分子开始接受马列主义，建立了中共的地方组织，领导和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工农革命运动。民国14年（1925）成立农会，组织农军、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支援北伐战争。民国16年，国民党反动派叛变革命后，乐昌的共产党人继续高举革命红旗，开展武装斗争，建立皈塘苏维埃政府。面对反动派的残酷镇压，李传楷、李家泉、李光中等几百名乐昌人民的优秀儿女为人民的解放事业先后献出了宝贵的生命。中共工农红军的领导人毛泽东、朱德、陈毅、邓小平、张云逸、聂荣臻、廖承志等曾先后在乐昌的土地上浴血战斗，他们的光辉业绩，永远为乐昌人民所传颂。

抗日战争中后期，广东省府北迁粤北，一批省府机关、大专院校、工厂、银行、商户以及珠江三角洲一带居民纷纷迁至乐昌，使乐昌的经济、文化出现过短暂的繁荣时期。这种繁荣，随着日军侵占县城而很快消失。面对日本侵略者的烧杀掳掠，乐昌城乡人民同仇敌忾，英勇抗击，谱写了一曲曲民族正气之歌。

抗日战争胜利后，乐昌仍处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重重压迫之下。地主官僚巧取豪夺，军警特务猖獗横行，水旱灾害接踵而至，经济衰败，物价飞涨，民不聊生，乐昌历史进入了最黑暗的时期。但是，在中共领导下的乐昌人民武装斗争并没有停止，终于在1949年10月19日迎来了乐昌的解放。开始了乐昌历史的新纪元。

三

解放后，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巩固，乐昌的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尽管在 38 年的历程中曾有过错误和挫折，但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乐昌人民共同努力，辛勤劳动，乐昌的面貌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特别是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逐步推行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工农业产值以年均递增 7.6% 的速度发展。1987 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41341 万元，为 1950 年 1215 万元的 34 倍。

乐昌是山区县，历来以农林业为经济基础。解放后，中共乐昌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组织农民进行土地改革，消灭了封建剥削，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建立了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大力兴修水利，改良土壤，推广良种，改革耕作制度，为农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大跃进”、“人民公社化”、“文化大革命”的错误，曾使农林业生产遭到严重的破坏。但从 1980 年以后，全县农村推行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贯彻“以粮为主，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调整生产结构，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发展乡镇企业，推广科学种养技术，农业生产迅速发展。从 80 年代中期开始，有领导地进行商品粮、木材、茶叶、猕猴桃等农业商品基地建设。全县开始了从自给自足农业向商品农业、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的转化。1987 年，全县农业总产值为 13329 万元，比 1950 年的 1070 万元增长 11 倍，农业商品率从 1983 年的 37% 上升至 66.3%。林业方面，从 80 年代开始，落实山林政策，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开展群众性的植树造林、绿化荒山运动。到 80 年代中期，曾遭多次惨重破坏的林业开始出现生产量高于砍伐量的良性循环，全县有林面积 182.1 万亩，总蓄积量为 455.5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 57%。从 1952 年至 1987 年乐昌县上调国家木材 356.18 万立方米，平均每年上调 9.89 万立方米。乐昌是广东省主要林区之一。70 年代初，乐昌大源公社被评为全国林业先进单位。

1949 年，全县仅有 2 间小型火柴厂和几间铁、木、竹、油、糖、酒手工作坊。解放初期，开始建立国营及集体工业。60 年代至 70 年代，陆续建立水泥工业、化肥工业、棉纺工业、采矿工业，省有色金属机修厂、电力设备厂等一批省属工厂陆续迁至乐昌，乐昌现代工业得到初步发展。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实行工业体制改革，引进一批先进设备，开展技术革新与技术改革，新建和扩建了乐昌麻纺厂、饮料厂、纸箱厂、服装厂、家具厂等一批工厂。全县已有电力、机械、采矿、冶金、纺织、制衣、造纸、建材、化工、饮料等 20 多个工业门类，以水泥为主的建材业，以棉纺为主的纺织业，以制衣为主的加工业，以猕猴桃系列产品为主的饮料业，均已具备一定规模。水泥、铅锌矿产等畅销全国各地，家具、服装、棉纱、毛巾、锑白粉、卫生纸等工业品已打入国际市场。1987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 28012 万元，为 1950 年 193 万元的 145 倍，工业在工农业总产

值中的比重由 1950 年的 11.9% 上升至 67.76%，工业已成为全县国民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乐昌经济发展进入了由农业县向工业县的转变阶段。

乡镇企业和外向型企业的崛起是 80 年代乐昌经济发展的一大特点。各乡镇利用本地资源，发展小水电、水泥建材业、采矿业和各种加工业，乐城、长来、坪石三个镇从 1985 年开始，实现产值超千万元。1987 年全县乡镇办企业总产值为 15642.37 万元，完成税利 2112.74 万元。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县政府制订了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政策，不断改善投资环境，建立外贸出口商品基地。1987 年，全县有外向型、创汇型企业 31 家，“三来一补”企业 14 家。创汇百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有乐昌棉纺厂、乐昌制衣厂、坪石毛巾厂等 3 家。全县外贸出口总额 5700 万元。乐昌经济进入了由内向型向外向型转变的起步性阶段。

历史上，乐昌曾是粤湘边界地区重要的商品集散地之一。50 年代初，开始建立国营商业。经过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商业成为社会商业的主导力量。80 年代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逐步形成一个以国营商业为主，包括集体、私营、个体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商业格局。1987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1415 万元，比改革、开放前的 1977 年 5994 万元增长 3.5 倍，私营及个体商业营业额占商业总营业额 20.6%。

解放以来，大力发展交通邮电事业。1987 年全县公路总长 1240 公里。以乐城、坪石两镇为中心，公路网路连接县内各乡镇，班车可直达邻近 3 省 13 个县。京广铁路纵贯南北，1978 年开始建造衡广复线。县境内的大瑶山隧道于 1987 年 5 月贯通，全长 14.3 公里，居全国隧道之冠，举世瞩目。武江航道历史上是县内主要运输线，但因长期水土流失，河床增高，作用日减。随着经济的发展，运输量增大，疏浚武江航道的工作已开始进行。全县有邮路 456 公里，实现了乡乡通邮。80 年代中期，开始发展自动电话，1987 年，全县有自动电话交换机容量 2000 门，用户单机 981 部。

全县财政收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而增长。1987 年财政收入 2123 万元，为 1950 年 122 万元的 17.4 倍，比 1977 年的 1340 万元增长 58%。人民生活逐步改善。1950 年，县属职工年均工资 309 元，1987 年升至 1802 元，增加近 5 倍。1987 年农民人平年纯收入 492 元，为 1952 年 44.5 元的 9 倍多。大部分农民摆脱了贫困，实现了温饱；部分农民开始向小康水平过渡。1987 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13165 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1415 万元，电冰箱、电视机、摩托车、高级家具等高档耐用消费品越来越多地进入城乡居民家庭。

四

乐昌解放以来的 38 年，是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 38 年，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 38 年。在全民中开展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和职业道德、法制教育，大大提高了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整个社会的文明程度。全城乡涌现出一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

在经济发展的同时，全县文教、卫生、科技事业也相应得到发展。1949年，全县仅有初级中学3间，学生467人；小学92间，在校学生2900人。解放后，大力普及小学教育，发展中学教育，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教育被摆上了重要位置，每年教育投入均占财政支出的30%左右，广大群众发扬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掀起了集资办学的热潮，办学条件逐步改善。1987年，全县有中学36间，学生20617人；小学227间，学生54282人。中小學生人数分别是1949年的44倍和18.7倍。随着教育改革的深入，教育质量有所提高。从1977年至1987年，全县共输送上大学的学生1889人，经过调整教育结构，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亦有相应的发展。

38年来，全县卫生面貌发生了可喜的变化。旧社会流行的鼠疫、霍乱、天花等恶性传染病已经绝迹；丝虫病、地甲病等地方性疾病亦已基本消灭。50—60年代，岐乐山村作为农村卫生先进典型，曾受到毛泽东主席和国务院的表彰。80年代以来，引进了一批先进的医疗器械，大大提高了医疗水平。全县计划免疫冷链设备已经配套并开始运转。1987年，全县有县级医院3间，乡镇卫生院18间，多数厂矿、街道、管理区设有卫生站（所），初步形成了县、乡、村三级卫生医疗保健网。共有卫生技术人员506人，病床1776张，平均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1.1人，病床4张。

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就。从70年代开始，有计划控制人口增长。经过十多年坚持不懈的努力，人口出生率已从1970年的27.7‰下降到1987年的13.77‰，人口自然增长率从1983年至1987年连续5年控制在10‰以下。全县人口再生产正在由“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的类型向“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类型转变。

发展经济必须依靠科技，这是解放38年来的一条重要经验。解放后，由于引进、推广新优品种，推广科学技术，农业生产得到稳步发展。工业方面，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引进了一批具有80年代先进水平的设备、技术，对一批旧厂矿进行了技术改革，提高了产品的产量和质量。经过38年的充实、提高，全县自然科技人员已从解放初期的16人增至1173人，平均每千人有科技人员2.6人，建立了农业、林业科研机构，成立学术协会13个，科普协会19个，累计获省市级科研成果奖15项。全县评聘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包括社会科学）4612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73人。

乐昌文化源远流长。解放后，优秀传统文化得到发扬，群众文化蓬勃发展，先后建成影剧院、图书馆、电台、电视台等一批文化基础设施，成立了县文学艺术联合会，业余创作队伍逐步壮大，成绩显著，文物考古工作取得了巨大成绩。传统剧种乐昌花鼓戏经过继承和创新，被誉为“岭南一枝花”，曾在省内外一度溢香。

五

历史证明，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

政策，才有乐昌的今天，也才有乐昌更加光辉灿烂的明天。

乐昌的地理条件是优越的，乐昌的人民是勤劳的。38年的建设成就，已经为乐昌今后的经济腾飞与社会进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今天，乐昌人民在满怀信心认识优势、发挥优势的同时，也清醒地看到并且正在努力克服自己的劣势。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充分发挥山区优势，合理利用丰富的自然资源，努力改变石灰岩地区的落后面貌，逐步缩小“南富北穷”的差别；努力控制人口增长，坚决实行计划生育，提高人口素质；保护耕地，努力扭转人平耕地锐减和地力下降的局面；充分利用乐昌处于沿海市场和内陆市场联结点的有利位置，发展已处于起步阶段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文教科技事业，提高劳动者素质，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工业和农业；努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和廉政建设，加强思想教育，消除封建主义的思想陋习以及形形色色的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影响；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44万乐昌人民有决心、有信心，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一个人民乐业、社会昌盛的社会主义新乐昌，似一颗镶嵌在南粤北陲的明珠，放射出灿烂夺目的光彩。

大 事 记

秦

秦二世三年（公元前 207 年）

南海尉任嚣，在河南水（今县城南隔河 2 里许）筑城，称任嚣城。任嚣死，赵佗行南海尉事，以此城作为防御秦军之要隘，又称赵佗城。

汉

东汉光武帝建武二年（26）

桂阳太守卫飒修西京古道，古道经县内梅花、老坪石、北接郴州。

灵帝初年（168 - 172 年间）

桂阳郡太守周昕倡导开凿九泷十八滩河道，以利舟楫。灵帝熹平三年（174），建《周府君功勋碑铭》于泷上。

梁

天监七年（508）

分曲江县西北部设梁化县，属始兴郡，县治在郭东都。

天监十七年（518）

分梁化县，设平石县。

隋

开皇九年（589）

迁县治于赵佗城。

开皇十二年

平石县并入梁化县。

开皇十八年

改梁化县为乐昌县

唐

武德四年（621）

县治北移五唐小里（今汽车站附近）。

咸亨元年（671）

禅宗六祖慧能自南海北行，从智远禅师学禅，经乐昌憩于西石岩洞内，至今仍有石床。

元和十四年（819）

韩愈被贬谪潮阳，经县西北泷头（九泷十八滩），赋《泷吏诗》、《题泷寺壁诗》。

乾符六年（879）

黄巢率军南下，进军岭南，破西衡州，经乐昌韶关等地，攻克广州。

宋

开宝五年（972）

仁化县并入乐昌县，隶属韶州。咸平三年（1000），复设仁化县。

乾道三年（1167）

分县西南境依化乡置乳源县。

元

至正二年（1342）

县令张思智开泷西路。

明

洪武元年（1368）

全县人口 3899 户，16588 人。

洪武二年

县城迁移城南都（今址），建筑土城。知县索彦胜主持兴建北乡西坑口水陂，取名

“官陂”。

洪武八年

创建濂溪书院（后又名文昌书院、昌山书院、昌山义学、计有 500 多年办学历史，院址今不存在）。

洪武二十一年（1388）

九峰巡检司巡检潘志重建司署于九峰墟。

永乐二十年（1422）

白思谦在黄圃凤凰岭创建凤山书院（嘉庆十八年停办）。

宣德三年（1428）

设九峰墟。

正德年间（1506 - 1521）

主簿宋奎主开泷东路。

嘉靖元年（1522）

建社学 14 所。

嘉靖九年

乐昌、乳源一带，蝗虫为害，饥民取竹实充饥。

嘉靖十八年

重建文峰塔（又称南塔）。

嘉靖十九年

知县张坚建龟峰书院，院旁建龟峰塔。

嘉靖二十年

推官郑文锡续开泷东、泷西路。

万历九年（1581）

县令张祖炳创建义仓 5 所，赈济饥民。

万历十年

全县共有 2889 户。

万历十四年

编纂《乐昌县志》，知县张祖炳、李良衢主修。该志书已失传。

万历四十四年

夏，大水。县城西南水深达7尺，东北4尺。居民大多避居古较场。

天启元年（1621）

知县吴运昌兴建黄圃东村水坝，可灌溉农田400多亩（水坝至今仍存）。

崇祯七年（1634）

五月，连下三昼夜大雪，当年农业丰收。

崇祯十二年

二月，某夜狂风急雹，至善寺有株五六围粗的榕树连根拔起。

崇祯末年

钦差总督南赣副都御史李秉中，隐居县境内云岩乡出水岩村的青莲山（时属乳源），以教私塾为业，开拓“梅辽地区”教育事业。

清

顺治十四年（1657）

全县有3302户，14624人（男7939人，女6685人）。

顺治十五年

秋，大旱，减产近半。

康熙四年（1665）

夏，大旱，水稻失败。

康熙五年

编纂《乐昌县志》。知县李成栋主修，张日星纂（北京图书馆存）。

康熙二十四年

四月大旱，水稻失收。

康熙二十五年

五月大旱。

康熙二十六年

编纂《乐昌县志》。知县程黻主修，张日星纂（藏书单位：上海、南京、北京、华南师范大学等图书馆）。

康熙五十八年

编纂《乐昌县志》。知县任衡续修（藏书单位：华南师范大学、上海等图书馆）。

乾隆三十一年（1766）

建黄圃应山三拱石桥，为乐（昌）宜（章）古道上主要石桥（至今完好）。

嘉庆二十四年（1819）

降冰雹。大者如鸡蛋。当年农作物减产，瘟疫流行。

嘉庆二十五年

夏秋大旱，冬瘟疫流行，死亡甚众。是年大减产。

道光十三年（1833）

夏无雨，米价腾贵。

道光十六年

夏秋大旱，晚稻多失败。

道光十九年

六月大水，县城内水深数尺，船可入城。

道光二十八年

八月大水，县城城墙崩塌数丈，民房冲塌多间。

咸丰三年（1853）

七月，秋雨不断，武水暴涨，县城水深过丈，三日始退，城墙崩塌数处。

咸丰四年

四月，戴则兴、池水得在河南水聚众数百起义，七月与葛老腾等汇合，转战北江一带，队伍发展到万余人，后加入太平天国起义队伍。

咸丰七年

坪石乡人何怀祯、吴楚桂在金鸡岭上筑寨，用于避乱。

咸丰九年

一月二十五，太平军石达开部经黄圃入湖南宝庆往四川。部将林彩新，豆皮春等率数万人于二月二十一日入九峰，大破官兵，进驻乐昌、仁化县城，五月二十五日往肇庆。

六月，太平军石国聪部数万人，经黄圃、坪石至湖南宝庆与石达开部会师。

咸丰十年

五月，太平军林彩新、豆皮春率部数千人复由肇庆、四会经韶州入乐昌。七月为官兵所败，退九峰，复入江西。

同治三年（1864）

大旱，农作物减产。竹开花结实，民取食以充饥。

同治六年

秋季瘟疫流行，死亡惨重。

同治八年

六月，大旱，附城一带晚稻失败。

同治十年

编纂《乐昌县志》，徐宝符、段纡传主修（藏书单位：北京、广东、中山大学、南京、上海等图书馆）。

同年，全县设有：阳春、兴隆、楼下、麻坑、长来、杨溪、北乡、九峰桥、老屋场等9个墟场。

同治十一年

春，县城东北降冰雹，大如鸡蛋，早稻秧苗多被打坏。

光绪元年（1874）

三溪浪头村人重修戏台（该戏台始建于乾隆十九年）。

光绪三年（1877）

武水暴涨，城内可行船，牲畜、房屋损失巨大。

光绪十三年

秋季，瘟疫流行，死亡甚众。

光绪十四年

春夏，气候失调，疫疠流行，尤以南乡为甚。

光绪十五年

法籍神甫开始在县境内传播天主教。

光绪十七年

县知事蒋星熙在县城东门外重建龟峰书院及养济院。

光绪十八年

冬，县城高处积雪深五寸多，古树、房屋多被损坏。

光绪二十五年

春夏大旱，秋蝗为灾，粮食减收。

同年，英德人骆世荣，在县城府前街开设县内第一间经营西药的商店“活世药房”。

同年，中国籍牧师苏云池开始在县境传播基督教循道会。

光绪二十九年

十二月十日，开始设立乐昌县三等邮政局。

光绪三十年

停科举，设立学务公所，筹办学校。

光绪三十一年

设县立初级师范一班，学制一年半。高等小学一个班，学制四年。校址在昌山书院。

同年，大旱。

光绪三十二年

乐昌县令范晋藩创办附城警察，称乐昌地方警察第一区署。设警兵 30 名，署长 1 人。址设龟峰书院。

同年，成立乐昌商会（会址设在广府会馆今乐城第三小学旁）、坪石商会（会址设在老坪石下街）。

光绪三十四年

设九峰、塘村邮政代办所。

宣统元年（1909）

设坪石邮政代办所。

同年，设乐昌警察事务所。

宣统三年

设立“乐昌县农务分会”。

四月二十七日，九峰柏日红参加辛亥广州起义，壮烈牺牲，葬于广州黄花岗。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

6月，成立县议会、参事会。翌年解散。

7月，建公局办公楼于崇文堂西厢，改知县衙门为公署。

是年，改变官制，九峰、罗家渡巡检司裁革。

民国2年

全县除四区（西乡——今河南乡）外，各区均成立警察组织。

同年，设坪石邮政局。

民国3年

县教育会成立。

民国4年

2月14日，地震，房屋及家具震动有声。

5月，霪雨为灾，县城南门崩塌数处，冲垮房屋，损失巨大。

同年，设立县农会。

民国5年

坪石一带，蝗虫为灾，收成大减。

民国7年

开办师范讲习所一班，学制两年。

同年，设乐昌电报局，坪石电报分局。

民国9年

1月22日夜，发生地震。

民国10年

曲江地方法院在乐昌设立乐乳分庭。次年更名为乐昌分庭。

同年，成立县教育局。

民国14年

7月，中国国民党广东省党部委派朱节山（乐昌人）等回乐昌建立中国国民党乐昌县党部。

8月，毛泽东从湖南长沙前往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途径坪石和乐昌县城。

12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乐昌县特别支部成立，朱节山任书记。

同年，大旱，严重失收，乡人取白泥充饥。

同年，中国国民党中央农民部和广东省农民协会先后派乐昌籍人陈德钊、龚楚等人回乐昌开展农民运动，并成立乐昌县农民协会筹备处。

民国 15 年

春，中国国民党中央农民部特派员侯凤墀（花县人）、宋华（佛岗人）来县指导农民协会工作。会旗以犁头图案为标志，提出“反对豪绅地主压迫”“打倒土豪劣绅”“实行耕者有其田”等口号。

6月28日，地方豪绅勾结湖南汝城匪首胡凤璋围攻坪石农军，因叛徒谢应丁、谢兴民告密，原乐昌县民选县长、民团局长李传楷和农军队长郑龙彪被杀害。

同月，瘟疫流行，死亡多人。

7月29日，国民革命军北伐军总部人员至乐昌。次日，县城数千人举行欢迎大会。苏联顾问加伦出席，总司令蒋介石发表讲演。

民国 16 年

春，乐昌县农民协会正式成立。全县有区农会4个，乡农会42个，会员达2万人。同时，成立农民自卫军8个中队，约1000余人，由龚楚任总指挥官，谭军略任副总指挥官。

4-5月间，北江农军总指挥罗绮园率农军2000余人到达乐昌县。乐昌农会根据北江农运办事处的命令，组织500余名农军，在县城汇集北江各县农军挥师北上武汉，讨伐叛变革命的蒋介石，支援武汉国民革命政府，随后参加南昌起义。

12月，朱德、陈毅率南昌起义部分部队来粤北，在今梅花镇杨家寨召开领导干部会议，制订了宜章暴动计划。

同年，县署奉令清党，乐昌县农运骨干周少楼、邓水石等10余人惨遭杀害。

民国 17 年

1月22日，朱德部智取宜章，成立中国工农革命军第一师，乐昌县农军被编为中国工农革命军乐昌独立营。

2月，朱德、陈毅率工农革命军廿八团、廿九团和宜章、乐昌农军在坪石至宜章岩泉一带，击败国民第二十四师党许克祥部，并攻占许部在坪石的军需仓库。是役，共歼许部6个团，缴获各种枪支2500多支，追击炮8门，重机枪10多挺。

2月，朱德率28团两个营和皈塘农军，歼灭进犯坪石的胡凤璋部大部武装，并击毙胡

的儿子胡汉南。

2月，朱德、陈毅部在坪石大捷后，于皈塘召开庆功大会，成立皈塘苏维埃政府和工农革命军。

4月，部分队伍随朱德上井冈山。

5月上旬，工农红军第4军29团3营，在郴州战役与大部队失去联系后，经湖南省宜章，乐昌县两江进入大源小滩，被国民党军队包围，激战后，冲出100余人。后续部队因弹尽无援，被捕百余人，均遭敌人杀害。

7月，韶坪公路韶乐段通车（民国23年3月全线通车，全长126.4公里）。

秋，成立中共乐昌县委员会，县委机关设于黄圃。冬，召开第一次党代会，总结了前段工作，拟定了党组织发展计划。

民国18年

创办县立中学，各区创办高等小学7所，并增设初等小学百余所。

2月，县于南湾街张文献公祠内开办平民工艺厂。

3月，在学宫右侧设昌山图书馆及阅报所。

6月，工农革命军乐昌独立营营长李家泉，在皈塘筹粮时被国民党军逮捕。10月6日，李家泉被杀害，壮烈牺牲。

同年，全县有19212户，89785人。

民国19年

3月下旬，中共乐昌县委书记李光中，在县城被国民党警卫队逮捕，4月12日被杀害。

7月，创办乡村师范学校，附设于乐昌县立中学。学制两年，招收学生60名。

夏，粤汉铁路韶关至乐昌段开始施工。

12月，拆县南门城墙，辟左右60余丈为马路。

同月，设乐昌长途电话所和坪石长途电话站。

同年，架设由县城通至各区电话线。

民国20年

2月1日，中国工农红军第7军在邓小平、张云逸、李明瑞率领下，转战来到梅花，军部设在梅花墟。次日，与国民党粤军邓辉团、湘军唐伯寅团在梅花展开激战，于晚上撤离梅花。此役，粤、湘军方伤亡1000余人，红军伤亡700余人。

2月5日，红七军在长来渡河，后经楼下进入仁化，向江西上饶方向挺进。

3月，县城开马路，东头街、桂阳街、学前街、阳春街、南门街商店后移，马路宽为9米。

5月，全县实行保甲制，9个区设123甲。

秋，创办县立女子小学，校址在县城外李家巷。

同年，编纂《乐昌县志》。

同年，成立地利公司（现坪石矿务局前身），开始采掘烟煤。

民国 21 年

4 月，中共湘南特委领导的乐宜游击队在塘村一带开展活动。

秋，成立中共宜（章）乐（昌）县委，归中共湘南特委领导，县委机关设在黄圃司。

民国 22 年

12 月 28 日，粤汉铁路韶关至乐昌段建成通车（至民国 25 年 8 月，全线通车）。

民国 23 年

10 月 30 日，红一方面军第一军团从江西崇义、广东仁化出发，经湖南汝城，11 月 5-6 日进入乐昌麻坑、九峰，在茶料、浆源一带与国民党余汉谋部展开激战，13 日在罗家渡渡田头河，向宜章方向挺进。

同年 12 月，九峰茶料恶霸地主黎元勋指使团丁将受伤的 3 名红军战士活埋于浆源。

民国 24 年

2 月 10 日，宜乐游击队百余人在李林率领下袭击田头警卫队，缴枪 33 支。次日，游击队化装智取皈上乡破阳村，缴获土豪枪支 30 余支。

民国 25 年

设立乐昌地方法院，内设检察处。审、检合一，合署办公。

民国 26 年

中山大学在乐昌县沿溪山建立“演习林场”（后迁细梨坑）。

同年，中共乐乳特区工委成立，七、八月间，工委遭到敌人破坏。

民国 27 年

春，中共中央派王涛从延安来乐昌，将宜乐游击队整编入新四军，开赴皖南抗日前线。

2 月，广东省银行乐昌办事处成立。地址在今乐城镇府前路现工商银行处。

8 月，日本侵略军飞机轰炸东头街（至民国 30 年，日机三次空袭乐昌县城。共炸死 34 人，伤 115 人，毁房屋 237 间）。

9 月 18 日，昆明空军军官学校教官阮模群由韶关驾机飞衡阳，中途失事，坠落于五山乡石下五指山。

民国 28 年

8月，成立乐昌县食盐管理委员会，统筹战时食盐。

10月，成立乐昌县卫生院。

同年，广东省稻作改进所设于桂头，乐昌县成立稻作分区办事处。

民国29年

春，仲恺高级农业职业学校迁入县城西郊桂花村。中山大学研究院、文学院、理学院、工学院、医学院、师范学院由云南迁入县境内（民国34年1月，乐昌被日军侵占前，原迁入乐昌县境内的学校、单位均陆续迁离乐昌）。

12月21日，广州农工职校迁入乐昌。

同年，建立乐昌中华火柴厂，生产“飞燕”牌火柴，厂址河南水江西会馆内。

同年，117后方医院附设小学迁入乐城广同会馆，改名汉德小学。

同年，建立中国工业合作社协会乐昌事务所。

民国30年

秋，县立初级中学增办高中，改称乐昌县立中学。

11月，香港被日军侵占，原由广州迁往香港的岭南大学农学院迁入乐昌县水牛湾。澳门培正、培道中学迁入坪石。两校合并为培联中学。省执信女子中学从澳门迁入县境。1943年更名执信中学，招收男女生。

同年，国民政府农业部在县境内北乡枫树下建立第三经济林场。

同年，架设坪石至乳源、坪石至连县、坪石至韶州、乐昌至汝城、乐昌至仁化等处电话线。

同年，省农业局在乐昌设骨粉厂，年产骨粉150—250担。

同年，成立农业工作指导站（后改为农业推广所）。

同年，省病虫害防治室在乐昌推行土法防治病虫害，防治面积约2万亩，为乐昌历史上第一次较大规模的除虫行动。

同年，省建设厅农林局在乐昌河南乡设蚕桑良种场。

12月，坪石至连县公路建成通车。

民国31年

春，国立华侨第三中学在乐昌县安口创办。

5月30日，八路军驻香港办事处主任廖承志，由香港赴重庆汇报工作，途经乐昌时，由于叛徒郭潜（中共南方工作委员会组织部长）的出卖，在县城沙堤市被捕，连夜押往韶关。

8月，国立华侨第二师范学校迁入乐昌县武阳司。

9月1日，私立连胜中学开办，设初中6个班，高中3个班，有学生300余名。

10月10日，私立中华文化学院国民专科学校在坪石创办。

民国 32 年

县组成 52 人的运动队，参加粤北运动会。

同年，全县发生猪瘟，死猪 4300 余头。

同年，乐昌面粉厂建成投产。

民国 33 年

迁入县境北乡墟的省农工商学校更名省立专科学校。

同年，乐昌县北乡西坑水灌溉工程完工，受益农田 10840 亩。

民国 34 年

1 月 23 日，侵华日军进犯乐昌，国民党守军不战而退，县长詹宝光弃城率部逃奔五山，县城沦陷，日军烧杀掳掠，县城一片混乱。

民国 34 年

春，日本侵略军入村掳掠，放火烧屋。廊田平富村被烧房屋 78 间；北乡新村、大桥头、莲花岗等村被烧房屋 100 多间。

1—8 月，北乡、廊田、梅花、坪石等地群众组织抗日自卫队，打击日军侵略者，共战斗 40 多次，毙伤日军 100 多人，缴获机枪、步枪、子弹等武器一批。

8 月 14 日，日本无条件投降，21 日乐昌光复。

9 月，成立乐昌县地方电话管理所，创办乐昌市内电话。

11 月 14 日，国民党乐昌县党部、三民主义青年团乐昌分团联合发出党团合并通告，成立党团统一委员会。

民国 35 年

全县总人口为 105985 人，其中男 54605 人，女 51380 人。

民国 36 年

1 月，在县城南湾街华光庙渡口建县内第二座浮桥（1970 年武江大桥建成后拆除）。

10 月 9 日，在铁路沿线进行地下工作的中共党员欧阳强在县城被国民党便衣警察逮捕。次年 4 月 26 日被县警察局杀害于枇杷岭。

12 月 9 日，联合国粮农组织美籍专家米哲尔和中山大学教授侯过、黄维炎，省农林处官员多人到县视察林业情况，前后约一星期。

民国 37 年

春，中共五岭地委在县城东头街“永和”货栈建立粤北、湘南之间的地下交通联络站。

9月，创办县东乡初级中学。

同年，法币贬值，国民党政府宣布停止使用。11月14日，广东省银行乐昌办事处把一文不值的3亿3千多元法币当众销毁。

同年，原国民党广东省主席薛岳将西石岩的房屋一幢、田30余亩赠给乐昌中学。

民国38年

2月11日，中共曲江工委遵照中共五岭地委的指示，成立中共乐昌支部，张洪任书记。

7月22日，乳北人民抗征队，连宜临边人民抗征队等武装队伍袭击国民党梅花警察所和乳北办事处。俘乡长兼所长陈大滨，击毙自卫队中队长廖干忠，缴获长短枪10余支。

9月，中共广东省委委员黄松坚在始兴宣布成立中共乐昌县委班子，陈培兴任县委书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同月上旬中共乐昌支部召开会议，决定发动群众，迎接乐昌解放。

10月10日，广东省北江人民临时行政委员会任命陈培兴为乐昌县人民政府县长。

同月1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北江第二支队二团二营五连和解放军十三军某部机炮排进入乐昌县城，宣告乐昌正式解放。

同日，县人民政府发出财字一号布告：“从即日起发行人民券，市场流通以人民券为准。”

同月20日，县人民政府接管国民党党政机关，同时建立办事机构。

同月24日，乐昌县人民政府发出通告：一切国民党的散兵游勇，限期向人民政府投诚；凡工厂、铁路、邮电、银行、农场、学校、医院及一切公产公益事业的资产、档案，必须移交人民政府。

同月30日，全县有线电话线路恢复通话。

11月下旬，被围困在大瑶山的国民党广东省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龚楚率部700余人，国民党乐昌县长薛纯武率部300多人，返回乐昌向乐昌县人民政府缴械。

同年，县立中学经县人民政府批准迁址河南水天后宫（1950年3月改名为乐昌县第一中学）。

同年，全县统计总户数39500户；总人口154000人。

1950年

1月1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乐昌县支行。

2月23日，县人民政府拟定《推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办法大纲》。此后，县人民银行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15905份，折合人民币4.4969亿元（合现币44969元）。

3月22-25日，“反共救国军第四军”发动反革命武装暴乱，攻打县城及廊田、北乡、长来、梅花、黄圃等区（乡）政府。黄圃乡工作队员、乡干部21人遇难。

同月，乐昌县人民法院成立。

同月，县人民政府设置建设科，主管农业、畜牧水产、水电、林业和交通。

春，白石上黄乡谷家冲村欧辛次家一株清乾隆丁亥年（1767）栽种的洛阳牡丹——“醉酒杨妃”开花73朵，大者直径约20厘米。

4月4日，县首次春季天花牛痘接种工作开始，接种达4250人。

同月，南岭煤矿股份公司收归国有，改称南岭煤矿。

同月，乐昌县工会筹备委员会在城区成立（1952年3月乐昌县工会联合会正式成立）。

6月底，县第一间国营商业企业——县贸易公司成立。

同月，私立连胜中学复办。12月，县人民政府接管该校，更名为乐昌县第二初级中学。

7月20日，召开乐昌县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1月，全县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至1951年5月，先后在县城处决了军统特务陈肖等19人；在廊田处决了反革命分子张庆忠等15名；在北乡处决了匪特谭建三等14名；在九峰五山等地处决了匪首、恶霸黎元勋及沈卜舟等人；在坪石处决了匪特白央立等14名。

冬，在河南水前进街原万寿宫建立第一间地方国营工业企业——乐昌县火力发电厂，装机容量40千瓦。

12月，由广东省水利局设计施工的北乡西坑水陂动工，陂高2.5米，长60米，是解放后县内第一宗较大的水利建设工程（1952年3月竣工）。

同月，在县城开展查禁鸦片烟、赌博、嫖娼，先后查处鸦片烟馆、赌馆、妓女馆50余家，处理鸦片烟贩、赌徒及娼妓一批。

同年，全县农村开展减租减息、清匪反霸斗争。

同年，全县有39800户，人口157000人。

同年，全县工农业生产总值为2746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为2493万元，工业总产值为253万元（折新币，下同）。

1951年

2月5日，中共北江地委宣布乐昌为第二批土改县。

同月19日，国民党粤、赣、湘边区剿共总指挥部坪石指挥所副指挥官兼乳源县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廖介操（梅花人）在乳源被处决。

同月，“反共救国军”第4军师长朱炳寰在九峰与五山交界处捕获，同年被处决。

同月，在汝城民兵的配合下，捕获“反共救国军”副军长何康民。

同月，成立乐昌县广播收音站。

3月，由中共粤北区党委和中共乐昌县委组织人员分别在二区（长来）、一区（北乡）搞土改试点。

同月21日，全县开展春季造林、育林工作，共植树13万余株。

同月30日—4月1日，召开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4月21日，开展取缔反动会道门工作，逮捕了一批反动会道门首要分子。

5月，乐昌县第一间供销合作社——廊田供销社成立。

6月1日，乐昌县土地改革委员会成立。

同月，全县各区、乡纷纷召开斗争恶霸地主大会，共处决恶霸、匪特26名。

8月7日，在县城召开万人大会，公审“一贯道”道首曾崇贤、匪副司令黄洪、匪首龚耀光等3人，公审后执行枪决。

9月1日，乐昌邮政局、电信局合并为乐昌邮电局。

同月，乐昌县供销合作总社成立。

11月20日，乐昌县清匪委员会成立。

12月，九峰乡虎患严重（至1952年3月老虎咬死耕牛32头）。

同年，采取集资入股的办法，组织乐昌县国营贸易公司、大东路城乡物资供销股份公司、新民纺织股份公司。业务扩大到各乡镇。

同年，乐昌县抗美援朝分会成立，全县人民积极投入抗美援朝运动。

同年，机关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简称“三反”运动）。

同年，中南军区后勤部坪石疗养院（田头医院）成立。

1952年

2月，坪连（坪石至连县）公路修复通车，全长124公里。

3月24日，乳源县第三区部分地方（三元、清源、岐石、新安、茶园、柘洞、太平、亚婆寮、沙坪乡）及第四区划归乐昌管辖。

春，县人民政府发动群众直播松种造林，种植面积达24197亩。

5月，乐昌县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成立。

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乐昌县武装部成立。

8月，全县小学教师集中乐昌第一中学参加思想改造运动。

10月，全县第一、二阶段的镇压反革命运动随着土改的基本完成而胜利结束。在土改中，全县共没收、征收土地210764亩，耕牛5937头，主要农具18006件，房屋30416间，稻谷5219吨。

冬，乐昌电厂建成发电，厂址河南水。

冬，创办乐昌县农业示范农场。

冬，河南塔头村兴办起全县第一个信用互助组。

同年，在县城兴建乐昌运动场（1954年建成使用，1982年改建为工人文化宫）。

是年，为三年经济恢复时期的最后一年，全县工农业生产总值为1560万元，其中工

业为 359 万元，农业为 1201 万元。

1953 年

2 月 5 日，全县中学教师集中韶关参加思想改造运动，历时 56 天。

3 月 4 日，全县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物、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简称五反）。

同月 7 日，中共粤北区党委发文推广乐昌县第一区邓茂隆互助组的经验。

4 月 12 日，中共乐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

5 月 11 日，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举行乐昌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大会产生了乐昌县第一届团委会。

同月 24 日统计，全县有互助组 743 个。

同月，全县土改结束，转入丈量土地、查田定产、颁发土地证工作。

同月，乳源县恢复建制，划入乐昌县的原乳源县第三区部分地区重归乳源县管辖。

同月，县整顿小学教育委员会成立，开展整顿小学教育工作（10 月结束）。

7 月，全县以 7 月 1 日零时为标准时间进行首次人口普查，普查结果，全县总户数为 43223 户，总人口为 168570 人。其中：男 87007 人，女 81563 人。

8 月 27 日，水牛湾（现坪石镇）因居民失火，烧毁房屋 757 间，死 1 人，重伤 3 人，损失折人民币约 20 万元。

10 月，县人民政府颁发山林土地证。

11 月 13 日，取缔“圣母军”反革命组织。

同月 18 日，全县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冬，九峰区普乐村办起了全县第一所信用合作社。

冬，杨溪、铜锣坪分别办起了县内最早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同年，在县城、坪石、北乡、廊田、九峰、梅花等地共开办中医联合诊所 7 间。

1954 年

1 月 3 日，县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粮食自由市场，实行计划购销。

2 月 21 日，乐昌县推销公债委员会成立（从 1954 年至 1958 年，全县认购经济建设公债 109.06 万元）。

同月 27 日，乐昌县召开第一次互助合作会议，出席代表 1048 人。

同月，乐昌县选举委员会成立，全县开展普选工作（至 5 月，普选结束，全县参加选举 85627 人，占选民的 87.6%，选出县人民代表 193 人）。

同月，乐昌县有线广播站成立。

3 月 21 日，水牛湾发生火灾，烧毁房屋 80 多间，损失人民币 18 万多元。24 日又发生火灾，幸未造成大损失。

5 月 1-4 日，乐昌县首届体育运动大会开幕（至 1987 年举行县运动会共 7 届）。

同月，城镇居民的口粮开始实行定量供应。人均月口粮定量 11.5 公斤（1955 年改平均定量为按劳动强度和年龄定量）。

同月，先后又增办了上丛、水口、东边、寨头、白马寨等5个初级农业社（秋后全县初级社发展至111个，参加农户3273户，占全县总农户9%）。

6月8-13日，召开乐昌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9月，乐昌县解放后第一条县自建公路——县城至廊田公路建成通车，全长14公里。

同月，国家对酒类进行专卖。

11月8日，宜章、汝城、曲江、乳源、乐昌等六县护林联防会议在乐昌召开，会议定出了六县护林联防暂行办法。

同月22日，全县已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36个，互助组2701个。入社入组农户19295户，占全县农户总数的49.6%。

同月，召开乐昌县第一届工商业联合会代表大会，成立工商联联合会。

12月，在县城、廊田分别建立由国家领导的粮食农贸市场。

1955年

1月15日，县首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3月1日，发行新人民币（以1:1万的比率回收旧人民币）。

同月29日，广东省人民委员会确定乐昌县为发展苧麻重点县。

4月6日，上西乡兴修的上西水圳灌溉工程竣工。

5月，旱情严重，县人民政府组织机关、厂矿、居民等共1000多人参加抗旱。全县受旱耕地达7万亩，其中约3.1万亩失收，损失稻谷10690吨。

6月28日，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二次会议，宣布乐昌县人民政府改名为乐昌县人民委员会。

同月，全县虫灾严重，受灾面积达71000亩。在九峰联安乡首次发现单季稻白叶枯病。

同月，乐昌县人民检察院成立。

8月3日，县属各区更改名称，由按数码顺序改按当地名称命名。

秋，全县先后办起573个农业社（其中高级社163个），参加的农户达35561户，占总农户96.8%。至此，全县基本实现了农业合作化。

冬，县第一宗水库工程——城关镇红牙塘水库动工兴建（次年春竣工），可灌溉水田200亩。

同年，全县农村实行粮食“定产、定购、定销”，城镇居民口粮实行“按人定等，按等定量，归户计算，凭证供应”。

同年，六区（黄圃、庆云一带）虎患严重，咬死20多人，区人民政府成立打虎指挥部，广东省军区派来一连部队协助打虎。

同年，六区乙型脑膜炎流行，省、地、县派医疗队前往救治。

1956年

1月1日，县举办首次文艺汇演。

同月18日，全县开展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私营手工业的改造工作。月底县城的私营

工商业基本实现公私合营。全县 950 个私营商户，分别以不同的组织形式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轨道。其中 240 户参加公私合营，247 户参加合作小组（商店），66 户转为经销、代销，69 户批准停业、歇业，328 户作为个体商贩继续自营。

2 月 1 日，县第一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召开，通过了《乐昌县第一个五年计划》。

3 月 1 日，共青团乐昌县委组织垦荒队上山下乡，有 63 名知识青年到沿溪山落户，垦荒种茶；另 52 名知识青年组成“青年志愿垦荒队”到安口落户。

同月 8 日，苏联专家谢尔盖也夫来乐昌县视察粤北林场。

4 月 1 日，农村有线广播网建成启用。

同月，《乐昌农民报》创刊。

6 月 5 日，中国共产党乐昌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乐昌县第一届委员会。同时选举产生了中共乐昌县监察委员会。

同月 13 日，全县开始肃反运动。

7 月，国务院正式发布了《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从 1956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新工资标准。乐昌县定为五类工资区。改革后全县干部职工的工资平均提高 13.6%，增资面达 94.4%。

同月，廊田水圳竣工通水（1955 年动工），引水渠全长 16 公里，受益面积 1.14 万亩（该水圳倒虹吸管工程全长 320 米，是当时粤北最长最大的倒虹吸管工程）。

8 月，创办九峰、黄圃两间初级中学。

同月，县掀起第二个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将原有 573 个初级农业社合并为 218 个高级社。参加农户 3615 户，占全县农户总数的 98.2%。

9 月，全县开展血吸虫病普查。

同月，解放后县内第一间影剧院——乐昌戏院在县城文化路落成，座位 1100 个（1963 年 4 月改称乐昌电影院）。

11 月 6 日，中共乐昌县委召开乐昌县瑶区上层人物团结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民族干部、“师爷”等 30 人。

11 月，选举第二届县、乡人民代表，87.9% 的选民参加了选举，选出县人民代表 231 人。（至 1957 年 1 月完成）。

12 月 29 日，中共乐昌县委、县人委召开第一次知识分子代表会议。出席的有教育、卫生、机关、工商、宗教等部门的代表 85 人。

同年，全县进行水稻单造改双造和小科密植为中心的农业生产技术改革工作。全县单造改双造农田达 11 万多亩。

同年，乐昌县农作物病虫测报站、种子站、农具站和畜牧兽医站成立。

1957 年

1 月 20 日，云岩水库失火，烧死 12 人，重伤 23 人。事故发生后，韶关专署、乐昌县人委会派出联合小组处理善后工作。

同月 22 日，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

2月5日，乐昌县绿化工作委员会成立。

同月16日，乐昌县被评为广东省1956年农业二等丰产县。

同月27日，白石乡的牛头窝、坳背两村划归湖南省宜章县管辖；宜章县栗源乡的三里岭村，赤石乡的界石村划归乐昌武阳司乡、新塘乡管辖。

3、4月间，全县发生流行性感冒，患者达4万多人。

4月，城镇居民的食油开始实行定量供应。

同月，廊田水电站建成，装机容量84千瓦（1956年动工）。

同月，全县发生历史上罕见的稻飞虱虫灾，受灾面积达12万亩，县抽调3600多名机关干部下乡，组织群众灭虫。

7月1日，韶边瑶族自治县成立，原属乐昌县辖的杨溪（汉族乡）、王茶、桂坑、必背（均是瑶族乡）划归韶边县。

8月，县委部署全县开展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和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召开县直机关干部、知识分子及工商界人士各种会议，开展“大鸣大放”，向各级党组织和领导人提意见。

9月1日，中共广东省委第一书记陶铸视察九峰小坪石和岐乐农业社、国营森林采伐场、沿溪山青年垦荒队等地。先后同干部、农民、伐木工人进行交谈，研究山区生产建设的问题。

同月，乐昌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

11月14日，全县进行撤区并乡工作，将原有7个区划分17个乡、1个镇。

同月15日，乐昌至韶关汽车客运班车通行。

12月24日，乐昌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开幕。

同年，在城关镇开始进行计划生育避孕知识宣传。

是年，全县工农业生产总值为3456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为1487万元；农业总产值1969万元。全县共养猪10.5万头，平均每户养猪3头，提前10年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提出的农村平均每户养猪二头半到三头的指标。

同年，县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林业生产计划，五年内共造林21.57万亩。

同年，九峰岐乐农业生产合作社被评为“全国卫生模范社”（至1978年，曾先后派出潘保生、潘才发、徐金岳、罗堂通、罗国权等人为代表出席全国卫生系统的会议）。

1958年

1月4日，中共广东省委、省人委发出“学习乐昌大富社大量发展生猪生产经验”的号召。大富社是著名的梅花猪产地之一，1957年全社共养猪5604头，平均每户13头。

同月6日，县胶合板制造厂投产，该厂由原火柴厂改建而成，年产量24万件、是县内当时较大的国营工业企业。

3-4月，选举第3届县、乡（镇）人民代表，95.93%的选民参加了选举，选出乡镇人民代表1185人，县人民代表250人。

5月8日，乐昌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开幕。

5月至12月，在“大跃进”的高潮中，“放卫星”，虚报成绩，全县出现高指标、瞎指挥等浮夸风，造成人力、物力、财力极大的浪费。

6月15日，县办炼铁厂投产。

7月1日，《乐昌农民报》改名《乐昌报》。

同日，廊田东北引水工程竣工通水，水陂高2.5米，渠全长33公里，灌溉廊田、北乡、城关农田1.6万亩。

同月12日，创办乐昌县工农专科学校（又名人民公学），设农、林、工业三个班，校址在西石岩（1959年3月停办）。

同月22日，全县第一个乡广播站——廊田广播站建成。

同月，由县教育局、县体委、团县委联合举办乐昌县第一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8月19日，“中共乐昌县委党员训练班”改名“中共乐昌县委党校”。

9月，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农业生产受到极大破坏，全县普遍推行“三化”（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和生活集体化）；在分配上取消了工分制，刮起了“一平二调”（平均主义与无偿调拨产品）的“共产风”；在经营管理上无计划、无制度、无责任，大办公共食堂，盲目提出“吃饭不要钱”，造成巨大浪费。

10月1日，乐昌县第一个人民公社——红旗公社正式成立（包括现长来、河南、乐城、北乡、九峰、两江、大源7个乡镇），有1.1万户，约占全县农村人口的三分之一。

同月3日开始，全县各学校停课，全体师生参加大炼钢铁、深翻改土工作。学校以劳动代替教学，教学质量受到了极大影响。

同月16日，全县组织万人大军大搞深翻改土。

同月，全县大力开展“八网”（俱乐部网、辅导网、图书发行网、巡回演出网、展览网、电影放映网、广播网、图书馆网）“三运动”（读报运动、创作运动、歌唱运动）活动。

同月，九峰纱纸厂试制成功的纱纸，定为一级产品，符合国家出口标准。

11月1日，省长陈郁来县视察工作。

同月20日，乐昌县民兵师成立。

11-12月，全县“大放木材卫星”，林木被乱砍乱伐，十分严重。除林区的公社、大队组织专业砍伐队外，非林区的公社也组织砍伐队至林区任意砍伐，甚至广州、佛山等地也派来7000多人，组成“伐木林业师”开至乐昌林区大砍森林，大刮“共产风”。当年，全县砍伐山林面积达23万亩，伐木80多万立方米，对乐昌县森林资源破坏极大。

12月3日，城关镇学前路生果门市部失火，烧毁店铺39间，损失15万余元。

同月24日，县属机构调整为：农水畜牧部、林业部、工业部、财贸粮食部、财政局、文教卫生部、公安政法部、劳动武装部、生活福利部、组织部、监察委员会、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研究委员会、物资局、共青团、妇联等。

同月25日，副县长张和、梅花公社社长龚衍瑞、红旗人民公社党委委员潘保生出席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代表会议。

12月，乳源县建制撤销，将大山公社（大桥、西山、清源）划归乐昌。

同月，韶边瑶族自治县撤销，瑶区瑶山公社和跃进公社（桂头），划归乐昌。

同年，县委根据上级部署，开展反“地方主义”斗争和反右斗争。在反“地方主义”斗争中，少数党员干部被错误地作为“地方主义者”而遭受打击。反右斗争共错划“右派分子”128名（1979年经复查全部纠正。原受错误处分的撤销其处分，并恢复公职和原来的待遇，原是党员的恢复党籍）。

同年，全县数万人参加“大炼钢铁”，建成大小高炉700多座，开展“户户献钢铁”活动，不少家庭将窗户铁栅、铁锅、铁制用具等砸碎支援“大炼钢铁”，大批劳力上山毁林烧炭、破坏生态环境，造成的浪费无法计算。

同年，省拨款30万元兴建坪石电影院（1961年5月1日竣工）。

同年，全县成立红旗、廊田、坪石、黄圃、梅花、跃进、大山等7个人民公社，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1959年

1月4日，由省、地区组成的卫生工作队到达黄圃、九峰、瑶山等公社进行麻风病和其他流行病的防治工作。

2月10日，罗家渡煤矿铁路专用线破土动工（10月1日通车，后因煤源少，1966年拆除）。

3月5日，县11名县委委员、副部长以上干部下放基层充实领导。9日，下放干部231人到基层。

春，全县麻疹流行，患者达6000多例，其中死亡300多人。脑膜炎蔓延，发病280多人，死亡28人。水肿病例也不断增加。

5月1日开始，县境连下大雨，降雨量达420毫米，山洪暴发，武江水猛涨。

同月21日，红旗人民公社划分为红旗、九峰两个公社。

6月5日，洪水暴发，来乐昌采购的韶关市机械厂职工梁庆，不顾个人安危，救上落水群众6人。

同月11日，凌晨4时，龙颈矿因山洪暴发，压死压伤200多人。

同月19日，成立中共乐昌县委员会书记处。

同月20日，坪石人民公社划分为坪石镇和坪石人民公社。

同月，乐昌县花鼓剧团成立。

同月，选举第4届县、乡（镇）人民代表，97.6%的选民参加了选举，选出县人民代表302人。

10月13日，召开县首届少先队员、辅导员代表大会。

同月，全县推行10两秤计量。

11月30日，乐昌火柴厂工人王从苏出席全国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财贸社会主义先进集体、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

同月，乐昌贮木场工人孔北海出席全国群英大会林业系统经验交流会。

12月1日，全县开展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教育运动，反右倾整风运动，历时50天。

在运动中错误地批判了一些党员和干部。

同年，逐片拆除南湾街、沙堤市一带危房。在大肚岭建砖木平房 71 栋，称新村，为解放后首先建成的居民住宅区。

同年，全县增设邮电所 4 间，邮路 136 公里；电话线路 1034 公里。

同年，乐昌县梅花猪被评为广东十大良种猪之一。

同年，完成乐昌县第一次土壤普查工作（1958 年 8 月开始），汇编出版《乐昌县土壤肥料志》。

同年，九峰公社管辖的上西坑、下西坑 2 个大队划归北乡公社管辖。

1960 年

2 月，县兴建一座年产 800 吨的化肥厂，同时兴建一座 1500 千瓦的火力发电厂。

春，从 2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连续春旱达 38 天，为有气象记录以来持续时间最长的连续性春旱。

3 月，创办乐昌县师范学校。

4 月 24 日，中共乐昌县委成立“三反”领导小组，在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新“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

5 月 21 日，南岭煤矿商店张质民出席全国财贸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表演大会。

5 月，庆云公社民兵白明亮出席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武装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受到毛泽东、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国防部奖给白明亮“56”式半自动步枪一支。

6 月，乐昌师范学校校长欧阳春、桂头公社教师刘智民和梅花小学代表彭青锋出席全国文教系统群英会，分别获得先进个人、先进单位称号。

7 月 3 日，召开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8 月 5 日晚 10 时 15 分，一辆交通安全宣传车在桂头渡口过渡时，违反交通规则，人未下车，汽车滑下河中，致 6 人遇难。

同月，创办乐昌直属小学。

9 月，创办乐昌教师进修学校。

11 月 29 日，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部署以纠正“共产风”为中心的整风整社工作。

同年，由于“大跃进”公社化运动的影响，生产力遭到极大破坏，人民生活困苦。干部、城镇居民每月定量大米 8—10 公斤。群众用野生植物代粮，糠饼充饥，各地普遍发生水肿病、妇女子宫下垂病，县组织两个巡回医疗队深入农村为群众治病。

1961 年

1 月，为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县开始调整社队规模，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停办公共食堂，落实社员自留地，发展正当家庭副业，开放自由市场。

4 月 29 日，连日下大雨，河水猛涨，武江水位达 89.8 米，县城街道水深处达 2.3 米。

8 月 26—28 日，连日受台风影响，不少地区遭狂风暴雨及冰雹侵袭，暴雨中心在县城

与坪石之间，18小时内下雨196毫米。

9月，全县政区调整后划分为长来、河南、北乡、廊田、五山、九峰、大源、坪石镇、坪石、黄圃、白石、庆云、梅花、秀水、云岩、沙坪、大桥、桂头、游溪、必背、东坪等21个公社和城关镇及国营安口农场。公社下设207个大队。

10月18日，召开中共乐昌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同年，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张际春视察县第二中学。

同年，全县开展整风整社工作。主要纠正干部中存在的“五风”（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特殊化风、强迫命令风）。

同年，为了加速货币回笼，全县各地国营饮食部门开办“高价餐”，出售不收粮票的高价糕饼，百货商场出售不收布证的高价衣服。

同年，贯彻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条例（草案）》，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实行“三包一奖”（包工、包产、包成本、超产奖励）责任制。

同年，开始整治县城三板桥路段，拓宽拉直，铺设沥青路面。

1962年

1月5日，县人委召开全县烈、军属、荣、复、退伍、转业军人代表和老区群众代表大会。

1-4月，全县发生山火33宗，烧毁山林面积达41376亩（其中荒山16281亩）。

4月7日，县内大部分地区出现冰雹和雷雨大风，倒塌房屋21栋，死2人，伤39人。

5月，县供销社积极帮助生产队开展多种经营，恢复土纸制造厂45间，纱纸制造厂2间，其他如竹器、棕绳等生产亦有较大发展。

同月，开放粮食农贸市场。

同年，为第二个五年计划最后一年，年终全县工业总值为1438.9万元，农业总产值为4895万元。

同年，县委书记王东生参加中共中央召开的“七千人大会”。

1963年

1月12日上午11时30分，县城大东路发生严重火灾，烧毁房屋37间，物资损失约25万元。

2月，大旱，全县受旱面积达9.8万亩。当年稻谷减产9500吨。

2-3月，选举第5届县、乡（镇）人民代表，97%的选民参选，选出县人民代表297人。

5月，全县开展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

6月29日，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又称前十条），河南公社、廊田公社、坪石镇被定为韶关地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社（镇）。（10月至1964年3月，北边8个公社同时开展）由于对阶级形势作了不切实际的估计，错误地打击、批判、处分了一些农村基层干部（1979年分别予以平反）。

同月，全县进行颁发土地房产证工作。

9月21日，召开乐昌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0月1日，乳源瑶族自治县成立，原乐昌县管辖的大桥、桂头、游溪、必背、东坪等5个公社划归乳源瑶族自治县。至此，乐昌县有17个公社、1个镇、162个大队。

冬，金鸡水库动工兴建（1965年竣工）。

同年，省考古队在老坪石公社西北约8公里的石灰冲一带发现旧石器时期的手斧、切割器、砍砸器等打制石器5件。

同年，平均气温25.5℃，为县内有气象记录以来最高气温年。

同年，新建城关镇自来水供应站竣工。

同年，改造县城人民路，由8米拓宽至25-30米。

1964年

春，广东省人民政府拨款重修龟峰塔。

4月，增设三溪公社（从坪石公社分出）。

7月1日，第二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县总人口为234514人，其中男性122550人；女性111964人。

10月，县第一台水轮泵在坪石区三星坪正式投入使用。随后，在全县推广。

冬，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修正草案）》（称后十条），在“反对新剥削、新压迫”的错误口号下，一批干部遭到打击。

同年，全县推广“珍珠矮”水稻良种，当年亩产由1963年的144公斤增至178公斤。

同年，全县共发生房屋火灾21宗，损失折款49881元，粮食24695公斤；另山火18宗，毁林14991亩。

1965年

春，县委贯彻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23条”）。

4月，坪石镇（水牛湾）铁索桥建成。

5月25日，中共韶关地委、韶关专署在乐昌召开全区水果、茶叶生产专业会议。

同月，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实行两种教育制度的指示，全县兴办农业中学9所，林业中学6所，劳动大学1所。

6月1日，县麒麟山林场、县劳动大学、县示范农场合并，成立麒麟山水果场及麒麟山劳动大学。

同月5日，沿溪山大雨，山洪暴发，茶场干部姜诚义因抢救茶苗被洪水冲走，光荣殉职。

7月25日下午2时30分，北乡公社茅坪大队遭受旋风和冰雹袭击。40多公斤重的打禾桶，被旋风卷上天空飞走100多米远。

8月16日，《南方日报》报道九峰沿溪山茶庄建设山区的事迹。

同月，坪石镇公社改为坪石镇，属区一级行政机关。

10月，根据国务院指示，对粮食征购实行“一定三年”的政策。

同年，水利事业迅速发展。建成电动抽水站21座，机械抽水站21座，水轮泵站107处。

同年，全县工业总产值850万元。工业利润比1964年同期增长40%。

1966年

1月13日，全县范围内开展增产节约、反浪费运动。

2月10日，新建乐昌汽车站开始营运。

4月11日，清晨六时半，九峰林业中学一间房子倒塌，压死学生2人，伤10人。

5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5·16通知）下达后，全县“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同时开展批判所谓“三家村”活动。

6月3日，成立“中共乐昌县委文化革命领导小组”。

同月，全县中小学开始“停课闹革命”，掀起“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浪潮。乐昌中学10多位教师被部分学生围攻、揪斗。随后，县委组成“文化大革命”工作组进驻全县各中学。

同月，县女运动员凌宁被选派参加第一届亚洲新兴力量运动会，获女子200米蛙泳和100×4混合接力泳两项冠军。

7月，各学校、机关先后成立“红卫兵”组织，随后在全县城乡横扫“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不少书画、文物、学校教学仪器、图书及一些古建筑物被毁、被焚、被盗。对所谓“学术权威”、“牛鬼蛇神”、“走资派”进行抄家、揪斗，戴高帽，挂黑牌游街，有的被强行遣送回乡。“县文革领导小组”在县城召开万人大会批判花鼓戏《李三娘》。

8月10日，中共乐昌县委组织县直属机关干部进行一次以“沿着红军走过的路”为名的“大行军”。

9月20日，庆云公社湾雷大队青年生产队18岁的基干女民兵张戊青，在扑灭山火中壮烈牺牲，省军区政治部发出通知，号召全省部队、民兵向张戊青学习。

10月31日，张滩水轮泵站工程动工（1969年竣工）。

11月，全县学校“停课闹革命”，师生开始徒步大串连。

同月，乐昌县第一批“红卫兵”和教师代表赴北京接受毛泽东主席检阅。

同年，年产1.2万吨的磷肥厂建成投产。

同年，年降水量992.3毫米，为乐昌有气象记录以来降水量最少的一年。

1967年

1月，各机关、学校的造反派纷纷成立各种名称的“战斗队”，揪斗“走资派”，向各级党政机关夺权。

同月17日，气温-4.6℃，为乐昌县城有气象记录以来极端最低温度。

3月，县成立“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代替中共乐昌县委、县人民委员会行使职权。

同月，县武装部派出18名干部到县各主要部门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

5月4日下午，老坪石、三溪、黄圃、坪石镇、白石等公社发生冰雹灾害。冰雹大的有3.4公斤重，持续10多分钟，40多人受伤，农作物、房屋受到很大损失。

8月17日，“造反派”数百人，冲击县公安局和城关派出所，砸坏门窗，抢走枪枝一批。

9月27日，“造反派”100余人，冲击县公安局，到处涂写砸烂公、检、法的标语。

同月，在“群众专政”的口号下，开始出现乱抓、乱打、乱杀歪风。（“三乱”延续半年之久，数百人无辜丧生。1978年6月9日，中共乐昌县委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对冤、假、错案进行平反昭雪，对挟私诬陷别人者依法制裁）。

10月，乐昌火车站地道工程竣工。

同年，广东省有色冶金机械厂迁县城郊枇杷岭附近建厂。

同年秋冬，县内“造反派”之间发生武斗。

1968年

1月，全县造反派实现大联合，成立“乐昌县造反派联合总部”。

1月27日，成立乐昌县革命委员会，取代原来的县人民委员会。各公社、镇相应成立公社（镇）革命委员会。

2月，全县各学校开始复课闹革命。

5月9日，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全县中小学毕业生一律回农村、工厂、街道就地参加“文化大革命”。

6月22日，连降大雨，武江水涨，水位达89.47米，下午3时河水浸街。25日下午5时，洪峰达90.05米高程，乐昌电影院门前街道水深达3.05米，为近百年来罕见。县粮食局7座仓库被淹，损失稻谷30万斤。全县军民3万多人参加抗洪斗争。

同月下旬，全县开展“清理阶级队伍”，一些干部、群众被错划为“阶级敌人”，进行揪斗、游街和抄家（至1969年6月底，全县被错整的干部、群众达2382人）。

同月，武江张滩拦河坝建成。坝高6.9米，长195米。

7月15日，全县中小学教师集中乐昌中学参加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前10天参加“双夏”劳动，随后，进行清理阶级队伍，一批教师遭批斗、清理。

8月，乐昌中学、乐昌师范学校校舍以27万元出售给乐昌棉纺厂建厂。

同月，由工人、农民组成的“贫宣队”（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和“工宣队”（工人阶级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和“军宣队”（中国人民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各级学校，领导学校的“斗、批、改”运动。

9月24日，全县开展政治大清查，一批干部、群众被整挨斗。

10月4日，创办乐昌县“104”干校。

同月20日，县革命委员会下设4个大组：政工组、生产组、办事组、保卫组。生产组下设9个工作站：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商业供销工作站、粮油工作站、财税金融工作

站、工业工作站、交通邮电工作站、农业工作站、林业工作站、卫生工作站。

同月，全县机关、学校、厂矿掀起熟读熟记、大讲大用毛主席语录和“老三篇”高潮，城镇农村开展“天天读”、“早请示”、“晚汇报”以及唱“忠字歌”、跳“忠字舞”等形式主义活动。

11月，省投资40万元，架设桂头——乐昌县城35千伏输变电工程。

12月，全县300名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到农村落户。

1969年

2月，全县中心小学实行“开门办学”，开展厂校、队（生产队）校挂钩，用劳动代替教学，教学质量严重下降。

6月19日，县革委决定由城关镇革委会创办城关“五七”中学。

8月，乐昌县革命委员会和沙坪公社关山大队、九峰公社岐乐大队被省评为“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先进单位”。

11月23日，召开中共乐昌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12月22日，拥有3万纱锭的乐昌棉纺厂建成投产。

同月，创办乐昌县工业学校，校址在县农机一厂内（1973年更名乐昌县农机学校）。

同年，在“读高中不出公社，读初中不出大队，读小学不出村”的口号下，全县完全中学由原来6所增到20所，50所大队小学附设了初中班，中学生人数骤增3倍。

同年，全县推广水稻单造改双造，基本消灭单季稻。

同年，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刘连仲当选为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同年，省属“519”厂、电力设备制造厂、农机二厂在县境内建厂。

同年，在县境内设立“31号办公室”，监禁下放的部分中南局及省委领导干部。

1970年

2月16日，县城武江大桥建成通车。

同月26日至3月26日，出现长达29天的低温阴雨天气。

3月，县开展“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

同月，乐昌师范学校复办。

4月，因“战备疏散”来县的大中城市的“五类分子”和“闲散人员”共3100多人到农村落户，

5月，全县开展麻疹病普查工作。

5月17日，坪石镇罗家渡“五·七”学校初一学生张建国与李云娜一起推开了横在铁轨上的一根大木，避免了列车出轨的事故。受到韶关专区通报表扬。《南方日报》也登报表彰。

8月，全县有122名教师在“两退一插”（退职、退休、插队劳动）运动中，被迫离开教学岗位，回家劳动。

同月，进行血丝虫、钩虫病普查。

10月，乐昌微波站建成使用，站址在海拔1006米的云祖山上，担负北京至广州的微波通信、载波通信、报纸传真、无线广播、国际电话等中继任务。

是年，为第三个五年计划最后一年，年终全县工业生产总值为3327.5万元（按1957年不变价），农业生产总值5562万元。

同年，全县掀起“农业学大寨”高潮，大搞深翻改土，平整土地，开荒造田，毁林种粮，农业生态大受破坏。

1971年

8月，省革命委员会和省军区决定在县境狮子山建立高山气象观察站。

同月，五山公社的中山大队划归仁化县管辖。

10月1日，坪梅大桥建成通车（该桥于1970年3月动工）。

12月14日，“210”工程（地缆工程）全面动工，全长62公里。经廊田、长来、河南、梅花、秀水、云岩等公社（1972年竣工）。

同月，全县麻疹流行，发病2577例，死亡25人。秀水、沙坪、云岩、庆云等公社最严重。

同年，通往三溪、秀水、白石等公社的6条公路全部建成。至此，全县除大源外，实现了社社通汽车。

同年，年平均气温15.4℃，为县内有气象记录以来最低气温年。

1972年

春，为传达中共中央《关于粉碎林彪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等文件，县委培训骨干派至工厂、农村、学校、机关宣讲。

4月18日，沙坪、云岩、秀水、梅花、大源、河南、廊田、五山和城关镇等地遭到雷电冰雹袭击，死亡1人，伤47人，房屋、农作物遭到破坏，损失严重。

6月，全县各地（城关镇、坪石镇为重点）大挖防空洞，构筑防空工事。

7月1日，三溪电站建成（该电站于1969年动工，从车马坳开凿隧道引水发电。隧道长295米，宽2.2米，高2.2米，水流量12立方米，发电量625千瓦）。

7月19日，长来公社东边大队横岭头村发生耕牛炭疽病，死耕牛10头，猪3头，23人被感染住院。

9月，廊田公社信用社被评为全国支持农业机械化先进单位。

10月28日，县西瓜地（现乐昌农场第四中队所在地）约14万平方米的地面出现裂缝，地面下沉，下沉面均呈圆形和椭圆形，最大的缝宽15米。

冬，中共乐昌县委召开批林整风会议。

冬，月岭电站投产发电，装机容量1000千瓦。

12月15日，省投资兴建的110千伏安凡乐输变电工程竣工投产（1970年动工）。

同年，县城至大源公路筑成通车，至此全县公社（镇）实现全部通车。

1973年

3月，龙山水库动工兴建。

4月，廊田公社下山子发现晋代砖室墓一座，出土四耳陶罐8件。

7月10日，乐昌中学复办。

8月5日，县服装厂（现乐昌制衣厂）生产的服装首次出口外销。

同月12日，召开乐昌县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决定恢复乐昌县总工会。

11月30日，乐昌县化肥厂和乐昌县农用厂合并，称乐昌县化肥厂（1977年1月更名乐昌磷肥厂）。

同年，林区创造的山区运木手推车，被选送北京参加全国农业展览。

同年，晚造水稻发生严重的纹枯病，仅廊田公社就有2万亩，损失稻谷2000吨，造成全县大减产。

同年，冬种绿肥面积为历年之冠，达14.56万亩，占全县水田面积65%。

1974年

2月15日，县召开公社、镇教育办公室主任、中学校长会议，学习“河南省唐河县马振扶公社事件”的通报，随后，组织学生学习黄帅“反潮流”精神，批判“师道尊严”，诬蔑教师为“臭老九”，教学秩序受到冲击，部分教师遭到打击。

3月29日，县革委决定从4月1日起，新历每月1日、6日为全县统一墟期。

春，全县开展“批林批孔”运动。

9月，神井有参加全国少年儿童游泳赛，1500米自由泳和400米自由泳均获第一名，800米自由泳破全国少年乙组纪录。

11月，县成立“山、水、田、林、路综合整治基本建设兵团”，简称“农田基本建设兵团”，同时对石灰岩地区进行食水工程规划。

是年，大源公社被林业部评为全国林业先进单位。

1975年

1月1日，举行县首届元旦环城跑。

同月，华罗庚优选法15分队来县粮食加工厂推广应用优选法，出米率稳定在72%，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3月28日，中共乐昌县委决定：追认在龙山水库为抢救国家财产而光荣牺牲的邓秋秋为中共党员。

同月，全县开展“批判资产阶级法权”、“大割资本主义尾巴”运动，限制农户养鸡、种菜，大砍住户周围果树、竹木，部分地方私人厕所也被拆除。

同月，全县分期分批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运动”（1979年1月全面结束，共进行五期）。

春，中共广东省委第一书记赵紫阳视察县境内铁路坪石北站工程。

5月，乐昌二中学生张军，在南宁参加国际中学生田径选拔赛，破少年男子标枪全国纪录，成绩64.04米（次年代表国家参加在巴黎举行的世界中学生运动会。1979年破男子标枪国家纪录，成绩72.48米）。

10月8日，全县学校掀起学屯昌、大办农场高潮，要求每个小学、初中、高中学生分别开荒1、2、3、分地。学校上课时间不及1/2，大部分学校几乎停课劳动。

是年，为第四个五年计划最后一年，年终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15362.21万元（按1970年不变价）。其中农业为4767.11万元，占总值的31.04%；工业为10594.44万元，占总值的68.69%。

同年，全县19个公社（镇）革委会常委有生育能力的143人中，有136人落实长效节育措施；全县完成四种节育手术首次超万例（15519例）。

同年，降水量2110.7毫米，为县有气象记录以来降水量最多的一年。

1976年

1月8日，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周恩来逝世，全县各地干部、群众自发地组织各种形式的悼念活动。

3月19日至4月6日，出现长达19天的“倒春寒”天气。

春，全县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6月11日，《南方日报》第一版刊登题为《胸怀朝阳，勇猛作战》的文章。报道县灯泡厂一青年工人在团总支的带领下，批判“生产第一”、“物质刺激”、“金钱挂帅”，同党内“资产阶级”作斗争的“事迹”，在县内又一次泛起极“左”思潮。

7月6日，全县人民悼念朱德委员长逝世。

同月，河南乡梅花头村附近发现东汉墓一座，出土青铜器、陶器共24件。

同月，中国乒协副主席梁焯辉在乐昌主持举办全省乒乓球教练员学习班。

同月，县农村贸易市场管理委员会规定：每年夏秋两季粮油征购期间，关闭粮食贸易市场。

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全县各单位、各部门组织群众在体育场举行悼念活动。

10月22日，全城乡举行盛大集会游行，热烈庆祝中共中央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革命集团。

11月19日，县革委组织农田基本建设大会战，全县近5万人参加。主要在南片的北乡、河南、城关、长来、安口5个公社开展。

冬，县组织450人的育种队首次到海南岛崖县进行杂交水稻繁种，制种1100亩。

冬，中共乐昌县委组织全体干部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联系实际，清查同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

同年，全县大办采育场，由公社、大队抽调专人到林区砍伐。又一次掀起乱砍滥伐高潮。

1977年

1月6日，在全省农业学大寨会议上，大源公社、北乡公社的茅坪大队，被评为农业学大寨先进单位。

春，大旱，全县受旱面积达9.85万亩，其中水田5.83万亩。

4月16日，由广东省水电厅总工程师马力耀设计的40吨炸药定向爆破，在龙山水库

大坝爆破成功。一次爆破土石方7万多立方米，其中土坝堆土5.5万立方米。

5月25日，罗家渡人民公社成立。

秋，首次在廊田白马寨发现晚稻细菌性条斑病。

秋，全县推广晚造杂交水稻获得成功，种植面积5万多亩，平均亩产293公斤，比一般品种亩增产77.5公斤。

9月15日，县革委组织造林大会战，全县2.8万人参加。分南（主要是廊田、北乡公社）、北（主要是狮子山）两地进行。

10月，全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和中小学教师中有40%提升一级工资。

同月，在狮子山和风门坳建立电视转播站，分别装有10瓦和50瓦差转发射机，县内11个公社（镇）能收看广东电视台节目。

11月19日，县革委在北乡、河南、城关镇、长来、安口5个公社（镇）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大会战，来自全县各地的干部、民兵约5万人参加了大会战。

同月，恢复高考制度。

同年，撤销进驻学校的“贫宣队”、“工宣队”组织。

同年，全县粮食大幅度增长，涌现一批高产公社。廊田公社平均亩产超千斤。

同年，乐昌棉纺厂技术革新攻关小组技术人员招德贵等完成清花大转笼清尘新技术。车间空气含尘量减少，达到国家标准。

同年，华南农学院林孔湘教授，在东风果场鲤鱼岭“三八”园鉴定柑桔确患黄龙病害。

1978年

3月5日，原九峰公社划分为九峰和两江公社。

同月17日，县革委决定：乐昌中学、九峰中学为县重点中学，城关镇第四小学（现乐昌小学）、坪石小学、金鸡小学、罗家渡小学、河南小学和九峰小学为县重点小学。

同月，县廊北水利管理所被评为全国水利管理先进单位。

6月9日，成立中共乐昌县委落实政策办公室，对解放以来干部案件进行复查，纠正冤假错案。至10月止，全县共收回因“两退一插”错误处理的干部、教师252人，并恢复工作，占实际清退人员的99%。

9月2日，衡广铁路复线乐昌县建设工程指挥部成立。

10月9日，县总工会主席张定礼、南岭煤矿工会主席刘玉泉出席中国工会“九大”会议。

11月，全县调整学校布局，将原有完全中学20所调整为7所，92所初级中学调整为60所，1010所小学和教学点调整为604所。

同月11日，乐昌县人民政府划定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毛泽东革命活动旧址（老坪石镇下街拱桥脚码头）、南昌起义军革命活动旧址（坪石镇皈塘村李家祠堂）、红七军指挥部旧址（梅花镇莲花祠）、朱德革命活动旧址（老坪石镇共和街78号奕记）、红军墓（九峰镇大王山脚）、韩泷祠（又名泷头庙，在罗家渡黄家坝附近）、龟峰塔（在乐昌县公

安局院内)。

12月,县电视差转台建成使用,电视覆盖面8万人口(1984年扩建,覆盖面达13万人口)。

冬,县内第一宗中型蓄水工程龙山水库大坝及主干渠建成,大坝高61.5米,总库容量1164万立方米。

同年,黄圃公社石溪大队启马岭生产队大湾岭一带多次发生地沉,深度最大达1米以上,房屋、耕地受到破坏,村民被迫迁移。

同年,县氮肥厂建成(1974年动工),可年产碳酸铵1.2万吨。

同年,县文艺宣传队参加省专业文艺会演,献演大型现代历史剧《南岭春雷》。

同年,编制《乐昌县城1978-1990年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1979年

2月4日至11日,县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传达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

同月,大源公社获国务院颁发的“全国林业先进单位”奖状,中共大源公社党委书记廖志聪代表公社出席全国劳动模范大会。

3月24日,县境内广东省第二农机修配厂职工罗绮云夫妇第一个申请办理独生子女证(至年底,全县有114对夫妇办了独生子女证)。

同月,全县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开展对地主、富农分子摘帽和地富子女新定成分工作。全部摘掉地主、富农分子帽子,地富子女定为社员成分。

5月1日,撤销各公社人民法庭。全县设立廊田、九峰、坪石、梅花、黄圃六个中心法庭,分片管理司法业务。

6月,出现罕见的“六月旱”。全县受旱面积达10.7万亩,1.9万亩作物歉收。秋,又出现严重的秋旱,受旱面积达11万亩,全县少插晚稻1.8万亩。

7月19日上午10时,全国“新长征火炬接力”活动在坪石镇举行,副省长杨康华、韶关市体委主任张艺等出席火炬交接仪式。

9月24日至10月20日,出现寒露风天气,历时27天。

10月4日,中共韶关地委召开全区三级干部学、用农业科学技术经验交流会。代表们参观了北乡杂交水稻现场。

同月9日,坦克驾驶员何相孟(三溪人),在1979年2月19日对中越边界自卫反击战攻打那外(越南高平省一地名)战斗中,战功卓著,被中央军委授予“一级战斗英雄”称号。

同月16日,美国儿童教育家路易斯·丁丁博士参观乐昌小学。

同月,开始对1979年9月15日以后生第三胎和二胎以上的夫妇征收超生子女社会负担费。

同月,香港凤凰影业公司在老坪石街、金鸡岭、韩泷祠、九泷十八滩等地摄制宽银幕

彩色故事片电影《碧水寒山夺命金》。

11月5日，恢复中共乐昌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机构。

12月，大源公社被评为全国农业先进单位。

同年，乐昌县人民医院副总护士长罗明华、乐昌棉纺厂许细秀、河南公社河南大队潘玉珍被全国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1980年

1月1日，开始使用《计划生育通知书》（后改为准生证）。

3月，在全县城乡掀起动员“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为重点的计划生育高潮。全县共有2854对夫妇申请办理了独生子女证。

同月，县殡仪馆、火葬场建成并正式使用。

7月，县北面11个公社干旱严重，受旱水稻面积38000多亩。

8-12月，选举第6届县、乡（镇）人民代表，95.3%的选民参加选举，选出县人民代表355名。

8、9月，梅花、坪石等地登革热病流行，仅一个月就发现950多病例。

9月23日，武江河张滩左岸水电站工程动工。

同月，开办乐昌县广播电视大学工作站。

11月，各“公社革命委员会”更名为“公社管理委员会”。

12月10日，召开中共乐昌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同月19日，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乐昌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

同月21-25日，召开乐昌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成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第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大会决定撤销乐昌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乐昌县人民政府，选出县长、副县长。

同月，中共乐昌县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几个问题的通知》，组织工作队深入各区农村帮助建立和完善各种生产责任制。

冬，香港东兴旅行社组团来乐昌旅游参观。

同年，狂犬病在县城流行，至11月，被狂犬咬伤436人，死亡17人。

同年，为第五个五年计划最后一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21224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为13922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65.6%；农业总产值为7302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34.4%。

是年，开始对县城建设路进行改造，街道路面由10米拓宽至21米。

1981年

1月，年产1万吨的长来水泥厂建成投产，该厂是乐昌县第一间乡镇办的水泥厂。

2月，县人民政府决定：从2月起恢复“文化大革命”前各农贸集市的传统墟期。

3月11日，中共乐昌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加快石灰岩山区建设的决定》。

同月，在武江河县政府门前河段大石下，捞起清咸丰年间造的铜炮一门，重65公斤。

春，澳大利亚畜牧专家一行，前往金鸡水库等地察看牧场。

4月30日，乐昌县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成立。开始进行技术职称评定工作。经评定，获得技术职称的有682人。其中工程师20人，理工程师23人，农艺师2人，助理农艺师31人，助理畜牧兽医师3人，主治医师11人，医师、护理师、药剂师共196人，医士、护士、药士、药剂士共319人，其他专技术人员77人。

5月6日，全县有19个公社（镇）和城东设立公安派出所。

同月同日，下半年，开展林业“三定”（稳定山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

8月8日，中共广东省委书记任仲夷、秘书长杨应彬来县视察衡广复线大瑶山古佛岩与隧道工程，并游览了金鸡岭。

同月27日，坪石公社更名为老坪石公社。

同月，国家第七个五年计划的重点建设项目之一，京广铁路衡广段复线工程正式施工，县政府成立支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9月16日，两江乡54宗乱砍滥伐山林事件受到查处。

秋，西德水利专家一行来乐昌县勘察乐昌峡，并参观张滩电站。

同年，县进行财政制度改革。商业、工交、供销、企业的利润由商业局、供销社、经委向县政府包干，亏损企业由县政府规定亏损额，行政、事业单位实行预算包干。

同年，全县开展三次声势浩大的整顿社会治安、打击犯罪分子的行动。

同年，乐昌计划生育工作取得较大进展，人口出生率低，名列全省前6名，独生子女领证率超过50%以上。

1982年

1月1日，廊田公社漳下水电站建成，装机容量4000千瓦，为全县最大的公社级水电站。

2月27日至3月3日，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确定每年3月为全县文明礼貌月。

2月，全县农村全面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

5月12日，武江河水上涨，全县被淹稻田3.2万亩。沙坪公社茶园大队因塌方压死2人，伤3人。

6月11日，全县人民捐献钱粮衣服，支援英德、清远、阳山等县灾区，总值达12.75万元，并组成两个慰问组，分赴灾区慰问。

同月23日，坪石镇50M彩色电视差转台装机。

同月25日，乐昌棉纺厂3万纱锭新工场落成开纺。至此，该厂共有8万纱锭，成为当时省内最大的棉纺厂。

同日，金鸡岭虚谷东侧的摩崖石刻竣工。

7月28日，县总工会工人电影院落成，总面积为1380平方米。

同月，全县第三次人口普查。1982年7月1日零时统计，全县总人口为415805人，

其中男 223924 人，占总人口的 53.85%；女 191881 人，占总人口的 46.15%。

9 月 1 日，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开展文物普查和加强文物保护的通知》。

同月 6 日，召开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235 人。会议选举产生乐昌县农会第一届委员会和常委会。

10 月 28 日，召开乐昌县第一次文物普查会议。

12 月 24 日，县总工会工人文化宫开放。

同月，国务院副总理万里来县视察大瑶山隧道工程。

同年，坪石镇毛巾厂建成投产，产品远销美国、瑞典、加拿大、日本、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1983 年

1 月，乐城镇第一农贸市场建成使用，总面积达 2800 平方米（1982 年 5 月动工）。

3 月 1 日，连日降雨，河水猛涨，水位最高峰达 88.26 米（标高以珠江水面为基点）。乐昌电影院门前水深 1.06 米，为近百年来少见。

同月同日，全县文明礼貌月活动动员大会在乐昌电影院召开。

同月 7-9 日，召开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同月 10 日，《南方日报》报道，乐昌县酒厂生产的葡萄酒酸甜适口，果香突出，填补了广东省制酒工业的一片空白。

同月，城关中学校长毕国恒，在“五讲四美”、“为人师表”活动中，被教育部、全国教育工会授予优秀教师称号，并赴京出席表彰大会。

同月，八一电影制片厂摄制组来五山、两江拍摄聂荣臻元帅在 1934 年 10 月率领红军长征，途经乐昌的传记片部分镜头。

4 月 30 日，坪石火车站北运转场建成交付使用。

同月，开放粮油市场。

6-8 月，旱情严重，1000 多人发生细菌性痢疾；全县 6400 亩稻田失收，减产 8 万担。中共乐昌县委组织 5 万多人参加抗旱斗争，还组织医疗队到疫区治疗病员。

7 月 18 日，城关中学代表出席全国普教工作会议。

同月，乐昌县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成立。

9 月 19 日，县总工会副主席刘奇林出席中国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被选为全总执行委员。

秋，全县进行第二期林业“三定”工作，重新颁发山林土地证。

10 月 22 日，全国推广普通话先进单位金鸡小学进行公开教学，全国各地 91 所小学代表共 217 人，到该校听课取经。

同月，全县掀起群众集资办学高潮，共集资 130.6 万元。

11 月 21 日，乐昌县个体工商业劳动者联合会成立（1986 年 11 月更名乐昌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同月，撤销人民公社建制，全县设 18 个区公所、2 个镇人民政府。

12月20日，中共广东省委书记林若来县指导工作，视察了北乡石窑子和大瑶山隧道工程。

同月，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

同年，县继续在黄圃公社搞水稻杂交夏季制种1200多亩，平均亩产120多公斤。省农业厅在乐昌县召开夏季制种高产现场会，推广乐昌经验。

同年，全县稻谷总产12.5万吨，创乐昌县水稻总产历史最高记录。

同年，全国总工会授予乐昌一中基层工会主席吴豪“全国工会优秀积极分子”称号。全国妇联授予乐昌棉纺厂工人孔丽霞、黄国香，县人民医院护理师邓新柳，乐昌一中教师温冬云为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同年，驻乐昌的54005部队被中央军委评为绿化造林先进单位。

1984年

1月，经中央卫生部的南方5省、市（闽、赣、沪、浙、粤）丝虫病防治工作队考核验收，确认乐昌已达到中央规定基本消灭丝虫病的标准。

同月27日，乐昌小学女教师叶蝉金被评为“全国优秀班主任”获金质奖章。

2月18日，乐昌县博物馆开馆。

4月，乐昌二中学生陈果发明“双防窗扣”，获广东省第二届少年发明创造一等奖。

同月，全县进行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全县存林地134.8万亩，森林覆盖率为43%。

5月24日，县供销体制进行改革，河南、北乡、城关镇3个基层供销社为韶关市的改革试点。

6月，选举第7届乡（镇）县人民代表，95.4%的选民参选，选出乡（镇）人民代表7914人，县人民代表241人。

6月26日，召开县政协二届一次会议。

6月27日，召开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同月，县委派出工作组查处梅花区大坪乡滥伐山林事件。

同月，乐昌棉纺厂新建1.2万纱锭捻线车间投产。

7月26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罗天来县视察石灰岩地区。视察中指出“五年内解决石灰岩山区食水问题。”

7月31日，气温高达39.4℃，为县内有气象记录以来最高气温记录。

同月7月，乐昌县被国家绿化委员会评为全国绿化先进县。

同月，乐昌县贮木场被评为全国最佳贮木场。

8月10日，乐昌县归侨侨眷第一次代表会议召开，并成立乐昌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同月13日，县北面地区60多天滴雨未下，温度最高达38℃，田地龟裂，农作物多被旱死。

同月22日，中共乐昌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

同月，成立乐昌县广播电视大学。

9月6日，中共广东省委副书记、省长梁灵光来县检查工作。

同月 26 日，乐昌县与北京平谷县结为友好县，签字仪式在乐昌举行。

同月 29 日，乐昌县革命老区皈塘建成水电站一座。装机容量为 1600 千瓦，总投资 210 万元。

同月 30 日，张滩水电站右岸工程全面完成。第一台 1670 千瓦水轮发电机组正式发电。

同月，举行县第七届体育运动会，设足球、篮球、乒乓球、象棋、田径等六个项目，运动员 1035 人。

同月，全县农村进行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

10 月 1 日，乐昌县城关镇饮水净化系统工程投产，月（产）供水量 12000 吨。

同月同日，乐昌县供电公司投资 13 万元改造乐城镇路灯工程，将主要街道路灯换装饰纳灯。

10 月，县在邝家勒新建体育场竣工，占地面积 27000 平方米。

11 月，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乐昌支部成立。

同月，县文物普查组在坪石工务段水泥厂附近发现出土春秋战国时期青铜剑一把。

12 月，三溪水电站与湖南宜章县梅田区岭水乡发生纠纷，中共乐昌县委、县人民政府、县水电局派员前往调解。

同年冬，县人事局首次公开招聘合同制干部。

同年，全县第二次土壤普查工作完成，普查成果被广东省国土厅授予广东省第二次土壤普查优秀科技成果二等奖。

同年，县城红星街进行改造，街道路面由 10 米扩大至 20 米宽；红星三巷（原黄皮园）居民住宅区建成。

1985 年

1 月 1 日，古佛岩旅游景点正式开放。

4 月 1 日，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取消木材统购，开放木材市场。

5 月 7 - 9 日，召开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同月，中共乐昌县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决定编纂《乐昌县志》，并成立乐昌县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6 月 1 日，由美籍华人方如校捐资 16 万元给乐昌县人民医院兴建的“如校楼”落成。

7 月 20 日，县人民政府拨款 26 万元兴建老教师宿舍两座，共 24 单元。

同月 23 日，乐昌县老干部协会成立。

同月 24 日，县委决定成立“清查陈乡芹、陈里武蚯蚓专案组”。

同月，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部署全县开展整党工作（至 1986 年 12 月结束）。

同月，旅港同胞罗干、罗邦壮投资 160 万港元，在城郊长岭头兴办长来毛织厂。

同月，乐昌县造纸厂生产的 3 号出口卷筒纸、4 号内销平板纸，均获省评比第一名。

8 月 25 - 26 日，湖南宜章县与乐昌县北部地区普降大雨，武江河水暴涨。26 日凌晨 4

时，乐城镇段河水最高洪峰达 89.68 米，超过警戒水位 2.68 米。全县经济损失达 1330.6 万元。尤以黄圃、庆云、罗家渡等乡镇损失严重。

同月，中共乐昌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中共乐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9 月 7 日，县委、县政府在兴华影剧院召开庆祝全国第一个教师节暨先进教师代表大会。

同月 9 日，创办乐昌县职业高中。

同月 20 日，国家通讯一级干线京—汉—广中同轴 1800 路电缆载波全线开通。

10 月 9 日，铁道部授予乐昌火车站为全国“红旗车站”称号。

同月 11 日，广东省长叶选平与澳大利亚新南威士州总理兰恩签订了关于在粤北建办示范牧场的合同书，决定在乐昌县牛岗坪建立示范牧场，引进澳大利亚优良牧草。

12 月 10 日，国务院副总理万里、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胡启立等视察古佛岩与大瑶山隧道工程。

同月 28 日，余席福（廊田人）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光荣牺牲，被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授予革命烈士称号。

同月 30 日，乐昌县城关镇更名为乐城镇。

同月，龙山水库工程竣工。

是年，为第六个五年计划最后一年，年终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 34408 万元（按 1980 年不变价）。其中工业生产总值为 22720 万元，占工农业生产总值的 66.05%，农业生产总值为 11680 万元，占工农业生产总值的 33.95%。

同年，全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进行工资制度改革，实行以职务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

同年，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西门口东南侧武江左岸河滩 7.6 万平方米，建设居民住宅区。

1986 年

1 月 15 日晚上 10 时 13 分，武昌开往广州的 247 次客车行至白石渡与坪石之间，7 号车箱发生爆炸事故，当场死亡 7 人，重伤 14 人，轻伤 25 人。

同月，编制 1986—2000 年乐昌县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3 月 5 日，罗家渡发生森林火灾，毁林 1023 亩。

同月，在北京召开全国第一次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乐昌县受到国务院表彰的先进集体有乐城镇、坪石镇、贮木场、省机修厂；先进个人有钟旭城、王良汉。

春，县各级领导带头造林绿化，采用营养袋种植湿地松 7785 亩。

4 月 8—10 日，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同月 21 日，乐昌县图书馆落成（1984 年 7 月动工兴建，建筑面积 2050 平方米）。

4 月，乐昌林场被列为中央林业部南方 3 个示范林场之一。

同月，乐昌棉纺厂女工孔丽霞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6月，县农业区划委员会编印出版《乐昌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集》和《乐昌地图集》。

7月6日，珠海拱北海关干部何建怀（大源人）因追查走私船，不幸殉职，广东省人民政府追认为革命烈士。

同月20日，广州乐昌大厦正式开业。大厦共9层，建筑面积3426平方米，耗资320万元。

同月29日，中共乐昌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第一次国土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中央（86）7号文和广东省人民政府（86）24号文，决定对全县城乡非农建设用地进行清查。

同月30日，全县软饮料质量评比中，乐昌酒厂产品“果味型橙汁汽水”被评为一类产品。

8月7日，乐昌小学校长赖坤荣被省评为小学特级教师。

同月26日，县文物普查组在武江西岸距县治西南约1公里处勘定赵佗城遗址。

同月，长来水泥厂扩建，设计年产水泥18万吨。

8-9月，持续干旱，水稻受灾面积达5.22万亩，占晚稻总面积的33.7%，1.59万亩失收。中共乐昌县委组织干部、群众3.65万人抗旱。

9月22日，省长叶选平、副省长杨德元、王屏山来县视察古佛岩与大瑶山隧道工程，副省长王屏山还视察了部分中、小学。

同月，安装从美国引进日本生产的2000门纵横制集装箱自动电话交换机，县城自动电话开通。

10月1日，府前大桥通车，该桥于1984年8月23日动工，桥长498.6米，主桥宽16米，共耗资651万元。

同日，县游泳池落成剪彩。

10月8日，县政府发出《关于保护森林资源，实行改烧柴为烧煤的布告》。全县城乡开展“改燃节柴”工作。

10月15日，经省市卫生部门组织的地甲病防治工作考核验收，确认乐昌县已达到省规定的基本消灭地甲病标准。

同月，长岭头西侧铁路天桥竣工。

11月15日，乐昌县社会科学联合会成立。

11月至1987年3月，选举第8届县、乡（镇）人民代表，88%的选民参选，选出生（镇）人大代表1015人，县人大代表241人。

同月，县内石灰岩地区最大的食水工程沙坪八宝山水库动工。水库工程投资700万元，容量120万立方米。水库建成后，可供1.6万人的食用水（1990年12月竣工投入使用）。

12月23日，韶关市石灰岩地区扶贫工作会议在乐昌县坪石镇召开。省长叶选平视察了沙坪、云岩、梅花等石灰岩地区。

是年，为油菜最高产的一年，亩产42公斤，总产477.9吨。分别为1953年的9.3倍和10.5倍。

同年，甘蔗亩产创最高纪录，亩产3240公斤，总产1.6万吨。

同年，花生总产为历年之冠，达 3789.8 吨，为 1960 年的 9.6 倍。

同年，县组织人员到海南岛进行杂交水稻的繁种制种 580 亩，收获杂优稻谷种子 10.76 万公斤，平均亩产 185.5 公斤，为历年最高产的一年。

同年，农田鼠害严重，受害水稻 10.77 万亩，损失稻谷约 1400 吨。

同年，加拿大华侨何成杰夫妇，捐款人民币 42 万元，分别在老坪石中学、陈家坪小学各建教学楼一座。

1987 年

1 月 30 日，全国政协副主席王光英及省、市领导同志视察了沿溪山茶场等单位。

同月，撤区建乡、镇，撤销 18 个区公所，成立 10 个乡，10 个镇。

同月 2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澳门中华商会会长马万祺等人，由省、市有关领导陪同来县视察坪石镇，并游览了金鸡岭、古佛岩。

同月 27 日，中共乐昌县委、县政府召开“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动员大会。

3 月 5 日，国务院副总理李鹏、铁道部长丁关根、冶金部部长戚元清、水利部副部长姚振元、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总经理汪德芳等，视察衡广铁路复线大瑶山隧道工程。

3 月 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习仲勋等视察古佛岩与大瑶山隧道工程。

3 月 10 日，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乐昌县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同月 11—14 日，召开乐昌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同月下旬，县境北面乡镇遭到冰雹、暴风雨袭击，损失巨大。最严重的庆云乡五里冲，9 个自然村有 195 间房屋严重损坏，汤家村地面冰块厚达 15 厘米。

同月，中国民主促进会乐昌小组成立。

4 月 6 日，县首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典礼在县城召开，有 50 人获得大专毕业证书。

同月 15 日，中共乐昌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乐昌县第六届委员会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同月 21 日，全县按现行乡、镇设置基层供销社，将原有 8 个基层社、12 个分社改为 18 个基层社、2 个分社。

5 月 6 日，衡广铁路复线大瑶山隧道胜利开通，并举行庆祝大会。国务院副总理万里、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胡启立、铁道部长丁关根、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部长叶如棠、广东省省长叶选平、副省长匡吉、湖南省副省长余海潮、韶关市及乐昌县党政负责人参加了大会。隧道全长 14.295 公里，是全国最长的双轨电气化铁路隧道，也是世界十大隧道之一。

6 月 4 日，坪石镇人民医院改名“乐昌县第二人民医院”。

7 月 14 日，县公安局在北乡镇开展登记居民身份证试点工作。

同月 29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乐昌预备役营成立。

同月 31 日，县旅游局在武江上游坪石镇至张滩段开设漂流旅游项目。

同月 19 日，韶关市学校“一无两有”（无危房、有课室、有台凳）检查、验收、复评大会召开，乐昌县被评为一级县。

10月1日，坪石镇地面卫星接收站正式投入使用。至此，坪石镇和老坪石镇的大部分地区可以收看到中央电视一台和广东电视岭南台、珠江台的电视节目。

同月31日，衡广铁路复线乐昌至韶关段开通，长48.31公里。

同月，乐昌棉纺厂工人孔丽霞赴北京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

11月，坪石毛巾厂为全厂职工办理统筹养老保险金，成为韶关市乡镇企业中第一家参加养老保险金的企业。

12月21日，成立乐昌县职工中专学校，校址设总工会。

同年，全县共办起乡镇、村、组、联户、家庭企业10388个，从业人员32123人。乡镇企业总产值达1564.2万元。

同年，全县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

同年，全县相继成立教育学会、地方志学会、哲学学会、税务学会、档案学会、计划生育协会等20余个学术团体组织。

同年，全县20个乡镇办起了党校。

同年，苧麻总产794吨，创历史最高水平。

同年，驻乐昌54005部队被国家绿化委员会评为全国绿化造林先进单位。

1988年

1月3日，乐昌县教育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实行“分级办学，分工管理”，建立县、乡（镇）、村三级管理学校机构。

同月7日，湖南省委书记毛致用带领20多人到坪石镇考察。

同月，乐昌县水泥厂厂长曾春华被评为广东省优秀厂长。

同月23日，乐昌县20个乡镇长签定了党政领导班子任期目标责任制合同书。

同月26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罗天前往沙坪乡八宝山水库及大源乡视察。

同月，乐昌县首届农民运动会在县城举行。

3月24日，全县20个乡镇设乡（镇）国土所。

同月28日，全县36家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

同月，全县严重倒春寒，月平均气温为11.6℃，比历年同期平均气温低3.3℃。月降雨量为273.1毫米，比历年同期平均降雨量多147.1毫米。

4月1日，国务委员、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副组长张劲夫到乐昌视察大瑶山隧道和乐昌棉纺厂。

同月12日，长来水泥厂第二主窑发生爆炸，死2人、重伤4人。

同月，乐昌县监察局成立。

同月，省外事办组织广州地区高校外国专家学者30人到乐昌，参观了古佛岩及示范牧草场。

同月4日，黄圃镇和白石乡部分地区暴雨成灾。黄圃镇降雨量达545毫米，为60年来罕见。

同月8日，为庆祝第一个母亲节，乐昌举行了纪念活动。在大会上表彰了好母亲80

名。

同月12日，乐昌县人民医院总护士长、副主任护理师程云泳被卫生部授予全国模范护士称号。

同月17日，乐昌县被评为广东省校舍建设工作一级县。

同月18日，乐昌县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立，下设房改办公室。

6月7日，乐城镇医院改为乐昌县中医院。

同月9日，乐昌县体改办公室正式成立。

同月25日，经广州海关批准，韶关海关驻乐昌办事处成立。

7月17日，三溪镇神前岭村调解主任黄根良因调解民间纠纷工作成绩显著，被国家司法部授予“防止民间纠纷激化”一等奖。

同月21日，西欧九国“雪铁龙”小汽车旅游团（88深圳—北京游）108辆小汽车上午通过县境。

8月8日，坪石镇金鸡岭地面卫星电视接收站建成使用。

同月20日，中外合资企业乐昌麻纺厂试产。

同月，县政协委员、中国气功科学研究会功法委员会顾问管英宣应香港中文大学邀请到香港讲授气功学，前后40天。

9月1日，乐昌县第三中学正式开学。首届招收高中一年级学生4个班210人（1987年8月破土动工，校址鲤鱼岭）。

同月6日，中国民主促进会乐昌支部成立。

同月23日，《乐昌县志》编辑部成立。

同月，河南、长来、廊田、大源、两江、庆云、梅花、云岩、老坪石等9间乡镇卫生院整顿工作结束，实现“一无三配套”（即无危房，医技人员、医疗设备、工作生活用房配套）。

10月1日，乐昌人民广播电台正式开播。

同月9日，廊田镇召开第一届农民运动会，项目有男女子篮球、乒乓球、拔河、羽毛球等。参加运动会的有1000多人。

同月11日，由美国、意大利、西德等国组成的世界银行专家考察组一行5人，在林业部造林经营司司长屈树业等陪同下来乐昌县考察营造速生丰产林的投资环境。

同月30日，国务委员邹家华视察衡广铁路复线大瑶山隧道工程。

同月，县委何雪和被国家体委和教委授予全国体育传统项目优秀工作者称号。

11月1日，乐昌电视台试播《乐昌新闻》。

同月26日，中共乐昌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中小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及教师聘任制。

同月27日，乐昌县纸箱厂仓库失火，损失近60万元。

同日，中共广东省委副书记谢非来乐昌县检查指导工作。

同月，乐昌县计划免疫——冷链工程经韶关市有关部门检查验收达标。

12月16日，国务院总理李鹏参加在韶关举行的衡广铁路复线通车典礼后，视察乐昌

县境内大瑶山隧道。

同月 14 - 19 日，庆云乡永乐村流行性脑膜炎暴发，发病 5 人，死亡 1 人。市、县卫生防疫部门及时派员奔赴疫点进行防治，控制了疫情蔓延。

同月，县城人民路从北铁路口至氮肥厂路口共 1800 米水泥路面工程竣工（投资 119 万元）。

同月，由黄伟宗、何秋、郭立、谭庚浩等人创作的报告文学《中国乐昌纵横画卷》以专利形式在《当代文坛报》上发表。

同年，全县开展扫“七害”（卖淫嫖娼、贩毒吸毒、拐卖妇女儿童、赌博、封建迷信、传播和制作淫秽录像）专项斗争。

同年，乐昌县社会总产值为 101326 万元，为上年度的 105.6%。人平国民收入为 1021 元。国民生产总值为 5021.7 万元，人平国民生产总值为 1121 元（均按当年价格计算）。

同年，在全省城镇卫生大检查中，经省爱卫会评定，省政府批准，授予乐城镇为全省“卫生先进镇”称号。

同年，粤北第三人民医院院长黄华被评为全国医院优秀院长。

1989 年

1 月，云岩乡石冲村锡坑发掘出剑齿象化石。

3 月 12 日，梅田六矿职工宿舍发生火灾，损失达 100 多万元。

同月 13 日，乐昌县人民政府批准了县房改工作试点建筑公司《关于职工购买公有旧住房实施方案》。到该年 12 月底，该公司共售出公有旧住房 201 套，建筑面积 11500 平方米，收回资金 104 万元。

同月 14 日，中共韶关市委、市政府在沙坪乡召开杂交玉米种植现场会。从此，杂交玉米种植在沙坪乡全面铺开，当年全乡种植杂交玉米 9760 亩，平均亩产 214 公斤。

同月 19 日，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刘田夫来乐昌县视察。

同月，乐昌县昌山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动工，主变总容量 4 万千瓦安，总投资 860 万元。

同月 21 日，管英宣作为广东省出口商品展销会代表团成员前往美国、巴西访问，传播中国气功科学，前后达 36 天。

同月，乐昌县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结束。共评聘高、中、初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4612 人。

5 月 9 日，黄圃、庆云、白石、坪石镇等乡镇暴雨成灾。县农委组织专人下乡抗灾救灾。

同月，韶小公路乐昌境内北乡至老坪石路段 85.8 公里改造工程动工。其中铺柏油路面 55 公里，铺水泥路面 30.8 公里，共投资人民币 1247.9 万元（改造工程于 1991 年元月竣工）。

同月，省召开玉米基地评比会，乐昌县被评为全省第二名。

同月 21 日至 9 月 20 日，沙坪乡发生了历史上罕见的旱灾，水圳、井泉干涸，田地龟

裂、禾苗枯死，群众的食用水困难，市、县派车辆运水救济，解决群众食用水。

同月，中共乐昌县委组织全县人民学习中央领导同志讲话，贯彻中央关于“反对动乱，稳定大局”的指示。全县局势稳定，秩序正常。

7月31日，乐昌县第二人民医院院长、主治医师高汉荣被评为全国卫生文明建设工作者。

同月，坪石镇金鸡岭被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第一批省级风景区。

8月6日，坪石镇安装的800门纵横制自动电话交换机开通。

9月10-15日，全国政协副主席王任重、全国政协常委杨堤到坪石视察。视察期间，听取了市、县领导汇报。王任重同志为坪石镇、金鸡岭、九泷十八滩、古佛岩分别题词：“岭南第一镇、广东北大门”、“金鸡啼晓”、“宾客如云”、“韩泷烟雨”、“古佛洞天”。

同月28日，乐昌县棉纺厂女工孔丽霞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并出席在北京召开的表彰大会。

同月，乐昌中学教师林敏明被国家教委、人事部、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称号；乐昌县三中教师戴标、金鸡小学教师段兰英、城关一中教师唐仲生、乐昌教师进修学校校长谢文光被授予“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同月同日，乐昌县基督教“三自”（自治、自传、自养）爱国会成立。

同月，经省建材局考核批准，乐昌县水泥厂晋升为省级先进企业，是乐昌县第一家进入省级先进企业的单位。

同月，乐昌中学杨书霖、金鸡小学梁润成被省人民政府授予“特级教师”称号。

11月底，九峰镇农民因烧灰积肥引起山火，烧死妇女一名。

同月，乐昌县被国家教委授予“扫除文盲先进县”称号。

同月，老坪石镇举行成杰教学楼剪彩仪式，加拿大华侨何成杰夫妇回乡剪彩。

12月20日，全国人大代表、香港学者协会主席、香港大学植物系教授徐是雄一行7人来乐昌县视察。

同月同日，县城自动电话扩容，引NEC23型2000门纵横制集装箱自动电话交换设备一套开通使用。

同月22日，中共广东省副书记郭荣昌到乐昌县视察北乡河堤整治工作。

同月26-29日，中共乐昌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在乐城镇召开，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中共乐昌县委。29日召开中共乐昌县委七届一次会议。选举汤彤海为县委书记，朱金雄、陈永松、曾昌本为县委副书记，刁汉超、蔡观煌、郭志锋、向阳、朱星晃为县委常委，郭志锋为纪委书记，廖国雄、杨良胜等为纪委副书记。

夏、秋，沙坪乡发生历史上罕见的旱灾，水圳无水，井源干枯，田地龟裂，群众食水困难，市、县人民政府派出汽车运水供群众食用。

同年底，北乡、九峰、黄圃、罗家渡等4间卫生院整顿工作结束，实现“一无三配套”。

同年，全县计划免疫四苗接种率85%以上，达到国家第二个85%目标。

同年，全县使用化学除草剂20600公斤，施用面积20.6万亩，为历史上最多的一年。

是年，乐昌县开展第四次人口普查工作。普查结果：全县总人口 461605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34140 人；男性 242540 人，女性 219065 人；高中文化程度 33248 人，大专以上 3667 人；1989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 15.80‰；人均预期寿命为 70.68 岁。

1990 年

1 月 2 日，乐昌一中图书馆建设工程奠基。

同月 23 日，乐昌县酒类专卖管理局成立。

3 月 2 日，乐昌县 20 个乡镇人大、政府换届选举工作全面结束。

同月 5 日，县林业局长莫铁荣获 1989 年度全国绿化委员会奖章。

同月 13 - 16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乐昌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举行。本届政协委员共 132 人。张祖洪当选为常务委员会主席，韩春华、马灿中、范家驹、关绍华、林劲、贺和生、祝柳生当选为副主席。

同月 14 - 17 日，乐昌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温国桥当选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左菊贵、湛必贵、邓持矩、欧德洪、林威廉、林敏明为副主任；朱金雄当选为县长，梁仕根、欧阳芸、金岩、吴土清、宋立基、周伯龄为副县长；曾汉泉当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李雄涛当选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同月 28 日，全县 20 个乡镇党委换届工作全面结束。

同月，乐昌县改燃节柴工作通过省验收（至 1989 年底，全县有改燃节柴灶 5.95 万个，占全县户数 93.4%）。

4 月 2 日，河南乡 30 多个自然村和庆云乡、长来镇部分地区遭冰雹和龙卷风袭击，房屋、农作物受到严重损坏，经济损失近百万元。

同月 9 日，乐昌邮电局开通国内真迹传真电报。

夏，北乡镇出现百年罕见的大旱，连续干旱 40 天，受旱面积 12000 亩。群众投资近 52 万元购买抗旱物资进行抗旱。

5 月 12 - 18 日，全国政协副主席王任重到坪石视察，听取了湖南、广东省政协及市、县领导的工作汇报。

同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和人事部授予乐昌县农机学校校长甄盛邦“全国农业劳动模范”称号。

同月 22 日，被拐卖于福建省安溪县长坑、尚卿两地的梅花镇三和坳里村江秀珍、江美珍姐妹、经县政府派员解救回家与亲人团聚。

同月 28 日，全县贯彻中央关于禁止党政机关经商指示精神，对县内党政机关开办的 222 家公司实行撤销，合并或降格处理。

6 月 12 - 16 日，县委召开七届三次（扩大）会议，副科以上党员干部 350 多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对干部以权谋私，特别是以权谋房的问题进行深刻的揭露和分析，开展了认真的批评与自我批评，通过了《中共乐昌县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的决定》。

同月 20 日，乐昌县各级党组织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全面结束。

同月 28 日，乐昌县烟草专卖局成立。

同月，乐昌县人大副主任毛必获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颁发的《全国普法先进个人》荣誉证书。

7 月 1 - 6 日，县计生委邀请省计划生育科研专家一行 8 人来乐昌县为“不孕症”夫妇诊治，共有 230 对“不孕症”夫妇接受了诊治。

同月，由世界银行贷款 1200 万元人民币，计划 4 年内全县营造丰产林 7 万亩。

同月，五山、白石、三溪、沙坪、秀水等 5 间卫生院开始按“一无三配套”的要求进行整顿。

7 月 - 9 月，对全县乡镇工业污染源进行了调查，共调查 200 个单位，为加强对乡镇工业的环境监督管理提供了大量数据。

8 月 8 日，中国民主同盟会乐昌支部成立。

同月 28 日，正式开通乐昌——深圳皇岗口岸公路货柜车接驳业务。

同月，暨南大学经济发展中心与乐昌县委组成联合课题组，完成《广东省乐昌县经济发展战略研究》课题研究任务。

9 月 11 日，铅锌矿一工区采石场发生冒顶事故，民工死 2 人、重伤 2 人。

同月 13 日，乐昌棉织厂、乐城制衣厂被广东省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授予“省级先进企业”称号。

同月同日，寓居香港的原国民党广东省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龚楚夫妇回长来镇定居。

同月 14 - 15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罗天，视察了沙坪乡八宝山食水工程和两江乡夷岭电站。

同月 21 日，县委召开全县纪律教育动员大会，副科以上党员干部近 400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是认真贯彻中共十三届六中全会精神，开展纪律教育，加强廉政建设。

同月 27 日，乐昌县制衣厂荣获省级先进企业称号。

同月 28 日，乐昌二小教师叶蝉金、乐昌棉纺厂女工孔丽霞荣获“十大韶关女杰”称号。

同月 30 日，乐昌中学校长杨书霖、乐昌人民医院院长罗耀泉、副院长简志雄、乐昌棉纺厂厂长郑忠胜、县水泥二厂厂长傅安匡、县矿委会办公室主任李福全、县农业局农艺师杨永清、县林业局副局长肖长春、乐昌县委副主任何雪和等 9 人被评为县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同月，乐昌县工商企业第二轮承包工作全面展开，到 12 月底，全县共有 91 家企业签订了承包合同。

同月 23 日，4800 千瓦的夷岭水电站竣工投产。

同月 25 日，长来镇文化中心大楼破土动工，大楼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高 5 层，建筑面积 1587 平方米（1991 年竣工）。

同月 26 日，县委召开全县廉政建设经验交流会。有 200 多名副科以上党员干部参加。县武装部、乐城镇等 19 个单位在会上作了口头或书面发言。

11月1日，县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重点工程——长来新陂水圳动工，全长7公里。

同月4日，黄圃镇青年护林员李国发，在堵截不法分子偷运木材的过程中以身殉职。经中共广东省委批准，被追认为中国共产党党员，省人民政府授予烈士称号。县团委在全县青年中开展抚恤李国发烈士家属的捐款活动。

同月9日，长来武江大桥动工，大桥长200米，宽10米，投资约300万元。

同月13日，乐昌棉织厂副厂长罗佩昌，乐城制衣厂厂长王学年，被省授予“省级先进企业家”称号。

同月14日，县召开特约“四员”聘请大会，全县在民主党派人士中聘请特约监察员5名，特约审计员5名，特约教育督导员4名，特约检察员3名。

同月17-19日，中共广东省委书记林若到云岩、梅花、沙坪、两江等地及乐棉、乐麻二厂视察。

同月，谢桂森任乐昌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同月，新增“三资”企业三家：乐昌县金塑竹制品公司、如意专利产品试制厂、乐通铸锻公司。其中金塑公司是市、县首家台商独资企业，投资额55万美元。

12月1日，《乐昌文物志》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同月11日，梅花镇大坪杨家寨村经韶关市人民政府批准为红色革命根据地村庄。

同月20日，白石、黄圃、三溪、云岩、秀水等乡镇先后分别建成调频广播站或地面卫星接收站。至此，全县广播、电视各一套节目，人口覆盖率达90%。

同月，八宝山水库（1986年10月动工）竣工，库容量120万立方米，总投资700万元。水库建成后，解决了全乡16000人的食用水问题。

同年，由乐昌籍作家骆炬编剧的电影《毛泽东和他的儿子》在潇湘电影制片厂开拍。

同年年底止，本年度乐昌籍去台人员回乡探亲达214人次（从1988年至1990年合计达596人次）。

同年，全县稻谷总产12.48万吨，亩产361公斤，创历史最高记录，获省农业厅粮食高产二等奖。全县花生总产3940吨，单产103公斤，创历史最高记录，获省农业厅花生高产奖。

同年，廊田沙洲管理区1800亩水稻，平均亩产1059公斤，成为全县第一个水稻亩产吨级粮管理区。

同年，乐城镇李忠东被评为全国爱国卫生先进工作者，彭美云被评为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国先进个人。

1991年

1月13日，大岗山——乐昌电视微波线路开通，乐昌可以直接收看韶关电视节目。

2月，乐昌县旅游局漂流管理小组被评为1990年度全国旅游系统先进集体，局长欧阳念慈出席了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旅游系统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

3月2日，乐昌县城4000门程控电话开通，成为粤北地区第一个开通程控电话的县城。

同月6日晚11时至13日3时，乐昌棉纺厂一棵古榕自焚，火苗从10米高的树洞中喷出3米多高。

4月，城关中学李朝东于张滩水库勇救溺水母子，被共青团广东省委评为省优秀学生干部。

同月，乐昌籍运动员黄文，获香港亚太地区分龄游泳赛100米仰泳、4×100米接力冠军。

5、6月间，乐昌县出现历史上罕见的旱情，全县出动900多台机械投入抗旱。

同月5日，湖南省副省长储波、郴州市委书记周时昌一行20多人，对坪石镇进行了边界贸易考察，并参观了坪石镇制衣厂、编织袋厂、染织厂和毛巾厂。

同月10日，曾昌本任中共乐昌县委书记。

同月25日，全县20个乡镇开展了全国“土地日”宣传活动。

同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通知精神，为全县石灰岩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及革命老区农户，调减粮食定购任务76万公斤。

同月，中共乐昌县委、县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加快科技体制改革步伐，建立科技运行新机制的决定》。

6月—9月，白石乡滴雨未下，全乡受旱耕地4200亩，其中2300亩失收。

7月15日，梁仕根任中共乐昌县委副书记，曾汉泉任中共乐昌县委常委。

7月中旬至9月下旬，老坪石镇滴雨未下，造成全镇早稻减产面积3500亩，晚稻少插2100亩，全镇20多个村近3000人食用水困难，旱情为30多年来所罕见。

8月15日，广州长途汽车运输公司一台大客车从广州开往湘潭，途经乐昌老坪石镇石灰冲桥时，撞毁9条护栏杆，翻下10米高的桥下，造成9人死亡，12人重伤，23人轻伤的特大交通事故。

同月18日零时5分，从武昌开往广州的247次列车在大瑶山隧道行驶，一节车厢突然起火。司乘人员紧急刹车。列车停下后，部分乘客从车门和窗口跳下。此时，一列北上货运列车驶进隧道，跳下车的乘客无法疏散和躲避，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死亡12人，重伤8人，轻伤16人。事故发生后，中共乐昌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医生抢救伤员。

同月，老坪石镇自来水站破土动工。

同月，乐城镇第二小学邝款慧、余小腾参加郑州全国少年棋赛，邝款慧获国际象棋个人冠军，余小腾、邝款慧获国际象棋团体冠军。

同月，乐昌籍运动员黄文，在江西省吉安市全国少年游泳赛中，获仰泳100米全能第一名，并分别以1'6"16和30"66的成绩破100米仰泳、50米仰泳的全国少年记录。

同月24日，乐昌县北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被农业部授予“全国先进农机管理服务站”称号。

同月，乐昌籍运动员梁永车，代表广州市参加在唐山举行的全国柔道比赛，获71公斤级冠军。

同月，国家教委、人事部授予乐昌县第一中学校长杨书霖为“全国教育系统先进教育工作者”的称号。

同月，动工改建火车站地洞口至 301 仓库工业大道，铺水泥路面 1.5 公里。

同月，张滩水电站被评为部级先进企业，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表彰。

11 月 3 日，坪石镇自动电话扩容 800 门开通，至此，该镇自动电话交换机总容量达 1600 门。

同月 20 日至 26 日，乐昌县举行首届农民运动会，全县有 20 个乡镇 362 名运动员参赛。项目有篮球、乒乓球，棋类等。

同月 31 日，县委在县府礼堂召开全县反腐蚀教育动员大会。全县副科级以上干部及驻乐省、市单位近 400 人参加。县委书记曾昌本作了题为《运用典型案例、认真开展反腐蚀教育》的动员报告。

同月，乐昌县华侨商品供应公司、乐昌县土产公司、乐昌县贸易公司实行经营、物价、用工、分配“四放开”经营试点。

同月，乐昌县被省绿委评为全民义务植树先进单位。

同年底，全县完成了中小学校危房改造工作（1990 年动工），共新建校舍 63398 平方米，维修校舍 14880 平方米，耗资 1230.73 万元。

同年，夏、秋两季分别开展了以动员二女户结扎为重点的计划生育高潮，共完成二女户结扎 1341 例。

同年，乐昌水泥厂通过计量考核，定为二级计量单位。至年底县内计量定级企业单位共 41 家。

同年，高等学校入学考试，乐昌县考生考试成绩入线人数及录取人数分别为 317 人和 434 人，录取率为 36.9%，均居全市各县之首。

同年，县属社会总产值 99433 万元，比上年增长 4.8%；工农业总产值 79975 万元，比上年增长 4.8%。

同年，新签利用外资合同 21 宗，引进外资 295.5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211.6%。

同年，九泷十八滩漂流旅游项目被国家、省旅游部门列为中国旅游国线景点和省“四大旅游景点”之一。

卷一

建置 区划

第一章 建置沿革

乐昌县位于广东省北部，武江的中上游。地处北纬 $24^{\circ}57'$ 至 $25^{\circ}31'$ ，东经 $112^{\circ}51'$ 至 $113^{\circ}34'$ 之间。县境东西相距73.68公里，南北相距64.25公里，总面积2391平方公里。

四境：东部与仁化接壤；南邻曲江县；西南与乳源相连；北部和西部与湖南省宜章县毗连；东北部连接湖南省汝城县（图1—1）由县城至韶关公路里程52公里，至广州350公里。

乐昌历史悠久，夏、商为扬州之域，春秋时属越，战国时属楚，秦属南海郡。秦末，赵佗为南海尉，称帝岭南，乐昌属南越国。

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南越归汉，乐昌属桂阳郡曲江县地。

三国吴甘露元年（265），分桂阳郡南部置始兴郡，乐昌属始兴郡，乐昌属始兴郡曲江县地。

南朝宋·泰豫元年（472），改始兴郡为广兴郡，升明三年（479），析曲江县地置灵溪县。齐改广兴郡为始兴郡。灵溪（今乐昌）隶属亦随之而变更。

梁天监七年（508），分曲江县西北部置梁化县，隶属东衡州。梁天监十七年分梁化县北置平石县。

隋开皇九年（589），改东衡州为韶州，乐昌属韶州。隋开皇十一年，废韶州，乐昌属广州。隋开皇十二年平石县并入梁化县。

隋开皇十八年（598），改梁化县为乐昌县，隶属于广州。隋仁寿元年（601），改广州为番州，乐昌属番州。隋大业三年（607），罢州置南海郡，乐昌属南海郡。

唐朝，郡州变更频繁。武德四年（621），改南海郡为番州，武德七年，复改番州为东衡州。贞观元年（627），改东衡州为韶州。天宝元年（742），改韶洲为始兴郡。乾元元年（758），改始兴郡为韶州。其时，乐昌隶属亦随郡州之变更而变更。

宋朝，乐昌隶属于韶州。北宋开宝五年（972），撤仁化县入乐昌县。北宋咸平三年（1000），复置仁化县。南宋乾道二年（1166），乳源县建置时，将县西南依化乡划归乳源县。

元朝，改革政区建置，全国设行中书省（简称行省），乐昌属江西行省广东道韶州路。明、清、乐昌隶属韶州府。

民国初废府制，乐昌直属广东省。民国3年（1914），设岭南道，乐昌隶属岭南道。

民国9年，废道制，乐昌先后属北江善后公署、北江绥靖公署。民国25年撤销绥靖公署后，乐昌属广东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1949年10月19日，乐昌解放。1950年1月，广东省北江人民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北江专署）成立，乐昌隶属北江专署。

1952年12月9日，广东粤北行政公署成立，乐昌隶属于粤北行政公署。1956年改粤北行政公署为韶关专员公署，乐昌隶属韶关专员公署。韶关专区成立后，乐昌隶属于韶关专区。

1983年6月，韶关市与韶关地区合并，以市辖县，乐昌隶属于韶关市。

第二章 行政区划

清同治十年（1871），乐昌县分为5个乡，13个都，郭下乡管辖城南都、郭东都、郭西都；建福乡管辖河南都、柏沙都、里田都、荣村都；辛陂乡管辖辛田都、土头都；灵口乡管辖安口都、曲合都；依化乡管辖皈上都、皈下都。

清同治以后，乐昌县分为附城、东乡、南乡、西乡、北乡、九峰、黄圃、坪石等8个乡。

民国18年（1929），乐昌县分为8个区：城内及附城为第一区、东乡为第二区、南乡为第三区、西乡为第四区、北乡为第五区、九峰为第六区、黄圃为第七区、坪石为第八区。

民国20年，增设五山为第九区。

民国26年，乐昌县划分为3个行政区17个乡2个镇。第一区署管辖附城镇、昌山乡、正东乡、上东乡、下东乡、长来乡、罗村乡、杨溪乡、五山乡、西乡等九乡一镇；第二区署管辖北乡、九峰乡、大源乡等三乡；第三区署管辖坪石镇、莲塘乡、京河乡、田头乡、庆云乡、卢溪乡等五乡一镇。

民国30年，乐昌县有2个区11个乡1个镇。附城乡、西乡、五山乡、上东乡、下东乡、南乡属第一区；黄圃乡、坪石镇、皈上乡属第二区；北乡、大源乡、九峰乡直属县政府。

民国37年1月，乐昌县分为11个乡（镇）：附城镇、西乡、南乡、北乡、五山乡、上东乡、下东乡、黄圃乡、坪石乡、大源乡、九峰乡。

1949年10月19日乐昌县解放，随即成立乐昌县人民政府。全县设置5个区：一区人民政府驻城关，管辖城关镇、北乡、河南；二区人民政府驻长来，管辖长来、安口、上下西；三区人民政府驻廊田，管辖廊田、五山；四区人民政府驻九峰，管辖九峰、两江、大源、西坑；五区人民政府驻坪石，管辖坪石、水牛湾、罗家渡、黄圃、白石、庆云。

1952年3月，为了便于土改工作的领导，将乳源县的四区（即今梅花、秀水、云岩、三溪和老坪石、坪石镇、罗家渡的部分地方）和三区的部分地方（清源、三元、岐石、新安、茶园、柘洞、太平、亚婆寮、沙坪等乡）并入乐昌。

1952年，全县共设7个区公所、108个乡政府和1个镇政府。1953年土改结束后，清源、三元、岐石、新安、茶园、柘洞、太平、亚婆寮、沙坪等9个乡划归乳源县。

1953年乐昌县区划表

表1-1

区名	所在地	所辖乡(镇)名
第一区公所	城关	榴村、河南、新村、前村、雪井、田洞、西门、附城镇
第二区公所	长来	长来、罗村、水口、东边、灵口、安口、上西、下西、大洞、小洞、王坪、杨溪、必背、桂坑、王茶
第三区公所	廊田	廊田、白山、楼下、五合、铜坑、白平、岗坪、白马寨、圳陂、樟下、沙州、岩前、龙山、长迳、麻坑、文书、坪田、石下、小山、青龙、中山
第四区公所	九峰	联安、上廊、岐乐、大廊、普乐、茶料、长塘、小廊、上斜、西坑、凰落、坪石、曹家洞
第五区公所	坪石	三武、莲塘、小滩、大长滩、新源、新秦、水源、武阳司、皈塘、杨毡、打禾塘、仕坑、石村、白沙、平远围、浪头、天堂、坪石
第六区公所	黄圃	土佳寮、湾雷、广田、金坪、当阳、油铺、坛祖、涧水、黄沙、新塘、东村、塘村、紫溪、乐家湾、石溪、塘下岭
第七区公所	梅花	梅花、鸬鹚塘、三和、大富、清洞、坪溪、双桥、芳塘、秀水、黄金洞、长塘、深塘、云岩、白蚕、大坪、高村、田心

1955年8月，全县建立7个区108个乡，乡政府改为乡人民委员会。附城区公所管辖8个乡，长来区公所管辖15个乡，廊田区公所管辖21个乡，九峰区公所管辖13个乡，坪石区公所管辖18个乡，黄圃区公所管辖16个乡，梅花区公所管辖17个乡。

1956年并小乡为大乡，全县设置7个区28个乡。附城区2个乡，长来区4个乡，廊田区6个乡，九峰区3个乡，坪石区5个乡，黄圃区3个乡，梅花区5个乡。

1957年7月1日，韶边瑶族自治县成立。乐昌县的必背、王茶、桂坑、杨溪划归韶边瑶族自治县。

1957年11月撤区并乡。全县设置2个镇17个乡：城关镇、坪石镇、长来乡、北乡、西乡、廊田乡、五山、楼下乡、九峰乡、两江乡、大源乡、莲塘乡、龙阳乡、罗家渡乡、黄圃乡、白石乡、梅花乡、秀水乡、云岩乡。

1958年10月，全县由218个高级农业合作社（含1958年撤销韶边瑶族自治县和乳源县时，划入乐昌的桂头、瑶山、大山、沙坪等地区）组成红旗、桂头、瑶山、廊田、坪石、黄圃、梅花、大山等8个农村人民公社。

1961年6月，乐昌县设长来、河南、北乡、廊田、五山、九峰、大源、坪石镇、坪

石、黄圃、庆云、白石、梅花、秀水、云岩、沙坪、大桥、桂头、游溪、必背、东坪等 21 个公社和城关镇及国营安口农场。公社以下设 207 个大队。

1963 年 10 月 1 日，将大桥、桂头、游溪、必背、东坪等 5 个公社划归乳源瑶族自治县。从此，全县划分为 17 个公社（安口农场改为公社），1 个镇，162 个大队。

1964 年，增设三溪公社，全县为 18 个公社，1 个镇，161 个大队。

1965 年，坪石镇公社改为坪石镇，全县为 17 个公社，2 个镇，161 个大队。

1971 年 8 月，五山公社的中山大队划归仁化县管辖。

1977 年 5 月，增设罗家渡公社，全县有 18 个公社 2 个镇，177 个大队。

1978 年 3 月，九峰公社分为九峰、两江 2 个公社，全县为 19 个公社 2 个镇，197 个大队。

1982 年，全县分为 19 个公社，2 个镇，210 个生产大队，2670 个生产队。

1983 年 11 月，乐昌县将 19 个公社和 2 个镇，设置为 18 个区公所（安口公社并入长来公社建区），2 个区级镇人民政府，全县分为 167 个乡，11 个管理区，12 个居民委员会。

1986 年冬，乐昌县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的部署，完成了撤区建乡建镇工作。撤销了河南等 18 个区公所，张溪等 167 个乡和西联等 11 个管理区的建制。设置长来等 8 个镇和河南等 10 个乡建制，保留乐城、坪石镇 2 个镇建制。

1987 年乐昌县乡（镇）、村（居）民委员会一览表

表 1-2

乡（镇） 名称	辖区面积（平方公里）	辖区人口（人）	所辖村（居）民委员会名称
河南乡	182	15405	河南、张溪、塔头、天井岗、洪莲、月坵、邗村、王坪、大洞、小洞村民委员会
五山乡	186	15559	青岭、石下、小山、山溪、坪田、麻坑、嶂下、大乐、沙田、文书、牛头洞村民委员会
大源乡	282.2	9481	永济桥、大长滩、小滩、水源、新秦、泗公坑、墩子、桥头、湖洞村民委员会
两江乡	133.3	12128	上斜、普乐、长塘、曹家洞、岐乐、茶坪、凰落村民委员会
白石乡	74.5	13526	油铺、涧水、三界墟、富村、当阳、水井、坛祖、新田、上黄村民委员会
庆云乡	67.3	10960	永乐、湾雷、金坪、广田、土佳寮、五里冲、下黄、袄田村民委员会
秀水乡	56	13468	中排、秀水、西河、田心、消山、大罗岭、芳塘、何家冲村民委员会
罗家渡乡	133.6	15257	罗家渡、田头、河丰、铜山、石溪坳、天堂、坪溪、清洞、长排寮、鹿村村民委员会

续上表

云岩乡	60.5	12019	出水岩、开封、祖岭、斯茅坪、石冲、选家洞、白蚕、长塘、云岩村民委员会
沙坪乡	101.8	19221	雷家窝、沙坪、关山、马子坪、茶园、柘洞、山坪村民委员会
乐城镇	43.69	74072	附城、西联、榴村、练塘、大木坵、长迳村民委员会，府前街、先锋街、大东街、红星街、新村街居民委员会
长来镇	116.5	17833	长来、罗村、安口、灵口、和村、东边、金竹山、前溪村民委员会，长来墟居民委员会
北乡镇	79.2	13267	茅坪、新村、黄垆、前村、上丛、上西坑、下西坑村民委员会，北乡墟坪居民委员会
廊田镇	146.6	30171	廊田、沙州、岩前、龙山、葫芦坪、马屋、农庄、铜坑、王屋、新寮、平富、白平、寨头、楼下、白山、东庄、早禾田村民委员会，廊田墟居民委员会
九峰镇	153.3	18591	联安、坪石、三联、茶料、文洞、浆源、横坑、上廊、小廊、大廊、溪下、皇洞村民委员会，九峰墟坪居民委员会
老坪石镇	100	18895	百家洞、吴塘、神步、武阳司、三星坪、肖家湾、莲塘、陈家坪、龙珠、白竹、三拱桥、武阳桥、转村、大罗家、仁里村村民委员会，老坪石街居民委员会
三溪镇	68.73	11394	三溪、车头园、石村、神前岭、白露塘、大坪头、丫告岭、仕坑村民委员会，三溪墟居民委员会
坪石镇	80	32606	灵石坝、金鸡、新岩下、京口、饭塘村民委员会，劳动、群众、坪南路居民委员会
黄圃镇	66.8	15269	斗湾、应山、新塘、石溪、紫溪、东村、里村、塘村、鱼池岭、桃坪村民委员会，塘村街居民委员会
梅花镇	116.5	31668	梅花、坛司、大坪、大塘边、鸬鹚塘、大富、流山、石带、关春、三和、马糍湖、深塘村民委员会，梅花街居民委员会

第三章 县城——乐城镇

第一节 位置与幅员

乐城镇（原称城关镇）位于武江河畔。地理坐标为北纬 25°10′，东经 113°20′，海拔为 90 米，所辖范围东与廊田镇交界，南邻长来镇，西与河南乡一河相隔，北与北乡镇相连，全镇总面积 43.69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6730 亩，山林面积 55000 亩，县城东西长 3.6 公里，南北长 2.4 公里，面积为 6.20 平方公里。

第二节 县 治

沿革 南朝宋升明三年（479），析曲江县地置灵溪县。梁天监七年（508），置梁化县，县治始建于郭东都，隋开皇九年（589），县治迁赵佗城（在今县治西南二里，泐溪河口对岸附近）。

唐武德四年（621），县治北移，迁往泐溪和禄溪之间的地方，即今汽车站一带。

北宋开宝四年（971），县治迁往城南都（今县治所在地）。元至正十五年（1355），县治复迁赵佗城。明洪武二年（1369），又复迁县治于城南都。清代、民国时期及乐昌解放后，均沿此为县治。

城池 明洪武二年县治复迁后，始筑一土城。周围360丈，基厚1.3丈，高2.6丈，开四门。成化三年（1467），知县潘显重加版筑，开壕沟，西北长150丈，深5尺，宽1丈，南临武水，东接禄溪。明弘治庚申年间（1500），知县袁尚宾重修城门四座，东门叫东川门，南门叫武水门，西门叫西泷门，北门叫桂山门。明正德七年（1512），知县林琦在城门外加筑子城。明嘉靖四十一年（1562），知县王三聘在西门口增筑一子城，后被洪水冲溃。万历八年（1580），知县张祖炳重修四门城楼。顺治十六年（1659），知县卢玘令居民集资修整，后西门子城被洪水冲坏。咸丰五年（1855），知县鉴源又进行重修，并改建了原四城门，东门叫朝阳门，南门叫阜财门，西门叫韩泷门，北门叫拱宸门。

清末，因风雨侵蚀，年久失修，城墙逐年崩塌，所存无几。民国初年，尚存残墙几处。解放后，城墙不复存在。

党政机关驻地 解放后，对原县署陆续加以修葺扩建。中共乐昌县委、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县纪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财贸委员会、农业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计划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要科、直属机关党委、老干部局、调研室、行政科、接待科、人事局、监察局、物价局、统计局、民政局、审计局、计划生育委员会、教育局、文化局、台湾事务办公室、档案局、华侨事务办公室、体制改革委员会、妇联、党史办、县志办、麻桑办、信访办、团委等驻县政府大院内。县武装部、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卫生局、体育运动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对外经济委员会、城乡建设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粮食局、供电局、商业局、供销联社、外贸局、水电局、农机局、乡镇企业局、二轻局、畜牧水产局、国土局、工商局、标准计量局、劳动局、物资局、交通局、邮电局、农业局、环保局、广播电视局、总工会、工商联、人民银行等驻城内，林业局驻河南乡、气象局驻北郊。

第三节 街道与居民

街道 民国时期街道有：南门街（府前街）、学前街、阳春街、南湾街、沙堤市街、仁和街、青龙街、油桶街、太平街、十字街、东头街、水巷街、盐围街、小溪街、新兴街、仁寿街、河南街官井街、成巷街等。

解放后，街道名称几经更改。1982年，县人民政府开展地名普查时，拟定了标准街巷名，全镇分11条路，8条街，25条巷。11条路是大东路、人民路、陵园路、长岭路、解放路、解放南路、解放北路、沿江北路、沿江中路、沿江南路、河南路。8条街是，红星街、建设街、红卫街、新村北街、新村东街、新村南街、新村西街、河南街。

乐城镇街巷名表

表 1-3

标准街巷名	门牌起止号码	地名普查前名称	1966年以前名称	说 明
大东路	1-96号	东风路	东头街	
大东一巷	1-11号	东风一巷	茶丰后街	
大东二巷	1-17号	东风二巷	曲树巷	
大东三巷	1-75号	东风三巷	牛厂背	
人民路		人民路、向阳路	大公路	
人民一巷	1-15号	人民一巷		
陵园路	县矿产公司至南头铁路道口			新命名
长岭路	南头铁路道口至河南农机厂			新命名
解放路	1-31号	解放路	车站街	镇政府所在地
解放南路	1-136号	解放南路	南区	
解放北路	1-221号	解放北路	西区	
解放一巷	1-20号	解放一巷	三板桥	
解放二巷	1-17号	解放二巷		
解放三巷	1-64号	解放三巷		
解放四巷	1-49号	解放四巷		
沿江北路	1-147号	红旗路	府前路	
沿江中路	1-136号	文化路	学前路	
红星街	1-227号	红旗街	小溪街、中原街	
红星一巷	1-30号	红星一巷	十字街	
红星二巷	1-45号	红星二巷	东街	
红星三巷	1-21号	红星三巷	黄皮园	

续上表

沿江一巷		文化一巷		
建设街	1-99号	建设街	城巷	
建设一巷	1-30号	建设一巷	南乡右巷	
建设二巷	1-34号	建设二巷	菜市	
建设三巷	1-17号	建设三巷	候家坪	
建设四巷	1-17号	建设四巷	官井	
红卫巷	1-22号	红卫街	张家巷	
红卫一巷	1-24号	红卫一巷	张家横巷	
红卫二巷	1-24号	红卫二巷	李家巷	
红卫三巷	1-13号	红卫三巷	李家左巷	
红卫四巷	1-65号	红卫四巷	盐围街	
红卫五巷	3-53号	红卫五巷	大塘边	
新村北街	1-222号	红村北街	新村路	
新村南街	1-236号	红村南街	畚箕窝	
新村东街		红村东街	路佛庙	
新村西街	1-68号	红村西街	大肚岭	
沿江南一巷	1-107号	先锋一巷	油桶街	
沿江南二巷	1-102号	先锋二巷	大菜园一带	
沿江南路	1-236号	先锋街	仁和街、太平街 沙堤市、猪屎巷	
河南路	武江桥头至 省农机二厂			新命名
河南街	1-114号	前进街	新兴街、河南街	
河南一巷	1-47号	前进一巷	水巷街	
河南二巷	1-59号	前进二巷	仁寿街、花楼脚、 麻石巷	

居民 1931年，县城有1734户，8550人。

1941年，有2441户，17589人，其中男性9264人，女性8325人。

1954年，有6145户，总人口25814人，其中男性14113人，女性11701人。

1970年，有5564户，总人口33176人，其中男性18858人，女性14318人。

1985年，有14896户，总人口72272人，其中男性39984人，女性32288人。

1987年，有15598户，总人口74072人，其中男性41050人，女性33022人。

第四节 乐城镇经济文化概况

工业 据民国20年《乐昌县志》记述：“乐昌……诸事不能与大邑通都抗。以云实业，尤瞠乎其后者。”当时只有几间设备简陋的手工作坊。民国18年成立的“平民工艺厂”也只是手工生产藤、竹、木器。至解放前夕，县城仅有两间火柴厂、工人不足百人。解放后，工业迅速发展。1950年始建火力发电厂，以后陆续建成农机厂、磷肥厂、棉织厂、食品厂、家具厂等。“文化大革命”期间，广东省有色金属修配厂、广东省电力设备厂、广东省农机二厂、广东省安装公司等省、市属工厂先后迁来乐城镇，县属水泥厂、棉纺厂、氮肥厂先后建成投产，工业开始初具规模。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大力发展水泥、纺织、服装、饮料等工业。镇办工业也如雨后春笋，其中有染织厂、材料厂、米面厂、五金厂、机电厂、民用厂等。1987年，镇属工厂51间，总产值1678.7万元，比1979年增长208%。工人人数（包括国营、集体所有制工厂）达14485人，为解放前夕的140多倍。

商业 历史上乐城镇是粤北地区重要的商品集散地之一。特别是抗日战争时期，省府迁至韶关后，乐城镇商业曾一度繁荣。著名商号有永安和、广泰兴、胡万里、陶珠、承珠、粤汉酒店、华隆记酒家、味雅园酒家等。

解放后，乐城镇的商业迅速发展。县百货公司、五金公司、糖烟酒公司、食品公司、饮食服务公司、石油公司、纺织品公司、华侨商品供应公司、科技文化用品公司、信托贸易公司、北商贸易公司、供销贸易中心、县经济发展公司、工农公司、建材公司、县贸易公司等商业机构先后成立。1987年全镇有全民、集体商店248家，个体商业2236户。规模较大的商场有供销贸易商场、五金商场、乐昌百货大楼、永乐商场、北商商场、商业贸易公司商场等。镇内有集市贸易市场3处。1987年全镇社会商品销售总额1.882亿元，其中零售额6511万元。

农业 乐城镇有耕地6730亩，土地肥沃，洞面宽阔，水源充足，光照好，农业生产较发达，以产稻谷为主，兼产蔬菜。1979年，农村落实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生产发展较快。1987年水稻平均亩产366公斤，总产2898吨；蔬菜1800亩，年产1000万公斤；鱼塘1880亩，年产鱼19.9万公斤。是年，农业总产值548.29万元。

文教卫生 1987年，镇内有乐昌县第一中学、乐昌县城关中学两所完全中学，县广播电视大学、职业中学、教师进修学校、职工业余中学各一所，初级中学3所，小学10所，幼儿园3所。全镇有中学生5385人，小学生4377人，分别为解放前夕的12倍和4.4倍，

基本上普及了初中教育。文化体育设施有电视转播台、文化馆、图书馆、工人文化宫、电影院、游泳池和体育场。医疗设施有县人民医院、城关医院、粤北第三人民医院、县防疫站及一批工厂街道自设的医疗站，共有病床 717 张。

交通 乐城镇水陆交通便利，京广铁路穿城而过，1987 年，衡广复线已全线建成通车。公路南通韶关、乳源，北至坪石，东北经廊田、五山至湖南汝城。武江河常年可通航木船。1987 年，韶广航线通航，镇内设有民航售票处。邮电事业不断发展，可与海内外直接通邮、通话。1986 年 9 月，镇内程控自动电话开通。

城镇建设 解放后，特别是 1979 年以后，城区建设面貌日新月异，高层楼宇拔地而起，街道不断延伸。到 1987 年，新建和扩建街巷 36 条，房屋建筑面积 125.8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18.3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 10.5 万平方米，仓库 3.2 万平方米，厂房 87.8 万平方米。镇内供水供电设备日益完善，横跨武江河的武江大桥及府前大桥先后建成。城区面积 6.2 平方公里，比解放前夕增加 5.2 平方公里。

第四章 乡镇概况

第一节 坪石镇

坪石镇位于县境西北部，座落于金鸡山下，武江河畔。东临黄圃、庆云两个乡镇，南接罗家渡乡，西邻老坪石镇，北与湖南省的宜章县交界。至乐昌县城公路里程 100 公里，全镇总面积 80 平方公里，其中山岭 10 万亩，耕地 7551 亩（水田 5498 亩），城区 4 平方公里。镇政府下辖 3 个居民委员会、5 个村民委员会、59 个自然村。共有 5847 户，32606 人，其中城镇人口 26637 人，占总人口的 81.6%。镇辖企业 26 个，驻镇中央、省、市、县工商企事业单位 158 个。

坪石镇原名“水牛湾”，素有“广东北大门，岭南第一镇”之称，是广东北部的交通枢纽。京广铁路进入广东第一站就是坪石站，1983 年 4 月，在镇北头新建了一个 19 股道的货站，1987 年投入使用。坪石站平均每天货物吞吐量 740 吨，客运量 1895 人。坪梅铁路以坪石站为起点，全长 93.5 公里，通往南岭和梅田两煤矿，每天有 5 列货车通往，其中设客车厢一个。公路四通八达，湘粤公路北通湖南的宜章、嘉禾、兰山、临武等县，南达乐城镇、韶关市等地，坪连公路通往连县、阳山等地，到北边各乡镇的公路也以坪石镇为起点。

解放前，坪石镇只有一个火车站、两排杉皮屋、零零落落的几家客栈、理发店和小贩摊挡。解放后，坪石镇已逐步发展成为乐昌县北部政治、经济、文化活动中心。省、市、县三级在坪石镇办的企业有广东省煤炭基建公司、坪石电厂、坪石供电公司、坪石洗煤厂等；镇办的工业企业有毛巾厂、染织厂、棉织厂、制衣厂、建材厂、饮料厂、铸造厂、制伞厂、眼镜厂、塑料厂、汽车维修站等。坪石镇各类工业产品行销国内 10 多个省市，毛巾类产品还远销美国、加拿大、日本、新加坡、澳大利亚、西欧、香港等 10 多个国家和

地区。1987年全镇工业总产值842.6万元，创外汇170万美元，成为韶关市第一个创汇突破百万美元的乡镇。

坪石镇的商业兴旺，各种公司、商场、饮食服务设施198个。较大的有韶关市商业局驻坪石镇采购二级物资批发站（简称二级物资批发站）、坪石百货五金交电公司、南岭贸易公司、百货商场、五金商场、粤坪商场、金华商场、岭南贸易公司、坪石饮服贸易公司、新世界酒家、金鸡饭店、坪石宾馆等。个体商户达千家，从业人员1350人。1987年全镇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894万元。

坪石镇城区建设日益发展。近年来，旧的街道已被宽敞、平坦的水泥路所代替，全镇有街道19条，主街群众路，呈“丫”形，从火车站到北渡口全长1200多米，沿街两旁店铺、楼房林立。

坪石镇属盆地丘陵，为丹霞地貌，红砂页岩节理发达，岩层硬软不一，岩性很不稳固，容易被风化，“馒头”石山、岩洞、怪石较多。气候变化大，冬春间寒流降临广东，坪石镇首当其冲，常伴有霜雪现象出现，霜期长达100天；夏秋间，石山受太阳暴晒，释放热量多，气温特别高。解放后，进行了山、水、田的综合治理，植树造林，绿化荒山。1987年全镇有森林面积10.3万亩，森林覆盖率达78.8%。兴修水利，完善灌溉设施，建有4座水库，26座电灌站，225个山塘，自流灌溉面积1600多亩，旱涝保收3200多亩。1987年水稻平均亩产366公斤，粮食总产3519吨。花生、黄豆、甘蔗、竹笋、香瓜等经济作物也有较好的收成。是年，全镇农业总产值334万元，农村人均收入560元。

1987年有中学3间，乐昌二中校址在武江南岸的灵石坝，是县办的完全中学。另有金鸡中学、铁路中学两间初级中学，中学生共2422人，中学教教职工176人。小学10间，小学生2968人，入学率99.8%，小学教教职工103人。幼儿园3间，入园儿童284人。文化设施有电影院1间，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1个，广播站1个。镇内有县第二人民医院和铁一处医院，卫生所5间，卫生站5个，疗养院1所，共有医务人员188人，病床286张。

金鸡岭是广东八大名山之一，1978年，开辟为旅游点。

1987年，县旅游局开设以坪石为起点的九泷十八滩漂流旅游项目，为国内江河漂流旅游之首创，吸引了大批国内外游客。

第二节 老坪石镇

老坪石（原称坪石）镇位于县境西北部，东连坪石镇，西临三溪镇，南、北两面与湖南省的宜章县交界。至县城公路里程107公里，全镇总面积约100平方公里，其中山岭10.5万亩，耕地1.7万亩（水田1.2万亩）。镇政府下辖15个村民委员会，204个自然村，1个居民委员会，共4019户，18895人，是以农业为主的乡镇。

老坪石街是镇政府所在地，位于武江河上游河畔，于清道光年间始设墟，后来日趋繁盛，据同治《乐昌县志》记载：“坪石……三街店铺多至数百间，百货云集，此亦一市埠也。”老坪石街客居的各省商人，设有楚南会馆、江西会馆、广同会馆等。武江河是沟通湖南、广东两省

的主要运输线之一。民国 16 年前后，每天商船南来北往，停泊在老坪石街河面上的船只常达数百艘。湖南的大米、花生、茶油、猪、牛、鸡、鸭、蛋、莲藕、苕麻、药材等物产经这里运往乐昌、韶关、广州等地；从广东运往湖南的商品有食盐、咸鱼、海味、花布、成衣、火柴、煤油、铁钉、肥皂、水泥等，老坪石街成为当时湘粤两省边界的重要商埠。“陈有记”辣椒酱，是当地生产的名优风味食品，曾一度扬名海内外。

抗日战争时期广州沦陷，国民党省政府部分机关和中山大学等学校搬迁到老坪石街，1940 年冬，常住人口达 2 万多人。

随着粤汉铁路通车，老坪石的交通地位逐步为水牛湾所代替。解放后，水牛湾一带从坪石区划出，成为坪石镇，老坪石街的商业地位日趋下降。1979 年后，老坪石镇逐步发展镇办企业，现办有织布厂、制衣厂、饮料厂、阀门厂、家具厂、矿产加工厂、采石场、航运站和水力发电站等。1987 年，全镇工业总产值 226.5 万元。

老坪石镇属盆地丘陵地貌，是坪石盆地的一部分。境内红色砂页岩物理风化强，形成平顶山，“馒头”状石山处处可见。解放后，老坪石镇开展了治山治水的工作，特别是 1984 年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运动，穷山秃岭已种植杉树、松树、柑桔、油茶等林木，1987 年有森林面积 5.6 万亩。治水方面共修山塘、水库 1105 个，总容水量 47.6 万立方米，建灌溉站 103 个，设柴油抽水机 34 台，开灌渠 120 多条，灌溉面积达 7000 亩。1987 年水稻平均亩产 362 公斤，粮食总产量 7806 吨。蚕茧年产 9.85 吨，占全县蚕茧产量的 55%。农业总产值达 749.22 万元。

老坪石镇的教育事业有较好的基础。1942 年在此兴办了连胜中学，解放后改名为乐昌第二中学，成为乐昌县北部地区培养人才的摇篮（1964 年，乐二中迁至水牛湾）。1987 年全镇有初中 1 间、小学 16 间，中小学生共 3208 人，教职员工 159 人，小学入学率 95%。

老坪石镇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八一”南昌起义失败后，朱德、陈毅的部队，在此曾取得了全歼国民党军许克祥部 6 个团的胜利，史称“坪石大捷”，为朱德部的红军“创立”起了家。

第三节 廊 田 镇

廊田镇位于乐城镇东部，历史上称为东乡。三面高山环绕，形成由北向南逐步降低的丘陵平原带、状如一条大走廊，廊内良田数万亩，廊田由此而得名。

廊田镇东界仁化县，南接曲江县长来镇，西临北乡镇和乐城镇，北与五山乡相邻。至县城公路里程 15 公里。1987 年统计，全镇总面积 146.6 平方公里，其中山岭 14 万多亩，水（旱）田 3.53 万亩。镇政府下辖 17 个村民委员会，141 个自然村。1 个居民委员会。居民 5544 户，30171 人。是以农业为主的乡镇。

廊田镇属乐昌盆地，地面平坦开阔，水源充足，光照好、土地肥沃，盛产稻谷，素有乐昌“粮仓”之称。解放后，廊田镇开展了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平整土地，改良土壤，水田方块化；开通东北、东南两条水圳和楼下、白平两条灌溉渠，筑拦河坝 5 座，兴修库容量 1124 万立方米的龙山水库。1987 年，水稻平均亩产 364 公斤，粮食总产 2.31 万吨，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生产粮食约 2 吨，交售给国家的公余粮 6000 多吨，是韶关市各乡镇交售公余粮最多的乡镇。

1987年统计，全镇养猪3.54万头，养鱼1030.7亩，种花生3843亩，种黄豆3025亩，种柑桔2688亩，其中以黄豆总产量居全县各乡镇首位，年产黄豆715吨。全镇农业总产值1444.4万元，名列全县各乡镇榜首。

廊田镇有丰富的水力资源和矿产资源，水力蕴藏量2.7万千瓦，已开发1.1万千瓦。建有电站7座，装机容量共5400多千瓦，其中嶂下电站装机容量4000千瓦。矿产主要有铅、锌、铁、煤、石英、锰、神、稀土等。铅锌每年开采量4000多吨，石英矿年开采量也在5000吨左右。1987年统计，全镇工业总产值360.52万元。

廊田镇是县内发展文教卫生事业较快的乡镇之一，1987年统计，办有初中2间，小学17间，中小學生共6168人，教职員工260人，小学入学率97.8%。有卫生院1间，卫生站17间，病床20张，医务人员45人。

廊田墟是廊田镇政府所在地，古称“兴隆墟”，清同治年间改为现名。每旬设墟日2天。逢墟日人们从四面八方汇集到墟场，从早上8点钟开始，一直到下午4点钟人群才逐渐散去，各种农副产品主要有大米、花生、黄豆、茶叶、笋干、香菇、猪肉、鸡、鸭、鱼、蛋、猪苗、箩筐、畚箕、篷笠、农具、油料、蔬菜，还有成衣、百货、香烟等，摊档达二、三百个，是韶关地区较大的墟场之一。

位于廊田墟南面的楼下村，是乐昌县最大、历史较悠久的村庄，1987年统计，有459户，2395人。

位于廊田墟北面的龙山温泉，已开辟为旅游、疗养胜地。

第四节 长来镇

长来镇位于县境东南面，东邻廊田镇，南与乳源县桂头镇交界，西与河南乡接壤，北连乐城镇。至县城公路里程9公里。长来原名“长埗”，1982年改为现名。全镇总面积116.5平方公里。其中山岭9万亩，耕地2.24万亩（水田1.7万亩）。镇政府下辖8个村民委员会，43个自然村，1个居民委员会，居民3355户，17833人。

长来镇属低丘宽谷地貌，是乐昌盆地的一部分。地势低平，水源足，光照条件好，土壤肥沃。农作物以水稻、花生、糖蔗为主。解放后，兴修水利，建成了金鸡、上坪和筒箕塘3个水库，修通了12条灌溉渠，建抽水站15座。1987年平均亩产稻谷361公斤，粮食总产1.2万吨，为1949年的3倍多，花生、甘蔗、黄豆、芝麻、柑桔、木薯等经济作物的产量也有较大的增长。1987年全镇农业总产值990.95万元。

长来镇是全县乡镇企业发展较快的一个乡镇。1981年长来水泥厂建成投产，1986年扩建后，设计能力年产18万吨，该厂生产的水泥，质量稳定，1985年和1986年连续两年被评为省优产品。此外，还有轧钢厂、冶炼厂、毛织厂和煤矿、铅锌矿及硫铁矿等20多家企业。1987年全镇工矿企业总产值达1771.65万元。交通运输便利，京广铁路、韶坪公路贯穿全境，武江河在长来境内常年可通航15-20吨级机帆船。

1987年，长来镇有初中1间，小学14间，中小學生共3098人，教职員工150人，小学入学率99.83%。有卫生院1间，卫生站11间，医务人员30人。

第五节 北 乡 镇

北乡镇位于乐城镇北面，至县城公路里程 6 公里。1987 年统计，全镇总面积 79.2 平方公里，其中山岭面积 11.3 万多亩，水田 1.81 万亩。镇政府下辖 6 个汉族村民委员会，1 个瑶族村民委员会，共 89 个自然村，居民 2298 户，13267 人，其中瑶族约 310 人，是以农业为主的镇。

北乡在东、西、北三面都是山脉，中部和南部属乐昌盆地，盆地土地肥沃，雨量适中，光照长，自然条件好。解放后，整田改土，改善耕作条件，修山塘、水库共 8 座；兴建水圳和灌溉渠道 4 条；排水渠 1 条。北乡河沿河两岸 1000 多亩沙滩已改为稻田。1987 年，水稻亩产 306 公斤，粮食总产 9303 吨，相当于解放前夕的 3.5 倍，全镇每年向国家交售公余粮 2800 多吨。北乡的种养业有养猪、养鱼、养蚕，种甘蔗、马蹄、柑桔、西瓜等，北乡腊鸭闻名省内，味香，肥瘦适中，深得顾客青睐。东、西山地大部分的荒岭种上了幼林。北部山区树木多已成材，全镇森林面积 6.74 万亩。1987 年统计，全镇农业总产值 743.96 万元。

乡镇企业有小水电站 3 座，装机容量共 600 千瓦。水泥厂 1 间，年产水泥 2 万吨。1987 年全镇工业产值 81.9 万元。

全镇共办有初中 1 间，小学 9 间，中小學生共 2311 人，小学入学率 98.9%，教职員工 108 人。有卫生院 1 间，卫生站 10 间，医务人员 26 人。

北乡镇受高山气候的影响，有“春暖迟，秋寒早”的特点，特别每年秋季以后，呼啸的北风从风门坳直扫北乡大地，使北乡的气温急剧下降，给农业生产带来较大的影响。

第六节 九 峰 镇

九峰镇位于县境北部，东与五山乡毗邻，南和大源、北乡两个乡镇接壤，西与两江乡相连，北和湖南省汝城县的延寿乡交界，至县城公路里程 31 公里。全镇总面积 153.3 平方公里。其中山地 22.6 万亩，耕地 1.72 万亩（其中水田 1.44 万亩）。辖 1 个居民委员会，12 个村民委员会，287 个自然村，居民 3712 户，18591 人。是以林业为主、农林并举的乡镇。

九峰镇属中低山地貌。境内群峰叠嶂，原有九座山峰：五指峰、向日峰、青云峰、紫微峰、云祖峰、太乙峰、羊角峰、三星峰、马蹄峰，九峰因此而得名（1978 年因区域变化，云祖峰、太乙峰和三星峰属两江乡）。九峰镇森林资源丰富，但在“大跃进”、“文化大革命”等运动中一度砍伐过量。1980 年以来，抓紧植树造林，绿化荒山，1987 年全镇森林面积已达 20.22 万亩，森林覆盖率 73%。九峰镇还利用部分山坡和荒地发展柑桔、茶叶、药材、西瓜等经济作物。境内沿溪山的白毛茶，在省内享有较高声誉。

解放前，水稻多为单造。解放后，实行科学种田，推广良种，改大部分单造田为双造田，单位面积产量有较大提高。1987 年水稻亩产 348 公斤，粮食总产量 8685 吨，粮食不但自给，还销售 500 吨给国家。是年，全镇农业总产值 1080.51 万元。

镇内矿产、水力资源丰富，主要矿藏有萤石矿、铋矿、钨矿、稀土矿等，目前开采的有萤石矿，年开采量达 7000 多吨。建有水电站 3 座，装机容量共 1770 千瓦。还有炮竹厂和碗厂等。

1987年工业总产值265.5万元。

镇内矿产、水力资源丰富……工业总产值265.5万元。

全镇有初中1间，附设初中点2个，小学11间，中小學生共3435人，小学入学率91.6%。九峰镇群众办学积极性很高，1983—1987年间，共集资80多万元，新建了4间学校的校舍，九峰中学已从小坪石旧址迁至九峰桥，新校建有一座4层21间课堂的教学大楼以及师生宿舍。全镇有卫生院1间，卫生站12间，医务人员39人。

九峰墟墟场始建于明宣德三年（1428），后称“九峰桥墟”。历来是镇治所在地，每旬2墟。1986年拆掉了部分旧墟场，新建了两层钢筋混凝土的新市场。上市的农副产品有大米、猪肉、鸡、鸭、蛋、鱼、豆、花生、香菇、笋干、茶叶、药材、蔬菜……每墟成交金额2.5万多元。

九峰是原国民政府第九战区司令长官薛岳的故乡。1986年政府拨款把薛岳的祖屋和以其父而命名的“宗元学校”修葺一新。九峰籍的去台人员，80年代后期回乡探亲者日多。

第七节 梅花镇

梅花镇位于县境西部，至县城公路里程116公里。全镇面积160平方公里，其中山地18.44万亩，耕地21513亩（水田14531亩）。镇政府下辖12个村民委员会，163个自然村，1个居民委员会，居民5419户，31668人，是以农业为主的乡镇。

梅花镇属石灰岩溶蚀山地地貌，境内裸露石山多、植被少、水源缺。解放后，狠抓治水工作，其中修山塘、水库285座，修复和新建灌溉渠道55条，总长达86公里，使80%的水田得到了灌溉。同时，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改善生态环境。1987年，水稻亩产357公斤，粮食总产1.06万吨，粮食基本自给。经济作物有苧麻、花生、大豆、烟叶等。苧麻种植面积7000多亩，居全县之冠，农业总产值985.69万元。全镇森林面积8.87万亩。

梅花猪是广东省优良猪种之一，因皮薄、肉嫩、味鲜、快长膘而闻名。1955年开始，省、地、县联合对梅花猪开展提纯复壮工作。60年代梅花公社被评为省养猪先进单位，并获得国务院奖状。1987年全镇养猪44454头。

矿产资源主要有煤、锑、钨、硫铁矿，尤以煤矿贮藏量最丰富，煤炭年开采量1.5万吨。乡镇企业有小水电站2座，装机容量共750千瓦。年产450吨的精干麻厂已建成投产。1987年，全镇工业产值830.64万元。

1987年，全镇有初中1间，小学15间，中小學生共有4830人，教职員工205人，小学入学率91.7%。有卫生院1间，卫生站19间，病床14张，医务人员43人。

梅花镇具有光荣的革命历史。1931年2月，李明瑞、张云逸、邓小平等率领的红七军转战到梅花墟，与国民党军展开激烈的战斗，击毙击伤敌军1000多人。抗日战争及解放战争时期，湘南乳北游击队在此坚持长期斗争。

第八节 黄圃镇

黄圃镇位于县境北部，东与白石乡相连，南邻庆云、坪石两个乡镇，西、北两面与湖南省宜章县的赤石、杨梅山两个乡镇交界，至县城公路里程 90 公里。全镇总面积 66.8 平方公里，其中山岭 6.15 万亩，耕地 1.41 万亩（水田 9743 亩）。镇政府下辖 10 个村民委员会，109 个自然村，1 个居民委员会，居民共 3218 户，15269 人，是个以农业为主的镇。

黄圃镇属盆地丘陵，土壤由红色砂页岩风化而成，呈红色或紫红色，表土容易流失，山脊土壤浅薄。解放后，开展农田基本建设，修建水库 5 座，总库容量 213 万立方米；水圳 10 条，共长 44 公里；筑水坝 10 座，电灌站 23 个。1987 年，水稻平均亩产 360 公斤，粮食总产 6124 吨，是解放前夕的 3 倍。经济作物有大豆、花生、苧麻、板栗、油桐、油茶等。农业总产值 481.49 万元。

矿产资源主要有煤、锑、铋等。煤矿年开采量 7000 多吨。1987 年全镇工业总产值 106.52 万元。

1987 年全镇有职业中学 1 间，初中 1 间，小学 10 间，中小學生共 2653 人，教职員工 118 人，小学入学率 97.5%。有卫生院 1 间，卫生站 7 间，病床 21 张，医务人员 33 人。

境内有碧水洞，进水口在白石乡的当阳自生桥村附近，出水口在黄圃镇的里村坦口，全长 10 公里。洞内碧水平流，怪石嶙峋，多姿多彩。

第九节 三溪镇

三溪镇位于县境西北部，东、西、北三面与湖南省宜章县交界，南面与老坪石镇接壤，至县城公路里程 130 公里。全镇总面积 68.73 平方公里，其中山岭 12.9 万亩，耕地 8966 亩（水田 7832 亩）。镇政府下辖 8 个村民委员会，93 个自然村，居民 2195 户，11394 人，是个以农业为主的镇。

三溪镇属丘陵盆地，红色砂页岩物理风化强，形成“海星”状的丘陵。武江河在三溪境内沿着“海星”弯曲迂回其中，河道呈“之”字形，长达 25 公里，从三溪墟后山车马坳顶向东北俯视，酷似三条溪水流经境内，“三溪”因此而得名。解放后，三溪镇大力兴修水利，完成水利工程 200 多宗，其中安装抽水机 45 台，全镇 80% 的水田可旱涝保收。1987 年，水稻亩产 300 公斤，粮食总产 3921 吨。饲养生猪 1.83 万头，户平养猪 8.4 头。柑桔种植面积 1787 亩。全镇农业总产值 375.83 万元。

三溪镇的水力资源丰富，建有小水电站 2 座，装机容量共 1875 千瓦。矿产资源以锰矿和煤矿蕴藏量为多。

1987 年，全镇办有初中 1 间，小学 8 间，中小學生共 1947 人，教职員工 98 人，小学入学率 98%。有卫生院 1 间，卫生站 15 间，医务人员 26 人，病床 5 张。

第十节 河南乡

河南乡总面积 182 平方公里，其中山地 17 万多亩，耕地 16375 亩（水田有 14252 亩）。乡政府下辖 10 个村民委员会，107 个自然村，居民 2740 户，15405 人，是个以农业为主的乡。

河南乡分成东、西两部分。东部属低丘宽谷地貌，土地较平坦，水源充足，以粮食及经济作物为主。西部属低山地貌，山岭起伏，以林业为主，森林面积 11 万多亩。全乡兴建 4 座水库和 4 条引水渠，修长达 9.5 公里的西乡灌溉渠，建抽水站 12 座，1987 年水稻平均亩产 385 公斤，粮食总产量 9900 吨，每年向国家交售公余粮 1156.1 吨。经济作物有甘蔗、花生、柑桔、茶叶、香芋等。甘蔗种植面积和产量名列全县榜首。香芋是河南乡的特产，闻名省、港等地。1987 年统计，全乡农业总产值 977.39 万元。

改革开放以来，大力发展乡办工业。建有水电站 3 座，装机容量共 875 千瓦，还有制衣厂、捻线厂、铸造厂、斧把厂等企业。1987 年全乡工业总产值 290.30 万元。

1987 年统计，河南乡有初中 1 间，小学 10 间，中小學生共 2709 人。教职員工 140 人，小学入学率 99.4%。有卫生院 1 间，卫生站 10 间，病床 8 张，医务人员 32 人。

河南街与乐城镇一河相隔，武江大桥和府前大桥通车后，不少企事业单位和居民都迁址河南街，河南街正逐步与乐城镇联成一体。

1984 年后，位于河南乡境内的古佛岩开辟为旅游点。

第十一节 五山乡

五山乡位于县境东北部，东部与仁化县红山乡交界，南部与廊田镇相邻，西部和九峰镇、北乡镇连接，北部与湖南省汝城县毗邻，至县城公路里程 35 公里。全乡总面积 186 平方公里，其中山岭 20 万亩，耕地 9557 亩（水田 8139 亩，80% 以上为单造田）。乡政府下辖 11 个村民委员会，130 个自然村，居民 2659 户，15559 人，是以林业为主的乡。

五山乡属中低山地貌，境内高山连亘，原管辖区内有小王山、大王山、瓦片山、龙山、寺山等五座山峰，“五山”以此而得名（龙山、寺山于 1961 年已划给廊田镇管辖）。五山乡境内云雾多、温差大、日照少，土壤属沙质黄壤，适宜竹木生长。近年来坚持植树造林，1987 年统计，森林面积达 19.36 万亩，每年销售给国家的木材达 1 万立方米，原竹 10 万条。

农业生产方面，解放后，完成了水利工程 200 多宗，其中有贮水量 24 万立方米的张姑岭水库，4 公里以上的水圳 4 条。1987 年水稻亩产 345 公斤，粮食总产量 3582 吨。农副产品有香菇、木耳、竹笋、茶叶、竹器等。五山香菇以其香味浓郁，肉质鲜美滑脆而深受顾客青睐。各类竹器产品销售到曲江、仁化、乳源、湖南的汝城等地。1987 年农业总产值为 560.78 万元。

矿产资源丰富，主要有萤石矿、钨矿、石英矿、铅锌矿、稀土矿、钾长石矿等。小山萤石矿贮量达 100 多万吨。1987 年和湖南汝城钨矿联营，共投资近 400 万元，兴建萤石矿

精选厂。钨矿的开采以个体专业户为主，年开采量 150 吨。水力资源丰富，全乡建有小水电站 18 座，装机容量 2165 千瓦。五山乡还利用竹木资源，建了木材加工厂、筷子厂，1987 年，工、矿企业总产值 448.91 万元。

1987 年，全乡有初中 1 间，小学 11 间，教职员工 130 人，中小學生共 3250 人。有卫生院 1 间，卫生站 9 间，病床 20 张，医务人员 32 人。

第十二节 大 源 乡

大源乡位于县境中部，至县城公路里程 38 公里。全乡总面积 282.2 平方公里，是乐昌县面积最大的乡镇。下辖 9 个村民委员会，365 个自然村，1888 户，9481 人。

境内峰峦连绵，山高谷深，地形复杂，雨量适中，气候温和。林业用地 37.55 万亩，占总面积 94%。解放后，特别是 60 年代以后，坚持造林、管理、封山相结合，森林覆盖率达 93.6%，森林覆盖率和木材积蓄量均居全县各乡镇的首位，是全省重点林业乡之一。木材销售量每年 2 万多立方米。1979 年 12 月，被评为全国农业先进单位。1987 年水稻平均亩产 334 公斤，总产 3713 吨。农业总产值 627.47 万元，人均收入 702.5 元，是全县农村人均收入最高的乡。

乡办企业主要有小水电站、林场、家具厂、松香厂等，1987 年产值为 115.85 万元。

1983 - 1987 年间，全乡集资 90.83 万元，新建了 7 间学校的校舍，建筑面积达 6529 平方米。1987 年，大源乡被评为广东省改善办学条件先进单位。

武江罗家渡、大源河段为著名的“九泷十八滩”景区，1987 年开设了“九泷十八滩漂流”旅游项目。闻名中外的大瑶山隧道贯穿大源乡境内。

第十三节 两 江 乡

两江乡位于乐昌县北部，至县城公路里程 45 公里。两江因九峰水与溪下水在此汇合而得名。全乡总面积 133.3 平方公里，其中山岭 18 万亩，耕地 1.08 万亩（水田 8227 亩）。辖 7 个村民委员会，190 个自然村，居民 2293 户，12128 人，是以林业为主的乡。

两江原属九峰。1978 年 3 月从九峰划出另设两江公社。1986 年改制为两江乡，两江属中低山地貌，境内气候较温和，土地肥沃，水源充足，森林面积 8.85 万亩，是县林业发展重点乡之一。林木以杉树、松树、竹为主，年销售木材 1.3 万立方米，还出产木炭、木柴、竹、杉皮等林副产品。经济作物有柑桔、奈梨、茶叶、香菇、田七、生姜等。农业总产值 570.65 万元。

两江人多田少，农业人口平均只有 0.69 亩水田，粮食长期不能自给。但由于多年来兴修水利，改单造田为双造田，提高了复种指数和单位面积的产量，逐步改变了长期吃返销粮的状况。1987 年，平均亩产稻谷 315 公斤，粮食总产 5004 吨，实现粮食自给有余。

丰富的水力资源是两江乡的一大优势。已建有小水电站 4 座，装机容量 2840 千瓦。正在建设中的夷岭水电站，装机容量 4800 千瓦，为全县最大的乡镇级水电站。两江有丰

富的萤石矿藏，已探明矿石储量 91.25 万吨，年开采量 6000 吨。1987 年，全乡企业产值 157.31 万元。

1987 年，全乡办有初中 1 间，小学 9 间，中小学生共 2387 人。教职员工 110 人，小学入学率 96.6%。卫生院 1 间，卫生站 9 间，个体户诊所 4 间，医务人员 20 人，病床 10 张。

第十四节 庆 云 乡

庆云乡位于县境北部。至县城公路里程 76 公里。全乡总面积 67.3 平方公里，其中山岭 7.35 万亩，耕地 1.22 万亩（水田 8356 亩）。乡政府下辖 8 个村民委员会，155 个自然村，居民 2117 户，10960 人，是以农业为主的乡。

庆云乡属石灰岩溶蚀山地地貌，土地瘠薄，水源不足。解放后，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植树造林，改善耕作条件和生态环境，修复、开通、兴建了灌溉渠道、山塘、水库等 63 宗，安装抽水机 12 台。同时，推广良种，科学种田。1987 年，水稻亩产 343 公斤，粮食总产 4705 吨，每年交售给国家公余粮 666.5 吨。经济作物有花生、柑桔、大豆、苕麻等。农业总产值 381.11 万元。

矿产资源主要有铋矿和煤矿。乐家湾铋矿属中型铋矿，探明 C + D 级铋金属量 6.12 万吨，1987 年开采精矿 400 多吨。全乡工业总产值 83.19 万元。

全乡办有初中 1 间，完全小学 8 间，村校 13 间，中小学生共 1855 人，教职员工 99 人，小学入学率 98%。有卫生院 1 间，卫生站 9 间，病床 16 张，医务人员 26 人。

第十五节 罗 家 渡 乡

罗家渡乡位于县境西北部。至县城公路里程 96 公里，1977 年，从梅花公社划出棕山、坪溪、三层滩、清洞、鹿村、石溪坳 6 个大队，从坪石公社划出罗家渡、田头、天堂、河丰、长排寮 5 个大队，连同罗家渡墟，合并为罗家渡公社，1986 年改制为乡。全乡总面积 132.6 平方公里，其中山岭 131100 亩，耕地 11211 亩（水稻 7333 亩）。乡政府下辖 10 个村民委员会，130 个自然村，居民 2752 户，15257 人，是个农林并举的乡。

罗家渡乡属低山和石灰岩溶蚀地貌，境内高山峻岭连绵，裸露岩石较多，岩石受雨水溶蚀凹凸不平。气候昼夜温差较大，云雾多，日照少，湿度大，适宜发展林业。经过多年坚持绿化造林，至 1987 年，森林面积达 8.82 万亩。粮食及各种经济作物也有较大发展，1987 年水稻亩产 350 公斤，粮食总产 4532 吨。武江罗家渡河段出产的鲥鱼及天堂村出产的生姜和番茄均为乐昌名优特产。1987 年全乡农业总产值 518.47 万元。

武江罗家渡河段是九泷十八滩的上段，自 1987 年开设了九泷十八滩漂流旅游项目后，金鸡山——九泷十八滩——古佛岩，已成为省内旅游热线景点。1988 年 12 月，衡广铁路复线的开通，武江罗家渡河段上横卧着雄伟的双轨铁桥，右岸为闻名中外的大瑶山隧道入口处，自然景观与人类的创造相得益彰，颇为壮观。

1987 年，全镇有初中 2 间，小学 10 间，中小学生共 2865 人，教职员工 125 人，小学

入学率 91.75%。卫生院 1 间，卫生站 10 间，病床 5 张，医务人员 27 人。

第十六节 白石乡

白石乡位于县境北部，东面与两江乡相连，南面与庆云乡交界，西面与黄圃镇接壤，北面与湖南省的宜章县、汝城县毗邻，至县城公路里程 103 公里。白石因乡政府所在地旁有一石山，石山正面呈乳白色的陡壁而得名。全乡总面积 74.5 平方公里，其中山岭 7.64 万亩，耕地 12728 亩（水田 7882 亩）。乡政府下辖 9 个村民委员会，90 个自然村。居民 2828 户，13526 人，是以农业为主的乡。

白石乡属石灰岩溶蚀山地，是干旱山区。解放后，兴修水利，建山塘、水库 20 多座。1979 年建成的幸福水库，最大容量 260 万立方米。建抽水站 7 座，新开和疏通灌溉渠道 15 条。干旱的状况有所缓和，粮食产量逐年增加。1987 年水稻亩产 259 公斤，粮食总产量 3373 吨，相当于解放前夕的 4 倍。近年来，白石乡大量种植黄烟，面积 2000 亩，年产量约 150 多吨。1987 年全乡农业总产值 333.03 万元。全乡有森林面积 3.88 万亩，占山岭面积的 50%。板栗种植面积达 1 万亩，年产板栗 1000 多担，是乐昌板栗主要产地。

全乡有初中 1 间，小学 9 间，中小學生共 2311 人，小学入学率 93.1%，教职員工 107 人，卫生院 1 间，卫生站 9 间，病床 9 张，医务人员 20 人。

铜鼓岩为当地一大景观，岩洞位于上黄村，洞内石钟乳千姿百态，敲之则声似铜鼓，故名铜鼓岩。白石乡谷家冲欧家有一株古牡丹，高 1.8 米，冠覆 2.5 米，相传于清乾隆年间种植，至今 200 多年，盛开不衰，1987 年，花开达 52 朵，为岭南地区所罕见。

第十七节 秀水乡

秀水乡位于县境西部，东连梅花镇，南邻沙坪乡，西、北两面与湖南省宜章县交界，至县城公路里程 121 公里。辽水流经境内，河水清秀，故名“秀水”。全乡总面积 56 平方公里，其中山岭 8.94 万亩，水、旱田 5205 亩，旱地 3969 亩。乡政府下辖 8 个村民委员会，74 个自然村，居民 2380 户，13477 人，是以农业为主的乡。

秀水乡属石灰岩溶蚀山地，裸露石山多达 2 万亩。解放后，秀水人民大抓水利建设，完成水利工程 34 宗，建水轮泵站 5 座、装抽水机 65 台。粮食产量逐年增加，1987 年水稻亩产 318 公斤，粮食总产 3004 吨。森林面积 4.7 万亩，占山岭面积的 52.6%。1987 年全乡农业总产值 379.44 万元。

煤矿资源丰富。广东省坪石矿务局八字岭分矿就设在境内，有职工 1000 多人。80 年代以后，发展个体采煤业，年产原煤达 12000 多吨，乡政府还利用石山资源开办了两个采石场，年产量达 2 万吨。1987 年工业产值 111.54 万元。

全乡有初中 1 间，小学 10 间，中小學生共 2558 人，教职員工 95 人。有卫生院 1 间，卫生站 12 间，病床 15 张，医务人员 23 人。

第十八节 云 岩 乡

云岩乡位于县境西部，东、南两面和乳源县的红岩乡交界，西接秀水、沙坪两个乡镇，北连梅花镇，至县城公路里程 127 公里。云岩乡属石灰岩溶蚀山地地貌，境内岩石裸露，春夏两季云雾缭绕，岩石时隐时现，若浮于云海之中，故取名“云岩”。全乡总面积 60.5 平方公里，其中山岭 4.5 万亩；耕地 1.02 万亩（水、旱田 6387 亩）。乡政府下辖 9 个村民委员会，75 个自然村，居民 2074 户，12019 人，是以农业为主的乡。

山高、石多、霜期长、水源缺是制约云岩经济发展的不利因素。解放以后，云岩人民狠抓兴修水利和植树造林，初步改善了生产条件。全乡兴修水利 40 多宗，其中修建水库 3 座，总库容量 440 万立方米，兴修 7 公里以上的灌溉渠 10 条，全乡灌溉面积达 3750 亩。1987 年有森林面积 2.89 万亩。粮食总产量达 3130 吨，基本实现粮食自给。同时，大力发展花生、苧麻、大豆、生姜、雪梨等经济作物。1987 年全乡农业总产值 379.87 万元。

矿产资源主要有钨矿、锡矿、锑矿、煤矿等，已开采的有钨矿和煤矿，钨矿年开采量 120 多吨。

全乡有初中 1 间，小学 9 间，中小學生 1979 人，教职員工 89 人，小学入学率 95.81%。有卫生院 1 间，卫生站 9 间，医务人员 21 人。

第十九节 沙 坪 乡

沙坪乡位于县境西南部，东、南两面与乳源县交界，西与湖南省的宜章县毗邻，北连秀水、云岩两乡，至县城公路里程 136 公里。全乡总面积 101.8 平方公里，其中山岭 12.5 万亩，耕地 15402 亩（水、旱田 4183 亩）。下辖 7 个村民委员会，92 个自然村，居民 3212 户，19221 人，是以农业为主的乡。

沙坪乡属石灰岩溶蚀山地地貌，其特点是：岩石多、植被少；岩洞多、水源少；旱地多、水田少。有“七分石头三分土，吃水用水贵如油”，“下雨水汪汪，雨停水跑光”的说法。解放后，先后修通了长坑、关山两条各长 24 公里的水圳，开发地下水 3 处，建大小蓄水池 120 多个。人、畜吃水、用水的紧张状况得到了缓和。1987 年，省、市、县共投资 480 万元，兴建八宝山水库，现已打通了穿越八宝山 1080 米长的引水隧洞。1987 年全乡粮食总产量 3552 吨，是解放前夕的 2.5 倍。苧麻、山棕、花生等经济作物也有了发展。全乡种苧麻 5863 亩，生产苧麻 12.5 万吨；山棕 250 多万株，年产棕皮 50 吨；花生 5049 亩，总产 339 吨。全乡农业总产值 490.25 万元。

全乡有初中 1 间，小学 7 间，中小學生共 3116 人，教职員工 136 人，小学入学率达 96.6%。有卫生所 1 间，病床 10 张，医务人员 10 人。

八宝山是沙坪乡的原始森林区，森林面积有 2.3 万亩，活立木蓄积量达 3.5 万立方米。山上林木葱茏，古树参天。

乐昌县 1987 年各乡镇基本情况表

表 1-4

乡镇别	行政村数	自然村数	总户数	人口		总面积 (平方公里)	年末耕地面积 (亩)	粮食产量(吨)		农村社会总产值 (万元)	农村工业总产值 (万元)	农业总产值 (万元)	人平纯收入 (元)
				总人口	非农人口			总产	其中: 稻谷				
合计	188	2644	86856	446478	153390	2391	286913	133605	121881	40896	8599	26662	492.3
河南乡	10	102	2740	15405	873	182	16376.5	9900	9381	2590.75	297.8	1911.22	770.99
长米镇	8	43	3355	17833	1234	116.5	22399	11956	11530	3895.19	1828.25	1653.25	763.9
北乡镇	7	89	2798	13267	827	79.2	18212.35	9303	9139	1906.04	230.40	1443.84	627.7
廊田镇	17	141	5544	30171	1820	146.6	36219.5	23073	22753	3814.05	368.02	2935.04	650.7
五山乡	11	130	2659	15559	578	186	5557	3582	3452	1552.98	473.11	975.89	452.4
九峰镇	12	287	3712	18591	900	153.3	17194	8685	7963	3030.97	265.50	2459.63	536.8
大源乡	9	365	1888	9481	550	282.2	7079	3713	3139	1680.67	119.5	1435.62	908.4
老坪石镇	15	204	4019	18895	2184	100	16744	7806	7418	1919.43	245.90	1387.58	520.7
三溪镇	8	93	2195	11394	783	68.73	8966	3921	3756	930.98	79.20	668.63	467.9
坪石镇	5	59	5847	32606	26637	80	7387	3519	3254	211.41	1132.50	667.88	665
黄圃镇	10	109	3218	15269	963	66.8	13514	6124	5674	1103.69	110.82	903.36	345
白石镇	9	90	2828	13526	564	74.5	12728	3373	2952	744.83	26.98	620.15	225.2
庆云乡	8	155	2117	10960	629	67.3	12213	4705	4398	984.70	204.19	628.22	384.2
梅花镇	12	163	5419	31668	1147	116.5	21513.87	10570	9080	3020.19	830.64	890.52	345.8
秀水乡	8	85	2380	13468	415	56	9174.3	3004	2479	922.02	111.54	723.88	270.4
云岩乡	9	75	2074	12019	417	60.5	10221	33130	2387	850.37	91.03	694.47	246.5
沙坪乡	7	86	3212	19221	453	101.8	15402	3552	759	1084.42	29.30	989.85	251.5
乐城镇	6	48	15598	74072	65502	43.69	6730	2898	2821	4733.72	1918.50	1184.20	869
罗家渡乡	10	130	2752	1527	750	133.6	11211	4532	4025	1191.90	88.50	1021.99	384.5
两江乡	7	190	2293	12128	476	133.3	11224	5004	4329	1612.72	147.91	1250.57	495.1
其他			10208		45688		2848.2	1255	1193	1216.54		1216.54	

卷二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 质

第一节 地 层

乐昌县内地层发育较全，出露的有震旦系、寒武系、泥盆系、石炭系、二迭系、三迭系、侏罗系、白垩系、第三系及第四系。

一、震旦系(Z)上部的(Z^c)组和最上层(Z^d)组碎屑岩沉积，为县境内出露的最老地层。即过去所称的“乐昌峡群”、为瑶山复背斜的核心部分，主要分布于县城西北枕头坳、滑石排、矮子坪、泗公坑、富石垅以及九峰岩体北侧的桑树坪、梨头山等地。此外，在乐昌盆地的北部边缘也有零星分布，由于受多次地壳运动和岩浆活动影响，已不同程度的受到区域变质。岩性以变质石英砂岩、板状页岩为主，顶部见硅质层，有磷、铜矿化。

二、寒武系八村群(ϵbc)主要分布于九峰岩体以南的新秦——大水坑及状元墩等地区，复一套浅海类复理石碎屑岩沉积。下部以灰色、灰绿色变质长石石英砂岩为主，上部以灰、灰绿色变质砂岩、页岩互层为主，有磷矿化。

三、泥盆系(D)由中泥盆统桂头组砂页岩、棋子桥组灰岩、上泥盆统天子岭组灰岩、帽子峰组砂页岩夹灰岩所组成，以明显的角度不整合于老地层之上，为县内锑、硫、铁等矿产的主要含矿层位。

四、石炭系(C)由下石炭统岩关阶孟公坳组灰岩、大塘阶石磴子组灰岩、测水组含煤砂页岩、梓门桥组灰岩和中、上石炭统壶天群灰岩白元岩组成。为一套浅海碳酸盐建造，为县内铅锌硫多金属的主要含矿层位。其中测水组主要分布于秀水、安口一带，为县内含无烟煤地层。

五、二迭系(P)由下二迭统栖霞组灰岩、茅口组灰岩、当冲组含铝硅质岩及上二迭统龙潭组含煤砂页岩组成。主要分布于秀水南侧、三溪大坪头以南及廊田西南侧。龙潭组是县内含无烟煤层位之一。

六、三迭系(T)仅出露上统的小坪组，主要分布于八字岭——关春——小水一带，为滨海沼泽相含煤碎屑岩建造，是县内主要含煤地层，也是省内盛产烟煤的主要地带。

七、侏罗系(J)由下侏罗统金鸡组及中侏罗统百足山群组成。主要分布在廊田东南侧的后落山——三十亩——枫树下一带，在罗家渡以西，黄圃以西也有零星分布。金鸡组

早期为浅海——海湾相砂泥质碎屑岩，晚期为滨海沼泽相。中侏罗统百足山群为内陆山间湖泊含火山碎屑岩建造。

八、白垩系(K)仅出露上白垩统南雄群，在红层盆地中发育，其与下伏地层为不整合接触，属内陆湖泊相碎屑岩夹火山岩建造，分布于三溪——坪石——竹岗水库及县城东南侧的金鸡水库，为一套内陆湖泊相碎屑岩夹火山岩建造。下部岩层含石膏，上部砂岩中含铜。

九、第三系(E)仅出露丹霞群，分布于坳头——坪石镇——董口水及竹岗水库北侧，为山间湖泊相粗碎屑岩建造，由暗红色砂砾岩和泥质粗砂岩互层组成。砾石成分复杂，向上粒度变细夹紫红色砂质泥岩、灰绿色粉砂岩及紫红色砂岩，岩石风化侵蚀后常形成“丹霞地貌”。

十、第四系(Q)，广布于乐昌盆地及山间盆地和河流两侧，包括河流冲积、冲积——洪积、坡残积等类型，以河流冲积和坡残积层分布最广，主要由砂砾层、砂层、砂质粘土和粘土组成，多为松散堆积层，深度2—15米。

第二节 岩 浆 岩

境内出露的岩浆岩有燕山一期($y_5^{2(1)}$)及燕山三期($y_5^{2(3)}$)花岗岩。燕山一期花岗岩为九峰岩体，通称诸广山岩体，主要分布于县境北部(九峰)及东北侧，以出露于九峰、八宝山地区的岩体为代表。岩体的同位素数据变化值在170—190百万年之间。岩体内相变现象明显，从边缘至中心，出露中粒花岗闪长岩、二长花岗岩、中粒或中粗粒黑云母花岗岩、中粒斑状黑云母花岗岩。矿物成分主要由石英、长石、角闪石、黑云母等组成，副矿物有磷、钇矿、磷灰石、锆石、独居石、钛铁矿及晶质铀矿化等。

燕山三期花岗岩，为风门坳岩体及小部分大东山岩体。风门坳岩体见于风门坳北侧的下阳寨——上阳寨，岩性主要为中粒斑状黑云母花岗岩，矿物成分主要有石英、长石、黑云母等。大东山岩体在八宝山林场南侧有小面积出露，岩性主要为中粒斑状黑云母花岗岩。

辉绿岩(脉)在杨柳塘、西岗寨铅锌、黄铁矿区、南岭煤矿，常见有辉绿岩脉入侵，主要由斜长石、辉石、绿泥石、角闪石、石英、白云石等组成，并受后期绿泥石化，绢云母化，碳酸盐化，黄铁矿化。

第三节 构 造

境内位于二级大地构造单元赣南后加里东隆起西南边缘，与桂湘粤海西——印支凹陷交界部位，位于五级大地构造单元曲江构造盆地的西北边缘，瑶山复背斜之脊柱部位。地壳活动强烈，褶皱、断裂发育。

褶皱 瑶山南北向复式背斜为境内的主要褶皱。还有廊田向斜，北乡——乐昌向斜，马背寨向斜及寨头向斜。复背斜两翼为泥盆、石炭系，不整合于老地层之上，呈紧密线型——过渡型褶皱。背向斜相间排列，延长70公里，两翼倾角变化多端，轴部一般较缓，

为 $15^{\circ} - 20^{\circ}$ ，两翼多在 $40^{\circ} - 70^{\circ}$ 之间，局部倒转，同向平行断裂发育。

断裂 南北向瑶山断裂带是境内的主要断裂，其次为北北东——北东向及北西向两组。

南北向瑶山断裂带，发育于瑶山背斜东西两翼。西翼断裂主要有瑶山背斜西翼断裂、五峰坳断裂和出水岩断裂，南北向波状延长 20 - 50 公里。瑶山复背斜东翼断裂南北长近 100 公里。这两组断裂控制了瑶山隆起，构成两种绝然不同的地貌景观。

北北东——北东向断裂，是境内断裂较发育的断裂构造，主要见于塘基冲——火烧寮——罗家渡北西侧——寨下龙——黄尾山——状元墩以西一带。

北西向断裂，见于沙坪墟——烟竹坝北东侧——秀水、牛背脊——七星落地南侧一带。

第二章 地貌

由于受地质构造运动、岩性、气候、河流等内外营力作用的控制和影响，构成境内地势中部和北面较高，向东西两侧递减。北卧诸广山，中立大瑶山，构成中山地形。瑶山以西为梅花、云岩丛峰层迭的岩溶山地和坪石“丹霞地貌”；东南面地势低下，为波状起伏的乐昌盆地。

第一节 地貌类型

县内地貌类型依成因划分，有流水地貌和岩溶（喀斯特）地貌两大类。前者面积 269.09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 72.82%；后者面积为 96.69 万亩，占 26.18%。依形态分，有平原、阶地、台地、丘陵、山地、水面等。海拔小于 100 米的平原及阶地面积 13.86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 3.75%。海拔 500 米以上的低山中山区面积 166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 46.5%。

根据地貌成因及形态特征，县内地貌可分如下区域：

瑶山砂页岩中山区 位于境内中部，作南北走向的条状褶皱中山，北接坪石盆地，南达县界进入乳源县境，东西两边分别为乐昌盆地和梅花岩溶高原。为粤北“山”字形构造的脊柱部分和南北向隆起的复背斜构造，出露的岩层外缘分布的为泥盆纪石英砂岩及泥盆、石炭纪灰岩。山体内部为震旦纪浅变质砂页岩和少量泥盆纪灰岩。在山地东部的山麓，洪积扇发育，老洪积扇下切形成的新洪积扇，使其成为洪积阶地，并连成大片的洪积倾斜平原。由于岩性坚硬而山势峻峭，山脊狭窄和陡崖较多，山脉与河谷以相应的方向成多行排列，其海拔高度在 1000 米以上。然山体内部起伏和缓，最高峰顶面变化于海拔 1200 - 1500 米之间。山地河谷切割深度达 400 - 800 米，谷坡达 45° 以上，其横剖面呈“V”形谷，造成了乐昌峡及杨溪峡等峡谷，岩层被切割成为单斜山脊。

五山——九峰花岗岩穹隆中山区 横亘于境内东北面，为南岭山地主体之一。北邻湖南省境，南达乐昌盆地，西接白石岩溶高原，东部与仁化县连成一体，属诸广山隆起。其

基底为燕山期花岗岩侵入体。南部边缘为左生代微度质砂页岩层。山体内花岗岩出露的山势和缓、浑圆，并为巨大的花岗岩山族。而浅变质砂页岩形成的山地坡度陡，山棱尖锐，坡度为 $20^{\circ} - 60^{\circ}$ ，海拔高度均达 1000 米，个别达 1500 米以上。山地内沟谷发育为“V”形，常见瀑布。

梅花——白石岩溶高原区 主要分布在梅花、秀水、云岩、沙坪、庆云、黄圃、罗家渡、白石等一带。区内岩层多属中、上泥盆系与石炭系的灰岩，其走向为北北东——南南西及北北西——南南东。高原上溶斗、峰林、丘陵、盆地较多，起伏大，地表破碎，水源缺乏，地下溶洞、季节性河流发育。海拔高度均在 500 - 800 米，部分高度达 900 米，谷底高度 800 米。

坪石盆地红砂岩及丹霞地貌区 为县内典型的丹霞地貌分布区，西面、北面与湖南省接壤，东部与南部和梅花——白石岩溶高原相连，海拔高度均在 70 - 600 米，相对高程 20 - 400 米。盆地形态完整，与四周古老山地截然分界，其基底为石灰岩、二迭纪灰岩及石炭、侏罗纪煤系。而坪石镇附近大部分为下第三系丹霞群，呈紫红色，岩层属钙质胶结的颗粒较粗的砂岩，外围及下部为白垩纪南雄群，色紫红、含泥质多、颗粒细。在丹霞地貌区内，山身窄陡，呈石堡、石墙、石柱、石针、石穴、石窝、排岗、一字峰等形态，金鸡岭位于此地貌区内，海拔高度 338 米，相对高度 168 米，丹崖绝壁，雄伟险峻，风景甚佳，为广东省八大风景名胜之一。

乐昌盆地岩溶准平原区 位于县东南，北、东与九峰山地边缘为界，西邻瑶山山地，南以天子岭低山与韶关盆地分界。武水由西北向东南贯穿盆地。盆地内有河南、乐城、廊田、长来、北乡等乡镇，为晚盆纪灰岩，二迭纪的砂岩、页岩及早第三纪红层和第四纪洪积砂砾组成，构成地面丘陵、台地、阶地、冲积平原及岩溶台地、低丘残峰，局部有丹霞地貌等多种类型，冲积平原与阶地发育，平原面积约占盆地的四分之一。平原内最高将军山海拔 276 米，最低处海拔约 80 米，土壤肥沃，水源充足，是全县主要的农业基地。

八宝山花岗岩中山亚区 在境内西南角，面积仅有 15 平方公里左右，在广东省地貌区划中，属大东山中山区，因在境内延伸部分小，故称亚区。区内地势较高，中生代燕山期花岗岩体广泛出露，岩性为中粗粒花岗岩、及寒武纪变质砂页岩，其海拔均在 1000 米以上。山地内经常云雾缭绕，雨量充沛，土层深厚，原始森林茂盛，并有许多珍贵的树种及动物出没。

第二节 山脉

乐昌县境内群山属南岭山脉，西南部有大东山，中部有大瑶山，东北部有九峰山。县境内海拔千米以上的山峰有 156 座。

九峰山地 九峰山地位于境内东北部，东达仁化县，南接乐昌盆地，西临武水，北至田头水，属南岭山地。构造上属背斜隆起，主要由燕山第一期中粒斑状黑云母花岗岩组成，其次为砂页岩和页岩，表土较厚，为乐昌主要林区之一。九峰，因山有五指、向日、青云、羊角、马蹄、云祖、太乙、三星、紫微等九座山峰而得名，海拔在 850 米以上。山

地东北部有五指峰，位于五山石下，与湖南汝城县交界，主峰海拔 1726.6 米，因五峰相连，形似五指得名，外形深圆，风化较深，乐昌至汝城公路从山麓东侧经过。五指山之东有白云仙，海拔 1610.7 米，清末山上建有白云真仙庙，故名。山顶部深圆，坡面切割强烈，V 形谷发育，是廊田河与湖南来水上游东江的分水岭。山地中部有狮子山，在两江、庆云乡境内，海拔 926 米，山上有一岩石，高 9 米，宽 7 米，形似狮子，故名，北坡和缓，南坡陡峭，盛产杉木。山上有蔚岭关，旧称“县北第一要害”，粤湘古道由此经过。狮子山东北有云祖仙，位于两江乡境，海拔 1292.3 米。上部为山地草甸，中部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和马尾松、杉木林。明永乐年间（1403—1424 年），山西侧建有石室仙庙，故名。山地南部有沿溪山，为乐昌著名的白毛茶产地。沿溪山东边为北乡上西坑，是乐昌瑶族聚居地。由沿溪山南下，过风门坳，山势渐缓，为乐昌盆地北缘。

九峰山地 1000 米以上山峰共 99 座。在九峰境内有：埂顶（1054.8 米）、丫头山（1400 米）、羊角峰（1032 米）、上山子（1156 米）、犁头山（1425.6 米）、茶头坳（1381 米）、下北坑顶（1098 米）、黄泥埂（1237.6 米）、通天窝（1581 米）、鹰鹅寨（1391 米）、砖头坳（1161 米）、背头山（1062 米）、富家地（1475.6 米）、谷冲（1281 米）、上马头（1219 米）、坳背（1432 米）、鸦鹰寨（1640.6 米）、张姑岭（1442 米）、斜坑（1345 米）、斜坑（1505 米）、观音山（10713 米）、斜坑（1471.4 米）、阳（杨）东山（1701 米）、细坑子（1524.2 米）、樟头子（1411.7 米）、石庆子（1356 米）、武洞背（1054 米）、鸦鹊岭（1056 米）、天板盖（1346.4 米）、金鸡脑（1292.2 米）、将军勒马（1207.4 米）、丫叉山（1385.3 米）、凉伞山（1230 米）。在五山乡内有五指峰（1726.6 米）、黑龙子（1098 米）、燕子排（1123 米）、犁（梨）树坳（1105 米）、鸭鹰嘴（1285 米）、狮形（1034 米）、狮塘脑（1131 米）、轮头子（1325 米）、锡坊垌（1149.4 米）、锡坪嶂（1394.6 米）、石排子（1314 米）、白杨古坳（1005 米）、鬼头脑（1130 米）、猴高石（1078 米）、尖峰子（1070 米）、鸡子树坳（1095 米）、仰天塘（1004 米）、花腰岩（1118 米）、塞公脑（1152 米）、井洞（1106 米）、石鼓子（1065 米）、黄尾山（1094 米）、山界坳（1044 米）、烂柴坑（1086 米）、烂竹塘（1038 米）、骑马寨（1044 米）、白水寨（1402.2 米）、杀人坑（1080 米）、状元墩（1567.1 米）、大王山（1105 米）、阳山仓（1232 米）、甫竹脑（1058.3 米）、平水笼（1485 米）、山唐石（1256.5 米）、兰峰石（1078 米）、白水寨（1397.6 米）。在两江乡内有：呈坟岭（1122 米）、雷杆坳（1035 米）、棕树埂（1076 米）、观音腰（1076.1 米）、桐子埂（1038 米）、云祖峰（1292.3 米）、三角离（1137 米）、梢公脑（1010 米）、三梦岭（1035 米）、岐子眉（1015 米）、白家山（1105.2 米）、叶山子（1104 米）。廊田镇境内有上嶂（1257 米）、灵君嶂（1181.2 米）。白石乡境内有：斋头岭（1020 米）、田垌（1029 米）、猴子山（1055 米）。庆云乡内有曹家山（1006 米）。罗家渡乡内有象牙山（仙）（1048 米）、风子岩（1056.4 米）、阿髻山（1077.4 米）、帐背（1055 米）。沿溪山茶场内有南风坑（1310 米）、铁钉头（1075.9 米）。北乡镇内有尖峰下（1140 米）、石离头（1266 米）、阿婆髻（1022 米）、天堂窝（1104 米）。大源乡境内有金龟脑（1065 米）、天子地（1002 米）。

瑶山 瑶山山脉位于乐昌西部，属南岭山地，旧称西山。山脉南部以杨溪河谷与乳源

县相邻，北至大坪水与坪石红色岩系切止，东达武水与九峰山隔江相望，西接云岩、乳源县红云乡边境，与喀斯特溶岩区形成明显的分界线，为粤北典型的“山”字型脊柱部位和南北向复背斜构造的中山山地，脉络清楚，两坡较陡，海拔 1000 米以上，山中起伏和缓。武江谷地作“Z”形横切山脉，形成著名的乐昌峡。山上多森林，水力资源丰富，著名的大瑶山隧道穿山而过。

千米以上的山峰在河南乡境内有羊古脑（1503.9 米）、平头寨（1534.3 米）、罗群寨（1486.6 米）、下山顶（1317.5 米）、墩寮顶（1116 米）、大斜岭（1072 米）、三焦（1157.2 米）、观音坐莲（1265 米）、茶头排（1080.8 米）、大洞埂（1201 米）、泥平岩（1223 米）、独山下（1161 米）、老斜岩（1051.4 米）、树下岭（1061.8 米）、八公坑岭（1022.6 米）、平坑顶（1065.9 米）、崇米坑（1012 米）、崇米坑尾（1055 米）等。在大源乡境内有杨家山（1000 米）、担米冲（1006 米）、张子仙（1047.9 米），牛围岭（1048 米）、七星落地（1026 米）、方金石（1106 米）、苗竹山（1074.5 米）、担柴坑（1048 米）、石古坑（1074.8 米）、东坑尾（1015 米）、鹅公印（1055 米）、码坑尾（1065 米）、犁头嘴（1132 米）、冲尾（1058.4 米）、架贡坑（1145 米）、红薯寮（1254.4 米）、食水坑（1252 米）、阿公岩（1171 米）等。在罗家渡乡内有象牙山（仙）（1048 米）、风子岩（1056.4 米）、阿髻山（1077.4 米）、矮子坪（1055 米）等。在梅花镇东部有帽峰（1344 米）、大水坑（1144 米）、大水坑岭头（1264 米）、大水冲岭头（1051 米）、寨头坑岭顶（1054 米）、白石坑岩顶（1160.6 米）等。

大东山 大东山脉为西北——东南走向，从湖南进入乐昌县境西南沙坪乡南部，向乳源伸延，县内只有该山脉西北段的东北坡。其中八宝山与湖南交界，为原始森林区，动植物资源丰富。老蓬顶海拔 1737 米，与乳源交界，为乐昌最高峰。大东山乐昌境内海拔千米以上的山峰有：老蓬顶（1737 米）、八宝山（1658 米）、庙子崩（1399 米）、岩远墩（1168 米）、天门坳（1192.4 米）、金门神（1013.5 米）、大崩里（1187 米）、山子坳（1138 米）、木坪排（1119 米）、灰岭（1187 米）、背夫埂（1165 米）、岩墩（1086 米）。

第三章 水 系

乐昌县河溪纵横，集雨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武江、南花溪、廊田河、西坑水、白沙水、宜章水、太平水、辽思水、九峰河、田头水、梅花水等 11 条。多年平均径流为 812.4 毫米，地表泛流总量为 19.4 亿立方米，过境水量达 41 亿立方米，地下水迳流量为 3.96 亿立方米。

第一节 地 表 水

武江 又名武水，唐时由湖南省临武县经坪石至乐昌峡口河段称武溪，唐之前称虎溪。坪石镇到乐昌县城河段又称泷水，县城以下称濠水；宋时，临武至韶关市河段称泷

水，元代后至明朝改称溱水，清时统称武江、武水。《水经注》称武溪水出临武县西北桐柏山，现经探测，实源于湖南省临武县三峰岭。全长 260 公里，经县内长 112.8 公里。境内流域面积 2391 平方公里，平均坡降为 0.906‰，为北江的一级支流。

武江河床为岩石、卵石。上游（坪石至临武）为紫色砂页岩丘陵地区，河床弯曲大，坡降较为明显。中游（坪石至乐昌县城）属山区河流，两岸高山屏障，河床窄小坡降陡峻，水流急泻，水力资源丰富。罗家渡至县城之间的乐昌峡河段，亦称“九泷十八滩”。乐昌以下可通 10—15 吨木船，是粤北木材放运的主要河道。

武江自西北向南流，主要有南花溪、宜章水、白沙水、田头水、大平（坪）水、九峰水、西坑水、廊田河等 8 条支流。

南花溪 解放前叫辽莽水，发源于湖南省猛石坑，流经湖南省宜章县六个乡镇，于栗源镇（明星桥）进入乐昌县境内，在老坪石镇水口村交汇于武江，属武江的一级支流，在乐昌县的流域面积为 186.6 平方公里。干流长 117 公里，乐昌县境内为 9.5 公里，河床平均坡降为 3.36‰。年平均径流量为 30.161 立方米/秒。

南花溪上游（从猛石坑至湖南省万安寺）河床陡峻，河水急泻飞腾。并且两岸崇山峻岭，林木甚为茂盛，中游（由万安寺到栗源）两岸为赤赤黄土，一遇下雨，山洪把大量的泥土带入河中。从栗源至坪石水口为下游，河道平坦而弯曲。南花溪的主要支流有：莽山水、元壁水、黄土陂水、东溪水、十三户水、大井头水、岩泉水、辽思水。

田头水 又名田头河，古名庐溪水，发源于湖南省狮子口下，由湖南省赤石镇流经乐昌县黄圃、庆云、罗家渡，在京广铁路罗家渡车站上侧汇入武江。流域面积 523 平方公里，其中乐昌县境内为 330 平方公里，河道总长 70 公里，流经乐昌境内长为 43.2 公里，河床坡降 6.2‰。河床浅窄。上游属湖南省境内，植被稀少，水土流失严重，河床增高，一遇洪水，中、下游两岸居民和农田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水患。流域内有丰富的地下水及地下溶洞。主要支流有：三介水、坦溪水、小水及潭斗水等。

白沙水 发源于湖南省仰天湖，经湖南省白石渡进入乐昌县坪石镇，于京广铁路坪石车站上侧白沙水口汇入武江，属武江一级支流。流域面积 529 平方公里，河流长 66 公里，乐昌县境内长为 13 公里，主河道坡降为 5.44‰。河道较为平缓，年平均径流量为 3.914 亿立方米。其主要支流上游有廖家湾水，中游有小溪水，狐狸坪水，下游有皈塘水。

廊田河 又名长来水，灵溪水，古名灵江水，发源于广东省与湖南省交界的白云仙，流经乐昌县的五山、廊田、长来，于灵口大赛坝汇入武江，属武江一级支流。流域面积 365 平方公里，河道长 51 公里，河床坡降为 9.15‰。年平均径流量 2.924 亿方立方米。

主干流从廊田的沙洲以上，两岸高山崇岭，林木茂盛，河床窄小，落差大，流水急，沙洲以下，河流进入丘陵平原，河宽水浅，流速缓慢。支流有小山水、龙山水、楼下水。

九峰河 源出于乐昌县与湖南省交界的杨东山，流经九峰、两江，古称平石溪，于京广铁路梅山隧道旁汇入武江，属武江一级支流。流域面积 292 平方公里，河道全长 50 公里，河床坡降为 12.7‰。年平均径流量为 2.277 亿立方米，水力资源蕴藏量达 1.91 万千瓦。

宜章水 古名黄岑水，发源于湖南上茶园头，流经湖南省宜章县城，于坪石镇三星坪

村汇入武江，为武江一级支流。流域面积 278 平方公里，其中在乐昌境内 42 平方公里，河流长 47 公里，流经乐昌县的仅有下游的 11 公里，河床坡降为 9.3‰，年平均径流量 2.029 亿立方米。

乐昌县主要河流一览表

表 2-1

面积单位：平方公里

河名	发源地	河口	流域面积		河长(公里)		坡降(‰)			多年平均流量(立方米/秒)	多年平均迳流量(亿立方米)	不同保证率迳流量(亿立方米)		
			全流域	县内	全长	县内	上游	中游	下游			10%	50%	90%
武江	三峰岭	沙洲尾	7097	2391	260	112.8	4.5	1.4	0.9	152	43.16	44.09	29.1	18.2
宜章水	上茶园头	三星坪	278	42	47	11	89.2	3.9	1.1	7.46	2.029	3.5	2.08	1.11
白沙水	仰天湖	坪石镇	529	64	66	13	36.9	1.6	2.3	13.4	3.914	6.34	4.04	2.39
田头水	狮子口下	罗家渡	523	330.2	70	43.2	76.6	4.9	2.1	12.6	3.53	6.0	3.78	2.20
九峰河	杨东山	梅山隧道	292	292	50	50	11.3	12.4	0.5	7.42	2.277	3.6	2.22	1.24
西坑水	武洞	乐昌县城	100	100	24	24	109	19.2	3.8	2.52	0.78	1.24	0.76	0.42
廊田河	白云仙	大赛坝	365	362.7	51	49	84.6	14	5.2	9.26	2.924	4.46	2.78	1.58
南花溪	猛石坑	老坪石	1188	186.6	117	9.5	41.2	5.9	0.9	32	9.504	15.27	9.64	5.6
辽思水	老蓬顶	新塘	235	170	49	39	59.8	12.4	2.9	6.34	1.998	3.22	1.86	0.94
梅花水	鹧鸪塘	老虎冲	147	147	23	23	14.7	29.5	8.8	3.96	1.224	2.02	1.16	0.59
太平水	阿公岩下	罗家渡	160	144.4	26	20.3	108	25.9	11.1	4.31	1.232	2.16	1.27	0.67

第二节 地下水

西南部及西北部喀斯特丘陵区溶洞水 主要分布于梅花、云岩、秀水、沙坪、罗家渡、庆云、白石、黄圃等 7 个乡镇的低谷及河流两岸。水质良好，流量从 0.01 立方米/秒至 0.5 立方米/秒不等。

西部及东部河谷地带孔隙水 分布于九峰、大源、两江、五山、河南以西等 5 个乡镇，水质优美，一般贮在山间盆地浅部、涌水量小于 0.01 立方米/秒。

南部平原的井泉水 据民国《乐昌县志》记载，县内有塔岗泉、官井、龙王井、太平井、陈门井、西门井、沙井、康衢井、黄冲出水井、乌鸦井、雪井、油桶井等 12 井。县城现存水井有沙井、官井及太平井。沙井在县城文化路，水质甘美，日供千人饮用，终年不涸。官井又称玉井，在县城建设街，宋末年间开挖，井水终年不涸，水质优美，日供千人饮用。太平井在红星街，井水日供百人以上饮用。

温泉水 境内较大的有龙山碳酸温泉，清澈透明，常年保持温度 40—42℃。梅花镇大坪村硫磺温泉，温度在 51℃。罗家渡乡金岭下硫磺温泉，温度在 61℃。

第四章 气候

乐昌受亚热带季风气候影响，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由于地理位置及地形因素的影响，具有气候温暖、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春秋过渡快、夏长冬短、雨热同季、垂直气候差异大等特征。

第一节 气象要素

气温 根据县气象 1959 年至 1987 年 29 年的资料统计，县城地区年均气温 19.6℃，年均最高气温 25.5℃（1963 年），年均最低气温 15.4℃（1971 年）。年极端最高气温 39.4℃（1984 年 7 月 31 日），年极端最低气温 -4.6℃（1967 年 1 月 17 日）。因地理位置及地形影响，西南部、北部、东北部山区气温比东南部低，常见霜冻，有短期积雪。西南部海拔 620 米的云岩乡，年均气温 16.4℃，与地处南部的县城地区相比，各月偏低 2℃至 5.2℃。境内四季分明，冬短夏长，春秋过渡快。每年 3—4 月为春季，5—9 月为夏季，10—11 月为秋季，12 月至次年 2 月为冬季。一年中，最热为 7 月，平均气温 28.4℃，最冷月为 1 月，平均气温 8.6℃，平均无霜期 304 天。

乐昌县几个地区累计平均气温情况表

表 2-2

项目 月份	县 城					老坪石 平均 气温	梅 花 平 均 气 温	云 岩 平 均 气 温
	平均 气温	平均 最高 气温	平均 最低 气温	极端 最高 气温	极端 最低 气温			
全年	19.6	24.6	16.0	38.4	-4.6	18.6	17.8	16.4
1	9.3	14.7	5.5	28.6	-4.6	7.1	6.2	4.1
2	10.8	15.4	7.5	31.1	-3.0	9.1	7.5	5.7
3	14.9	19.2	11.6	32.1	-1.2	13.7	12.7	11.1
4	19.7	23.7	16.6	32.6	4.9	18.3	17.8	16.6

续上表

5	24.0	28.2	20.9	35.6	11.6	23.5	22.9	20.1
6	26.3	30.5	23.2	37.4	15.1	26.3	25.0	24.2
7	28.2	33.3	24.4	38.4	19.3	28.6	27.8	26.2
8	28.0	33.2	24.3	38.4	19.5	28.0	27.3	25.8
9	25.9	31.2	22.1	37.8	12.2	25.4	23.7	22.4
10	21.4	27.2	17.3	35.0	4.0	20.4	19.4	19.3
11	16.0	21.8	11.9	31.7	-0.7	14.2	13.6	12.7
12	11.1	16.9	7.1	26.5	-2.9	8.9	9.4	8.5

降水 据 1959 年 - 1987 年资料统计, 境内年均降水量 1496.5 毫米, 自南向北、自东向西逐渐减少。东部年降水量为 1800 - 2400 毫米, 南部 1500 毫米左右, 西南部为 1200 - 1400 毫米, 北部为 1200 - 1800 毫米。平均降水量最多的是 1975 年, 达 2110.7 毫米, 最少的是 1966 年, 只有 992.3 毫米。年雨量 > 1700 毫米的丰水年有 7 年 (1961、1968、1973、1975、1976、1980、1985), 年雨量在 1300 - 1700 毫米的有 13 年, 年雨量 < 1300 毫米的枯水年有 5 年 (1966、1967、1972、1981、1983)。年内降水集中于 4 - 9 月, 6 个月内降水量 1108.1 毫米, 占年总降水量 72.7%。

光照 据乐昌气象 1959 年 - 1987 年的资料统计, 年均日照时数为 1543.7 小时, 年日照率 34%, 太阳辐射量平均 99.9 千卡/厘米²。日照时数最多的为 1963 年, 达 1941.5 小时, 日照率 44%, 最少的 1961 年, 仅有 1240.7 小时, 日照率为 28%。一年中, 夏季日照最长, 占年日照量 51.7%; 秋冬次之, 占 39.2%; 春季最少, 占 9.1%。

第二节 灾害性天气

春季低温阴雨天气 冬末春初, 来自南海的暖湿气流, 日益加强北进, 与南下的小股冷空气交会于南岭山脉一带, 形成华南静止锋, 产生连续性的低温阴雨天气, 给早稻播种育秧造成较大危害。每年从 2 月 21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 日平均气温 $\leq 12^{\circ}\text{C}$, 连续 ≥ 3 天, 日平均气温 $\leq 15^{\circ}\text{C}$, 日照 2 小时, 连续 ≥ 7 天, 均属低温阴雨天气过程。此种天气, 年年发生。根据县城地区 1959 - 1987 年气象资料, 29 年中共发生 51 次, 总天数 464 天, 年平均 1.7 次, 16 天; 最多为 1976 年达 33 天; 持续时间最长的一次发生于 1970 年, 从 2 月 26 日至 3 月 26 日, 历时 29 天, 过程平均气温 9.9°C , 最低气温 5.1°C 。从 3 月 21 日起, 凡出现低温阴雨天气, 称“倒春寒”, 此种天气造成严重烂秧死苗, 延误农事, 以至农业减产, 危害极大。县城地区 29 年中, 共出现“倒春寒”天气 8 次, 最长一次发生于 1976

年3月19日-4月6日,长达19天,过程平均气温11.5℃,最低气温5.3℃。当年,全县因“倒春寒”烂秧损失谷种1041.35吨。

龙舟水 发生在端午节前后,即5月21日至6月20日三旬期内,旬雨量>100毫米,旬雨量>180毫米为重年景。“龙舟水”天气对早稻抽穗扬花危害甚大。县城地区,1957年至1987年的29年中发生“龙舟水”19次,其中重年景龙舟水发生在1959、1961、1962、1964、1966、1968、1970、1983等年份,共8次。最严重的是1962年雨日长26天,总降雨量达435.4毫米。

寒露风 发生在“寒露”节气前后,从9月20日至10月20日的三旬时间内,因北方冷空气南下或台风和冷空气共同影响下形成的一种低温干燥(有时阴雨)伴有偏北风的天气,正值晚稻抽穗扬花期,危害甚大。寒露风期间,日平均温度<23℃,持续时间3天以上。从1959年至1987年29年中,全县共出现寒露风52次395天,平均每年发生1.8次,13.6天。其中重度的发生在1963、1967、1968、1969、1971、1972、1973、1979、1984、1986年10年中。寒露风天数最多持续时间最长的一次发生在1979年9月24日至10月20日,历时27天,过程平均温度21.1℃,最低温度11.5℃。

干旱 分春旱与秋旱两种。春旱发生于2-4月份,1959年至1987年29年间共发生16次,平均每年出现0.6次,11.8天。中、重度春旱八年一遇。最多春旱日数是1971年,达63天,最长一次连续性春旱发生1960年2月1日至3月10日,长达38天。秋旱发生于8-10月份,29年中共出现33次,841天,平均每年有1.1次,每次平均29天。从1970年以来,除1973、1975、1981和1982年4年无秋旱外,其余各年均不同程度发生,每年平均受旱面积4.7万亩。1963年全县受旱面积9.5万亩,粮食减产7165吨,1966年全县受旱7.6万亩,粮食减产8370吨。

霜冻 县内多年有霜冻灾害,尤以西南部及中部中低山区更为严重。1959-1987年的29年中,有霜冻期1770天,年均霜冻期为59天,无霜期304天。

冰雹 冰雹多发生于春末夏初。发生路径大体有三条:一条自西南到东北,即由秀水、梅花、云岩一带开始,途经大源至九峰;一条自西向东,即由三溪经老坪石、罗家渡、大源至九峰;一条偏东路方向,自九峰始,经五山至廊田。从1959至1987年的29年中,发生灾害性冰雹的年份有1962、1972、1980、1983、1984、1987年共6年,为五年一遇。1962年4月7日,全县大部分地区均出现冰雹和雷雨大风,倒塌房屋21幢,打破房屋1022幢,死亡2人,伤39人。1972年4月18日,沙坪、云岩、秀水、梅花、大源、河南、廊田、五山等地遭冰雹雷电袭击,死1人,伤47人。

第五章 土壤

根据1984年第二次土壤普查,乐昌的土壤种类划为水稻土、黄壤、红壤、红色石灰土、菜园土、潮沙土6个土类,分11个亚类,36个土属,84个土种。全县共有土地面积358.65万亩,按土类分黄壤53.83万亩,红壤174.44万亩,红色石灰土82.58万亩,菜

园土 0.37 万亩，潮沙土 0.46 万亩，水稻土 22.14 万亩。按土壤利用分自然土面积 303.58 万亩·占全县总面 84.6%，其中林地 214 万亩，荒山荒地 89.6 万亩；耕地面积 30.26 万亩，占总面积 8.4%，其中水旱田 22.14 万亩，旱地 8.1 万亩；园林地面积 1.42 万亩，占总面积 0.4%；河流、山塘、水库、鱼塘面积 7.04 万亩，占总面积 2%；村庄、城镇、道路面积 16.36 万亩，占总面积 4.6%。

水稻土现状 全县水稻土分 6 个亚类，19 个土属，38 个土种。水稻土耕作层厚度达 20 厘米以上的有 26776 亩，占全县水田面积 12.1%；15~20 厘米的有 112715 亩，占 50.9%；3~15 厘米的有 57689 亩，占全县水田 26.1%；少于 13 厘米的浅瘦田 24210 亩，占 10.9%。

水田土质属轻壤或壤土的面积 10.16 万亩，占全县水田 45.9%；沙质田和偏沙田 6.16 万亩，占 27.8%；粘土板结田 5.82 万亩，占全县水田的 26.3%。

土壤肥力：乐昌县水稻土含有机质较丰富，耕作层养分含量平均为：有机质 3.89%，全氮 0.199%，全磷 0.093%，全钾 2.14%，速效磷 21PPM，速效钾 80PPM。

土壤酸碱度，PH 值 7.5 以上的碱性田 1.04 万亩，占全县水田 4.7%；PH 值 5.5~7.5 呈微酸性至中性田 11.49 万亩，占 51.9%；PH 值 5.5 以下的酸性田 9.61 万亩，占全县水田 43.4%，PH 平均值为 6.9。

旱耕地土壤现状 乐昌县旱耕地分为 9 个土属，12 个土种。多由沙页岩、石灰岩、红色沙页岩风化发育而成，部分属河流冲积物和宽谷冲积物，所以土层比较深厚。旱地耕作层厚度大于 20 厘米的有 3440 亩，占旱耕地 4.2%；15~20 厘米的有 2.66 万亩，占旱耕地 32.7%；10~15 厘米的有 2.50 万亩，占 30.8%；10 厘米以下的有 2.62 万亩，占 32.3%。

旱耕地耕作层养分的含量为：有机质 2.14%，全氮 0.15%，全磷 0.086%，全钾 1.65%，速效磷 24PPM，速效钾 88PPM。旱耕地的酸碱度，PH 值 5.5 以下的酸性土有 3.66 万亩，占旱耕地面积 45.1%，PH 值 5.5~7.5 属微性至中性的有 4.38 万亩，占 54%，PH 值 7.5 以上的碱性土有 742 亩，占 0.9%。

山地自然土现状 乐昌县山地自然土分 3 个土类，8 个土属，34 个土种。表土层的养分含量平均为：有机质 3.49%，全氮 0.154%，全磷 0.067%，全钾 1.88%，速效磷 5PPM，速效钾 136PPM。PH 值 5.0。

全县山地自然土一级地（即国家标准四级）面积 127.53 万亩，占山地自然土 42%。一级地地表土有机质层厚度 20 厘米以上，土层厚度 80 厘米以上。表层有机质含量大于 3%，全氮大于 0.15%，质地为壤土，土层深厚、肥沃、疏松、湿润，植被生长茂盛。

二级地（即国家标准五级）面积 92.36 亩，占山地自然土面积 30.4%。表土有机质层厚 10~12 厘米，土层厚度 40~80 厘米。表土有机质含量 2~3%，全氮 0.1~0.15%，质地壤土，土壤疏松、湿润，比较肥沃，植被生长良好。

三级地（即国家标准六级）面积 60.18 万亩，占山地自然土面积 20.2%，表土有机质层厚度 10 厘米以下，有机质含量 1~2%，全氮 0.075~0.1%，质地多为轻壤土，土层浅薄，肥力较低，有岩石裸露，表土含砾石和砂粒较多，有轻度侵蚀，植被以灌木或散生

松树为主，覆盖度较差。

四级地（即国家标准七级）面积 8.75 万亩，占自然土面积 2.9%。主要是中、低山的山脊或陡坡、岗地，表层以砾石、粗砂为主，只有少量泥土，养分极缺，植被多为草本、竹子和小灌木。

五级地（即国家标准八级）面积 13.76 万亩，占山地自然土面积 4.5%，为难以利用的石山、石场、矿渣地或卵石河滩等。

乐昌县土壤养分分级面积统计表

表 2-3

单位：亩

土型	养分含量分级	有机质		全氮		全磷		全钾		速效磷		速效钾	
		面积	%										
水旱田	一级	78150	35.3	78815	35.6			68852	31.1	9963	4.5		
	二级	64645	29.2	70180	31.7	13726	6.2	66638	30.1	67524	30.5	13505	6.1
	三级	56675	25.6	55570	25.1	25681	11.6	50477	22.8	109145	49.3	19704	8.9
	四级	10184	4.6	5090	2.3	70402	31.8	21253	9.6	9963	4.5	106046	47.9
	五级	11736	5.3			107374	48.5	8191	3.7	13062	5.9	82135	37.1
	六级			11735	5.3	4207	1.9	5979	2.7	11733	5.3		
	合计	221390	100	221390	100	221390	100	221390	100	221390	100	221390	100
旱地	一级	3853	4.7	6124	7.5			12777	15.7	6449	7.9		
	二级	15657	19.3	30584	37.7	1987	2.4	29935	36.9	4462	5.5	1987	2.4
	三级	44213	54.5	31477	38.8			16387	20.2	7626	9.4	44294	54.6
	四级	11682	14.4	9816	12.1	52001	64.1	8680	10.7	43564	53.7	30828	38
	五级	5760	7.1	2515	3.1	24662	30.4	13386	16.5	6977	8.6	4056	5
	六级			649	3.1	2575	0.8			12087	14.9		
	合计	81165	100	81165	100	81165	100	81165	100	81165	100	81165	100
山地自然土	一级	971441	32	591972	19.5	27322	0.9	503935	16.6			54643	1.8
	二级	792332	26.1	810547	26.7	30455	1.0	1284124	42.3	212502	7	30358	1
	三级	816618	26.9	1141444	37.6	176074	5.8	910727	30	312683	10.3	673049	22.2
	四级	285361	9.4	327862	10.8	425006	14	261075	8.6	768046	25.3	2067350	68.1
	五级	103215	3.4	48572	1.6	1891274	62.3	75894	2.5	604156	19.9	154823	5.1
	六级	66788	2.2	115358	3.8	485624	16			1138368	37.5	55532	1.8
	合计	3035755	100	3035755	100	3035755	100	3035755	100	3035755	100	3035755	100

资料来源：选自 1985 年《乐昌土壤》。

第六章 自然资源

第一节 生物资源

植物资源 乐昌的野生植物资源丰富，共 203 科，1555 种。其中蕨类植物 37 科，147 种；裸子植物 8 科，15 种；双子叶植物 139 科，1184 种；单子叶植物 19 科，208 种。在 1555 种植物中，有桐、红椴、白椴、樟、枫、梓、椿、枫杨、泡桐、酸枣、苦楝、广叶杉、福建柏、马尾松、水松、铁杉、鸭脚木、泡花楠、桢椏木、荷木等树种。名贵树种有石斑、黄檀、桦木、檫木、柏树、广东松、罗汉松、红豆杉等。列入国家保护的树种有三尖杉、楠木、格木，还有古老珍稀的银杏、观光木等。著名的观赏植物有杜鹃、山樱、木莲、乐昌含笑、桂花、兰花、菊花、月桂、茶花等。野生水果有猕猴桃、山柿、杨梅、竹节子、沙果、山渣、山稔等。野生中草药有山苍子、灵仙、天冬、槐花、金银花、前胡、吊兰、七叶一枝花、金耳环、黄连、板兰根、茯苓、鸡血藤、藁本、田基黄、车前草等。优良牧草有鸭嘴草、狗尾草、野古草、马塘草、鹧鸪草、雀稗、狗芽根、龙爪草、金茅、象草、三叶草等。

县内栽培植物有：水稻、红薯、大麦、小麦、玉米、马铃薯、黄豆、眉豆、黑豆、绿豆、杂豆、花生、甘蔗、苧麻、黄麻、黄烟、芝麻、油菜、茶叶、红瓜子、西瓜、荸荠、桑树、香芋、慈姑、生姜、葱、蒜、辣椒、莲藕、蕃茄、沙葛、茄、豆角、荷兰豆、白菜、芥菜、芹菜、椰菜、芥蓝、韭菜、菠菜、生菜、西洋菜、蕹菜、田七、白芍、黄连、西洋参、茯苓、丹皮、厚朴、升麻、枳叶、菊花、冬菇、磨菇、木耳、梨、黄皮、青梅、番石榴、枣、蕉、无花果、柑、桔、柚、桃、李、枇杷、葡萄、柿、杉、松、竹、油桐、山棕、板栗等。

动物资源 野生动物列入国家一、二类保护的有华南虎、金钱豹、金猫、河鹿、黄腹角雉、猕猴、麝、水鹿、毛冠鹿、石羊、大灵猫、狸、穿山甲、水獭、白鹇、山瑞、短尾猴、蛙蛙鱼、虎纹蛙、蟒蛇等。其他动物有：山猪、黄猯、貉、豪猪、黑熊、梅花鹿、果子狸、野兔、狐狸；画眉、竹鸡、鹧鸪、斑鸡、杜鹃、鹤鹑、白头翁、山鸡、鹤、鹊、乌鸦、鹰、雀；鳊鱼、黄颡鱼、泥鳅、胡子鲶、黄鳝、赤眼鳟、银鲴、生鱼、白鳢、宽鳍鳌、南方大鲶、南方马口鱼、鲟鱼以及各种蛇类、蛙类、龟类、鼠类。由于多年来不注意保护，甚至出现滥捕滥杀，野生动物生态环境受到破坏，有的品种已濒临灭绝。

饲养动物以猪、牛、鸡、鹅、鸭、鱼为大宗。猪有梅花猪、约梅杂、长梅杂、盘克杂、约黑杂等品种；牛有水牛、黄牛，还有少量奶牛；鸡有浦东杂、上海杂、湖南杂、来航鸡、芦花鸡、普红鸡、三黄鸡等；鸭有麻鸭、白鸭、番鸭；鹅有狮头鹅、乌棕鹅；鱼有鳊鱼、鲢鱼、鲫鱼、鲮鱼、罗非鱼、福寿鱼。还有羊、兔、狗、鸽、猫、蜜蜂等饲养动物。

第二节 矿产资源

境内从震旦纪以来，先后经历了加金、海西、印支、燕山和喜山运动，尤其是燕山运动，规模大，活动强烈，造成县内断裂发育，岩浆侵入活动广泛，带来了丰富的内生矿产。根据地质勘探，至1987年止，已查明的矿产品种有黑色金属矿产、有色金属及贵金属矿产、放射性及稀有分散元素、燃料矿产、冶金辅助原料、化工原料、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地下热水等，计有27种。全县已知矿床、点171处，其中大型矿床3个，中型矿床11个，小型矿床45个。

铁矿 境内北乡西岗寨、铜锣坪、乐城西瓜地、河南大洞、长来罗村等，有褐铁矿，平均品位50.83-55.75%。此外，还有梅花石带菱铁矿、长来红珠冲的赤铁矿。全县探明褐铁矿储量532.02万吨，赤铁矿8.6万吨，菱铁矿180万吨，产地27处，小型矿床7处，矿点20处。

锰矿 分布在廊田白马寨、三溪靛山等地，探明储量约29.4万吨。白马寨锰矿属小型矿点，含锰品位在10.67-20%之间，最高达27.2%，少量氧化锰富矿，含锰28-32%。

钨矿 已知矿床（点）共有32处，探明三氧化钨总储量1.41万吨，其中C级0.52万吨。分布在龙脰、西坑、五指山、杉木洞、杨东山、大芳田、和尚田、沙栋里、上黄沙、铜富水等地。这些矿床常伴生铜、锡、钼、铋等矿。龙脰钨矿位于铁占头背斜西翼，主矿带呈北西西走向，长1800米，宽800米，工业矿脉17条，主要矿物有黑钨矿、辉铋矿、辉钼矿等，探明C+D级三氧化钨金属储量0.60万吨（品位1.44%），铋金属量804吨（品位0.22%），钼金属量288.79吨（品位0.07%），达中型规模。

铅锌矿 产地9处，达中型的1处（杨柳塘），小型的1处（红珠冲），其余均为矿点。县内储量金属铅6.09万吨，锌18.43万吨。杨柳塘（西瓜地）矿区位于乐昌盆地中部，东西向展布长2700米，宽约600米。有矿体49个，其中工业矿体20个。矿物有方铅矿、闪锌矿、黄铁矿等，探明储量铅C+D级5.89万吨，锌C+D级18.24万吨，矿石平均品位铅为2.06%，锌为8.29%，硫为29.46%，属富铅锌矿石。

锑矿 产地7处，中型1处（乐家湾），小型1处（深塘），矿点5处，总储量锑7.09万吨。乐家湾矿区位于庆云乡，有主矿体2条，长550~650米，延深136~155米，平均厚度3.18~3.41米，含辉锑、锑华、方解石、石英等矿物。探明C+D级锑金属量6.12万吨，达中型规模，矿石平均含锑2.46%。

县内有色金属矿除上述矿物外，还有锡、铜、汞、银等。

铍 产地1处（五山青岭石榴下），为石英脉型钨矿伴生。含铍矿物为绿柱石。

锆、镓、镉 均见于乐城镇杨柳矿（西瓜地）铅锌矿床中，呈伴生矿产出。锌精矿中含锆0.0432%，镓0.319%，镉0.129%，均可达综合回收工业要求。已探明C+D级储量锆61.34吨，镓45.29吨，镉183.16吨。

煤 县内烟煤小型矿床7处，探明烟煤C+D级储量772.63万吨，平均发热量4175

~5799 大卡/千克。主要分布于罗家渡、庆云、黄圃、秀水和关春一带。无烟煤产地 5 处，其中安口煤矿有地质储量 25 万吨，含煤地层南北延长 4 公里，东西宽 0.5 公里，平均发热量 6495 卡/千克。

白云石 主要分布于关春及北乡前村，规模达中型。探明关春一带 C + D 级总储量 3749.2 万吨，北乡前村估算地质储量 1273 万吨。

萤石 产地 13 处，大型矿床 2 处（张姑岭、两江），小型 3 处（大湾、唐家洞、正水），矿点 7 处，探明 B + C + D 级储量 244 万吨。张姑岭萤石矿有大小矿体 9 个，矿脉带总长约 1300 米，探明矿石储量 130.6 万吨。两江萤石矿主矿体长 550 米，平均 7.19 米，探明矿石储量 91.25 万吨。

水泥石灰岩 县内有产地 8 处，中型矿床 4 处，小型矿床 4 处，分布于县城附近及长来双门寨、罗家渡、秀水朱家背、北乡矮石、梅花坳里、白石渊塘等地。地质储量 9301 万吨。长来双门寨探明 B + C + D 级储量 2891.12 万吨，达中型规模。

黄铁矿 产地 11 处，中型 1 处，小型 3 处，矿点 7 处，探明 C + D 级储量 855 万吨。西岗寨矿区位于北乡，储量 381.4 万吨，属中型矿床。

非金属矿除上述外，还有耐火粘土、水泥配料粘土、高岭土、硅石、钾长石等。

第三节 旅游资源

乐昌县群峰峥嵘，地貌复杂奇特，林区古木参天，林海葱茏，石灰岩地带怪石嶙峋，武江迂回曲折，两岸山清水秀、绚丽多姿，旅游资源丰富。

金鸡岭 广东八大名山之一，座落在湘粤边境交通要地坪石镇，屹立于武江河畔，四周赤壁丹崖，东侧的一字峰，长 400 米，高达 130 多米，宽仅数米，恰似一面巨大的屏风。金鸡岭形势险要，东、南、西、北都有一条小道蜿蜒而上，四门隘口均筑有城墙古寨，传说太平天国时，洪秀全之妹洪宣娇曾带兵驻金鸡岭，屡败清兵，有“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之险，至今岭上尚存练兵场、观武台、点将台、舂米石、宣娇阁等遗址。岭上，巨石峥嵘，百态千姿，松竹常青，山花烂漫。

西北峰顶有座巨石，貌似雄鸡，昂首北望，引颈欲啼，金鸡岭故而得名。

古佛岩 为一巨大的石灰岩底洞，广东省重点旅游区之一。位于县城西南 5 公里处，因洞口曾建有一观音庙而得名。整个溶洞面积 12000 平方米，最高处为 30 米，游程 570 米，分为玉皇宫、逍遥宫、古佛殿、王母殿、金龙殿等七个景点。洞内天然石笋、石柱、石花、石幔，千姿百态，有似翩翩起舞的仙女，有似拱手作揖的仙翁，有如奇珍异兽，维妙维肖，栩栩如生。

九泷十八滩 位于乐昌峡内，长达 53 公里。两岸层峦迭嶂，林木繁茂，河流曲折蜿蜒，波涛汹涌，石滩险峻。自坪石镇而下，沿途有白芝泷、惊泷、腰泷、燕泷、梅泷、崩泷、垂泷、新泷和老泷等九泷。泷与泷之间有百鸡滩、三层滩、切肉滩、犁壁滩、新秦滩、和尚滩、岐门滩、小滩、蓑衣滩、雀子滩、大长滩、滑石滩、石板滩、冲花滩、麻

滩、张滩、胡滩、剥皮滩等十八个滩。1987年后，已开发为国内江河第一个漂流旅游景点。金鸡岭——九泷十八滩——古佛岩已成为省内旅游热线之一。

龙山温泉 座落在县城东北面18公里处。有三股水温均为40-42℃的碳酸型低矿化度泉水，并含有重碳酸、钠、钙、镁、钾、铁等十多种元素，经常饮食和洗浴此泉水，对降低血压，促进人体的消化功能及医治神经官能症、慢性支气管炎、风湿、溃疡、消化系统疾病等均有疗效。温泉环境幽雅，绿树成荫，安静舒适，景色秀丽，气候宜人，是游览、休养的好地方。70年代开始，省、县在此建有招待所、疗养院。

碧水洞 又名滴水洞，在境内黄圃镇东村上侧，为喀斯特地下溶洞，全长2公里，洞高30米，宽10米。洞内有浅水急流，可行小船，水中有滩，滩上有洞。沿途石笋、石柱、石钟乳，形状奇特。

铜鼓岩 在白石乡黄沙村，为石灰岩溶洞，因洞口内有块2米见方的石头，击之似铜鼓音而得名。洞内宽窄不一。宽处高约30多米，可容纳数千人，窄处则需猫腰而进，纵深莫测。倒挂侧立的各式各样钟乳石，千姿百态，令人叹为观止。

沿溪山茶庄 位于城北21公里的山谷，周围山峦重叠，山青水秀，山花烂漫，空气清新，有著名的白毛尖茶，是旅游避暑胜地。

卷三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发展和分布

第一节 人口发展

一、解放前的人口发展情况

南北朝时期和元末明初，中原一带人口两次南移，与乐昌本地土著结合，繁衍生息，形成后来以客家人为主体的人口结构。据《乐昌县志》（民国20年版）记载，明洪武元年（1368），全县有3899户，16588人。万历十年（1582），全县2888户，15199人，其中男8106人，女7093人。清顺治十四年（1657），全县3302户，14624人，其中男7939人，女6685人。1368年至1657年的289年中，人口不但没有增加，反而减少了1964人。

历代封建王朝采取定期分类编丁册的办法，用以稽查户口、征课赋税和摊派劳役，百姓为了逃避丁口税，各级官吏为饱私囊，常常瞒报、漏报户口，人口统计数据难以准确。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规定以康熙五十年丁册定为常额，续生人口永不加赋。自此，人口记载才较为详实。康熙时，全县总人口17390人。民国18年（1929），乐昌县所辖8个区，有19212户，89785人。抗日战争时期，大批大专院校迁来乐昌，珠江三角洲和清远等地也有不少人逃难到此，全县人口骤增，仅坪石一地，就增加1万多人。抗战胜利后，除部分回迁外，一部分留居县城或老坪石，一部分散居于各乡镇。民国35年，全县所辖11个乡镇，共有105985人，其中男54605人，女51380人。民国36年，共有19013户，91409人，其中男47098人，女44311人。民国37年，全县有93009人，其中男47724人，女45285人。

从明洪武元年至民国37年（1368 - 1948）的580年中增加人口76421人，年平均增长131.8人。

乐昌县解放前人口统计

表 3-1

单位：户、人

年 号	公 元	总 户 数	人 口 数		
			总 人 口	男	女
明洪武年元年	1368	3899	16588		
永乐		3710	11900		
成化		2277	13000		
弘治		3140	12940		
正德		2203	13861		
嘉靖		2524	14276		
万历十年	1582	2888	15199	8106	7093
清顺治十四年	1657	3302	14624	7939	6685
康熙			17390		
民国 18 年	1929	19212	89785		
民国 35 年	1946		105985	54605	51380
民国 36 年	1947	19013	91409	47098	44311
民国 37 年	1948		93009	47724	45285

乐昌县民国 36 年 (1947) 各乡镇人口统计

表 3-2

单位：个、户、人

乡、镇	保	甲	总 户 数	人 口 数		
				总 人 口	男	女
合计	116	1252	19013	91409	47098	44311
附城镇	14	160	2482	13584	7030	6554
西乡	10	92	1061	5294	2811	2483
南乡	14	152	1826	9291	4805	4486
北乡	6	60	1045	4551	2220	2331
五山	8	86	1311	4911	2583	2328
上东	8	101	1512	6901	3321	3580
下东	7	69	852	4560	2210	2350
黄圃	17	194	3244	15288	8002	7286
坪石	10	107	2396	12680	6466	6214
大源	7	73	889	3273	1748	1525
九峰	15	158	2395	11076	5902	5174

二、解放后的人口发展情况

人口增长 1949年，乐昌全县有154000人。1987年，总人口发展到446478人。解放后38年间，净增人口292478人，增长了189.9%，平均每年递增2.84%，平均每年净增7696.8人。

1950年至1957年，是全县人口增长的第一个高峰期。平均年出生率为32.34‰，1954年至1957年，平均年死亡率为10.99‰，自然增长率为21.35‰。人口再生产由解放前的“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的类型向“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的类型转变。

1958年至1961年，是人口增长的低谷期。由于三年经济发生严重困难，人口出生率逐年下降。4年间，平均年出生率为26.57‰，死亡率为9.77‰。自然增长率为16.79‰。

1962年至1970年，是第二个人口增长高峰期。1962年出生了10291人，1963年出生10874人。1962年至1966年5年平均年出生率为40.56‰，1970年有所下降，但仍高达27.7‰，死亡率逐年下降。

从1971年开始，是人口增长开始得到有计划控制的阶段，1971年至1976年，是逐步全面开展计划生育的阶段。这一阶段，出生率虽然逐年下降，但仍高达20‰以上。6年间平均年出生率为25.80‰，死亡率为6.25‰，自然增长率为19.55‰。1977年以后，是全面和不断深入开展计划生育的阶段。这一阶段，出生率、多胎率、自然增长率都大幅度下降。人口出生率从1976年的20.46‰。下降到1987年的13.77‰。1977年至1987年11年间，平均年出生率为16.36‰。乐昌县的人口再生产正在由“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的类型向“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类型转变。

乐昌县解放后历年人口增长情况统计表

表3-3

单位：户、人

年份	总户数	总人口	其中		人口自然变动					
			男	女	出生人数	出生率‰	死亡人数	死亡率‰	增长人数	增长率‰
1949	39500	154000	79002	74998						
1950	39800	157000			4000	25.72				
1951	40100	160000			3500	22.08				
1952	40360	162767			6500	40.28				
1953	43933	171715			6560	39.74				
1954	44410	179721			7023	39	2255	12.5	4768	26.5
1955	44823	182955			5550	30.3	2176	11.8	3374	18.4

续上表

1956	44277	190246			5216	27.4	1999	10.5	3217	16.9
1957	44416	195648			6252	31.9	1663	8.5	4589	23.4
1958	42439	209959			6398	30.6	1910	9.1	4488	21.5
1959	44090	251310			7112	28.3	2438	9.7	4674	18.6
1960	44249	255853			6549	25.6	2661	10.4	3888	15.2
1961	46241	244751	134825	109926	4845	19.7	2152	8.8	2693	11
1962	49012	231250	119425	111825	10291	44.5	2059	8.9	8232	35.5
1963	48885	234323	121177	113146	10874	46.4	2320	9.9	8554	36.5
1964	49345	238733	124444	114289	9446	39.5	2566	10.7	6880	28.8
1965	49403	247769	129086	118683	9894	39.9	2011	8.1	7883	31.8
1966	49967	257983	135091	122892	8309	32.86	1647	6.51	6662	25.8
1967		264046	138254	125792						
1968		269967	141354	128613						
1969	50065	283017	148187	134830						
1970	57122	302363	161197	141165	8364	27.6	2470	8.2	5894	1904
1971	57341	314697	170097	144600	8586	27.28	2094	6.62	6492	20.6
1972	56329	323328	174048	149280	9420	29.13	2050	6.34	7370	22.8
1973	56914	331416	177754	153662	8969	27.06	1972	5.95	6997	21.1
1974	56753	339838	182381	157457	8738	26.03	2036	6.06	6702	19.97
1975	57634	349025	188589	160436	8263	23.98	2178	6.32	6085	17.66
1976	58225	357182	192252	164930	7311	20.46	2095	5.93	5211	14.76
1977	59025	367595	198815	168780	7399	20.44	2094	5.77	5305	14.63
1978	59609	378640	204845	173795	7423	19.89	2028	5.5	5395	14.45
1979	60756	38761	209545	178071	8084	21.09	2108	5.5	5976	15.59
1980	62065	395621	214015	181606	5840	14.91	2141	5.47	3699	9.44
1981	70231	404420	238684	185736	6360	15.9	2119	5.3	4241	10.6
1982	71726	410069	222390	187679	7119	17.48	2350	5.77	4769	11.71
1983	73867	414774	224425	190349	6092	14.77	2311	5.60	3781	9.17

续上表

1984	75581	419335	227471	191864	6272	15.04	2234	5.46	4038	9.68
1985	78272	424242	229234	195008	5846	13.86	2277	5.4	3569	8.46
1986	84237	444245	237162	207083	6231	14.35	2314	5.33	3917	9.02
1987	86856	446478	238053	208425	6133	13.77	2322	5.21	3811	8.56

注：1949~1951年的人口数，包括当时乳源县管辖的四区（今梅花、秀水、云岩和老坪石、坪石镇的部分地方）和三区的部分地方（今沙坪）的人口在内。这是1965年以后编印统计资料时把上述地区的人口统计在乐昌县的总人口数内。

人口机械变动 乐昌交通方便、铁路、公路贯穿境内南北。从60年代开始，不少中央、省、市属厂矿和企业单位陆续迁来，造成乐昌县人口机械增长较快。据统计，1970年至1987年（1970年以前查无考，1977年缺）的17年中，迁入200383人，迁出145562人，迁入人数大大超过迁出人数。17年机械增长人数54821人，平均每年机械增长3224人。

乐昌县1970年—1987年人口机械变动情况表

表3-4

年 份	迁 入 人 数	迁 出 人 数	机械增长人数	机械增长率%
合计	200383	145562	54821	
1970	15990	9826	6164	2.04
1971	11728	5686	6042	1.92
1972	18708	14873	3835	1.19
1973	7103	5815	1288	0.39
1974	7695	5839	1856	0.55
1975	8230	4978	3252	0.93
1976	9264	6915	2349	0.66
1977				
1978	12144	6913	5231	1.38
1979	11949	8809	3140	0.81
1980	14260	10889	3371	0.85
1981	9867	9234	633	0.16

表 3-4

1982	10328	8363	1965	0.48
1983	7346	6652	694	0.17
1984	10655	9594	1061	0.25
1985	11103	10837	266	0.06
1986	26140	10293	15847	3.75
1987	7873	10046	-2173	-0.49

注：1977 年缺城关镇迁入迁出人数。

第二节 人口分布

一、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

乐昌城乡人口分布的总趋势为：农业人口的比例逐年下降，非农业人口比例逐年上升。

1966 年，本县农业人口为 192185 人，占总人口的 74.5%；非农业人口为 65798 人，占总人口的 25.5%。1975 年农业人口为 247201 人，占总人口的 70.83%；非农业人口增加到 101824 人，占总人口的 29.17%。

1982 年，全县农业人口为 279226 人，占总人口的 68.09%；非农业人口 130843 人，占总人口的 31.91%。

1987 年，全县农业人口为 293088 人，比 1966 年增加 100903 人，增长了 52.5%，占总人口的 65.64%；非农业人口 153390 人，比 1966 年增加了 87592 人，增长了 133.12%，占总人口的 34.36%。

二、人口密度

乐昌县总面积为 2391 平方公里。1964 年人口普查，全县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97.6 人。1982 年人口普查，全县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73.9 人，比全省每平均公里 280 人少 106.1 人。人口密度最高的是城关镇，每平方公里为 1598.1 人；人口密度最低的是大源公社，每平方公里为 31.5 人。每平方公里不足 100 人的还有五山公社、两江公社、河南公社，分别为 79.9 人、85.1 人、81.8 人。

1987 年，全县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86.7 人，比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增加了 89.1 人，比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增加了 12.8 人。乐城镇人口密度最高，为每平方公里 1710.7 人，每平方公里不足 100 人的有大源、五山、河南、两江等 4 个乡。

乐昌县乡镇 1982 年农业与非农业人口分布及人口密度表

表 3-5

公社、 镇	农业、非农业人口分布			人 口 密 度		
	总 人 口	其 中		总 面 积 (平方公里)	总 人 口	人 口 密 度 (人/平方公里)
		农 业 人 口	非农业人口			
合计	410069	279226	130843	2391	415805	173.9
河南	14456	13763	693	175.6	14374	81.8
长来	12737	11863	874	89.5	12570	186.7
安口	4148	3857	291	89.5	4141	186.7
北乡	12571	11937	634	82.8	12345	149.0
廊田	28498	27085	1413	142.3	28728	201.8
五山	14698	14249	449	184.1	14714	79.9
九峰	17522	16532	990	163.8	17389	106.1
大源	8412	7940	472	266.2	8399	31.5
老坪石	18871	16990	1881	94.8	18851	198.8
三溪	10900	10289	611	69	10772	156.1
坪石镇	30757	5890	24867	87.1	25320	290.7
黄圃	14884	13704	1180	72.6	14617	201.3
白石	12865	12473	392	77.7	12679	163.1
庆云	10316	9805	511	90.6	10230	112.9
梅花	29141	28201	940	160.2	28830	179.9
秀水	13451	12750	701	54.9	13379	243.6
云岩	11315	11052	263	65.2	11205	171.8
沙坪	18533	18245	288	96.9	18246	188.2
城关镇	67905	8203	59702	43.3	69202	1598.1
罗家渡	14270	13657	613	132.3	14191	107.2

续上表

两江	11122	10741	381	128.8	10964	85.1
其他	32697		32697	113.3	44659	394.1

注：表人口分布总人口按 1982 年年终统计数，人口密度总人口按 1982 年人口普查数。

第三节 人口普查

解放后，根据全国的统一部署，全县进行过三次人口普查。

第一次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为 1953 年 7 月 1 日零时。这次人口普查是在县选举委员会的领导下，结合普选工作进行的。县成立了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普查登记的项目有：户主姓名、家庭成员姓名、家庭成员与户主关系、性别、民族、年龄、文化程度、职业等共 8 个。普查结果：全县总户数为 43223 户，总人口为 168570 人，其中男 87007 人，女 81563 人，总人口比 1949 年增加 14570 人，4 年增长 9.46%，平均每年递增 2.29%。

第二次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为 1964 年 7 月 1 日零时。县成立了人口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普查结果：全县总户数 49422 户，总人口为 234514 人，其中男 122550 人，女 111964 人。总人口比第一次人口普查时增加 65944 人，11 年增长 39.12%，平均每年递增 3.05%。

第三次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为 1982 年 7 月 1 日零时。县成立了人口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这次普查的项目有：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职业、婚姻、生育等共 13 个。普查的各项统计数据经省电子计算机站检验，符合质量要求。普查结果：全县总户数为 72820 户，总人口为 415805 人，其中男 223924 人，女 191881 人。总人口比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增加 181291 人，18 年增长 77.304%，平均每年递增 3.23%。

附：百岁老人简介

邓兰娥

(1874 年~1980 年 12 月)

邓兰娥，女，老坪石镇共和街人。生于 1874 年，15 岁结婚，婚后从事经商，生二男一女，性情温和、乐观、早起晚睡，平素少疾病。1972 年开始双目失明，1980 年病逝，享年 106 岁。

徐有花

(1878 年 9 月~1984 年 5 月)

徐有花，女，老坪石镇转村坳背洞村人。生于 1878 年 9 月，28 岁结婚，生一女，

1907年丈夫病故，未再婚，生活有规律，不吸烟，喝少量酒，于1984年病逝，享年106岁。

欧秀莲

(1862年6月~1967年9月)

欧秀莲，女，梅花镇梅花村人。生于1862年6月，17岁结婚，生四男一女，47岁时丈夫去世，性格温和、乐观，家庭贫困，食物以杂粮为主。1967年病逝，享年105岁。

张新云

(1882年2月~1986年4月)

张新云，女，梅花镇大富村爱国岭村人。生于1882年2月20日，17岁结婚，生一男四女，早年家境清贫，一生从事农业生产，平时喝少量酒，生活起居有一定规律，脾气好，对人和善，从不吵架，百岁以后还能做家务，1986年4月30日病逝，享年104岁。

麦招娣

(1877年5月~1981年7月)

麦招娣，女，住乐城镇府前路66号。生于1877年5月15日，16岁结婚，婚后生了九个小孩，家庭生活贫苦，粗茶淡饭，爱清洁，勤劳动，性格温和，对人和善，百岁高龄后还能走东家串西家和做家务。1981年病逝，享年104岁。

吴喜善

(1884年6月~1987年10月)

吴喜善，女，乐城镇建设街人。生于1884年6月，20岁结婚，生三女一男。对人和善，起居饮食有规律，粗茶淡饭。百岁高龄生活还能自理，1987年10月病逝，享年103岁。

邓石秀

(1880年4月~1981年9月)

邓石秀，女，罗家渡乡天堂村桐木冲村人。生于1880年4月，16岁结婚，生二男二女，69岁时丈夫去逝，早年家境清贫，从事农业，勤于耕作，不吸烟，只喝少量酒、以素食为主，性格温和开朗，乐于助人，1981年9月去世，享年101岁。

陈新行

(1873年7月~1973年3月)

陈新行，男，罗家渡乡鹿村竹子塘村人。生于1873年7月，18岁结婚，不挑食，不吸烟，喝少量酒，性格开朗，处世善良谨慎，喜欢狩猎，1973年3月去世，享年100岁。

杨秀姜

(1886年4月~1988年10月)

杨秀姜，女，云岩乡祖岭村人。1886年4月13日生，11岁为童养媳，18岁结婚，生二男二女，从事农业，家庭生活贫苦，喜饮茶，饭量大，百岁高龄仍勤于家务。1988年10月去世，享年102岁。

赵杜凤

(1888年3月~1988年7月)

赵桂凤，女，北乡镇前村新溪村人。生于1888年3月，生二男二女，一生务农，勤于操作，性格善良乐观，前期以食素为主，98岁后喜食肉，平日爱活动。1988年7月去世，享年100岁。

罗基麻

(1881年2月~1989年7月)

罗基麻，女，秀水乡田心村楼下老屋村人。生于1881年2月15日，25岁结婚，生一男一女，49岁时丈夫去世，一生务农，勤劳作，不吸烟，不喝酒，饭量大，1989年7月去世，享年108岁。

李彩兰

(1888年8月~1990年11月)

李彩兰，女，三溪镇三溪村曲水塘人。生于1888年8月，一生以种田为业，勤俭持家，饮食起居有规律。20岁结婚，生小孩四个。百岁高龄还能做力所能及的家务和轻微农事。1990年11月去世，享年102岁。

罗凤花

(1888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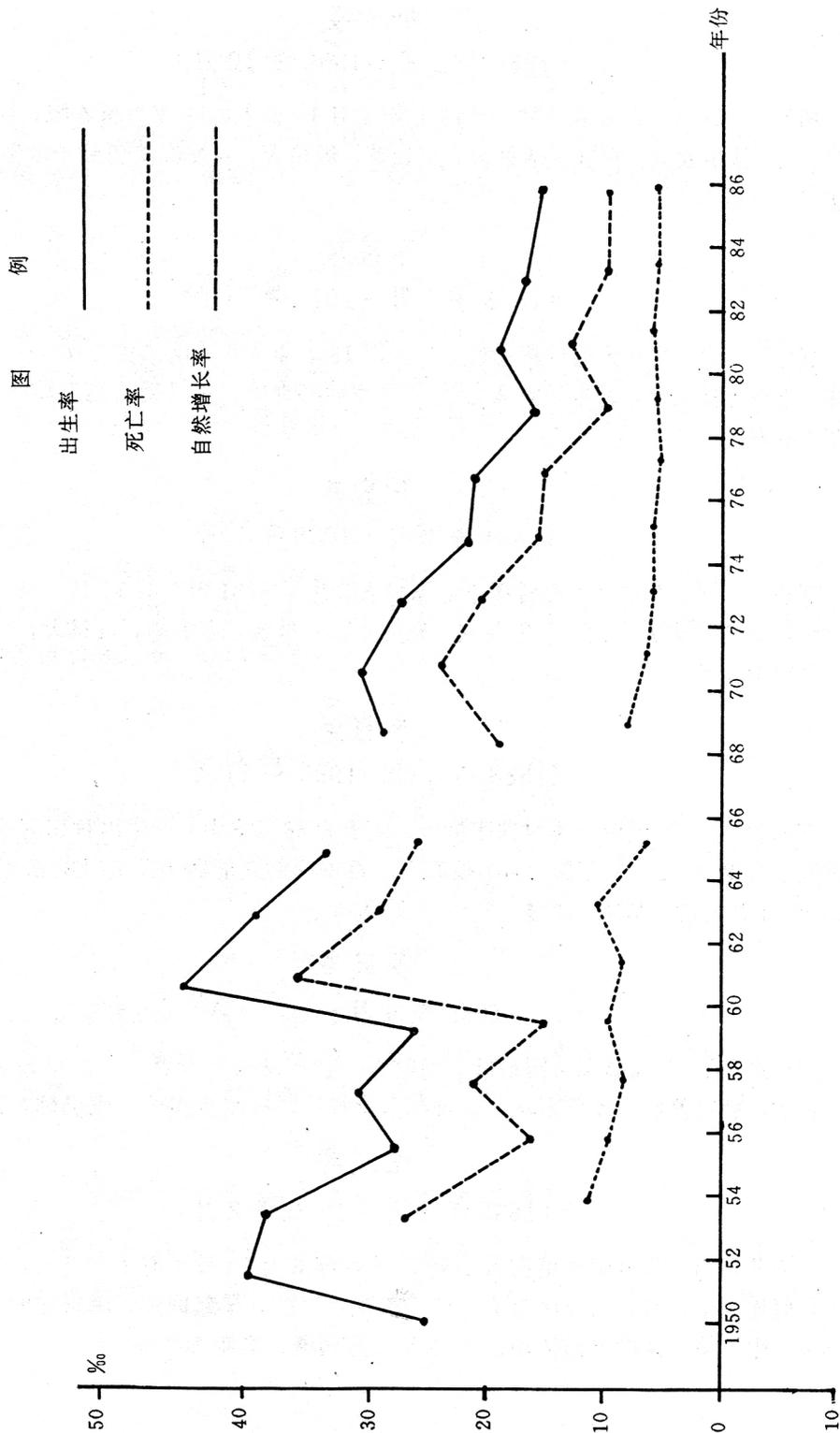
罗凤花，女，三溪镇车头园村叶石岭村人。生于1888年9月，20岁结婚，生小孩四个，一生务农，勤劳善良，性格乐观，饮食起居有规律，一生少疾病，现仍健在。

丘润芳

(1888年8月~1990年2月)

丘润芳，男，乐城镇红星街人。生于1888年8月24日，有子女七人，早年从事教育事业，颇懂医学。解放后以医为业，性格善良，开朗，早起锻炼，睡眠定时，百岁高龄还耳不聋，眼不蒙，并能外出活动。1990年2月病逝，享年102岁。

乐昌县人口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图



注：1950、1952年缺死亡率、自增率；1968年缺出生率、死亡率、自增率

第二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民族构成

1964年人口普查,汉族人口232868人,占总人口的99.76%;少数民族13个,549人,占总人口的0.24%。1982年人口普查时汉族人口414856人,占总人口的99.77%;少数民族15个,949人,占总人口的0.23%。其中瑶族617人,壮族171人,满族59人,回族28人,蒙古族23人,黎族12人,苗族10人,土家族10人,侗族6人,藏族4人,布依族4人,仡佬族2人,朝鲜族1人,傣族1人,畲族1人。

第二节 性别构成

清顺治十四年(1657),全县人口中,男性7939人,女性6685人,性比例为118.76(女性=100)。民国35年(1946)至民国37年,性比例在105~106之间。解放后三次人口普查的性比例是:1953年为106.67,1964年为109.46,1982年为116.7(全省为104.57)。1987年,全县男性238053人,占总人口的53.32%,女性208425人,占总人口的46.68%,性比例为114.2。

第三节 年龄构成

一、各年龄组人口比例

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县学龄前儿童占总人口的19.45%,学龄儿童占11.44%。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学龄前儿童占总人口的比例提高到22.21%,比1953年人口普查时提高了2.76%;学龄儿童占15.31%,提高了1.87%;劳动年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比1953年人口普查时减少了6.62%;退休年龄人口减少了0.53%。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学龄前儿童占总人口的14.84%,比1964年人口普查时减少了7.37%;学龄儿童占14.47%,减少了0.84%。其主要原因是由于计划生育的推行,出生率得到了控制。劳动年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比1964年人口普查时提高了6.71%。

二、人口年龄构成类型

1953年人口普查时的平均年龄为26.06岁,人口年龄中位数(从不满周岁起累计人数

达到总人口一半的年龄点)为 22.02 岁,人口老化指数(65 岁以上人口同 0 岁~14 岁人口之比)为 11.63%。

1964 年人口普查时的平均年龄为 24.56 岁,人口年龄中位数为 20.18 岁,人口老化指数为 9.45%。

1982 年人口普查时的平均年龄为 25.92 岁,人口年龄中位数为 21.52 岁,人口老化指数为 13.46%。全县人口的年龄构成已由 60 年代的年轻人口型向成年人口型发展。

三、平均预期寿命

解放后,由于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人民的健康水平逐步提高,许多严重危害群众身体健康的传染病、流行病发病率大大下降,全县人口死亡率由 1947 年的 17.7‰下降到 1987 年的 5.5‰。根据第三次人口普查分年龄和性别编制的《完全生命表》分析,1982 年全县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为 67.9 岁(其中女性为 69.84 岁,男性为 66.3 岁),低于同年全国 68.90 岁、全省 70.29 岁的平均水平。

第四节 婚姻、家庭状况构成

一、婚姻

1982 年人口普查时,本县 15 岁-49 岁育龄妇女为 95680 人,占总人口的 23%,占妇女总数的 49.86%。在育龄妇女中,未婚的 33602 人,占育龄妇女总人数的 35.12%;有配偶的 60615 人,占 63.35%;丧偶的 1339 人,占 1.4%;离婚的 124 人,占 0.13%。15 岁~19 岁已婚的育龄妇女占同龄妇女的 2.26%,低于全国 4.54%、全省 4.16% 的比例。

二、家庭

民国 36 年(1947),全县每户平均 4.81 人,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平均每户 3.9 人,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平均每户 4.75 人。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县家庭户数为 72342 户,占全县总户数的 99.13%(集体户 638 户,占 0.87%),家庭户总人口为 372370 人,占全县总人口 89.55%。全县家庭户平均每户 5.15 人,高于全省 4.80 人的平均值。1987 年平均每户 5.14 人。

第五节 文化、职业构成

一、文化程度构成

民国36年，全县总人口91409人，初小文化程度以上的人口共有28096人，占总人口的30.73%。其中大学文化程度163人，占总人口的0.18%；高中文化程度1520人，占1.66%；初中文化程度2526人，占2.76%；高小文化程度7502人，占8.21%；初小文化程度12953人，占14.17%；私塾3432人，占3.75%；不识字47987人，占52.5%。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小学文化程度以上的人口80023人，占总人口的34.28%，比1947年提高3.55%。其中大学文化程度548人，占总人口的0.23%；高中文化程度2679人，占1.15%；初中文化程度9746人，占4.18%；小学文化程度67050人，占28.73%；12岁及12岁以上文盲半文盲84518人，占36.21%。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小学文化程度以上的人口249261人，占总人口的59.95%，比1947年提高29.22%，比1964年提高25.67%。其中大学文化程度1890人，占总人口的0.45%；高中文化程度30409人，占7.31%；初中文化程度66303人，占15.95%；小学文化程度150659人，占36.23%；12岁及12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88499人，占总人口的21.28%。

1982年，在每一万人中，大学文化程度的有45人，比1947年增加27人，比1964年增加22人，比全省少3人；高中文化程度的有731人，比1947年增加565人，比1964年增加616人；初中文化程度的有1595人，比1947年增加1319人，比1964年增加1177人；小学文化程度的有3623人，比1947年增加1010人，比1964年增加了750人。

二、职业构成

民国36年（1947），全县在业人数为34700人。其中从事农业的有25492人，占在业总人口数的73.46%；工矿业和交通运输业2965人，占8.55%；商业、服务业5185人，占14.94%；公务人员487人，占1.4%；教师、医生等自由职业462人，占1.33%；其他职业109人，占0.32%。

1982年人口普查，本县在业人口数为217414人，占总人口的52.28%，占劳动年龄人口的94.1%。农、林、牧、渔业，共135134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62.16%；矿业及木材采运业24767人，占11.39%；制造业17711人，占8.15%；建筑业15324人，占7.05%；商业、饮食业、物资供应及仓储业6250人，占2.87%；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6031人，占2.77%；教育、文化艺术事业3231人，占1.49%；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1441人，占0.66%；电力、煤气、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1755人，占0.81%；国家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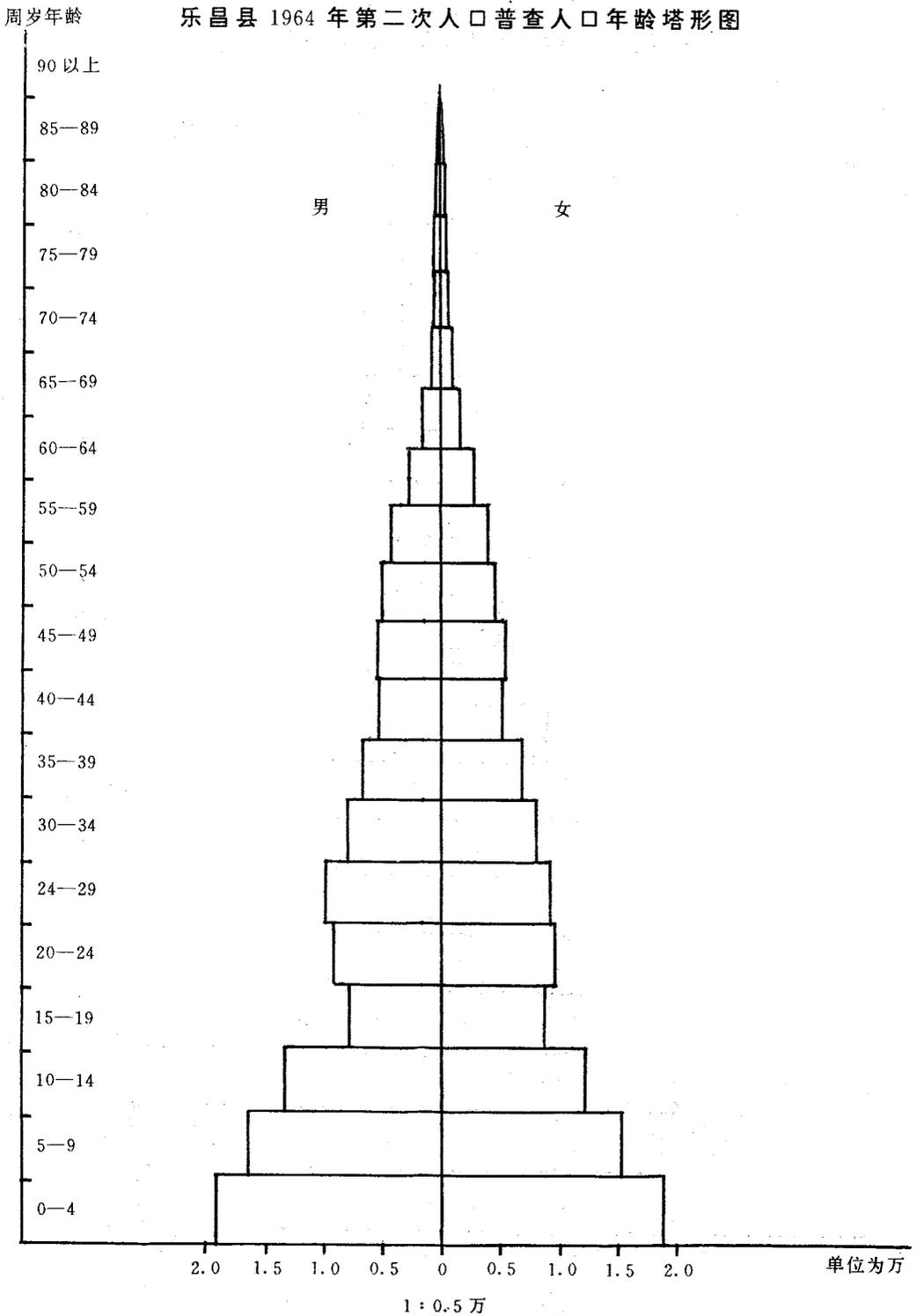
关、政党和群众团体 3597 人，占 1.65%；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 1041 人，占 0.48%；金融、保险业 464 人，占 0.21%；地质勘探和普查业 392 人，占 0.18%；科学技术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198 人，占 0.09%；其他行业 78 人，占 0.04%。

乐昌县人口普查各年龄组人口构成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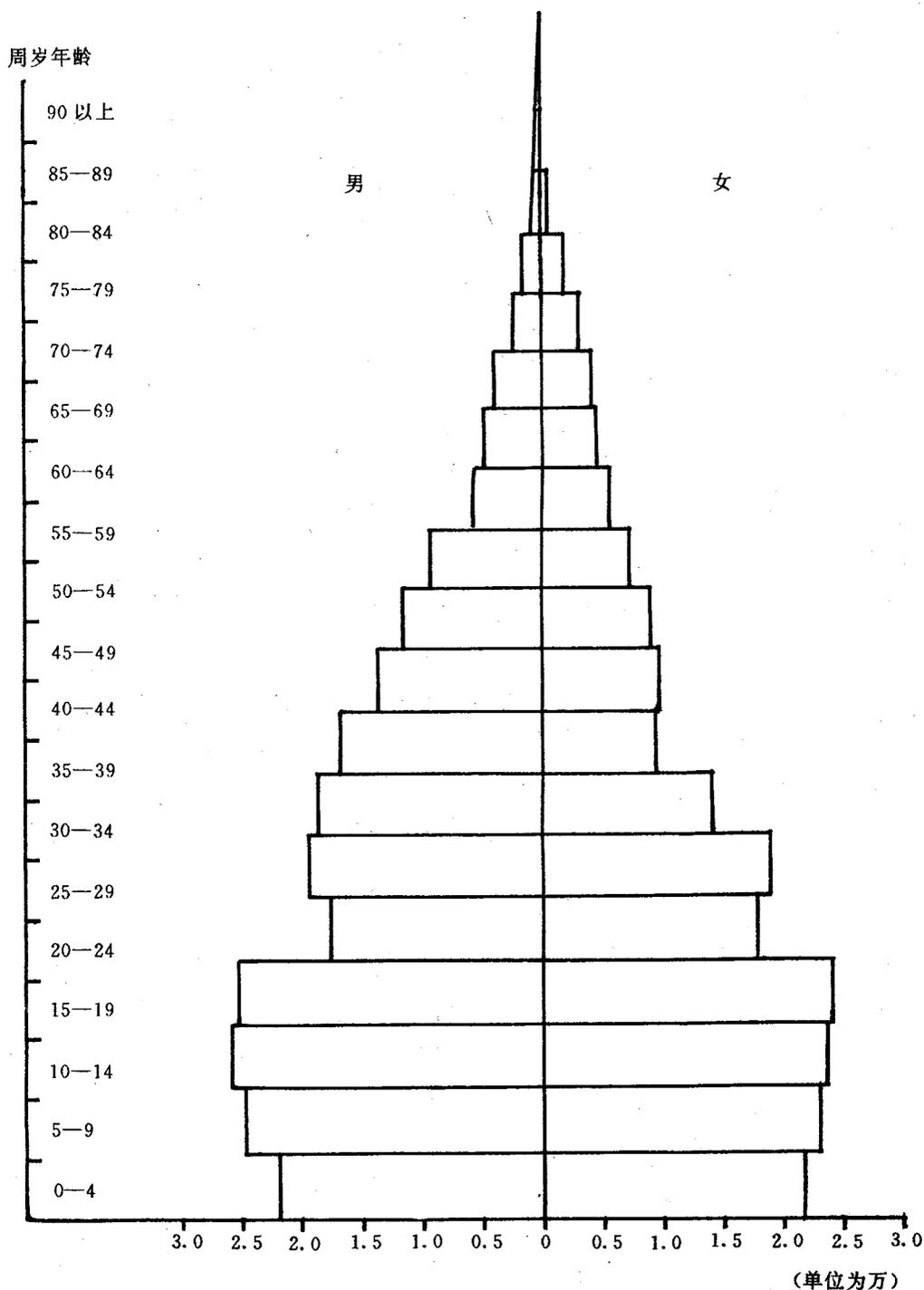
表 3-6

年龄组别	1953 年人口普查				1964 年人口普查				1982 年人口普查			
	人 口 数			占总 人口 %	人 口 数			占总 人口 %	人 口 数			占总 人口 %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学龄前儿童 (0~6)	16982	15812	32794	19.45	26653	25426	52079	22.21	31597	30125	61722	14.84
学龄儿童 (7~12)	10388	8902	19290	11.44	18873	17138	35911	15.31	31171	29003	60174	14.47
劳动后备组 (13~15)	4762	4083	8845	5.25	6615	6067	12682	5.41	15015	14239	29254	7.04
劳动年龄 (男 16~59 岁) (女 16~54 岁)	49545	43369	92914	55.12	63712	50868	114580	48.86	132977	98066	231043	55.57
退休年龄 (男 60 岁以上) (女 55 岁以上)	5330	9397	14727	8.74	6797	12465	19262	8.21	13164	20448	33612	8.08
全县总人口	87007	81563	168570	100	122550	111964	234514	100	223924	191881	415805	100

乐昌县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人口年龄塔形图



乐昌县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人口年龄塔形图



第六节 姓 氏

据 1990 年乐昌县公安局颁发的居民身份证资料统计, 全县居民有 479 姓。其中人口最多的姓是邓姓。人口较多的有李、张、陈、黄、王、刘、丘、朱、吴、余、郑、钟、杨、罗、谢、曾、廖等 17 姓。复姓有上官、司马、司徒、完颜、欧阳、夏侯。

姓氏录 (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	刀	力	刁	卜	万	弋	于	马	弓	卫	门	云	方	文	亢	元	户	卞
计	王	历	巨	开	戈	支	韦	区	车	尹	邓	予	孔	水	以	仇	毛	牛
币	邝	冯	宁	汉	兰	甘	古	龙	厉	艾	未	左	玉	石	牙	丘	印	卯
乐	白	付	代	丛	皮	帅	田	旦	占	卢	史	申	冉	母	台	召	包	司
边	衣	米	齐	刘	决	池	汤	江	许	羊	关	安	庄	匡	列	邢	百	权
吉	麦	有	尧	老	芝	成	戌	过	孙	阴	阮	阳	阵	危	仲	伏	传	任
伍	仰	佐	伦	先	全	乔	年	朱	自	邬	华	向	牟	纪	曲	农	尖	毕
师	巩	回	辛	应	言	汪	沃	沙	沈	况	冷	完	牟	补	远	宠	豆	严
劳	花	苏	扶	杜	杨	李	孝	连	甫	来	戒	但	何	佟	余	余	利	邹
邱	纳	延	邵	层	君	陀	陈	陆	迟	张	吕	吴	时	旷	步	肖	闲	闵
庚	郑	官	宛	房	河	洗	郎	柒	林	杭	苗	苑	范	茅	青	郁	招	幸
直	武	欧	孟	居	屈	罗	昌	明	易	杲	国	贤	尚	卓	叔	岳	季	金
和	禹	练	施	奕	祝	洪	宫	宣	客	宦	首	姜	类	神	祖	将	荣	荏
茹	荆	柏	相	柳	柯	查	胡	郦	赵	郝	秦	项	封	姚	羿	胥	费	贺
段	俞	饶	信	侯	钟	绕	络	蚁	冒	涂	浦	海	凌	资	席	唐	郭	旅
宾	诸	谈	殷	桂	桃	晏	都	耿	敖	袁	莫	聂	顾	班	贾	高	原	夏
索	陶	陵	倪	俸	翁	徐	卿	姬	钱	奚	党	柴	深	添	梁	晋	章	庾
麻	庾	康	寇	萍	营	萨	鄂	梅	曹	盛	戚	教	屠	尉	基	商	隋	梨
盘	银	符	巢	常	崔	萨	鄂	梅	曹	盛	戚	教	屠	尉	基	商	隋	董
葵	琴	彭	朝	韩	斯	颀	赖	越	超	联	覃	惠	辜	植	敬	强	程	税
嵇	鲁	焦	储	傅	景	黑	喻	源	满	滔	廉	雍	辜	辜	悲	强	雷	楼
楚	蒲	蒙	靳	鄢	甄	塘	裘	辞	解	鲍	腾	阙	童	谢	敬	强	雷	葛
蔚	蓁	裴	翟	阚	缪	黎	管	熊	詹	潘	谭	颜	辜	虞	漆	强	雷	蔡
墨	磨	薛	薪	藤	霍	衡	冀	蹇	戴	瞿	鞞	魏	樊	虞	漆	强	雷	蔡
欧阳	夏侯												上官	司马	司徒	完颜		

第三章 人口控制

第一节 计划生育概况

解放后，全县的计划生育工作，大体经过宣传试行、积极推行、深入发展、不断完善等四个阶段。

1953年至1970年是宣传试行阶段。

解放初，生育处于无政府状态。1957年，县妇幼保健所在城关镇召开了各种座谈会和举办讲座，通过各种形式宣传避孕知识，部分群众开始要求指导避孕。

1958年至1961年，经济发生严重困难，人口出生率下降，节制生育的宣传完全停止。

1962年后，国民经济开始恢复和发展，人口出生率随之大幅度回升，计划生育正式进入宣传试行阶段。1962年9月和1963年3月开展了两次计划生育宣传活动。1963年3月，县成立了计划生育指导委员会，上半年全县有12个单位成立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设立了两个避孕指导室，下半年领导小组增至47个，避孕指导室增至16个。6月至8月，分别在火柴厂、大东街、坪石镇进行了宣传试点工作。12月，制订了《提倡计划生育和晚婚工作的一些规定（草案）》供全体机关干部讨论试行。是年，有86人落实了节育手术。

1964年至1966年，县委、县政府进一步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开始把计划生育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计划生育组织机构进一步健全，培训一批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制订了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晚婚和计划生育初步为群众所接受。1964年至1966年，全县有3634人落实了节育手术，人口出生率开始下降。“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人口出生又陷于无政府状态。1969年7月，县成立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开始恢复计划生育工作。

1971年至1978年，是积极推行阶段。

1971年3月，县成立了计划生育办公室，配备了计划生育专职干部。3月至5月，组成了135人的专业队，动员多子女的夫妇落实节育措施。1972年10月，开始推广男女小切口结扎新方法。1973年6月，县革委批转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实行晚婚和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规定”。这是乐昌县推行计划生育以来第一个比较全面的政策性文件。8月，县计划委员会制订下发了1973年至1975年人口出生规划，人口计划首次被正式纳入国民经济计划。这一年，河南的上西大队、安口的全民大队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分别下降到11.2‰、11.82‰，提前两年达到国务院四·五人口规划的要求（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到15‰以下）。

1974年，全县各公社配备了计划生育专职人员。城关镇、坪石镇及坪石公社的转村、大罗岭、龙珠大队，北乡公社的东红大队，安口公社的新兴、大赛坝大队，三溪公社的车头园、神前岭大队，河南公社的月丘、大洞、小洞大队，九峰公社的遑洞、凰乐大队，云岩公社的出水

岩大队的人口自然增长率下 15‰ 以下，达到了国务院“四·五”人口规划的要求。

1975 年，全县完成“四术”首次超万例（15519 例），节育率达到 52.08%，比 1974 年少生 475 人，出生率下降了 2.05‰。1977 年，突出抓好三胎和三胎以上的育龄夫妇结扎。10 月 1 日至 11 月 5 日，组织了以动员结扎为重点的计划生育高潮，完成四术 6461 例，其中结扎 5848 例。全县一年共做四术 14043 例，其中结扎 8180 例。

1979 年至 1984 年是深入发展阶段。1979 年开始，执行“奖一罚三”政策。这一年，根据省革委（1978）201 号文件的要求，提倡一对夫妇终身只生一个孩子。3 月 24 日，省农机二厂罗绮云第一个申请办理了独生子女证。5 月，县首次召开独生子女家长座谈会。到年底，全县有 114 对夫妇领取了独生子女优待证，按规定给予各种优待和奖励。与此同时，对超生二胎和三胎以上者按规定征收超生子女社会负担费；计划外二胎生育，征收至规划生育二胎期限止。

1980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0 日，在全县城乡掀起了以动员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为重点的计划生育高潮。全县共有 2854 对夫妇申请办理了独生子女证。172 个机关厂矿单位中，有 158 个单位的独生子女率达到 100%。9 月，省召开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县长潘强代表县委、县人民政府在会上介绍了“抓好三带头，提高一孩率”的经验。到年底，全县累计有 3720 人领取了独生子女证，领证率达到 48.83%；完成四术 14943 例；人口出生率为 14.91‰，比 1979 年少生 2244 人，出生率下降了 6.18‰。

1981 年，全县先后组织了 4 次计划生育高潮。9 月，县人民政府制订《关于贯彻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的补充规定》，规定对凡是强行超生二胎和二胎以上的，除经济制裁外，还要从行政上和纪律上作出严肃处理。是年，全县共完成四术 12686 例，独生子女领证率提高到 53.61%。从这一年开始，对确有实际困难的，按政策规定审批生育第二胎。

1982 年，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做到“一孩上环。两孩结扎”，全县一孩上环率已达到 39%，两孩结扎率 32%，12 月，全县成立了 110 人的计划生育专业队。此后，计划生育开始进入经常性工作和组织高潮相结合的轨道。是年，全县出生 7119 人，与 1981 年（人口普查后的数字）对比少生了 2111 人，出生率为 17.48‰，下降了 5.22‰。

1983 年元旦到春节期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第一个声势浩大的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5 月 10 日至 6 月 20 日，全县城乡开展了以动员“一孩上环，两孩结扎”为重点的计划生育高潮，40 天时间，全县共做四术 7335 例，其中一孩上环 1700 例，两孩结扎 3036 例。6 月 28 日，成立乐昌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9 月，县委、县政府制订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规定。到年底统计，全县一孩上环率为 49.88%，两孩结扎率为 89.89%，全年共完成四术首次超二万例（21917 例），出生率比 1982 年下降了 2.17‰，多胎率下降了 8.32%。

1984 年，“乐昌县人民政府计划生育办公室”改名为“乐昌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是年，计划生育工作有所放松，全年只完成四术 9659 例。到年底统计，全县有城关镇留村管理区、廊田区的平富乡、河南区的河南乡、白石区的当阳乡、九峰区的文洞乡、北乡区的上西坑乡等 6 个乡无多胎生育。

从1985年起,计划生育开始进入不断完善阶段。8月,全县20个区镇成立了计划生育办公室,乡成立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绝大部分村民委员会设立了1~2名计划生育宣传员,从组织上保证了经常性工作的开展。1986年,县政府制订了关于贯彻《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实施办法,建立干部岗位责任制,计划生育列入各项工作的评比条件之一,建立县五套班子领导和部、委、办计划生育联系点。认真办好计划生育服务站,做好宣传教育、开展四术、发放避孕药具、计划生育咨询、术后追踪复查、手术后遗症的治疗、会同卫生部门对术后的疑难问题进行技术鉴定等工作,为广大育龄夫妇排忧解难。

1986年3月,国务院在北京召开全国第一次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乐昌县受到国务院表彰的先进集体有城关镇、坪石镇、贮木场、省机修厂,先进个人有副县长钟旭城、河南乡邝村支部书记王良汉。是年,全县的多胎率有所回升。1987年,扭转了计划生育的被动局面,全年共做四术18435例,比1985、1986两年的总和还多3636例。12月16日,成立乐昌县计划生育协会。

从1963年至1987年,全县人口出生率由46.4‰下降到13.77‰;人口自然增长率由36.5‰下降到8.65‰;多胎率由1979年的29.14%下降到6.11%。由于开展了计划生育工作,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从1971年到1987年的17年间与1970年比,累计少生55549人,平均每年少生3268人。

第二节 节 育

一、避 孕

50年代后期县内开始有人采用药具避孕。1963年,全县销售避孕套13090个,避孕药1220片。1964年销售避孕套增加到33359个。1971年,全县口服避孕药的有2534人,采用其他避孕方法避孕的有483人。1974年1月20日起,避孕药具实行免费供应。1979年以后,采用药具避孕的人员逐渐增多。据1987年统计,全县采取避孕药具避孕的有7245人。

1963年开始推广节育环避孕,当年只有2人上环。1964年,上环人数增加到95人,以后逐年增多。1971年为2431人,1975年为10856人。据1987年年末统计,全县现有已婚育龄妇女放环人数达15856人,占已婚育龄妇女人数的23.04%,占已落实各种节育措施总人数的26.21%。

二、绝 育

50年代后期,县内已有极少数人采取了结扎手术。1963年,全县落实结扎手术9例,其中男结扎2例,女生扎7例。1964年落实结扎手术增加到128例。70年代以后,落实结扎手术的逐年增多,1977年,全县落实结扎手术8180例。从1980年开始,动员已有两个孩子的育龄夫妇一方结扎。1983年,全县有12873人落实了结扎手术。据1987年统计,全县现有已婚育龄夫妇40248人落实了结扎手术,其中男14544人,占36.14%,女25704人,占63.86%,结扎总人数占已婚育龄妇女人数的58.49%。

乐昌县 1973 年 - 1987 年计划生育情况统计表

单位: 人

表 3-1-7

年份	计划出生		实际出生		其 中										计划生育率		独生子女领证率	
	人数	出生率 %	人数	出生率 %	一胎		二胎		其中: 计划内		胎 外		多胎		按计划出生人数	计划生育率 %	领取独生子女证人数	领证率 %
					人数	率 %	人数	率 %	人数	率 %	人数	率 %	人数	率 %				
1973	7991	22.3	8969	27.06														
1974	7137	21	8738	26.03														
1975	6631	19	8263	23.98														
1976	6514	18.33	7311	20.46														
1977	5677	15.96	7399	20.44														
1978		15	7423	19.89										4552	61.32			
1979		15	8084	21.09	3344	4137	2384	29.49					2356	29.14	5242	64.84	114	
1980	5760	15	5840	14.91	2933	50.22	1601	27.42					1306	22.36	4534	77.64	3720	48.83
1981	5400	14	6360	15.9	3124	49.12	1984	31.19	1393	21.9	591	9.29	1252	19.69	4517	71.02	4609	53.61
1982	6000	14.63	7119	17.48	3653	51.31	1967	27.63	1038	14.58	929	13.05	1499	21.06	4691	65.89	4790	51.24
1983		16	6092	14.77	3470	56.96	1846	30.3	1318	21.63	528	8.67	776	12.74	4788	78.59	5684	51.58
1984	6500	15.67	6272	15.04	3430	54.69	2208	35.2	791	12.61	1417	22.59	634	10.11	4192	66.84	5129	45.41
1985	5908	13.99	5846	13.86	3445	58.93	1884	32.23	898	15.36	986	16.87	517	8.84	4340	74.24	5931	47.6
1986	6601	14.86	6231	14.35	3531	56.67	1961	31.47	888	14.25	1073	17.22	739	11.86	4418	70.79	8155	57.47
1987	6273	14.05	6133	13.77	3692	60.2	2066	23.69	1065	17.37	1001	16.32	375	6.11	4757	77.56	8411	55.10

注: 领取独生子女证人数是历年来的累计数。

乐昌县 1975 年 - 1987 年已婚育龄夫妇落实节育措施情况统计表

表 3 - 8

单位：人

年 份	已婚育龄 妇女人数	已婚育龄夫妇落 实节育措施人数	其 中				节育率%
			男结扎	女结扎	放环	避孕药具	
1975	37146	19345	1521	1922	15902	缺	52.08
1976	41429	22554	1755	2300	18499	缺	54.44
1977	37632	26137	4278	7874	12254	1731	69.45
1978	40523	25566	4031	8910	10285	2340	63.09
1979	42110	26577	3837	9148	11119	2473	63.11
1980	44683	33413	4262	10900	15000	3251	74.78
1981	40413	34970	5000	12241	16070	1659	86.53
1982	52315	47527	8194	15715	18728	4890	90.85
1983	47354	42747	11071	19703	10826	1147	90.27
1984	52989	43137	12552	20532	8861	1192	81.41
1985	58730	48776	12963	21835	10907	3071	83.05
1986	64716	54095	13574	24159	11171	5191	83.59
1987	68810	60503	14544	25704	15856	4399	87.93

注：此表各项数字是指常住户口人数，不包括流动人口的落实数。

三、技术队伍

50 年代末和 60 年代初，县人民医院已能施行各项节育手术，1963 年有妇产科医生 1 人，助产士 3 人，护士 1 人负责计划生育手术，并设了 6 张节育床位。1966 年，全县有计划生育手术点 8 处，1971 年有 19 处，1977 年增至 24 处。1987 年，全县计划生育手术点 30 处，节育技术人员 118 名。

第三节 晚 婚

解放前，由于受封建买办婚姻的影响，乡村百姓订小亲的现象较为普遍，女子到了十六、七岁就结婚、生孩子。民国 36 年（1947）统计，未满十八岁结婚的青年男女占结婚总人数的 34.41%。解放后，国家颁布了《婚姻法》，规定了结婚年龄，早婚现象大大减少。

从1963年开始提倡晚婚，据1964年1月至1965年9月统计，男子平均结婚年龄为24.5岁，女子平均结婚年龄为22.5岁。1973年6月，县革委批转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实行晚婚、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规定》，提倡鼓励晚婚。1976年，全县晚婚率为79.37%。

1980年，广泛宣传《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及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青年男女晚婚率为81.53%。

1981年，新《婚姻法》颁布实施。男满22周岁，女满20周岁才能登记结婚，晚婚率为67.17%。1986年，宣传贯彻经修正后颁布的《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提倡和鼓励晚婚（即按法定婚龄推迟三年结婚）。县人民政府先后于1981年、1986年作出了对自觉实行晚婚晚育实行奖励的规定。1982年至1987年，晚婚率保持在60%~70%左右。

乐昌县1976-1987年晚婚情况统计表

表3-9

年份	结婚数			对数	符合晚婚年结婚人数					晚婚率%
	人数				提倡晚婚年龄		合计	其中		
	合计	男	女		男(周岁)	女(周岁)		男	女	
1976	2555				农村25 城市27	农村23 城市24	2028	1063	965	79.37
1977	4623	2317	2306		农村25 城市27	农村23 城市24	3173	1590	1583	68.64
1978				2857	农村25 城市26	23	4485	2356	2129	78.49
1979				3098	农村25 城市26	23	4993	2603	2390	80.58
1980	6236	3084	3152		农村25 城市26	23	5084	2517	2567	81.53
1981			3174			23			2132	67.17
1982			3452			23			2318	67.15
1983			3059			23			1788	58.45
1984			3623			23			2697	74.44
1985			3078			23			1957	63.58
1986			3076			23			1905	61.93
1987			3106			23			2119	68.22

注：此表按各个不同时期的要求统计。

第四节 优生优育

随着计划生育被大多数群众接受，人们逐步形成了“生育少一点，教养好一点”的优生优育观念。1979年大力提倡和鼓励一对夫妇终身只生一个孩子以后，国家提出了“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的计划生育方针。1980年，本县开始比较系统地开展优生优育工作。

1980年6月新《婚姻法》颁布后，全县多次开展了大规模的宣传活动，使《婚姻法》中关于“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以及麻风病未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该结婚的疾病者不能结婚”的规定基本做到家喻户晓。1982年，在部分单位实行婚前检查制度。对患有不应该结婚的疾病的人，不予登记。通过宣传，优生观念在群众中逐步形成。据县人民医院记录资料，1986年、1987年在该院住院分娩2174人，其中出生有缺陷的21人，发生率为9.66‰。

1980年开始，全县以妇幼保健所为中心建立了“围产期保健卡”制度，对孕产妇进行系统管理，主要内容包括：早孕诊断、产前检查、产后访视。1987年，建卡孕产妇257人。

1980年开始，全县普遍开展儿童健康检查和疾病防治工作，还定期给婴幼儿口服预防小儿麻痹糖丸、注射百日咳、白喉、婴儿破伤风、麻疹疫苗、接种卡介苗。1986年，对0~6岁的婴儿开始实行建卡检查。1987年，全县建卡婴幼儿247人。

1980年后，县有关部门经常开展科学育儿宣传教育活动，印发科学育儿的资料。1987年，在县城举办了一次较大规模的儿童保健教育咨询活动，还举办家庭教育和育儿基础学习班35期，举办家庭教育讲座26期。

1981年~1987年孕妇系统管理及胎儿成活率情况

表3-10

年 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早孕检查率%		23	28.3	4.6	17.1	32.95	51.2
产前检查率%		75.3	81.6	53.7	37.65	69.9	64.9
住院分娩率%	31.5	36.1	34.9	37.41	45.95	49.2	50.08
产后访视率%		96.6	81.1	93.3	95.4	74.3	88.9
分 娩 总 数	5923	6233	5615	4768	4857	7050	5377
活 产 数		6176	5557	4739	4832	7029	5368
胎儿成活率%		99.08	98.96	99.39	99.48	99.70	99.83

卷四

农 业

解放前，乐昌县经济以农业为主，由于封建制度的束缚，农业生产长期处于落后状态。解放前夕，粮食亩产仅有 83.5 公斤。

解放后，经过土地改革、合作化运动，实现了生产关系的变革。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广大农民利用国家投放的资金和集体的经济力量，治山、治水，推行农业技术改革，农业生产逐步得到发展。但由于多次受到“左”的路线干扰，挫伤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长期徘徊不前。1979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广科学种养技术，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农业生产开始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从自给半自给生产向商品生产转变。1987 年，水稻总产 121881 吨，比 1950 年增长 283%，茶叶、水果等各种经济作物和畜牧水产业也有了很大发展，全县农业总产值 13329 万元，比 1950 年增长 11.4 倍；农村商品经济率已从 1983 年的 37% 上升到 66.3%；农村人平收入 492.3 元，为 1978 年的 5.8 倍，为 1952 年的 9.1 倍。

第一章 农村生产关系的变革

第一节 解放前的土地制度

解放前，土地为私有制，大部分土地为封建地主阶级及富农所占有，广大贫苦农民无地或只占有少量土地。据民国 37 年（1948）乐昌县各乡镇概况调查资料，全县十乡一镇共有 11563 户，其中自耕农 2631 户，占 22.8%，半自耕农 2048 户，占 17.7%，佃农 4502 户，占 38.9%，雇农 2382 户，占 20.6%。此统计数字表明，全县 77.2% 的农户少地或无地，要靠租种地主、富农的土地或打长工为生。

农民向地主、富农或公尝租种耕地，要交付地租。地租有“死租”、“活租”之分。“死租”是事先商定租额，无论丰歉，不加不减。一般常年亩产 180 公斤的田租为 70—84 公斤。“活租”是按所租赁土地当年的收获量比例分成，大源，九峰等山区中等田交租为四成，廊田等平原区为五成，租种时间都是一年。这是地主阶级剥削农民的主要手段。

第二节 土地改革

乐昌县于1951年开始实行土地改革。3月间，由中共粤北区党委和乐昌县委组织人员，分别在二区（长来）、一区（北乡）搞试点。6月，县成立了土地改革委员会，组织领导全县土地改革运动，并从县、区机关抽调干部和解放军共499人组成土改工作队，分赴各地负责组织开展工作。

土改运动划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清匪反霸，退租退押。第二阶段是划分农村阶级。在深入发动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自报公议、民主评定，乡农会审核批准，确认各户阶级成分。第三阶段是没收地主（包括公尝）的土地、耕牛、农具、房屋；征收富农出租的土地、耕牛、农具、房屋，按“填坑补缺”的原则，民主评定，分配给农民。第四阶段是复查、处理土改遗留问题，查田定产，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土地改革运动于1953年5月全面结束。在土改中全县共没收、征收土地216764亩，耕牛5937头，主要农具18006件，房屋30416间，稻谷5219吨。

1953年全县农村各阶层户数、人数及重要生产资料占有情况表

表4-1

项目 阶层	户数（户）	人数（人）	水田（亩）	耕牛（头）	农具（件）
雇农	3046	7802	26384	1427	6689
贫农	21744	91563	141046	16580	61023
中农	7250	39483	70212	7583	23845
富农	839	5268	12189	948	4070
地主	1563	7867	10830	80	1478
其他	2642	7841	11689	673	3111
合计	37084	159824	272350	27291	100216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一、农业互助组

1953年初，土改基本结束后，为解决农业生产的困难和提高抵御天灾的能力，农民自愿组织起来，几户或几十户组成互助组，互相帮工换工，产品归各户所得。据1953年5月24日统计，全县有农业互助组743个，其中常年互助组297个，临时性和季节性的有

446 个。1954 年全县有互助组 3599 个，参加农户有 20303 户，占全县总农户 60%，一、三区达 80% 以上。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 年冬，县委、县人民政府首先在杨溪（现属乳源县）、铜锣坪试办了两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共有 37 户农民参加，土地入股，统一经营，土地所有权仍属农民，劳动力由农业社统一组织分工，实行按劳分配，还保留土地分红。1954 年夏收前，又增加了上丛、水口、东边、寨头、白马寨 5 个初级社。秋收后，全县初级社发展到 111 个、参加农户共有 3273 户，占全县总农户的 9%。1955 年冬，全县先在双造区 32 个乡，后在单造区 58 个乡分两批掀起了农业合作化高潮，在短短 3 个月内，农业生产合作社就发展到 573 个，参加农户有 33712 户，占全县总农户的 96%。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 年冬，全县 573 个农业社中，有 163 个是高级农业社，土地归集体所有，实行“按劳计酬”的分配原则，参加户数共有 16726 户，占全县总农户 47.5%。1956 年秋收前，掀起了第二次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组织工作队到农村去，搞升、并、整社工作。经过一个多月，便把全县 573 个农业社并为 218 个高级社（只保留共有 17 户瑶族的 2 个初级社），参加农户达 36015 户，占全县总农户 98.2%，完成了全县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任务。

由于生产关系的变革，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高涨，兴修水利，增施肥料，改善生产条件，推广新的种植技术，农业生产逐年发展。1957 年，全县稻谷总产量达 46279.5 吨，比 1950 年增长 45.7%。

第四节 人民公社

1958 年国庆节，乐昌县第一个人民公社——“红旗公社”正式成立。红旗公社的规模很大，包括现在的长来、河南、乐城、北乡、九峰、两江、大源 7 个乡镇，有 1.1 万户，约占全县农村人口的三分之一。1958 年冬，全县原有 218 个高级社和瑶区 2 个初级社，合并为红旗、廊田、桂头、瑶山、黄圃、坪石、梅花、大山 8 个人民公社，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下设大队、生产队。以公社为核算单位，对生产生活资料无偿调拨，在劳动管理上实行军事编制，在生活上实行集体化。1958 年冬，人民公社各队办起了公共食堂，实行“食饭不要钱”。由于生产关系的变革超越了生产力发展的水平，阻碍了生产的发展，全县粮食减产，从 1958 ~ 1961 年 4 年中粮食减产 77093 吨。1959 年开始出现粮食紧张的局面。由于口粮不足，糠菜代粮，社员体质下降，有的因患水肿病而死亡。

1961 年开始，贯彻《农村人民公社条例（草案）》，按照“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等

有关政策，允许社员经营自留地，解散食堂，开放农村集市贸易，实行以生产队核算和“三包一奖”（包产、包工、包成本、超产奖励）责任制，调动了社员生产积极性，促进了生产力的恢复和发展。1962年全县稻谷产量45554.2吨，比1960年增加15.37%。1965年，全县稻谷总产58838.6吨，比1962年增加29.1%，农村人平收入71元，比1962年增加40%。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受极“左”思想的影响，实行了一些错误做法，比如在劳动管理上，取消劳动定额，实行“政治评分”，在经营方针上，以粮为一，忽视多种经营，农民多劳不能多得，大大挫伤了广大社员的生产积极性。1966年至1976年，全县农民年人平均收入在60-80元之间徘徊，许多地方未解决温饱问题。

第五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乐昌县农村在1979年开始，实行以“五定一奖”（即定劳力、定地段、定成本、定工分、定产量、评议奖罚）为主要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全县有33%即817个生产队实行了生产责任制。1980年对10个公社的统计，实行水稻联产责任制的生产队有270个，只占总队数的21.5%，但增产数量却占这10个公社粮食增产总数的96%。

1981年，乐昌县农村全面推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据1982年2月统计，在全县2608个生产队中，实行包干到户的有2510个，占总队数96.2%；包产到户的有64个队，占2.5%；小段包干、定额记分的有29个队，占1.1%；专业承包、联产到组的有5个队，占0.2%。

1984年经过土地调整后，确立了长期家庭联产承包制，并给农户颁发了《承包土地使用证》，承包期一般在15年以上，对山林等生产周期长和开发性的生产项目，承包期可以延长到30-40年。农民在承包期的劳动所得，除交完公粮（税收）和集体积累外，其余收获全归私人所有。

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全县农村经济活跃，商品生产蓬勃发展，涌现出一批专业户、重点户。许多农民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联合起来从事各种经济活动，形成一种新兴的合作经济组织。1984年，全县专业户、重点户7535户，经济联合体4388户。1987年，全县20个乡镇都有经济联合总社，189个行政村办起了1882个各类地区性和专业性的经济合作社。这种新兴的合作经济组织，大多数从事第二、第三产业，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对发展农村商品经济，起了一定作用。

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建立与不断完善，使农业生产开始了一个新的飞跃。1981年开始，全县稻谷总产超10万吨。1982年，稻谷亩产突破300公斤。1987年全县稻谷总产121881吨，亩产346公斤。从1980年开始，调整农业结构，经济作物的比重从1981年的13.2%上升至1987年的32.8%。1987年，全县土地利用率为247.89%，农业劳动力人平年产值为1017元（1980年不变价），人平占有农产品为：稻谷273公斤，杂粮26.3斤，糖蔗34.4公斤，花生8.3公斤，

水果 16.2 公斤。农村人平年收入为 492.3 元，为 1978 年的 5.8 倍。

第六节 全民所有制场、所

解放后，乐昌县陆续办了一些全民所有制的农场和农业科研单位。1987 年，县内全民所有制的场、所有 5 个：

沿溪山茶场 位于乐昌县城北部约 20 公里的崇山峻岭中，1956 年 3 月，63 名知识青年到此落户建场，种茶伐木。全场总面积 15600 亩，其中茶叶 450 亩。场部设有茶叶加工厂。

该场山高坡陡、水源充足、湿度很大、山头经常云遮雾绕，因此出产的茶叶颇为有名，销路很好。尤其是白毛茶，以清香、润滑而著称。

广北茶场 创建于 1964 年 10 月，种有茶叶 2000 亩，其他作物 740 亩。

乐昌茶场 创建于 1952 年，时称中山农场，1962 年改为乐昌农场，1973 年改用现名。1987 年，全场有茶叶 3150 亩，水稻 2350 亩，柑、柚、葡萄等果地 350 亩。年产茶叶约 200 吨。

乐昌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前身是农业示范场，1952 年冬创建于北乡佛坳。1961 年成立农科所，与示范农场合二为一。到 1987 年共有干部职工 91 人，其中干部 14 人（技术干部 11 人），试验基地 194.7 亩，其中水田 155 亩，旱地 39.7 亩；另有果树 35 亩，鱼塘 76 亩。

县农科所担负着试验示范和良种繁育工作，30 多年来，承担省、市、县科研项目 400 多项，获科技奖 28 项；共繁育水稻良种 90 吨和一大批玉米、花生等早粮和油料良种。

乐昌县东风果场 原来是干部农场，1963 年冬改为麒麟山林场，1966 年冬改称东风果场，面积 2000 亩，60 年代共种有各种果树 1080 亩，其中温州蜜柑 840 亩。1977 年开始发现柑桔黄龙病，病害逐年发展扩大，到 1984 年全场 840 亩温州蜜柑全部砍掉，1987 年冬种上茶叶 300 亩。

1987 年，东风果场共有干部职工 102 人，其中干部 14 人（工程师 1 人，助理工程师 3 人）。

这些国营场、所的土地为全民所有。1983 年开始。农科所、东风果场、沿溪山茶场实行了生产责任制，将耕地及山地承包给家庭或个人。

第二章 耕地和作物

第一节 耕地面积

1949 年，全县耕地面积为 314820 亩。解放后，农民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开荒扩种，到 1955 年全县共增加耕地 14272 亩，1956 年全县共有耕地面积 351621 亩。以后因交通、水利、厂矿和住房建设不断发展，加上土地管理制度不严，一度出现滥占耕地现象，耕地面积逐年减少，

到 1987 年全县耕地面积仅有 286913 亩，比 1949 年减少 27907 亩，农业人平耕地从 1949 年的 2.39 亩降至 0.98 亩。耕地日减，已对农业生产造成重大威胁。

乐昌县总面积为 2391 平方公里，折合 358.65 万亩，绝大部分是山林地，1987 年耕地面积只占全县总面积的 8%。耕地以水旱田为主，有 217883 亩，占总耕地的 76%，旱耕地 69030 亩，占总耕地的 24%。水旱田面积最大的是廊田镇，共有 35266 亩，占全县水旱田的 16.2%。水旱田超过 1 万亩的乡镇还有北乡、长来、九峰、梅花、河南、老坪石。旱耕地面积最大的是沙坪，共有 11219 亩，占全县旱耕地的 16.2%。旱耕地面积超过 4 千亩的乡镇还有坪石镇、梅花、老坪石、白石、黄圃。

乐昌县解放后几个年份耕地面积变动表

表 4-2

单位：亩

项目 年份	耕 地 面 积				当 年 增 加			当 年 减 少			
	合计	水田	旱地	农业人 平耕地	合计	开荒	其他	合计	水利	基建	其他
1949	314820	278520	36300	2.39							
1952	322597	276187	46410	2.27							
1957	349395	270909	77486	2.27							
1960	303138	230512	72226	1.88							
1963	303707	234134	69573	1.69							
1966	298540	235124	63416	1.16							
1970	291724	224872	66852	1.29							
1974	297083	224798	72285	1.23							
1976	295894	227468	68426	1.17							
1980	294137	226033	68104	1.09							
1981	293959	225742	68217	1.07	826	644	182	1004	127	298	579
1982	293437	224278	69159	1.05	1228	1219	9	1750		869	881
1983	292946	223397	69549	1.03	456	456		947		393	554
1984	291609	222371	69238	1.02	1054	1054		2391		528	1863
1985	287960	220134	67826	1.00	912	912		4561	1	573	3987
1986	286657	218533	68124	0.99	2183	1936	247	2235	5	654	1576
1987	286913	217883	69030	0.98	1813	1729	84	1557	10	446	1101

说明：1980 年前耕地增减情况未作统计。

第二节 作物分布

全县分四个农业类型地区，各个类型地区的主要农作物分布如下：

低丘陵宽谷垌田区 包括廊田、长来、河南、乐城、北乡五个乡镇和乐昌茶场、县农科所、东风果场。地势低平，垌面宽阔，水源充足，光温条件好。共有水旱田 8.6 万亩，占全县水旱田 39%，稻谷总产量占全县 48%，是乐昌县的水稻主要产区和商品粮生产基地。丘陵坡地则种菜种果，武江两岸的坝地，多种甘蔗和花生、黄豆，近年来还大力发展黄烟生产。

中低山林区 为海拔 500 米以上的山区，包括五山、九峰、两江、大源四个乡镇的全部和廊田、河南、北乡、罗家渡、梅花、庆云等乡镇的部分。这一地区多为崇山峻岭，山高林密，云雾多，湿度大，日照少，温度低，气压低，是乐昌的主要林区，也是茶叶的主要产区。这个地区的农作物除水稻外，还有甘薯、花生、黄豆、玉米、小麦、马铃薯、木薯、高粱等。

石灰岩溶蚀山区 这个地区包括沙坪、云岩、白石、秀水 4 个乡镇及梅花、罗家渡、庆云、黄圃等乡镇的一部分。裸露的石山多，地面植被少，地下岩洞多，地面河流少，水源奇缺，旱地多，水田少，昼夜温差大。主要农作物是甘薯、玉米、小麦、马铃薯、黄豆、花生、油菜和苧麻、烤烟等。水稻大多是单季稻。这个地区的玉米和苧麻，占全县的 80% 以上。

红色沙页岩盆地丘陵区 海拔 200 ~ 500 米，以丘陵山坡为主，包括坪石镇、老坪石、三溪全部和罗家渡、黄圃、庆云的一部分。这个地区的农作物主要有水稻、甘薯、花生、小麦、玉米、油菜、蚕桑、苧麻等。

第三节 作物产量

水稻 乐昌县 1935 年水稻亩产为 104.5 公斤，1943 年亩产为 137 公斤。解放前因为社会动乱，天灾频繁，水稻产量不断下降，到解放初的 1950 年亩产仅有 96.5 公斤。1951 年后，产量逐年增加，1953 年亩产 109 公斤，1958 年达 137.5 公斤。以后由于“公社化”、“大跃进”，水稻亩产有所下降。1961 年后调整农村经济政策，1962 年农业生产很快得到恢复，稻谷亩产提高到 146.5 公斤。1964 年，由于大面积推广广珍珠矮等矮秆良种，稻谷亩产跃增到 178 公斤（其中早稻超过 200 公斤），比 1963 年 144 公斤增产 23.6%。1972 年大面积推广“秋白早 3 号”，全县稻谷年亩产达到 203 公斤，1976 年开始引种杂交水稻，1978 年平均亩产增至 251 公斤，晚稻亩产也达 216 公斤。1982 年，由于早中晚稻都大面积推广杂交水稻，早中晚稻平均亩产都突破 300 公斤大关，早晚稻亩产只相差 9 公斤，打破了“早六晚四”的历史规律，全年平均亩产达到 329.5 公斤。1983 年全县稻谷总产达到 124424.3 吨，创造了乐昌县稻谷总产历史最高水平。单产以 1987 年为最高，全县平均亩产 346 公斤。

旱粮 县内旱粮作物主要有玉米和小麦，多种植于北边石灰岩乡镇。总产最高是1971年，全县达到15264.55吨。1987年，全县种植玉米19004亩，小麦4793亩，旱粮总产3814吨。

薯类 县内种植薯类主要是甘薯，还有少量马铃薯。1987年，全县种植甘薯64370亩，种植马铃薯5031亩。薯类总产按5:1折稻谷7655吨。

大豆 1950年种植面积4105亩，亩产16公斤，总产67吨。1987年亩产达到76公斤，总产1710吨，分别为1950年的4.8倍和25.5倍。

花生 1950年全县种植面积约1万亩，总产472吨。1987年种植面积38837亩，总产3709吨，比1950年分别增长2.9倍和8.2倍。总产量最低是1960年，全县只有395.75吨。总产最高为1986年，达到3789.75吨。亩产最高为1985年，达98公斤。

油菜 1987年，全县种植油菜13573亩，亩产24公斤，总产321吨。解放以来，亩产及总产最高年份为1986年（亩产42公斤，总产477.9吨）。种植面积及总产量最低年份为1969年（面积1409亩，总产22.8吨）。

苕麻 面积和产量大起大落。1954年前，面积不足1000亩，总产不足50吨。1957年面积增至20998亩。等于1950年815亩的25.7倍，产量392.2吨，等于1950年36吨的10.9倍。1958年面积19505亩，产量达441.4吨。以后迅速下降，1979年面积只有44亩，总产只有1.3吨。1985年后迅速恢复发展，1987年面积27549亩，总产达794吨，创历史最高水平。

糖蔗 1987年，全县种植面积2974亩，亩产2925公斤，总产8699吨。解放以来，种植面积最多为1973年（3796亩），亩产及总产最高的为1982年（3126公斤；9207.9吨）。亩产最低为1966年（948公斤），总产最低为1962年（839.2吨）。

乐昌县历年主要农作物产量统计表

表4-3

项目 年份	稻 谷			旱粮 总产 (吨)	薯类 总产 (吨)	大豆 总产 (吨)	花生 总产 (吨)	油菜 总产 (吨)	苕麻 总产 (吨)	糖蔗 总产 (吨)
	面积 (亩)	亩产 (公斤)	总产 (吨)							
1943	302734	137	41509.9	467	10562.8		525			
1950	329800	96.3	31757.5	791.6	2940	77	472	132.5	36	2600
1951	332800	98	32880	1118.6	3243.6	87.5	492.5	139	40	3060
1952	342550	99.5	34236.2	1926.4	2703	77.5	545	141.2	42	3625
1953	342964	109	37141.3	2187	3718	97.3	553.5	45.3	44.1	3878.5
1954	346176	120	41617.4	2780	4658.9	166.3	575.5	234.6	49.2	3212

续上表

1955	349178	126.5	44144.7	1600.6	5001.6	189.7	751.9	72.2	49	2169
1956	371293	124.5	46191.7	3503.5	5162.5	188.8	756.6	190.1	90.1	2022.3
1957	356405	124.5	46279.5	3970.7	7150	2498	723.9	321.3	392.2	2880
1958	323034	137.5	44454.2	3101.9	6471.5	187.9	700.2	342.5	441.4	1787.5
1959	316375	136	43027.1	2222.9	6709.4	162.3	535.4	228.2	320.9	1402.7
1960	301816	131	39486.6	2904.4	6471.1	159.5	395.7	75.2	336.1	1312.4
1961	306295	131.5	40282.1	2546.3	6764.4	135.6	525.6	108.5	190.3	864.1
1962	311521	146.5	45554.2	2706.9	7309.1	206.7	595.1	159.5	101.7	839.2
1963	301710	144	43459.8	2220.1	2725.9	267.5	559.4	135.9	105.7	1548.7
1964	323338	178	57571.6	3174.4	5413	356.8	892.1	166.5	127.9	6180
1965	328713	179	58838.6	2558	4745.7	463.9	1133.6	86.5	155	3466.1
1966	330603	157	51928.7	5840.2	3705.2	210.2	991.8	62.9	125.4	1018.6
1967	330148	157.5	52058.4	7752.3	4456.8	283.2	1417.9	58.8	151.2	2462.6
1968	326812	159.5	52102.8	8071.9	5021.2	311	832.2	79.2	122	2114.5
1969	336945	158.5	53418	9017.4	6111.6	468.7	1160.8	21.8	60.5	1764.6
1970	343060	176	60401.1	10904.7	6818.4	336.7	1221.8	131.9	69.2	2172.5
1971	342552	180	61714.6	15264.5	9629.3	111.6	1651.7	152.4	34.5	4199.8
1972	345463	203	70204.3	13080.3	8398.1	347.4	1333.8	141.3	7.6	4011.2
1973	364881	184.5	67385.4	12649.7	8137.4	331.1	990.4	228.1	7.5	6700.7
1974	363464	223	81031.6	11983.6	7142.8	233.5	1611.5	157.4	7.0	2958.8
1975	373087	221	82522.2	1145.3	8241.5	225.8	1464.9	258.6	4.8	3269.2
1976	374444	223.5	83640.8	10607.2	7231.4	149	1631.6	227.8	2.7	1844.8
1977	382271	227	86765.4	12199.2	8492.4	228.8	1721	267.7	2.0	1535.2
1978	374444	251	94048.1	11846.1	7650	316.6	1916.5	215.9	2.1	2963.4
1979	358873	270	96960	12308.4	7759.9	452.6	1702.9	239.3	1.3	3349.3
1980	362995	274.5	99569.5	12101.5	8033.4	565.9	1815.6	106.6	3.5	2797.8
1981	370461	295	109294.7	13176.6	8172.7	806.9	2239.5	159.4		4162.5
1982	370483	329.5	122124.2	5440.7	8641.2	937	2601.2	250.2	3.9	9207.4

续上表

1983	364569	341	124424.3	3792.5	6142.5	972	2358.3	305.8	9.6	2502.3
1984	349291	322	112457.1	4833.1	6425.3	1262.5	2330.1	346.3	9.7	4432.6
1985	348343	343	119470.4	4700	8233.1	1530.4	3743.9	384.1	35.5	7446.6
1986	353572	332	117426.6	4301.6	6416	1648.1	3789.7	477.9	160.3	9104.1
1987	352404	346	121881	3814	7655	1710	3709	321	794	8699

第四节 土 特 产

田垌马蹄 1987年全县种植4972亩，总产6338吨，是乐昌县比较大宗的土特产，除少数在本地销售以外，大部分销往外县外省。乐昌马蹄以乐城和北乡为主要产区，廊田、河南、长来、坪石、九峰等乡镇也有种植。品质以乐城镇田垌出产的马蹄为最优，以个大肉嫩、清甜多汁、爽脆无渣而闻名省内外，远销省港澳市场。

乐昌白毛茶 乐昌白毛茶有大叶白毛、尖叶白毛和中叶白毛三类，以大叶白毛品质最优，分布较广。乐昌白毛茶的最大特点是芽肥大、茸毛多，制成绿茶，汤色清澈，香味浓郁，回甘持久，具有消腻解毒、清肝明目、提神醒脑等功效。制成“白毛银针”茶，色香特好，独具风格，为名贵佳品。乐昌的白毛茶在清代已列为贡品，据民国《乐昌县志》记载，称“白毛茶有通鬼神之奇功”。40年代初，中山大学农学院罗铸鍊教授来乐昌考察白毛茶，为免与外地茶种混淆，而定名为“乐昌白毛茶”。1965年在全国茶树品种工作会议上，被推荐为全国21个优良茶树良种。乐昌茶场从乐昌白毛茶中选育出白毛1、2号等13个品系，已繁殖230多亩。沿溪山茶场扩种120多亩纯白毛茶，均以白毛1、2、4号为主。

乐昌黑皮蔗 以乐城、河南、廊田和北乡出产较多，品质较好。乐昌黑皮蔗具有茎粗节疏、清甜爽脆、汁多渣少的特点，销往吉林、北京、河南、湖北、湖南等省市。解放初期全县只有几十亩，1980年也只有300亩，1984年发展到836亩，总产3513吨。1987年发展到1787亩（其中乐城镇861亩），总产6667吨，平均亩产3731公斤。

张溪香芋 河南张溪位于武江九泷十八滩出口的右侧，小垌溪流经其中，垌面宽阔平坦，土质为河流冲积沙壤土，土层深厚，疏松肥沃，所产的香芋（也叫槟榔芋）又长又大，品质特优，内有槟榔花纹，煮熟时肉松如棉，香气四溢，既可作粮食，又可制作多种菜肴或作糕点佐料，广州、韶关及港澳一些大酒家制作扣肉时，特意选用乐昌张溪香芋。1987年全县种植香芋1548亩，总产达1241吨。

九峰西瓜 乐昌县栽培西瓜始于1960年，70年代初，随着柑桔面积的发展，利用幼龄柑园间种西瓜，到70年代末，全县西瓜面积达1500多亩。1980年以后，利用稻田种植西瓜，实行一瓜一稻，水旱轮作，1983年达3000亩，1985年扩大到4500多亩，尤以九峰和北乡种植最多。九峰是高山林区，昼夜温差大，最适宜西瓜生长发育。九峰出产的西瓜，高产优质，皮薄肉嫩，含糖份较多，特别清甜爽口，远销省内外，成为乐昌县80年

代比较大宗的土特产。

河南粉藕 河南村由于土质的关系，出产的莲藕含淀粉特别多，煮熟时松化可口，香气浓郁，汤色乳白，久不变色，因而闻名穗港。河南粉藕在解放前有 120 亩，总产 150 多吨。解放后面积逐渐减少，70 年代中期，面积不到 10 亩，少有上市。1979 年以后，农村发展多种经营，河南粉藕又迅速恢复发展。到 1987 年种植 492 亩，总产 393 吨，超过历史最高纪录。近年引进武汉粉藕良种，更加高产优质。

冬菇 乐昌农民向有培育冬菇的习惯。50~60 年代，年产 10 吨左右。70 年代开始推广先进育菇技术，首先改自然接种为人工接种，进而试验和推广使用木屑育菇。1987 年全县栽菇面积达 2 万多立方米（放置段木体积），年产冬菇 30 多吨。

乐昌冬菇主要产区是五山、九峰、两江和大源，所产冬菇品质优良，菇肉肥厚，香气特浓，嫩滑可口，远销省、港、澳。1987 年县外贸收购外调冬菇 1.39 吨，价值 3 万多元。

猕猴桃 乐昌山区多有野生中华猕猴桃，农民称为藤梨、毛桃，含有丰富的维生素和矿物质，对防治肺炎、心血管疾病和癌症有疗效，是保健的佳果，1978 年已列入国家开发的重点科研项目。1986 年春，县成立了猕猴桃开发利用领导小组和技术攻关小组，同年 8 月，组织科技人员对野生猕猴桃进行了普查。据调查，全县有中华猕猴桃、毛花猕猴桃、多花猕猴桃和京梨猕猴桃等 8 个种类，150 多万株，年产鲜果 100 吨左右。1981 年乐昌饮料厂试制猕猴桃晶、猕猴桃汁、猕猴桃酒等系列产品，1984 年通过技术鉴定，正式投产，产品获广东省“四新”产品奖和北京旅游产品奖。1985 年大源乡建立中华猕猴桃种植试验场，自繁自育，并从广西植物研究所和四川灌县引入部分幼苗，先后种植 42 亩，开创了县内人工种植中华猕猴桃的历史。此后，北乡镇、白石乡、龙山林场、沿溪山茶场也有种植，至 1987 年底，全县共种植 216 亩。

天堂番茄 番茄是营养丰富、含多种维生素和矿物质的果蔬作物。乐昌向来只有零星种植，且多用作饲料。1941 年岭南大学农学院在罗家渡天堂育出的番茄良种，颗大味鲜，且产于蔬菜淡季，适合穗、港市场需要，当地农民也就陆续扩大种植。1964 年开始由外贸部门大量收购外销，种植地区也扩大到黄圃、白石、庆云、云岩和河南等地。1987 年全县种植番茄 1357 亩，总产 1114 吨，平均亩产 821 公斤，收购出口 21.86 吨。

第三章 农技农艺

第一节 农技机构和队伍

民国 22 年（1933），乐昌县成立“合作事业指导处”，管理农村经济。民国 25 年，由县政府建设科管理农林技术，但没有专门技术人员。民国 27 年，广州沦陷，省属很多机关纷迁粤北，民国 28 年，省稻作改进所设于桂头，乐昌成立稻作分区办事处，并配备有专门技术人员。同年，省建设厅农林局于乐昌河南设省蚕桑良种场，县成立蚕丝局。

民国30年，广东省银行第三农林垦殖场在乐昌大旗岭设立分场，在安口、桂头等地分设12个垦殖区。同年，乐昌县成立农业工作指导站（后改为县农业推广所），有技士、技佐各一员。民国34年，日寇侵占乐昌，各农业机构备受破坏。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于1950年3月成立建设科，1954年12月成立农业科，1958年12月改为粮产科，1960年3月成立农业局，并陆续成立各种专门的农技机构，农技队伍逐渐配套、扩大。1952年冬，在北乡佛坳建立乐昌县示范农场。1954年秋，成立乐昌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全县有农业技术干部11人。1956年建立乐昌县农作物病虫测报站、种子站、农具站和畜牧兽医站。同年下半年，成立廊田、长来、九峰、坪石、梅花5个农技站和梅花畜牧兽医站，全县农技干部增至50人。1960年10月各重点公社成立综合农技站。1961年成立乐昌县农业科学研究所。1964年全县有农技人员71人。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农技队伍备受冲击。1968年10月，大批农业科技人员下放“10.4”干校，农业局和各公社农技站被撤销。1969年至1970年，逐步把农科人员分到各公社开展农科工作。1973年恢复农业局和各公社农技站，并逐步在大队建立农科队，生产队建立农科组，健全了四级农科网。同年，示范农场改为良种场。1979年全县有农科队176个，农科组2446个。1983年撤销公社后，农科队和农科组也随即消失。

1981年开始对农技人员评定职称，到1987年全县有农艺师15人，助理农艺师25人，农业技术员13人。全县有农业科技人员66人。1980年成立乐昌农学会，有会员36人，1984年农学会会员发展到56人，参加全国农学会的有12人。从1983年至1987年，先后有13人获得国家农牧部颁发的从事农业科技工作25年以上的荣誉证书，有5人获得韶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从事农技工作30年以上的荣誉证书。

1970年5月创办乐昌农校。1983年又在农校同时举办“中央农业广播学校乐昌班”，1987年7月，有28名学员取得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农学专业第二期毕业的中专学历。1970~1987年共举办农技班36期，培训农科人员1251人次。

第二节 农技改革与推广

解放前，乐昌农业技术落后，生产水平低下。水稻多为单造，品种迟熟低产，长期沿袭大株疏植方法，有些边远山区甚至保留刀耕火种的原始耕作方式，农技改革无人问津。“全县农业均因风气、经济、知识种种关系，多属因用旧法，不见发展”（引自民国20年乐昌县长曾道楨在广东省西北区绥靖会议上的报告）。民国27年，广州沦陷后，粤北一带一度成为抗敌后方，省属各种农科机构及一批大专院校纷迁粤北。因战时需粮甚殷，民国29年6月13日，省府主席李汉魂令各县农村留选推广良种，并以此作为官员“陟黜之根据”，乐昌推行此令极为认真。时县长李国伦亲作“选谷歌”：“好方法，选谷种，一串一串选田中，不怕麻烦多做工，种好禾必好，收成一定丰”。民国30年，省稻作改进所于始兴、乐昌等20个县进行良种示范表证，推广良种。民国32年，乐昌、曲江等17个县共推广良种面积共133.9万亩，增产稻谷82.5万担。民国30年，推广使用骨粉肥料，省农

林局在乐昌设立骨粉厂一间，年产骨粉7.5吨—12.5吨。同年，省病虫害防治室在粤北各县对病虫害推行土法防治，乐昌防治面积约2万亩，这是历史上第一次较大规模的除虫行动。民国31年于粤北设立速效堆肥菌种培养室，县农业推广所举办速效堆肥示范。在此年间，采取措施，扩大冬种面积，提倡种植绿肥。

在民国26年至民国33年抗日战争期间，一批著名农学家如丁颖、李沛文、赵善欢、林孔湘、陈炜钦等云集韶关、乐昌一带，他们在农村推广新品种，传播种植技术，为改变长期以来乐昌农村落后的种植技艺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

但是，由于封建剥削制度的桎梏，战时一度兴起的农业技术改革只是昙花一现，随着抗战结束，省驻乐各农技机构及大专院校纷纷回迁广州。时国民党政府忙于内战，社会经济崩溃，农技改革及推广再度陷入无人问津的局面，农业生产日渐低落，至1949年解放前夕，水稻亩产降到不足100公斤的低下水平。

解放后，完成了土地改革，实现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为开展农业技术改革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条件。30多年来，全县较为成功的农业技术改革有下述几项：

单造改双造 1956年开始，推广水稻单选改双造，当年单造改双造4万多亩，使全县双季稻从1955年的7.6万亩增加到11万多亩。1977年晚稻面积达到17.13万亩，占全县水田面积75.5%。1987年晚稻面积15.5万亩。

直播改移植 1956年前，县内的早稻和单季稻，多采用直播，即在谷种催芽后，直接播下大田。因直播苗期难管理，无效分蘖多，产量不高。1956年在单造改双造的同时，试行直播改移植，即改为育秧栽植，经过几年的实践，农民完全接受了这项技术措施。

疏植改密植 1955年以前，水稻大多疏植，株行距有1市尺多，农民称为“一条担竿三秃禾”。从1956年开始，在单造改双造的同时，推行合理密植，插植规格6寸×6寸或7寸×7寸，最多不超过8寸×8寸。1958年“大跃进”时，主观主义、“浮夸风”盛行，片面强调插秧越密越好，强行推行“双龙出海”、“满天星”等违反科学的密植规格，结果减产甚至失收，劳民伤财。1962年以后逐步纠正，根据品种的高矮和分蘖强弱，实行合理密植。现行的水稻株行距一般是5寸至7寸。

高种改矮种 水稻高秆品种改矮秆品种，是乐昌县农业生产的重大技术改革。1960年乐昌县开始小面积引种矮脚南特，以后逐渐扩大，1963年~1966年，每年早造种植约1万亩。1964年，从省农科院引进珍珠矮、广场矮、二九矮和江矮早，1965~1971年，每年早造种植7万亩以上。这些矮种，特别是珍珠矮，适应性强，增产效果显著，深受农民欢迎。在二三年间迅速成为当家品种。1965年以后，曾陆续引进过广解9号、青小金早、珍珠江13号、广选3号、二九青、红梅早、圭陆矮、北珍、窄叶青、科六、珍珠龙13号、广陆矮4号、湘矮早、广二104、红410、庆元2号、红辐早、矮梅早等几十个早造良种和广二矮、鸭仔矮、广谷2号、秋谷矮、秋白早3号等晚造良种。

推广使用薄膜 1964年早造开始推广塑料薄膜复盖育秧，效果很好，解决了早造提早播种季节与烂秧的矛盾，保证了单造改双造的顺利进行。以后，塑料薄膜复盖育秧不但在水稻育秧上应用，而且还应用到甘薯育苗、西瓜育苗和其他蔬菜育苗等方面。1987年，县

内塑料薄膜销售量达 77 吨。但由于塑料薄膜价钱较贵，未能全面推广使用。

推广冬种“三花”绿肥 1963 年开始试种红花紫云英、蓝花苕子和黄花苜蓿，1964 年冬扩种大面积获得成功。由于冬种紫云英成本低、产量高、花工少、肥效大，既可作肥料，又可作猪、牛饲料，很受农民欢迎，很快得到推广。

引种推广杂交水稻 1976 年五山农技站技术员王达荣首先在湖南临武引入“三系”（不育系、保持系、恢复系）杂交水稻种子和技术资料，以后县科委、农业局、农科所及各公社农技站纷纷派人到外地引入杂交水稻种子。当年全县共引入 75 公斤，在平原、丘陵和山区，分早、中、晚造试种 150 亩，均显示强大的杂种优势，分蘖力强，穗大粒多，适应性广，比常规稻增产显著，所以很快被农民群众接受，迅速发展扩大面积。1977 年全县种植 5.68 万亩，1979 年 14.16 万亩，1987 年扩大到 24.3 万亩。杂交稻比常规稻平均每亩最少增产 35.9 公斤（1981 年），最多亩增 81.4 公斤（1978 年）。从 1976 年~1987 年 12 年中，全县因采用杂交稻，增产稻谷 89592.6 吨。

杂交水稻的繁种制种 乐昌县从 1976 年引种杂交水稻以后，由于杂交水稻显示了明显的增产优势，县委、县人民政府对杂交水稻的繁种制种非常重视，建立了“南繁育种指挥部”，拨出资金和组织人力、物力进行这一工作。

1976 年，在县农科所划出 50 多亩水田，进行晚造杂交水稻制种，并同时举办农业技术培训班，培训各公社繁制种技术人员。1977 年又租借北乡公社新村大队李屋生产队水田 50 亩搞繁制种，继续培训繁制种农民技术员。1978 年在长来溪头洞春繁 47.1 亩，平均亩产 25.3 公斤。1978 年晚造，县委组织 18 个公社 955 人，到长来公社前溪大队搞繁种制种，繁殖不育系 176 亩，收种子 1960 公斤，平均亩产 11.1 公斤；制种 3532.85 亩，收杂优种子 45553.8 公斤，平均亩产 12.9 公斤。1980 年在北乡和河南公社搞秋季制种。1982 年在黄圃公社紫溪大队搞夏季制种（即中造）280 亩。1983 年继续在黄圃公社搞夏季制种 1430 亩，平均亩产 120 公斤。省农业厅曾两次在乐昌县召开全省有关县夏制高产现场会议，推广乐昌夏制高产经验。

1982~1985 年连续 4 年在北乡铜罗坪利用中造田繁殖不育系。1986 年在白石公社沈家队繁殖不育系。几年来，除满足全县需要的不育系种子外，还承担韶关市农业局下达的繁殖杂交水稻不育系的任务。1976 年~1986 年全县共繁种 1200.5 亩，总产 5107.5 公斤，平均亩产 42.5 公斤。

推广杂交水稻以后，每年冬季都派干部带队到海南岛繁种制种。1976 年到崖县马岭公社制种 1100 亩，平均亩产 48.5 公斤。1977 年继续到崖县羊栏公社制种 1205 亩，平均亩产 87 公斤。到海南制种产量最高是 1986 年，制种面积 580 亩，收获杂优种子 107550.5 公斤，平均亩产 185.5 公斤。1976~1987 年全县共制种 33512.8 亩，总产 1576740 公斤，平均亩产 47 公斤。

第三节 耕作制度

水田耕作制 解放前，乐昌县的水田主要是单季水稻，双季水稻只有7~8万亩。在双季稻中，有一部分是“丫禾”，即早稻点谷或插秧行距宽一些，到早稻生长中期，即把晚稻秧苗在早稻田中隔一行插一行，收割早稻后，晚稻的禾苗随即加快生长发育，稍加追肥耘田，即有收成，但产量不高。解放后，“丫禾”逐步淘汰。

1956年开始推广单造改双造。1964年开始推广冬种“三花”绿肥后，大大提高了水田复种指数。平原区大部分为一年三熟，山区为一年二熟。现行耕作制主要有如下15种形式：1. 水稻、水稻、小麦或大麦；2. 水稻、水稻、油菜；3. 水稻、水稻、绿肥；4. 水稻、水稻、蔬菜；5. 水稻、水稻、马铃薯；6. 水稻、甘薯、蔬菜；7. 秧苗、水稻、绿肥；8. 水稻、水稻；9. 西瓜、水稻；10. 花生、水稻；11. 水稻、大小麦或三角麦；12. 水稻、油菜；13. 水稻、绿肥；14. 水稻、荸荠（马蹄）；15. 单季水稻。水旱轮作是改良土壤的好形式，特别是与豆科作物轮作，更能培肥地力，值得推广。水田除一部分冬种粮、油、肥或蔬菜以外，冬闲田有犁冬晒白和浸冬二种形式。

旱地耕作制 乐昌县旱耕地有一年一熟、二熟、三熟三种类型，耕作制主要有10种形式：1. 花生、甘薯；2. 黄豆、甘薯；3. 甘蔗；4. 玉米、蚕豆或三角麦；5. 苕麻；6. 芝麻或粟；7. 花生间种玉米或高粱；8. 甘薯间种黄豆；9. 甘蔗套种黄豆；10. 玉米套种花生或黄豆或甘薯。农村的菜地，普遍间种或套种三五个或更多的作物品种。

在大源、九峰、两江和五山等林区，农民在劈岭炼山以后，即播种岭禾、甘薯、玉米、高粱、粟等旱粮作物，也有将这些旱粮作物与幼林间种或套种的。

第四节 农作物品种的改良

一、水稻品种的改良

解放前，乐昌县的水稻品种比较单纯，而且多是比较迟熟的高秆品种。

解放后，人民政府注重引进、试验、繁育、推广以水稻良种为主的农作物新品种，发展农业生产。乐昌县农业科学研究所担负着全县水稻和其他农作物的选种和各项试验示范工作，各农技站也搞品种对比试验和良种高产示范。县农业部门设有种子专门机构，负责全县农作物（以水稻为主）种子的收购、调运和销售工作。

民国时期乐昌县水稻品种资源调查表

表 4-4

项 目 品 种	类 型	播 种 期	成 熟 期	全 生 育 期	亩 产	说 明
		月 日	月 日	天	公 斤	
百日早	早籼	3月27日	7月6日	101	125	
南特16号	早籼	3月30日	7月12日	104	200	中山大学稻作试验场选育
茶占	早籼	3月27日	7月20日	115	225	1942年从湖南引入
大粒谷	早籼	3月22日	7月20日	120	250	本县农家从南特16号中选出
湖广早	早籼	3月17日	7月25日	130	240	从湖南引入
长沙禾	中籼	5月5日	9月12日	130	275	从湖南引入
马尾粘	中籼	5月5日	9月17日	135	255	本县农家品种
南洋占	中籼	5月5日	10月7日	155	300	1936年从湖南引入
条子白	中籼	5月5日	9月17日	135	260	本县农家品种
矮脚梗	中粳	5月5日	10月10日	158	240	本县农家品种
白壳糯	中糯	5月5日	10月20日	168	240	本县农家品种
红壳糯	中糯	5月5日	10月14日	162	240	本县农家品种
重阳糯	中糯	5月5日	10月12日	160	225	本县农家品种
大糯	中糯	5月5日	9月22日	140	225	本县农家品种
黄梗谷	岭禾糯	5月8日	10月4日	149	60	有百多年栽培历史
牛屎占	晚籼	6月14日	11月7日	146	210	本县农家品种
潞江占	晚籼	6月24日	10月30日	128	200	抗日时期从英德引入
大刚占	晚籼	6月15日	11月9日	147	250	抗日时期从广西引入
银占	晚籼	6月22日	10月30日	130	175	抗日胜利从广西安南引入
雪糯	晚糯	6月19日	11月2日	136	190	本县农家品种

乐昌县水稻品种的发展，主要划分为三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是解放前夕至解放后的1964年。这个时期以高秆品种为主。早造品种有平头早、红头早、早麻占等，晚造有牛屎占、潞江占、黄占等。1960年后，引入陆财、矮脚南特等良种，试种推广。

第二个时期是1964~1976年，是矮种当家时期。1964年引入珍珠矮，二九矮等良种，实现了高种改矮种的大变革。这个时期的水稻亩产，1964年为178公斤，1976年达到

223.5 公斤，12 年间每亩增产 45.5 公斤。

第三个时期是 1976 年以后，是杂交水稻当家时期。1976 年引进杂交水稻及其“三系”种子，试种 150 亩，取得大幅度增产。以后，不断扩大种植杂交水稻面积，1987 年全县种植 24.3 万亩，1976 年全县平均水稻亩产 223.5 公斤，1987 年亩产达到 346 公斤，11 年间每亩增产稻谷 122.5 公斤，平均每年亩增 11.15 公斤。

解放后乐昌县水稻主要品种常规稻调查表

表 4-5

项目 品种	类型	亲 本	来 源	引进 年份	最大种 植面积 (万亩)	亩产 (公斤)	全生 育期 (天)
早麻占	早籼	农家品种	新会县	1956	1.6	275	130
陆财	早籼	从南特选出	福建仙游	1960	3.3	250	110
矮脚南特	早籼	从南特 16 号选出	潮阳东仓	1960	1.2	300	115
江矮早	早籼	矮仔占 × 江南择	省农科院	1964	1.4	325	115
珠江 13 号	早籼	珍珠矮 × 江南择	省农科院	1970	2.0	325	115
广解九	早籼	广矮 98 × 解放种	省农科院	1965	3.2	300	114
珍珠矮	早籼	珍珠矮 × 陆财	乐昌示范农场	1967	3.1	325	112
广解选 3	早籼	从广解 607 选出	乐昌示范农场	1966	1.5	340	114
青小金早	早籼	从矮脚南特选出	博罗县小金农场	1970	1.3	250	100
红梅早	早籼	珍珠矮 × 红锋 7	新会环城农科所	1973	3.2	275	115
先锋 1 号	早籼	广场矮 × 陆财	浙江农业大学	1973	1.83	300	110
广场矮	早籼	矮仔占 4 号 × 广场 13 号	省农科院	1964	2.2	350	130
珍珠矮	早籼	矮仔占 4 号 × 珍珠早	省农科院	1964	8.3	350	130
广选 3 号	早籼	从南高广中选出	广西农科院	1969	1	350	125
二九青	早籼	二九矮 × 青小金	浙江农科院	1971	1.83	275	110
北珍 10 号	早籼	北种 × 珍珠矮	韶关地区农科所	1973	1.36	325	115
7055	早籼	珍珠矮 × 南京 2 号	江西农科院	1971	1.5	275	105
窄叶青	早籼	花龙水田谷 × 塘竹 × 鸡对伦	省农科院	1975	1	350	125
广陆矮 4 号	早籼	广场 3784 × 陆财	省农科院	1975	1.1	325	110
湘矮 9 号	早籼	691 × 湘矮 4 号	湖南农科院	1976	1.8	325	115

续上表

广场 13 号	早籼	胜利籼 × 南特 16 号	华南农科所	1958	0.8	275	130
八四早	早籼	矮南特 × 广场 3784	佛山农科所	1973	1.2	300	110
珍龙 13 号	早籼		湖南临武	1976	1.7	300	110
红 410	早籼	从珍龙 410 中选出	福建同安	1982	2.5	300	115
青二矮	早籼	青锋矮 × 江二矮	省农科院	1979	2.0	350	125
广二 104	早籼	从广二矮中选出	广州市农科所	1980	4.8	350	130
庆云 2 号	早籼	鸣谷 × 珍汕	浙江庆元	1978	1.8	325	115
矮梅早 3 号	早籼		省农科院	1983	2.5	350	125
科情 3 号	早粳		福建省	1967	1.0	350	130
乐昌粳	早籼	桂花王 × 科情 3 号	乐昌示范农场	1971	0.4	325	123
红头早	中籼	农家品种	江西省	1950	2.93	225	135
一粒谷	晚籼	农家品种	英德县	1959	7.0	250	140
广二矮	晚籼	广场 3784 × 2150	省农科院	1964	3.0	325	145
秋谷	晚籼	秋长 3 号 × 水田谷	省农科院	1969	1.0	300	141
广谷	晚籼		省农科院	1970	1.52	300	130
秋白早 3 号	晚籼	秋谷 × 局白	省农科院	1970	8.83	350	138
农垦 58	晚粳		中国农科院	1965	1.2	275	110
郴矮粳	晚粳	从农垦 58 选出	湖南郴州农科所	1973	0.8	300	110
珍珠糯	晚糯	珍珠矮 × 雪糯	乐昌示范农场	1973	1.5	225	133
科印糯	晚糯		印度尼西亚	1977	0.9	300	140

乐昌县杂交水稻繁种制种统计表

表 4-6

单位：亩、公斤

项 目 年 份	繁 种			制 种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1976	13.5	25	337.5	64.4	20	1288
1977	237	24	5766.5	2508.8	20.3	50928
1978	392	19.8	7785	4628	19.7	91170

续上表

1979	138	26.5	3651	2501	27.2	68027
1980	140	26.1	3584.5	5057	39	197223
1981	65	50	3250	2669	44	117436
1982	70	59.5	4165	1602	57.5	92115
1983	65	88.4	5750	2436	98.5	239946
1984	55	102.9	5660	1421	88	125048
1985	74	76	5625	709	80.5	57074
1986	50	100	5000	1224	87.5	107100
1987				777	104	80808

乐昌县 1976 ~ 1987 年杂交稻与常规稻产量对比表

表 4 - 7

年份	水稻 总面积 (亩)	常 规 稻			杂 交 稻			对 比	
		面积 (亩)	亩产 (公斤)	总产 (吨)	面积 (亩)	亩产 (公斤)	总产 (吨)	亩增 (公斤)	总增 (吨)
1976	374444	374294	223.3	83595.8	150	300	45	76.7	11.5
1977	382271	325465	215.4	70101.6	56806	293.3	16663.8	77.9	4425.2
1978	3744444	283087	231.3	65477.3	91357	312.7	28570.8	81.4	7436.2
1979	358873	217269	250.5	54424.8	141604	300.4	42535.2	49.9	7066
1980	362995	235463	256.9	60485.2	127532	306.5	39084.3	49.6	6325.6
1981	370461	225808	281	63447.8	144653	316.9	45846.9	35.9	5193
1982	370483	229078	315.6	72293.8	141405	352.4	49830.4	36.8	5203.7
1983	364569	221816	324.2	71911.5	142753	367.9	52512.8	43.7	6238.3
1984	349291	184984	294.8	54535.5	164307	352.5	57921.6	57.7	9480.5
1985	348343	156099	305	477615	192244	373	71708.9	67	12880.3
1986	353272	134433	296.5	39865.8	218839	354.5	77560.8	58	12692.1
1987	352404	109340	310	33890	243064	362	87991	52	12639.3

二、旱粮品种的改良

甘薯 解放前，乐昌县的甘薯品种主要是六十工早、老婆薯、蛤蟆薯、称砣薯、金瓜薯和细藤薯等。1956年引进禺北白皮白心、湖南三十日早、胜利100号、台农等一批甘薯良种，禺北白适应性广，高产稳产，至今仍有一定的种植面积。1959年引进推广海康不论春、撑死狗等品种。

马铃薯 解放前种植的马铃薯品种有猪肾芋和雪芋仔。解放后不断从东北、西北调入大批马铃薯种，1963年从山西省引进的里外黄，在九峰文洞和沙坪茶园利用秋植留种成功。1987年冬，从河北省调入马铃薯良种“集农86-2号”共150吨。

小麦 解放前种植的品种有光头麦和须麦。1966年引进潮安小麦和河婆小麦，1970年推广欧柔小麦，1973年推广墨西哥小麦。

玉米 解放前，农家品种有梅花黄玉米、爆花子和糯性玉米。1963年推广白马牙和金皇后。70年代推广杂交玉米中单2号和桂单1号。经过20多年的实践证明，白马牙适宜间种套种，产量和品质都比较好，成为玉米的当家品种。1979年从广西南宁引入墨白2号常规种。1987年又从广西南宁引入桂顶1号和4号杂交玉米，都为高产优质良种。

三、油科和黄豆品种的改良

花生 乐昌县种植的花生品种原来主要是蔓生型迟熟的金山子（又叫八月豆）。1958年引进直生型早熟狮头企、中琉球、细珠豆、大珠豆等。1965年从省农科院引种狮选1号和狮选64号。70年代从汕头、惠阳、广州等地调入粤油551、粤油116等。1986年引进汕油27、海花1号和粤油92等花生新良种。

油菜 解放初期，主要种植曲江黄花和梅县黄花等早熟油菜。1959年从四川调入朱砂油菜、胜利油菜。1958年从安徽调入黄花油菜。1973年推广迟熟的甘蓝型油菜，如矮架早、泸州6号、宜油2号、云油7号等高产良种。

黄豆 解放前种植的黄豆多是迟熟的八月黄。1958年推广五月黄、大粒黄和十月黄等。60年代推广种植田基黄豆，北部利用中造田套种田豆。70年代推广早熟黑豆、赤豆和花面黄豆，还有扇形黄豆。

第五节 肥 料

一、有机肥料

有机肥料主要有家栏肥、人粪尿、绿肥、作物稿秆、火土灰、塘泥、麸饼、骨粉等。

家栏肥 即禽畜粪尿，多以稻草、青草垫在牛猪栏里沤制而成，是农村的主要肥源。

人粪尿 是全县农村传统肥源。

绿肥 乐昌县山坡地多，野生绿肥资源丰富，主要有布荆（黄惊）、乌柏、辣蓼、蝴蝶花、野花生、野葛藤和各种青草等几十种。农民历来有采集野生绿肥的习惯，一是用作垫猪牛栏；二是直接放到田里作肥，作中造或晚造秧田基肥，或直接踩下中造、晚造禾行间作追肥，荸荠田大都要施野生绿肥或花生苗作基肥和追肥；三是割青放到水厕或粪池浸沤后施用。

解放后，在人民政府积极倡导下，推广种植绿肥。1964年推广种植紫云英（红花子）、苕子和黄花苜蓿，全县种绿肥2.7万亩，大面积获得成功，一般亩产2~2.5吨。北乡公社新村大队10.8亩紫云英试验田，亩产达5吨。1969年全县冬种绿肥8.5万亩，1973年发展至14.56万亩，占全县水田面积65%。以后，由于商品化肥销量上升，绿肥种源缺乏等原因，绿肥种植面积逐年下降。1983年后，全县每年冬种绿肥只有7万多亩。

作物稿秆 乐昌县农民历来有利用稻秆、花生藤、蔗叶、玉米秆、麦秆、苕麻叶等作物稿秆作肥料的习惯。将早稻稻秆或花生藤撒于田中，晒1~2天，使之软化，每亩施石灰30~40公斤，犁翻浸沤7~10天，再犁耙插秧，或把稻秆堆放在田角沤制，到中耕耘田时作追肥施用。其他作物稿秆，多放于猪牛栏踩沤后使用。

火土灰 火土灰包括灶心灰和土子灰，这是乐昌县农民喜欢使用的碱性钾肥。灶心灰是农民烧柴草的火灰，很少单独使用，一般是与鸡粪或猪牛栏粪堆沤后混合使用；另一种是与石灰混合成“黑白灰”使用，既可作肥料，又可控制水稻生长过猛而徒长，还可杀虫灭病，对防治负泥虫、卷叶虫和纹枯病、赤枯病都有效。土子灰是在山坡地铲下草皮，带些少泥土慢火焗烧而成，一般与猪牛栏粪混合堆沤后使用，有的在种花生、黄豆时直接使用，或筛过后盖秧苗用。

塘泥和肥泥 塘泥是一种含胶体的有机肥，是含有氮、磷、钾等多种元素的完全肥料，对改造低产田效果很好。1956年坪石区新塘农业社有4亩黄泥田，亩产稻谷只有100公斤，1957年春，每亩施300担塘泥和草皮泥，早稻平均亩产稻谷160公斤，增产60%。

肥泥包括砖头泥、沟坑泥、草皮泥、泥炭土和森林腐殖土等，都是含有机质很高的完全肥料，对改良浅瘦田很有效。1957年梅花区大富农业社有595.5亩浅瘦黄泥田，每亩施森林腐殖土100多担，平均每亩增产稻谷34公斤。

麸饼 包括花生麸、油菜麸、油茶麸、油桐麸和芝麻麸等，是一种高效长效的优质肥料。部分是打碎后用尿水浸沤或混合其他碎粪沤制后使用，大多数是用作饲料后间接使用。

骨粉 山区农民，喜欢用猪、牛骨暗火烧制，舂碎成粉，混合肥泥搅成糊状蘸秧根，作为暖性磷肥，使禾苗早生快。60年代逐步推广过磷酸钙等商品磷肥以后，骨粉多作饲料使用。

二、无机肥料

化学肥料主要有硫酸铵、碳酸氢铵、尿素、氯化铵、过磷酸钙、钙镁磷肥、硫酸钾、氯化钾、复合肥、磷酸二氢钾以及一些微量元素和“920”等植物生长刺激素。

1952年调入硫酸铵14.45吨，无偿送给三区（廊田）农民使用。施了硫酸铵的禾苗

回青快，分蘖多，增产显著，农民把硫酸铵叫作“肥田粉”。1954年开始推广使用过磷酸钙，以后使用量逐年增加，以致供不应求，只能按稻田面积定量分配。1960年全县销售化肥1595吨。1963年开始使用氨水，1978年开始使用化学钾肥和复合肥。1982年全县销售化肥23674吨。其中标氮15000吨，磷肥7377吨，钾肥1240吨，复合肥57吨。到1987年全县施用化肥29947吨。

1966年乐昌县建成年产1.2万吨的磷肥厂。1978年又建成年产1.2万吨的氮肥厂，1987年生产过磷酸钙30009吨和碳酸氢铵39949吨。

三、施肥技术

为了使少量的肥料发挥更大的效益，乐昌县农民在解放前后都习惯用猪尿浸种，用骨粉和过磷酸钙蘸秧根，用花生麸和过磷酸钙作铲秧的“送嫁肥”用碎粪酿肥，用过磷酸钙或复合肥拌种等方法，都是比较科学的施肥的方法。

60年代全县推广潮汕地区“头重尾轻中间补”的施肥技术，即水稻的基肥和前期重施，后期轻施，中期看禾苗情况补施。70年代推广根外施肥法，在晚稻始穗期用尿素加乐果（农药）冲水喷施，既可作肥，又可杀虫。后来根外追肥由单元素发展到多元素，用尿素加磷酸二氢钾或复合肥或微量元素，喷施次数由一次发展到多次。

1985年，在河南、北乡和梅花试验晚稻因土配方施肥法。通过取土化验，根据土壤情况，按产量要求，配方施肥。1986年全县推广因土配方施肥4万亩。

第六节 植物保护

一、农作物病虫鼠草害

乐昌县农作物病虫鼠草害种类比较多，为害也比较严重。

病虫害 水稻主要病害有稻瘟病、纹枯病、徒长病、胡麻叶斑病、稻麩病、细菌性条斑病、白叶枯病和赤枯病等。白叶枯病和细菌性条斑病是新发病，其他是老发病。白叶枯病在乐昌首次发现于1955年，四区（九峰）联安单季水稻发生1500亩；最严重是1982年，全县达6200亩。细菌性条斑病首次发现于1977年，廊田白马寨晚稻发生2.5亩，1980年晚稻在北乡、中山农场和县农科所发生300亩，以后逐年扩大发生为害，1982年全县发生2.41万亩，1985年发生4.03万亩。发生面积最多是1986年，全县达到4.35万亩，损失稻谷783.5吨。稻瘟病，1981年全县发生5.03万亩，1984年6.673万亩。1986年发生8.45万亩，1987年发生7.3万亩。纹枯病在1973年晚稻严重发生，仅廊田公社就发生2万亩，损失稻谷2000吨。造成大减产。1982年全县发生8.6万亩，1987年发生面积达10.4万亩。

水稻主要害虫有螟虫（包括三化螟、二化螟和大螟）、稻纵卷叶虫、稻飞虱、稻叶蝉、稻管蓟马、稻苞虫、负泥虫、稻瘿蚊、稻蜡象等。三化螟虫历来是乐昌县水稻的主要害虫，全县发生面积超过15万亩以上的年份有1964年（16.8万亩）、1971年（19.5万

亩)、1978年(17.5万亩)、1981年(18万亩)。稻飞虱为害最严重的是1957年,全县发生12万亩,占早稻总面积80%,经防治后全县仍损失稻谷2400吨。稻飞虱发生超过10万亩的年份有1979年(11.6万亩)、1983年(11.93万亩)。稻纵卷叶虫发生较严重的是1973年,全县发生10万亩,1979年12.5万亩,1985年10.26万亩。

旱粮病虫害主要有甘薯瘟、甘薯软腐病、甘薯小蠹蚧、玉米螟、蚜虫、地老虎、豆夹螟、马铃薯晚疫病、小麦锈病、黑穗病、麦蚜等。油料病虫害主要有花生青枯病、叶斑病、锈病、油菜白粉病、蚜虫等。

经济作物方面,苎麻害虫主要有苎麻夜蛾、苎麻赤夹蝶、黄夹蝶、天牛等。柑桔病虫害主要有溃疡病、黄龙病、疮痂病和红蜘蛛、介壳虫、潜叶蛾、凤蝶、蚜虫等。黄龙病在乐昌是新发病,1977年华南农学院林孔湘教授在东风果场鲤鱼岭三八园开始发现。1982年5月和7月,省根线虫研究室的人员、华南农学院冯志新教授又到乐昌东风果场检查,确认已发生柑桔黄龙病和半穿刺根线虫。1985年该场840多亩温州蜜柑全部砍掉。

茶树病虫害主要有茶藻斑病、茶并病、烟煤病和茶黑刺粉虱、茶蚜、卷叶蛾类等。乐昌县茶黑刺粉虱在1980年开始发生为害,到1985年全县受茶黑刺粉虱为害面积达0.5万多亩。广北茶场1800亩茶园均发生黑刺粉虱为害,其中虫害严重被迫砍掉的有1222亩,而致茶叶产量和质量大为下降,1982年茶叶产量210吨,到1985年只有10多吨。

甘蔗病虫害主要有赤斑病、蔗螟、绵蚜等。葡萄病虫害主要有黑痘病、白腐病、黑腐病、霜霉病和风蝶等。荸荠(马蹄)主要害虫是白螟,又叫马蹄螟。

农田鼠害 乐昌县在1974年8月12日至9月5日,组织了有关部门,对城关、北乡、廊田、长来和河南,进行鼠类调查,查出有鼠科的3个属、12个种。12个鼠种是:黄胸鼠、小家鼠、褐家鼠、黑家鼠、黄毛鼠、板齿鼠、施氏屋顶鼠、田小鼠、斜毛鼠、青毛鼠、白腹巨鼠、社鼠。前4种是室内活动的家栖鼠,后8种是野栖鼠。

农田鼠害向来都有,而解放后则以1953、1956、1958、1983、1986、1987年为甚。1956年九峰区90%以上的稻田发生鼠害,每亩损失稻谷10~15公斤。1983年全县2.08万亩农田受鼠害,损失粮食500多吨,最严重的1986年,全县鼠害10.77万亩,损失稻谷约1400吨。

草害 乐昌杂草种类繁多,水田杂草主要有稗草、牛毛草、鸭舌草、四叶莲、铁线草、看麦娘、节节菜、游草、异型莎草、碎米莎草等。旱地杂草比水田更多,主要有禾本科杂草、莎草科杂草、苋科、菊科类杂草和辣蓼、酸味草、臭草等。

二、农作物病虫测报及植物检疫

1956年建立县农作物病虫预测预报站,在长来区前溪乡开展测报工作,后来曾先后搬迁到廊田、城关、河南、气象站等地。1968年因“文革”干扰,病虫害测报一度停止。1980年在县农科所内建一座乐昌县农作物病虫害测报大楼,购置有双目放大镜、显微镜、测灯、电子自控器等一批科研仪器,病虫测报工作逐步走向正轨。根据农作物病虫发生情况,不定期地向乡镇及有关单单位印发《病虫情报》和防治意见。农民根据测报,可有效地

进行病虫害防治。1987年全县水稻病虫害发生面积61.28万亩次，经除治把病虫害控制在1%以下，大大地减少灾害损失。

植物检疫是通过行政的和立法的手段，防止农作物危险性病虫害和杂草的传播蔓延，保障农业安全生产。乐昌县于1957年在农业科设有兼职植检员，1984年10月起有正式植检员1人，负责全县种子、苗木的病虫害检查和签发种子、种苗合格证及调运、邮寄的检疫证书。通过植物检疫，有效地制止病虫害的传播。1986年1月，九峰供销社未经正当手续，从外地柑桔黄龙病区调入年桔和蜜柑苗1550株，已卖给农民种植。县植检员发现后，通过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九峰镇政府，责成九峰供销社把已销售的柑桔苗收回，于3月26日集中烧掉，防止了柑桔黄龙病的传播。

三、病虫害鼠草害的防治

生物防治 乐昌县从1970年开始，进行利用寄生蜂防治水稻害虫的试验，收到一定的效果。安口农场寄生蜂站，在1970年晚稻第四代三化螟盛卵期，繁放一批啮小蜂，放蜂区白穗率为2.1%，未放蜂对照区白穗率则达15.03%。1971年县示范农场、河南公社练塘、廊田公社农科所，试放稻赤眼蜂防治第四代三化螟，螟卵寄生率达44%。用螟王赤眼蜂防治第五代稻纵卷叶虫，虫卵寄生率达93%，效果很好。此外，还使用过白僵菌、“5406”和“春雷霉素”等生物农药，防治作物病虫害。

农药防治 解放初期，普遍使用土农药来防治病虫害，如黄杜鹃、土鱼藤、羊角扭、大茶叶、辣蓼、苦楝、嘹哥王、烟骨、茶麸和石灰等。50年代初开始试用化学农药六六六、DDT除虫，50年代后期的化学农药种类和数量逐年增加。60年代增加了敌百虫、敌敌畏、乐果等。70年代由于很多害虫对六六六和DDT产生了抗性，致使药效小，用量大，造成环境污染，因而逐步减少使用，改用甲基或乙基1605、1605六六六混合粉，还有杀螟松、杀虫脒、叶蝉散、马拉硫磷、毒杀酚、西维因、亚胺硫磷等。70年代中后期，国家禁止使用六六六和DDT。80年代初，禁止和限制使用1605六六六混合粉、杀虫脒。1982年以后，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杀虫双、呋喃丹、巴丹、除虫菊脂类、甲胺磷、乙酸甲胺磷、水胺硫磷、二嗪农等新农药。

50年代至60年代，用石灰、硫磺、硫酸铜、波尔多液、西力生、赛力散、福尔马林等杀菌剂。70年代中期，禁止使用西力生和赛力散等对人体有害的高残留农药，并使用新的杀菌剂，如稻瘟净、克瘟散、多菌灵、稻脚青、田安等。80年代使用三环唑、富士一号、叶枯净、托布津等高效杀菌剂。

70年代以前，对防治螨类害虫没有什么特效药。80年代初开始使用双甲脒和克螨特，防治柑桔红蜘蛛、锈蜘蛛及茶树螨类，效果很好。

50年代采用土农药剪刀铰和牛心茄等杀鼠剂。60年代至70年代采用化学农药磷化锌和安妥毒杀。1982年开始使用敌鼠钠盐制成毒谷进行毒杀，因使用方便，效果显著，1983年以后，全县普遍推广使用敌鼠钠盐。

1964年开始试用化学除草剂敌稗和五氯酚钠。1979年以后，除草剂药品较多，有除

草醚、杀草丹、稳杀得、去草胺、下草胺、甲基胺草磷、草枯醚、草甘磷、都尔、拉索等，使用较多的是除草醚、去草胺和杀草丹等。旱地使用的除草剂主要是拉索、甲基胺草磷、稳杀得和草甘磷等。

乐昌县 70 年代开始在水稻田使用剧毒农药甲基 1605，由于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防护措施搞得较好，没有出现人畜伤亡事故。随着化学农药的广泛使用，农民对农药的依赖越来越大，施用量越来越多。1953 年使用农药 97 吨，至 1982 年，猛增至 888.827 吨，增加农产品有毒物质的残留量，污染了环境，而且增加了农业生产成本。80 年代供销生资部门调进一批甲基 1605、乙基 1605 和甲胺磷，有些农民对这些农药的毒性认识不足，不按操作规程施药，从 1981~1987 年，全县因使用这些剧毒农药造成中毒的共有 143 人，其中 4 人因中毒过重，抢救无效而死亡。

第四章 农业机具

第一节 传统农具

耕作工具 主要有锄头、草刮、齿耙、铁锹、犁、耙、辘轴、秧铲等。

收获工具 主要有镰刀（禾镰和茅镰）、禾桶、篷笪、风车、谷箩等。

加工工具 有砬、石臼（又叫碓、有脚碓、手碓和水碓）、石磨、米筛、簸箕、窝篮，还有油榨、糖榨等。

灌溉工具 有戽斗、龙骨水车、河溪竹筒水车等。

运输工具 有扁担、鸡公车、满山跑（有木轮和胶轮两种）、板车等。

以上这些传统农具，除戽斗和龙骨水车在 70 年代被淘汰以外，其余农具沿用至今。

第二节 农业机械

拖拉机 乐昌县使用手扶拖拉机始于 1965 年，北乡公社购置新会出产的“圭峰——7”和上海出产的“工农—7”各一台，配套旋耕机和双铧犁，为生产队机耕，每小时可犁水田或旱地 1~1.3 亩，或旋耕水田 1.3~1.5 亩。不耕田时带一个拖卡，可作运输使用，每次可拖货物 0.75~1 吨。80 年代有自动卸车拖卡。1987 年全县有手拖 1965 台，主要型号是“工农—10”、“工农—12K”和“东风—12”三种。

1959 年 10 月乐昌县成立拖拉机站，有 3 台从英国进口的“福克森—35 型”中应拖拉机，配套三铧犁和圆盘耙，为社队代耕旱田、旱地或开荒。1964 年配套水田四铧犁和水田耙，能下水田耕作，每小时可耕田 3~5 亩。不下田时装上拖卡，也可用作运输。1980 年，全县有中型拖拉机 84 台。农村实行联产承包制后，逐步减少，1987 年全县只有 67 台。主要机型是“丰收—35”、“东方红—40”和“上海—50”三种，多作运输用。

1960年，县拖拉机站购进2台洛阳产的“东方红—54”，配套五铧犁和圆盘重耙，为社队开荒、压水田。1965年配套水田六铧犁和水田耙，可进行水田耕作，每小时可耕6~8亩。1987年全县有大型拖拉机6台，主要机型是“东方红—54”、“东方红—60”和“东方红—75”三种。

机滚船 1979年县农机研究所从湖南衡阳购一台机滚船，先后在坪石、北乡、城关、河南等公社表演推广，每小时可耕0.4~0.5亩。1983年全县发展到33台、以后逐年减少，1987年已全部转卖、报废。

耕整机 1986年湖南衡阳插秧机厂带了2台耕整机来乐昌推广。耕整机配有单铧犁和耙，每小时可犁田1亩。1987年北乡镇有耕整机3台。

脚踏打禾机 50年代后期开始试制脚踏打禾机，经过不断改进，到1965年定型并批量生产，很快推广到全县使用。有单人和双人两种，单人的每小时可脱稻谷120公斤，双人的每小时可脱稻谷200公斤。1987年全县有脚踏打禾机28554台。

电动脱粒机 由脱粒机配以2.8千瓦电动机组成，每小时可脱稻谷1250公斤。1964年开始使用，1979年全县有398台，1980年以后逐年减少，1987年已无人使用。

风干机 县农机一厂在1977年生产了82台风干机，由县农机研究所在北乡公社东红大队示范推广。风干机由4.5千瓦的电动机作动力，鼓风吹干湿谷，解决雨天稻谷发芽或霉烂问题。但工本较重，未能推广使用。

碾米机 1957年开始使用。逐年增多，现已普遍推广。1987年全县有1333台。

榨油机 1968年开始使用，1987年全县有榨油机62台。

压榨机 1964年河南公社塔头大队最先使用，1972年全县增加到25台，1987年有18台。

磨粉机 主要型号是MF—155型，每小时可磨60公斤。1969年开始使用，最多的1983年有62台，1987年有23台。

统糠机和饲料粉碎机 统糠机是早期的饲料粉碎机，1964年开始使用，1975年发展到124台。1969年开始使用饲料粉碎机代替统糠机，1987年全县有748台，基本上实现了饲料加工机械化。

插秧机 1958年开始推广使用人力插秧机，全县历年共生产7922台，终因质量未过关，到1976年后再无使用。1970年试用3台机动插秧机，也因质量问题未能推广使用。

喷雾器 1964年开始使用压缩式喷雾器，1967年开始使用手提式喷雾器，1987年，两种喷雾器共有20595个。机动喷雾器从1970年开始使用，最多是1979年，有119台。以后逐年减少，1987年已无人使用。

第三节 农机管理

一、管理机构

1956年4月成立乐昌县新式农具推广站，简称农具站，属县人民委员会农业科管理。

1960年2月成立农业机械局，同年底撤销。1961年至1965年1月，农机工作由县农业第二办公室管理。1965年2月成立县农业机械管理局。以后几经易名、分并，1973年5月恢复乐昌县农机局。1984年5月成立乐昌县农机管理总站。从1973年至1979年，先后在17个公社成立了农机管理站。

二、技术培训

为培训农机技术人员，1969年9月创办县工业学校，1973年改称农机学校。该校从成立至1987年，共培训各种农机技术人员10478人，其中有中拖驾驶员518人，手拖驾驶员4847人。短期复训中拖和手拖驾驶员3600人，培训农机管理人员75人，农机修理工266人，公社车工、钳工54人，内燃机操作手70人，汽车司机397人，其他操作手705人。另外，农机学校还与有关部门联合办学，为社会培训了各种专业人员1313人。

三、生产与维修

50年代县内生产铁木农具、新式农具和小型农业机械。

60年代生产脚踏打禾机、水轮泵。

70年代生产人力插秧机、统糠机、饲料粉碎机、碾米机、谷物风干机、电动切苗机、电动脱粒机、切片刨丝机、手拖旋耕机和双铧犁、变压器和电动机。

1981年-1987年除生产脚踏打禾机和手拖拖卡外，其他农机产品不再生产。

70年代起逐步建立了县、社、队三级农机维修网点，基本做到大修不出县，中修不出社，小修不出大队。1982年以后，个体农机修理业有较大发展，大部分农机维修业务由个体户承接。

乐昌县几个年份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

表4-8

项目 \ 数量		年份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总动力	千瓦	143	1429	5854	15583	43106	34493	37092	42260	46568	42510	49974	51079
	千瓦/百亩	0.04	0.49	1.91	5.26	11.6	11.74	12.64	14.43	15.89	14.78	17.44	17.80
耕作机械	动力(千瓦)	143	479	1467	3613	9416	9494	10556	12981	14841	15333	17566	18332
	大、中拖(台)	5	16	32	51	89	80	69	81	98	88	91	73
	手拖(台)		2	75	293	873	918	1077	1308	1476	1601	1801	1965
	犁(台)				299	591	678	599	581	587	554	114	217
	耙(台)				48	53	57	50	49	55	27	12	12
	耕作机(台)				341	782	873	846	857	904	786	463	538
	机耕面积(万亩)	0.1	0.99	2.4	7.58	9.4	6.33	4.51	4.91	3.00	3.16	3.35	8.09

续上表

粮油饲料加工机械	动力(千瓦)		49	2407	7293	12277	9817	10790	11555	13760	11816	15784	15444
	碾米机(台)		2	210	574	1041	1033	1035	1067	1155	1053	1363	1333
	磨面机(台)			13	33	32	44	54	62	57	52	4	23
	榨油机(台)			6	24	73	82	85	48	48	42	87	62
	榨糖机(台)			14	24	21	20	20	16	15	11	23	18
	饲料粉碎机(台)			100	341	594	583	517	721	771	725	774	748
	统糠机(台)		1	28	124	101	42	101					
	打浆机(台)		9	20	27	55	19	9					
	切苗机(台)			5	54	6	9	9					
排灌机械	动力(千瓦)		699	1233	3247	6888	8492	6876	6866	7096	5974	5267	5453
	水泵(台)		41	411	411	584	480	495	506	660	590	537	400
	人工降雨机(台)				53	71	72	84	66	49	49	49	49
	机灌面积(万亩)			0.81	1.54	3.89	2.93	2.31	2.22	2.33	2.15	2.10	2.65
运输机械	动力(千瓦)		199	486	412	4535	5779	7999	10203	10301	9192	11259	11832
	农用载重汽车(辆)		3		6	63	81	115	135	132	115	138	143
	农用运输车(辆)											6	23
	胶轮手推车(辆)		300	1890	762	1286	2143	2414	2583	3287	3301	4502	4322
	中拖卡(辆)				48	88	74	70	78	90	85	81	67
	手拖拖卡(辆)				293	861	913	1080	1308	1473	1592	1798	1947
植保机械	动力(千瓦)			28	135	173	144	92	71	41	35	35	18
	机动喷雾器(台)			15	66	106	87	61	56	20	16	16	8
	人力喷雾器(架)		606	2349	5550	6992	7603	14406	18263	18347	19180	19764	20495
收获机械	动车(千瓦)		3	233	883	817	767	779	584	529	160	63	
	电动脱料机(台)		1	79	294	315	302	285	210	180	54	21	
	脚踏打禾机(台)		70	1975	5310	6986	8850	15939	19783	22769	23835	28121	28544

第五章 畜牧水产

第一节 畜 牧

一、家畜饲养

猪 1949年，全县养猪约4万头，年末，圈存量约2万头。

解放后，实行土地改革及农业合作化运动，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实行“私养私有”等一系列扶持养猪业的方针政策，全县养猪数量逐年增加。1952年，全县生猪饲养量4.3万头，1953年增至6.3万头，1957年达9.4万头。1958年，乐昌被评为全国养猪先进县。

“人民公社化”后，片面强调“一大二公”，由大队集中办猪场。由于管理不善，生猪饲养量逐年减少。1960年，全县生猪饲养量下降到7.4万头，1961年又降至6.8万头，比1957年下降了38.6%。

1962年，贯彻以“私养为主，公私并举”的方针，并实行“斤肉斤粮”、“一头猪一分地”的奖励办法，生猪饲养量迅速回升。是年，全县生猪饲养量8.7万头，年末，圈存量5.8万头。

1965年，饲养量增到15.4万头，年末圈存量11万头，饲养量和年末圈存量分别是1961年的2.3倍和2.1倍。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养猪呈下降趋势，是年，全县生猪饲养量12.8万头，比1965年下降了16.5%。此后几年，提倡“三级办场，队队办场”，私人养猪得不到重视，养猪头数呈徘徊状态。

1974年，县成立畜牧办公室，贯彻“公私并举，公有公养，公有私养，私有私养”的方针，号召实现“一人一猪”，并落实饲料地及精饲料的奖售办法，生猪饲养量逐年增加。1977年，全县生猪饲养量21.6万头，年末圈存量14.9万头，饲养量和年末圈存量分别比1966年增长了68%和79%。

1981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1985年，取消了生猪派购任务，贯彻“养猪、宰猪、销售三自由”的政策，提高了广大农户养猪积极性。有些农户以养猪为发家致富的主要途径，成了养猪专业户。1987年，全县养猪专业户395户，在此时期，畜牧部门大力推广杂交猪种，提倡科学养猪，改进饲养方法，由熟喂改为生喂，单一型饲料改为混合型饲料。

1987年，全县生猪饲养量39.4万头，年末，圈存量为23万头，与1977年相比，分别增长82%和54%。

梅花猪是乐昌地方良种猪，中心产区在乐昌西南部的梅花、云岩、秀水、沙坪、罗家渡和乳源县的大桥、大坪、红云等乡镇。梅花猪历史悠久，据1978年出版的《广东畜禽资源汇编》记载：梅花猪是五代（907-960）时期中原人大规模南迁到粤北一带时，由华中猪与本地猪杂交，经长期选育而成，为广东较早育成的地方良种猪。

梅花猪毛色为黑白相间，头部和尾部黑色，四肢和腹部白色，背部有块黑白交错的花纹；腹大而下垂但不拖地，外耳大且下垂。梅花猪具有耐粗饲，适应性强，繁殖性能好，皮薄肉嫩，味道鲜美的优点，但体型偏小，脂肪多，瘦肉少。

1954年，对梅花猪进行调查测定工作；1955年，韶关专署在梅花地区成立梅花猪提纯复壮技术推广站；1963年，在梅花成立生猪育种站，指导选育工作；1964年，在梅花公社建立梅花公猪、母猪核心群，留种用的公猪和母猪规定在核心群中挑选。梅花猪经过提纯复壮工作后，其皮薄、肉嫩、味鲜美、耐粗饲、繁殖力强、快长膘的优点更为突出。1959年，梅花猪被评为广东“十大”良种猪之一，1976年，梅花猪被列入《广东省畜禽资源汇编》一书中。

1953、1958年，由县良种场从省种畜场引进苏联大白公猪14头，后被淘汰。1954、1957、1963、1971年，从省种畜场引进美国、日本盘克公猪39头，后被淘汰。1969、1976、1981、1986年，从英德种畜场和高要种畜场引进美国、丹麦长白公猪51头，以“丹麦系”较好。1961、1962、1983年，从省种畜场和江西省种畜场引进英国约克公猪共64头，“英系”约克公猪较受农户欢迎。1981年，从省种畜场引进2头杜洛克公猪，1984年被淘汰。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市场上肉猪需求量大增，为了适应市场的需要，畜牧部门提倡“母猪本地化、公猪良种化、肉猪杂交一代化”。梅花猪作为“母系”与“盘克”、“长白”、“约克”等良种公猪开展经济杂交，杂交后代出现了5个优势：肉猪生长迅速；耗饲料少；屠宰率高；肉质鲜美；精肉率达30%。经对比试验，长白、约克公猪与本地梅花猪杂交后代优势更为明显。1987年，全县建有良种猪人工授精配种站9个，良种猪自然配种个体户5家，共有良种公猪38头。但全县仍有约100头不合格公猪分布在乡镇，影响杂交纯度。

1980年乐昌县生猪杂交改良试验登记表

表4-9

组 合		调查头数	饲养天数	始重 (公斤)	末重 (公斤)	日增重 (克)	增1公斤 耗饲料 (公斤)	优势 率%	屠宰率 (去头蹄)	精肉 率%
盘克公猪	梅花 母猪	5	160	12.75	107.65	589	3.61	+30	70.15	28.37
长白公猪		5	160	9.15	96.65	547	3.49	+20.75	74.19	34.48
约克公猪		5	160	8.85	97.80	556	3.39	+27.4	71.15	29.82
梅花公猪		5	160	9.75	83.25	453			64.72	25.71

牛 1949年，乐昌县有耕牛1.8万头。

解放后，人民政府颁布奖励繁殖耕牛政策，每繁殖一头小牛，国家减免公粮35公斤；

并且颁布保护耕牛条例，严禁滥杀耕牛，同时广泛开展耕牛防疫注射，开展耕牛保险，扶持农户饲养耕牛，1955年统计，全县有耕牛2.85万头，比1949年增长44%。

1958年，耕牛由私有转为集体所有，因重役驶，轻管养，造成耕牛死亡率增加，母牛空怀严重，耕牛数量急剧下降。1961年，全县仅有耕牛1.95万头，几乎与1949年持平。1962年后，贯彻耕牛“养用合一”的方针，耕牛分到各家管用，各公社畜牧站开展耕牛保健服务，耕牛逐年发展，1965年，全县耕牛有2.4万头。

“文化大革命”期间，耕牛数量保持在2.5万头左右。

1981年后，农村体制改革，耕牛到户管用，政府又发放贷款扶持无牛户或养牛重点户，耕牛迅速地发展起来。1985年，全县有耕牛4.08万头，1987年，增加到4.6万头，1987年，耕牛数为1949年的2.4倍。

乐昌耕牛有黄牛和水牛两种。水牛体型大，拖力强。适应平原地区水田役驶；黄牛体型小，拖力弱，但灵活，适应山区小块田耕作。

解放后，为了发展养牛事业，引进了一些良种牛。1953、1958、1973、1976年，先后从省种畜场和英德种畜场引进印度么拉公牛共4头。采用自然交配的形式，和本地母牛配种380多胎次，共产牛犊368头，杂交第一代调查表明，体重、体高增加，耐热性好，抗病力强，体力大，杂交优势显著；但役驶难调教，怕冷，好斗，耗饲料多，而且大多产牯牛，饲养量逐步减少，1987年，仅存么拉牛杂交后代39头。

1955、1961、1969、1976年，先后引进4批共39头荷兰乳牛，后繁殖到70多头。由于管理不善等原因，1987年仅存21头，年产牛奶7.5万公斤。

1985年10月11日，广东省省长叶选平和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总理兰恩，签订了关于在粤北建立示范牧场的合同，1985年10月10日，成立了“广东省乐昌县示范牧场筹建领导小组”，负责牧场的筹建工作，由省投资。选址于牛岗坪，面积8000亩，大部分是土壤贫瘠，低磷、低砷、低钙、低镁、高铝、偏酸的荒地。

1986年4月，澳大利亚南威尔士州农业部，派来了州农业部的高级农艺师D·L米哈博士和研究所经理G·S苏格列先生，担任示范牧场的高级技术顾问。从澳大利亚引进180种豆科和禾本科牧草种子，以及条播机、撒肥机等一批设备。

经过4个播种季节（2年）小区、大围栏的试验，园叶决明、大翼豆、威氏大豆、柱花草、三叶草、臂形草、糖密草、粽子雀牌等10多个牧草品种，较适应本地区的环境。

1987年示范牧场有牧草面积3405亩，146头牛；有职工、技术员、管理干部共42人。澳大利亚的两位专家于1987年4月回国。

乐昌县1949至1987年生猪耕牛饲养统计表

表4-10

单位：头

年 份	生 猪 (头)	耕 牛 (头)	年 份	生 猪 (头)	耕 牛 (头)
1949	40233	18728	1951	43333	19472
1950	40299	19244	1952	43104	19465

续上表

1953	62531	26738	1971	168764	26255
1954	72191	28733	1972	165860	26482
1955	73529	28537	1973	165912	26404
1956	76860	26678	1974	181778	25554
1957	94080	27392	1975	187807	26501
1958	92402	23213	1976	215518	25873
1959	93276	23135	1977	216349	26200
1960	73558	22973	1978	212780	26723
1961	69016	19471	1979	213475	27825
1962	872884	19497	1980	200018	28009
1963	110820	22157	1981	227446	32102
1964	137540	23553	1982	236527	33401
1965	154381	24015	1983	237483	33700
1966	124159	24584	1984	260254	36814
1967	131562	24247	1985	320933	40818
1968	135033	24732	1986	359645	44301
1969	143754	26519	1987	393973	45805
1970	146335	25413			

二、家禽饲养

饲养情况 乐昌农民历来有养鸡、鸭的习惯。1954年，全县饲养家禽90多万只，1958年后，由于极左路线的影响，农村经济政策不够稳定，家禽饲养业也时起时落。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饲养家禽被视为“资本主义倾向”，饲养量受到限制，家禽饲养业得不到发展。

1981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家禽饲养量大增，并出现一批重点户，专业户。1985年，全县家禽饲养增至123.6万只，1987年达到165.4万只，创历史最高水平。

品种 1966年，由县示范农场和中山农场先后引进白康尼和红康尼鸡种各150只。1972年，县畜牧水产局引进白洛克公鸡18只。1983年，陆续引进各种种蛋和种苗，计有澳洲黑鸡，来航鸡，星布罗鸡，AA鸡、广黄鸡、新汉鸡、芦花鸡、罗丝鸡、哈哥鸡、海星鸡、红布罗鸡等。

1985年后，全县推广饲养红布罗鸡、AA鸡、来航鸡等，这3个品种占全县饲养量的40%，其他杂交种占40%，本地鸡的饲养量占20%。

乐昌以养麻鸭为主，1976年，从湖南引进良种麻鸭3万只。以后，又陆续引进北京鸭、佳丽鸭、狄高鸭、樱桃谷鸭等。

养鹅以湖南鹅为主。解放后，引进了狮头鹅和清远鹅。

孵化 农户习惯用母鸡抱窝孵化和炒谷孵化两种方法孵化鸡苗。1980年后，中山农场、县粮食局种养殖场及个别专业户开始使用电热孵化器孵化家禽种苗，但广大农户还是采用母鸡抱窝法为主。鸭苗及良种鸡苗多由外地运入。

三、疫病防治

畜禽疫病 乐昌畜禽常发疾病有猪瘟、猪肺疫、猪丹毒、仔猪白痢、猪喘气、牛瘟、牛炭疽、牛出败、牛流感、鸡瘟、鸡白痢、传染性喉气管炎、鸡霍乱、鸭瘟、鸭霍乱、小鹅瘟等。

寄生虫有猪蛔虫、猪肺丝虫、牛肝片吸虫、牛内孢子虫、牛蜱双口吸虫、鸡蛔虫、鸡球虫、鸭棘头虫等。

1932年和1936年在县境范围内分别发生了牛瘟，仅附城一地，死牛200多头。1943年，猪瘟在全县蔓延，死猪3000多头。

解放后，曾有多种疫病在局部地区发生。1972年7月19日，长来公社东边大队发生牛炭疽病，死牛10头，猪3头。1973年6月29日，东风果场奶牛发生牛炭疽病，死牛一头。1982年，全县发生猪瘟，共死猪600多头，其中，发病中心区梅花公社死猪400多头。

疫病防治 解放后，县内有一批民间兽医，他们上门串户，以劊割畜禽及医治畜禽疾病为生。1951年，县召开有42人参加的第一次中兽医会议。1955年，县成立家畜保育队。各区配备检疫员或防治员；同年12月成立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县、区共有兽医72名。1962年，全县各公社建立畜牧兽医站。1963年，县成立中兽医协会。1980年6月，成立县畜牧兽医学会，有会员16人。1983年6月，成立县畜牧兽医总站。1987年，全县有乡镇畜牧兽医站20个，站员96人，乡村防治员158人。

从50年代开始，每年春秋两季均开展对畜禽防疫注射工作，预防注射率逐年提高。1954年，全县消灭了牛瘟，牛出败、猪丹毒、猪肺疫、鸡出败等疫病也得到了控制。每次发现有牛炭疽病，立即组织人力、物力，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了疫病的蔓延。

推广中草药防治畜禽疾病。1963年，县畜牧水产局收集了李传顺等兽医中草药验方，编印成《乐昌县中兽医治验方集》，内中收集治疗62种疾病的验方136个，常用中草药156种。此《验方集》沿用至今。

畜禽检疫 1955年，乐昌设立坪石、乐城镇两个畜禽检疫站，检疫员共6人。1978年后，检疫工作逐步健全。1987年，全县共有检疫站（点）16个，检疫员38人。全年检疫猪苗和肉猪10万头，过境运输牲畜检疫50~55万头。

第二节 水 产

一、品 种

《乐昌县志》(民国20年版)记载,县内水产资源鳞类34种,介类11种。解放后,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和暨南大学联合编撰的《武江水质·鱼类调查》记载:乐昌境内鱼类有7目15个科93个品种。以鲤科为主,计70多种,占75%。甲壳类有10种。

江河鱼类 乐昌江河鱼类有鲌鱼(园鲌、扁鲌)、鳊鱼、白鲢、鳙鱼、马口鱼、红眼鲮、蓝刀皮、倒刺鲃、厚唇鱼、细身光唇鱼、北江厚唇鱼、白甲鱼、细尾铲颌鱼、桂花鱼、辫结鱼、盆唇华鲮、东方墨头鱼、宽鳍鱮、中华鲮、细线鳊、银鲳、黄尾鲳、刺鲃鱼、大刺鲃、鲮、链、胡子鲶等。

经济鱼类 乐昌经济鱼类有:鲢鱼(草鱼)、鳙鱼(大头鲢)、鲮鱼、鲤鱼、青鱼、福寿鱼、银鲫、鳊鱼、罗非鱼、埃及塘虱、东北鲫、团头鲂、黄鲢、泥鳅等。

珍贵鱼种——鲌鱼(学名唇鱼) 鲌鱼,肉质鲜美,武江乐昌河段均有出产,以罗家渡河段出产的为最著名。传说为贡品,俗称“皇帝”鱼。武江罗家渡河段岸边有一大岩洞,洞口没入河水中,鲌鱼可以自由进出,多聚居于此。当地人把鲌鱼看作公产。年产量达10多吨。

民国21年(1932),粤汉铁路乐昌至坪石段修筑路基时,乱石、杂物、把洞口堵塞,当地百姓群起反对,政府派员调解后,接受了群众意见,把洞口扒开。后来,又因维修铁路路基,只留下5个较小的洞口,影响鲌鱼进出,产量下降,1949年,年捕捞量不足10吨。以后武江河水位日渐下降,水质严重受污染,鲌鱼资源日益枯竭,濒临绝迹。为了挽救鲌鱼资源。1965年,县水产局曾进行鲌鱼驯养试验,但未获成功。

其他水产品 乐昌其他水产品有:虾、罗氏沼虾、蟹、鳖、乌龟、青蛙、石蛤、螺、蚌等。

二、养 殖

鱼苗生产及供应 清代及民国时期,鱼花多从湖南、广州、清远等地运来,供鱼苗养殖户育成鱼苗,再出售给养鱼户。

解放后,养鱼面积增加,鱼苗需求大增,1955年,老坪石供销社成立鱼苗组。1958年,在城关镇西联大队桂子岩建县鱼苗场。同年,城关镇榴村鱼苗场、梅花鱼苗场相继成立。1963年,县桂子岩鱼苗场划给县干部农场管理。1965年,乐昌畜牧水产局在东风果场鱼苗场建立人工繁殖基地。1966年5月16日,乐昌人工孵化鱼花成功,孵化出鲌鱼花45万尾、鳊鱼花20万尾、鲮鱼花65万尾。1967年,增建榴村鱼苗场为“第二繁殖鱼花基地”,两个基地每年繁殖鱼花共2500多万尾。

1976年,建成县西瓜地鱼苗场,有池塘面积70亩。1979年,鱼苗场又在乐廊公路9公里处新开垦27亩池塘;1984年,在蜈蚣洞水库库湾建成规格化鱼苗塘80亩,作为培育鱼苗基地。县鱼苗场每年经营鱼苗1000多万尾。

淡水养鱼 民国30年(1941),乐昌池塘养鱼约2000亩,产量约300吨。

1950年,池塘养鱼3550亩,产鱼141吨。1953年,池塘养鱼达5970亩,产鱼166吨。1957年,实行“包工、包产、包成本、超产奖、欠产赔”的专业承包责任制,池塘养鱼增至7500亩,年产鱼191.5吨。1958年建立“人民公社”后,废除承包责任制,致使鱼产量下降。1963年,恢复“三包一奖”制度。1965年,池塘养鱼增加到7845亩,年产鱼331吨。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期间,“以粮为纲”代替了农、林、牧、副、渔的全面发展,全县出现了填塘种稻的现象,池塘面积减少,鱼产量下降,1968年,年产量292吨,比1965年下降了13.5%。1982年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落实了联产承包责任制,鱼产品取消派购,自由上市。农村开始出现一批养鱼重点户、专业户。1987年,全县池塘养鱼面积达到8345.7亩,年鱼产量1170吨,鱼产量比1968年增加了3倍。

1965年开始,大力发展水库养鱼,并明确规定“谁管、谁养、谁收”的原则。1966年,全县山塘、水库共投放鱼苗35万尾。1987年,全县山塘、水库10741亩,产鱼128吨。

乐昌稻田养鱼历史悠久。清代,北边乡镇农户用稻田养鱼已经盛行,不少家庭把稻田养鱼作为一项较稳妥的收入。1949年,全县稻田养鱼2.3万亩,产鱼27.6吨。1955年,稻田养鱼面积增加到3.6万亩,年产鱼28.8吨;1962年,稻田养鱼面积8万亩,占全县水稻面积的26%,年产鱼600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片面强调“以粮为纲”,搞单一经济,稻田养鱼濒临消失。1978年,稻田养鱼开始恢复。1982年,全县稻田养鱼达到6600亩,产鱼约100吨。其中老坪石镇稻田养鱼面积广,产量高,经验丰富。1983年10月,省水产局在坪石镇召开全省稻田养鱼现场会议,推广了老坪石镇的经验。1987年,县委成立稻田养鱼领导小组,加强对稻田养鱼的技术指导;各乡镇、自然村还制定乡规民约,以保护稻田养鱼户的利益。是年,全县稻田养鱼3.1万亩,年产量314吨,被评为省、市稻田养鱼先进县。

三、养鱼科技的应用与推广

技术人才引进与培训 解放后,县水产部门陆续调进及培训一批科技人员。1973~1975年从南海县聘请5名养鱼技师到全县各养鱼点传授养鱼技术。1950~1987年,全县送省、市技术培训1075人次,1987年,有水产科技人员5名。

引进新品种 1965年引进越南鱼(非洲鲫),1967年引进武昌鱼,1973年引进丰里、缩骨鲫,1980年引进福寿鱼,1982年引进泰国野鲮(露斯塔野鲮),1985年引进埃及塘虱,1987年引进罗氏沼虾,均试养成功,已推广养殖。

1970年开始,试验淡水养殖珠蚌,但收获甚微。1973年全县产珠0.6公斤。1974年各养珠点先后解散。

防治鱼病 县内鱼类的疾病主要有:鲢鱼(草鱼)的赤皮病、烂病、肠炎病、出血病、白头白嘴病等及鳙鱼、鲢鱼的针虫病、白皮病等。鱼病时有发生,尤以苗期为烈。1975年5月,梅花公社鱼苗场、坪石镇鱼苗场发生白头白嘴病,死亡鱼苗10多万尾。为

发展渔业，县水产管理部门注意加强鱼病防治工作，一方面总结群众中的经验，一方面通过办学习班和组织参观等方法，传授、推广科学的防治鱼病方法。另外，在引进鱼苗时做好检疫工作。从1985年以后，县内鱼病发生有所减少。

四、渔 政

渔民及其组织 解放前，渔民四处漂泊，以船为家，社会地位低下，生活贫困。1949年，县内仅有15户渔民，42个劳力，大小渔船21只。

1953年，成立了城关和坪石两个渔业合作社。1960年，把渔业社改为渔业队。1968年，乐昌建成了坪石镇和城关镇两个渔民生产、生活基地，共安置渔民241人到陆上定居。

1969年10月1日，由于体制的变化，两个渔民基地解散。

资源保护 解放初，武江河水一清见底，游鱼历历。但自60年代末，由于环境污染及过量的捕捞，水产资源破坏甚为严重。1971年后，捕捞量逐年下降。1982年捕捞量仅1.5吨，处于历史最低水平。1973和1982年，乐昌县人民政府颁发了《关于严禁炸鱼、毒鱼、电鱼的布告》。1984年，广东省水产厅在乐昌县设立了渔政站，专职管理人员2人，管理范围包括乐昌一切水域和乳源县的武江河段，开始发放《渔业捕捞许可证》，凭证在江河捕鱼。1986~1987年，渔政站先后在武江投放鱼苗共12万尾。1986年7月，乐昌县人民政府颁发了《关于武江河保护水产资源和人工增殖资源的暂行规定》。炸、电、毒鱼等破坏江河水产资源的行为有所减少。从1984年起，江河捕捞量逐渐回升。1987年年捕捞量达12.5吨。濒于绝迹的珍贵鱼种——罗家渡鲮鱼也时有捕获。

乐昌县1950至1987年养鱼面积、产量、江河捕捞量统计表

表：4-11

单位：亩、吨

年 份	淡 水 养 鱼		其 中				江 河 捕 捞
	面 积	产 量	塘 库 养 鱼		稻 田 养 鱼		
			面 积	产 量	面 积	产 量	
1950	26550	171	3550	144	23000	27.5	3
1951	29620	272.6	3620	252.2	26000	20.4	3
1952	34530	183.6	4030	162.6	31500	21	3
1953	38370	193.7	5970	166	32400	27.6	3.5
1954	42800	200	7300	177.2	35500	22.8	4
1955	43300	208	7300	179.2	36000	28.8	7
1956	46800	211.4	7300	196.8	39500	24.6	10

续上表

1957	48500	215	7500	191.6	41000	23.4	2.5
1958	82000	257.4	7500	229.2	74500	28.2	2.5
1959	48356	214.4	7400	184.4	40900	30	2
1960	43400	203.6	7400	176	36000	27.6	2
1961	57400	229.4	7400	194.7	50000	34.7	34.7
1962	87578	252	7578	212	80000	40	40
1963	7680	325	7680	325			7
1964	7686	330.5	7680	330.5			37
1965	7845	336	7845	336			22.5
1966	7845	311	7845	311			32.5
1967	8279	340	8279	340			17.5
1968	7878	295.9	7878	295.9			10
1969	10450	296	10450	296			6
1970	12647	375	12647	375			45
1971	13500	189	13500	180			1.5
1972	13500	430	13500	430			5
1973	13700	425	13700	425			25
1974	14000	425	14000	425			27.5
1975	14000	398.5	14000	398.5			28
1976	15940	465	15940	465			21
1977	16000	596	16000	596			21
1978	16000	456	16000	456			16
1979	16365	500	16365	500			10
1980	16365	542.5	16365	542.5			2.5
1981	16410	517	14210	497	2200	20	2
1982	20800	614	14200	514	6600	100	1.5
1983	35755	800	17498	754	18257	46	5
1984	37803	1015.5	17498	883	18257	132.5	7

续上表

1985	47179	1329.7	19179	1049.7	28000	280	7
1986	39196	1312.6	19195	1127.6	20000	215	10
1987	49887	1625.5	19088.5	1311.5	30799	314	12.5

卷五

林 业

乐昌属山区县，山地占全县总面积 84.6%，森林资源丰富，是广东省主要林区之一。

解放前，林业生产处于自然消长状态，资源利用率低。解放后提高了森林资源利用率，从解放至 1987 年的 38 年中，全县向国家提供商品材 407.4 万立方米，有力地支援了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但是，由于政策上的失误，在 50 年代至 70 年代期间，森林资源多次遭受极大破坏，森林覆盖率及蓄积量急剧下降。

80 年代以来，全县林区正确贯彻中央林业政策，落实山权、林权，开展大规模的群众性的植树造林运动。特别是 1985 年贯彻广东省委关于“五年消灭荒山，十年绿化广东”的决定后，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封山育林，严禁乱砍滥伐，全县掀起造林绿化运动高潮。1987 年，造林更新面积达 15 万亩，森林蓄积量从 1984 年的 399 万立方米回升到 1988 年的 455.5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回升到 57%，林业生态开始出现蓄积量超过砍伐量的良性循环。

第一章 山林所有制

第一节 山林权属变革

解放前，山林大部分属私有（户有或族有）。解放后，经过土地改革，废除了山林封建所有制，地主阶级所有的山林除部分水源山、风景山、荒山归集体所有外，大部分分配给贫苦农民，由县颁发了土地所有证。

1954 年开始组织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山林折价入社，统一经营，按股分红。1956 年组织高级农业合作社，取消土地分红，全部实行按劳分工计酬，山林从此全归集体所有。

1958 年，成立“人民公社”，山林全归公社所有，由公社统一调配劳力，统一安排生产，统一分配收入。1961 年体制下放，山林实行“三级（公社、大队、生产队）所有，队为基础”的政策。1962 年全县重新发了土地证，把绝大部分山林重新划给生产队管理，同时还划给社员少量的自留山、自留树。各公社、大队划出部分山林，建立社队林场。1964 年，全县共有社队林场 130 多个，拥有山林面积约 30 万亩。

“文化大革命”期间，林权处于不稳定状态。1968 年曾一度取消生产队核算，实行大

队核算。在“割资本主义尾巴”的口号下，取消社员自留山、自留树。“文化大革命”后期，推广外地经验，办大集体“采育场”，林权陷入混乱。

1981年和1983年全县分两期实行林业“三定”政策，即稳定山权林权，划定社员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根据“三定”政策，明确划定国营林场、公社林场、大队林场、生产队以及其他单位林场的地域界限和经营范围，颁发山林权证书。生产队的山林分为责任山和自留山，落实到户管理，重新发放自留山使用证和承包责任山合同。共划分了自留山49.1万多亩，人均1.75亩，占全县山地面积的18.26%；落实责任山面积121.4万多亩，占全县山地面积的45.1%。

1986年，全县有乡办林场6个，村办林场68个，经营面积16.83万亩。各乡镇林业站向生产队租用山地，建起站办林场，1988年，全县有站办林场11个，拥有山林7.6万亩。

第二节 国营林（茶）场

全县有省、县及部队属林场共5个，拥有山林面积17.65万亩。

国营乐昌林场 广东省林业厅直属林场，1987年列为中央林业部南方三个示范林场之一。场部设于县城府前大桥南端。管辖风门坳、枫树下、老榕坑、太平坑、后洞、细梨坑等6个工区。1987年有职工387人，山林面积7.69万亩，其中有林面积6.8万亩，森林覆盖率达90%。树种以杉树为主，计5.5万亩，占有林面积80%以上；其余为马尾松、湿地松、水杉、竹、油茶等。拥有林木蓄积量49万立方米，年生长量为2.5万立方米。

乐昌林场的前身原为三个场：一是民国26年（1937）中山大学创办的演习林场，1951年广东省农林厅参与中山大学合办后，改称武水试验林场，场址在永济桥火车站附近的细梨坑；二是民国30年国家农林部办的直辖第三经济林场，1953年由广东省农林厅接管，后改为乐昌经济林场，场址在北乡枫树下；三是民国31年侨胞合资兴办的裕农园华侨农场，场址在城北太平坑。上述三个场于1954年统由粤北林场接管，改组为武水（细梨坑）乐昌（枫树下）两个造林站。1956年撤销粤北林场，成立乐昌林场。

1953年前，林场仅有杉、松、樟、油茶、油桐等不足3000亩残林，大部分是荒山。合并成统一的林场后，有专业的林业队伍，并由国家投资，雇请民工千余人上山安营扎寨，仅1954年和1955年两年，就营造杉树人工林近4万亩。至1963年基本消灭了荒山，实现绿化。1963年开始抚育间伐，1973年转入采伐利用，开始向国家提供木材，实现资金完全自给，并逐年有所上缴。至1987年共修筑开设林区公路31公里，建立护林站5个，开设防火线125公里，建立种子园1个，苗圃16亩，木材加工厂一间。至1988年止，共生产木材15万立方米，总产值3200万元，为历年国家投资的12.3倍。

国营龙山林场 位于县东部廊田镇，创建于1962年3月。“文化大革命”期间曾改名为红卫林场。1988年底全场有干部职工96人，场部下设板岭头、下五亩两个工区。全场管理面积4.8万亩，其中杉木2.2万亩，松木（主要是湿地松）1.7万亩，水源林4000

亩，竹 600 亩，油茶 350 亩，果树 40 亩，森林覆盖率 86%，拥有林木蓄积量 5.5 万立方米。1988 年产杉木 1200 立方米，松杂木 400 立方米，苗木 400 多万株，柑桔 3 万多斤，总产值 83.4 万元。

该场与省林科所等单位合作，建立杉树育种园 30 亩，杉树籽代鉴定园 25 亩，杉木大径材栽培研究园 300 亩。

滑石排采育场 位于大源乡中部的崇山峻岭中，全场总面积 28900 亩，其中杉树 11388 亩，松木 3671 亩，杂木 10722 亩。1988 年，全场活立木总蓄积 4.8 万立方米，覆盖率 84%。近十年来，全场共产木材 2.36 万立方米。全场有干部职工 105 人。

沿溪山林（茶）场 位于乐昌县城北部约 20 公里的沿溪山，1956 年 3 月，63 名城镇知识青年到此落户建场，种茶伐木。全场总面积 15600 亩，其中杉木 8460 亩，松木 1600 亩，杂木 540 亩，毛竹 1500 亩，茶叶 450 亩。80 年代后期，每年约产杉木 400 立方米，松杂木 100 立方米，毛竹 3 万条，茶叶 400 担。1988 年全场活立木总蓄积量 2.2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78%，现有干部职工 188 人，场部下设 4 个工区，一个茶叶加工厂，一座 70 千瓦的水力发电站。

该场山高坡陡，水源充足，湿度大，山头经常云遮雾绕，出产的茶叶质量高，销路好。尤其是名种白毛茶，以清香、润滑、消滞而著称。

西坑部队林场 位于北乡镇西坑，是 54005 部队附属林场。始建于 1971 年，到 1988 年，该场有杉木 7140 亩，湿地松 350 亩，杂木 2500 亩，油茶 57 亩，果树 32 亩，茶叶 21 亩，木材蓄积量 1.9 万立方米。部队驻地 28 个山头，已全部绿化，曾荣获“全军绿化红旗单位”称号。

第二章 森林资源

第一节 面积 蓄积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组织林业部门对县内森林资源作过 8 次调查。从 1979 年起，省林业厅在本县设立 51 个永久性调查点，建立森林资源连续清查体系，每 5 年对这些样点作一次调查，以计算森林资源变动情况，并在 1984 年全县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的基础上，建立了森林资源档案。

1950 年 8 月，省林业厅调查队对全县林业进行为期一个月的粗放调查，估算出全县有林地面积为 98.3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33.8%；全县林木总蓄积量约 1111 万立方米，其中杉木 496.9 万立方米，松木 291.4 万立方米，杂木 322.7 万立方米，另有竹材蓄量 1.29 亿公斤。

1955 年县政府组织人力进行调查，全县有林地面积 204.7 万亩，荒山 78.4 万亩。全县森林蓄积量 1083 万立方米，其中杉木 417.2 万立方米，松木 505 万立方米，杂木 161.5

万立方米，另有竹子 368.8 万株。

1963 年县林业局组织调查，全县有林地 190.2 万亩，荒山 83.6 万亩。全县森林总蓄积 578 万立方米，其中杉木 58.2 万亩，蓄积 243.5 万立方米；松木 96 万亩，蓄积 245.6 万立方米；杂木 18.4 万亩，蓄积 68.9 万立方米。另有竹子 8.2 万亩，油茶 4 万亩。

1972 年县林业局调查，全县有林地面积 213 万亩，全县森林总蓄积 368.4 万立方米。其中杉木 74.9 万亩，蓄积 128 万立方米；松木 73.9 万亩，蓄积 90.9 万立方米；杂木 32.8 万亩，蓄积 149.5 万立方米。另有经济林 9.6 万亩，水土保持林 1.4 万亩。

1984 年进行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全县总面积 366.3 万亩，有林地 134.8 万亩，占 36.8%，荒山 72.9 万亩。森林总蓄积 399.3 万立方米，其中杉树 50.5 万亩，蓄积 196.3 万立方米；松树 27.7 万亩，蓄积 74.9 万立方米；杂树 27.5 万亩，蓄积 93.8 万立方米；针叶混交林 5.7 万亩，蓄积 18.3 万立方米；针阔混交林 3.4 万亩，蓄积 16 万立方米。另有灌木林地 22.6 万亩，未成林造林地 28.9 万亩，疏林地 12.2 万亩。全县森林覆盖率 43%，平均每人占有活立木蓄积 9.6 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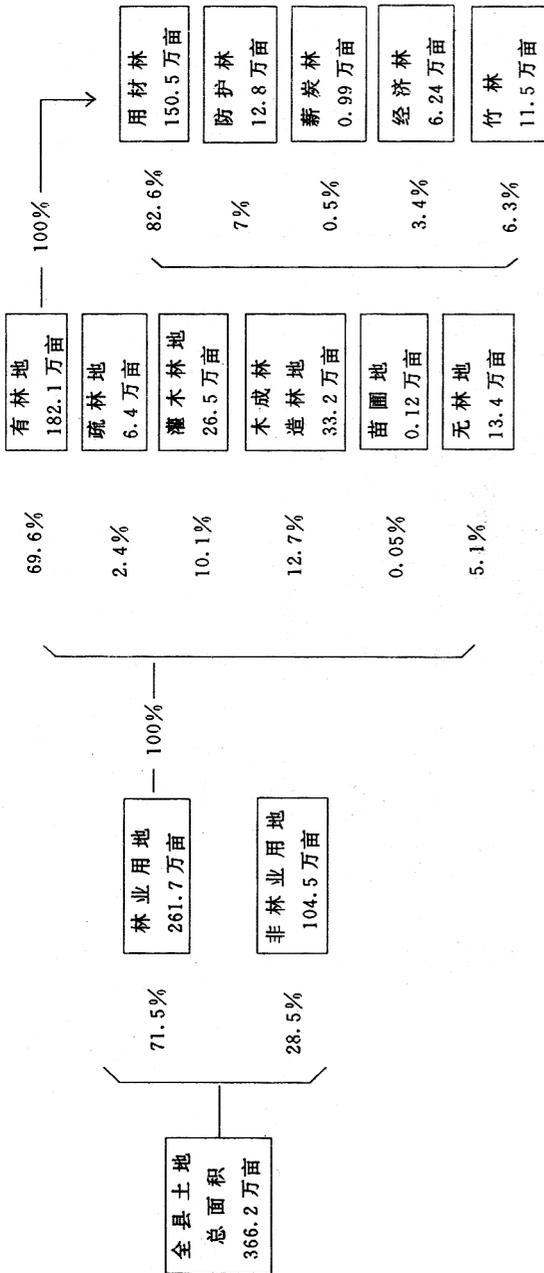
1988 年县林业局进行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全县总面积 366.3 万亩，有林地 182.1 万亩，占 49.7%，森林总蓄积 455.5 万立方米，全县森林覆盖率为 57%，其中有林地覆盖率 49.7%，灌木林覆盖率 7.2%，四旁树覆盖率 0.1%。

全县森林年总生长量约 36 万立方米，生长率 7.97%，其中杉林生长量 8 万多立方米，松木生长量约 11 万立方米，杂木林生长量约 4 万立方米，针叶混交林生长量约 6 万立方米，针阔混交林生长量约 7 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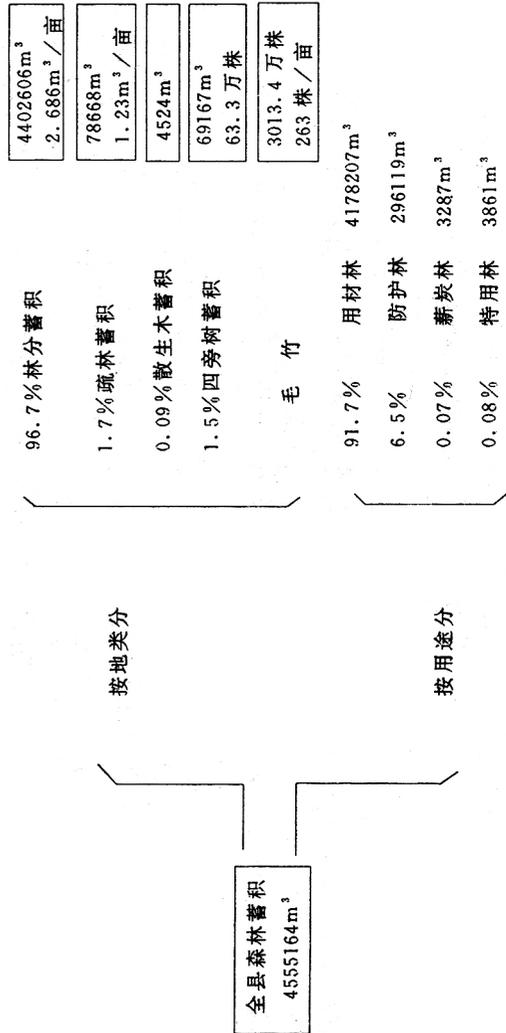
全县森林年总消耗量 22.86 万立方米，其中木材生产消耗 10.47 万立方米，占总消耗量 45.8%；柴炭消耗 10.88 万立方米，占总消耗 47.6%；其他消耗 1.52 万立方米，占总消耗 6.6%。年总消耗量比年总生长量低 128778 立方米，占年总生长量的 64%。

与 1984 年对比，全县林业用地减少 9.8 万亩，有林地增加 47.3 万亩，疏林地减少 5.8 万亩，灌木林地增加 39.9 万亩，未成林造林地增加 4.3 万亩。无林地减少 50.5 万亩，森林复盖率增加 14 个百分点。活立木总蓄积增加 56.2 万立方米，林分蓄积增加 63.2 万立方米，疏林蓄积减少 9.7 万立方米，幼龄林蓄积增加 7.5 万立方米，中龄林蓄积增加 39.6 万立方米，成熟林蓄积增加 16.1 万立方米。

乐昌县 1988 年森林面积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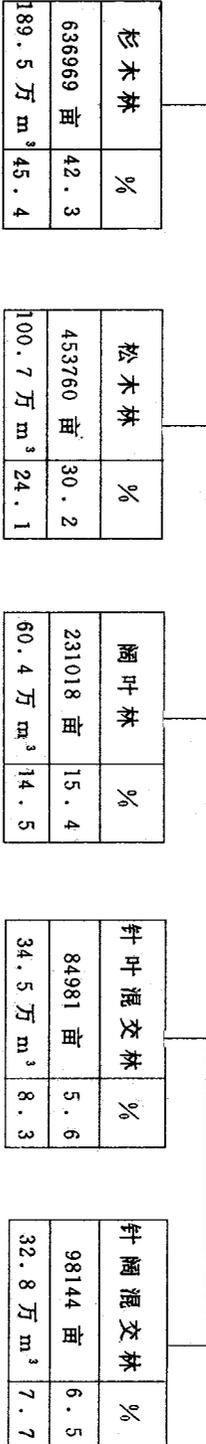


乐昌县 1988 年森林蓄积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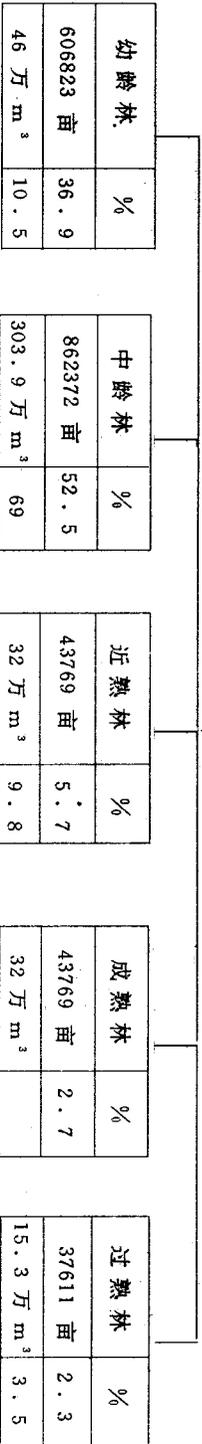
乐昌县 1988 年树种结构图

用 材 林	
面积	1504872 亩
蓄积	417.8 万 m ³



乐昌县 1988 年林分结构图

林 分	
面积	1643961 亩
蓄积	4402606 m ³



第二节 资源分布

据解放初期调查，县内森林分布情况大致如下：

大片的杉木纯林和松杉混交林，多分布在县境中部的大源、两江、九峰等乡镇，其次是北乡的上西坑、下西坑及河南的王坪、大洞、小洞，其他地方只有零星分布。

大片的杂木林和松杂混交林，主要分布在五山，沙坪的八宝山，坪石镇的竹岗，河南的王坪、大洞、小洞，廊田的樟下，北乡的上西坑、下西坑，罗家渡乡的坪溪，梅花的大坪等地，大部分村庄的周围有小面积杂木林。

松林广泛地分布在全县各地，数量较多的是白石、黄圃、三溪、坪石、老坪石、罗家渡、秀水、梅花等乡镇，其次是河南和长来。

大片的竹林主要分布在五山麻坑、廊田樟下、九峰文洞以及大源沿武江两岸，其他地方也有少量分布。

县境西南角的八宝山，是县内唯一保存有原始森林的地方。该地与乳源县、湖南省宜章县交界，山高坡陡（最高峰老蓬顶海拔 1737 米），谷深水急，蕴藏着丰富的动植物资源。据华南师范大学地理系在 1985 年调查，该地面积 1.2 万余亩，是亚热带自然常绿阔叶林区，区内动植物有些是国家一、二、三类保护的稀有珍贵品种，是华南动植物比较典型的天然标本园。

由于杉木具有生长快、用途广、销量大、运量轻、效益好等特点，数十年来，农民营造的绝大部分是杉木，使乐昌县森林资源趋向单一。1985 年后，县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推广从国外引进的速生易长、适应性强和松脂产量较高的湿地松、火炬松，开始逐渐改变本县人工造林树种单一的状况。

据 1988 年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材料，全县森林资源分布情况和各林种分布情况如下各表：

乐昌县 1988 年森林资源及主要林种分布情况表

表 5-1

单位：万亩

主 要 分 布 地	森林资源		杉木林		松木林		杂木林		针叶混交林		针阔混交林		竹 林	
	面积	占%	面积	占%	面积	占%	面积	占%	面积	占%	面积	占%	面积	占%
全县合计	209	100	66.8	100	49.4	100	34.48	100	9.16	100	10.93	100	11.45	100
大 源	32.1	15.4	14.96	22.4			3.31	9.6	2.14	23.4	2.3	21	0.47	4.1
五 山	21.4	10.2	2.78	4.2	2.86	5.8	7.62	22.1	1.3	14.2			6.33	55.3
九 峰	20.4	9.8	0.26	15.4			5.92	17.2	1.02	11.1	1.86	17		
两 江	14.2	6.8	8.9	13.3			1.93	5.6	1.3	14.2				
河 南	14	6.7	2.88	4.3			4.54	13.2			2.03	18.6		

续上表

罗家渡	13.3	6.4	3.33	5	5.91	12							0.73	6.4
北 乡	9.8	4.7					2.95	8.6			1.74	15.9	0.49	4.3
坪 石	9.7	4.6			7.73	15.6								
廊 田	9.2	4.4					2.62	7.6					1.39	12.1
梅 花	8.2	3.9			2.89	5.9								
庆 云	7	3.4												
乐昌林场	6.8	3.3	5.31	8										
三 溪			4.92	7.4										
黄 圃							5.15	10.4						
老坪石							5.07	10.3						
长 来							3.09	6.3						

说明：1、森林资源分布包括有林地、灌木林和四旁树。2、全县竹林中，毛竹占 84%，杂竹占 16%。

乐昌县 1988 年经济林分布情况表

表 5-2

单位：亩

名 称	全县面积	主 要 分 布 地 区
油 茶	21365	长来 (4977 亩) 梅花 (4717 亩) 两江 (1953 亩) 云岩 (1777 亩) 老坪石 (1525 亩) 罗家渡 (1447 亩)
板 栗	13269	白石 (6550 亩) 黄圃 (4324 亩) 庆云 (2072 亩)
茶 叶	9090	乐昌茶场 (3150 亩) 广北茶场 (2000 亩) 大源乡 (1596 亩) 沿溪山茶场 (450 亩)
柑 桔	15233	九峰 (2933 亩) 廊田 (2688 亩) 长来 (2181 亩) 老坪石 (1408 亩) 三溪 (800 亩) 坪石 (689 亩)

第三节 古树名木

县境内村旁路边 100 年以上的古树已发现 213 株，分属 26 个树种。其中有：榕树 51 株，樟树 37 株，枫树 24 株，柏树 19 株，马尾松 15 株，苦槠栲 14 株，楠木 8 株，杉木和银杏各 6 株，南岭柞木 5 株，槐树 4 株，酸枣、木荷、红豆杉各 3 株，栎树、风箱木、重阳木各 2 株，黄檀、白榄、皂荚、柿子、椿芽、桂花、乌柏、桑树、檫树各 1 株。在 213 株古木中，500 年以上的有 11 株。这些古树各具特色，较典型者有：

银杏 银杏科乔木，是种子植物中最古老的孑遗植物，被称为“活化石”。已发现百年以上的老树 6 株，其中长于大源乡墩子村王家小村旁的一株，树龄约 600 年，树高 28 米，胸径 2.77 米，冠幅 25 米。

杉木 杉木常绿乔木，已发现百年以上的老树 6 株，最大的一株直径为 0.84 米，树高 30 米，估算单株蓄积约 6 立方米，树龄约 100 年，长于两江乡长塘村张家坡小村旁。

红豆杉 红豆杉科乔木。百年以上的老树已发现 3 株，较老的一株长在大源乡水源村下码头小村旁，树龄约 300 年，树高 21 米，胸径 1.19 米，冠幅 15 米。

楠木 樟科乔木。县内发现百年古树 8 株，两江乡长塘村庙山小村村畔 5 株，大源乡水源村昌蒲塘小村旁 1 株，九峰镇三联村山坑小村前 2 株，最老一株树龄约 200 年，树高 29 米，胸径 1.43 米，冠幅 18 米，蓄积 10 立方米。

黄檀 蝶形花科乔木。在老坪石镇神步村边发现一株，树龄约 100 年，胸径 1 米，树高 25 米，冠幅 14 米。

榕树 桑科常绿大乔木，是县内古树最多的一个树种。主要分布在本县南部。树龄约 500 年的有 4 株，两株长在河南乡政府门口（其中一株胸径 3.06 米，树高 20 米，冠幅 38 米，蓄积约 15 立方米），一株长在长来镇前溪村井塘小村边，一株长在北乡镇新村王屋小村旁。

樟树 樟科常绿大乔木。树龄在百年以上的在长来、乐城、河南、廊田、秀水和坪石等地均有发现，最大的一株长在长来镇背坑村新屋小村旁，树高 1.8 米，胸径 2.83 米，冠幅 35 米。乐昌棉纺厂内（原天后宫内）发现树龄约 500 年的樟树有两株。

檫树 樟科落叶乔木。在五山乡大王山村边小山包上发现树龄约 500 年古树一株，树高 22 米，胸径 3.38 米，冠幅 18 米，全树蓄积约 15 立方米。

苦槠树 壳斗科常绿乔木，土名苦锥。百年以上的古树已发现 14 株，最老的一株树龄约 500 年，生长在九峰镇大廊村新田冲小村公路边，树高 17 米，胸径 1.43 米，冠幅 15 米，蓄积 5 立方米。

桂花 木犀科常绿乔木。秋季开花，芳香浓烈可食。已发现约 120 年的老树一株，树高 7 米，胸径 0.48 米，冠幅 9 米，长在云岩乡选家洞村边。

槐花 豆科落叶乔木，花和种子均可入药。已发现百年以上老树 4 株，最老的一株长在罗家渡乡天堂村下里坪小村旁，树高 15 米，胸径 1.25 米，冠幅 16 米。

乐昌含笑 1929 年，英国植物学家“恩第”在乐昌两江茶坪发现而命名。是木兰科

含笑属的香花树、常绿、高大乔木。花大，呈白色，有芳香，干直皮滑，叶色浓绿，树冠圆锥形。耐寒、速生、适应性强。既可作观赏树，又是良好的用材树种。

第三章 营林绿化

第一节 树 种

据华南植物研究所与县林业局调查，乐昌县有野生维管束植物 203 科，1555 种。其中乔木树种 65 科，292 种；灌木树种 62 科，313 种。主要野生树种有白锥、荷木、枫木、白花盞、黄心槁、五列木、沙盆牙、乌柏、柞木、红锥、樟木、酸枣等；名贵树种有石斑、黄檀、栎木、檫木、柏木、广东松、罗汉松、红豆杉、银杏、观光木等；列入国家保护的树种有三尖杉、楠木、格木等。

全县人工栽培的主要树种有：

广叶杉 是县内数量最多的树种，解放前已有种植，广泛分布于全县山区，其特点是生长快、用途广、产量高、木材通直园满、轻软细致、结构均匀、不翘曲、耐腐朽、易加工。杉木为常绿乔木，高可达 30 米以上，胸径可达 3 米，树冠尖塔形，萌芽力很强，胸径年平均增粗约 1 厘米。

马尾松 是广泛分布于全县各地的乡土树种。原来多靠母树种子飞播成林，解放后才进行大面积人工撒播或育苗种植。马尾松生长快，造林更新容易，成本低，能适应干燥瘠薄的土壤，是荒山造林的重要先锋树种，胸径年平均增粗可超过 1 厘米，树高可达 40 米，胸径 1.5 米，树势挺拔，苍劲雄伟，也是营造风景林、防护林的好树种。木材纤维长，富含松脂，又是造纸、采脂的好树种。

湿地松 原产北美洲东南部，是常绿乔木，适应性强，早期生长快，木质优良，胜于马尾松，产脂量也较高和质量较好。乐昌于 1985 年开始大量引种，全部育成容器苗上山，定植成活率很高，定植 3、4 年的已高 1.5 米左右，树形粗壮。

油茶 县内主要木本油料树种，分布广泛，解放前已有栽培。油茶是常绿阔叶灌木或小乔木，一般成林高 2~4 米左右，多采用直播法造林。

油桐 落叶乔木，抗战时期地跨曲江、乐昌两县的中正林场曾大量引种，种植面积曾达 15 万亩。乐昌沦陷时，林场解散，油桐树被毁坏殆尽。目前只有零星种植。

樟树 是珍贵的特种经济树种和用材树种，散生于全县各地野生的杂木林中。常绿乔木，高可达 50 米，胸径 3 米。抗战时期，国民党政府农林部在乐昌县北乡枫树下开办的直属第三经济林场曾连片种植。民国 34 年（1945），乐昌沦陷后被大量砍毁，至解放时，只保留场部附近数十亩。

棕桐 乡土树种，广泛分布于县内西部石灰岩地区。常绿乔木，高 5~20 米，大多数栽植于房前屋后、田边地角，鲜有成片种植的。主要用于生产棕皮。

毛竹 是全县经济价值最大的竹种，占竹材总面积的 84%。竹秆高大通直、散生直立，高 6~15 米，最高可达 20 多米，胸径 6~15 厘米，最粗可达 20 厘米左右。乐昌历年都有大批竹伐，顺武江而下，远销韶关、广州等地。主要用于建筑，制造工具、农具。

板栗 乡土树种，主要分布在北部白石、黄圃、庆云一带。板栗是落叶乔木，树高可达 20 米，胸径 1 米，冠幅 8~10 米。

第二节 采种育苗

民国 17 年（1928），乐昌成立农林局，开始建立县立苗圃，面积 8 亩，培育少量树苗，供城镇居民、机关、学校造林。此外，几个林场也零星进行过采种育苗活动。农民种植杉木，也自行采种育苗，有的则用萌苗条插植。

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采种育苗工作。1955 年，县成立了林业种子站，专门负责全县林业种子、苗木的购销工作。

乐昌杉木质高量多，在 1985 年全国 14 个省市杉种种源试验评比中，获得第三名。30 多年来，县内所产杉种，除满足本县育苗需要外，还大量输往省内外许多县市。1963 年~1966 年连续三年，每年供应 200 公斤杉种给越南人民共和国。杉种产量较高的年份是 1967 年至 1974 年，全县年产 3~4 万公斤，主要产地是九峰、两江和大源。以后由于成年杉木被大量砍伐，杉种产量逐年下降。

为了推广优良杉木品种，逐步提高杉木质量，由省林业厅和县林业局共同投资，于 1979 年在九峰墟旁建立了 403 亩杉木种子园，引种了省内外优良杉木无性系 429 个，1983 年开始采收。1986 年 6 月，县林业局在滑石排采育场和大源乡林场，各建立杉木采种母树林基地 200 亩。

1955 年，县在北乡枫树下成立苗圃场，下辖黄坑、西瓜地、枫树下三个圃地，每年培育各类苗木数十亩，供县内机关、学校、厂矿、居民绿化之用，有时也出售部分苗木给其他县市。1961 年，县苗圃场撤销，改建为县林科所。1981 年，开展林业体制改革，实行责任山、自留山“两山”到户，在九峰、大源、两江等林区逐渐出现一些育苗专业户，培育苗木（主要是杉苗）出售。

乐昌的马尾松种子，主要产于坪石、老坪石、三溪、黄圃等地。1974 年至 1978 年，全县每年约产 5000 公斤，除自给外、还有外销。1980 年后，种子产量逐年下降。1986 年 10 月，在坪石镇新岩下村建立马尾松采种母树基地 200 亩。

近年大量种植的湿地松、火炬松种子，全部是从外地购进或由省林业厅拨给。1985 年至 1987 年，全县共调入湿地松、火炬松种子 1100 公斤。由于种源稀少，价格奇贵，须全部用容器育苗以保质保量，县林业部门采取了集中培育的办法，办起了一些较大规模的苗圃。其中有：乐城镇鹅湾苗圃，面积约 20 亩，1986 年育湿地松、火炬松苗 350 万株；梅花镇双桥苗圃，面积 20 亩，1987 年育湿地松、火炬松苗 350 万株；坪石镇石灰冲苗圃，面积约 20 亩，1987 年育湿地松苗 300 万株、油茶苗 50 万株；廊田镇岩前乡办的岩前苗

圃，面积约 30 亩，1988 年育湿地松、火炬松约 280 万株；黄圃镇深塘苗圃，面积约 10 亩，1988 年育成湿地松 93 万株，马尾松 12.6 万株。

乐昌县 1956 - 1987 年种子收购情况表

表 5 - 3

单位：公斤

年 份	总收 购量	其 中		年 份	总收 购量	其 中	
		杉	松			杉	松
1956	2500	1500	1000	1975	18360	18360	
1957	3000	2000	1000	1976	22930	22930	
1958	2500	2500		1977	18818	18818	
1959	2000	2000		1978	12458	10674	1783
1962	3000	3000		1979	10875	10875	
1963	4000	4000		1980	20613	20613	
1964	7500	7500		1981	7800	7800	
1965	14300	14300		1982	10835	3835	7000
1966	17700	17700		1983	14168	14168	
1967	32600	32600		1984	20271	11374	8896
1970	25275	24850		1985	28919	21190	7729
1972	39750	39750		1986	2345	2345	
1973	38207	38207		1987	8238	438	7800
1974	28686	26936	1750				

乐昌县 1952 年 - 1988 年育苗情况表

表 5 - 4

其中：亩

年份	合计	其中			年份	合计	其中		
		杉	优良阔叶树	绿化树			杉	优良阔叶树	绿化树
1952	5	5			1971	436	436		
1953	117	117			1972	387	363		24
1954	60	60			1973	929	893		36
1955	497	310		187	1974	485	435		50
1956	395	195		200	1975	327	286		41
1957	261	261			1976	619	506		113
1958	760	460		300	1977	347	269	78	
1959	210	210			1978	159	151		8
1960	508	208		300	1979	232	78	67	87
1961	190	190			1980	316	163	70	83
1962	357	357			1981	459	317		
1963	153	70		83	1982	802	480		
1964	919	544		375	1983	565	435		
1965	548	548			1984	1056	843		
1966	2128	1212		916	1985	421	338		
1967	871	665		206	1986	268	116		
1968	185	185			1987	846	746		
1969	56	53		3	1988	413	209		
1970	183	169		14	合计	17670	12883	215	3026

第三节 造 林

一、基地、荒山造林及迹地更新

民国 17 年 (1928) 10 月, 成立乐昌县农林局, 负责全县林业的管理、指导和推广工作。民国 21 年 8 月, 成立乐昌县林业促进会, 各区设分会。抗日战争时期, 乐昌先后有 3 个公营林场 (中山大学演习林场、中正林场、中央直辖第三经济林场), 共经营土地 20 多万亩, 种植油桐 15 万亩 (含中正林场曲江部分), 杉树、樟树 1 万多亩。民国 28 年, 由私人投资, 兴办“新农林场”, 以种植油桐为主。民国 30 年, 由华侨集资, 建立“裕农园华侨垦殖场”。民国 34 年日军侵占乐昌, 林木被大量砍毁, 至解放时, 各公、私营林场仅保留残林数千亩。

解放后, 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 鼓励和扶持农民开展造林, 绿化荒山。1952 年土地改革完成后, 当年全县造林 2.5 万亩。1955 年~1956 年实行农业集体化后, 很多农业社组成了林业专业队, 1955 年造林面积为 6 万多亩, 1956 年为 7 万多亩。1963 年, 省、地划定九峰、大源、五山、梅花、三溪等 5 个公社为杉树基地公社, 每年按杉树的育苗、种植、抚育面积和开辟、维修防火线长度等项目, 分别发给钱粮补助, 调动了农民造林的积极性。1964 年, 县建立育林基金制度, 规定林农出售木材时买卖双方都要交纳育林基金, 由县掌握作营林补助之用。当年全县造林面积从 1963 年的 1.59 万亩增至 6.68 万亩, 1966 年增至 17.5 万亩。

1979 年, 省批准罗家渡、沙坪、庆云 3 个公社和沿溪山林场、龙山林场、滑石排采育场划为杉树基地。1983 年冬, 批准北乡公社的上西坑、下西坑, 廊田公社的龙山、嶂下, 河南公社的王坪、大洞、小洞等 7 个大队为杉树基地, 实行营林补助政策。

1983 年, 全县落实了林业生产责任制, 实行“两山 (自留山、责任山) 到户”, 大大提高了林农营林的积极性。从 1984 年起, 县林业局每年向林农发放低息贷款 40~60 万元, 每亩的贷款量为杉木 50 元, 松木 20 元, 还本期 10~15 年。1985 年冬, 省委、省人民政府作出“五年消灭荒山, 十年绿化广东”的决定, 当年, 全县造林 8.51 万亩, 完成任务 115%。全县有林业重点户 178 户, 合作造林专业户 266 户。1986 年 9 月 23 日, 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大力造林绿化, 到 1989 年底基本消灭宜林荒山”的决定后, 县各级党政领导带头办造林绿化点。1987 年, 全县 280 名乡村干部实行绿化造林责任制, 限期消灭荒山。当年, 全县造林 16.7 万亩。

从 1983 年至 1988 年, 全县共造林 61 万亩, 平均每年 10.2 万亩, 造林质量好, 成活率高, 面积落实。全县森林覆盖率从 1984 年的 43% 上升到 1988 年的 57%。

从 1950 年~1988 年, 全县共造林 261.8 万亩 (其中荒山造林 165.3 万亩, 迹地更新 96.5 万亩), 平均每年造林 67125 亩。

从 1964 年~1988 年, 全县共发放营林生产补助款 1236 万元, 补助粮食指标 12440 吨, 平均每年发放补助款 49.4 万元, 补助粮食指标 497.5 吨。

乐昌县 1950—1988 年林业生产统计表

单位：亩

年 度	荒 山 造 林				迹地更新			荒山迹地造林合计			育 苗			抚 养			四旁绿化造林(株)	封山育林	
	小计	杉	松	油茶	竹	优良阔叶树	其他	小计	杉	其中	其中	小计	其中	杉	其中	油茶			
1950	292		270				22			292									
1951	7230		7140				90	1127	1127	8357									
1952	24930		24450	53			427	2414	2414	27344	5								
1953	8767		8743	10			14	2860	2860	11627	117								
1954	2940	2680	220				40	3922	3922	6862	60								
1955	28815	16000	12465				350	32752	32752	61567	497	310					187		
1956	46587		29089	4585	449		12464	28298	28298	74885	595	195					200		
1957	16202		7489	4954	1659		2100	1498	1498	17700	261	261							
1958	49200	21400	12050	13125	2143		482			49200	760	460					300		347410
1959	17336		1236	14000			2100	26640	18546	43976	210	210			97753			97753	472840
1960	19576	15067	3192		1317			44524	30400	64100	508	208			170736	22979	300	147757	483570
1961	7996		244	983	145		6624	10013	10013	18009	190	190			99778			99778	158740
1962	5543		285	2518	2740			28293	28293	33836	357	357			5445			5445	217340
1963	10381		1791	967	1829		5794	5519	5519	15900	153	70			56803		83	50073	230152
1964	36003	14427	4543	2762	4056		10215	30797	30797	66800	919	544			68168			64007	312308
1965	64555	31169		2393	4017		26976	52445	34012	117000	548	548			149630			149630	354670
1966	104873	52000	9455	799	18927		23692	70127	48823	175000	2128	1212			176873		916	22392	254780
1967	48481	30300	1371	314	5653		10843	25001	25001	73482	871	665			204116		206	189000	120000
1968	25750	18300					7450	36950	36950	62700	185	185			211309	1403		209006	47800
1969	32542	31230		168	1039		105	37458	37458	70000	56	53		3	377064			377064	20000

续上表

1970	75239	69000	800	100	5031		308	27561	27561	102800	183	168		14	323260	320754	2506	90300	
1971	92619	73205	5000	40	5100		9274	5481	5481	98100	436	436			501256	401256	100000	197800	
1972	47896	37000	4833	3166	1811		1086	44604	43365	92500	387	363			332366	319318	13048	3058	
1973	49681	39057	590	1797	550		7687			49681	929	893			252105	242105	10000	311040	
1974	63995	31072	10956	15733	3398		2836	4405	41105	105100	485	435			319300	241835		251900	
1975	65894	38827	9131	13482	2354		2100	27159	26759	93053	327	286		24	80080	60401	17079	82200	
1976	54420	34170	7509	6859	2441		3442	34628	33668	89048	619	506		36	197409	169700	27709	563400	
1977	20356	8076	1580	5910	3140		1650	35300	35300	55656	347	269		50	134897	79354		76000	
1978	37540	14059	13779	4786	4361		555	15591	15591	53131	159	151		41	167926	146147	21779	421300	
1979	18240	6085	6630	1703	155	3210	457	20242	18002	38482	232	78		113	203904	19202	4002	155400	
1980	41678	3573	35240	2533	232		100	31914	31914	73592	316	163	78		148714	148714		579180	
1981	39460	7340	26563	866	650	2861	1180	26926	19649	66386	459	317		8	113385			401600	
1982	55176	11593	23401	292	16861		3029	23934	23403	79110	802	480	67	87	145294			642400	
1983	58103	26752	22862	1001	483	2616	4389	50170	29828	108273	565	435	70	83	150194			572500	
1984	67862	46876	14100	1025	400	400	5061	39386	31299	107248	1056	843			160498			700000	
1985	64622	44779	10517	233	182	615	8296	20432	20432	85054	421	338			129784			643800	
1986	47474	15104	20037	1152	1086	1760	8335	40255	35937	87729	268	116			172800			1087000	
1987	129165	34084	79046	100	400		15535	23813	23813	152978	846	746			293900			468100	
1988	65465	20656	27587	548		2308	14366	15873	15634	81338	413	209			271800	161054	240	509900	
合计	1652884	793881	444194	108956	75748	30631	199474	965012	857424	2617896	17670	12883	215	3026	5716547	3721745	220745	10776488	

二、造林技术改革

改杉木春季造林为冬季造林 1952年和1962年由乐昌林场、九峰公社曹家洞大队大岭背生产队队长徐木文，改春季种为冬季种杉的试验获得成功，这项技术既解决了农业与林业在春耕大忙时互争劳力的矛盾，也把杉树造林的成活率从60%左右提高到90%以上。1962年后，此项技术被迅速推广到县内外。

改杉树插条造林为实生苗造林 种苗来源充裕，提高造林成活率，林相整齐，林木生长旺盛。

推广使用容器培育湿地松 苗用8×14厘米、有泄水孔的薄膜袋，装满营养土后进行播种或移芽，育成苗木上山定植。其优点是节省种子，提高出苗率（每斤湿地松种子可育成幼苗1万株左右），缩短育苗期，提高造林成活率和栽后生长迅速。1986年种下营养袋育苗湿地松7785亩，500多万株，获得成功。1987年在梅花双桥、老坪石石灰冲、黄圃新塘建立大型苗圃场，用营养袋育苗780万株。

三、城镇及公路绿化

1956年1月，乐昌县成立绿化工作委员会，1958年“大跃进”时被撤销，1962年重新成立，1967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再次被撤销。1979年，第三次成立绿化工作委员会。

1979年前，主要抓公路绿化，采取义务植树与雇工植树相结合的办法，绿化乐城镇——坪石镇、乐城镇——五山乡、坪石镇——黄圃镇、坪石镇——梅花镇等县内公路和乐昌——韶关、坪石——宜章、坪石——连县等公路干线。1979年后，除继续抓好公路绿化工作外，还抓紧进行了城镇的绿化美化工作。至1988年10月止，全县9条干线公路256公里，已经基本绿化；支线公路474公里，绿化了97公里。城镇共栽种绿化树30多万株，花卉9.5万盆，建设绿化苗圃四处（面积474亩），绿化面积2700亩。人平绿化面积1.2平方米，绿化覆盖率为17.7%，与国家“七·五”计划规定的城镇人平绿化面积3平方米及绿化覆盖率为30%以上的标准，仍有较大差距。

第四章 森林资源利用

第一节 木材生产

一、经营管理

解放前，全县有十多家经营木材的商人，较有名的有源昌行、合成兴、大胜、陈新兴、园信利、合利、关兴昌、广万、长茂兴等。他们主要是经营杉原木，也经营少量的板方、棺木和贵重杂木，年经营1.5~2万立方米。加上乐昌县城两间火柴厂、杨梅山、南岭煤矿用材及城镇木柴消耗材，全县每年约消耗木材3万立方米。

林主出售木材一般采用两种方式：一是出“标山广告”，由木商进山察看后投标，中标者雇工伐木运材。二是林主自己雇工砍伐，制材，木商到集材点购货。

解放后至1985年，木材基本上是由林业部门一家经营，统购统销，竹材及竹木制品、柴、炭则由供销部门经营。

1985年4月1日起正式开放木材自由市场，允许一切领有木材营业执照者（不分县内、县外）进入林区采购木材。但由于众多经营者随时可进入林区贩运木材，乱砍滥伐，偷运超运，破坏森林资源，1987年开始，木材重新由林业部门收购，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进入林区收购，只能向林业部门购买。为支援重点林区的乡镇建设，县人民政府作出规定，允许大源、九峰、两江、五山4个林区乡镇的农工商公司，可经营本乡镇产材量的10%。

1984年前，县林业局下属各林业站只负责木材的收购，将收购材运到坪石及乐昌贮木场，两贮木场则根据林业局的调拨令，调给需材单位。1984年后，县林业局下属各单位均实行经济承包，各林业站除收购外，也有权销售木材。为控制砍伐量和外运量，由县林业局统一发放砍伐证和外运证。

二、木材采伐

从1952年~1988年，全县共采购木材424.3万立方米，其中上调出县的362.5万立方米，平均每年采购11.46万立方米，上调出县9.8万立方米。

乐昌县1952年—1988年木材生产统计表

表5-6

单位：立方米

年 份	采 购 数	上 调 数	年 份	采 购 数	上 调 数
1952	18700	14657	1960	132852	139467
1953	78661	30088	1961	123514	63509
1954	58410	62546	1962	57667	85185
1955	68650	62987	1963	126952	114314
1956	146387	132198	1964	122836	114859
1957	154715	134314	1965	161834	132050
1958	182574	170783	1966	173349	132842
1959	130824	133758	1967	189171	128939
1968	169536	96185	1979	112418	91137
1969	159472	119854	1980	104674	94770

续上表

1970	89618	105100	1981	107461	88956
1971	126545	10978. 6	1982	110020	94967
1972	116409	99608	1983	124192	93609
1973	114197	91720	1984	88690	90851
1974	121404	105503	1985	76258	81984
1975	107234	99881	1986	94607	88575
1976	112187	91167	1987	91909	84029
1977	100050	86095	1988	67259	63360
1978	121867	95584	1952年至1988年 合计	4243003	3625217

说明：省林业厅于1954年至1958年，曾在本县的五山、大源建立过两个伐木场，年伐木约2万立方米。此数及乐昌林场生产的木材均未计入表内。

三、木材运输

解放前，木材以水运为主，以散木或小筏形式流放至支流，在与武江汇合处，扎成木排，顺水放运，远销各地。少数无水路可供运材的地方，则把木材锯成板材，再用人力挑到县城出售。

解放初期，县内木材运输仍以水运为主，1954年水运量5.5万立方米，1965年12.2万立方米，均占当年总运量的九成多。林业部门每年都拨出一定款项，整修河道及兴建林区公路。1952年~1986年，林业部门投资515万元，全县共兴建林区公路54条，总长381公里。省、地、县常年有20多台专业汽车运木。1987年，95%的木材用汽车运输。

1958年以来，林区大力进行山场运输工具改革，推广双轮手推车（俗称“满山跑”）。1972年，全县修建车子路607条，共长1800多公里。1973年，乐昌县木材山场运输工具改革成果显著，被选送参加全国农业展览馆展出。

四、木材价格

解放前，市场销售的杉木、条木依其长度分为1.2丈、1.4丈、1.6丈、1.8丈、2丈、2.4丈、2.8丈等七种规格；每种长度，又以其尾径的大小分为许多级，从2寸起，每增大半寸为一个级别，2寸以下者为小木。1932年前后，每条长1.2丈、尾径4寸的杉木，值银元4角，相当十多斤稻谷的价值，抗战期间降至2~3角。板料依其厚度分为一寸、八分、六分、五分、四分三分等六种和木枋、楠子板等种类。

解放后，全县的木材收购价和销售价均由林业部门按照省基准价格制定，报经物价部门审核后执行，价格一直稳定而偏低。1956年每立方米杉木的收购基价是22~24元，以后很少变化，至1979年才提至41元，1981年再提至70元。1985年木材市场开放后，杉原木最高提至220元，1988年最高升至340元。松原木每立方米的收购价1952年为20元，1979年提至37元，1985年最高升至85元，1988年最高收购价为180元。

木材销售价格，在1985年前，基本上由省统一订价。分计划内调拨价和地方销售价两种。地方销售价比调拨价略低。1981年，留成材销售价按收购价加价（杉木20%，松杂木15%）执行。1982年至1984年，加价比例分别提高至30%和20%。1985年，取消留成材和加价办法，销售价由各经营单位决定，随市场变动而自由议价。1986年后，由省作出指导价，并规定综合差率，杉木毛利为12%，松杂木为15%。

乐昌县木材收购（基价）变动情况

表 5-7

单元：元、平方米

年 份	杉 原 木	松 原 木	杂 原 木	杉 板 枋	枕 木
1952	21	20			
1956	22-24				35
1966	24	22	24	60	48
1979	41	37	37	74	76
1980	41	37	37	74	76
1981	70	48	48	200	88
1982	70	48	48	200	88
1983	70	48	48	200	88
1984	70	48	48	200	88
1985	210-220	55-85	65-75	307-347	
1986	187-210	80-95	75-80	347-373	150
1987	180-250	65-90	110	350	220
1988	285-340	150-180	125-140	380-480	230-300

第二节 其他林产品购销

松香 1954年冬广东省华侨投资公司在坪石镇创办“坪石华侨松香厂”。1959年省华侨投资公司撤销后，松香厂划归县管理，改名坪石松香厂，下设坪石、大源、乐昌三个车间。1962年，县林业局兴办五山松香厂，产品是松香和松节油。从1955年~1987年，全县共收购松脂13950吨，共产松香10867吨，平均每年产松香329吨，年产松香最多的1965年，为764吨。由于能产脂的大龄松树被大量砍伐，1980年松香产量下降，1986年产65吨。

毛竹 1951年~1987年，全县共收购大毛竹778.2万条，年平均21万多条；中小毛竹510万条，年平均14万多条。

杂竹 1956年~1987年，全县共收购杂竹28750吨，平均每年898.5吨。

厘竹 1955年~1987年，全县共收购厘竹64.2万多把，年平均近2万把，最高的1984年收购量为8.5万多把。

木柴 1950年~1987年，全县共收购商品柴51万多吨，年平均1.34万吨，远销南京、上海、武汉、广州、佛山等地。

木炭 1952年~1987年，全县共收购5.69万吨，年平均0.16万吨。

芒杆 广泛分布于全县山区，1959年~1987年总收购量为69050吨，年平均2381吨，最高的1983年，收购量达6500吨，除供县纸厂作原料外，还远销上海、镇江、丹东、江门等纸厂。

山苍子油 主产区是九峰、两江、大源。1958年~1987年，总收购量为187.5吨，年平均6.5吨，产量最高的1970年为17.5吨，由于不注意保护母树，近几年资源日益枯竭，产量逐渐减少。

棕皮 1952年~1987年，共收购645吨，平均每年收购17.9吨，最高的1959年收购63吨。

雪花皮 学名结香，又名三桠树，属瑞香科小灌木，树皮是制造沙纸、腊纸的上等原料。主产区九峰，林农在解放前已广泛种植，主要是间种在造林地里，三年即可收获，制成沙纸出售。据资料记载，解放前仅九峰区岐乐乡，就有8间纸厂，年产沙纸500多万张。解放后，除制沙纸外，还晒成干皮，远销浙江、江西等地。在50年代，全县年产干皮15~40吨，以后因价格偏低，种植面积锐减。1958年后，沙纸停产。1987年干皮年产不足5吨。

茶油 1985年全县产茶油约60吨。

板栗 年产约50吨。

槐花 是槐树的干花蕾，可作中药，产于黄圃、梅花、沙坪等地，年收购量约1吨。

第五章 森林保护

第一节 制止滥伐

解放初期，各级林政管理机构逐步成立，并多次颁布了保护森林的政策法规，查处滥伐森林的行为。1951年11月，《南方日报》对乐昌贸易公司违反护林法令，大量砍伐木材一事进行了严肃批评。此后县人民政府多次发布布告，转发指示，严禁乱砍滥伐森林。但从1958年开始，由于林权不稳，政策多变，多次发生滥伐森林事件。

1958年，在林业管理上搞“一大二公”，为了“大办钢铁”、“大办公共食堂”，不分森林权属，任意砍用，中央、省及县政府有关保护森林的法令和 policy 成为一纸空文。当年，全县出现乱砍滥伐高潮，除林区的公社大队成立专业砍伐队外，非林区的公社、大队也组织专业队到林区大量砍伐，甚至广州、佛山等地也派来7000人，以军事化形式组成“林业伐木师”，到乐昌县林区大砍木材，大刮“共产风”。是年，全县砍伐森林面积达23万亩，砍下木材80万立方米，林业部门收购18万多立方米，大多由于林道未通，木材积压在砍伐山场，有些积压了10多年，任其腐朽、霉烂，造成极大浪费。不少林地变成光山秃岭，许多生长在村庄旁、古道旁的珍稀古树亦被砍掉，殊为可惜。

1961年冬，贯彻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1962年重新颁发土地证，建立了山林管理制度，毁林现象得到制止。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各种林政管理规章制度备受破坏，林业管理机构瘫痪，林权混乱。1968年，取消了生产队核算，实行大队核算，全县又一次掀起了乱砍滥伐高潮，当年全县砍伐面积16.3万亩，消耗森林资源98万立方米。后取消大队核算，恢复了生产队核算，才平息了这场乱砍滥伐歪风。

1976年秋，全县林区都办起采育场。公社、大队抽调人员，成立采育场或采育中队，到林木茂盛处安营扎寨，口号是“大砍，大造，造大林，大造林”，但事实上是砍得多，种得少，全县森林又一次惨遭滥伐。

1978年纠正了过去的错误做法，林政管理得到全面恢复，滥伐森林的现象得到有效的制止，林业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1979年3月9日，乐昌县革命委员会发布《关于保护森林制止乱砍滥伐的通告》。1980年12月10日，县政府发布《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保护森林的布告》，以后，多次发布有关指示、通告，制定各种法规，并对滥伐森林事件进行了严肃查处。1981年9月16日，中共乐昌县委、县人民政府在两江公社召开四千人群众大会，严肃处理54宗乱砍滥伐山林事件，没收木材2176立方米，没收非法利润及罚款19860元，由政法机关逮捕法办3人，拘留6人。

1985年,开放木材市场,由于管理工作没跟上,局部地区再次出现乱砍滥伐现象。当年上半年梅花区大坪乡发生毁林事件,县有关部门对此进行严肃查处,有关责任人受到纪律处分。是年,全县处理乱砍滥伐森林和伪造、贩卖木材票证案件49宗,拘留、逮捕8人,罚没金额63000元。

由于大力造林,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严禁滥伐,从1984年开始,全县林业开始扭转总消耗量高于总生长量的局面。与1984年相比,1988年森林覆盖率已从43%提高到57%,总蓄积从399.3万立方米增加到455.5万立方米。1988年,年总生长量为35.74万立方米,总消耗量为22.86万立方米,占总生长量64%,实现了林业生态的良性循环。

第二节 林政保护

解放后,乐昌县采取了一系列林政保护措施,制订了各种制度,保护森林资源。

封山育林 解放初期,曾多次封山育林,均因制度不严,措施不落实,效果不显著。1979年9月20日,县作出关于大力开展封山育林的决定,规定在有母树林和有天然更新能力以及人工更生的中幼林区,都要有计划的进行封山育林,当年封山30万亩。各封山区都建立领导机构,设专职巡山人员,树立明显的封山标志,严禁在封山区毁林开荒、砍柴烧炭、积肥、放牧和狩猎。1981年,进一步落实封山措施,建立责任制,签订封山合同,制定封山公约。1986年封山29万亩,1987年封山40万亩,全县封山面积累计120万亩。

建立木材检查站 1971年,建立黄坑、枫树下、庆云、大源、廊田、坪石等木材检查站。1985年设双桥检查站,1987年增设张溪、乐昌检查站。各检查站负责对木材运输的监督管理,制止无证偷运木材行为。1985年以来,平均每年查处无证偷运木材300~400立方米。

建立森林资源调查与档案制度 1984年,成立县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办公室,开展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全县分20个工作组,按3×4公里布群,每群按150米间距布点,共抽样200个调查群、1600个点,为时半年,完成全县森林资源调查。调查后,县及各乡镇、国营林场均建立了森林资源二级档案。1985年建立森林资源年报制度,及时掌握森林资源消长变化情况。

建立森林限额采伐、发放采伐许可证制度 从1980年底开始,全县实行木材采伐许可证制度。1984年资源调查后根据用材林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把全县森林采伐量限额控制在生产量的70%以下,根据乐昌森林活立木蓄积情况,每年采伐量控制在20万立方米左右。从1987年下半年开始,全县商品材、地方用材、企业加工用材,国营农林场和群众自用材、柴炭用材及生产木耳、香菇等商品消耗材均纳入木材生产计划,实行统筹,同时规定除林业部门外,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准进山收购木材。

改燃节柴 1986年10月8日,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保护森林资源,实行改烧柴为

烧煤的布告》，县成立改燃节柴办公室。1986年底，全县各砖瓦窑、石灰窑、饮食行业、职工居民大多改烧柴为烧煤。在农村则普通推行节柴灶，至1988年上半年，农村79.75%的农户实现改燃节柴，每年减少森林资源消耗6万多立方米。

第三节 森 林 防 火

解放前，农民有劈山、烧田基、以松光照明、烧山积肥等习惯，每年秋冬季节，山火频繁，一宗山火，往往烧十天半月不熄。解放后，山火仍为森林的一大祸害。从1953年至1978年，据不完全统计，发生大小山火817宗，烧毁有林面积57800亩，毁材147420立方米。1979年后，由于林政管理及森林防火工作的加强，山火发生率大大下降。1953—1978年，平均每年发生山火23.5宗，1979—1987年，平均为11.8宗，下降约50%。1987年，全县有林面积山火受害率为0.18‰，低于林业部要求的2‰的控制标准，被省、市评为森林防火工作一等奖。1987年9月—1988年8月，全县有12个乡镇没有发生山火。

防火机构及队伍 1954年，县成立护林防火指挥部，由县长兼任指挥长，各区乡村均成立相应防火机构。1963年各公社配有1~3名专职护林人员。1979年，各大队配一名护林员，全县有专职护林员80人，兼职护林员218人。1987年全县有专职护林员488人，兼职护林员253人，平均5000亩山林配有一名护林员，各乡镇及国营林场均建立护林治安中队。全县设有无线电25瓦对讲机4台，5瓦对讲机33台。在南片9个乡镇和4个国营林场建立森林防火通讯网。

边界联防 1953年5月，宜章、乐昌两县共同制订《沿界地区护林联防暂行办法》。1954年11月，乐昌、乳源、仁化、曲江与湖南省的汝城、宜章等六县代表在乐昌举行护林联防会议，制订了《六县沿界地区护林联防暂行办法》。1960年，乐昌、乳源、仁化、汝城、宜章五县组成“乐昌联防区”，下设11个联防指挥所。1961年4月，湘粤桂三省联防第三次大会通过了《湘粤桂三省乐昌交界地区护林防火联防公约》。11月，在广州召开湘、粤、桂三省十三个地区、五十个县边界联防会议，乐昌编入第九联防区。1965年9月，湘粤桂三省护林防火乐昌交界区联防指挥部在梅田召开会议，通过了《坪石联防指挥所章程》。1986年，湘粤桂边界护林联防第九区第24次会议在乐昌召开，乐昌县被评为1986年度边界护林联防先进县，五山区青岭乡、老坪石区三星坪乡和广北茶场被评为先进单位，丘启修、连贯生、韩德英、周清云等4人被评为先进护林员。

建立领导干部任期防火目标责任制 1987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切实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通知》，规定一宗山火烧5000亩以上的，追究县领导责任；烧2500亩以上的，追究乡镇或林场领导责任；烧1500亩以上的，追究村委会领导责任。烧山一亩，扣除木材指标1.5立方米。

1987年3月6日，罗家渡乡连续发生山火，组织扑救不力，烧山2231亩，经济损失约16万元，当地领导及责任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第四节 防治森林病虫害

县内森林的主要虫害有松毛虫、小卷叶蛾、天牛、大白蚁、象鼻虫和杉梢螟。主要病害有幼苗立枯病、松赤枯病、松针黄化病和杉木细菌性叶枯病。在诸多病虫害中，以松毛虫为害最烈，多发生于南部长来、安口、廊田、河南、北乡等地。50年代为害较轻，一般每年只发生虫害1000多亩。60年代以后，随着原生阔叶林面积的逐步减少、生态环境变劣，虫害发生面积逐渐增加。1965年，全县受害面积15000亩，1988年达40000亩。

1964年，县林业局设立“森林病虫害测报站”。林业局每年举办森林病虫害防治训练班，并根据病虫害测报资料及时发放药物。1988年，县内南部地区发生大面积松毛虫害，县林业部门使用飞机喷药防治，效果良好。

卷六

水利 电力

第一章 水利

乐昌县水利建设，在明清时期，由知县主持，令各乡村绅士督理。民国 17 年（1928），县设农林局兼管水利工作。民国 26 年，农林局改为建设科，主管水利工程建设。

解放前的水利均为小型的山塘、水陂，以茅、石、竹、木作工程材料，使用年限短，灌溉面积少。至解放前夕，全县修建山塘、水圳、水陂、水车（水筒车）共 1231 宗，灌溉农田面积 5.23 万亩，占耕地面积 16.6%。

解放初，水利建设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兼管。1954 年 6 月，县设水利科，后改为水电局，为县水利事业建设的主管部门。

从 1950 年至 1987 年止，由政府投资，先后维修、扩建、新建蓄水、引水、提水工程 4138 宗，蓄水库容量 5719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4447.3 万立方米，提水装机容量共 6525 千瓦，灌溉面积 19.75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 65%，其中旱涝保收面积 15.78 万亩，占水田灌溉面积 72.4%，石灰岩地区 10 个乡镇 387 个村 6.72 万人的食用水困难得到基本解决。全县建立水利管理机构 51 个，拥有管理人员 298 人，其中，中级以上技术人员 5 人。

第一节 蓄水

一、山塘

民国 20 年（1931），建有山塘 48 个，灌溉面积 440 亩，其中最大的是罗家渡羊毡山塘，蓄水量 5 万立方米，灌溉农田 80 亩。

民国 35 年，各区、乡、保开展以“一乡一塘，一保一塘”为目标的农田水利建设，全县共修建大小山塘 117 个，蓄水量 143.4 万立方米，灌溉农田 8000 亩。

解放初，县人民政府提出“修复旧水利，适当发展小型工程”的水利建设方针，要求达到“一乡一塘”、“一村一塘”，组织各区、乡群众进行维修加固原有山塘。1955 年春，再次对原有山塘加高扩大，同时，兴建一批山塘。到 1987 年止，全县建有山塘 2301 个，蓄水量 270.1 万立方米，灌溉面积 1.79 万亩。

二、水 库

解放前，乐昌县内无水库。

解放后，1955年冬建造了城关镇红芽塘蓄水工程，坝高10.3米，蓄水库容19.2万立方米，灌溉农田150亩。1955至1959年先后兴建了竹子塘、云岩、寨头、董水头、直冲等5个水库，蓄水量达321.1万立方米，灌溉面积3310亩。1958年，跨村、跨队、跨社的小（一）型、小（二）型水库，相继出现，从坝高10米到33.5米，大坝结构由土、石堆筑到圻工浆砌（水泥、干砌石和混合砌筑的联合体）。1970年5月，东洛中型水库工程拟动工兴建，因安全渡汛把握不大，1972年3月决定停建，改在廊田水支流龙山水下游兴建龙山水库。1974年起，县内原系小（二）型的云岩、鹧鸪塘、竹子塘、水牛坳、幸福等水库相继扩建为小（一）型工程，同时新建、续建一批小（二）型水库。1980年，农村经济体制的改变，水库工程全面转入续建、配套、加固工作。至1987年，全县共建有水库51座，其中中型工程一座，小（一）型工程8座，小（二）型工程42座。库容总量5448.9万立方米，灌溉库容4176.4万立方米，受益农田面积5.01万亩，旱涝保收面积4.51万亩。县内的重点水库有：

龙山水库 位于廊田镇龙山村下的峡谷处，是一座灌溉、发电、养鱼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由县水电局设计，1972年3月动工。原定为浆砌石重力坝，边设计，边施工，在摸清地质条件后，于1975年改为土石混合坝。1978年建成大坝，1980年，建起二级电站。1985年12月完成坝后一级电站及水库竣工验收工作。该水库坝址以上河流长15.3公里，集雨面积26.2平方公里，水库总库容量1124万立方米，设计灌溉农田1.48万亩。主要工程有61.5米高的土石混合坝、溢洪道、弧型闸门、输水渠道、坝后一级电站、二级电站。两座水电站总装机容量1800千瓦。为筑此库，淹没耕地435.6亩，移民61户370人，共开挖、填土石方1058.1万立方米，总投工日332.1万工日，投资总额665.9万元。1985年成立龙山水库管理处，直属县水电局。全处共有生产、管理人员124人，1987年，有固定资产163.27万元，年发电量557.81万度，养鱼面积700亩，年平均总产值42.35万元。

金鸡水库 位于长来镇金鸡山下，由县水电局设计，1963年冬动工兴建。1978年，土坝增高加固。坝址以上集雨面积16.4平方公里，库容634万立方米。因下游4公里处有京广铁路，故列入铁路沿线县管重点（一）型防洪水库工程。该库为均质土坝，主坝高23.5米，副坝高3.6米，跨越七一五工厂渡槽一座，长730米，过水流量0.7立方米/秒，上下两条干渠长13公里，灌溉长来镇农田面积3329亩。坝后建有电站一座，装机容量84千瓦，年发电量25万度。库内养鱼，年产鲜鱼1万多公斤。库区四周种植各类果树250亩，年产水果7000多公斤。1979年成立金鸡水库管理所，隶属县水电局，全所共有生产管理人员18人。至1987，有年固定资产103.65万元，为县内小（一）型水库综合利用效益较好的管理单位。为筑此库，挖填土石方26万立方米，投放劳动日14.1万工日，总投资67万元。

水牛坳水库 位于北乡镇黄盆村，由县水电局设计，1977年在原有山塘基础上进行扩建，1978年建成蓄水。主坝高20.5米，副坝高2.2米，为均质土坝。集雨面积0.5平方

公里，引流入库量 1.8 立方米/秒，库总容量 114 万立方米，灌溉北乡镇农田 3000 亩。因下游 8 公里有京广铁路，故列入铁路沿线镇管重点小（一）型防洪工程。为筑此坝，填土石方 16.8 万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 8.95 万个，总投资 30 万元。

竹岗水库 位于坪石镇竹岗村，县水电局设计，1969 年动工，1972 年冬建成蓄水。坝址以上拦截河道 4.8 公里，控制集雨面积 5.9 平方公里，水库总库容量 263 万立方米。因下游 15 公里有京广铁路，故列入镇管铁路沿线重点小（一）型防洪工程。该水库有圪工硬壳坝一座，高 22.2 米，1972 年进行灌浆成为重力坝，灌溉干渠长 12 公里，灌溉坪石镇皈塘、京口二村农田 1000 亩。

丰收水库 位于庆云乡坦溪村，1963 年 12 月动工，堵塞石灰岩溶洞成坝。坝址以上河道长 10.1 公里，集雨面积 28.92 平方公里，水库总容量 673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645 万立方米。干渠长 11 公里，灌溉庆云、黄圃二乡镇三个管理区农田面积 3500 亩，为县管小（一）型水库。建库时，迁移坦溪村 17 户共 300 人。工程总投资 26.3 万元。

竹子塘水库 位于梅花镇竹子塘村，为小（一）型水库、由县水利科设计，1955 年动工建成。1974 年 6 月扩建，1977 年竣工蓄水。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1.24 平方公里，库容总量为 161.1 万立方米，主干渠长 15 公里，灌溉梅花镇农田面积 3800 亩，解决食水人数 5300 人。该库有均质土坝一座，高 10.5 米，副坝一座，高 12.8 米。为筑此库，迁移人口 130 人，挖填土石方 27 万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 16 万个，总投资 23.3 万元。

云岩水库 位于云岩乡果苗场，由县水利科设计，1956 年动工建成。1973 年，再次扩建，1974 年竣工，为县管小（一）型水库。该库坝址以上控制集雨面积 1.12 平方公里，引入流量 0.5 立方米/秒，水库总容量 241 万立方米，灌溉库容量 226 万立方米。均质土坝，高 25 米。主干渠长 25 公里，灌溉云岩、梅花两乡镇农田 3000 亩，解决食水人数 4500 人。1974 年开通由下陂水库引入库内隧道一条，长 300 米。为筑此库，挖填土石方 35 万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 21 万个，总投资 91 万元。

解放后乐昌县新建水库一览表

表 6-1

水库名称	类 型	地 点	坝高 (米)	库容 (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 (亩)	开工及竣工年份
龙 山	中	廊田龙山	61.5	1124	14800	1972 ~ 1980
金 鸡	小（一）	长来金鸡	23.5	634	3329	1963 ~ 1978
水牛坳	小（一）	北乡黄盆	20.5	114	3000	1977 ~ 1978
竹 岗	小（一）	坪石镇竹岗	22.2	263	1000	1969 ~ 1972
丰 收	小（一）	庆云坦溪		373	3500	1963
竹子塘	小（一）	梅花竹子塘	10.5	161.1	3800	1955 ~ 1977

续上表

云 岩	小(一)	云岩果苗场	25	241	3000	1956 ~ 1974
幸 福	小(一)	白石黄沙	25	261	2000	1974 ~ 1977
鸚鵡塘	小(一)	梅花鸚鵡塘	25	112	800	1974 ~ 1982
后 洞	小(二)	北乡后洞	33.5	73	1700	1972 ~ 1975
四方塘	小(二)	北乡黄垆	10.5	14.9	342	1972
红十月	小(二)	乐城西联	7.6	63.4	1400	1959 ~ 1963
筲基塘	小(二)	长来罗村	7.14	17.5	400	1964
蜈蚣洞	小(二)	廊田鱼子塘	9	62.5	1200	1959 ~ 1960
红芽塘	小(二)	乐城长迳	10.3	14.2	150	1956
李家洞	小(二)	乐城长迳	10.15	27.1	730	1959 ~ 1960
上 坪	小(二)	长来上坪	11	71.5	723	1973 ~ 1974
坛 冲	小(二)	河南上西	7.5	45.1	300	1961 ~ 1962
横排田	小(二)	河南邝村	11	16.5	525	1973
乐加湾	小(二)	庆云永乐	14	27.75	460	1957 ~ 1959
土 洋	小(二)	庆云土佳寮	20	17.3	300	1967 ~ 1974
陂头龙	小(二)	庆云五里冲	13	7.32	530	1960
猪屎冲	小(二)	白石富村	8	7.9	150	1967
黄豆冲	小(二)	白石当阳	12	6.6	120	1972
沙塘仙	小(二)	白石上黄沙	10	23	240	1964
新 塘	小(二)	黄圃新塘	8	50	1420	1963
带明塘	小(二)	老坪石	13	40	600	1978
水浸洞	小(二)	老坪石	7.5	16.3	200	1978
神前岭	小(二)	老坪石莲塘	10	10	400	1978
清 洞	小(二)	罗家渡清洞	8.2	17.8	600	1956
团 结	小(二)	老坪石龙珠	5	64.2	600	1964 ~ 1966
董水头	小(二)	老坪石武阳司	17	82.3	1200	1957 ~ 1959
坪 溪	小(二)	罗家渡坪溪	9.82	12.8	230	1955
寨 头	小(二)	梅花砾头	14.8	296	370	1957

续上表

流山	小(二)	梅花流山	12.8	17.7	500	1970
刘家塘	小(二)	梅花鸬鹚塘	10.1	12.9	200	1959 - 1960
高桥	小(二)	梅花大坪	11.1	5.8	400	1966
苟塘	小(二)	梅花板塘	14.5	49.2	800	1959 - 1960
磨石岭	小(二)	云岩寺背岭	18.5	72.5	2000	1966 - 1974
下陂	小(二)	云岩下陂	11.3	46	1200	1959
雄黄塘	小(二)	云岩	10	6.5	200	1967
叶子岗	小(二)	梅花枫木岗	20	21.9	527	1974 - 1977
丘家	小(二)	老坪石龙珠	9	10	100	1956
白竹	小(二)	老坪石白竹	12.5	9	100	1959
万里深坑	小(二)	坪石镇上牛栏	22.9	18.8	400	1970 - 1975
帽子冲	小(二)	坪石镇灵石坝	11	13.6	200	1959 - 1962
直冲	小(二)	坪石镇直冲	13.2	42	300	1957 - 1958
付冲	小(二)	罗家渡田头	18.7	18.8	1000	1975 - 1977
炭洞	小(二)	河南王坪	28.1	63.7	1500	1974 - 1985
焦机山	小(二)	白石	15	13	800	1970

第二节 引水

明洪武二年(1369),全县官办水陂两座,民办50座。西坑口水陂(位于今北乡镇)灌田150亩,东村口水陂(位于今黄圃镇)灌田400亩。

清光绪二年(1876),官办兴修的有官陂、桂子岩陂、张溪坑陂、落陂共4座,灌田800余亩,民办引水工程66宗,灌田1.3万亩。

民国时期,新建水陂及引水圳185宗,灌溉总面积4.4万亩,其中民国35年修建的陂坝21座,水圳19宗,灌田800余亩。

解放后,在修复旧水陂的同时,还利用乐昌山区丘陵地形和溪河纵横的特点,新建了一批引水工程。县内主要引水工程——西坑口水陂、廊田水圳、东北水圳均于50年代兴建。至1987年,全县共维修和兴建引水工程1549宗,有效灌溉面积10.19万亩,旱涝保收面积9.8万亩。其中灌溉万亩以上的两宗,灌溉千亩以上的7宗,百亩以上的154宗。县内的重点引水工程有:

西坑口水陂 位于北乡镇前村，明洪武二年（1369），知县索彦胜倡导筑陂于西坑口，为木、竹围中间填石陂，宽7尺，高4尺有余、灌田150亩，取名“官陂”。清代及民国时期曾多次加固维修。解放后，1950年12月，由广东省水利局设计，广东省水利工程队施工重建。1952年3月建成通水。陂址以上控制集雨面积46平方公里，陂高2.5米，长40米，为印度式混水坝。放水闸门采用钢筋混凝土预制件，配2吨螺杆式启闭机。引水流量3立方米/秒，引水渠长12.5公里，灌溉北乡镇黄垆、前村、茅坪等地农田5100亩。1958年，在黄垆村段渠道兴建水电站一座，装机容量85千瓦，年发电量25万度。

廊田水圳 位于廊田镇高墩村下，由粤北行署水利处和县水利科设计，1953年12月动工，1956年7月竣工通水。陂高1.5米，长60米，为印度式浆砌石陂。陂址以上河流长30公里，控制集雨面积199平方公里。引水渠长27公里，其中跨越廊田河倒虹吸管长400米，吸管直径0.6米，过水流量0.63立方米/秒，灌溉廊田、长来镇农田1.14万亩。发电装机容量80千瓦。工程总投资88.5万元，开挖土石方59万立方米。

东北水圳 位于廊田镇嶂下村，由县水利科设计，1957年12月动工，总投资117.1万元，其中国家投资66万元。1958年7月全圳开通。陂址以上河流长26公里，控制集雨面积187平方公里。陂坝高2.5米，长60米，为浆砌石陂，放水闸门采用螺杆式启闭闸门。引水流量1.5立方米/秒，引水渠长33公里，沿途计有渡槽8座，涵洞15座，全长900米。灌溉廊田、北乡、乐城三个镇农田1.87万亩，调节水牛坳、李家洞、蜈蚣洞三个水库。

1958年冬，成立廊北水圳联合管理委员会。1978年该管理所被评为水利先进管理单位，出席全国水利工程管理先进会议。

第三节 提 水

明朝、清代及民国时期，县内农田灌溉，多采用竹筒车、龙骨车、吊桶等提水工具。水筒车通过筑陂拦截河水增大落差，利用水力冲击自动提水。龙骨车则由一至二人操作，提水高度在4米之内。

解放后，1950年至1953年，沿用老式提水工具。1954年，农田抗旱灌溉提水开始使用柴油机械。1963年开始用电力提水抗旱，当年建成的有河南公社榴村大队西龙桥、坪石公社肖家湾两座电力提水站，总装机容量95千瓦，灌溉农田面积526亩。1965年10月，在坪石公社三星坪建成水轮泵示范站。至1970年，全县共建水轮泵站80座，灌溉农田面积3.1万亩。其中张滩水轮泵站1966年10月动工，调动县属各机关、厂矿、学校等单位，以及城关镇、河南、北乡二公社群众共3500人，拦截武江河水，分左右岸共装有12台并串提水，左岸扬程72米，右岸48米，总投资73.3万元，完成土石方15.97万立方米，于1968年6月建成大坝，1969年开始抽水，灌溉农田2.58万亩。

1972年后，由电力排灌总站负责全县排灌设备的生产安装和维修工作，电力提水工程发展很快。至1980年，全县共建立起电力提水站205座，总装机容量5862千瓦，灌溉面

积达到 2.43 万亩，从而取代了水轮泵。1981 年后，由于实行新的经济体制，各种水利管理制度还未完善，资金和管理人员的福利、水费征收等问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很少兴建新的提水工程，而原有的部分提水站也受到影响。因此，水车、龙骨车、吊桶等旧式工具，在抗旱中仍有出现。

1987 年，全县共有提水工程 231 宗，总装机容量 6470 千瓦，灌溉面积 2.68 万亩。

第四节 河道整治

秦二世三年（公元前 207 年）赵佗城兴建时，修建了高丈二、长二里的护城河堤，上至水头庙，下达河南水。汉灵帝时（168-188），桂阳太守周昕，对武水的九泷十八滩进行清障整治。梁天监十七年（518），修建了三星坪护城河堤。明洪武二年（1369），修建了由西门口至龟峰寺的护城河堤，长 2 里，高 1.5 丈。

清代及民国时期，陆续修建了青龙街至船厂的河堤，同时还组织船民，每年对坪石至桂头一段河道炸礁清障。武江支流中的白沙水、灵江水、卢溪水、黄岑水、泐溪水等 11 条可行船的河流，则由各区、乡组织劳力清障和垒砌护村堤。由于砌筑河堤的建筑材料，都是采用石块、石灰、粘土等物，所以，一遇洪水，河堤常常被冲垮。

解放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河道整理工作。1953 年，县水上运输社对武江进行治理，清障炸礁。同时对护城河堤低矮、崩缺段加固维修。1954 年，国家投资，船民动手，对九泷十八滩进行了全面治理。1955 年，重点整治武江上游及廊田水，先后发动船民 5000 多人，进行疏浚整治，共清除沙石 3800 多立方米。1958 年，对武江及其 7 条支流进行整治，炸除礁石 1000 多立方米，扒沙 7400 立方米。1963 年，县政府成立河道整治领导小组，制定十年河流整治规划。1974 年后，贯彻中央关于“山、水、田、林、路综合整治”的精神，全县开展整治河道的群众运动，结合农田基本建设，进行对廊田河、北乡河、九峰河、田头河、白沙河、前溪河等 11 条武水支流，分段整治，裁弯取直，降低河床，加固护砌河堤。其余的小河流则由各大队、生产队自行组织群众治理。

1950 年至 1987 年，共修筑河堤 27.5 公里，其中石堤 11 公里，捍卫耕地面积 7400 亩，防御能力达 20%。

乐昌县 1975 ~ 1978 年整治河道统计表

表 6-2

年 度	完成工程量（万方）			出动机械设备			出 动 人 员 （万人）	投 放 资 金 （万元）	疏 通 河 道 （公里）
	土 方	石 方	混 凝 土	汽 车 （台）	推 土 机 （台）	拖 拉 机 （台）			
1975	1.65	0.47	1	1	1	2	0.27	3.02	4.7

续上表

1976	6.24	2.4	0.24	1	4	8	0.42	6.41	5.4
1977	10.05	4.2	1.1	4	4	14	1.04	13.75	11.7
1978	4.02	1.1	0.24	1	2	2	0.31	2.12	3.2
合计	21.96	8.17	2.76	7	11	26	2.04	25.3	25

第五节 防汛防旱

清代，县内没有防汛防旱机构，只在洪水过后或旱情严重时，由知县组织人员作善后处理，同时向上汇报灾情，以求救济。

民国20年（1931），防汛、防旱由农林局兼管。民国33年后，由建设科兼管。抗洪抗旱经费极少，物资器材只限于石块、竹、木、草、吊桶、水车等工具。因此，一旦灾害发生，群众损失严重。

民国5年（1916）5月大水，乐昌县城河水上街水位高程达90.82米。民国20年《乐昌县志》载：“五月湮雨为灾，县市城乡浸成泽国，县城南崩塌数处，乡村房屋陷，浮流人畜，淹害农作物，冲坏田地，各乡灾民遍野皆是。”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防洪防旱工作，领导群众进行防灾抗灾。1962年后，成立“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水电局，县委主要领导兼任指挥，乡镇一级成立“防汛防旱领导小组”。每年在汛期前备好草包、河沙、石块、钢材、水泥，早期前准备抽水机、柴油机、电动机等。1985年，县“三防”指挥部增设无线电对讲机，直接用对讲机对话汇报，传递灾情。

1955年春大旱，全县受旱面积达7万多亩，县抗旱指挥部组织各机关、厂矿、市民1000多人参加抗旱。

1968年，境内大水，县城电影院水深达2.55米，人民路、解放路、大东路三条街受淹，县城及附近公社共3万多人参加抗洪抢救物质。

1983年秋旱，县内北部石灰岩地区，严重缺水，群众饮食了不卫生的水和食物，引起痢疾流行，县三防指挥部拨款13万元给疫情最严重的沙坪乡，解决临时食水问题，并组织医务人员到灾区救治，控制了疫情。

1985年8月，黄圃、庆云、白石、罗家渡等4个乡镇，山洪暴发，冲毁农田1.5万亩，水电站2座，抽水站78座，水圳9公里，水文观测站1座，受灾群众1.3万人，经济损失1330.6万元。灾后，县内各单位群众捐献一批衣物，运到灾区，安定灾民生活，县拨款帮助灾区恢复生产。

第二章 电 力

第一节 发 电

一、火力发电

县内火力发电始于民国 19 年 (1930)，当年，河南水有一碾米加工厂 (厂主梁□□)，用 0.5 千瓦木炭发电机发电碾米。民国 35 年，在学宫门口以烧木炭汽车头作动力，配 5.0 千瓦发电机发电，供部分居民照明，前后时间仅一个月。

1951 年，县人民政府在河南前进街建起火力发电厂，取名“乐昌电厂”。总装机容量 40 千瓦，采用木炭汽轮机作动力牵引，用 380 伏供电。全厂计有职工 20 多人，限于容量和经济负担，只供县城上半夜部分单位和居民使用。1954 年，机组扩大为 4 台共 220 千瓦，采用 6 千伏高压供电。1958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坪石镇筹建坪石电厂。第一期工程于 1959 年动工，同年 12 月竣工发电，装机容量为 2 台共 3000 千瓦。1962 年，乐昌电厂扩建发电车间，以燃煤发电。1964 年，又新增柴油发电机组 280 千瓦。1972 年停止发电。1968 年初，省电业局决定扩建坪石电厂三号机组，装机容量 3000 千瓦，于 1969 年 9 月 15 日竣工，投产发电。到此，坪石电厂总装机容量为 6000 千瓦，向乐昌北部地区及梅田矿务局、罗家渡煤矿、南岭煤矿送电。

二、水力发电

乐昌县地处山区，溪河纵横，水力资源丰富，水能理论蕴藏量 32.92 万千瓦，可开发量 28.9 万千瓦。

县内最早建立的水力发电站为廊田龟颈水电站，1956 年动工，1957 年 7 月 1 日竣工，装机容量为单机 40 千瓦共 2 台，由粤北行署水利处和乐昌县水利科共同设计，是解放后广东省内最早建的三座试点水电站之一。

1959 年，乐昌县被列入广东省小水电电气化重点县之一，水利科改为水电局，主管境内小水电建设的规划、设计和施工。至 1970 年，全县利用木制水轮机、微型水轮机、水轮泵等作动力牵引的小水电站共 50 座，总装机容量 1818 千瓦。

1971 年，张滩水轮泵站改为专门发电，总装机容量为 8 台共 1000 千瓦。同年，月岭水电站动工。1972 年，1 号机组安装发电，水头高 52 米，单机容量为 1000 千瓦。1976 年后，第 2、3 台机组相继投产，总装机容量为 3000 千瓦。由于国家对农村小水电站建设采取“谁建、谁管、谁有、谁受益”的办电方针，1974 年至 1978 年，各公社、大队利用当地水力资源和地形条件，以社办、队办、联办等形式发展小水电，至 1980 年，全县共兴建单机 100 千瓦以上的水电站 28 座，总装机容量 1.11 万千瓦。

1982年1月，廊田区嶂下水电站竣工。该电站于1978年动工兴建，历时4年，设计水头57米，引水渠长6.3公里，引水流量10.68立方米/秒，总装机容量为2台共4000千瓦，为同年广东省内的社办电站之冠。1980年动工的张滩右岸电站，1984年竣工，设计水头57米，有立式水轮发电机组3台，总装机容量为5000千瓦，引水渠长1.7公里，流量120立方米/秒，是目前乐昌县内最大的水力发电站。

至1987年止，全县共建成单机容量100千瓦以上的水电站有53座，总装机容量4.28万千瓦，建成投产并入电网的有51座，共3.53万千瓦。其中单机容量1000千瓦以上的有4座，装机容量1.301万千瓦；单机容量1000千瓦以下的水电站49座，装机容量2.22万千瓦。1987年南片小水电发电送网电量为6180万千瓦/时，占南片县供电公司电网供电总量的48.28%。

乐昌县单机容量100千瓦水电站一览表

表6-3

水电站名称	所在地	水头(米)	流量(立方米/秒)	总装机容量		投产(年)	管理体制
				台	千瓦		
龟颈	廊田	12	1.6	2	80	1957	县办
黄垆	北乡	15	0.9	2	100	1959	社办
岩前	廊田	53	0.4	2	120	1965	村办
水井	白石	36	0.4	1	125	1968	村办
两江口	两江	12	1.3	1	120	1968	社办
大坪头	三溪	5	14.0	5	500	1970	社办
水头溪	河南	15	0.9	2	70	1970	村办
张滩左岸	城关	5	36	8	1000	1971	县办
月岭	廊田	52	7.5	3	3000	1972	联办
小坪石	九峰	14	1.1	1	125	1972	社办
五山一级	五山	15	2.1	2	225	1973	社办
黄金洞	秀水	23	2.3	3	375	1974	社办
外洛	白石	15	1.2	2	140	1978	社办
高砾	梅花	50	0.9	2	250	1978	社办
梅子坪	九峰	48	1.8	3	640	1978	社办

续上表

张溪二级	河 南	51	1. 2	2	500	1978	社 办
三星坪	老坪石	4	4. 6	1	110	1978	社 办
三 联	九 峰	15	1. 1	1	125	1978	社 办
东 村	黄 圃	50	0. 6	2	250	1978	社 办
京 口	坪石镇	6. 6	14. 0	3	625	1978	社 办
吴 塘	老坪石	5. 5	11. 0	2	500	1978	社 办
龙山二级	廊 田	100	1. 3	1	1000	1980	县 办
石 村	三 溪	5	18. 1	5	1250	1980	社 办
武阳司	老坪石	5. 5	18. 1	5	1250	1980	社 办
赤 溪	庆 云	4	7. 7	2	250	1980	社 办
自生桥	白 石	32	2. 2	2	320	1980	社 办
金鸡坝后	长 来	16	0. 9	2	100	1981	县 办
沙 洲	廊 田	50	0. 6	2	200	1981	村 办
嶂 下	廊 田	57	8	2	4000	1982	社 办
西 坑	北 乡	50	1. 3	2	500	1982	社 办
罗家渡	罗家渡	4	1. 3	2	250	1982	社 办
麻 坑	五 山	50	0. 5	1	150	1982	社 办
后 洞	北 乡	90	0. 3	2	139	1982	社 办
勒竹坳	廊 田	50	0. 5	2	160	1982	村 办
五山二级	五 山	22	2. 9	2	400	1982	社 办
寨子头	廊 田	50	0. 5	1	150	1982	社 办
茶 庄	北 乡	47	0. 5	1	150	1983	县 办
葫芦坪	廊 田	50	0. 6	2	250	1983	村 办
长 坑	沙 坪	50	0. 7	2	250	1983	社 办
横 坑	九 峰	90	0. 9	2	640	1983	村 办
龙山坝后	廊 田	55	2. 0	2	800	1983	县 办

续上表

张滩右岸	河南	5. 7	108	3	5000	1984	县办
皈塘	坪石镇	15	16. 2	4	1600	1984	社办
普乐	两江	35	4. 8	4	960	1984	联办
中坪	云岩	70	1. 1	2	500	1984	社办
杨连桥	两江	16	10. 3	4	960	1984	社办
东风	五山	32	4. 7	4	960	1984	社办
后寨	廊田	42	0. 6	2	250	1984	村办
张溪四级	河南	37	1. 3	2	250	1984	村办
水源	大源	40	1. 6	2	600	1985	社办
罗坝	罗家渡	25	3. 1	2	500	1985	社办
细坑口	梅花	65	1. 1	2	500	1986	社办
西坑	北乡	30	2. 0	2	560	1986	西坑部队

第二节 供 电

乐昌中部为高山阻隔，难以联网，故全县分南北两片供电。1977年县供电公司成立，负责县城及南片供电。1979年成立坪石供电公司（属韶关供电公司管辖，担负梅田、南岭煤矿、坪石镇以及北片其他乡镇供电。

一、电网建设

1951年，乐昌电厂用380伏低压输送，线路长1公里。1954年，改为6千伏高压供电，线路长2公里。为适应农村排灌需要，1962年开始架设县城至长来、北乡部分农村10千伏高压线路，以后又架设至廊田、河南高压线路。1964年有木杆线路10公里。1969年，35千伏桂（头）乐（昌）线建成，全长18公里，并在县城北面建成枇杷岭35千伏变电站。从此，乐昌南片电网与大电网联网运行。1973年，凡乐（凡口至乐昌）110千伏高压输电线路建成投产，乐昌境内线路长18公里，为县内第一条110千伏线路。同时，乐昌110千伏变电站建成投入运行。1977年，南（水）乐（昌）110千伏线路建成投产，乐昌境内长16.8公里。从此，乐昌南面电力与大电网并列运行。1982年，改建乐（昌）廊（田）35千伏线路，总长度10.3公里。廊田变电站共建成4条35千伏输变电线路，总长40.5公里。

至 1987 年止，县内南部地区有与大电网联网的凡（口）乐（昌）、南（水）乐（昌）110 千伏 2 条线路，境内长 34.3 公里；35 千伏线路 11 条，全长 84.9 公里；10 千伏线路 20 条，共 228 公里；连网的小水电 30 个站 62 台机组，共 2313 千伏安。

1959 年底，县内北部地区，与坪石电厂一号机组安装同步，架设坪石至罗家渡 35 千伏输电线路，全长 14 公里，至老坪石、黄圃两公社线路全长 26.3 公里。1960 年，二号机组安装，同时架设坪石至南岭煤矿 35 千伏线路。1962 年，建成罗家渡至杨梅山 35 千伏输电线路。1965 年，关春至狗牙洞 35 千伏线路建成送电。1967 年架设坪石至梅田矿务局 35 千伏线路，全长 28.4 公里。1969 年，坪石电厂营业所改为供电所，架设了坪石至黄圃、庆云、梅花、云岩、秀水等 5 个公社 10 千伏输电线路 51.4 公里。1970 年，潭岭至梅田 51.4 公里 110 千伏线路架通投产，联接潭岭——南水——韶关 110 千伏线路。由此，坪石供电区并入韶关电网。

北部地区与大电网联网的 110 千伏线路 3 条，境内长 46.2 公里，35 千伏线路 7 条共长 83.45 公里，10 千伏农村电网 858.5 公里，连网的水电站 21 座，共 1.216 万千瓦。

二、变 电 站

解放后，乐昌逐年兴建一批变电站，至 1987 年，共建变电站 27 座。

乐昌县变电站一览表

表 6-4

变电站名称	电压等级（千伏）	变压器容量（千伏安）	管理单位
乐昌变电站	110	1 × 16000 + 1 × 15000	韶关供电局
枇杷岭变电站	35	1 × 3200 + 1 × 3150	县供电局
廊田变电站	35	1 × 1000	县供电局
河南变电站	35	1 × 5600	县供电局
五山变电站	35	1 × 1250	县供电局
河宾变电站	35	2 × 26400	县供电局
两江变电站	35	1 × 1250	县供电局
九峰变电站	35	1 × 3200	县供电局
关春变电站	35	2 × 2400	南岭煤矿
八字岭变电站	35	1 × 1800 + 1 × 2400	南岭煤矿
小水变电站	35	1 × 1800 + 1 × 1000	罗家渡煤矿
铁北变电站	35	4 × 1000	铁五局一处

续上表

铁南变电站	35	4 × 1000	铁二局一处
温塘凹变电站	35	2 × 2500	梅田矿务局
沙田变电站	35	1 × 3200 + 1 × 2500	梅田矿务局
麻田变电站	35	2 × 2800	梅田矿务局
汾市变电站	35	2 × 1800	临武县水电局
五岭变电站	35	1 × 1800 + 1 × 2400	宜章县供电公司
皈塘变电站	35	2 × 1000	坪石镇
武阳司变电站	35	1 × 1000 + 1 × 630	老坪石区
石村变电站	35	2 × 1000 + 1 × 1800	三溪区
黄圃变电站	35	1 × 2400	坪石供电公司
梅花变电站	35	1 × 2500	坪石供电公司
张滩变电站	35		铁三处

第三节 用 电

由于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用电量迅速增加。从 1977 年至 1987 年，县内南部地区年均需用电量 7812.10 万千瓦时。而年均实际供电量为 7101.91 万千瓦时，年均缺电量达 710.19 万千瓦时。十年中，持续出现电力供应紧张状况。特别是枯水季节，缺电更为严重，1986 - 1987 年度，枯水期缺电 50%，拉电限电频繁。

为了加强用电管理，1976 年 6 月成立县“三电”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实行对全县负荷调配、计划和管理，以达到安全用电、计划用电和节约用电。

一、计划用电

县内南片缺电量年平均 10%，枯水期缺电量高达 50%，由于乐昌县南片小水电绝大部分是径流电站，丰枯水期发电量波动大，根据“综合平衡，全面考虑，择优供电，保证重点，争取较好的社会效益”的方针，采取各种调荷避峰措施，计划用电。在枯水期用电缺口较大，停供部分工业生产用电，限制一般性生产，确保氮肥生产及春耕生产用电。丰水期间，争取积极的统筹分配措施，向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多供电。

二、节约用电

各工矿企业积极改革工艺流程,改善设备,改进操作,采用新技术,努力降低单位产品电耗。据1987年统计,乐昌县南片工矿企业降低产品电耗,节电250万千瓦时。居民照明用电由“包费制”改为按电度表计量收费。供电部门加强了对残旧线路的更新改造,抓好电网络结构的合理调整,从而实现电网的经济运行。据1987年统计,本县南片线损电量按部颁标准要求节约电度为269万千瓦时。

三、安全用电

多年来采取各种形式宣传国家的电力方针、政策,广泛深入宣传安全用电知识,教育群众爱护电力线路和设备,遵守安全用电制度。供电部门配有专职的用电监督人员,深入用户检查,还注意抓好自身的安全教育,组织职工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因此多年来,送电事故率均低于0.5次/百公里·年,变电事故率低于0.3次/台·年,未发生过人身死亡事故。

1983 - 1987 年乐昌县南部地区供用电情况表

表 6-5

单位:万千瓦时

项 目 年 份	农 村 用 电	工 业 用 电	市 政 生 活 照 明	供 电 量
1983	120.00	8539.98	92.01	9253.78
1984	59.23	9045.98	98.38	9863.07
1985	69.60	10955.50	104.60	11924.50
1986	79.59	10319.80	133.40	11661.30
1987	145.50	9847.40	133.50	11327.90

1983 - 1987 年乐昌县北部地区用电情况表

表 6-6

单位:千瓦时

项 目 年 份	农 业 用 电	工 业 用 电	市 政 生 活 照 明	线 损 %
1983	45649	193067	106926	1.5%
1984	41526	178226	152201	3.1%

续上表

1985	15331	1789409	121810	1.57%
1986	5937	1952924	123574	3.62%
1987	7870	1972155	125288	4.42%

注：上表数字包括省下达的向湖南部分地区供电量。

卷七

工 业

第一章 乐昌工业发展综述

乐昌县工业的兴起和发展，有较长的历史。从出土的各时期文物可以看出，战国时期境内砖瓦等建材业、陶质日用器皿制造业均具有较高水平。据《国史补》载，唐代岭南盛产两大名酒，其中“灵溪春”酒产于乐昌县境的灵溪河流域，时为贡品。北宋时期，县境廊田铁屎岭一带已有炼银遗址，至今仍可见其冶炼遗址。明末清初，县境西瓜地有炼铅锌业；冷君山、九峰的黄坑有炼银遗址。铸造、榨糖、酿酒、陶瓷、造纸等手工作坊，散布于县境各地。

民国3年（1914）粤商陈廉伯、简英甫等人组织“地利公司”，开采狗牙洞煤矿，建立县内第一家近代工业。据民国20年版《乐昌县志》记载，县内有纺织、造船、榨油、制糖、造纸等手工作坊。县城设有平民工艺厂，制造竹、藤器具。县城十字街纺织社，月产土布3500码。全县民间造纸社共5户，雇工41人，以毛竹为原料生产草纸，以雪花皮为原料生产绵纸，月产量1.72万市斤，产品畅售邑内外。民国30年，据当年《广东年鉴》资料，全县有纺织、缝纫、制皮、锯木、制纸、碾米、制糖、榨油、烧石灰、烧玻璃、造船等手工业约120家。

抗战时期广州沦陷后，一批省属厂矿迁至乐昌坪石、罗家渡等地。先后建有面粉厂、织造厂、纺纱厂、粤昌机器厂、粤华电讯器材厂等。坪石面粉厂日产面粉能力300包；粤华电讯器材厂以生产电池为主；粤昌机器厂生产车床、水泵；坪石织造厂产品有袋布、斜纹布、蚊帐布、细平布，日产3000码；纺纱厂日产25支纱314.8磅。民国32年，陈集梧、邓阳云分别兴办新中国火柴厂及中华火柴厂，开乐昌县办现代工业之先河。民国35年，县内较大的私营酱园有恒盛和利安两家。恒盛酱园老板苏学涛，雇工5人，资本500银元，厂址在河南街桥头。利安行老板周容，雇工5人，资金400银元，厂址在东头街。

抗战胜利后，各省属厂矿陆续回迁，地方工业由于当时社会政治腐败、洋货充斥而陷于破产。

解放初期，乐昌县人民政府一方面采取措施扶持各类工业，一方面着手建立国营工业。1950年建立的乐昌发电厂，为全县第一个全民所有制国营工业企业。1952年，全县工业总产值359.22万元。其中县属工业产值173.52万元。

1953年至1957年为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这个时期，国营工业继续增加；私营及个体工业、手工业通过社会主义改造，成了集体所有制工业，并逐步以机械化生产代替手工作坊式生产。1957年，全县工业总产值1487.71万元，县属工业产值519.31万元，分别比1952年增长3.14倍和1.99倍。

在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大炼钢铁”运动中，全县大搞土法炼钢，成立县钢铁公司，片面追求高速度、高指标，造成人力物力的巨大浪费。1962年开始，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在“大跃进”中盲目发展的工业企业相继下马。从1962年至1965年期间，有计划地发展国营工业和集体工业。机床厂、酒厂、化肥厂等国营工业相继投产。1965年全县工业总产值1984.76万元，其中县属工业产值783.12万元，分别比1957年增长33.4%和50.8%。

1966年至1976年的十年间，由于乐昌处于“小三线”建设的重点位置，广东有色冶金机械厂、省农机二厂、715厂、518厂、519厂等多家中央、省、地（市）属企业在乐昌建厂，大大增加了工业在乐昌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并在客观上促进了县属工业的发展。在这时期，乐昌棉纺厂、农机一、二厂、灯泡厂、水泥厂、氮肥厂等先后建成投产。1976年，全县工业总产值达11004.42万元，县属工业总产值达5753.07万元，分别比1965年增长4.54倍和6.34倍。

1978年以后，贯彻、执行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乐昌工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这个时期，逐步实行工业体制改革，扩大了企业自主权，推行了厂长负责制，企业由单纯生产型转变为生产经营型，引进一批先进技术和设备，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这一时期，国营工业继续发展，乡镇工业新军突起，外向型经济开始起步。从1978年至1987年，全县工业生产持续增长，企业经济效益有所提高，技术改造步伐加快，实现了产值、利润、税金、销售同步增长。全县工业已有电力、机械、采矿、冶金、纺织、建材、化工、轻工等20多个门类。以水泥为主的建材业，以棉纺为主的纺织业，以制衣为主的加工业，以猕猴桃产品为主的饮料业，已具有一定规模。水泥、铅锌矿产品畅销省内外，家具、服装、棉纱、毛巾、卫生纸等产品已打入国际市场。1987年，全县工业总产值28012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其中县属工业20970万元，分别比1977年增长137.5%和293.3%。全县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67.7%。乐昌经济进入了由农业县向工业县的转变阶段。

第二章 工业所有制及体制改革

第一节 所有制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

1950年冬，县人民政府筹资10万元，在河南街建火力发电厂，装机容量40千瓦，发

电机一台，为首家县内自建国营工业企业。1952年，筹建印刷厂。1953年，将新中国、中华两间火柴厂合并为一，改为国营企业。1955年成立乐昌县机床厂、松香厂。1956年成立乐昌县建筑公司，至1957年，县属国营工业企业发展到6户。1958年，成立县钢铁公司。同年，建立乐昌酒厂。1959年7月，县人造石油厂投产。同年9月，乐昌火柴厂改为乐昌胶合板厂。

1960年6月，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1964年10月，在城东工业大道枇杷岭兴建乐昌化肥厂。这一时期，全民企业发展到9家。

“文化大革命”期间，乐昌是小“三线”建设的重点，广东有色冶金机械厂、715厂、518厂、519厂等一批中央、省、地（市）属工厂在乐昌建厂。从1969年至1975年，县属国营企业先后新建县农机一厂、二厂、乐昌棉纺厂、灯泡厂、水泥一厂、水泥预制件厂、化工厂、氮肥厂等。

1979年至1987年间，饮料厂、食品厂、纸箱厂、麻纺厂等一批工厂建成投产。1987年，全民工业企业发展到48家，全民工业产值达到17488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62.4%，职工人数61768人。其中县属全民工业产值10446万元，占县属工业产值的49.8%，县属全民职工20966人，占职工总数33.9%。

1987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名称：

中央部属：乐昌采石场、坪石工务段水泥厂。

省属：南岭煤矿、梅田矿务局、坪石电厂、罗家渡煤矿、有色冶金机械厂、邮电印刷厂、电力设备厂、第九实验室、水电安装公司。

市属：长乐化工厂、农机二厂、龙脍钨矿。

县属：乐昌县棉纺厂、造纸厂、纸箱厂、印刷厂、酒厂、食品厂、灯泡厂、水泥厂、水泥二厂、水泥三厂、选矿厂、电机厂、氮肥厂、磷肥厂、机床厂、庆云锑矿、附城粮食加工厂、坪石镇粮食加工厂、粮食局米面厂、粮食局饲料厂、进口汽车维修中心、月岭电站、张滩电站、排灌总站、畜禽饲料厂（以上为全民独立核算企业）、木材综合厂、糖专公司饼食加工厂、糖专公司卷闸厂、糖专公司酒厂、粮食局饲料工业公司、贮木场林达制衣厂、教育局教学仪器厂（以上为全民非独立核算企业）。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全县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分县属集体、二轻系统集体、部门办集体、乡镇集体四种。

县属集体企业是全县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乐昌铅锌矿是具有一定规模的中型矿山。

二轻工业是由手工业合作社为基础发展起来的集体工业。1965年全县有45家。1976年发展到56家。1978年以后，又有了较大发展，至1987年、全年完成产值1681万元，占县属工业总产值8%。

乡镇集体工业在1978年后迅速发展。1987年全县乡镇工业总产值5291万元，占县属

工业产值的 25.2%。其中长来水泥厂、长来硫铁矿、坪石毛巾厂、坪石染织厂、城关棉织厂、城关服装厂等已具相当规模。

集体工业企业名称：

县属集体工业企业：铅锌矿、铁矿、建材厂。

二轻属集体工业企业：制衣厂、家具厂、针织厂、塑胶厂、汽车水泵厂。

部门办集体工业企业：教育局印刷厂、果菜公司果副加工场。

乡镇集体工业企业：坪石毛巾厂、坪石染织厂、城关棉织厂、城关染织厂、城关服装厂、城关材料厂、城关通用机械厂、北乡水泥厂、罗家渡水泥熟料厂、长来水泥厂、长来毛织厂。

三、个体工业

1980 年以后，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允许并鼓励扶植发展个体工业。1987 年，有个体工业 228 户，从业人员 2471 人，包括轧钢、印刷、食品加工、制衣、小五金加工、皮鞋等 22 个行业，实现产值 1352 万元，占县属工业产值的 6.4%。

四、中外合资企业

1986 年，乐昌县与香港越秀企业有限公司合资筹建“广东省乐昌苧麻纺织厂”。港方投资折人民币 668 万元，中方负责厂房、劳力、原材料。总投资额 2674.52 万元，并成立董事会，董事长由中方担任，副董事长由港方担任。厂址在城南外的山坡地上，征地面积 17 万平方米，是乐昌县第一家中外合资工业企业。

乐昌县工业各类企业产值部分年份统计表

表 7-1

单位：万元

年 份	所 有 制 总 计	一、 全民 工业	其 中		二、 集 体 工业	其 中			三、 个 体 工业	县 属 工 业 合 计
			中央、省 市工业	省 属 工业		1、县属 集 体	其中： 二轻 工业	2、 乡 镇 工业		
1950	145.36	82.06	23.40	58.66	15.55	15.55			47.75	121.96
1952	359.22	281.05	185.70	95.35	22.56	22.56	3.08		55.61	173.52
1953	631.35	547.12	404.90	142.22	22.99	22.99	5.45		54.24	226.45
1957	1487.71	1282.75	968.40	314.35	204.96	204.96	60.59			519.31
1958	2328.37	1946.03	1359.85	586.18	382.34	382.34	164.89			968.52
1965	1984.76	1468.26	1201.64	266.62	516.50	448.31	396.71	68.19		783.12
1966	2219.78	1581.56	1278.51	303.05	638.22	444.53	444.53	193.69		941.27

续上表

1976	11004.42	9232.90	5250.45	3982.45	1771.52	1290	481.52			5753.97
1985	22728	16153	6243	9910	6217	1179.89	1077.07	5037.11	358	16485
1987	28012	17488	7042	10446	9172	859	1681	6632	1352	20970

第二节 工业体制改革

1979年以后，乐昌县工业贯彻执行了国民经济调整以及“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对国营、集体工业实行经济体制、管理体制的综合配套改革，采用先试点、后铺开的方法对国营工业和部分二轻、乡镇工业企业进行了领导制度、经营方针、人事用工制度、分配制度等方面的改革。

领导制度的改革 根据县内各企业的实际情况，对企业领导班子实行了选举、委任、聘任、承包四种形式并存的领导制度改革。

选举制：通过民主酝酿，无记名投票选举厂长，由厂长组阁。此项制度于1984年在县印刷厂率先实行。

委任制：由组织部门考察任命企业领导班子。

聘任制：由上级主管部门物色，聘请企业领导。

承包制：企业实行经济承包，中标者为企业领导者，并上交风险金给主管部门，承包期满领导职责终止。

经营方针改革 解放后，在长达30年的时间里，国营工业企业，一直实行产品经济，企业的原料、燃料由计划部门指标供应，产品均由国家统一调拨，企业只有生产权，没有经营权，企业盈亏由地方财政包干，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工人端企业的“铁饭碗”。1979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企业由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变，产品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企业有了生产经营自主权，企业可为市场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满足市场需要。

用工制度的改革 企业用工从1983年开始改固定工为合同工、临时工等多种用工制度。

分配制度的改革 乐昌解放后至1978年，在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实行的分配制度是八级工资制，乡镇和二轻部分企业实行记分、计件（时）、定额等制度。从1979年开始，国营企业中的微利、亏损企业和大部分的集体企业实行经济承包，车间、班（组）向企业承包的多层形式。1984年国营工业企业实行四种类型的经济承包责任制：一是对亏损企业，实行规定亏损基数，增亏不补，扭亏归己，指令还贷。二是对微利企业，实行订定利润基数，减盈不补，增盈3:7分成（企业七成，主管部门3成），指令还贷。三是盈利企业，实行确定上交利润基数，增盈3:7分成，限期还贷。四是对经营性企业，实行确定利润基数，减盈不补，增盈3:7分成，限期还贷。

1981 - 1987 年乐昌县独立核算工业企业部分财务指标统计表

表 7-2

项 目	企业 单位数	年底固定 资产原值	产品销售 收 入	利 润 总 额	税 金 总 额	百元固定 资产原值 实现产值	百元固定 资产原值 实现利税	全员劳动 生产率
计算 单位	户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元	元	元/人
1981	188	28758	15693	-175	1293	56	4	9831
1982	200	28686	17278	964	1155	63	7	9591
1983	210	32680	17969.34	856.72	1043.10	57.63	5.81	10597
1984	188	3499.41	21323.80	169.73	1225.03	50	4	8323
1985	126	39196	24607	489	1219	52	4	10272
1986	196	41758	29328	209	1233	51	3	9425
1987	205	46731	33908	479	1392	52	6	10527

第三章 县属工业门类及产品

第一节 纺织工业

50年代至70年代初，县内纺织工业的建设远远落后于其他工业，产品属低档次。1955年和1957年先后建成的坪石棉织厂和城关棉织厂，设备简陋，产品仅有汗巾、手帕、棉袋、圆灯线、豆腐布、土布等。

1968年，乐昌棉纺厂建成投产，纺织工业开始成为县内主要的工业部门。乐昌棉纺厂由国家投资1700多万元，实现当年设计，当年施工，当年部分投产，受到中纺部的表扬。1972年后，3万锭设备全部开动，产值、产量逐年上升。1978年后，在3万锭的基础上扩大2万锭，成为拥有5万锭的企业；1980年又在5万锭的基础上，引进外资975万元港币，再次扩建3万锭的外贸车间，以补偿贸易的形式先后引进日本设备，兴建捻线和制线二个车间，成为全省规模最大的棉纺厂。

1983年，调迁3万锭设备至三水县棉纺厂后，增加织布、印染设备。经过几年的调整，1986年，棉纺厂拥有年纺纱能力5.2万锭和1.52万枝线锭的生产设备，固定资产原值4113.8万元。以纺为主，纺、织、染三大部配套生产，1987年总产值5057万元。从开始投产至1987年，共收入来料加工工缴费810.4万元，出口创汇1101万美元，是全县最大的创汇户。

随着乐昌棉纺厂的扩大以及县针织厂、老坪石染织厂、毛巾厂、城关棉织厂、金鸡染织厂先后建成投产，纺织工业成了全县最大的支柱产业。

1980年以来，纺织工业企业认真贯彻了“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增强了企业活力。企业由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由内向型向外向型转变，生产能力有了较大提高。产品不断升级换代。从单一低档产品发展到各类普梳和精梳的棉纱、化纤、混纺涤、纱线、色线、棉布等多个品种。乐昌棉纺厂一等级以上品率为99.8%，其中“武江牌”21支纯棉纱、“菊花牌”系列产品和餐巾打入国际市场，饮誉香港、西欧、东南亚等国和地区。乐昌棉织厂“南塔牌”42S/2全线漂白蚊帐布被评为1987年省优质产品。

1987年，全县有纺织厂7家，职工5050人。全年产值6189.5万元，占县属工业总产值29.51%。

第二节 食品工业

解放后，食品工业规模逐渐扩大，品种逐渐增加。1950年后，附城粮食加工厂、粮食米面厂、城关饼干厂等食品加工企业先后建成，生产面条、猪肠粉、昌粉、丝粉、饼干糖果等产品。私营“恒盛”和“利安”酱园公私合营后称“恒盛酱料厂”，1958年转为国营工业企业，为现在的“乐昌酒厂”（饮料厂）的前身。

1963年至1965年的三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食品工业克服原材料供应不足的困难，努力增加生产，其中乐昌酒厂生产的太白酒，多次被评为省、市优质酒。虎骨酒、五加皮酒畅销县内外。

1979年，广东省轻工厅拨款5万元，乐昌酒厂自筹资金50万元，新建汽水车间和购置年产500万支汽水生产设备，于1981年5月投产，填补了乐昌县汽水生产的空白。

同年11月，“乐昌化工厂”转产为“乐昌食品厂”，厂址设在城东铁路边的原农机一厂旧址，产品有糖果、饼干、汽水等。

80年代初，乐昌县食品工业进行了生产布局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引进新技术发展新产品。1984年，乐昌酒厂葡萄酒试制成功，获省一轻工业“四新”产品二等奖，结束了广东省内无葡萄酒生产的历史。同年6月，新开发的猕猴桃饮料系列产品通过省市鉴定。1987年初，乐昌酒厂由国家投资81万美元，引进意大利具有80年代先进水平的软包装流水线设备，设计生产能力年产64万瓶。1987年，全县食品工业共有生产厂9家。职工1265人全年产值339.3万元。以猕猴桃饮料系列产品为主的饮料工业正逐步成为县内又一主要的工业部类。

第三节 建材工业

70年代，乐昌县现代建材工业开始发展。1972年，筹建乐昌水泥一厂，基建投资300万元，具有年产3万吨硅酸盐普通水泥的能力。投产后水泥质量稳定，被韶关市建委评为“信得过”产品。

1981年，以冶炼厂水泥车间为基础，成立水泥二厂。1984年9月，年产3万吨水泥

的机窑正式投产，达到设计水平，产品质量稳定在 500 号标号以上。同年 8 月，长来水泥厂建成投产，生产“武水牌”硅酸盐普通水泥。1983 年以来，该厂连续三年被中央渔牧部和省评为全国乡镇水泥质量优胜单位，经过几年陆续扩建，形成了年产 18 万吨的生产能力。

1983 年，冶炼厂再次新建年产 3 万吨水泥车间。同年 3 月北乡水泥厂动工兴建，设计年产能力 2 万吨，于 1985 年建成投产。同年 7 月水泥一厂扩建 5 万吨的水泥生产线正式投产。1985 年 5 月，罗家渡区公所与东莞县常平水泥厂合资 30 万元兴建水泥熟料厂，年产水泥熟料 0.7 万吨。1987 年 2 月，以冶炼厂水泥车间为基础，成立乐昌县水泥三厂。至 1987 年，全县有水泥厂 8 家，水泥年产能力 35 万吨，全年实际生产水泥 15.77 万吨。

1987 年，县属建材工业共有生产厂 6 家，职工 209 人。全年产值 1106 万元，占县属工业总产值的 5.2%。

第四节 化学工业

1958 年，土法上马，在河南石角庙办了一间细菌肥料厂，日产细菌肥料 1 吨。1959 年 7 月，建人造石油厂。1960 年 1 月，在榴村办一间年产 800 吨的合成氨厂。这三间在“大跃进”时期建起的化工厂，均因受资金、技术设备的限制，生产水平低，产品质量低劣，造成了人力、物力、财力的巨大浪费。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先后停办。

1964 年 10 月，在枇杷岭兴建化肥厂，投资 20 万元，生产过磷酸钙。1971 年至 1975 年，全市、县掀起了大办化肥的高潮，市、县都设立了专门机构，加强了对化肥生产的领导。1973 年，化肥厂址迁至榴村，厂名改为磷肥厂。新建厂的产品产量和质量比原化肥厂有很大提高，产品由韶关市统一调拨。

1975 年，开始筹建氮肥厂，厂址在城南榴村，投资 600 万元，征地 13 万平方米，全套设备从上海购买，生产设计能力年产 3 万吨合成氨。经过两年的基建和设备安装，于 1977 年正式投产。

1982 年后，化工行业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加强了企业整顿和管理，化工生产持续稳定增长，实现了扭亏为盈，对全县农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1987 年，坪石镇办坪石糠醛化工厂，以玉米、茶籽壳为原料，日产糠醛 1.5 吨，产品纯度 98.8%，达到国家质量标准。

1987 年，全县化工工业共有生产厂 3 家，职工 955 人，全年产值达到 1187.1 万元，占县属工业总产值的 5.66%。化工产品主要有碳铵、磷肥、复合肥、稀硫酸等。

第五节 制衣工业

1950 年开始，街道个体服装加工业组成联社，共有工人 20 人，18 台缝纫机，承接城镇居民来料加工。1953 年春解散。1954 年 3 月重新组织，计有职工 23 人，缝纫机 21 台。1955 年合作化时期，城关镇、坪石镇、老坪石、梅花、九峰、黄圃、廊田、河南八个乡镇

先后成立机缝社。“文化大革命”时期，在较大型的缝纫组的基础上，发展为县属第二轻工业企业。

1979年以后，制衣行业迅速发展成为县内一个重要的工业门类。1980年10月，建立乐昌县刺绣工艺总厂。1982年筹建乐昌县针织服装厂。1983年，城关镇、坪石镇、河南、长来、九峰、北乡、廊田、老坪石、梅花、秀水等8个乡镇先后成立乡镇办服装厂，承接“来料加工”。乐昌制衣厂、城关、坪石、北乡、贮木场、张滩电站制衣厂产品畅销国内外，深受顾客和外商欢迎。1986年，乐昌县制衣厂成为广东省第一批纳入出口生产体系，年创汇百万美元以上的262个生产基地企业之一。

1987年，全县制衣工业共有18家，职工2151人。全年产值达1937.9万元，占县属工业总产值9.24%。出口产品98.2万件，出口创汇折人民币1236.5万元。

第六节 机械工业

1956年，在铁木合作社的基础上成立农业机械厂，1958年改为通用机械厂。1958年9月城关农械厂改为县属机械修配厂。1960年两个厂合并改为农业机械厂，1968年5月改名乐昌机床厂。该厂现拥有各类机床58台，车、刨、磨、铣、镗、钻门类齐全，是县属机械行业设备较为先进配套的企业。产品有MF一脉冲反吸滤袋式除尘器、DKE6732自动编程电脑控制电火花切割机床、GQ3、GQ8管道清理机等。

乐昌电机厂成立于1977年，产品主要有变压器、低压开关极、电容屏。

1978年，在机械修配厂的基础上成立乐昌县水泵厂，生产小五金、汽车水泵等。

1983年4月，成立乐昌老坪石阀门厂，生产阀门系列产品。1987年2月，成立乐昌热处理配件厂，主要生产各种耐热钢设备件。

1987年，县属机械工业有生产厂6家，职工1060人，全年产值507.4万元，约占县属工业总产值2.41%。

1988年3月，成立乐昌县把斧工具厂，产品有各种规格把斧，年生产能力40万把，由华南理工大学承包技术、外贸部门负责包销，是广东第一家全工序配套的把斧出口专业厂。

第七节 采矿冶炼工业

1958年“大跃进”时期，成立乐昌县钢铁公司，大搞土法炼铁。全县建大、小高炉700余座，日产低质生铁30吨，造成人力物力财力的极大浪费。1959年乐昌钢铁公司改为乐昌钢铁厂，厂址西瓜地，投产三年，在经济调整时期撤销停办。1969年，迁址鹅湾，投产9年，连年亏损。1978年改为乐昌冶炼厂。1987年，改名选矿厂，生产硫化锑和锑白粉。同年，成立庆云锑矿，年产锑精矿500吨。

1958年，在西瓜地露天手工开采铅锌矿，为乡镇集体企业。1963年改为县社合办企业，采用半机械化坑内采矿。1969年建成选矿厂，日处理原矿50吨。但由于技术力量不足，矿山于1970年、1976年、1978年三次突水淹井，几致停办。改革开放以后，乐昌铅

锌矿致力于矿山技术改造，从全国各地招聘十多名技术人才，1984年开始对供电、供水、供风、通风、排水、提升、运输、充填等八大系统进行全面调查和改造。采选矿生产能力达到300吨/日，1986年至1987年建成精矿脱水、三废处理等配套工程。1987年，全矿有职工842人，固定资产390.2万元，主要产品铅、锌精矿，品位分别在50%和48%以上，年产铅锌金属量5850吨，年产值463.1万元。

1987年，乐昌铅锌矿“因地制宜，从小到大，简易投产，以矿养矿，不断进行技术改造，逐步发展壮大”的经验，被《中国地方中小有色金属矿山开采概况及经验》一文引用，在英国伦敦帝国大学召开的有36个国家参加的国际小型矿山会议上介绍。

第八节 其他工业

造纸 解放初期，九峰、五山等地仍保留一批土法造纸手工作坊。1958年，九峰、五山产的草纸、绵纸，年产量达1万担。1964年乐昌胶合板厂转产，改厂名为乐昌造纸厂，生产卫生纸、餐巾纸。1987年年产卫生纸1760吨。该厂3号卷筒出口卫生纸和4号内销平板卫生纸1983年被评为省同类产品第一名，并连续三年获省优质产品奖。出口产品累计1016.7吨，创外汇62.31万美元。

印刷 1953年成立乐昌印刷厂，县内始有机械印刷工业。1987年，全厂拥有四开平板胶印、402·801凸板自动印刷、凸板平台印刷及锌版制版等设备。1980年后，个体、部门办印刷业发展迅速，教育部门办有教育印刷厂，个体印刷厂有河南街、先锋街、坪石及城北印刷厂共7家。

纸箱 1983年3月从印刷厂分设出乐昌纸箱厂，利用农机二厂旧厂房改建生产各类包装纸箱。

灯泡 乐昌灯泡厂于1969年筹建，1972年1月投产，是全市唯一生产灯泡的厂家，年生产能力600万只灯泡。产品有普泡、大瓦泡、低瓦泡、彩泡、内涂硅泡等，产品销售省内外。内涂硅泡曾于1983年被评为广东省第一轻工业厅四新产品三等奖，评为市技术开发三等奖。1987年，年产灯泡663万只。

日用陶瓷 1958年九峰成立陶瓷厂，产品主要有碗、杯、钵、瓷瓶、花瓶。同年在城关建城关陶瓷厂，生产陶瓷。1981年该厂转产生产红砖，改厂名为建材厂。

木制家具 解放后，各乡镇先后成立木具（农具）社，从事农具、家具生产。1967年乐昌家具厂成立，生产各类型家具。80年代改革开放后，增加品种，更新款式，产品出口西欧、香港等地区。1987年出口创汇折人民币176.56万元。

煤炭 1962年建管阜煤矿，属县属企业。因连年亏损，1966年停办。1974年县投资30万元，建旱冲煤矿，年产3000余吨，投产3年后亦因亏损无法继续经营，1978年移交南岭煤矿。80年代以后，各乡镇大力发展小煤窑，主要分布在长来、廊田、梅花、秀水、云岩、坪石、罗家渡、黄圃、三溪等地。1987年，县属煤炭产量3.65万吨。

1987 年乐昌县属工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表 7-3

产 品 名 称	计 算 单 位	产 量	产 品 名 称	计 算 单 位	产 量
棉 纱	吨	8606	萤石矿	吨	25300
棉 布	万米	634	除尘器	台	63
机制纸	吨	1771	原煤	万吨	3.65
灯 泡	万只	663	硫酸	吨	12423
日用陶瓷	万件	201	磷肥实物量	吨	30009
塑料制品	吨	301	磷肥标准量	吨	4035
汽 车	吨	3575	碳铵铵实物量	吨	39949
饮料酒	吨	628	碳标准量	吨	6811
铁矿石	万吨	1.02	合成氨	吨	9343
铅精矿 100%	吨	788	水 泥	万吨	15.77
锌精矿 100%	吨	3842	出口服装	万件	98.2
硫化锑	吨	413	出口家具	万元	114
钨精矿	吨	70	发电量	万度	12417

乐昌县 1979 - 1987 年几种主要工业产品质量统计表

表 7-4

产 品 名 称	计 算 单 位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棉纺一等一级以上品率	%	98	97.6	97.31	98.58	95.4	98.7	99.75	99.91	99.8
卷纹卫生纸成品率	%			87.3	87	78.9	91	91	89.4	86.5
卷筒卫生纸成品率	%			58.61	63.8	67.94	84	85	85.1	85
灯泡综合合格率	%	81.9	82.5	82.2	70.6	83.7	82	77	81.6	79.5
碳铵含氮量	%	16.68	16.79	16.91	16.82	16.84	17.2	16.9	17.15	17
普钙含磷量	%	11.7	12.66	12.51	12.61	12.94	12.5	12.6	13.84	14

续上表

水泥平均标号	%	325	325	325	340	432	443	447	425	422
水泥出厂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5 度米酒出酒率	%	55	56	57.2	55.7	57.2	55.4	55.6	54.11	56.6

乐昌县 1979 - 1987 年几种主要工业产品消耗统计表

表 7 - 5

产品名称	计算单位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折 20 支棉纱耗棉量	公斤/吨	1068	1035.5	1057.2	1064.9	1079.1	1057.5	1075.4	1084.17	1079
折 20 支棉纱耗电量	度/吨	1463	1616	1542	1500	1493	1367.1	1350.6	1795.9	1872
绉纹卫生纸耗煤量	公斤/吨	1041	1270.7	872.4	819	934.6	460	488	559.99	684
卷筒卫生纸耗煤量	公斤/吨			1551.2	1551	1354.6	580	804	983.39	921
皱纹卫生纸耗电量	度/吨			735.4	580	889	628	825	663.55	553
卷筒卫生纸耗电量	度/吨			1615.4	1343	1101.5	1268	1359	1429.42	1109
15 - 40W 普泡耗钨丝	米/万只	16510	14942	16602	16180	15700	15680	15000	14000	14500
15 - 40W 普泡耗煤量	公斤/吨	7670	6660	7929	7929	5558	5734	7833	5816	5002
15 - 40W 普泡耗电量	度/万只	1009	998	1299	1492	1256	1236	1462	1092	958
合成氨耗煤量	公斤/吨	3373	3182	2478	2976	2091	1827	1790	1802	2221
合成氨耗电量	度/吨	1780	1687	1526	1610	1400	1235	1242	1785	1719
磷肥耗磷矿	公斤/吨	3840	3785	4044	4007	3783	3912	3862	3648	3517
磷肥耗电量	度/吨	158.5	161.1	117	134	131.5	204	222	222	236
磷肥耗硫酸	公斤/吨	2708	2517	2262	2368	2548	2671	2638	2407	2504
水泥耗煤量	公斤/吨	186	191	176	286	145	98	119	138	155
水泥耗电量	度/吨	84	85.6	88	80	79	93	90	92	90
65 度米酒耗煤量	公斤/吨	2400	2300	1773	1790	1767	1808	1670	1610	1860

附：中央部属、省、市属工业企业选介

坪石矿务局 民国3年(1914)，粤商陈廉伯、简英甫等人组织“地利公司”，在湘粤交界的狗牙洞开采煤矿，开创了县内现代采煤工业。民国7年，地利公司拥有煤田面积5397亩，最盛时日产原煤百余吨，后因兵匪劫掠，民国15年停办。民国23年，广东省政府接收狗牙洞煤矿，采矿权由广东省建设厅主管，称“粤北公司”，共产煤约4300吨。民国33年改称“粤北工矿特种股份有限公司”，由省政府与中央资源委员会共同投资。民国34年日军入侵，坪石沦陷，矿场停办。抗战胜利后复办，改名为“南岭煤矿有限公司”，设狗牙洞、八字岭、白第洲三个矿区。民国36年5月开始出煤，初期月产原煤500吨。民国38年，月产量约3000吨。民国36年至38年几年间共产原煤66652吨。解放后，南岭煤矿先隶属于中南工业部燃料管理局，后属广东省工业厅，为省属国营企业。1952年8月，开设关溪采煤工区。1954年4月，设关春工区。1960年成立坪石矿务局，隶属于省燃料工业厅，矿区面积48平方公里，下设一、二、三矿及洗煤厂。1973年，核定产量年产18万吨。1979年核定年产27万吨。1981年、1984年核定年产30万吨。1987年，全矿职工4973人，产原煤35.93万吨，洗煤8.47万吨，水泥2万吨。总产值937万元，上缴税利64.52万元。从1950年至1987年，共生产原煤959.34万吨。

乐昌采石场 原名老虎头采石场，因地处城北老虎头山而得名。始建于民国22年(1933)，生产铁道路渣。解放后，1950年由广州铁路分局接管。1953年，改称乐昌采石场。30多年来，乐昌采石场不断进行技术设备更新改造，逐步从完全的手工操作变为半机械化生产。至今拥有空压机、卷扬机、破碎机、风钻、翻斗车等机械82台，场房1800多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83万元。1987年全场有职工207人，年产各类石料21万立方米，年产值157万元。

梅田矿务局 梅田矿区地处湖南省宜章县、临武县境内，矿区面积约500平方公里。1962年8月，经中共中央、中南局研究决定，将梅田矿区资源划归广东省开发。1965年，广东省煤矿基建局组织队伍进场兴建矿井，历时5年，1970年7月开始投产，以后陆续建成矿井共11对。全局总设计生产能力，1984年核定为105万吨/年。至1987年，全局有职工13466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5451.9万元，累计共产原煤1869.7万吨，水泥21.54万吨，氧气28.22万瓶，钢0.3万吨。完成工业总产值41555.73万元(梅田矿务局从成立起，产值计入乐昌县社会总产值，职工户口由乐昌县管理)。

长乐化工厂 厂区在长来镇内，离县城13公里。原是国务院五机部重点工程，广东军工重点企业之一，1971年5月筹建，称715厂。1978年建成投产，总投资7000万元。1980年改为国营长乐化工厂，隶属韶关市化学工业总公司，建有年产1000吨钛白粉和10000吨硫酸生产线各一条。厂区占地面积3500亩，建筑面积51539平方米，铁路专用线5.52公里。1987年有职工329人。

广东有色冶金机械厂 原厂址在广州，1964年9月迁至乐昌狗牙洞，1968年9月，从狗牙洞迁至乐昌县城城东(现址)，直属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广州公司领导。全厂占地面积32.42万平方米、建筑总面积9.66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746.32万元，拥有机械

设备 372 台，设工矿、凿岩机、铸钢、铸造、铆焊、制氧等车间，具有科研、设计、制造、配套、安装等综合生产能力。主要生产金属矿山、冶金工厂的设备备件。产品有各种型号电选机、磁选机、耐磨铸铁球、液压凿岩台车、液压凿岩机、有色金属冷轧机等，其中 CQPΦ885 单盘磁选机获省优质产品称号。1987 年，有职工 1355 人，各级技术人员 122 人，工业总产值 1399 万元。

广东省农机二厂 位于河南南塔山附近，1970 年 12 月从广州石牌搬来。1984 年前直属广东省机械工业厅，1985 年起归属韶关市机械工业总公司。1987 年有固定资产 783.30 万元，厂区占地面积 13 万平方米，厂房面积 1.35 万平方米，拥有设备 186 台（套），职工人数 618 人。以生产汽车、拖拉机配件为主。1987 年生产工农—12K、丹霞—4、泰山—12、红卫—12 等型号手扶拖拉机齿轮花键轴 26.35 万件，各种型号钢卷 1053 套、抽油机部件 752 套，完成工业总产值 496.41 万元，上交税利 30.4 万元。

广东省电力设备制造厂 厂址位于县城城北老虎头。1969 年 4 月开始筹建，由广东省电力工业公司投资，时称省电力工业公司五·七修造厂。1971 年与省水电厅第五工程队、水轮机厂合并，改名广东省电力设备制造厂，主要生产水轮发电机。1972 年底，分为水电安装公司和电力设备制造厂两个单位，分别承担水电安装工程和制造水轮发电机任务。建厂以来，制造各种型号水轮机 150 台、发电机 153 台、铁钢件 3704 吨，铸钢件 1365 吨，并为市、县内一批小水电站安装机组。1981 年后，生产任务不足，企业亏损，工厂陷于停产状态，部分职工调韶关电厂、沙角电厂，厂部留守职工约 200 人。

广东省邮电印刷厂 厂址在县城南郊茅头坪，隶属省邮电管理局。1969 年省邮电管理局曾于此建 519 厂，生产邮电通讯器材。1985 年下马，利用原厂房改建印刷厂，承印邮电内部的业务印刷。全厂有职工 69 人，厂房建筑面积 9564 平方米，设备 31 台（套），年产值 100 万元。

卷八

交通 邮电

第一章 交通

第一节 古道

一、驿道

西京古道 于东汉建武二年（26）由桂阳太守卫飒倡导修筑。自含涯（今英德县西），途经浚阳（今英德县东）、曲江、凤田岭（今乳源县境）、深源入乐昌云岩乡出水岩、梅花、关春、清洞、罗家渡、老坪石、武阳司，达湖南省宜章而至郴州，乐昌县境内长 80 余公里，西京古道是岭南通往中原地区的重要交通干线之一。

乐宜古道 北宋时期，广东与中原地区的交通干道之一。自县城北行，经矮石、北乡、石窰子、风门坳、沿溪山、九峰、羊牯岭（今两江）、上斜、蔚岭关、大屋场（今五里冲）、土佳寮、湾树背、户昌山、金鸡岭、老坪石，达湖南省宜章县，接郴（郴州）宜（宜章）古道，乐昌县境内长 100 余公里。

二、乡道

县境内通往四邻的乡道主要有 6 条：

自县城沿武江西岸北行至老坪石，为泷西路。元至正二年（1342）县令张思智开凿。

自县城沿武江东岸北行至老坪石，为泷东路，明正德年间主簿宋奎开凿。

自县城东行，经廊田、麻坑、石下至湖南省小源，达汝城县。

自县城南行，经长来、安口至乳源县桂头，达曲江县。

自庆云大屋场西行，经三峰堆（今黄圃原墟址）、石溪、大塘、甘棠镇（今紫溪），达湖南省墩义（今两界墟）。

自黄圃北行，经油铺（今白石）、三界墟，达湖南省汝城县。

三、古 桥

明清时期，乐昌县修路建桥多为乡民捐款集资众建，桥型以石拱桥最多。清同治十年（1871），全县有桥 71 座；民国 20 年（1931），有桥 134 座。1987 年仍存 5 米以上的古桥 16 座，共长 360.35 米。其中，黄圃镇应山玉环石拱桥是全县古桥之冠。玉环桥始建于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由监生白锦元、武生白增刚倡建。全长 84.9 米，净跨 50 米，全宽 6.6 米，净宽 5.8 米，桥高 12.5 米。桥面两侧各有石护栏，长 48 米，宽 40 厘米，高 53 厘米。共 3 孔，每孔跨径 15.8 米，拱圈厚 50 厘米，用料石干砌而成。桥面用青石块铺砌，上石阶 5 级，下石阶 28 级。经过几百年的风霜雨雪，至今桥身完好。

第二节 水 路

一、航 道

乐昌的水路主要是武江。在公路、铁路开通之前，武江是湖南通往广东的要道。武江，古名虎溪，唐代改名为武水、武溪，源于湖南省三峰岭，从北到南贯穿县境三溪、老坪石、坪石镇、罗家渡、大源、河南、乐城、长来八个乡（镇），长 112.8 公里。由于两岸地形复杂，有的河段滩多水急，有的河段水面平稳，各段河面宽窄及航道深浅不一，故运输能力各段差异较大。三溪至老坪石段，长 31.3 公里，只能航行 5 吨以下小船；老坪石至县城段，长 63 公里，可通行 10 吨以下船舶；县城至乳源县杨溪段，长 18.5 公里，全年可通行 15~25 吨级船舶。

武江较大的支流有 7 条：宜章水、白沙水、南水河、田头水、廊田水、九峰水和加昌水。宜章水、白沙水、南水河、田头水、廊田水在解放初期，可通 3~5 吨木船，运载粮、猪、土特产及布匹、食盐等；九峰水、加昌水不能通船，但可流放竹木。由于山林砍伐过量，水土流失过大，加上各支流沿线或采矿洗矿，或拦河堵坝办电站等因素，造成河床淤塞，流量越来越小，水位低落，部分支流不能通航。

二、航道整治

汉灵帝初年，桂阳太守周昕（憬）对武江上游的新、腰、垂三泷进行过整治。明万历四十八年（1620），知府吴运昌复开泷路，以利船只通行。历代对航道的整治，促进了南北贸易的发展。民国时期，乐昌没有专职的航道养护机构，航道长期失修，枯水季节，水浅滩阻。

解放后，1953 年 8 月，建立航运管理机构，兼管全县的航道整治及征收航道养护费，但仍没有专业养护人员。1954 年，国家投资，船民动手，对“九泷十八滩”进行了全面的治理。1955 年，重点整治武江上游及廊田水，先后发动船民 5000 多人进行疏浚整治，

共清除沙石 3800 多立方米。1958 年，国家投资，对武江及其七条支流进行了多次的整治，炸除礁石 1000 多立方米，扒沙 7400 立方米，还开发了湖南汾市至玉米田的航道 15 公里。是年，由于老坪石以上拦河筑坝，大搞水利和水电建设，老坪石至湖南玉米田 90.7 公里的航道筑有永久性、半永久性拦河坝 10 多处，其他各支流也有类似情况，使船只不能直接通航。1961 年，设航道管理机构。1966 年 1 月，始建立航道维护专业队，对全县航道进行常年整治和养护。由于各地大办农田基本建设和兴建水轮泵坝，1963 年以后，县城以上的航道受阻。从 1958 年至 1987 年的 29 年间，全县通航的里程从 178.6 公里缩短至 81.5 公里；竹木排通航里程从 228.4 公里缩短至 119 公里；机动船通航里程从 41 公里缩短至 18.5 公里。1987 年，市、县政府拨出专款近 20 万元，重点整治乐昌至杨溪的航道。经过整治，航深从原来 0.5 米加深到 0.7 米，航宽从原来的 6 米扩大到 18 米。是年，县航道管理站征收航道费 15 万元，新建 80 匹马力钢质机械扒沙船一艘，航道养护初步实现了机械化。

三、水上运输

水上运输，在汉代已经很发达。乐城和老坪石两地商旅云集，南北贸易极盛，武江成为经济、文化交流的主要通道。民国 20 年（1931），有小船、泷船、驳船、码头船、油船 5 种，计六、七百艘。货运以食盐为大宗，百货、土产、畜牧、谷、麻、油、糖为次。至民国 22 年，有船 830 余艘。

解放后，1953 年 8 月，成立水上乡人民政府和船民协会，设立航运管理站，管理水上运输，建立运输互助组。是年，有船 716 艘，合 399 户，从业人员 1940 人。1955 年 3 月，航运管理站更名为武江港务站，接管航运业务，分别在坪石、附城、长来、廊田设港务组。1956 年 6 月，接管湖南省临武县汾市和宜章县梅田两个民船站，共有专业运输船 214 艘，从业人员 490 人，成立了附城、长来、坪石、桂头 4 个高级运输合作社和 1 个放运社。从此，水上运输实行统一计划、统一运价、统一调度、统一管理。1963 年 10 月，桂头船队划归乳源县。是年，县城以上航道堵塞，水上运输货源紧缺。大多数船舶转向大小北江及珠江三角洲运输。1980 年，水上运输从人力运输发展为机船拖带化运输。1987 年，有县水运公司船队及三溪、老坪石、罗家渡、乐城、河南、长来等 6 个专业船队，从业人员 1038 人。是年，全县水运货运量 26.18 万吨，周转量 2577.7 万吨公里。

四、船 舶

解放前，乐昌水上的船舶种类繁多，计有：平头船、尖头船、猪兜古船、柴船、码头船、驳船、炭船、钵头船、廊田船、墟船、客艇等。平头船，俗称“广东船”，载量 10 ~ 11 吨，走坪石、乐昌至韶关、广州等地；尖头船，俗称“湖南船”，载重 10 ~ 11 吨，多走湖南、坪石、乐昌之间，有时也到韶关等地；猪兜古船，载重 2 吨，活动在坪石以上的南水河、石灰冲等地；钵头船，又称“农村船”，载重 3 ~ 4 吨，分布在塔头、长来、水口、

安口和杨溪一带。

解放后，船舶不断更新、改造。1987年，全县有各种船舶392艘，总吨位1.02万吨，载重8953吨，拖货轮95艘，2481匹马力，其中：乡（镇）运输船113艘，总吨位2741吨，载重2310吨，拖货轮16艘，580匹马力。

五、水上交通管理

明洪武十五年（1382），在河南、柏沙都设立河泊所，管理“蛋户”（船民）和水上交通，于景泰七年（1456）废除。民国19年（1930）10月，县长刘运锋提济川堂所收的船捐开办水上警察，12月，成立乐昌水上公安局，驻黄泥坑、泗公坑一带巡行河道。

解放后，水上交通管理逐步健全。1953年8月，设乐昌航运管理站，管水上交通安全，对船舶开始实行检验制度。规定凡新建造的船舶要进行船机技术鉴定、测试，检查其结构、强度、质量、性能，核定载重吨位，测定干弦载重线及安全水位。1955年3月，设立乐昌港务站，颁发驾长证书、做好船员管理。1965年8月，改称乐昌水上安全监督站。1982年12月，改为乐昌航政管理站，隶属市、县交通部门双重领导。1987年，有航监员2人，管辖县境内武江航线112.8公里，负责36个横水渡和三溪、老坪石、罗家渡、乐城、河南、长来等6个乡（镇）及县水运公司等船队的航政安全监督工作。

1982年6月，罗家渡横水渡口因渡船超载，发生一起沉船的重大事故。船上51人全部落水，有5人溺死。

第三节 公路

一、公路设施

乐昌公路建设，始于民国15年（1926）7月，至解放前夕，有韶坪、坪连两条公路，在县境内长136.2公里。

解放后，以国家资助为主，群众自力更生为辅，积极发展公路建设，公路通车里程比解放前增长8.8倍。至1987年底，全县共有公路235条，长1204.3公里，20个乡（镇）和136个村民委员会都通了公路，通车率分别为100%和72.3%。

省养公路 主要有韶小和坪卡两条：

韶小公路（旧称韶坪公路），自韶关至湖南小塘，在县境内长126.4公里。民国15年，北伐军途经乐昌，因道路崎岖，运输困难而倡导修筑，是当时全省投资最大、工程较艰巨的一条官办公路。民国17年7月，韶关至乐昌段长55公里首先筑成通车。民国18年，完成乐昌至九峰的部分路基，长31公里。民国20年，开通乐昌至九峰段。民国23年3月，接通湖南小塘。解放后，经过多次整治，达到二级和等外公路标准，路基为6.5米至8.5米，路面以泥结碎石为主，有桥梁15座，长626.5米。桥梁、涵洞均为永久性

结构。1987年每昼夜行车密度达3400余车次。但山区路段弯多、路窄、遇雨季或积雪时交通受阻。

坪卡公路（旧称坪连公路），自老坪石至卡房，县境内全长9.3公里。民国27年10月，抗日战争期间，广州沦陷，广东省政府撤至连县，决定修筑自老坪石经湖南宜章县至连县星子的公路，全长80公里，称为坪连公路。民国29年6月动工，至次年12月筑成通车，工程费为391万元（法币）。解放后，几经全面整修，达到二等路标准，路基为8.5米，有桥梁3座，共长165.2米。桥梁、涵洞均为永久性结构。1985年1月，由中央交通部投资1000多万元，把韶小线老坪石至小塘段改建为国道107公路，该段长19.6公里。

此外，解放后还先后开通了县城至贮木场、县城至井水湾、赤溪至新塘、杨毡至罗家渡、坪石至乳源、县城至鹅湾、西瓜地至铁矿等7条公路，共长114.8公里。

地方公路 解放后，地方公路建设全面贯彻“民办公助”和“民工建勤”的方针，公路建设发展很快。1972年，全县19个人民公社（镇），实现社社通公路。1978年以后，随着乡（镇）企业的不断发展，出现群众集资修路建桥的热潮。至1987年底，全县有地方公路97条，长469公里；简易公路129条，长484.3公里。

乐昌县 1987 年主要公路表

表 8 - 1

起 止 地 点	里程 (公里)	路 面 结 构	等 级	通 车 时 间
韶关 ~ 小塘	126.4	沥青、碎石	2级及等外	1928年7月 ~ 1934年3月
坪石 ~ 卡房	9.8	沥青	2级	1941年12月
乐昌 ~ 井水湾	53.5	沥青、碎石	3级及等外	1954年9月 ~ 1967年
赤溪 ~ 新塘	14.1	碎石	4级	1957年 ~ 1959年
坪石 ~ 乳源	34	碎石	等外	1958年3月 ~ 1959年6月
龙脰 ~ 大源	15.5	碎石	等外	1959年 ~ 1972年
坪石 ~ 竹岗	15.8	碎石	4级	1962年8月
梅花 ~ 沙坪	14.5	碎石	4级	1963年1月
黄圃 ~ 白石	11.8	碎石	等外	1970年
石灰冲 ~ 梅田	35.3	碎石	4级及等外	1970年9月 ~ 1972年
梅花 ~ 秀水	8.2	碎石	4级	1971年

公路桥梁 解放前，县境内韶坪公路、坪连公路共有桥梁 13 座，共长 483.7 米，其中临时性木桥 3 座，137.4 米；半永久性桥 8 座，217.1 米；永久性桥 2 座，129.2 米。抗战时期，遭日军轰炸，沿线主要桥梁被毁。抗战胜利后，经草草修复，可勉强维持通车。

50 年代初期，所建桥梁、涵洞全用木结构，载重 6.5 吨。1956 年和 1957 年兴建廊田至五山、赤溪至新塘、坪石至乳源等公路时，改用石台木面结构，木料加以防腐。60 年代，廊田镇廊田桥最早使用片石砌筑坦拱桥。70 年代以后，跨径较大的桥梁多建造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或水泥圬工拱桥，美观耐用。

1978 年和 1981 年，省养公路和地方公路先后实现了桥梁永久化。1987 年，全县公路桥有 101 座，共长 3565.3 米，其中，跨越武江的公路大桥有 6 座。

石灰冲桥，位于老坪石镇石灰冲，1958 年建成。

武江大桥，位于县城先锋后街，1970 年 2 月 16 日通车。

武阳司桥，位于老坪石镇武阳司乡，1970 年 10 月通车。

三溪大桥，位于三溪镇下游 200 米处，1972 年 4 月通车。

坪梅大桥，位于坪石镇西南 1.5 公里处，全长 168 米，单孔，跨径为 110 米。这个跨径在当时为全省之冠，居全国第 18 位。1971 年 10 月 1 日建成通车。

府前大桥，位于县城府前路红星街口，全长 498.6 米，桥面宽 16 米，1986 年 10 月 1 日通车。

二、公路养护

抗战前后，乐昌公路养护由私营行车公司负责。民国 36 年（1947）10 月，广东省建设厅公路处在乐昌设立工务所。次年 7 月，在老坪石设立广东省坪石公路管理站，养路费实行统收统支。

解放后，从 1951 年起，实行道班养护制，在坪连公路设道班 3 个；韶坪公路设临时道班 2 个。1952 年 1 月，韶坪公路乐昌至九峰段由商营长安行车公司代收代养，设道班 2 个；坪连公路有道班 5 个。同年 12 月 16 日，粤北养路总段在老坪石设坪石养路段，从此，乐昌养路机构正式建立。1955 年 7 月，坪石养路段迁至乐昌县城，改为乐昌养路段，管省道公路的养护，县交通科管县道公路的养护。1964 年，县地方道路管理站成立，实行省、县公路分管。自 1957 年至 1983 年，先后组织全县性的群众义务建勤有 10 次，共征用民工 31.6 万工日，利用农闲季节突击整修公路。

1972 年 2 月，省养公路首先在县城至北乡浇铺沥青路面，长 8 公里。至 1987 年底，全县共浇铺沥青路面 43.7 公里，占养护里程的 17.4%。同时，对主要路线进行了重点的技术改造，全面改弯降坡，加宽路基，提高公路等级。先后对韶小线坪石金鸡岭段、乐井线 OK+700M 至 1K+200M 和廊田段进行了改线；韶小线老坪石至小塘段和坪卡线全面改造为二级公路。1987 年底止，全县公路绿化里程为 123.3 公里，全县公路专业养护里程 720 公里，其中常年养护 491.4 公里；季节性养护 228.6 公里。设有 33 个养路道班，4 个油路班，有专业养路工 226 人。公路养护从过去靠人力、畜力操作已发展为半机械化和机

械化。

三、汽车运输

客运 韶坪、韶连两条公路建成通车初期，没有专业营运客车。乐昌至韶关、坪石至连县的客运，以货车代替，共 10 多辆。民国 30 年，乐昌始有客车一辆。民国 37 年，九峰上廊乡的扶堪光自购美国二吨中吉普汽车一辆，专营乐昌至九峰的零担客货运输。

1950 年 3 月，坪石至连县开始通行不定期班车。1952 年和 1953 年，坪石、乐昌建立汽车运输机构，客运线伸展至连南、连山，此时，车型有美国的道奇和万国牌两种。1957 年，增辟乐昌至廊田、五山、韶关的客运，车型有苏联的格斯“51”型。1967 年，开通县城至湖南小垣班车，坪石至连县、连南、连山有直达零担班车，县城至九峰、两江有不定期零担班车，在乡（镇）设有墟期班车和定点住宿班车。1970 年，开始使用国产解放牌 CA120 型、GA141 型和东风牌客车。至 1987 年，定点住宿班车有九峰、大源、白石、湖南小垣 4 班。

1978 年以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客运迅速发展。1987 年，全县有 4 个客运单位，拥有大客车 40 辆，营运线路 39 条，全程 2481 公里，每日开往的班车达 79 班次，连结湖南省的郴州市、宜章、临武、江华、汝城及广东的仁化、曲江、乳源、连县、连南、连山等县。乐昌、坪石汽车站有客车 36 辆，1455 个座位，年客运量 208 万人，客运周转量 7091 万人公里。黄圃、白石、梅花、云岩、沙坪、三溪、小垣、五指山、黄土岭设有客运代办站，廊田、五山、九峰、两江设有售票站，公路沿线每隔 3~5 公里有上落站。是年，出租客车在乐城、坪石两镇开始发展，有中巴 3 辆、微型客车 1 辆。

货运 解放前，汽车货运主要由私营运输公司承运。韶关的利通、普达公司在乐昌有货车 5 辆，专营乐昌至韶关的货运，连坪、飞马运输公司在坪石有货车 10 多辆，专营坪石至连县的货运，但运输极不正常。

解放后，汽车运输日益发展。1950 年，县城私营长安行车公司有车 3 辆，主要承运乐昌至九峰的零担货物；坪石工商联社有车 4 辆，承运湖南临武的粮食、食盐等货物，汽车均以木炭为燃料。1958 年，将县属分散车辆组成县汽车队，有车 11 辆，乐昌公路运输站 606 车队有货车 23 辆，坪石中心站 604 车队有货车 17 辆。是年，完成货运量 26.11 万吨，周转量 656.9 万吨公里。1978 年，全县货车发展至 707 辆。其中，专业运输货车 44 辆，机关、厂矿、人民公社自用车 694 辆。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后，货物运输有大幅度的增长。1987 年底，全县共有货车 1740 辆，7810 吨。其中大货车 1482 辆，7435 吨；小货车 258 辆，375 吨。社会运输出现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新局面，促进了城乡经济的发展。是年，全县汽车货运量 169 万吨，周转量 10179 万吨公里。

1987 年乐昌、坪石汽车站客运班次里程表

表 8-2

从乐昌站开往	每日班次	里程 (公里)	从坪石站开往	每日班次	里程 (公里)
汝 城	1	100	沙 坪	2	31
黄 圃	1	90	庆 云	2	24
黄土岭	2	20	临 武	2	90
韶 关	16	55	连 县	4	128
两 江	2	45	连 南	1	141
铜 坑	2	15	星 子	1	86
九 峰	3	31	五指山	1	68
麻 坑	1	35	江 华	1	217
仁 化	2	79	富 村	1	52
乳 源	2	57	连 山	1	179
廊 田	6	15	梅 田	2	52
白 石	1	103	丰 阳	1	129
小 垣	2	58	寨 岗	1	163
羊古田	1	22	白 石	1	40
龙 脰	1	25	杨梅山	1	43
枫树下	3	11	三 溪	1	37
杨 溪	1	15	八字岭	2	24
大 源	1	38	宜 章	1	29
			郴 州	1	80
			云 岩	1	27
			黄 圃	1	27

四、公路交通管理

民国37年（1948）7月，广东省建设厅在老坪石设立坪石公路管理站，有交警员2名，负责连县、连南、连山、乐昌4县汽车驾驶员的检考、核对牌号执照、交通管理与养路费征收。

解放后，为进一步加强公路交通管理，乐昌县先后设立交通科（局）、公路工区、交通安全监理所（站）、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等机构。交通管理人员统一穿着制服上路执勤。负责公路养路费的征收、运输市场（包括运输票价等）管理监督、机动车辆的登记、发牌、年审和突击性的安全设备检查及驾驶员的考核、发照验证、安全教育以及交通事故处理等。

1960年8月5日晚10时15分，一交通安全宣传车在桂头渡口过渡，因违反操作规程，汽车翻沉落河，车上23人有17人脱险，6人溺死（1男5女），造成特大的交通事故。1983年以后，由于车辆逐年增加，交通事故随着上升。1987年，发生242宗，伤87人，死26人，是历史上交通事故最高的年份。

1987年，省养公路按《广东省公路路政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在韶小、坪卡公路两旁各保留15米的公路用地，每隔100米处立一个公路界桩，以备今后公路改善的需要。全县征收公路养路费共533万元。

第四节 铁路

一、京广铁路

京广铁路，1957年10月前称粤汉铁路，乐昌境内长78公里。民国19年（1930）夏，韶关至乐昌段开始施工，至民国22年12月28日筑成通车。次年3月，乐昌以北进入辅轨施工，自县城辅至坪石镇省界桥，于民国24年8月竣工。民国25年，粤汉铁路全线通车，抗日战争时期，曾多次遭破坏。民国35年7月，全线重新修复通车。

1987年，县境内沿线设坪石、麻冲、罗家渡、双下、泗公坑、新秦、岐门、大长滩、塘角、永济桥、张滩、乐昌、长来、安口、青石坑等15个车站。

乐昌站 建于民国22年12月。原候车室仅有100多平方米。解放后几次扩建。1968年扩建为455平方米，停各次快（慢）列车。1987年底，站内设有2股正线，3股到发线，（有效长度最短850米），2股存车线，3股货物线，5股专用线。站台面积为5450平方米，新建客运地道一处，两车可分东西同时上落。同年8月7日，货运室移至南天桥下首，新建面积6900平方米，其中，仓库1800平方米。

坪石站 建于民国24年7月，原候车室设在路西，面积有100平方米，1960年移至路东，1982年冬，扩建为400平方米。停北京至广州特快和各次快（慢）列车。1986年8月，新建4层客运大楼1座，面积3117平方米。1987年底，南北货场有4股正线，7股到发线（有效长度最短592米），3股存车线，3股货物线，3股走行线，2股牵引线。还有

段管工程线，段管线、安全线、装卸线各1股。站台面积扩建为6500平方米，新建客运地道一处，两车可分东西同时上下。1979年5月，货运室移至苦竹村。1983年4月，新建北运转场4.77万平方米。1987年底，仓库面积有2327平方米。

二、地方铁路

坪梅铁路 自坪石至湖南省的梅田，亦称南岭支线，全长93.5公里，其中，县境内长19.15公里，设有关春、葫芦口两个车站。在粤汉铁路还未通车前，南岭煤矿（今坪石矿务局）所产的煤，全靠人力肩挑到石灰冲装船运到各地。民国37年9月，由广东省主席宋子文亲自组织筹建南岭支线，11月正式动工。民国38年5月，坪石至关春段9公里筑成通车。7月28日，坪石至狗牙洞37.5公里全线试车一次。1950年12月，南岭支线正式通车。1964年，广东省在湖南省宜章县的梅田筹办梅田矿务局，1970年铁路伸延至梅田，每天通行货车5列，主要运输煤炭、木材，每日对开客车1列。

乳阳森林铁路 自坪梅铁路罗家祠车站至乳源五指山林区，为窄轨铁路。1958年11月开始筹建，12月正式动工，1961年上半年通车，全长64.3公里，其中，县境内里程34公里，设有罗家祠、梅花、鹧鸪塘、云岩、长塘等5个站。沿线弯多，坡陡、曲度大。

罗小铁路 自京广铁路罗家渡车站至小水煤矿，全长10.32公里，其中，田头至小水长5公里，轨距750厘米（窄轨）。始建于1959年2月，10月1日通车，耗资1022.8万元。1966年，因煤源少，铁路废除、改为公路。

六六五三铁路 自坪梅铁路罗家祠至石油库，是省六六五三单位专用线、全长1.2公里，1967年11月建成通车。

七〇五铁路 自乐昌火车站至鹅湾，是一条窄轨铁路，总长6公里（包括道岔、车场）。1969年，中央冶金部为开发鹅湾铁矿资源而投资兴建。建成后，因铁矿资源不多，于1972年将路轨废除，改为公路。

七一五铁路 自安口火车站至今韶关市长乐化工厂厂区，全长5.53公里。始建于1972年5月，1976年3月22日建成通车，耗资320万元。

七一〇三铁路 自乐昌火车站至省七一〇三仓库，全长3.55公里。始建于1968年，曾一度停建，1980年建成通车。

七三三铁路 自京广铁路安口火车站至七三三仓库，是省储备物资局七三三处的专用线，全长5.56公里，1985年12月1日建成通车。

三、衡广铁路复线建设

衡广复线（衡阳至广州），是国家第七个五年计划的重点建设项目之一。1975年，国家决定兴建，由铁道部第四勘测设计院先后派出工程技术人员，用了三年时间对各种方案进行实地考察、比较，决定从坪石起开凿一条侧隧道，甩开武水，裁弯取直，打通大瑶山而至乐昌。

衡广复线于1981年8月正式施工。有隧道11座，其中大瑶山隧道长14.3公里，是目前全国最长的一条双线铁路隧道。有桥梁10座，总长1607.62米，涵洞48座，1428米，

桥隧总长占线路总长的 64.6%。沿线使用电力机车牵引，是一条电气化铁路。1988 年 12 月 16 日，衡广复线正式通车，实现双线行驶。县境双线里程 63 公里，设坪石、罗家渡、张滩、乐昌、安口 5 个车站。

1980 年 4 月 12 日乐昌县成立支援衡广复线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支铁办”）。乐昌支铁办由始至终，贯彻“人民铁路人民修”的指导思想，把大瑶山隧道、衡广复线建设的重要性、艰巨性同爱国主义、全局观念的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使铁路沿线的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广大群众能以主人翁态度，热情主动配合铁路施工单位，抓好征地拆迁，确保铁路建设按期开工。坪石镇新岩下铁路桥，施工队要抢时间建桥墩，当地群众表示同意先建桥墩后办征用手续。建长来铁路大桥时，从联系征地到进场施工，前后只用了半个月时间。

县支铁办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要求，提出征地补偿安置的几条原则：

1. 坚决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不能漫天要价，乘机敲国家竹杠；
2. 凡是征地拆迁，由铁路与县联系，由县召集有关部门落实；
3. 坚持实事求是，深入调查研究，掌握具体材料，严格执行政策，公开合理提出补偿方案，尽量做到各方满意；
4. 对工程急需用的土地，先丈量登记，边施工边协商解决，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刁难和阻挠工程的进展；

为了简化征地手续，提高办事效率，县支铁办采取“三集中，四配合、五到场”的工作方法。即征地拆迁时，集中领导，集中时间，集中有关人员由县支铁办牵头，召集建委、粮食、财政、乡（镇）、村委、小村和施工单位等方面的人员，一齐到现场，按照设计要求，划清地段，核实面积，然后按照政策规定，核实补偿金额，铁路与被征地单位签好协议，同时核实粮油任务和减免农业税。衡广复线建设期间，全县共征用土地 5400 亩，拆迁房屋 29000 平方米。

为了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县支铁办从 1979 年以来，先后及时供应铁路施工单位木材 2 万多立方米，杉树皮 11 万多平方米，河沙 21 万多立方米，片石 4 万多立方米。铁路沿线各乡镇组织劳力，为铁路建房 95000 多平方米，修铁路挖土填路基 1 公里，修筑施工便道 50 多公里。县果菜公司为了保证铁路工人的蔬菜供应，派人到附近乡村扶持发展蔬菜生产，粮食部门保证粮油供应，根据施工队伍多为四川人的特点，组织调运 60 多万斤菜油供应铁路建设大军。县邮电局在铁路施工沿线设六个临时邮政所，为铁路建设职工办理汇款、邮寄、发行报刊等业务，平均每天汇款 5000 多宗，每年汇款金额达 300 多万元。县纺织公司、百货公司每月派人到工地设流动服务点，做好衣服、布料、日用百货等供应。人民银行到现场办理储蓄业务。教育部门为铁路职工子女的入学问题提供方便。1983 年以来，共解决隧道局职工家属农转非 555 户，1551 人，其中为 300 多知识分子解决农转非 250 户，842 人。

1987 年，乐昌县被评为支援国家重点建设省先进单位，县支铁办主任陈耀新被评为全国“支铁开路先锋”。

四、隧道 桥梁

县境内有铁路隧道 22 座，总长 25.1 公里。其中，京广铁路（旧线）11 座，总长 1.3 公里；衡广铁路新线 11 座，总长 23.7 公里。

大瑶山隧道 位于坪石至乐昌之间，全长 14.295 公里，于 1980 年 11 月开始动工，至 1987 年 5 月 6 日贯通。由中央铁道部第四勘测设计院设计，隧道工程局承建，一处、三处负责施工。大瑶山隧道是目前中国最长的一座双线电气化隧道，在世界双线铁路隧道中居第 10 位。1978 年 2 月，由铁道部第四勘测设计院进行勘测，对隧道的设计进行了 107 平方公里的地质测绘，经过精密导线控制测量，卫星照片判译、物理勘探、深孔钻探和射线测量，综合选择了裁弯取直的隧址方案，并首次设计了复合式衬砌。大瑶山隧道，是一座深埋隧道。深埋 70~910 米，线路纵断面为人字坡，进口端 4450 米为 3‰ 上坡，出口端的 9635 米为 4.5‰ 下坡，中间平坡 210 米。平面除进口端 83.35 米为缓和曲线外，其余为直线。开挖断面为 86 至 132 平方米，开挖总量 151 万立方米，衬砌圬工 28 万立方米。高程误差为 23 毫米，方向误差为 37 毫米。隧道洞身除中部斑谷地区穿过泥盆系白云质灰石和泥灰石外，其余均从震旦、寒武系砂岩、板岩、板状页岩中通过，较弱围层占 17%，分布于 10 多条断层带，其中，九号断层长达 465 米，埋深 650 米，涌水量大，水压较高，断层泥宽，岩层破碎，施工难度最大。在施工中，采用国外最先进的技术“新奥法”（奥地利隧道施工法），并引进了 80 年代最先进的大型机械，有瑞典的四臂全液压钻孔台车、美国的装载机、日本的全断面衬砌钢模台车、意大利的 20 吨载重自卸车，形成了钻爆、装运、衬砌支护和注浆 4 条机械作业法，成洞率提高四、五倍，创造了国内铁路隧道施工月进 425 米的新纪录。在建设过程中，党和国家领导人万里、习仲勋、李鹏、胡启立、吕正操等先后到工地视察，万里作了“开路先锋”的题词。通车后，从乐昌至坪石间的行程比京广线旧路缩短 15 公里。

桥梁 县内有铁路桥 41 座，总长 3118.9 米。其中，京广铁路（旧线）26 座，长 1101 米；衡广铁路新线 10 座，长 1607.6 米；坪梅铁路 5 座，长 410.3 米。上述桥梁中，跨越武江的双轨大桥有两座：白面石大桥，位于罗家渡乡白面石，长 292.2 米，高 34 米，1986 年 12 月 16 日建成；武水大桥，位于县城西北 2 公里处，长 392.5 米，1987 年建成。

五、铁路运输

解放前，粤汉铁路以货运为主，客运甚少。

解放后，客货运输量逐年上升。1971 年至 1977 年的 7 年间，乐昌站年平均货运量为 45.37 万吨，客运量 33.28 万人，装车量 9710 车。1978 至 1987 年的 10 年间，年平均货运量为 37.34 万吨，客运量 58.09 万人，装车量 7347 车。1987 年，每昼夜通过客货列车 42 对，其中，货车 31 对，客车 11 对，货运量 51.02 万吨，客运量 68.87 万人。从南至北有广州至武昌、郑州、南宁、杭州、西安（福州）、成都（怀化）、岳阳等 7 对直通快车和广州至衡阳慢车，另有广州至北京、上海共 2 对特快列车（自 1985 年起，上述两列快车在乐昌不停站）。坪石站 1982 年至 1987 年的 6 年间，年平货运量为 18.22 万吨，客运量

64.8万人，装车量2092车。每昼夜通过货车与乐昌站相等，停广州至北京特快列车。1987年，全县铁路货运量280万吨，周转量16200万吨公里，客运量145万人，11032万人公里。

乳阳森林铁路以货运为主。自1962年上半年通车投产至1987年，共输出木材73.94万立方米，每天对开两班车，兼营客运。1987年，货运量为1.76万吨；客运量7.43万人。

坪梅铁路以货运为主，兼营客运。重点物资有煤、木材、化肥、矿石等。1987年，全线货运量为237.83万吨，每天有5列货车通往，对开客车一班。

第五节 其他交通设施和民间运输

一、渡口码头

渡口 清同治十年（1871）乐昌境内有渡口37个。其中，位于县城的县前官渡、女渡、义舟渡、张家义渡、迎恩亭渡等已废。民国20年（1931）全县有渡口31个。

1987年，全县有渡口36个，分载客渡口，耕作渡口两种。渡船一般能载2.5至3吨，耕作船能载10至20人。渡船设备简陋，除张滩渡、长来渡为机械船外，其余均为人力撑渡，各设渡工1名。

县境内还先后建有4个公路渡口，摆渡过往汽车。其中，老坪石有石灰冲渡口、坪石镇有坪梅渡口、白沙渡口，县城有河南渡口。石灰冲、坪梅、河南3个渡口均在该处公路大桥建成通车后作废，白沙渡口至今仍还使用。

码头 民国期间，县境内主要码头有：老坪石拱桥头码头、水牛湾大码头、县城府前大码头、文江码头、大三码头、中渡码头、盐埠码头、南昌码头、沙堤市码头、华光庙码头，均为石阶筑砌。

解放后，县城新建城关大码头、汽车渡口码头两个。城关大码头，建于1963年11月，年平均货物装卸量约5000吨。1975年后，大量货物以陆运为主，吞吐量逐年递减，至1987年仅有3000吨，货物以竹木、杉皮的输出为主。

二、浮桥 索桥

浮桥 乐昌县城先后有3座浮桥架通武江南北两岸。

飞虹桥上桥码头位于龟峰寺脚，建成年代无考，清康熙年间已有碑刻“飞虹桥”三字，是乐昌最早的一座浮桥。

上浮桥上桥码头位于府前路，由18只木船铺架而成。从清代以来通行100多年，由于府前大桥通车后，该浮桥于1987年3月拆除，移至长来镇。

下浮桥上桥码头位于先锋街，建于民国36年（1947）1月，由10只木船铺架而成。1970年2月16日，武江大桥通车后拆除。

铁索桥 位于坪石镇，东西走向。1960年9月，由广东省燃料厅投资兴建。1965年4

月竣工。该桥结构为上承式钢梁木面，全长 210.3 米。其中，正桥 130 米，东引桥 52.3 米，西引桥 28 米。正桥桥面以木板铺装，宽 2 米。引桥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宽 2.8 米，仅供行人过往。

三、民间运输

人力肩挑 公路、铁路通车以前，乐昌的短途运输全靠肩挑。解放后，随着公路、铁路的建设和机动车辆的发展，人力肩挑的运输方式逐渐被淘汰，但在偏僻山区农村，人力肩挑仍沿袭至今。

板（畜力）车运输 解放初期，民间运输工具以板车为主。1951 年，县城有大板车 3 部，每部可载重 800 公斤。1956 年，全县有大板车 23 部，两人推拉；小板车 40 部，1 人推拉。1958 年，全县城乡发展板车、独轮车（又名鸡公车），至 1987 年，板车仍有使用，牛车则大大减少。

拖拉机运输 1970 年，始用手扶拖拉机运输，全县有手扶拖拉机 17 辆，既可耕田，又可运输。以后大中型拖拉机及小四轮拖卡逐步增加。1981 年，全县参加短途运输的大中型拖拉机有 83 辆，手扶拖拉机 1429 辆，小四轮 2 辆，总吨位为 1630 吨。至 1987 年，全县有拖拉机 2246 辆，其中手扶拖拉机 2156 辆（私人拥有 2097 辆），成为短途运输的主要工具。

摩托车、自行车运输 1984 年前，运送短途旅客主要靠人力三轮客车。1984 年后，人力三轮车渐被摩托车所代替。1987 年，全县有摩托车 982 辆，其中两轮摩托 895 辆（私人拥有 794 辆），用于客运的有 42 辆，均为个体户出租车。解放后，自行车逐渐成为城乡居民主要的交通工具，1987 年，全县有自行车 7.46 万多辆。

搬运装卸 解放前夕，乐昌、坪石搬运装卸从业人员 110 人。解放后，成立起装卸搬运工会组织。1954 年 3 月，正式成立县搬运公司，有从业人员 408 人。以后，各公社陆续成立搬运站。1981 年后，个体搬运装卸业逐渐发展，公社搬运站相应解体。1987 年，仅存乐昌、坪石、罗家渡 3 个搬运公司（站），职工 195 人。

第二章 邮 电

第一节 驿 铺

明朝成化年间，公文由岸居船户装送，里甲出银雇夫押运，上至湖南省宜章县，下至曲江县芙蓉驿和平圃驿交接。乐昌以粮米 60 余石，驿差若干人拨给芙蓉、平圃二驿使用。嘉靖初年，设正心，崇福、绵普 3 铺。嘉靖十二年（1533）正心铺从河南都迁址改建于南门外左（今府前路上端靠河边）。十七年，崇福铺从杨溪村迁址改建于荣村都东岸村，绵普铺设于曲县长桂都界（今乳源县桂头镇附近）。嗣后，增设沿基山（今沿溪山）、羊

牯岭（在今两江乡）、大屋场（在今庆云乡五里冲）、三峰堆（在今黄圃镇）4铺。每铺设铺兵2名，共有铺兵14名，铺递路线共260华里。南路：从正心铺起，30华里至崇福铺，又30华里至绵普铺，又30华里至曲江县万仁铺。北路：从正心铺起，30华里至沿基山铺，又50华里至羊牯岭铺，又30华里至大屋场铺，又30华里至三峰堆铺，又30华里至湖南省敦义铺（今两界墟）。东路，有塘铺至曲江县。西北路，有塘铺至宜章县。

清朝末叶，现代邮政兴起，驿铺逐步裁撤。

第二节 邮电机构

乐昌的邮政事业创于清光绪三十年（1904），电信事业创于民国7年（1918）。民国34年，全县有邮政局3处，邮政代办所16处，电信局2处，长途电话所（站）2处，地方电话管理所1处。解放前夕，有邮政局2处，邮政代办所17处，电信局、电信营业处、长途电话所、地方电话管理所各1处。

一、邮政局所

光绪三十年（1904）12月10日，设乐昌三等邮政局，局址在南湾街（今文化路149号）。民国24年（1935），迁至南门街梅园（今府前路上端153~156号）。民国31年，列为二等甲级邮局。民国34年1月23日乐昌沦陷，先后撤驻廊田嶂下、茅坪两地。抗日战争胜利后，迁回县城原址复局。民国36年9月，迁至学前路25号（今文化路88号），直至解放。乐昌邮政局管辖的邮政代办所有九峰、塘村（清光绪三十四年设）、坪石（清宣统一年设）、廊田、羊富（牯）田、杨溪、北乡、安口、长来、岐门、楼下（民国25年至民国34年设）11处。解放前夕，有邮路4条共155公里，职工13人。

民国2年7月8日，坪石邮政代办所改升为坪石三等邮政局（坪石邮政分局）。局址在坪石上街洪吉押当铺内。民国16年迁坪石中街。民国34年2月，因抗日战争撤驻麻坑（今五山乡）。同年4月1日，改升二等甲级邮政局。民国34年8月光复后，迁回坪石原址复局，直至解放。民国29年7月1日，设水牛湾邮政代办所。30年1月1日，增设罗家渡、管埠、清洞、梅花、八字岭、武阳司、平远围邮政代办所。解放前夕，管辖代办所9处，邮路4条共131.7公里，有职工9人。

民国29年12月16日，设楼下三等乙级邮政局，局址在江下村曾广基屋内，有职工5人，主要为国民党七战区十二集团军军官补习团和乐昌田赋处服务。34年2月28日，因战事随军训团撤驻仁化县白石洞，5月30日楼下邮政局撤驻城口。10月22日，楼下邮政局撤销，改设楼下邮政代办所，归乐昌邮政局管辖。

二、电信局所

民国7年设乐昌电报局，局址在城外南门街（今府前路上端），民国26年迁大东路同丰益店铺二楼（今东风路73号）。民国33年秋，改称乐昌三等电信局。民国34年1月23日，日军侵占乐昌县城，电信局撤退。3月奉命在麻坑复局，称乐昌麻坑局。乐昌光复后，8月21日迁回县城复局、局址在今东风路21号。解放前夕，有职工13人。

民国7年设坪石电报分局，局址在坪石上街洪吉押当铺内。16年，迁坪石中街。民国33年秋，改称坪石电信局。民国34年初，坪石沦陷，电信人员疏散。9月在原址复局。民国37年7月，因业务清淡，坪石电信局撤销，改设坪石电信营业处，隶属乐昌电信局。

民国19年12月设乐昌长途电话所，所址在龟峰书院。民国29年7月，改称广东战时长途电话管理所乐昌分所，所址迁高坪张家祠门前（今邮电局址）。民国35年5月，改称广东北江长途电话所乐昌通话站。

民国19年12月设坪石长途电话站，站址在坪石中街何家祠。35年11月20日，改称北江长途电话所坪石长途通话站。后归属坪石电信营业处。

民国34年9月1日设乐昌地方电话管理所，隶属乐昌县政府，所址在中原路关帝庙内，担负县城市内通话工作。

三、邮电局所

1951年9月1日，乐昌邮政局、乐昌电信局合并为乐昌邮电局。坪石邮政局、坪石电信营业处合并为坪石邮电局。1952年11月1日，坪石邮电局并入乐昌邮电局，坪石改设邮电营业处。1953年10月1日，乐昌邮电局接管乐昌地方电话管理所。

1954年12月，设田头邮电所。1956年3月，设坪石、水牛湾、九峰、塘村、梅花、廊田6个邮电支局。1958年，全县有邮电局1处，邮电支局7处，邮电所28处，代办所8处，共44处。1959年1月，邮电体制下放，坪石、梅花、九峰、廊田等邮电支局下放给当地人民公社管理，称人民公社邮电局。因管理混乱，同年4月由县邮电局收回管理。1960年7月，邮电局址从学前路25号迁至51号（今址）。1969年12月5日，邮政、电信一度分设。1973年9月13日，邮政、电信重新合并。1987年底，乐昌邮电局下设九峰、廊田、五山、河南、坪石镇、老坪石、黄圃、梅花、罗家渡、白石10个邮电支局；北乡、两江、大源、云岩、秀水、沙坪、庆云、三溪、关春、八字岭、狗牙洞、田头、小水、七一五、水口、长塘、百花围17个邮电所；沿溪山、龙颈矿2个代办所。邮电职工339人。

第三节 邮 政

一、邮 路

清末至民国23年（1934），有韶州至郴州昼夜班省际步班邮路途经乐昌县城、九峰、

坪石。同年3月，韶州至坪石段公路通车后，韶州至乐昌、坪石邮件改汽车带运。民国25年粤汉铁路通车后，改火车带运。坪石至乐昌邮件，轻件由步班邮差运递，重件交民船带运。民国32年，乐昌、坪石两邮政局共有步班邮路7条，单程共331.2公里。其中乐昌经九峰、石山下至塘村三日班80.7公里，乐昌经北乡、楼下、廊田、羊富田、麻坑、山溪至杉木洞三日班50.7公里，乐昌经长来、安口、杨溪、凤凰山、仙人庙至桂头三日班60公里（民国33年至35年延伸至曲江共67公里），坪石经武阳司、岩泉、万安寺、凤头岭、大路边至星子三日班63.3公里（民国33年延伸至连县为111.3公里），坪石经平远围至宜章二日班20.2公里，坪石经管埠、清洞、梅花、迳口至八字岭二日班51.7公里，坪石至水牛湾逐日班4.6公里。民国34年，因抗日战争，铁路、公路交通阻塞，开设坪石经罗家渡、岐门至乐昌二日班邮路51公里。解放前夕，全县共有步班邮路8条，单程286.7公里。其中乐昌至九峰32公里，乐昌至岐门24公里，乐昌至麻坑32公里，乐昌至曲江67公里，坪石至塘村38公里（均为二日班），坪石至星子三日班63公里，坪石至水牛湾逐日班4.6公里。

解放后，邮路有了很大的发展。1950年5月，坪石至连县县际步班邮路改委托公路运输部门办理汽车运邮。1956年，乐昌至九峰步班邮路改委办汽车运邮，为县内第一条委办汽车邮路。至1987年，全县有邮路22条，单程456公里，其中委办汽车邮路19条448公里，自行车邮路1条4公里，市内三轮摩托车邮路2条4公里。

乐昌县1987年县内邮路表

表8-3

单位：公里

邮路名称	类别	方式	单程
乐昌—北乡	农村	委办汽车邮路	6
乐昌—九峰	农村	委办汽车邮路	31
乐昌—两江	农村	委办汽车邮路	45
乐昌—廊田	农村	委办汽车邮路	15
乐昌—五山	农村	委办汽车邮路	35
乐昌—安口	农村	委办汽车邮路	13
乐昌—百花围	农村	委办汽车邮路	22
乐昌—火车站	市内	三轮摩托车	2
乐昌—汽车站	市内	三轮摩托车	2
坪石镇—田头	农村	委办汽车邮路	7

续上表

坪石镇—一小水	农村	委办汽车邮路	16
坪石镇—黄圃	农村	委办汽车邮路	27
坪石镇—白石	农村	委办汽车邮路	40
坪石镇—庆云	农村	委办汽车邮路	24
坪石镇—三溪	农村	委办汽车邮路	37
坪石镇—梅花	农村	委办汽车邮路	16
坪石镇—云岩	农村	委办汽车邮路	27
坪石镇—沙坪	农村	委办汽车邮路	31
坪石镇—关春	农村	委办汽车邮路	11
坪石镇—秀水	农村	委办汽车邮路	21
坪石镇—八字岭	农村	委办汽车邮路	24
老坪石—坪石镇	农村	自行车	4

二、投 递

县城投递 民国 36 年（1947），城内投递分两个段，有信差 2 名，每天投递信件 1 次。坪石镇内信差 1 名，每天投递 1 次。解放后，投递业务不断增加。1956 年，有市内投递员 3 人，分两个投递段，每天投递 2 次。1958 年有投递员 4 人，分 4 个投递段，每天投递 3 次。1987 年底，县城设 6 个市内投递段，6 个郊区投递段，共有投递员 18 人，全部使用自行车。全年共投递平常函件 76.92 万件，给据邮件 9.9 万件，报纸 456.2 万件，杂志 33.1 万件。

农村投递 解放前，农村群众收寄邮件，须到就近邮政代办所，或托人捎带。解放初期，邮件交接到区乡政府。1951 年 6 月，为配合土地改革运动全面开展，增设投递点，部分投到行政村、组。至 1958 年 6 月，全县农村邮路共 21 条，总长 1287 公里，通邮农业社 191 个。1959 年底，公社邮递员增到 106 人，投递邮路 2952 公里。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变化，邮路也不断调整。1987 年底，有农村邮路 47 条，总长 1230 公里，其中自行车投递路线 31 条，共 738 公里；步班投递路线 16 条，共 492 公里，乡邮员 36 人。

三、经营业务

函件 民国 35 年（1946），共收寄国内函件 26.3 万件。解放后，函件业务项目逐步

增多。至1987年底，函件种类有信函、明信片、印刷品、盲人读物、挂号函件、特种挂号信函、保价信函、保价印刷品、航空函件、有声信函，并办理寄往国外及香港、澳门地区的信函业务。1987年，共收寄函件220.69万件，比1950年增长20倍。

包件 民国35年，收寄普通包裹、代收货价包裹、图书小包、小包邮件共876件。解放后，包件项目增多。至1987年，有普通包裹、商品包裹、快递小包、航空包裹和航空快递小包，并办理保价包裹和保价快递小包。1987年，收寄包件共2.53万件，比1950年增长126.5倍。

汇兑 民国35年，开发汇票1010张，兑付汇票470张。解放后，1952年，开发汇票2.67万张，兑付汇票0.72万张。1987年开发汇票15.88万张，比1952年增长7.5倍。

报刊发行 民国时期，邮局只办理代购刊物和代购书籍，不办理报刊发行业务。1950年3月接收报纸发行工作，1952年接收杂志发行。1956年发行《人民日报》、《南方日报》和各类报刊期发份数1.25万份。同年6月，办理《乐昌农民报》发行业务。1987年全县发行报纸427种，期发份数6.02万份，累计份数1044.73万份。发行杂志2054种，期发份数5.9万份，累计份数74.27万份。

邮政储蓄 国民35年，乐昌、坪石二邮政局共有年终储金户446户，储金总额509.17万元。解放后停办。1987年12月31日重新开办。

集邮 1985年5月24日设集邮门市部，开办集邮业务。经营纪念邮票、特种邮票、首日封、纪念卡、邮票台历、邮册、集邮用品等。

邮政出口业务量、报刊发行量选年统计表

表8-4

项目 数字 年别	邮政出口业务量			报刊发行量			
	函 件 (万件)	包 件 (万件)	汇 票 (万张)	期发份数		累计份数	
				报 纸 (万份)	杂 志 (万份)	报 纸 (万份)	杂 志 (万份)
1952	29.11	0.58	4.19			69.46	2.96
1957	74.76	0.75	4.88			98.43	11.20
1962	161.30	2.09	7.53			131.70	7.14
1965	110.62	1.14	7.34	0.91	0.64	234.42	12.80
1970	100.22	1.12	8.30	0.83	0.48	76.40	7.15
1975	142.79	2.19	8.81	2.22	1.13	547.60	13.61
1980	189.75	1.90	15.57	3.42	3.60	730.91	39.77

续上表

1985	225.22	1.65	18.64	5.11	4.30	879.91	63.28
1986	227.11	1.70	17.34	5.56	4.90	972.05	62.92
1987	220.09	2.53	15.88	6.20	5.90	1044.73	74.27

第四节 电 信

一、有线电报

民国7年，乐昌电报局从韶州电报局引入电报线路，坪石电报局从乐昌引入电报线路，开通乐昌至韶州、坪石至乐昌电报电路。民国33年，乐昌至韶关、坪石至乐昌使用莫尔斯机通报，增开乐昌至汝城、坪石至郴县、宜章报路。34年1月23日至8月21日，乐昌县城沦陷，电信局撤驻麻坑时，仅与汝城维持通讯。36年，增开乐昌至连县莫尔斯机报路，至宜章幻线报路。解放前夕，报路仅存乐昌至韶关、乐昌至坪石、坪石至宜章3路。

解放初期，乐昌至韶关，乐昌至坪石、坪石至宜章报路，使用电话线路，通过交换机以话传方式收发电报。1956年11月，乐昌至韶关改用莫尔斯机通报。1958年，利用农村电话线路，开通乐昌至九峰、乐昌至廊田和水牛湾至坪石、塘村、梅花等邮电支局话传报路，办理电报业务的局所达10处。1959年，增开水牛湾至韶关莫尔斯机报路。1960年，办理电报业务的局所增加到26处。1973年和1981年，乐昌至韶关、坪石镇至乐昌先后改用电传机收发电报。1985年9月，乐昌至韶关报路改用汉字电传机通报。1987年底，有乐昌至韶关和坪石镇至乐昌载波电报电路2条。五单位自动发报机5部，机械式电传机6部，汉字电传机1部，单路载报机3部。办理电报业务的局所有县邮电局、坪石镇、老坪石、黄圃、白石、梅花、罗家渡、九峰、廊田、五山、河南邮电支局，三溪、沙坪、云岩、秀水、八字岭、狗牙洞、关春、田头、庆云、大源、七一五邮电所，共22处。去报业务量12.38万张。

二、无线电报

民国36年，乐昌县政府有无线电台1部，供军政使用。解放前夕撤走。1965年9月，县邮电局设15W短波无线电收发报机1部，开通乐昌至韶关无线电报。1966年“文化大革命”，电台由县人民武装部封存。1970年4月启封使用，恢复乐昌至韶关无线报路。1986年6月1日，县邮电局和坪石镇邮电支局各增设15W电台1部，开通坪石镇至乐昌无线报路。1987年底，有无线收发报机3部。

三、长途电话

民国 19 年 12 月，乐昌长途电话所成立。线路东通廊田、羊富田、麻坑；南通长来、东岸，与韶关沟通；北经九峰通岐门、塘村、坪石。民国 28 年，增设坪石至乳源、坪石至连县、坪石至韶关、乐昌至汝城线路。民国 33 年，长话电路有：乐昌至韶关、英德、南雄、汝城、坪石、耒阳、衡阳；坪石至乐昌、韶关、郴县、宜章、连县。

解放初期，仅有乐昌至韶关、坪石、汝城和坪石至宜章电路。1958 年，坪石长途机务（增音）站建成后，长话通信条件改善，至 1966 年，相继增开坪石镇至韶关、郴州实线电路各 2 路，坪石镇至韶关、广州载波电路各 1 路，乐昌至韶关载波电路 1 路。嗣后，电路不断增加。1985 年，京—汉—广中同轴 1800 路电缆载波干线建成投产后，由该电缆开口接入坪石机务站和乐昌邮电局各 12 路。此后，陆续增开乐昌至广州、韶关、深圳、东莞、郴州等地中同轴电缆载波电路。至 1987 年底，乐昌长途电路有明线载波 15 路；电缆载波 16 路；实线 2 路，共 33 路。主要设备有：磁石交换机 2 部，供电式交换机 4 部，总容量 300 门。三路载波终端机 3 部，十二路载波终端机 9 部，半自动拨号对端设备 1 台。

四、市内电话

民国 34 年 9 月 1 日，乐昌县政府建立地方电话管理所，经营市内电话。解放前夕，有用户 50 多户。

解放后，市内电话设施不断改善。1957 年，用户线路改单线为双线。1964 年，主要街道明线改架空电缆。1977 年，改敷地电缆。1986 年 9 月，从美国引进日本生产的 2000 门纵横制集装箱自动电话交换机，开通自动电话。1987 年底，杆路长度 27 公里，架空明线长度 71 线对公里，架空电缆长度 6.9 皮长公里，埋地电缆长度 16.2 皮长公里，出局电缆芯线 1400 对。市内电话自动交换机容量 2000 门，用户 941 户，其中住宅电话用户 286 户。接入邮电局的用户交换机 19 部，总容量 1290 门，实占 1009 门，用户单机 981 部。

五、农村电话

民国时期，仅有部分区乡政府能与县城通话。1950 年，开通廊田、长来、河南、北乡区政府电话。1951 年 6 月，开通九峰、两江、莲塘乡政府，王家、上廊、普乐、青草岭、陈家坪、罗家渡等村农民协会电话。之后，电话线路不断发展。至 1956 年，实现乡乡（小乡）通电话。1977 年 4 月，架设乐昌县城至坪石镇邮电支局十二路载波农话中继线路，开通农话载波电路。1987 年，铁路沿线的农话通信线路改敷埋地电缆。年底，全县（含乡镇经营）农村电话杆路总长 440 公里，架空明线长度 855 线对公里，架空电缆长度 14.7 皮长公里，埋地电缆 18.1 皮长公里。交换机 26 部，总容量 1650 门，实占 819 门。中继电路 39 路，其中载波 20 路。20 个乡镇全部通话。用户 621 户。接入邮电局的用户小交换机 1380 门，实占 969 门，电话单机 979 部。

六、会议电话

乐昌开办会议电话业务，始于1957年4月，有45伏直流会议电话机1部。1958年有简易直流会议电话机2部。1987年，有会议电话汇接机1部，晶体管交流会议电话端机11部，分别置于县政府、坪石镇政府和8个邮电支局。

七、其他通信设备

1987年底，县属防洪、气象、银行、公安、旅游、交通监理、工商管理管理和省驻县单位等共有26个单位使用无线电通信设备。有短波电台2部，固定台机5部，无线电台机5部、无线电话车机7部，微波收发信机6部，对讲手机142部。共167部。

县政府和县公安局各设有传真机1台，收发电报、文件、图像等。

乐昌县电信出口业务量和电话用户选年统计表

表 8-5

项目 数字 年别	电信出口业务量			计费电话用户	
	电报去报 (万份)	长话去话 (万张)	农话去话 (万张)	市话用户 (户)	农话用户 (户)
1952	0.20	0.70		47	
1957	0.23	0.57		127	288
1962	4.25	2.79		239	774
1965	3.13	2.75	12.62	258	348
1970	3.08	1.33		250	351
1975	7.63	4.58	12.62	331	436
1980	8.31	5.03	16.35	384	791
1985	13.14	11.09	16.49	620	533
1986	11.42	11.41	15.53	709	576
1987	12.38	15.89	20.09	941	621

第五节 干线通信设施

坪石长途机务站 坪石长途机务站，是国家通信一级干线增音机构。1958年10月建成开通使用，主要担负京—汉—广长途中继增音通信任务，1985年9月，京—汉—广中同轴1800路电缆载波电路开通后，又担负配套十二路载波坪石至韶关、广州和坪石至乐昌的通信任务。1987年底，使用电路44条，载波设备9套，十二路增音设备5套。

乐昌长途线务段 乐昌长途线务段于1956年1月成立。有坪石、田头、庆云、两江、九峰、乐北、乐南、桂头等8个巡房点，担负小塘至韶关段长途电话干线112.07杆公里的线路维护工作。

中同轴九峰电缆段 1985年9月20日，国家通信一级干线京—汉—广中同轴1800路电缆载波全线开通。同年11月设九峰电缆段，担负中同轴电缆黄圃镇豹岭冲至乳源县桂头镇杨溪村共85公里和支线电缆33公里的维护管理工作。有电缆巡房8处，无人增音站16处。

乐昌微波站 乐昌微波站于1970年10月建成开通使用，担负北京—广东的微波通信、载波通信、报纸传真、无线广播、国际电话等中继任务。机房设在海拔1006米的云祖山上，有国产600路微波机6部，业务联络机2部，监测微波设备和信号设备2套。

卷九

城 乡 建 设

第一章 县城建设

第一节 解放前县城概貌

自梁天监七年（508）正式建置以来，曾先后以郭东都及距今县城约二里许的赵佗古城为县城。明洪武2年（1369），迁城至城南都（今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一带），筑有城墙及东南西北四城楼，经历代拓展，范围逐步扩大。民国19年（1930）12月，拆除古城南门及城墙60余丈，开辟马路。民国20年拆除从桂阳街至南门街两旁房屋，拓宽街道，形成了一个沿武江左岸的长条形城区。1949年，县城人口8000余人，城区面积约1平方公里。

一、街 道

县城的主街道有府前路、学前路和东头街，呈丁字形。

府前路 紧沿武江左岸河畔，由县政府门口至东头街口，全长约550米。由原南门街（文江桥以上）和高坪街（文江桥以下）组合而成。街道宽约10米，混凝土路面，两旁多为店铺，间有少量住宅。房屋大多砖木结构，两层楼房，临街部分辟有骑楼，作为行人通道。

学前路 上接府前路，下至南湾街口。以三板桥为界，上段原称学前街，下段原称阳春街。学前街因街内原设有学宫而得名。学前路全长约300米，建筑状况与府前路近似。现名文化路。

东头街 在府前路与学前路交接处向东北方向弯曲延伸，全长约400米。街道宽约8米，两旁多为货栈、客栈，建筑简陋，无骑楼。现名大东路。

南湾街 在大塘边（今第三农贸市场）和龟峰寺侧，长约200米，和沙堤市、仁和街、太平街、青龙街首尾相连，街宽均约3米，以青石板铺砌，为米市和猪仔行集中之地，居民住宅较多。现统称为先锋街。

油桶街 是太平街东侧的一条横街，全长约200米，因曾是榨油、卖油的集中地段而得名。30~40年代，碾米作坊多集于此。现名先锋一巷。

小溪街 位于禄溪西岸，全长约 350 米，多为矮小的木板房，解放前是妓院、赌场的集中地。现名红星街。

河南街 在武江右岸，全长 575 米，多为居民住宅，街道以青石板铺砌。

其他巷道 在大小街道两侧，有一些狭窄小巷，均为居民住宅区。巷道长达 100 米以上的有：城巷、官井、东头横巷、曲树巷、牛厂背、三板桥、张家巷、李家巷、盐围街、十字街、麻石街、东街、水阁等。

二、居民住宅

店铺 多为两层砖木结构房屋，底层用作铺面，上层用作居室和仓库。因屋身狭长，只能前后取光，中间相当阴暗。主街道的铺面前多建有雨廊（俗称骑楼，即下面是行人通道，上面是楼房）。城内店铺最高且比较豪华的是建于 30 年代的“永安和”和“粤汉酒店”。“永安和”位于学前街，钢筋混凝土结构，高 4 层。铺面前为水泥圆柱，拱成牌坊式的门面；铺内为磨石米地面；二、三、四层临街方向建有阳台，顶层有一凉亭。“粤汉酒店”位于南门街，其建筑结构和高度与“永安和”大抵相同。

住宅 多为砖木结构的平房或两层楼房，单进。贫民住宅多为杉皮木板结构。富户住宅建筑比较讲究，现存红星一巷的欧家大院有一定的代表性。欧家大院建于清乾隆年间，为太仆寺少卿欧堪善，告老还乡后建造。大院为砖木结构，纵深长约 25 米，中间为厅，两边厢房。厅分前厅后厅，两者之间有一中门和天井。中门以直径 30~40 厘米的石墩为基座，支撑着两根粗圆木柱，门架呈牌坊式，上部雕刻有吉祥图案。中门宽 3 米，两侧门宽各 1 米。客厅高约 5 米，以 25 厘米以上四方形的杉木为楼梁。客厅两边厢房为 2 层木楼房，用作居室。整个大院砌有半圆形的“山”字封火墙。

三、公共建筑

学宫 位于学前街中段（今乐昌电影院址），建于明万历八年（1580）。宫门以红岩条石筑成，如牌坊状，门前横置有红岩石大圆鼓，前侧立二石狮。进入大门，正殿原称“大成殿”，民国 18 年（1929）改称“孔子庙”。正殿后有“崇圣殿”，两侧有“敬一亭”、“尊经阁”。民国 18 年 3 月，在学宫内设昌山图书馆。后学宫被烧毁，建筑物荡然无存。民国 26 年，在原址建成以杉皮搭盖、木条为凳的简易戏院。

昌山公园 县政府右侧（即今县人民政府大门一带），民国 19 年县长刘运锋倡建，内有“众乐亭”、“后乐楼”、“含乐阁”等亭阁。后改称“中山公园”。

体育场 解放前开辟，在城北离北道口约 150 米处，占地 20 亩。场四周有 1.5 米高的围墙，西北部设有一座司令台（1962 年改建为汽车站）。

第二节 解放后的县城建设

解放后，县城建设事业有了很大发展，城区范围不断扩大，各种公用、民用建筑如雨

后春笋，拔地而起。特别是1978年后，对县城建设进行了总体规划，1986年1月又作了调整补充，县城建设进入了分区域、分主次地进行整治、改建和新建的新阶段。据1985年底房屋普查统计，县城房屋建筑面积达169.58万平方米，为解放前建筑总面积13.91万平方米的12倍。其中住宅用房86.64万平方米，工业交通仓库用房48.09万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19.89万平方米，教育医疗科研用房7.68万平方米，文化体育用房1.36万平方米，机关办公用房5.14万平方米。新建大小道路36条，总长31760米，面积29万平方米。城区面积从解放前的1平方公里扩大到6.2平方公里。

一、旧城区的改造

旧城区改造工程量较大的是红星路、建设路、南湾街、沙堤市、大塘边和三板桥地段的改造。

红星路 红星路原称小溪街、中原路。位于禄溪西岸，属古城范围，建筑破旧，多为土垒砖瓦平房和砖柱板房。1984年，与府前大桥建设同步，进行了根本性的改造，拆除旧房屋4066平方米，将长约300米的禄溪用钢筋水泥板覆盖，建成永久性地下排水沟，并在其上建成多座6~8层楼房。银行、保险公司多建于此，居民称之为“金融一条街”，街道由原来10米宽的泥石路扩大到25米宽的水泥路。红星路北段，即从红星路口至黄皮园（今红星三巷），长约260米，原为凹凸不平的黄土沙石路，70年代铺筑成宽约10米的柏油马路，马路两旁原有空地均已建起房屋。红星路西段，即从红星三巷至府前路，长约240米，也改建为宽10米的柏油路面。

建设路 位于古城东子城与北子城之间，长约200米，原为农田、鱼塘，间有农户。解放后修筑宽10米的公路，1980年将路面拓宽至21米，1986年建成水泥路面。两旁房屋均为解放后所建，大都4~6层。在原有石拱桥——东川桥上首150米处新建一钢筋混凝土桥，接通红星路，仍取名“东川桥”。

南湾街、沙堤市、大塘边 原有房屋陈旧，低矮残破，阴暗潮湿。1959年连片拆旧建新，拆除公私房屋410幢，改建成比较规整的混凝土结构的楼房。原来的青石板路面拓宽、改建成6米宽的水泥路面，其中南湾街北段直至现新村西路口，长约140米，扩宽为10米柏油路面，并划归文化路。该地段原有一口面积约1.4万平方米的池塘，1985年填平建成二层混凝土结构的肉菜农贸市场。

二、新城区的建设

红星三巷（原称黄皮园）住宅区 此地原为果园、农田及鱼塘，1966年为安置火灾灾民，于此建起160户居民平房，开始形成居民住宅区。1984年，拆除了原有平房，建成五层楼房12幢，独院2~3层楼房16幢，建筑总面积18230平方米，比原建筑面积扩大3.48倍，安排住户303户。1984年将原来的泥路改铺成长200米、宽16米的水泥路。

解放路 1961年起，县政府对“三板桥”进行整治，拉直路线，铺设沥青，为今解放路之雏形。“三板桥”下的小溪，用砖石拱筑成400米长的暗渠，作为解放路下面的排水沟，从此，“三板桥”消失。经过26年的建设，解放路已成为长550米、宽25米的商

业中心区，街道两旁商店林立，绿树成荫，百货公司、纺织品公司、供销贸易中心、北商商场等均建在解放路与人民路相交处的十字路口一带。

人民路 从铁路北道口向东与贯穿城区直至新村路口的路段称人民路，原为 8 米宽的韶关一坪石过境公路，两旁均为农田、鱼塘。1963 年起，拓宽路面至 25 - 30 米。1979 年，向南延伸 400 米，全长达 2000 米，混凝土路面。路两旁陆续建起多层楼房，与解放路同为城内最宽敞最繁华的主街道。1983 年，新辟人民路二巷，从人民路中段（大东路口）向东延伸接通解放北路，全长约 300 米，路宽 27 米。

新村路 1959 年，连片拆除南湾街、沙堤市等街道的危房，为解决拆迁户住房，遂于“大肚岭”上新建砖木结构的平房 71 幢。因属解放后首次建成的居民住宅区，故命名为“新村”。随后陆续建房，整座小山密布民房，成为城区主要的居民点之一。“新村”初建时，开筑的是窄小泥路，随后扩建成长 320 米，宽 10 米的沥青路，与武江大桥接通，取名为“新村路”。1965 年，在新村路的西南方向开辟了一条长 160 米，宽 11 米的沥青路，命名为“新村西路”，与文化路接通。

竹林新村住宅区 1985 年，县房地产开发公司组织开发西门口西南侧的武江河左岸沙滩，砌筑永久式挡水墙，开通排水沟，填平坑洼，加高地面，开发面积为 7.6 万平方米。建成 2~5 层住宅楼房 6 幢，总建筑面积 0.97 万平方米。与住宅区毗邻，新辟有竹林公园，新建一座园林式图书馆和标准化游泳池。

城北区 城北区东起禄溪，南以京广铁路为界，西达武江河左岸，北至东风果场、鲤鱼岭、老虎头一带。此处原来除有少数房屋外，多是菜地、农田和山地。解放后，该区新建了两条公路支线：一条东西走向，通往乐昌贮木场，长 2210 米，宽 8 米；另一条南北走向，通往东风果场，长 360 米，宽 8 米。两条支线均与韶关——坪石公路相连。在公路两旁，陆续新建有纸箱厂、贮木场、粤林车队、汽车站、县委党校、县广播电视大学、省水电安装公司等企业事业单位和一批居民住宅。“鲤鱼岭”一带原为荒山野岭，今已成为新的居民住宅区，多是砖混结构的独院二至三层楼房。

城东区 该区范围较宽，东至出水岩岭脚，宛延至莲塘村边，南以京广铁路为界，西至县机床厂禄溪，接连城北区，北至矮石附近。原全属农村，解放后逐步开发，1968 年底，火车站铁路地道建成。1986 年 9 月，长岭头西南侧新建横跨铁路的公路天桥交付使用，大大促进了该区的发展。目前，区内公路纵横交错，最长的一条是通过地道与解放路相连的工业大道，长 2280 米，规划宽 27 米，直达出水岩岭脚。工业大道有两条支线：一条从地道口开始，向东南延伸至长岭头，接通乐昌~汝城（经廊田、五山）公路，长 870 米，宽 6 米。另一条于广东有色冶金机械厂侧旁起，往西北至鹅湾止，全长 3100 米，宽 6 米。在该区，一批建筑物拔地而起，至 1987 年，有广东有色冶金机械厂、县灯泡厂、食品厂、家具厂、针织服装厂、水泥厂等企业，形成初具规模的工业区。

城南区 该区东至武江河右岸，南至石子坑，西至南塔脚，北至张溪河，通称河南水。1949 年前，有一条既窄又弯、石板铺砌的街道，多为居民住宅，有一家规模很小的火柴厂和寥寥几间小商店。1966 年 12 月动工兴建武江大桥，1970 年 2 月建成通车，使河南

街与城区连接了起来。此后，部分机关学校单位迁至河南。1971年，县棉纺厂建成投产。以后，省农机二厂、省邮电518厂、519厂、乐昌一中、县进修学校、县职业学校陆续建成。1986年，府前大桥建成通车后，城南区有了更快的发展。

三、公共建筑和市政设施建设

解放后，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县城的公共建筑、市政设施有了很大发展，特别1980年以后，建成了兴华影剧院、工人电影院、乐昌电影院、乐昌图书馆、游泳池和工人文化宫等一批文化体育设施，城镇市政建设日臻完善。

道路 城区现有道路总长31.76公里，总面积为29万平方米。其中主干道路有：人民路、解放路、红星路、建设街、人民路二巷5条，路宽均在25米以上。次干道路有大东路、府前路、文化路（此三条路是解放前的主干道）、乐廊路、新村路等、均为水泥路面。

公共照明 1954年开始，在府前路、文化路装上路灯照明。1984年，在县城主街道架设高杆悬钠灯90盏，照明线路长2.64公里。到1987年为止，在主次干道和两座大桥上已装有悬臂钠灯共214盏，小街道、巷道大多有普通灯泡照明。

供水 1962年10月，由县人委批准投资1.5万元在龟峰寺建立一间集体所有制的自来水站。随着城市的发展，用水量需求扩大，自来水抽水站迁址竹林公园上方，新建自来水净化工程。到1986年止，共投资200多万元购买供水设备，铺设输水管道13公里，最大的输水管口径60厘米，建蓄水池3个，净化能力1.2万吨/日。城镇工业与居民生活用水基本得到解决，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

排水 县城排水体系为分散式的合流制，下水道总长11.68公里，其中主次干道长9.35公里。主干沟（含流沟）4条，即禄溪、三板桥、大东路、建设街、长2.33公里，均为暗沟。

环境卫生 1972年前，县城街道的环境卫生，由城关镇的一个清洁班负责。1973年1月，成立城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受城关镇人民政府直接领导。到1987年，环卫工人由建所初期的37人增加到108人，清扫面积约20万平方米，先后由上级拨款购置了洒水汽车、垃圾桶等一批器材。

消防 清朝末年，县城已有民办的消防组织。民国初年，县商会出资组织消防队，使用旧式木制人力摇动灭火车。民国36年（1947），消防队有常备消防人员2人，义务消防人员20人，配有消防救火车1部、灭火筒等消防器材一批。1953年11月，县消防队移交公安局管理，有常备队员5人、义务消防员41人，有3台人力救火机和一批其他器材。1965年5月，消防民警列入义务兵役制，服役5年。是年，购置解放牌敞开水灌泵消防车1辆。1974年，添置内座式水灌泵消防车1辆。1982年，增置泡沫泵消防车1辆。1983年1月，消防中队列入武装警察部队，有消防人员31人，有3台消防汽车及抽水泵、人力拉梯等配套设备。街道设消防栓18个。

园林绿化 1982 - 1987年，县城区域的工矿企业、机关单位以及街道两旁共植树

320.8万株，建花池花基近3000个。工矿区、机关、单位内部的空地、人行道旁已基本绿化。1958年，在平头岭建烈士陵园，占地5.4亩，现改称人民公园。1984年，在城西建成竹林公园，东靠西门口，南临武江，西接泐溪，北近京广铁路，面积约6万平方米。

第二章 坪石及其他集镇建设

第一节 坪石镇

坪石镇位于县境北部，原名“水牛湾”。民国20年（1931）前，“水牛湾”仅有几间农民居住的泥砖房和2间庙宇。民国20年冬，韶关至湖南小塘公路开通，在水牛湾北面的白沙河上建造钢筋混凝土公路桥一座。民国25年6月，粤汉铁路通车，在水牛湾设“坪石站”，建有可容约30人的候车室。此后，在火车站附近的公路两旁陆续出现商店和住户。至1949年解放时止，已形成长约200米的街道，房屋面积2333平方米，但除铁路部门所建的一些平房和二层楼房外，其余大都为低矮的木板杉皮屋。人口约1000人，其中铁路职工约700人。

解放后，水牛湾作为粤、桂、湘三省边界的交通枢纽和物资集散地的地位越来越突出。据1985年底普查统计，坪石镇（不含农村）房屋总建筑面积49.63万平方米，其中住宅23.62万平方米，工交仓库用房12.95万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8.63万平方米，教学、医疗用房2.49万平方米，文体娱乐用房0.36万平方米，办公用房1.25万平方米。

按照建设功能分区，坪石镇分设4个区，即中区、坪南区、坪北区、河西区、总面积为4.2平方公里。中区位于金鸡岭西南侧，北起火车站客运室、南至南道口，是该镇建设最早、发展最快的一个区，面积约100.9公顷。坪南区，东、北连接中区，西、南沿武江河岸，1959年在此建成火力发电厂后，逐步发展成为电力、煤炭工业区，总面积约35.33公顷。坪北区是火车站客运室以北至沪竹村地段，面积97.8公顷。该区建设以铁路部门为主，有1座立交桥和20股道的货运站，建有一批仓库、住宅、工厂和商店。河西区位于武江西岸，面积约186.7公顷，原为农村，60年代在此建办梅田基建局和乐昌县第二中学，以后陆续发展成为集镇街区。

坪石镇已建成的市政设施有混凝土或柏油路面道路11.25公里。主次街道均有公共照明设施，其中中区有钠灯42盏、水银灯20盏。

1965年建成连结武江两岸的主要通道——坪石铁索桥（吊桥）。该桥为上承式钢梁结构，长210.3米，主桥面以木板铺设，宽2米，引桥桥面为混凝土结构，宽2.8米。该桥面不能通行机动车及载重人力车，仅供行人通过。

1962年初，坪石镇开始建自来水站。经两次扩建，至1975年底，已基本解决了居民饮用水和工厂用水问题，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镇内中区建有4条地下排水沟，坪南、坪西、坪北区的排水设施尚待完善。中区群众

路和横街设置有 7 个消防栓，消防能力限于主街道两旁 1300 米左右的地段。

坪石镇各主要街道两旁均已种上树木，并设有 4 个花池。金鸡岭风景区已种上 30 多个品种的树木 7 万多株，使景区更添秀丽。

第二节 其他墟镇

各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是当地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和商品贸易集散地。各墟镇建设规划于 1984 年完成，并由乡镇政府组织实施，均按小城镇的规划进行。根据 1985 年底全县房屋普查，廊田、长来、北乡、九峰、大源、两江、罗家渡、黄圃、白石、五山、庆云、老坪石、三溪、梅花、云岩、秀水、沙坪等 17 个墟镇总建筑面积达 51.85 万平方米，为解放初期 7.25 万平方米的 7 倍多。其中 1980~1985 年建成的 11.61 万平方米，占各墟镇总建筑面积 22%。建房标准从过去简陋的泥砖房逐步过渡到钢筋混凝土结构。1985 年，有砖混结构房共 1.54 万平方米，约占总建筑面积 30%。居民住宅总面积为 11.83 万平方米，人平房屋使用面积为 18 平方米，比全县人平房屋使用面积 14.33 平方米超出 3.67 平方米。

1986、1987 年，各墟镇建设有了更快发展，道路、自来水等各种公用设施逐步得到改善，住宅建筑标准亦有提高。

第三章 房屋管理

第一节 房管部门直管房屋

房产管理部门直接管理的房屋包括：已接收的国民党政府原有的房产；已接收的公房；没收敌伪官僚资本家、地主的房产；无主房产代管期满后；按规定已收归国有的房产；纳入社会主义改造的国家经租房产；国家财政拨款或房管部门用租金收入新建、改建的房产。

1950 年 6 月，乐昌县成立公逆产清理委员会，对国民党政权时期遗留下来的公产、逆产进行全面清查登记，甄别处理，按政策实行接管或代管。同时，配合土地改革运动，对城镇全部房屋清查登记，凡不属于接管、代管范围的私有房产，则换发房产契证。清查登记工作于 1953 年结束，县城和各区接管、代管的房地产共有 1372 间，其中：一区 574 间，二区 42 间，三区 93 间，四区 4 间，五区 511 间，六区 134 间，七区 14 间。

出租面积 60 平方米以上的城镇房屋，均实行国家经租，由国家统一管理，统一修缮和统一调配使用，由国家向业主支付租金。此政策于 1959 年 10 月开始执行，全县纳入国家经租的房屋共 346 幢（乐城镇 246 幢、坪石镇 21 幢、老坪石镇 79 幢），面积 32349.88 平方米，每月租金收入 1657.46 元、付给业主定租 635.25 元。1966 年 9 月起暂停支付业

主定租。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着手兴建国家公有住宅，由房产部门出租给私人居住。1951年至1959年，全县新建公产房5530平方米，其中乐城镇5070平方米，坪石镇460平方米。1960年至1979年，县房管部门共修建、新建房屋65840平方米，其中乐城镇42792平方米，坪石镇6983平方米，老坪石镇16065平方米。1981年后的直管房建设，主要通过统建商品房的方法，对旧房进行拆除改建，并筹集部分资金建造新房。1981年至1983年，全县新建直管公房19326平方米，其中乐城镇16595平方米，坪石镇1146平方米，老坪石镇311平方米，黄圃镇1274平方米。

1981年8月，乐昌县人民政府成立落实房产政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处理私房改造遗留问题、华侨和港澳台同胞房产问题、国民党军政人员出走后被接管代管的房产问题。按照政策，经调查核实，以80平方米为起改点，经租面积在起改点以上者，继续经租；在起改点以下者，房屋退还房主，撤销了109户纳入改造的经租房，退还经租房产面积9224.6平方米（其中华侨、港澳同胞8户，退还房产面积412.91平方米），补偿给业主自住房12户，面积705.42平方米，退还了代管房92宗，房产面积21993平方米（其中华侨、港澳同胞83宗，面积18098平方米）。落实政策应退还的房屋，城镇一般退还原产、已被拆除者则补偿产价。农村此类房产因大部分已在土地改革时分给农民，且多已残破，故统一由县人民政府补偿产价。

乐昌县直管房的租金，解放初期，沿袭过去以大米或大米折款计租的办法，未作统一的规定，由房管部门与住户签订“租赁约章”。1957年开始统一房租标准，即以房产的位置与结构评定等级，按面积计租。房租分四等12级，每平方米月住宅租金最高为0.102元，营业铺面最高为0.418元，1966年2月，对房租标准作了一次调整，分为企业租用（包括国营、集体企业用于生产、营业、办公和宿舍）与居民住宅两大类，按房屋地段定出三种租金标准，按房屋的结构、设备和新旧程度规定了增租率、减租率。1962年所定的租金标准与1957年所定数大体相近，且延续至1987年。由于长期实行低租制，每年房管部门仅收住宅租金约8万元，非住宅租金11万元，只能进行低标准的房屋管理维修。

第二节 商 品 房

1978年4月，县成立城镇房屋统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对民用建筑实行“六个统一”，即统一规划，统一投资，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统一分配，统一管理，试行住房商品化。从1980年下半年开始至1981年底，全县纳入统建的单位有52个，基建投资404.54万元，建筑面积50330平方米。县房管所投资54万元作为第一批发展商品房的生产资金，并在建成后迅速售出。此后，房管所边拆建公产危房边就地建造新房，1980年至1984年，先后在人民南路、先锋路、解放路、新村西、中山岭等地建造商品房11695平方米，改造残破房屋2160平方米，使50多户居民迁入了新居。但因资金欠缺，一时尚未能对旧城区进行整街连片的改造。

1984年9月，成立乐昌县房地产建设开发公司，从事城镇房屋商品化的专业工作。该公司成立后至1987年底，拆迁改造黄皮园住宅区、红星街、解放北路和坪石镇街道，新开发县城竹林新村住宅区。1987年，县房地产建设开发公司建成商品房19500平方米，销售19000平方米，售价每平方米为220元。县房地产建设开发公司从成立到1987年底，总投资为655万元，销售总收入为658万元。

第三节 单位自管房屋

解放初，各系统对口接管国民党政府机关、银行、铁路、邮电、矿山、企业、医院、学校的原有房产，共2.82万平方米，由单位自管。以后，各单位陆续新建一批自管房。1950年至1985年，县内新建的单位自管房就有280.75万平方米（其中，全民231.61万平方米，集体49.14万平方米）。据1985年12月31日普查统计，在现有283.59万平方米单位自管房中，砖木结构的有52.83万平方米。这些房屋用作住宅的有117.32万平米，非住宅的有166.27万平方米。各单位建房时，先拟订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申报计划部门批准，再向城建和建工管理部门办理报建手续后，方组织施工。

各单位自管房，凡是作为工作人员宿舍的，从1955年11月开始实行有偿租用，但一直执行福利型低租金的政策，房租收入不足维持房屋的简单维修。

第四节 城镇私人房屋

据1985年12月31日普查统计，县内城镇私有房产（不包括农民在墟镇建造的房屋）共26.8万平方米，占全县城镇房屋总面积的8.16%。其中，1949年以前建成的有76500平方米，1950~1979年建成的有105100平方米，1980~1985年建成的有86400平方米。仅乐城、坪石两镇，1986年有私人房屋22836平方米，1987年有31590平方米。

1979年以后，将私房建设纳入城镇建设的总体规划，严格报建手续，在旧房或宅基地建设的，要经房管部门审查权属是否明确；在其它地段兴建的，要先办好土地征用手续，向城建办公室报建并经批准、划线后方可施工。

政府对私人房屋的管理，向来是通过产权契证来实施的。解放前，私人房产权转移（买卖、赠与）时，原主先出具字据，作为原始凭证，俗称“白契”。新房主持“白契”到县政府财政部门办理手续，领取盖有县政府印章的断卖契（俗称红契），并按章交纳契税，产权转移即告完成。解放后，1951年4月开始至1954年底，县人民政府财政科陆续在县城、老坪石街以及各墟镇进行私房登记，征收契税，换发新证工作。1982年9月，私房管理工作移交给县房管所，1987年4月开始换发了全国统一的房屋所有权证。

第四章 建筑业

第一节 建筑队伍

解放前，乐昌县的建筑工匠，大部分来自湖南及广东的清远、四会等地。

1950年，成立乐昌县建筑工会，有会员71人，凡有建筑工程，均由建筑工会承接。1956年春，成立建筑合作社。1958年5月，由城关、坪石等四个建筑社联合组建成“乐昌县建筑工程公司”，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另一部分建筑工人则分别组建成“乐昌县城关镇建筑工程队”和“乐昌县坪石镇建筑工程队”，属集体所有制企业。

1979年，各乡、镇相继组建工程队。1984年开始，乐城、坪石两镇的建筑工程队分别组建为乐城镇、坪石镇建筑公司，其他乡、镇的建筑队伍则组建成乐昌县第二建筑公司。县建筑公司、县二建公司属三类企业，乐城镇、坪石镇两个公司属四类企业。

为了提高工程的建造质量及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从1983年开始，举办技术骨干培训班，轮训队长、施工、定额预算、质量监督等人员600余人。到1985年底，有固定建筑工人3231人，非生产人员521人，技术管理人员134人（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10人，技术员16人，施工员107人），企业的注册资金为111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804万元，流动资金309万元。

第二节 建筑设计

解放前，乐昌县建筑设计水平低下，多由建筑工匠靠简单的“草图”，凭实践经验建造房屋。房屋结构简单，多为平房，少量二层楼房。

解放初期，县人民政府成立设计组，有设计人员2人，描图1人。

1963年开始至1968年，先后有5名建筑专业大、中专毕业生到县各建筑单位担任设计和施工工作。70年代，国家又陆续分配一些建筑专业的毕业生，加上自己培训的一些专业人员，充实了建筑设计力量。1975年，成立乐昌县建筑设计室，统一负责建筑勘探设计工作，有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6人，技术员3人。乐昌县政府大楼、兴华电影院、乐昌图书馆等一批县内重点工程均为设计室设计。

第三节 建筑市场管理

1979年以前，建筑工程项目，基本上由县计委或基建局统一安排给本县的施工单位。1979年以后，乐昌县建筑市场开始发生变化，1981年全面开放建筑市场，各乡、镇纷纷

成立建筑队，投入建筑市场竞争。为了加强建筑市场管理，开展了对建筑市场的全面整顿，对建筑队重新审查其资质等级，发给资质等级证书和新的营业执照，严禁无证施工。外省外地建筑队伍进入县内施工，须持当地县以上建委证明和资质等级证书、营业执照到乐昌县建委登记注册。各基建项目必须具备“计划任务批准书”、“建筑用地许可证”和城建规划部门的“建筑许可证”，然后由建委发给“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对承包工程实行“招标投标”制，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并认真整顿建筑企业的经营作风。

第五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环境污染

50至60年代中期，乐昌城乡环境状况良好，空气清新，武江河中游鱼成群。60年代后期，随着工业的发展和农业生产中农药化肥的大量使用，环境污染日渐严重，废气、废水、废渣排放量增大。全县排污明显的有25个行业51个单位。

废水 全县年排放总量2068.37万吨，万元产值废水排放量为4970吨，“COD”为1630.4吨。废水中含有一类有害物质砷6.66吨/年，铅11.63吨/年，锌13.98吨/年，硫化物11.82吨/年。废水排放量大的有造纸、选矿、化工等行业，尤以磷肥、铅锌等工矿最为严重。

废气 全县年排放量为148327.54标万立方米，其中燃料燃烧废气53478.6标万立方米，占36%；生产工艺排废气94848.90标万立方米，占64%。废气中二氧化碳年排量为3087.84吨，一氧化碳为1284吨，烟尘为3188.73吨。电力、建材、化工、纺织等行业废气污染最为严重。

废渣 全县工业固体废弃物年排放量17.64万吨，其中煤矿石7.15万吨，占40.5%；尾矿6.98万吨，占39.6%。主要污染源为煤炭、有色金属采选及电力行业。

第二节 环境治理

1981年，县成立“环境保护办公室”，根据国家环保法规，统一组织环境治理工作。对原有的污染严重企业单位分别采取责令停产、搬迁、征收超标排污费、限期改进等手段进行治理。1984年11月，成立县环境监测站，开展经常性的环境监测工作。从1987年起，凡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执行“预防为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的方针，环境保护设施要和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1985年，全县工业废水处理后排放的有1094.96万吨，占排放总量的53.64%，符合排放标准的有828.64万吨，占排放总量40.59%。净化废气49754.20万立方米，净化处

理率为 33.54%。处理工业固体废弃物 0.25 万吨，占总排放量的 1.42%，综合利用量为 3.39 万吨，利用率为 11.24%。到 1986 年止，全县对各类污染源进行治理的单位有 32 个，治理的项目共 46 个。其中，治理废水 15 个，治理烟尘 24 个，治理粉尘 5 个，治理噪声 2 个。收排污费 124.23 万元，发返原单位的治理补助资金 59 万元。

1982 年，老坪石、黄圃、白石、长来、廊田等地相继开办了土法炼砒厂 7 处。县环保办经过现场调查、测定，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于 1982 年 7 月 15 日责令全部停产，对炼砒遗址、废墟亦进行了初步整治。1986 年，对上述炼砒遗址，再次进行整治。经市环保局取土、水样化验分析，符合净化环境标准。

龙脷钨矿于 1970 年投产后，每年处理矿石 7 万吨左右，大量的尾砂、废石流入武江支流的大源水溪，造成 3 座小水电站因尾砂废石阻塞而影响发电，沿溪两岸乡民的饮用水和农田灌溉，受到严重污染。该矿在县环境保护办公室及有关单位工程技术人员的配合下，耗资 110 万元，于 1986 年底建成尾砂坝工程。经取样监测，外排废水的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规定允许的排放标准。

坪石洗煤厂是一座年洗原煤 30 万吨的简易洗煤厂。1970 年 11 月投产，外排废水量呈灰黑色，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入武江河。该厂于 1973 年开始建造煤泥水的闭路循环工程，1981 年建成投入使用，洗煤用水每小时复用率为 30 立方米，每吨煤的耗水量从原来 4 立方米降低到 0.03 立方米，日排“废水”从 4000 立方米降到 30 立方米。经取样化验分析，达到国家规定的允许排放标准。

坪石火力发电厂于 1959 年建成投产，年耗原煤 6 万吨，煤灰用水直冲入武江而造成污染。1972 年和 1985 年两次投资共 136.2 万元，建成积灰场，其容积达 38 万立方米。

一些噪声、烟尘污染大的企业，特别是在市区内严重干扰学校、医院、居民正常生活的企业或车间，如坪石塑料厂、乐城镇的街道工业站等 6 个单位，已先后迁离。

卷十

商 业

第一章 商业体制

第一节 私营及个体商业

明末清初，乐昌就有商帮的兴起，如做药材生意的江西帮，以经营农副产品为主的湖南帮。清朝中后期，各地商人纷纷建立同乡会馆，以维护同乡商人的利益。乐昌境内共有会馆 14 个。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县城与老坪石分别成立商会组织，私营商户主要集中在县城的南门、学前、桂阳三街以及老坪石的上、中、下三街。民国 27 年，乐昌私营商业有丝绸、呢绒、布疋、苧麻、故衣、金银首饰、京果、杉木、国药、食盐、杂货、经纪、旅店、饮食、屠宰等 13 个行业。抗战时期，粤北成为广东省的抗战后方，民国 28 年，一批省府机关、大专院校及许多沦陷区居民纷迁乐昌，全县商业曾出现一个短暂的繁荣时期。县城的汇兴号、光复行、粤北行，坪石的何发祥、正大、景泰隆、周亨记、祥泰等商号，均有较大实力，左右着乐昌市场。据民国 35 年统计，全县私商有 34 个行业，614 户，其中：盐业 42 户，土洋杂货业 24 户，布匹洋货业 19 户，什器家具业 11 户，旅店业 21 户，杂货糖果海味业 16 户，烟类杂物业 55 户，书籍业 2 户，中西药材业 15 户，牛皮业 8 户，皮鞋、布鞋业 14 户，军服缝纫业 28 户、首饰业 8 户，理发业 13 户，板木业 9 户，屠宰业 12 户，饼食业 15 户，干鲜肉食业 12 户，酒家茶楼业 6 户，瓷器缸瓦业 8 户，故衣业 10 户，柴米油什业 24 户，文具纸张业 5 户，照相业 3 户，香烛纸宝业 10 户，豆腐业 6 户，洗衣业 11 户，茶馆炒卖业 49 户，钟表业 4 户，酱茶业 4 户，神香粉、神香业 4 户，粮业 43 户，代理业（九八行）46 户，合作业 57 户。以后，由于通货膨胀，市场混乱，至解放前夕，全县私营商号减少到 417 户。

解放初期，人民政府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扶持私营商业。1950 年 10 月，改组旧商会，成立“乐昌县工商业联合会”，把私营商户按行业性质组织起来成立同业公会，统一管理。1951 年全县私营商户发展到 842 户。1953 年发展到 1292 户，从业人员 2396 人。其中：商品经营 1181 户，从业人员 2100 人；饮食业 20 户，从业人员 78 人；服务业 92 户，从业人员 218 人。1954 年开始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6 年，通过清产核资，人事安排，经济改组，全县 950 个私营商户，分

别以不同的起段形式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轨道。其中：240 户参加了公私合营，247 户参加了合作小组（商店），66 户转为经销、代销，69 户批准停业、歇业，328 户作为个体商贩继续自营。

1958 年至 1960 年，除一向做小商贩、守法经营、生活又无着落的可以发给执照继续经营外，其余均予取缔。1959 年，全县仅有个体商贩 44 户，55 人。1961 年至 1965 年的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恢复和发展了一批个体商贩。1965 年，全县个体商贩 689 人，其中城镇 512 人，农村 177 人。1966 年至 197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许多个体商贩被迫停业。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不断深入，个体商业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1981 年，全县个体商业 281 户，从业人员 368 人；1984 年发展到 2741 户，从业人员 3429 人。1987 年全县个体商户 3839 户，从业人员 4796 人，年零售额 4399 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0.6%。

第二节 国营商业

1950 年 6 月，乐昌县第一家国营商业企业——县贸易公司成立。1952 年 8 月，成立乐昌百货门市部及乐昌烟酒专卖事业管理分处。此后国营商业逐步建立发展，并成为社会主义商业的主体和领导力量。1987 年，全县国营商业有商业局、物资局、外贸局、财委等系统的直属公司 29 个，共有干部职工 2537 人，年营业额 29482.4 万元，商品零售额 9399 万元，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43.9%。

一、商业局系统

1987 年，全系统共有 15 个国营公司，25 个批发网点，69 个零售门店，13 间饮食店，9 个服务网点，共有干部职工 2035 人，全年商品销售额 17649.8 万元。

乐昌县百货公司 1951 年省地两级百货公司在乐昌设立百货推销组，次年 8 月设立百货门市部，1954 年 7 月正式成立乐昌县百货公司。主营日用百货、针棉织品、文化用品。1987 年全公司有干部职工 169 人，零售门店 8 间，批发部 1 个，仓库 4 栋，面积 2581 平方米。

糖烟酒公司 1952 年 8 月成立烟酒专卖事业管理处，1955 年改称为烟酒专卖公司，1962 年改称乐昌县糖烟酒公司。主营糖烟酒等副食品。1987 年全公司有干部职工 227 人，批发部 3 个，零售门店 11 间，仓库 3 栋，面积 3055 平方米。全年商品销售额 2047 万元。

食品公司 1954 年 8 月，成立乐昌县食品经营处，次年改为乐昌县食品公司。主营猪、禽、蛋等食品。1987 年全公司有干部职工 313 人，基层食品站 11 个，零售门市部 5 间，猪仓 3 座。全年商品销售额 472 万元。

纺织品公司 1979 年 5 月，从百货公司分出纺织品经营业务，成立乐昌县纺织品公司。主营纺织品，兼营家用电器。1987 年全公司有干部职工 132 人，批发部 2 个，零售门店 6 间，仓库 6 间，面积 1688 平方米。全年商品零售额 3093 万元。

五金交电公司 1974年11月，从百货公司分出，成立乐昌县五金交电公司，主营五金器材、家用电器、化工原料。1987年全公司有干部职工167人，批发部3个，购销部1个，零售门店4间，仓库4栋，面积3146平方米。全年商品销售额2726万元。

石油公司 1976年3月成立，主营石油产品。1987年全公司有干部职工64人，油库2座，加油站2个。全年商品销售额706.9万元。

县饮食服务公司 1956年5月，在公私合营的基础上成立乐昌县服务业公司，1957年并入服务局，1961年正式成立乐昌县饮食服务公司，主营饮食、服务业务。1987年全公司有干部职工234人，饮食店（含冷饮）9间，旅店2间，理发店2间，照相馆、贸易部、加工场各1个。全年营业额165万元。

信托贸易公司 1979年10月成立，主营计划外各类商品。1987年全公司干部职工77人，批发部、购销部各1个，零售门店4间，仓库589平方米。全年商品销售额942万元。

华侨商品供应公司 1985年3月从百货公司分出，主管侨汇商品供应，兼营百货、纺织、家用电器等。1987年全公司有干部职工77人，批发部3个，商场1间，仓库2栋，面积644平方米。全年商品销售额2236万元。

科技文化用品公司 1985年3月从百货公司分出，主营文化用品，兼营小百货。1987年全公司有干部职工31人，批发部1个，零售门店2间，仓库2栋，面积1058平方米。全年商品销售额368.8万元。

坪石饮服公司 1985年3月成立，主营饮食服务业务。1987年全公司有干部职工125人，饮食店5间，旅店3间，照相馆1间。全年营业额131.5万元。

坪石百货公司 1985年3月成立，主营百货、纺织、五金交电等商品。1987年有干部职工129人，批发部2个，零售门店4个。全年商品销售额1408.4万元。

雅乐装饰公司 1984年8月成立，是商业局系统的中外合资企业，承接大小商场、餐厅、影剧院、宾馆（旅店）的室内外设计装修。1987年全公司有干部职工56人。

液化气供应公司 1984年12月成立，主营民用炊具、液化燃料。1987年底全公司有干部职工26人，全年商品销售额40.1万元。

商业联合贸易公司 1987年1月，商业贸易中心改为商业联合贸易公司，下辖乐华商场、贸易商行、批零商场、采购供应部、综合批发部、业务部、旅业部等7个业务部门。全公司有干部职工135人，仓库113平方米。全年商品销售额3375.7万元。

二、物资局系统

金属材料公司 1979年1月成立，主要经营金属材料。1987年有干部职工33人，门市部2间，全年商品销售额850.9万元。

机电设备公司 1979年1月成立，主要经营机电设备。1987年全公司有干部职工29人，门市部2间，全年商品销售额650.9万元。

化工建材公司 1979年1月成立，主要经营建材化工产品和轻工产品。1987年全公司有干部职工30人，门市部1间，全年商品销售额463.7万元。

坪石物资供应公司 1986年2月成立，其前身是坪石物资供应站。主要经营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建材三类。1987年全公司有干部职工13人，门市部1间，全年商品销售额218万元。

三、外贸局系统

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1984年8月成立。主要负责乐昌纺织、轻工和工艺出口产品的收购调拨。1987年10月，划出轻工、工艺业务，另设工艺轻工进出口公司。至年底，全公司有干部职工19人，全年纺织出口产品收购额3292.5万元。

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1984年8月成立。主要负责五金矿产、食品、土畜产、化工机械出口产品的收购调拨。1987年10月，食品、土畜产、化工机械产品业务划出，另外成立了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和化工机械进出口公司。至年底，五金矿产公司有干部职工6人。全年五金矿产出口产品收购额263.9万元。

丝绸公司 1985年10月成立蚕茧收购站，1987年更名为丝绸公司。主要经营蚕茧丝绸、化纤、针织服装。1987年全公司有干部职工6人，收购蚕茧43.95吨。

外贸开发公司 1984年8月成立外贸供销公司，1987年10月更名为外贸开发公司。下设外贸商场，经营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副食品等。全公司有干部职工17人。

四、财委直属公司

北商贸易公司 1984年5月成立。下设贸易商场、进出口商品服务部、内贸部，开展综合经营。1987年全公司有干部职工42人，商品销售额2124万元。

乐昌县贸易公司 1984年2月成立。下设批发部、贸易部及零售门店2间，开展综合经营。1987年全公司有干部职工62人，商品销售增2440万元。

乐昌县经济发展公司 1984年4月成立，设有商场和酒店（含旅业）。1987年全公司有干部职工164人，年营业额1078万元。

第三节 集体商业

一、供销商业

1951年县供销合作总社成立。1952年，县城及区、乡共建立了18个供销合作社。在“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期间，供销社两度与国营商业合并，供销社改为“官办”。1983年后恢复供销社的“民办”特点，明确供销社为集体所有制性质，清理原有股金，落实股权，并继续增股扩股。1987年全县供销系统有18个基层供销社，2个分社，在县城有7个直属公司，共有社员股数61697股，股金314547元。1987年与1952年相比，购销网点从39个发展至362个，增加8.29倍；纯购进总值由169万元增至2686万元，增长15倍；纯销售由101万元增至4556万元，增长44倍多。1987年商品零售额3426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6%。

生产资料公司 其前身为1955年9月成立的生产资料经理部，1965年更名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1966年6月起用现名。1987年，全公司有干部职工64人，门店5间，批发部2个。从1955年至1987年，组织供应化肥285899吨，农药11233吨，耕牛9217头，绿肥种子1512吨，各种中小农具865.15万件。

土产公司 其前身为1953年1月成立的推销经理部，后几经变化，1961年7月起用现名。1987年有干部职工146人，设批发部3间，购销部3间，商场1个，零售门店4间。从成立起至1987年，共收购苕麻3070吨，毛竹77.7万条，木柴51.7万吨，木炭5.7万吨，桐油982.5吨，棕片645吨，茶叶515吨，山苍籽油188.1吨，芒杆6.73万吨。1987年，全年总销售额584万元。

日用杂品公司 1955年9月成立日用杂品经理部，1961年8月改用现名。1987年，有干部职工157人，批发部4个，废品收购站3个，门店9个。至1987年，收购土纸242.4吨，瓷器40万件，铁锅5600只；回收废钢铁7193吨，杂铜157吨，铅锡60吨，废橡胶424吨，废塑料374吨，废麻、碎布、破棉絮、废纸共3664吨。1987年商品总销售额487.3万元。

果菜副食品公司 成立于1972年10月。1987年有干部职工166人，设批发部4个，加工场2间，零售店8间。公司成立以来，积极扶植果菜生产，先后组织试种黄花菜、四川榨菜、肖山萝卜、温州蜜桔等，建立果菜生产基地。从1975年至1987年，共收购推销农副产品总值744.4万元。1980年至1987年，从外地采购各类果菜副食商品总值2300万元。

供销贸易中心 成立于1985年1月，当年自筹资金388万元建成6500平方米的综合贸易大楼。1987年有干部职工256人，零售门店12个，批发部6个。公司先后与全国17个省区、420多个厂家、贸易单位建立了贸易关系，年总销售额5470万元。

供销社储运公司 1987年3月由原供销车队及供销三〇一仓库两个单位合并而成，有干部职工71人，仓库124座，面积67423平方米。

供销综合贸易公司 1985年成立，1987年有干部职工36人，商品总销售额174.8万元。

基层供销社 1987年，全县有环城、北乡、河南、廊田、五山、大源、长来、九峰、两江、庆云、黄圃、白石、坪石镇、老坪石、梅花、秀水、云岩、沙坪等18个基层供销合作社和罗家渡、三溪两个分社。共有商品购销点304个，饮食网点30个，服务网点15个，加工场8个，仓库99座，干部职工937人，全年商品销售额3060万元。

二、合作商店（小组）

1954年至1956年在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城镇经营日用百货、副食品、饮食服务的小商小贩，由商业局负责组织管理。县城成立了烟酒、水果、饮食、服务、百货、蔬菜、洗衣、故衣等8个合作小组；水牛湾成立了杂货、蔬菜、水果3个合作小组。农村墟镇的小商小贩以及县城经营土产山货、日用杂品、废旧物资、咸杂副食品的小商小

贩，由供销社负责组织管理，共组成合作商店 31 个，合作小组 5 个。1987 年，归商业局管辖的合作商业有两个公司（即商业综合贸易公司和岭南贸易公司），共有零售门店 15 间，批发部 2 个，饮食店 2 间，理发店 2 间，购销部 1 个，从业人员 126 人，全年商品销售额 227.5 万元。归供销社管辖的合作商业有一个公司（即供销综合公司），共有核算单位 7 个，门市部 26 间，从业人员 86 人，全年商业销售额 350 万元。

三、其他集体商业

1978 年后，一些街道、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纷纷集资兴办集体商业。1981 年全县非商业部门办集体商业 48 户，从业人员 163 人。1987 年发展到 222 户，其中，商品零售 34 户，饮食业 41 户，服务业 147 户。

第四节 集 市

清同治十年（1871）全县共有墟场 9 个。民国 20 年（1931）全县有墟场 19 个。解放初期，全县仍有 19 个城乡集市。以后由于“大跃进”中左的影响，1958 年锐减到 9 个；1961 年恢复到 16 个。“文化大革命”期间，集市贸易受到限制，传统墟期被取消，许多商品不准上市交易，到 1976 年全县仅剩城关、廊田、九峰、坪石镇、梅花、黄圃 6 个集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集市贸易得到了恢复和发展。1979 年全县有 13 个集市，1987 年发展到 31 个，其中城镇集市 13 个，乡村集市 18 个。全年集市零售额 3350 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5.6%。

县城集市 清同治十年县城集市叫阳春墟，在县东河岸，以十月开市而故名。民国 20 年县城集市由城外南门街、高坪街、学前街、阳春街、南湾街、沙提（堤）市、仁和街、太平街至青龙街止达 2.5 公里。南门街为肉食市场，南湾街为粮食市场，仁和街为种苗市场，太平与青龙街为蔬菜市场，均为天天墟。民国 34 年，县城第一市场建成（即现在的城关肉食市场）。解放后，县政府先后投资兴建了城关第一农贸市场、城关第二工业品市场、城关批发市场、城关第三农贸市场、桥东农贸市场、石子岭耕牛、种苗市场。此外，还在乐昌棉纺厂、省机修厂、贮木场、铅锌矿等处新开辟了综合性的贸易市场，至 1987 年，县城范围内的集市已发展到 11 处。县城集市上市的品种繁多，大宗商品有大米、马蹄、香菇、禽畜等。1986 年，商品成交额 2195 万元。

坪石集市 解放前，市场主要设于老坪石街。解放后，水牛湾（今坪石镇）逐渐兴旺，取代了老坪石街的地位，成为县内第二大集市。1986 年，镇内设有市场 6 处，集市成交额 1257 万元。

乡村集市 乐昌境内比较大的乡村集市有廊田、九峰、长来、梅花、黄圃等。廊田墟以三、八为墟期，上市的大宗商品有大米、猪肉、竹木器等。九峰墟以一、六为墟期，上市较大宗商品有木材、冬菇、田七、西瓜等。长来墟以五、十为墟期，上市较大宗商品有猪苗、蔗糖等。梅花墟以三、八为墟期，上市较大宗的商品有生猪、猪苗、三鸟、黄豆

等。1985年梅花墟开办猪苗批发市场。黄圃墟解放前称塘村墟，以三、六、九为墟期，上市较大宗的商品有花生、黄豆、烤烟、板栗等。

1986 - 1987 年乐昌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统计表

表 10 - 1

单位：万元

项 目		1986 年	1987 年	比 重 %	
				1986 年	1987 年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7622	21415	100	100
其中	国营商业	7923	9399	45.0	43.9
	集体商业	3924	4267	22.2	19.9
	个体商业	3075	4399	17.4	20.6
	农民对非农业 居民零售额	27000	3350	15.4	15.6

第二章 商品购销

第一节 生产资料供应

一、肥 料

1952年，全县首次供应化学肥料（硫酸铵），1953年销售化肥36吨。农业合作化后，化肥需求逐年增加，1957年销售1028吨，1967年销售6125吨，1980年增至23797吨。以后几年，化肥年销量有所下降，1985年销售化肥14272吨。1987年开始回升，年销量为20875吨。供应化肥品种有：硫酸铵、尿素、过磷酸钙、碳铵、磷酸二氢钾、氯化钾、硫酸钾、氮磷钾复合肥、氮磷复合肥等。

二、农 药

解放前，只有少量“六六六”粉和“滴滴涕”出售。解放后农药需求量大增，1953年销0.079吨，1957年销售218吨。60年代，大力推广使用土农药，化学农药销售量曾一度下降，1961年销售48吨，1968年销售74吨。80年代，农药销售回升，1985年销售农药462吨，1987年销售424吨。农药供应种类有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三类。杀虫剂有六六六粉、乐莠、敌百虫、1605钾磷粉、杀虫双、杀虫眯、叶蝉散、呋喃丹、甲铵磷、1605乳剂、治螟灵等；杀菌剂有多菌灵、稻瘟净、硫酸铜、皂矾、敌枯双、粉秀灵、井冈

霉素等；除草剂有杀草丹、扑草净、除草醚、绿麦隆、丁草胺等。

三、耕 牛

乐昌向来牛力不足，每年都要由外地输入。解放初期，全县服役耕牛有 19000 多头。1953 年供销社从外地采购耕牛 300 头。1954 年，县成立耕牛经营管理站，每年从海南岛、江西、湖南、河南、广西等地采购耕牛数百头。至 1987 年，30 多年来组织耕牛交流、调剂、选购供应会 70 多次，县内调剂耕牛 4000 多头，采购供应 8600 多头。

四、小农具和农用材料

50 年代至 70 年代铁木农具供应实行保价政策。供销社与当地铁木站（组）挂钩，实行定购包销铁、木、竹农具，销售价低于购进价，让利于农民。1953 年供应各种小农具 7.7 万件。随着农业集体化发展，对农机具、农药械、小农具需求量大大幅度增加。1967 年供应量达 29.6 万件，最高年份为 32 万多件。品种有脚踏脱粒机、切薯机、小型碾米机、电动磨粉机、磨浆机、新式五一步犁、喷雾（粉）器、粪勺、粪桶、塑料绳、农用薄膜等。1980 年后，集市贸易开放，铁木厂（社）可直接产销见面，由供销社供应的小农具、农药械销售量急剧下降，1987 年只供应 5900 件。

五、种籽、种苗

解放后，县供销社从内蒙古、黑龙江、吉林、广州、海南岛、湖南等地采购的种籽、种苗，品种有马铃薯、早熟红薯苗、玉米、大麦、小麦、乔麦、木薯、苕麻、菜籽、菜苗等。1951 年至 1955 年 5 年共供应种苗 1220 多万株，种籽 172.65 吨。合作化后根据计划需求量，逐年组织种籽、种苗供应。1964 年至 1982 年组织供应烟苗、桑苗、花苗 142 万株，柑桔、橙、沙田柚、青梅、枣、桃、李等水果苗 170 万株，杭菊、田七、黄连等药材种苗 280 万株，木薯种、甘蔗种、桐籽、黄麻、苕麻、西瓜、绿肥、蔬菜等种籽 900 吨，冬菇、木耳等菌种 39500 瓶，长毛公母种兔 2800 只。1981 年后，集市贸易放开，农民所需种苗、种籽可到市场选购，供销社对种籽、种苗供应量有所下降。

第二节 日用工业品供应

解放前，乐昌有 30 家经营百货、布疋等日用工业品的私营商业。解放后，国营及集体商业采取广设商业网点、召开物资交流会、组织工业品下乡等办法，方便群众，扩大商品销售。国家根据各个时期的实际情况，对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消费品实行计划供应。

1954 年，国家对棉布、棉花实行统购统销，按人定量发放布、棉票。1955 年，对卫生衫裤、春秋衫裤、绒毯、毛巾被等主要针织品实行收布票供应，对煤油实行按户凭证限量供应。1960 年，对纯棉绒制品、袜子、毛巾、手套等小针织品和布鞋、缝衣线实行凭票

供应。1961年，对卷烟、食糖、肥皂、手表、火柴、绒线手套等实行定量供应，对尼龙袜、汗衫背心、钢精锅实行凭证不定量供应。

1963年5月，火柴、肥皂、香皂、牙膏、暖（热）水瓶、钢精锅、面盆、口杯、手电池、布雨伞、毛巾、卷烟、酒恢复敞开供应。8月，除统购统销的粮、棉、油产品外，其余一切商品实行敞开供应。

1966年2月，对化学纤维和棉纺制品，按棉比例折收布票。1970年，对小针织品恢复免票供应。1982年11月1日起，各种化纤棉纺交织的针织品和15种小针织小商品9种布制品，实行免收布票敞开供应。1983年12月，取消布票，一切针棉织品全部实行敞开供应。

进入80年代后，各类日用工业品商品品种增加，档次提高，丝绸尼绒、收录机、电视机、洗衣机、摩托车等高档用品日渐进入居民家庭。1987年全县商业系统总销售额达17649.8万元，比1965年的1585.7万元增长10倍。

乐昌县国营、供销商业几个年份部分日用工业品销售量

表 10-2

品名	单位	年 份								
		1950	1956	1960	1966	1970	1976	1980	1986	1987
棉布	百米	111000	19004	24898	7231	15602	16232	10067	4153	3030
毛巾	百条	360	896	2963	938	2926	2123	2374	2488	3097
袜子	百双	516	1786	2966	873	1182	870	1006	2019	1721
汗衫背心	百件	216	687	2465	1016	1579	2179	2013	1242	1569
棉毛衫裤	百件	31	60	378	96	353	306	492	612	766
卫生衫裤	百件	330	304	657	250	882	299	258	104	285
毛绒	公斤	100	434	731	2932	3650	6418	6586	11121	13596
胶鞋	百双	180	483	1597	447	1781	1701	1514	1157	1349
火柴	百件	50	56	66	19	59	73	94	112	116
肥皂	箱	390	2563	10749	6135	27357	11566	4617	6097	3267
香皂	百块	53	550	1512	1215	971	4076	2245		
热水瓶	百个	20	73	254	115	114	187	273	182	120
缝衣机	架		31	99	549	645	1063	1687	1694	1120
手表	只		36	431	551	1554	3004	5341	18414	16341

续上表

自行车	辆		28	322	477	2415	2183	2632	27910	40752
收音机	台		3	78	342	524	1676	4222	769	500
电视机	台								2434	5200
电风扇	台								67905	47600
洗衣机	台								1323	
电冰箱	台								320	1500
收录机	台								3372	2824

第三节 物资购销

1979年前，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建材等主要物资购销以“统”为主，按计划供应，由物资系统独家经营，供应范围只限于本县地区内，每年销售总额在300万元以内。经营品种主要有圆钢、线材、管材、板材、优质钢、机床、发电设备、汽车、电焊机、电动机、变压器、轴承、仪表、计量器具、电线、水泥、玻璃、纯碱、轮胎等。

1980年后，物资购销逐步由封闭型向开放型转变，除钢材仍保留部分计划分配外，大部分物资靠计划外自行组织购销，发展横向联系，开展协作串换。县物资系统每年用县产铅锌矿石与省物资局串换各种钢材约2000吨，与湖南攸县橡胶厂、耒阳电石化工厂、长春汽车厂、韶关钢铁厂等生产厂建立了长期供需业务关系。实行开放经营后，购销量大增。如钢材，1987年购进总量为7667吨，其中计划分配的1848吨，只占24%，计划外组织的5819吨，占76%；全年供应量7233吨，超过1959—1979年20年供应量的总和。

乐昌县物质系统几个年份部分物资供应统计表

表 10-3

品名	年份						
	1972	1975	1979	1980	1983	1985	1987
钢铁（吨）	337	750	1258	1695	2705	4797	7233
水泥（吨）	4891	11500	11967	12858	15968	11432	304
汽车（辆）	2	3	14	40	146	186	145
玻璃（标箱）	620	328	1636	3014	3355	1865	

续上表

纯碱（吨）	51	150	90	50	112	110	36
轮胎（套）	56	180	572	775	518	274	455

第四节 石油、煤炭购销

一、石 油

民国时期，县内主要石油商品为煤油，供居民照明使用，工业交通用油甚少。产品均为洋油，有德士古、美孚、亚细亚等牌号，由私商经营。

解放后，国产石油产品逐渐取代进口产品。石油市场逐步由国营商业部门控制，实行计划供应。1976年成立县石油公司，专营石油购销。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等四类石油产品均由石油公司统一分配。石油公司审核全县用油单位车辆机具数量，发给石油定量购油证，按牌价供应。1982年全县计划供应汽油1400吨，柴油1300吨。以后几年，计划供应的总量略有减少。由于车辆迅速增加，每台车辆供应指标油逐步减少，4吨汽油车1976年每台供应1200公斤，1982年700公斤，1985年500公斤，1987年降至350公斤。

1983年除计划牌价供应外，开始实行计划外议价供应。1984年县石油公司全年汽油、柴油计划外议价购进1290吨，占总购进量29%。以后议价购进部分比例逐渐增长，1987年达44.8%。

随着石油供应量的增加，县国营商业部门加强了对油库、加油站等基础设施建设。1970年动工兴建佛坳油库，1971年竣工投入使用。经过十年多的增建，一次储油能力达400吨。1976年，成立坪石镇加油站，储油能力120吨。1981年兴建榴村加油站，1984年投入使用，1987年该站销售量为700吨。

1980年至1987年县石油公司购进情况表

表 10-4

单位：吨

数量 品名		年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汽 油	合计	1469	1434	1728	2030	2638	2652	2810	3353
	平价	1469	1434	1728	1607	1575	1495	1538	1605
	高价				423	1063	1157	1272	1748

续上表

柴 油	合计	1311	1331	1290	1489	1734	1699	2242	2847
	平价	1311	1331	1290	1489	1507	1497	1596	1814
	高价					227	202	646	1033
煤 油		422	385	477	470	422	385	422	418
润滑油		208	197	200	226	241	242	240	328

二、煤 炭

50年代至70年代中期，工农业和民用煤大部分由物资局、矿冶局计划调拨，少部分靠小煤窑自产自销调节。1976年成立煤炭公司，负责供应全县工农业及居民生活用煤。1979年至1987年县煤炭公司购进总数为65.42万吨，平均每年7.26万吨，从外地购进与本地生产比例为6:4。销售总数为66.38万吨，外销及内销比例为7:3，外销部分由省燃料公司安排销往广州市及珠江三角洲一带。

1982年前，凡有统配煤指标的单位用煤，由县煤炭公司统一调拨，按牌价供应，亏损部分由县财政补贴。1982年后，统配煤改由韶关市燃料公司直接供应。无统配指标的单位，则直接与煤矿挂钩，自行购销。

1984年前，居民生活用煤，由煤炭公司按户定量牌价供应，每户（1~3人）每月供应60公斤，超过3人的，每增一人增加定量15公斤。1984年开始，取消定量，敞开供应。1985年生活用煤提价，每吨由1984年的33元升至59元，干部职工每人每月补贴燃料费10元。从1979年至1987年，县煤炭公司乐城、城南两个煤场共供应民用煤3.64万吨，平均每年约4000吨。

1979年 - 1987年县煤炭公司煤炭购销情况表

表 10 - 5

计算单位：吨

年份 \ 项目	购 进			销 售			
	合计	县外	县内	合计	工业用煤	民用	县外
1979	47086	22983	24103	54253	17989	2990	33274
1980	88539	66485	22054	95350	43383	5150	46871
1981	55026	36446	18584	55061	46433	1131	7497
1982	43488	19448	24040	49075	23003	4916	21156
1983	10793	50073	57720	107234	11885	5081	90268
1984	55661	13618	42043	53351	7016	4996	41339

续上表

1985	56970	38280	18690	67560	6824	2237	58499
1986	91340	71594	19746	85922	6670	5089	74163
1987	108321	84661	23710	95997	6423	4087	84767

第五节 农副土特产品收购

农副土特产品，属计划收购的有烟、麻、茶、棉、柑桔、柴、炭、毛竹、桐油、山苍子油、樟油、蜂蜜、蜂腊、棕片、厘竹、高水竹、皮张、羽毛等，由国家下达指令性的生产计划和产品收购、上调计划，其余品种由主管业务部门制定年度收购经营计划。70年代以前，除计划外一、二类农副产品外，均执行国家规定的统一牌价，价格一直冻结未变。由于“大跃进”影响，物质匮乏，供求矛盾尖锐，价格与价值相脱节，比价不合理，产品难于收购。60年代开始，为了能掌握到物资，对农副土特产品收购实行奖售政策，以牌价紧缺物资串换农副土特产品。1980年以后，国家对市场和产品逐步开放、搞活，农副产品取消统购、派购，取消奖售，扩大三类品种，除少数品种仍属指令性计划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统一价格外，其余都实行随行就市，议购议销，市场调节，浮动价格。

1952年至1987年，农副产品采购总值达9272万元，36年平均每年257.5万元。

乐昌县几个年份的主要农副产品收购量

表 10-6

年份 数量 项目	1952	1957	1961	1966	1970	1975	1980	1987
苎麻(吨)	39.8	391.8	204.8	128.75	69.3	3.45	2.3	186.05
棕片(吨)	4.9	13.25	28.6	17.6	11.35	29.7	12	5.7
山苍籽油(吨)			1.55	4.45	17.55	13.2	8.3	2.1
茶叶(吨)		1.5	4	1.25	4.85	10.3	4.1	48.55
芒秆(吨)			369.25	1433.7	1674.95	3299.05	3146.45	724.35
土纸(吨)	110.85	155.55	10.8	45.35	26.4	16.35	4.25	95.7
大毛竹(条)	70000	1888862	300466	186418	139275	209667	145615	108361
中小毛竹(条)				55112	234888	304793	214589	70225
杂竹(吨)		1660.5	742.65	856.4	740.75	1387.65	252.2	251.5

续上表

厘竹 (吨)		322.55	493.95	1516.5	47.4	507.3	903.8	666.8
木柴 (吨)	1533.5	17506.4	9500	22582.05	16469.1	13198.65	7007.6	326.55
木炭 (吨)	750.85	1849.15	542.75	1642.95	2273.6	806	2238.9	950.65
柑桔、橙 (吨)				4.55	21.6	293.25	90.6	3.85
冬菇 (吨)				1.8	2.15	0.55	1.95	0.4
红瓜籽 (吨)		3.9	1.6	12.85	0.7	0.35	32.45	7.55
生姜 (吨)	2.5	6.65		80.3	29.2	58.05	4.65	
黄红麻 (吨)	48.9	60.55		0.4	2.15	0.55	0.05	4.1

第六节 副食品购销

解放初期，猪、禽、蛋均由私营屠宰户和个体商贩经营，居民肉食多购于集市。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供销社开始经营猪、禽、蛋等副食品收购业务。1954年7月后，贯彻中央关于生猪收购的“一条鞭法”，生猪逐步纳入国家经营。1956年后，随着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完成，国营食品公司逐步取代个体屠户，成为市场肉食的主要经营部门，城镇居民肉食凭票定量供应。1957年国家统一实行生猪派购政策。1958年的“大跃进”及“公社化”，禽畜饲养量急剧下降，肉食供应紧张。1959年至1961年，除伤病号及10岁以下小孩和60岁以上老人每月定量供应猪肉2两外，其他居民停止肉食供应。1962年后，实行合理派购政策，生猪生产迅速恢复和发展，肉食供应渐趋缓和。1965年，全县收购生猪36949头，比1961年增长241.9%。“文化大革命”的十年间，仍继续实行生猪派购和城镇居民凭票定量供应政策。

1979年，国家提高生猪收购价格。1980年国营食品部门除经营计划内肉食商品外，还大力开展计划外经营，积极扶持生猪生产。1982年县食品公司收购议价生猪县内10168头，县外17150头，市场肉食供应充裕。1983年，取消三鸟，蛋品派购。1985年取消生猪派购及凭票定量供应，全面开放肉食市场，实行议价销售。肉食市场开放后，个体肉档迅速发展，1987年，乐城镇有肉档200多个，个体肉档与国营肉档销售比例为8:2。从1985年起，国家对城镇居民发给肉食补贴，每人每年8元。1985年至1987年三年内，国家发给全县城镇居民肉食补贴约380万元。

解放初期，糖、烟、酒、海味、鲜干果等副食品供应大抵与社会消费水平一致。以后随城镇人口增加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供应渐趋紧张。1954年开始，城镇居民食糖实行凭证定量供应。1958年公社化后，卷烟、食盐实行凭证定量供应，直至“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种副食品长期维持低水平供应。1979年后，随着开放、搞活的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副食品市场日趋兴旺，商品充裕，1984年后实行敞开供应。1987年，国营糖烟酒公司商品

总购进额达 2064 万元，总销售额达 2047 万元，分别为改革开放前 1976 年 4.7 倍和 4 倍。

乐昌县国营商业几个年份食品、副食品销售实绩表

表 10-7

年份 项目	1950	1956	1960	1966	1970	1976	1980	1986	1987
肉猪（头）	6000	18804	10866	31953	29765	52113	46398	2060	1398
家禽（万只）	0.5	0.53	2.56	113	274	7.5	1.3	52.78	39.97
鲜蛋（吨）	30	45.6	3.05	42.2	96.6	86.7	49.45	37.6	499
水产品（吨）	72.5	184.8	319.25		140.05	226.3	61.55	66.4	678
食盐（吨）	859.6	1532.25	2872.25		2117	2396.35	2473.6	2984	2893
卷烟（箱）	313	924	3720	6361	2488	19646	21964	5413	6064
酒（吨）	70.55	241.05	269.95	362.45	351	538.45	497.95	2460	1994
食糖（吨）	214.15	383.85	469.15	766	1083.3	1970	2093.2	3591	3392

第七节 外贸出口商品收购

1964 年前，乐昌县外贸出口商品多为农副产品，品种有食品、土产、畜产三大类。其中以生猪、活鸡、山苍子油、茶叶、皮货、肠衣、蕃茄等较为大宗。1965 年开始，乐昌家具厂生产的木家具开始打入香港市场。五山、九峰等地出产的萤石矿开始由外贸系统收购出口。1974 年开始出口人棉纱。1977 年，服装开始进入香港市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指引下，全县外贸出口迅速发展，特别是纺织类出口产品收购实绩更为显著，1987 年收购总值 3292.5 万元，占全部出口总额 82.2%，为改革开放前的 1977 年 468.9 万元的 7 倍。全县有 23 个工厂生产外贸出口商品，其中年创汇百万美元以上的有乐昌棉纺厂、乐昌制衣厂、坪石毛巾厂。乐昌棉纺厂出产的银湖牌、宝塔牌棉纱线饮誉国际市场，乐昌家具厂出产的家具品种从 10 多个增加到 62 个，产值从 1965 年的 1.98 万元增至 1987 年的 165.7 万元，产品远销法国、西班牙和日本。1987 年全县收购出口商品有粮油、食品、土产、畜产、矿产、纺织工艺、轻工、化工、机械、蚕茧丝绸等十大类，出口总值 4028 万元。

乐昌县几个年份外贸出口部分商品收购量

表 10-8

品类	单位	1976 年	1980 年	1984 年	1987 年
总 值	万元	803.6	1898.5	1558.8	4007.1
人棉纱	件		1555	1000	
棉 纱	件		216	1617	8942
棉织用纱	件		274	2863	3901
棉布服装	万件	21.7	58.9	82.8	56.0015
佛石矿	吨	3349	5984	7614	7629.3
杂木家具	万元	19.2	46.4	38.2	165.7
番 茄	吨	236.4	1235	93	21.858
冬 菇	吨	1.3	1		0.46
山苍子柚	吨	6.1	8.3	2.3	5.1
茶 叶	吨	8	1.1		
猪肠衣	万条	1.96	2.7	2.7	2.9
蚕 茧	吨	0.25	2.8	33.4	43.95
卫生纸	吨	4	4.4	169	55
硫化锑粉	吨				28.5
香 芋	吨				69.246
针织服装	打				77650

乐昌县几类出口商品占外贸总值的比例

表 10-9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 值	纺织类		土畜产类		食品类		工艺类		五矿类		轻工类		化工类	
		收 购 值	%	收 购 值	%	收 购 值	%	收 购 值	%	收 购 值	%	收 购 值	%	收 购 值	%
1973	81.7	1.9	2.33	25.5	31.2	3.9	4.77	34.2	41.9	16.2	19.8				
1974	94.4	19.3	20.44	31.6	33.47	11.5	12.2	8.1	8.6	35.6	37.7				
1975	202.2	122.1	60.4	41.1	20.33	6.9	3.4	14.6	7.22	17.5	8.7				

续上表

1976	803.6	650	81	25.8	3.2	4.4	0.55	22.8	2.84	24.7	3.1						
1977	542	468.9	86.5	21.8	4.04	8.2	1.51	24.9	4.6	18.2	3.4						
1978	608.3	513.7	84.4	33	5.42	15.9	2.61	26.7	4.4	19	3.12						
1979	829.3	702.9	84.8	32.7	3.94	27.6	3.33	39	4.7								
1980	1398.5	1119	80	37.6	2.7	31.2	2.23	47.1	3.4	36.5	2.61	127.1	9.1				
1981	1198.5	994.1	83	31.1	2.6	18.5	1.54	49.9	4.16	94.7	7.9	10.1	0.84				
1982	1207.52	986.86	81.73	54.09	4.48	14.01	1.16	52.88	4.38	74.1	6.14	25.58	2.12				
1983	1224.29	911.67	74.46	35.66	2.91	11.93	0.97	43.05	3.52	172.6	14.1	49.38	4.03				
1984	1457.2	1272.85	87.3	24.1	1.65	7.38	0.5	38.18	2.62	62.05	4.26	52.64	3.61				
1985	1672.91	1145.73	68.5	29.04	1.74	17.60	1.05	63.08	3.77	50.61	3.03	66.85	4				
1986	3130	2797	89.36	37	1.18	18	0.58	108	3.45	35	1.12	50	1.6	85		2.71	
1987	4028	3293	81.75	249	6.18	14	0.35	166	4.12	264	6.56	15	0.37	27		0.67	

第三章 粮油购销

第一节 粮食管理机构

民国初期，田赋征收由财粮科办理。民国29年（1940）11月成立乐昌县粮食管理委员会。民国30年8月，撤销粮食管理委员会，成立田赋管理处，隶属广东省田赋管理处，下设附城、廊田、九峰、坪石4个田赋征收处。民国34年，县田赋管理处并入县政府，设立田粮科，各区田赋征收处更名为田赋粮食办事处，各乡设征收纳仓。

1949年10月，乐昌县人民政府设财粮科。1950年6月财粮分开，成立中央公粮库北江区乐昌分库。7月，改分库为乐昌县人民政府粮食科。12月，改粮食科为粮食局。1968年，粮食局先后改名为粮食局革命领导小组、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粮油工作站革命委员会。1972年8月，复名粮食局。1987年，县局设有宣教、秘书、人事保卫、财会、计统、供应、农村7个股，下辖粮油饲料工业公司、粮油贸易公司、粮油综合公司、基建公司、饲料供应公司、储运公司、汽车队和附城、长来、北乡、河南、廊田、五山、九峰、大源、坪石、三溪、黄圃、庆云、白石、梅花、秀水、云岩、沙坪、城关、罗家渡、两江、老坪石、梅田煤矿22个粮食管理所，还有附城粮食加工厂、坪石粮食加工厂、乐昌饲料厂、乐昌米面制品厂等4个直属加工厂。全县粮食部门有干部职工1164人。

第二节 购 销

一、征 购

粮食 1953年，国家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除向农民征收公粮外，还实行计划收购。

1953年11月23日，政务院发布《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乐昌于12月初宣传贯彻。县把统购余粮任务逐级分配到乡，乡分配到农户，组织交售。1954年，实行“随征带购”，以公粮为基础，按公粮确定余粮收购任务。1955年，实行定产、定购、定销的“三定”政策。定产指粮食种植面积及常年产量，归户计算；定购是根据农户定产基数，按本县的用粮标准留下口粮、种子、饲料粮和缴纳公粮后，余粮的80~90%卖给国家，一定三年不变；定销是对农村各类缺粮户实行统销，按本县规定的用粮标准供应。1956年，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三定”到户改为以社（队）结算。1971年，贯彻中央关于继续执行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五年的精神，确定全县征购任务为12320吨，调减基数125.5吨。1981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征购任务归户计算。1982年，实行粮食征购、销售、调拨“一定三年”的政策，核定征购数为13545吨，征购任务以外可以多渠道经营。1985年改征购为合同定购、全年购粮12679.5吨。

为鼓励农民生产、交售粮食的积极性，从1961年开始实行超产、超购、超奖政策。国家对超购部分，给予加价奖励或工业品奖售，其价格比统购价高30%。1965年至1978年，每超购100公斤稻谷，按中等统购价（每百公斤19.60元）加价50%，奖售化肥20公斤。1985年改粮食统购为合同定购，其价格按“倒三七”办法（30%按原统购价，70%按超购价）讨价。1987年1月起每百公斤购价按26.96元加价50%。

在粮食征购中，杂粮统一折成稻谷计算。每百公斤杂粮折算稻谷标准为：黄豆、红豆、青豆折谷170公斤；小麦、竹豆、蚕豆、豌豆、高粱折谷140公斤；木薯干片折谷70公斤；黄粟、荞麦、红薯干、玉米折谷100公斤。

乐昌县 1953 年至 1987 年粮食入库统计表

表 10-10

单位：吨

年 度	合 计	公 粮	统 购	超 购	零散 收购	收回 借销	粮票 兑人	加价 收购
1953	14278.35	1138.00	13140.35					
1954	15443.55	6172.15	9271.40					
1955	11036.65	5593.20	5437.40		6.05			
1956	8326.45	3970.90	4271.50		84.05			

续上表

1957	10671.85	4947.75	5674.90		49.20			
1958	8086.70	2632.50	5012.75		441.45			
1959	14255.85	5901.75	8189.30		134.80			
1960	13755.05	5752.95	7906.70		115.40			
1961	13170.65	4561.40	7896.20	109.75	163.90	439.40		
1962	10300.95	3807.25	5769.20		258.65	465.85		
1963	7695.40	2672.80	4655.70	77.85	195.80	93.25		
1964	11516.85	3886.90	6428.40	974.75	6.70	131.55	88.55	
1965	11521.95	3713.05	7276.60	329.90	8.20	78.10	116.10	
1966	10309.65	3349.80	6082.85	606.45		21.40	249.15	
1967	10575.00	3436.60	5969.05	995.00		47.80	126.55	
1968	11026.95	3529.80	6635.60	683.55	24.90	100.05	53.05	
1969	13442.25	3388.55	8642.70	1029.30	78.50	227.90	75.30	
1970	13689.90	3541.20	8739.40	1301.40		5.00	102.90	
1971	12539.85	3586.55	7869.10	495.65	21.15	293.70	273.70	
1972	13206.70	3649.05	8342.40	690.60	166.60	200.35	157.70	
1973	11937.60	3299.25	7951.75	491.25	50.05	44.35	100.95	
1974	12747.95	3328.25	7558.90	1618.05	33.65	129.65	79.45	
1975	12714.25	3109.75	8341.35	1125.25	8.60	12.05	117.25	
1976	13198.40	3443.85	7561.40	1758.05	8.35	255.60	171.15	
1977	12667.95	3204.10	7798.10	1481.30	70.95	22.20	91.30	
1978	12950.95	3334.95	7677.25	1509.75	113.60	84.35	231.05	
1979	13628.55	3267.80	6817.20	3190.25	74.80	16.60	261.90	
1980	14117.10	3241.25	7138.75	3197.85	120.35	95.55	323.35	
1981	14760.55	4545.10	4713.55	5141.10	52.50	31.70	276.60	
1982	14372.05	3403.95	5824.75	5140.20	3.15			
1983	16147.10	3357.20	5968.55	5140.55	1.55	0.85	25.75	1652.65
1984	17741.25	3278.75	6127.05	5277.25	26.15	0.10	368.70	2663.25

续上表

1985	12679.50	2990.30	9536.90			9.15	143.15	
1986	12811.20	2898.85	9416.35			12.25	483.75	
1987	12012.00	2683.00	9083.00				246.00	

食油 解放初至 1956 年，食油由供销社经营。1957 年开始，食油归粮食部门统购，由国家分配任务，按统购价格收购。完成任务后的富余食油，给予加价收购。1959 年，食油收购实行奖售粮食，每百公斤花生果或油菜籽，奖售大米 20 公斤。1963 年，改奖售大米为奖售工业品。1972 年，每百公斤食油按统购价加价 30%，并奖售稻谷 300 公斤或化肥 100 公斤。1973 年调整为每百公斤菜油、茶油奖售稻谷 300 公斤和化肥 30 公斤，每百公斤花生油奖售稻谷 300 公斤和化肥 50 公斤，超购按统价加价 30%，奖售化肥 100 公斤。1975 年统购和超购，每百公斤食油均按统购价加价 30%，或奖售稻谷 900 公斤。1985 年，取消油脂统购，全县实行合同订购，任务 15 万公斤。

1972 年起，先后在水田少、旱地多的白石、沙坪、梅花、秀水、云岩等石灰岩山区发动生产队种植花生，签订以油换粮合同，每交售花生油 100 公斤给予稻谷指标 1100 公斤（食油和稻谷均按国家购销价格）。到 1986 年止，油料基地已发展到 6 个乡镇的 286 个自然村，种油料的农户达 7047 户，年种植面积 11914 亩，年收购食油 225.65 吨。1987 年取消以油换粮，实行每 100 公斤花生油售价 380.62 元，奖售稻谷 250 公斤的办法。

二、销 售

解放初期，粮食销售不定量。1953 年，粮油实行统销后，对农村和城镇分别采取不同的销售办法。

农村粮食销售 农村粮食销售形式有：统销、定销、反销。对生产蔬菜等经济作物及缺粮的队、农户给予定销；对夏丰秋歉购了过头粮，或遭受重灾的生产队、农户，口粮达不到基本需要的给予统返销。统返销量较大的为 1987 年，安排统返销粮的人口 79308 人，共统返销大米 3917 吨。

乐昌县 1955 年至 1987 年农村粮食销售表

表 10-11

单位：吨

年度	合计	口粮	奖售粮	种子	饲料	民工补助	其他
1955	6410.25	6022.55		238.70	149.00		
1956	4310.85	3789.50		329.20	192.15		
1957	5959.10	4685.35		1240.25	33.50		

续上表

1958	4726.40	3211.80		1433.30	4.50		76.80
1959	3392.50	2303.30		1012.95	72.20		4.05
1960	5270.35	4404.30		596.65	269.40		
1961	5661.90	5269.85		86.05	250.15		55.85
1962	8192.65	7852.85		116.80	210.55		12.45
1963	5750.75	3070.25	2398.00	153.55	1.05	101.55	26.35
1964	6880.10	4415.80	2362.70	47.90	9.30	40.70	3.70
1965	6900.05	4371.80	2293.55	45.95	74.60	43.20	70.95
1966	7265.40	5414.80	1495.20	152.20	23.35	96.15	83.70
1967	6776.40	5313.50	1407.60			42.90	12.40
1968	6942.10	5446.85	1393.05	19.85	2.50	42.40	37.45
1969	8369.20	5971.20	1316.60	42.05	4.30	974.30	60.75
1970	6535.00	5010.00	695.00	550.00	15.00	265.00	
1971	5384.80	3666.55	1252.90	65.55	52.20	345.75	1.85
1972	5750.40	3621.90	1288.05	350.45	113.35	376.65	
1973	6169.10	4303.10	1357.70	102.40	134.35	271.55	
1974	6233.65	4239.25	1603.50	45.80	186.10	159.00	
1975	5796.10	3818.30	1544.25	53.90	175.10	178.20	26.35
1976	6326.55	3723.90	1546.10	320.50	342.85	393.20	
1977	6419.80	4179.90	1579.05	101.85	348.20	209.15	1.65
1978	6491.00	4075.15	1624.90	127.50	301.40	361.25	0.80
1979	6861.15	4387.80	1918.75	49.00	366.30	138.20	1.10
1980	8495.65	5725.65	2291.75	30.90	342.00	105.35	
1981	8179.45	4683.35	3001.55	9.00	422.50	62.95	0.10
1982	9379.75	4857.65	3745.05	45.80	634.10	58.80	38.35
1983	9681.60	5889.45	3223.95	0.05	525.55	42.60	
1984	10869.15	7974.15	2848.35	5.20	21.95	18.30	1.20

续上表

1985	6383.90	6378.60	0.75			0.85	3.70
1986	8431.00	8418.00					13.00
1987	7022.00	7022.00					

城镇粮油供应 1954年5月起，城镇居民的口粮实行定量供应。同年全县定量供应的城镇人口29724人，人月口粮定量11.5公斤大米。1955年改平均定量为按劳动强度和年龄定量，归户计算，凭证按月供应。此后，商品粮定量标准因时而异，略有增减。1980年，城镇每人月口粮标准调整为：特重体力劳动23.5公斤，重体力劳动18.5公斤，轻体力劳动16公斤，机关、企业干部、职工、教育及其他脑力劳动者13.5公斤，中级以上护士、医生14公斤，初中生12.5公斤，高中生13.5公斤，中专生14.5公斤，大专生17公斤，一般居民及11岁以上儿童11.5公斤，10岁11公斤，9岁10.5公斤，3岁至8岁定为7~9.5公斤（每增1岁递增0.5公斤），2岁6公斤，1岁以下4公斤。此标准执行至1987年。

1957年4月开始，非农业人口食油实行按月定量供应。城镇居民每人月供应0.125公斤，矿工0.25公斤，部队人员0.75公斤，瑶胞0.5公斤。1964年，城镇居民食油月定量0.2公斤，小孩0.15公斤，矿工、部队、瑶胞定量不变。1979年后，居民（大人、小孩）人均月定量0.2公斤，汽车司机0.25公斤，矿山司机0.3公斤，部队人员仍供应0.75公斤。

乐昌县 1954 年至 1987 年城镇粮食销售表

表 10-12

单位：吨

年度	居民数 (人)	粮 食 销 售		
		合 计	居 民 口 粮	其 他
1954	29724	410.20	410.20	
1955	30323	7112.15	6066.85	1045.30
1956	36910	8555.20	7003.05	1552.15
1957	35825	9889.95	7894.30	1995.65
1958	47015	12955.15	10049.55	2905.60
1959	82431	18337.60	16807.80	1529.80
1960	82841	16916.55	15283.85	1632.70
1961	63607	14046.25	11745.85	2300.40

续上表

1962	54338	11572.00	9192.60	2379.40
1963	50363	9398.75	7844.55	1554.20
1964	52476	9160.95	7877.70	1283.25
1965	53067	9869.30	8502.25	1367.05
1966	57337	11024.70	9521.75	1502.95
1967	57483	11287.60	9840.05	1447.55
1968	61680	11964.35	10763.95	1200.40
1969	67907	13593.15	12067.10	1526.05
1970	76286	16678.65	14508.65	2170.00
1971	90075	19219.75	16608.35	2611.40
1972	910055	18813.40	15704.90	3108.50
1973	91839	18269.80	15587.80	2682.00
1974	91289	17683.10	14439.30	3243.80
1975	95554	18784.80	15348.90	3435.90
1976	98834	19646.90	16303.85	3343.05
1977	101817	19435.70	16006.55	3429.15
1978	108727	20455.80	16875.70	3580.10
1979	113949	21417.95	17780.30	3637.65
1980	117094	21621.95	18698.40	2923.55
1981	118392	22099.20	19236.35	2862.85
1982	122838	24247.00	20336.65	3910.35
1983	123918	22821.15	19836.70	2984.45
1984	127282	25961.10	22197.10	3764.00
1985	127400	25175.35	21005.90	4169.45
1986	147049	25518.00	21867.00	3651.00
1987	149399	27587.00	25530.00	2057.00

三、购销价格

1953年12月粮食统购统销后，乐昌县执行全国统一的粮油统购统销价格的规定。各粮油品种的价格地区差，由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作出方案，报地区和省批准执行。1954年，每50公斤四号稻谷统购价6.63元，统销价7.35元。1962至1987年先后五次提高了统购价，以促进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销售价则与统购价相等或低于统购价，亏损由国家财政补贴，以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生活。从1955年至1987年，全县共补贴5798.19万元。

乐昌县主要粮油产品统购统销价格变动情况表

表 10-13

单位：元/50公斤

年份	稻 谷		大 米		小 麦		面 粉		花生油		菜 油		茶 油	
	收购价	销售价	收购价	销售价	收购价	销售价	收购价	收购价	销售价	收购价	销售价	收购价	销售价	收购价
1954	6.63	7.35	9.75	10.95	10.80	12.26		22.34	45.35	61.00	42.50	59.00	41.20	61.00
1957	6.63	7.16	9.75	10.95	10.95	12.26		20.00	54.00	76.00	53.00	71.00	53.66	64.00
1962	8.20	7.94	11.50	10.95	12.30	12.26		23.34	68.00	86.00	73.40	81.00	76.70	88.00
1965	8.20	8.20	11.95	11.95	12.30	12.26		22.00	78.40	91.00	75.90	85.00	77.30	90.00
1966	9.80	9.80	14.20	14.20	13.10	13.10		17.00	77.20	91.00	75.00	85.00	76.00	90.00
1973	9.80	9.80	14.20	14.20	13.10	13.10		17.00	83.00	91.00	83.00	85.00	85.00	90.00
1979	11.95	9.80	17.30	14.20	13.10	13.10	20.80	17.00	115.00	91.00	106.00	85.00	118.00	90.00
1985	16.13	9.80	23.36	14.20	21.20	21.20	28.08	17.00	170.00	91.00	142.00	85.00	169.00	90.00
1987	18.20	9.80	26.27	14.20	21.20	21.20	28.08	17.00	175.31	91.00	147.31	85.00	174.31	90.00

四、粮油集市

民国时期，城乡粮油贸易都是自由买卖，市场为私商所垄断。据民国35年（1946）的统计，全县有米油柴杂炭行24家，粮行43家。县城米市设南湾街大塘边和东头街，每日平均上市量80担左右，年上市成交大米近3万担。县境北老坪石米市，日上市量40担左右。此外，每年粮食收获季节，一些资本大的粮商雇船到廊田、长来、杨溪等地市场收购稻谷，运至韶关、清远、广州等地出售，年输出量在10万担以上。

解放初，粮油仍自由经营。1950年10月，中国粮食公司韶关分公司委托乐昌县贸易

公司经营贸易粮，至 1953 年贸易公司从市场收购稻谷 328.45 吨，销售 292.75 吨。

1953 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后，规定粮油属一类物资，不准私商经营，城乡粮油市场由国家实行控制。1954 年 12 月仅在城关、廊田两集市开放粮食集市 5 次，规定上市粮食成交价不得高于国家牌价的 3%。5 次上市稻谷共 163.05 吨，国家收购 148.05 吨。1956 年后关闭了粮食集市贸易。1962 年 10 月，为繁荣市场，允许生产队在完成当年粮食征购任务后的余粮上市，基层粮所参与粮食集市的议购议销。此后，每年夏秋两季征购工作结束后，随即开放农村粮食集市。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关闭了农贸市场，粮食部门的粮油议购议销业务停止。

1979 年 7 月恢复了粮油议购议销业务。同年 10 月，成立县粮油货栈（1983 年改称粮油贸易公司），并在附城、廊田、坪石镇 3 个粮食管理所增设粮油货栈，其余 19 个粮管所由粮食供应站兼营议购议销业务。1983 年实行多渠道流通，农民完成征购、超购任务后的余粮，允许粮食部门、供销合作社、其他合作商业组织，灵活购销，也允许农民自由经营。到 1987 年止，全县粮食部门议购贸易粮 41113.75 吨，议销大米 40808.65 吨；议购食油 625 吨，议销食油 1956.3 吨。

第三节 加工

一、粮食加工

稻谷加工 解放前，粮食加工以手工为主。普遍用人力、畜力、水力推动的木磨、石碾、石舂、石碓加工粮食。民国 37 年（1948）10 月，乐昌县安口中正农场（又名北江农场）购置一台用汽车发动机作动力的碾米机，从事军粮和民用粮加工，日机能力为 2 吨。1954 年，私营同裕粮食加工厂从韶关搬至乐昌，两年后实行公私合营，1960 年更名为附城粮食加工厂。初期用 40 马力内燃机作动力，后改用电动机，日加工大米 20 吨。1976 年全县有附城、坪石镇、黄圃、廊田、九峰、梅花、庆云 7 间采用电动风吸风送的自动化粮食加工厂和采用直出式碾米机的三溪粮食加工厂，年加工大米 1.6 万吨。70 年代后，在云岩、秀水、白石、老坪石、沙坪、长来、两江、河南 8 个粮食管理所各设电动米机一台，为群众加工粮食，多数农村有用柴油机或电动机作动力的简易碾米厂（房）。至 1987 年，全县粮食加工基本实现机械化。

小麦加工 民国时期，秀水、梅花有一部分农民，以人力、水力或畜力推拉石磨加工面粉，挑到坪石街出售，仅秀水一个乡就有农家二三十户从事面粉加工。解放初期，市场所需面粉主要靠外地调进，本地收购的小麦，则就地委托农民加工成面粉，供工商行业复制糕点。从 1952 年至 1958 年 7 年间，委托农民用石磨加工的面粉年达 150 吨。1973 年起，乐昌县从外地调入的粮食均有一定数量的小麦，为解决加工问题，于 1974 年在坪石镇粮食加工厂兴建了一间自动化面粉加工车间，日产面粉 10.5 吨。1986 年 10 月建成新型

的自动化面粉厂1间，总动力180KW（千瓦），日产精标面30吨（精面粉占23%）。

米、面食加工 县人历有用米加工粉皮、粉条、粉丝的习惯。米磨浆蒸成粉皮晒干，切成三角形为粉皮，条形为粉条。县城和集镇也有制切粉（亦名昌粉）及榨圆形粉丝的作坊。解放后，制面条、制粉逐步被机械化所代替。1977年前，县城粮店所出售的排粉、面条、面球由城关镇食品加工厂加工。1978年4月，粮食局综合加工厂（后改为米面制品厂）引进一条方块面饼生产线，日产面饼约10吨，产品销往韶关市及汝城、阳山、仁化、乳源等县。1980年增设机制排粉车间，日产排粉2吨。

二、食油和饲料加工

油脂加工 主要以花生、茶籽加工成食用油，米糠加工成工业用油，解放前由私人经营，都是以木制油榨榨油。1957年，建立城关油脂厂，只有木榨4条。1958年，城关油脂厂与附城粮食加工厂合并，始用机榨。置有90型液压机1台、糠油机6台。80年代后，城乡多以机械加工食油。

饲料加工 粮油加工后的谷糠、麦麸、花生饼，可作家畜、家禽饲料。1965年起，粮食部门的粮食加工厂生产的统糠、混合糠每年在4500吨以上。1986年4月，县粮食局饲料厂建成投产，可生产粉状及颗粒的小鸡料、中鸡料、蛋鸡料、小鸭料、中鸭料、中猪料，年产能力5000吨。该厂所生产的各种产品质量均已达国家标准。1987年，该厂的小鸡料、中鸡料和中猪料均被韶关市科委鉴定为优质产品，猪饲料被广东省粮食局评定为全省第二名。

第四节 储 运

一、粮油储存

民国30年（1941），广东省粮政局第二仓库在乐昌设6座分库，其中县城2座，容量1250吨；乡（镇）分库4座，容量7000吨。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撤省粮政局第二仓库在乐昌的全部分库，另设县集中仓1座（设在县政府内），容量250吨。还设有附城、北乡、南乡、洪莲、马池、上东、下东、五上、麻坑、皈上、罗家渡、黄圃、黄圃司、九峰、大源15个收纳仓，多是利用公房、会馆或祠庙为仓址。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接收旧木板仓5座，仓容1100吨。1950年，征借祠堂、庙宇和民房，改修仓库39座，容量3000吨。1951年至1952年，在县城始建房式仓3座，容量1600吨。1954年至1959年，先后在县城、廊田、长来、坪石镇、五山、梅花、黄圃、老坪石建苏式仓、房式仓20座，容量14760吨。60年代，为方便农民纳粮和减少运杂费，在交通便利的地点新建房式仓、简易仓26座，容量10440吨。1969年冬至1974年1月，推广外地经验，建造用稻草拌黄泥做成的“土圆仓”52座，因雨水冲刷，陆续倒塌报废。70年代，以建房式仓为主，先后在梅花、秀水、沙坪、云岩、罗家渡、白石、庆云、黄圃、梅田煤矿、廊田、河南、九峰、五山、大源、坪石镇、老坪石、三溪、县城增建中小

型粮仓 42 座，容量 11315 吨。1981 年后，由于城镇人口逐年增加，调入粮食也相应增多，仓容不足，又于 1983、1984 年在县城增建房式仓 3 座，仓容 3500 吨。至 1987 年，全县有各种类型的仓库 98 座，容量 49300 吨。

油脂实行统购后，在坪石镇建有一座用厚铁皮焊成的圆形油库，容量 300 吨。各粮所一般用圆形铁皮桶储油。

二、调 运

1953 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省和县的粮食调拨由中央统一安排。1954 年，县纯调出大米 19621.65 吨。1955 年以后，由于建设事业的发展 and 人口的增加，每年都需调入粮食，至 1987 年共纯调入贸易粮 374445 吨，平均每年纯调入 11700 吨。1969 年以前，粮食多由清远、佛岗、翁源和连县等地调入，70 年代后由湖南的长沙、常德、嘉禾、宜章、临武等地调入，面粉则由上海、江苏、河南、湖北、广州、韶关、佛山等省市调入。食油从 1957 年至 1987 年 30 年中，只有 1960 年纯调出 25.15 吨，其余 29 年共纯调入 522500 吨，平均每年纯调入 1800 吨。

1979 年，粮食局组建了汽车运输队。1987 年有货车 8 辆，载运能力 36 吨，直属单位有大小货车 12 辆。

第四章 饮食服务业

第一节 饮 食 业

民国 35 年（1946），县城有酒家茶楼 6 户，其中较出名的是粤汉酒店及乐昌酒店；熟食菜馆炒卖业 57 户。坪石镇（水牛湾）有饭店 8 间。老坪石街有饮食店 3 间，清茶馆 20 间。

解放初期，饮食业由私营商户经营。1950 年，县城有茶楼食品业 28 户。1952 年茶楼饮食业减少到 24 户，有从业人员 81 人。1955 年全县私营饮食业发展到 186 户，有从业人员 301 人。

1956 年开展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饮食行业实行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县城及坪石镇的饮食业归国营商业经营，农村饮食业归供销商业主管。此后在相当长一段时期，饮食业都是由国营商业与供销商业两家经营。1956 年 5 月，国营商业在公私合营的基础上成立了乐昌县服务公司，在县城设饮食店 8 间，坪石镇设 5 间，供销商业在农村设饭店 3 间。1958 年“大跃进”时期，饮食行业发展缓慢。1965 年全县有饮食业 41 户，经营单位 57 个。其中国营饮食店 10 间，供销饭店 13 间。1966 年至 1976 年“文化大革命”时期，饮食行业不准设雅座，不准烹饪风味菜肴和名菜美点，取消小炒业务，经营方式单调，项目减少，服务质量下降。

1978年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全县集体、个体饮食业蓬勃发展。城乡居民及一些企事业单位，纷纷开办饮食店。街道两旁，公路沿线，饮食店日益增多。据统计，1981年全县有饮食点139个，从业人员605人。1987年饮食网点发展到552个，从业人员1455人。其中国营15个，从业人员270人；集体71个，从业人员354人；个体466个，从业人员831人。县城内较大的酒楼有乐昌酒家、九龙汇酒家、昌山酒家等。

第二节 服 务 业

民国35年（1946），乐昌县城有私营旅店21间，理发店3间，照相馆3间，洗衣业11户。水牛湾有旅店19间。

解放初期，乐昌服务行业仍由私人经营。1950年，县城有旅店业45户，理发业28户，五金修理业38户。1955年，全县共有私营服务业218户，从业人员318人。其中：旅店业95户，从业人员119人；照相业5户，从业人员17人；理发、修理、浴室等118户，从业人员182人。

1956年，服务行业实行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从此以后，城镇服务业归国营商业经营，农村服务业归供销商业经营。1956年底，国营商业设旅店14间，照相馆4间；供销商业设旅店1间。1965年，国营商业的旅店调整为9间（县城4间，坪石镇5间），照相馆2间，理发店1间。供销商业在农村设旅店3间。1965年至1975年，国营昌山旅店、乐昌旅店、服务大楼（现称乐昌酒店）方群旅店先后建成开业。1978年，国营商业有旅店10间（县城5间，坪石镇5间），照相馆2间，理发店4间；供销商业在农村有旅店13间；集体企业办修理业19户，此外，县政府在县城及坪石镇各设有招待所1间。

1980年后，服务行业迅速发展，陆续兴建一批宾馆、招待所。设备条件较好的有乐昌酒店、九龙汇旅业部、振昌酒家、县府招待所、外贸招待所等。1984年，县在广州淘金投资300万元建造“乐昌大厦”，1986年竣工，总建筑面积3426平方米，共9层，有客房54间，床位197个，1987年底全县共有旅店业69家，从业人员621人。理发行业在1980年后逐步增设电发、烫发、护发、洗发业务，1987年底全县共有理发业140户，从业人员257人。修理业原来只有小五金、手表、单车修理等项目，1980年后逐步扩大到家用电器、汽车、摩托车等高档商品的修理。1987年底全县共有修理业287户，从业人员483人。80年代还出现小汽车、三轮车出租行业，1987年底全县有出租小汽车27辆，三轮车17辆。

卷十一

工商经济管理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市场管理

清同治十年（1871），乐昌境内有阳春、兴隆、楼下、麻坑、长来、杨溪、北乡、老屋场、九峰桥等9个墟市。民国19年（1930），县城开设菜市场。民国20年，全县有县城、廊田、楼下、麻坑、羊富田、长来、杨溪、北乡、九峰、两江口、岐门、塘村、黄圃司、水埠头、两界、界石铺、三界、坪石、田头等墟市。民国34年9月，县城第一市场菜市开市，有档位82个。

民国时期，先后制定一些市场管理的单项法规，由警察局维持市场秩序和执罚，收取市场租。

解放初期，市场管理的主要任务是稳定物价，促进城乡交流，促进生产，恢复国民经济，巩固和扩大社会主义经济阵地。1950年，县人民政府工商科开始对市场行栈经纪人进行登记，经登记核准的有1005户。1951年10月，成立乐昌县城区摊贩管理委员会。1952年底，对全县18个墟镇进行统一整顿，固定摊位，对饮食、杂货等行业进行登记。1953年由县人民政府投资，改建或新建城关、北乡、梅花、水牛湾等18个市场。1954年，开始实行粮油统购统销政策，全县取消粮油自由市场。同年8月，在城关、廊田、坪石等7个墟市成立市场管理机构，对小杂货、生猪、豆类等商品实行不准高于国营牌价3%的限价管理。1956年10月开始，市场商品实行分类管理，对第一类商品如粮食、化肥、食油实行统购统销，第二类商品如生猪、红糖实行派购，合同订购，第三类商品如电筒、针线、锁头等实行议价购销。

在1958年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时期，一度出现否定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倾向，工商部门在“左倾”错误的影响下，对市场管得过死，限制集市贸易，排斥多种经营，堵塞流通渠道。1959年全县个体商贩减少到仅有44户，从业人员55人。从5月份起，农副产品进入市场要凭自产自销证，全县市场冷冷清清。由于物资紧缺，农贸市场物价飞涨。1961年后，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有领导、有计划地逐步恢复农村集市。1961年底，全县16个市场逐步恢复，市场形势逐步好转。1962年下半年，城关市场上市商品165种，成交额362万元，分别比1961年同期增长1.22倍和

11.36 倍。市场成交价逐月下降。猪肉从年初每公斤 19.2 元降至年末 6.4 元，鸡项从每公斤 18.52 元降至年末 6.4 元，花生油从 28 元降至 11 元。在此期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一方面保护合法经营，一方面对趁经济生活紧张、物资紧缺之机从事投机倒把、牟取暴利者进行打击。

1963 年，市场管理实行“几管几放”，即管主要商品，放次要商品；管计划供应的工业品，放国家允许开放的物资；管转手贩卖，放自产自销；管长途贩卖，放就地调剂。并开展对运输市场及合作商店（组）的整顿。当年贯彻国务院《关于打击投机倒把和取缔私商长途贩运的几个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全县开展整顿市场、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当年处理案件 153 宗。2 月 4 日，县市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加强出口物资管理的规定，本县土特产马蹄出口也受到限制，规定凡 10 公斤马蹄出口，要凭县市管会证明，方可托运或携带。10 月 23 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全县范围发放农副产品购销综合手册。12 月 5 日开始，整顿运输市场，对个体运输业采取分别取缔和逐步代替的方针。由于对集市贸易管理过严，当年市场成交额有所下降。据城关市场调查，全年成交额 293.8 万元，比 1962 年下降 18.8%。

1964 年，市场管理过严、过死，打击面过宽的现象仍然存在。同年，县工商局在坪石火车站，汽车站以及城关、廊田、五山、九峰等地设立临时检查站，查处违反市场管理案件 376 宗。1965 年，在市场管理工作中，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贯彻“加强管理，缩小范围，逐步代替，区别对待，因地制宜”的集市交易政策。县成立打击投机倒把领导小组，各公社也相应成立了领导小组。10 月 15 日，建立义务市场管理小组。当年处理违反市场管理案件 420 宗。1966~1976 年的十年“文化大革命”动乱期间，集贸市场被看成是“资本主义的滋生地”而几度被封闭，合作商店锐减，个体商贩不允许存在。管理部门的工作范围缩小到仅仅管理集市贸易和打击投机倒把两项，工作重点仍是“割资本主义尾巴”，农副产品不准上市，许多正当的贩运、买卖活动被视为非法行为而遭到打击。1976 年，全县仅保留城关、廊田、九峰、坪石镇、黄圃、梅花等 6 个墟市。

1976 年 10 月，粉碎“四人帮”以后，全国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但由于左的思想影响，1977~1978 年间市场管理工作中，管得过严、打击面过宽等左的错误仍存在。1978 年，县成立“打击投机倒把、打击贪污盗窃领导小组”，同年，全县成立 10 个“贫下中农市场管理领导小组”，贫下中农进驻市场管理员 765 人。全年处理违反市场管理案件 2816 宗。城关榴村生产队一农民因出售一担蔬菜而被加以“走资本主义道路”的罪名，罚款 500 元。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场管理工作发生了重大变化、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到为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按照“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放宽政策，搞活流通。工商局复查文化大革命期间的经济案件，重点抽查案件 86 宗，复查结果是：纠正错定性 2 宗 3 人，定性不准的案件 11 宗，处理过重 6 宗，处理不当 5 宗，共退还人民币 5400 元，并当众恢复名誉。1980 年 9 月，乐昌县认真执行省人民政府关于搞活市场的十二项措施，打破地区封锁，允许多种经济形式，多条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并存，允许竞争，缩小农副产品和日用工业品统购、派购和计划收购范围，扩大三类产品，发挥个体户的补充作用，加强市场管理，繁荣市场贸易，为改革开放服务。

1981年元月，县人民政府决定恢复全县传统墟期，从1981年至1987年，全县先后新建、改建一批市场。其中有面积6000平方米的城关第一市场和8000平方米的城关第三市场，有耕牛、肉食、工业品等专业市场。1987年，全县有农贸市场31个，总面积达35000平方米。由于改革开放方针政策的贯彻，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群众购买力日益提高，市场贸易日趋繁荣。1987年，农贸集市贸易额5582万元，为1977年186万元的30倍。农贸市场上市商品也日益增多。1979年为90多种，1980年增至210种。粮、油、糖、肉、菜各种人民生活必需品供应丰富。据1986年调查，与1985年相比，猪肉增加21%，牛肉增加48%，鲜鱼增加15%，三鸟增加18%，蛋品增加9.4%，上市商品中，本地产品占70%。

1979年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上的不法分子和少数干部、职工互相勾结，乘改革、搞活经济之机，进行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的活动，严重危害国家利益，县工商局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指示精神，对各种经济违法违章活动，坚决查缉，依法处理。从1980年至1987年，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查处各类走私贩私、投机倒把等经济违法违章案件650多宗，查扣进口汽车、家用电器、尼龙布、手表、卷烟、化肥、金银首饰等一批走私货物。

为保护消费者利益，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市场物价、衡器及假冒商品的检查。1985年5月，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禁止屠宰病、死猪、牛上市的通告。1986年4月，坪石商品检查站缉获进口旧西装一批，全部没收后当众烧毁。

第二节 企业登记管理

民国35年（1946），乐昌县内根据《营业牌照税法》登记的工商企业共471户。民国36年，乐昌商会对所属会员商号造册登记。县城有同业分会15个，商号475家。民国38年，县城有同业分会18个，商号480家。

解放初期，县人民政府工商科以私营工商业为重点，对各种所有制的工商户进行全面登记。1950年，全县成立旅业、布疋百货业、油盐糖业、杂货业、理发业、文化业、中西药业、竹木业、饮食业、行商业、故衣业、成衣业、洗染业等12个同业工会，共有会员841人，另有摊贩420人。1951年，经登记发证的有私营2004户，国营8户，公私合营1户。

1953年5月，全县登记发证的个体、私营工商业户共2427户，其中手工业440户，商业528户，行商48户，摊贩1411户。

1956年基本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县950户私营商业中参加公私合营的240户，组成公私合营总店23个，分棉布、百货、杂货、烟酒、文具、药材、医药、服务等8个行业，参加合作小组的247户，经销、代销的66户，保留自营的328户，停业的69户。

1961年，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手工业、公社工业的管理暂行规定》，对全县手工业进行登记发证。全县有合作手工业38户，个体手工业152户。

1963年，县工商局制定《乐昌县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对城乡各类工商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全面登记。至1964年初，全县登记营业的工商企业共562户，生产经营单位846个。其中按行业分有：工业、手工业283户，生产单位814个；交通运输业15户，经营单位15个；建筑业9户，经营单位9个；饮食服务业78户，经营单位113个；商业179户，经营单位395个。按性质分有：国营、地方国营33户，供销15户，合作企业185户，个体306户，农村集体1户，街道集体2户。经整顿，全县有115户被缴销营业执照，歇业登记20户。

“文化大革命”期间，企业登记工作一度中断。

1979年，全县进行特种行业整顿登记工作。整顿后发证准予开业的68户，其中修理业19户，旅业21户，印铸刻字7户，旧货业21户。1980年对全县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普查登记。经普查，全县工业企业共142户，其中冶金8户，电力13户，煤炭7户，化学4户，机修34户，建筑材料15户，森工11户，食品加工16户，纺织缝纫18户，造纸及文教用品4户，其他12户。按经济性质区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30户，县集体工业企业8户，城镇街道工业企业20户，社队工业75户，其他9户。

1983年开始，宣传贯彻《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1984年，全县开展企业自查。据自查统计，全县有全民所有制企业199户，集体所有制企业259户。1985年10月底，县成立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从公司性质、经营能力、经营项目、资金来源、单位名称、批发业务和人员等方面，严格审查。整顿前，全县有全民、集体、联营私营等各类公司248个，整顿后，保留148个，降格18个，歇业49个，吊销执照35个。

1986年，对金融业进行核准登记、发放营业执照工作。

1987年，对城关、坪石、梅花、廊田等6个重点乡镇的工商企业进行检查，发现无执照经营120户，名为集体，实为个体8户，公章与企业名称不符的168户，擅自涂改执照3户，违反经营范围6户，分别作出处理。

1987年，全县共有工商企业1707户，其中全民336户，集体476户，联营15户。

第三节 经济合同、商标管理

一、经济合同管理

1950年，乐昌开始贯彻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布的《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和中央贸易部颁发的《关于认真订立与严格执行合同的决定》，县内一些经济活动如生猪、苧麻、木材等农产品收购开始实行合同制度。但当时没有一个专门管理机构，合同签订后不能严肃执行，违约者无责任追究，致使合同流于形式。“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期间，经济上搞无偿平调，合同制度名存实亡。1961年后，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农村体制下放，经济合同制得到逐步恢复。1963年，乐昌县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经济合同的通知》，全县生产部门与销售部门之间普遍签订产销合同，国营商业、供销社与生产队签订木材、生猪等农副产品的预购合同，在各种物资交流会上推行经济合同制。1965年，县三类物资交流

会上签订订购合同 885 份，总成交额 233 万元。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中，经济合同被当作资本主义经营方式受到批判，实际上停止实行。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合同管理成为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能之一，经济合同制度逐步健全。1982 年 7 月，县人民政府召开宣传贯彻《经济合同法》会议。1983 年，县工商局举办《经济合同法》学习班，在各企业中建立经济合同协管员制度，挑选、培训 65 名兼职经济合同管理人员。1984 年，县工商局正式设置经济合同管理股，并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1986 年，举办两期有厂长、工程师、经理、财务业务人员共 250 人参加的经济合同学习班。同年 8 月，对县商业局下属 14 个企业单位签订的 340 份购销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上半年已履行完毕的有 203 份，占签订合同的 59.7%。9 月，县成立经济合同检查领导小组，检查 374 个经济独立核算单位从 1984 年以来签订的购销合同共 11154 份。从 1984 年至 1987 年，县工商局共调解经济合同纠纷 23 宗。

二、商标管理

解放前，县内有商标注册的商品甚少。民国 24 年，老坪石有“陈有记辣椒酱”，商标字样为“坪石老牌”。民国 34 年，乐昌中华火柴厂产品字样为“飞燕牌”，新中国火柴厂产品字样为“飞虎牌”。

1950 年，国家颁布了《商标注册暂行条例》，但县内工业定型产品少，县内未有商标注册。

1963 年，县工商局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商标管理条例》，禁止手工卷烟生产销售，取缔冒牌烟和假烟。

1979 年，县内开展商标清理工作，全县共清理商标 8 个，其中 4 个驳回，4 个经国家工商局批准使用。

1984 年，县工商局根据《商标法》查处有严重掺假的东海牌、美味牌味精共 300 包。1985 年，查处假冒东芝牌电冰箱 100 台。1986 年，查处假冒上海永久牌自行车 400 部。1987 年，查处假茅台酒 6000 支。

从 1979 年至 1987 年，批准企业申请注册商标共 20 个。

乐昌县注册商标一览表（1979 ~ 1987 年）

表 11 - 1

企业名称	商标名称	使用商品	类别	注册日期
乐昌县东风果场	武江	炼奶	30	1979 年（已停止使用）
乐昌县糖烟酒公司	昌山	酒	33	1979 年（已注销）
乐昌县酒厂	武江	酒	33	1979 年（已注销）
乐昌灯泡厂	武江	灯泡	11	1979 年 10 月 10 日
乐昌坪石伞厂	金鸡牌	雨伞	18	1979 年 10 月 30 日

续上表

广东乐昌酒厂	金鸡岭	酒	33	1984年3月15日
乐昌县饮料厂	金鸡岭	汽水	32	1984年11月15日
乐昌棉纺厂	南塔	蚊帐	24	1985年2月15日
乐昌县水泥厂	武江	水泥	19	1985年5月15日
乐昌县第二水泥厂	昌山	水泥	19	1986年1月30日
省纺织品公司缝纫厂	碧宝	服装	25	1986年1月30日
乐昌县长来水泥厂	长来	水泥	19	1986年4月15日
乐昌县长来水泥厂	粤北	水泥	19	1986年4月15日
乐昌县长来水泥厂	武水	水泥	19	1986年4月15日
广东省第二农机厂	春燕	拖拉机配件	12	1986年8月20日
广东乐昌饮料厂	金鸡岭	清凉饮料	32	1986年10月30日
乐昌棉纺厂	武江	棉纺线	23	1987年2月28日
裕华企业公司 坪石分公司水泥厂	金鸡岭	水泥	19	1987年4月30日
乐昌粮食局饲料加工厂	南塔	饲料	31	1987年5月20日
梅田矿务局水泥厂	竣峰	水泥	19	1987年9月20日

第四节 私营及个体经济管理

1949年，乐昌解放前夕，全县有个体商贩417户。解放初期，县工商科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对私营及个体工商业者采取团结、帮助、教育、改造的政策。在原料、货源上给予支持，扶植个体及私营工商业。1950年，成立“乐昌县工商业联合会”，团结教育广大工商业者。1951年成立“乐昌县城区摊贩管理委员会”。全县私营及个体工商业户发展到1959户，从业人员2838人。

1953年开始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积极领导，逐步把个体及私营工商业者组织起来，纳入社会主义轨道。1954年，全县有私营商业户1082户，其中座商255户，行商41户，摊贩786户。私营商业营业额243万元，占社会商业营业总额37.8%。1955年开始对私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到年底，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的商户县城有347户，农村有483户。

1956年，全县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进入高潮。全县950户私营商业中，参加合营的

240 户，合作小组（商店）的 247 户，经销、代销 66 户，个体自营的 328 户，经批准停、歇业的 69 户。

在 1958 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对个体商业采取压缩的政策，规定只有一贯做小商贩、生活无着落的可发给牌照，其他均予取缔。1959 年，全县仅有个体商贩 44 户，从业人员 55 人。1962 年，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商贩管理的通知，保护个体手工业及小商贩的合法经营，个体商户逐步恢复和发展。1963 年底，全县有个体商贩 233 人，1965 年发展到 689 人。

1966~1976 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间，个体经济受到限制、打击，大多数小商贩被迫停业。

1979 年后，县内个体工商业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1979 年，有个体工商业 223 户。1981 年发展了 138 户，其中饮食服务业有 63 户，手工业 47 户，农村个体工商业户发给临时执照共 31 户。

1982 年，对全县个体工商业户换发了营业执照，换发个体工商业户执照的有 445 户，667 人；新发展 117 户，142 人；集体转个体有 20 户，31 人；核发临时执照共 111 户，120 人；核发民间运输装卸临时执照 530 户，共 550 人。在县城解放路形成了个体工业品市场，约 100 米的大街两旁整齐有序地摆着百货、成衣等个体摊挡。

1983 年，全县个体工商业发展到 1647 户，比 1982 年增长 103%，从业人员 2084 人，比 1982 年增长 126%；全县个体工商户中非农业人员 972 户，1245 人，农业人口 675 户，839 人。同年 11 月，召开乐昌县个体工商业劳动者代表大会，成立乐昌县个体工商业劳动者联合会，在个体工商业户中进一步开展文明经商、守法经营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教育。

1984 年，县工商局根据中央提出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方针和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的精神，积极发展和扶持个体户：放宽发展对象，尤其是放宽农村的发展；放宽营业范围及经营地域，简化办理执照手续和程序；帮助个体户解决实际问题。至年底全县个体工商业发展到 2741 户，3429 人，其中城镇 1334 户，1741 人，农村 1407 户，1688 人。全县新发展 904 户，1145 人，其中农村新发展 576 户。1984 年 12 月开始组织换发全国统一个体工商业营业执照。

1985 年，全县个体户 2858 户，4024 人。其中：城镇 1393 户，1943 人；农村 1465 户，2081 人。发展比较快的有乐城、坪石、梅花，仅乐城就有个体工商业 1618 户，占全县 56.6%。

1986 年 11 月，召开乐昌县个体劳动者第二届代表大会。大会决定将“乐昌县个体工商业劳动者联合会”改称为“乐昌县个体劳动者协会”，通过了协会章程和会员守则，在全县个体工商业户中，进行政策法规教育，开展经营思想和经营作风的检查，整顿无证经营，订立文明经营、礼貌待客、公平交易的服务公约。接受群众监督，并开展文明经商、优质服务竞赛。1986 年评出“信得过”个体工商业户 123 户。同年底，全县共有个体工商业户 3245 户。从业人员 4332 人，比 1985 年分别增长 14% 和 7.7%。

1987年，县工商局认真清理、整顿、完善个体经济户口注册和档案资料，着重抓了乐城工商所的个体经济户口册和档案的建立。乐城工商所对所管辖的1800户个体工商业户分类建立了档案，进行归类入档。

1987年8月，将临时营业执照的发放权交给各工商所核准发放，仅8至10月份，全县城乡发展个体工商业户1518户，从业人员1850人。

1987年底，全县共有个体工商业户5069户，从业人员6144人，合作经营有17户，278人。全县范围内，个体工商业网点星罗棋布，方便了群众生活，促进了商品生产，活跃了商品流通。

第二章 物 价

第一节 物 价 管 理

一、管 理 机 构

解放初期，对与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主要商品价格及劳务收费，由县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分头管理。1956年10月，成立乐昌县人民委员会物价办公室及审价委员会，县内首次有了物价管理专门机构。以后一段时间，物价管理机构几经撤并。

1981年6月，正式成立县物价局。1984年，成立县物价检查所，各有关局、公司配备有专职或兼职物价员。

二、管 理 概 况

民国时期，市场物价一般由商会处理，实际上受大商户控制。由于社会政治腐败，大商户操纵市场，囤积居奇，造成物价飞涨，百姓叫苦不迭。特别是抗日战争开始后，连续12年出现通货膨胀。以与人民生活关系最大的粮食为例，民国32年（1943）乐昌县城三号米50公斤售价国币905.80元。民国37年为42857.14元。民国32年，每公斤盐为国币583.33元，民国37年涨至2200元。当局曾采取过一些限价措施，但只限小不限大或因执行不力而流于形式。民国31年冬，坪石物价飞涨，当局对市霸奸商哄抬物价置若罔闻，却对手工业收费横加限制。为此，坪石理发、缝纫、木工等十三个行业联合起来，开展持续一个多月的反限价斗争。

解放后，人民政府统一财政收支、物资调度及现金管理，对关系人民生活的粮、油、盐、布匹等20多种主要日用消费品定价，制止了持续12年的通货膨胀局面，稳定了市场物价。

从1953年开始，物价管理坚持以计划管理为主的方针，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粮食、植物油和木材实行计划管理，由国家定价，实行统购统销。1954年实行棉布统购统销。1956年，烟、茶、麻、毛竹和畜产品等主要农产品由国家定价。县物价部门对全县

6205 个项目的物价进行审价，审价后调高的有 656 项，调低的有 1961 项。1958 年开始，把农副产品分为三类，实行三级管理，第一、二类价格由中央和省共同管理，执行国家统一的购销价格，第三类价格由省管理，实行议价议销。从解放初至 1958 年前这一时期，只有个别项目调整，略有升降，大部分商品价格基本稳定。

1959 年起，经济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国家采取了对计划内的生活必需品实行冻结价格的措施，但因供应严重不足，集市贸易粮食及副食品价格基本上处于失控状态，同国家牌价相距甚大。乐昌县城大米价每公斤达 6 元，为牌价的 26 倍，猪肉每公斤最高达 30 元，为牌价的 22 倍。为尽快平抑物价，稳定市场，国家稳定粮食、棉布等 18 类主要消费品价格。扩大计划商品供应范围，实行凭证定量供应，对糕点、糖果、名酒、针织品等商品，采取高价政策、敞开供应。随着农村体制下放，“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贯彻，国民经济形势逐步好转，集市价格从 1962 年开始下降。1963 年逐步恢复正常，至 1966 年，物价基本稳定。

1966 年，国家对粮、油、肉等农副产品购销价格作较大调整。为保证职工基本生活水平不受影响，实行粮价补贴。“文化大革命”期间，国家对物价实行冻结政策。

从 1950 年到 1978 年，实行单一的计划价格，物价基本稳定。但由于价格背离价值，价格未能正确反映供求关系，阻碍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进行价格改革。1978 年对第三类农副产品实行议价议销。第一、二类农副产品在完成交售任务后，可进入集市出售，部分商品价格放开，缩小了国家统一定价范围。1979 年 11 月 1 日起，提高猪肉、家禽、蛋等 8 种主要副食品销售价格。国家对职工每人每月发给副食品补贴费 5 元。1980 年调整日用工业品、农副产品管理范围，第三类工农业产品实行议价议销。1981 年，全县调低涤纶布的零售价，提高卷烟、酒类零售价。对长期实行财政补亏政策的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进行调整，取消财政补亏，实行议价议销。县地方工业品计划内产品出厂价格开始进行调整。计划外产品实行产销见面，议价议销。1983 年，全面放开各种日用工业小商品价格。1985 年，取消生猪统派购政策，实行议价议销。接着，放开木材价格，调整农村粮价，国家对职工及家属给予肉食定量补贴，每人每年 8 元。

经过一系列的价格改革，逐步形成了一个由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物调节价等多种价格组成的价格系统，对一些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了调整，把偏低的农副产品和工业原材料价格提高，把大部分农产品价格和工业消费品价格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格与价值逐步靠拢，反映了供求变动关系，促进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1984 年以后，由于基建投资过大，货币投放过多，各种协调措施没跟上，加剧了总供给与总需求的矛盾，引起了物资涨幅过大。据 240 多种主要商品的牌、议、市价综合调查资料统计，1985 年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比 1984 年上升 12.1%，国营商业零售牌价指数上升 7.5%，议价零售指数上升 8.4%，集市贸易价指数上升 20.3%。1987 年社会零售物价指数比 1986 年上升 15.6%。

在价格改革过程中，某些经营部门借改革之机，擅自提价。1981 年 2 月，县人民政府

发布《关于稳定物价的通告》。1982年，贯彻国务院《物价管理暂行条例》，当年，物价部门组织了6次大规模的物价检查。1983年，开始逐年编制物价指数，为编制国民经济计划、制定物价政策、检查监督物价政策的贯彻执行提供依据。针对当时生产资料乱涨价的情况，物价部门对生产、经营五大生产资料的30多个单位进行了检查，清查违纪案件4宗。1985年，全县开展清理“三乱”（乱涨价、乱收费、乱罚款）工作。1986年，以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方式进行物价检查。当年成立的职工义务物价检查站，定期对市场、商店、摊档进行检查。1987年重点检查生产资料 and 食品价格，参加检查的共399人次，被检单位705个，保护了消费者利益。

乐昌县几个年度物价指数统计表

表 11-2

类 别	1962 年 (指数) 以 1957 年为基期	1983 年 (指数) 以 1982 年为基期	1984 年 (指数)	1985 年 (指数)	1986 年 (指数)	1987 年 (指数)
集市贸易价格指数	537.24%	100.8%	105.9%	120.3%		
职工生活指数			103.7%	103.5%	105.4%	114.3%
国营商业牌价总指数	120.09%	101.2%	103.7%	107.5%		
社会零售物价指数	145.95%	102.3%	104.6%	112.1%	104.9%	115.6%
(一) 消费品价格指数		100.7%	101.1%	109.4%	105%	115.6%
(1) 食品类	100.02%	101.4%	101%	115.2%	105.6%	118.8%
① 粮 食	平	平	100.4%	101.3%	107.9%	111%
② 副食品	131.99%	101.6%	100.8%	126.8%	105.7%	123.2%
③ 烟 酒	136.95%	平	平	烟平、酒 103.4%	102.2%	111.7%
(2) 衣着类	100.71%	99.8%	100.7%	101.3%	平	111%
(3) 日用品类	124.10%	95.2%	107%	101.9%	平	103.2%
(4) 文化娱乐用品类	100.39%	99.8%	100.2%	102%	100.2%	107.9%
(5) 书报类	95.77%				114.7%	平
(6) 医药类	94.68%	103.4%	95%	101.2%	101%	106.6%
(7) 燃料类	167.64%	102%	平	108.6%	120.9%	120.2%
(二) 农业生产资料 价格指数	116.84%	103.1%	114.2%	99.95%	103.5%	115.5%

注：1962年消费品指数是平价指数。

第二节 主要商品价格

一、农产品收购价格

解放后，经过多次调整，逐步提高粮、油、苧麻、木材等农产品收购价格，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逐步缩小。1952年50公斤大米换白细布11.25米，煤油18.4公斤，圆领衫5.6件；1987年可换白细布15.95米，煤油17.7公斤，圆领衫6件。1987年50公斤猪肉可换白细布247.2米，煤油275公斤，圆领衫93.62件，与1952年相比，分别增加202.45米、241.44公斤、71.25件。

乐昌县几个年份部分农产品收购价格表

表 11-3

金额单位：元

品 名	规 格	单 位	收 购 价					
			1953年	1962年	1966年	1979年	1985年	1987年
晚稻谷	三号	50公斤	6.40	8.60	9.80	11.95	16.13	18.20
玉米	中等	50公斤		9.10	10.00	11.60	15.64	30.00
花生果	中等	50公斤	14.86	22.40	22.40	35.50	53.90	55.50
黄豆	中等	50公斤	14.67	15.80	15.80	25.00	50.00	70.00
苧麻	二级 2.7尺长	50公斤	78.20	78.20	78.20	88.00	200.00	350.00
茶叶	三等 绿茶	50公斤		149	179	230.00		
生猪	总肉	50公斤	41.30	63.41	63.41	80.20	130.00	220.00
杉原木	标准品	立方米	22.50	25.28	32.00	41.00	187.00	600.00
松原木	标准品	立方米		28.51	35.90	37.00	140.00	250.00
毛竹	一级 6米长	条		0.72	0.71	0.75	1.40	2.00

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解放后，国家为了发展农业生产，减轻农民负担，对农业生产资料长期实行低价薄利、财政补亏政策。1981年以后，调整部分生产资料价格，取消财政补贴，实行议价议销，化肥、薄膜销售价均有较大提幅。

乐昌县几个年份主要农业生产资料零售价格表

表 11-4

价格单位：元

品名	规格	单位	零售价格					
			1957年	1965年	1972年	1978年	1984年	1987年
尿素	含氮 45%	吨		500	500	450	450	560
碳酸铵	含氮 28%	吨	330	300	270	270	270	270
过磷酸钙	含磷 14%	吨	233	146	132	132	140	182
碳酸氢氨	含氮 16.8%	吨		200	190	190	237	250
农田薄膜	聚乙烯	50 公斤	235	235	235	195	350	480
柴油	零号	吨			640	640	640	640
汽油	70 号	吨			810	810	810	810
杉木	标准品	立方米	42.9	49	66	125	125	600
水泥	400#	吨	84	84	84	75	118	160
手扶拖拉机	社会工农 10 型	台		1360	2272	2272	2800	2800
钢铁	6.5 公厘线材	吨		575	575	680	1400	1550

三、地方工业品出厂价

县地方工业产品主要有水泥、化肥、纸张、棉纱及各种矿产品，从 50 年代至 70 年代，出厂价格大抵保持稳定，执行国家定价，1981 年以后，随着产品的更新、成本和产销关系的变化，对计划内产品出厂价作了适当调整，部分产品实行产销见面，议价议销。

乐昌县几个年份地方主要工业产品出厂价

表 11-5

价格单位：元

品名	规格	单位	出厂价格						
			1958年	1965年	1971年	1976年	1982年	1985年	1987年
水泥	400#	吨			72.7	68	90	90	160
红砖	240 × 115 × 55	万块	380	380	340	340	490	510	700
700	混煤	吨	20	20.2	21	21	22.01	26	30
碳酸氢氨	含氮 16.8%	吨				150	150	190	190

续上表

片糖	乙级	500克		0.38	0.46	0.46	0.46	0.65	0.70	0.70
猪肉	上肉	500克	0.64	0.68	0.87	0.87	1.14	1.14	1.60	2.70
鸭蛋		500克		0.50	0.76	0.76	1.40	1.60	1.80	2.25
食盐		500克	0.12	0.155	0.15	0.15	0.15	0.15	0.19	0.22
米酒	40度散装	500克		0.75	0.75	0.81	0.90	0.90	1.10	1.10
茶叶	一级二等绿茶	500克		4.02	4.02	4.02	4.56	4.56	4.56	4.60
柑桔	温州柑一级	50公斤			36	37	45	50	60	120
白细布	21×23龙头细布	米	0.90	0.90	0.87	0.87	0.87	0.89	0.89	0.89
圆领男衫	85厘米42支纱	件	1.80	1.80	1.77	1.77	1.77	2.35	2.35	3.50
圆领棉毛衫	85厘米32支纱	件		3.23	3.23	3.25	3.20	4.40	4.40	4.40
煤油		500克	0.60	0.56	0.50	0.50	0.38	0.38	0.38	0.40
电池	大号五羊牌	对		0.44	0.48	0.47	0.70	0.70	0.70	0.85
热水瓶	59彩花铁壳	只		6.39	6.39	6.39	6.39	6.39	6.39	9.35
手表	上海19钻全钢男表	只			120	125	120	80	70	70
火柴	韶关产甲级	包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30	0.30
肥皂	长征	连		0.28	0.36	0.36	0.36	0.36	0.36	0.52
灯泡	15~40W	只		0.58	0.49	0.49	0.49	0.49	0.49	0.49
民用煤	混煤	吨		21.60	21.60	28.50	32	32	42.40	50
黑白电视机	进口乐声17"	部					696	696	696	696
彩色电视机	进口乐声18"	部					1440	1440	1940	3000
电冰箱	国产万宝150	台							1200	1850
收录机	国产单卡四喇叭	部					320	368	368	350
缝纫机	广州华南牌	架					134.10	134.10	134.10	161
自行车	上海26寸凤凰	辆					164	164	164	190
洗衣机	高宝单缸	台					215	215	215	232
电饭煲	三角牌780W	只					66	66	66	68
电风扇	钻石16"台扇	台					202	202	198	235

第三章 计量、标准管理

第一节 计量管理

民国时期，县政府无度量衡管理机构，计量器具杂乱。常用度器为竹、木尺，有市尺、公尺两种；量器有木斗、竹筒、量提；衡器有木杆秤、麻绳秤、对针秤、刀钮秤、四面秤，各种器具多由个体作坊或用户自行制造。

解放后，逐步统一度量衡制度。1957年，成立度量衡合作工厂，统一制作度量衡器具。1959年贯彻国务院关于统一我国计量制度的命令，逐步推行米制（公制）为基本计量制度。1960年全县进行秤制改革，把每斤十六两秤制改为十两秤制。个体秤工由街道工业站管理，集中制作器具。1977年11月，成立县标准计量所，隶属县科技局。1978年，全县统一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取消“两”、“钱”、“分”等旧制，改为以“克”为主单位，以“毫克”为辅助单位。1983年5月开始，全县使用公斤刀钮定量铰、标准秤，取缔对针秤、麻绳秤等各类市制旧秤，新制造的计量器具必须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后才准销售及使用。

1984年，以县纸厂、酒厂、磷肥厂等三间企业为试点，开展企业计量定级考核工作。1986年，省有色金属修配厂被定为县内第一间二级计量单位。1986-1987年，县属企业有县棉纺厂、长来水泥厂、乐昌棉织厂、乐昌水泥厂等4家定为三级计量单位。

1986年7月，成立县标准计量局，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1987年3月，全县废除市制计量，各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使用的计量器具和销售商品的标签，一律采用米、分米、厘米、吨、克、毫克等法定计量单位。随着社会经济技术的发展，各种新型计量器具，如电子秤、售油机等陆续进入生活及流通领域。

第二节 产品标准化管理

1986年5月，县内开始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在韶关市标准计量管理局帮助下，制定企业质量标准的产品有玻璃墨水瓶、汽车发动机离心式水泵、纱纸管、猕猴桃晶共4个。

1987年开始，县内采用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产品有：提花巾、鸡配合饲料、汽水、饼干、卫生纸、普通照明灯泡、乙稀编织布、普通硅酸盐水泥、纯棉本色梳纱、铅精矿、锌精矿、三氧化二锑等。

卷十二

财政 税务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财政体制

民国 25 年（1936），推行中央政府整理地方财政办法，完善“划分税种、分级管理、分级收入”的财政体制。预算、决算实行国币计算。全省各县按收入划分为四个等级，乐昌为三等县。

民国 27 年，乐昌县成立了地方财务委员会，建立了县金库。形成了如下财政机制：县政府会计主任负责编制县地方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和追加财政收支预算；县政府财政科执行县地方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和支用标准以及财政制度之实施；县政府田粮科负责征收田赋公粮；县税捐稽征处负责征收省税、县税各项税捐；县金库掌管县地方公款收支及负责契约，证券保管；县地方财务委员会主管财政监察、审核之职权。构成征收、执行收支预算、保管发放、监督和审核四权分立的机构体制。国税部分，由财政部广东区直接税局韶关分局乐昌查征所征收管理。

民国 28 年至民国 32 年，省政府推行战时财政，整理自治财政，推行公库制度。县地方继续实行“划分税种、分级管理、分级收入”的财政体制。

民国 34 年至解放前夕，根据省政府训令，县为自治单位，地方财政权限扩大，有权增加税捐种类，以增加地方性收入。

民国 36 年 7 月，根据省政府专立乡镇财政关于乡镇之法定收入范围，制定了乐昌县各乡镇自治经费之筹集捐献收入总预算，全县有：公产收益、日会利息、公秤手续费、特产捐（包括牛、猪、鸡、鸭、蛋类、竹、木、笋、苧麻捐等）以及捐献收入项目等。实际各乡镇自行增加征收项目，计有：过路捐、冬防捐、修桥捐、门牌捐、户口捐、担夫捐、保人捐、释放捐、修枪捐、住客捐、黑客捐、墟场捐、田亩捐、代耕捐、牛神捐、许神捐、完神捐、隆神捐、烧香捐、花鼓捐、查路谷、烟火谷、分伙谷、坟头谷、自治户谷、狮头会谷、老人会谷、师父谷、死牛谷、死猪谷等 76 种税捐。征收税捐繁杂，民众称之为“苛捐杂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财政方针政策、统一计划、统一财政制度，并给各级政权以必要的财力和财权。

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乐昌县财政管理体制作了多次改变。

1949年底至1950年初实行自收自支体制。除接收国民政府在乐昌的银行、税捐处、集中仓、公有产款委员会等机构的财物外，以“借”、“派”和征收的方法，向工商大户和农村地主、富农进行征、借、派财物。与此同时，县财粮科、税务局开征屠宰税、印花税和公粮等，以支援前线军需和保障国家干部的供给。

1950年3月3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后，乐昌县财政实行统收统支体制预算，收入统一上交省，预算支出由省（省通过专署）统一核拨。

1951年至1952年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财政管理体制。根据1951年省财政厅关于县、市地方财政收入范围与标准的规定，契税、公有财产孳息、公有企业盈余、规费、罚没及赔偿收入30%解省，70%归县。公粮附加、工商税附加、公粮超收分成、工商税超收分成及地方性捐款与赠与收入金额归县。1952年下半年起将县中等学校经费和公费医疗经费列入预算。

1953年起，乐昌县开始成为一级财政。1953年至1957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管理”的财政体制，划给县收入的项目有：屠宰税、牧畜交易税、文化娱乐税、契税、企业收入（县级企业利润、提缴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等）、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等；列作县支出的项目有：地方工业、农林水事业、邮电、市政建设、文化、教育、广播、卫生、社会福利以及行政机关等支出。乡、镇预算一律列入县财政预算内。

1954年，县地方收入增加印花税。1955年，县地方收入增加利息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五反”退赃收入等。

1956~1957年，增加县级留成，中央“四税”（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及农业税、公债，按划分比例留县。

乐昌县各项收入分成比例表

表 12-1

收 入 项 目	1956 年 县 比 例	1957 年 调 整 比 例 为
商品流通税	4%	8%
货物税	4%	8%
工商营业税	6%	8%
工商所得税	6%	8%
农业税	20%	40%
公债	20%	25%

1958年至1960年，实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体制，地方企业收入、事业收入、七种地方税（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

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及其他固定收入,全部留县。工商四税(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农业税和公债收入留县分成比例调为11%,并按县正常支出基数的20%计算上级补助收入,由省专项拨款补助。县财政支出,主要有经济建设事业费、社会文教事业费、行政管理费、事业维持经费和事业发展经费。原属地方支出的基本建设拨款改为省专项拨款。在执行预算过程中,收入超过支出,可以自行安排使用,年终结余,除规定应跨年度的经费外,上缴专署50%,留县50%。

1961年至1967年实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财政管理体制。收入总额分成,由省(地)核定县的总收入和县的总支出,按县的总支出占县的总收入的比例,为县总额分成的比例,农业税全部解省。支出方面,临时性的特大防汛、特大抗旱、特大救济和基本建设投资,由省专项拨款,其余各项支出均列入预算基数。1961年乐昌总额分成比例(决算数)为:上解74.38%,留县25.62%。以后几年各年度的总额分成不尽相同。

1968年,实行“收归收、支归支、收支分别算帐”的办法。韶关专区核定乐昌县收入决算为43011万元,支出决算为2523万元(含各专项拨款支出)。

1969年至1970年,乐昌县继续执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财政管理体制。

1971至1972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缴、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体制由省核定预算收支指标。收入大于支出的,包干上缴省;支出大于收入的,由省财政按差额包干给予补助。收入超收及支出结余,都归地方支配使用。如发生短收或超支,由地方自求平衡。省核定乐昌1972年收入指标为890万元,支出指标为558.39万元,上解为331.61万元。

1973年实行“定收定支、总额分成、超收奖励、节余留用”的体制。除小型农田水利、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支出、基本建设投资、流动资金、特大自然灾害救济款、城市人口上山下乡安置费等由省根据事业发展计划拨专款外,其余各项支出,一律由县留成收入负担。地区核定乐昌县1973年留成比例为26.37%,超收分成上解总额为821万元。

1974年至1975年,实行地方负责组织的财政收入按固定比例给地方留成的办法。1974年地区核定乐昌县收入固定留成比例为1.4%,是年乐昌县固定比例留成收入为17.08万元,超收留成比例为15%,全县超收留成3.39万元。

1976年至1978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体制。1976年地区核定乐昌县留成比例为20.24%,1977年为22.85%,1978年为20.49%。全县每年固定比例留成15万元。1978年起,县内征收的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作为地方固定收入,不参与收入分成。

1979年实行“收支挂钩、增收分成、一年一定、结余留用”体制。地区核定乐昌县收入留成比例为24.38%,增收分成比例为22%(增收与上年比),超收分成比例为42%(超收与当年比)。核定1980年收入留成比例为27.5%,增收分成比例为22%,超收分成比例为20%,体制分成收入为15万元。1980年9月,地区重新核定乐昌县超收分成比例为50%。

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财政管理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1981年至1984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的体制。其实施办法是:

一、按经济管理体制隶属关系明确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实行收入分类分

成。属地方的固定收入有地方企业收入、盐税、农牧业税、工商所得税、地方税和其他收入，工商税作为中央和地方的调剂收入。属地方财政的支出有地方的基本建设投资、地方企业的流动资金、农林、水利、气象事业费、工业、交通、商业部门事业费、城市维护费、城镇人口下乡经费、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抚恤和社会救济费、行政管理费等。

二、地方财政收支包干基数，按上述划分收支的范围，以 1979 年财政收支执行数为基数，经过适当调整后计算确定。1981 年省核定乐昌县财政收入包干基数为 1456.91 万元，其中固定收入基数为 98.91 万元，调剂收入基数为 1358 万元、财政支出包干基数为 589.86 万元。

三、地方上缴比例、调剂收入分成比例和定额补助款，中央核定下达后，原则上五年不变。地方在划定的收支范围内，多收多用，少收少用，自求收支平衡。地方每年的各项支出，均由各地根据本地国民经济计划和自己的财力自行安排，中央各部门不再下达支出指标。省核定乐昌县固定收入留成比例为 100%，调剂收入留成比例为 36.15%。

为了适应经济发展及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需要，从 1985 年起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的财政体制。基本上按利改税第二步改革以后的税种设置，划分各级财政收入，按隶属关系划分财政支出。以 1983 年财政决算收入数为收入基数，按 1983 年实际的留成加上各因素，计算确定支出基数。经省、市核定、乐昌县收入基数为 1104.72 万元，支出基数为 843.79 万元，定额上缴基数为 260.93 万元（不包专项上解）。上缴基数，实行“递增包干”，乐昌县每年递增比例为 7%。

第二节 财政收支

一、财政预算收入

民国 28 年（1939），省政府推行战时财政，整理自治财政，推行公库制度。国税部分由财政部广东区直接税局韶关分局乐昌查征所征收管理。县地方财政收入有六类：自治税课收入，包括屠宰税、营业牌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筵席税、娱乐税、房捐、警捐；分配县市国税收收入，包括土地税（田赋、公粮）、营业税、印花税、遗产税；国税附加收入，包括契税附加、营业税附加；规费收入，包括行政规费、事业规费；财产及权利收入，包括公产租、市场租、孳生物品售价收入；地方性之捐献及赠与收入。

乐昌县民国 26 年 ~ 33 年财政收入表

表 12-2

单位：万元（法币）

年度（民国）	年度预算收入	追加预算
26 年	7.13	
27 年	5.63	
28 年	26.33	

续上表

29 年	26.33	
30 年	30.22	
31 年	78.39	37
32 年	94.78	115
33 年	292.79	

民国 37 年，因法币贬值，本年初财政收入预算数一跃为 44.22 亿元。同年 8 月 19 日，根据中央银行发行金圆券折合法币的比率，将财政存款余额（包括现金收入存款、专户存款等）76.81 亿元，折合金圆券 2560 元入帐（金圆券比率是：每亿元国币金圆券 33.33 元）。金圆券发行后，继续贬值。下半年追加岁入岁出预算金圆券 16.18 万元。

乐昌县民国 33 年岁入预算表

表 12-3

单位：万元（法币）

科 目	金 额	%	科 目	金 额	%
1. 税课收入	257.15	87.8	5. 补助及赠与	25.48	
2. 规费收入	3.31		6. 其他收入	0.2	
3. 罚款及赔偿	0.13				
4. 财产租项利率	6.52		总计	292.79	

乐昌县民国 37 岁入预算表

表 12-4

单位：万元（法币）

科 目	金 额	%
1. 税课收入	166063.7	37.55
2. 罚款及赔偿收入	100	
3. 规费收入	10	
4. 信托管理收入	13561.7	
5. 财产孳息收入	5000	
6. 营业盈余及事业收入	1800	

续上表

7. 损献及赠与收入	21424.4	
8. 其他收入	234132	52.94
普通岁入经常门合计	442091.8	
1. 罚款及赔偿收入	50	
2. 其他收入	90	
普通收入临时门合计	140	
岁入总计	442231.8	

乐昌县民国 37 年上半年入决算表

表 12-5

单位：万元（法币）

科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占 预 算 %
1. 税课收入	168098.5	124766.9	
2. 罚款及赔偿收入	50	12.5	
3. 规费收入	5		
4. 信托管理收入	27231		
5. 财产孳息收入	9522	5404.6	
6. 营业盈余及事业收入	1150	153.5	
7. 损献及赠与收入	15712		
普通岁入经常门合计	221768.5	130337.5	58.77
1. 罚款及赔偿收入	25		
2. 其他收入	60545		
普通岁入临时门合计	60570		
总计	282338.5	130337.5	46.16

解放后，从 1950 年至 1987 年的 38 年中，乐昌的财政总收入共 34493 万元，年均 907.7 万元。其中 1978 年实行改革开放后至 1987 年的 9 年中，财政总收入 14777 万元，年均 1641.9 万元，比“文化大革命”十年年均收入增长 92.08%，全县财政收入主要有三类：一、企业和事业收入。包括国营企业上缴利润、基本折旧基金、事业收入，共收入 1061 万元，占总收入 3.08%。此项收入在解放初期为零，“一五”国民经济计划时期占总收入 2.47%， “二五”时期上升至 31.92%。1978 年后，由于食品及粮食企业下放县管理，亏损拨补大幅度增加，其比重为负值；二、各项税收，包括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其他工商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农业税等，共收入 32996 万元，占总收入 95.65%。其中工商税收入所占比重由 1950 年 32% 上升至 1987 年的 95.4%。农业税收入所占比重则逐步下降，1950 年为 68%， “一五”时期降至 33.38%， “二五”时期降至 16.87%， 1987 年下降至 7.67%；三、公债及其他收入。包括“一五”计划时共同发行的公债县分成收入及规费、罚没、退回赃款和赃物收入等，共收入 436 万元，占总收入 1.27%。

乐昌县 1950 ~ 1987 年年度财政收入分类统计表

表 12 - 6

单位：万元

年 度	收入 总计	企业及事业收入		各 项 税 收				公债及 其他收入
		合计	其中工 业企业	合计	其 中			
					工商 各税	农业 税	国营企业 所得税、调节税	
1950	122			122	39	83		
1951	172			172	73	99		
1952	227			227	102	125		
1953	285	2	2	275	135	140		8
1954	323	7	4	265	155	110		51
1955	292	6	6	254	146	108		32
1956	360	14	14	322	220	102		24
1957	403	12	9	366	271	95		25
1958	551	62	20	440	331	109		49
1959	998	470	36	521	375	146		7.2
1960	901	358	38	540	394	146		3
1961	588	178	17	406	302	104		4

续上表

1962	565	82	27	479	376	103		4
1963	494	60	36	426	362	64		8
1964	521	48	34	469	385	84		4
1965	579	55	45	520	436	84		4
1966	542	60	57	478	390	88		4
1967	459	36	40	420	328	92		3
1968	430	26	31	401	301	100		3
1969	650	168	76	479	381	98		3
1970	651	93	-28	555	457	98		3
1971	792	98	-52	693	593	100		1
1972	824	72	-7	750	657	98		2
1973	1110	163	69	946	848	98		1
1974	1243	100	87	1142	1044	98		1
1975	1326	84	59	1241	1143	98		1
1976	1376	151	127	1223	1123	100		2
1977	1340	-18	-69	1357	1257	100		1
1978	1592	133	56	1454	1355	99		5
1979	1440	4	6	1435	1352	83		1
1980	1576	-28	18	1603	1530	73		1
1981	1543	-149	20	1687	1613	74		5
1982	1379	-182	-81	1557	1483	74		4
1983	1648	18	31	1616	1456	131	32	11
1984	1757	-39	-37	1744	1439	116	189	52
1985	1428	-511	-5	1918	1644	131	141	23
1986	1883	-299		2129	1890	114	125	53
1987	2123	-273	15	2363	2026	163	174	33
总计	34493	1061	671	32996	28407	3928	661	436

二、财政预算支出

民国时期的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军警保安和党政经费。民国 37 年（1948）乐昌县岁出总预算，用于保安及警察和党政经费 312506 万元法币（包括公务员生活补助），占预算 70.66%；用于教育、文化、卫生和社会救济（包括公务员教职员生活补助）124514 万元（法币），占总预算 28.15%；用于经济及建设 2058 万元（法币），占总预算的 0.47%。

乐昌县民国 37 岁出预算表

表 12-7

单位：万元（法币）

科 目 (经常支出)	金 额	科 目 (临时支出)	金 额
1. 政权行使支出	1581	1. 政权行使支出	140
2. 行政支出	4401	2. 行政支出	3040
3. 教育及文化支出	10165	3. 教育及文化支出	3990
4. 经济及建设支出	263	4. 经济及建设支出	1700
5. 卫生支出	248	5. 卫生支出	1880
6. 社会及救济支出	725	6. 社会救济支出	500
7. 保安及警察支出	532	7. 保安及警察支出	2750
8. 财务支出	1332	8. 财务支出	1100
9. 公务员退休及抚恤支出	258	9. 乡镇区临时事业费	3600
10. 补助及协助支出	1529	10. 其他支出	670
11. 其他支出	400770	普通岁出临时门合计	19370
其中公务员生活补助	40013	建设基金支出	95
12. 预备金	963	其中：水利工程	30
普通岁出经常门合计	422767	县道工程	17.5
		造林事业	27.5
		造产事业	20
		事业岁出合计	95
		岁出总计	442232

解放后，乐昌的财政工作，贯彻“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方针，乐昌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文教科学卫生事业，在生产发展基础上逐步提高和改善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按性质和用途分有如下四大类：

经济建设类 包括基本建设支出、企业投资、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简易建设费、科技三项费用、农林水利气象事业费、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工业事业费、交通事业费、城市维护费、城镇青年就业经费等。从1950年至1987年共支出8737万元，占总支出的35.67%。

社会文教科学卫生费类 包括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体育、广播电视、党校、公费医疗、计划生育事业费、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等。1950年至1987年，共支出9092万元，占总支出的37.13%。1987年后支出比重上升至42.58%，在全县财政各类支出中占首位。其中教育事业费，1987年与1952年相比，增长164.7倍。

行政管理费类 包括行政支出（含公检法支出）和干部下放劳动锻炼经费，1950年至1987年共支出4909万元，占总支出20.04%。

其他支出费类 包括民兵建设事业费、价格补贴支出、专款支出，1950年至1987年，共支出1754万元，占总支出7.16%。1950年至1987年38年中，乐昌财政预算支出总数24492万元，平均每年644万元。其中1978年至1987年9年中支出总数13917万元，年平均1546.3万元。1987年的支出为2956万元，比解放初期1950年的支出13万元增长226.4倍。

乐昌县1950年至1987年财政预算支出分类统计表

表 12-8

单位：万元

年 度	支 出 合 计	经 济 建 设 费				社 会 文 教 科 学 卫 生 费					行 政 支 出	其 他 支 出	
		合 计	其 中				合 计	其 中					
			企 业 投 资 及 企 业 挖 潜 改 造 资 金	农 林 水 事 业 费	支 援 农 村 生 产 支 出	城 市 维 护 费		文 化 科 学 广 播 体 育	教 育	卫 生			抚 恤 及 社 会 救 济
1950	13										13		
1951	14					1				1	13		
1952	44					9		4	1	4	35		
1953	72	3		1	1	31	1	20	7	3	38		
1954	82	10	1	5	2	25	1	17	4	3	40	7	

续上表

1955	89	17	1	15			29	1	20	4	4	42	1
1956	144	48	4	41			42	3	24	7	8	53	1
1957	185	82	60	20			53	2	38	6	7	49	1
1958	264	156	85	57			50	4	34	8	4	56	2
1959	316	155	64	65		23	82	4	61	10	7	78	1
1960	488	285	129	101	38	12	113	3	81	12	17	69	21
1961	422	230	101	36	93		118	2	74	17	25	71	3
1962	246	69	3	54	6		103	7	62	19	15	62	12
1963	264	104	4	94	6		98	3	55	15	25	49	13
1964	250	76	8	62	6		108	1	66	19	22	53	13
1965	206	52	17	30		4	92	2	68	11	11	51	11
1966	246	73	11	57		1	97	4	72	13	8	61	15
1967	258	73	4	60	2	6	122	5	86	21	10	56	7
1968	250	81	7	57	3	4	93	1	68	13	11	67	9
1969	597	351	7	54	54	4	103	2	75	17	9	130	13
1970	1031	809	105	61	17	6	131	11	93	20	7	88	3
1971	722	473	109	20	39	6	136	17	96	16	7	110	3
1972	608	327	42	47	14	6	157	12	104	29	12	120	4
1973	503	200	96	58	18	8	176	14	118	31	13	109	18
1974	537	228	85	62	12	9	199	11	134	39	15	101	9
1975	605	297	86	82	15	6	207	12	133	42	20	91	10
1976	719	388	165	98	50	6	235	16	139	51	29	89	7
1977	625	279	103	69	39	9	235	11	145	51	28	104	7
1978	775	366	169	94	48	17	283	15	182	61	25	116	10

续上表

1979	842	361	98	181	32	28	304	15	194	66	29	137	40
1980	989	427	80	242	62	33	372	24	237	83	28	172	18
1981	1037	391	133	196	29	20	416	20	276	96	24	201	29
1982	1019	311	61	178	26	37	462	18	295	101	27	225	21
1983	1200	314	40	99	135	32	549	30	318	143	27	292	45
1984	1572	385	67	110	120	79	712	45	405	164	57	396	79
1985	1887	365	8	113	100	136	939	51	542	136	146	426	157
1986	2415	440	22	113	168	123	967	63	565	196	51	526	482
1987	2956	511	104	116	207	78	1243	58	663	223	135	520	682
总计	24492	8737	2079	2694	1339	696	9092	489	5564	1752	874	4909	1754

注：1986年起，其他支出增大，主要是价格补贴及专款支出。

三、预算收支平衡

1953年起，实行中央、省、县（市）三级财政体制，县自成一级财政后，在安排预算时，贯彻“当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方针，把收入打足，支出打紧，留有后备，自始至终地坚持预算的综合平衡。1956年开始，县财政预算和财政决算，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便成为县财政预、决算。一切财政收支，要按预算执行。

在执行预算过程中，按收入进度控制拨款，保证重点需要，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合理调度资金。对专项资金、基本建设资金，按事业计划或工程进度拨款，对临时性（指计划外追加预算）经费的计划追加严格控制。

乐昌从1950年到1987年的38年间，除1970年至1974年连续5年及1985年共6年出现赤字外，其余的32年都达到了“当年平衡，略有结余”的要求。

从1950年至1987年乐昌上解国家财政收入为21204万元（包括中央借款）省、地（市）下拨给县“补助收入”10828万元。乐昌实际纯上解国家财政收入10376万元。

乐昌县 1950 - 1987 年度财政收支决算对比表 (一)

表 12-9

单位: 万元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年终滚存	
	收入合计	预算收入	上级补贴	调入资金	调入预算周转金	上年结余	支出合计	预算支出	上解支出	借出预算周转金	中央借用地方财政拨款	地方财政购买国库券	结 余	赤 字
1950	122	122					122	13	109					
1951	172	172					172	14	158					
1952	235	227	8				227	44	183				8	
1953	344	285	51			8	329	72	257				15	
1954	377	323	39			15	355	82	273				22	
1955	338	292	24			22	326	89	237				12	
1956	429	360	57			12	429	144	279	6				
1957	489	403	86				483	185	298				6	
1958	678	551	121			6	651	264	287				27	
1959	1176	998	151			27	1145	316	829				31	
1960	1231	901	299			31	1185	488	697				46	
1961	925	588	294	10		33	896	422	464	10			29	
1962	690	565	46	50		29	648	246	402				42	
1963	659	494	128			37	636	264	372				23	
1964	618	521	54	20		23	601	250	351				17	
1965	645	579	49			17	635	206	429				10	
1966	625	542	73			10	621	246	375				4	
1967	579	459	116			4	570	258	312	110			9	
1968	677	430	237	1		9	672	250	422				5	
1969	1091	650	295	23	118	5	1060	597	353				31	
1970	1453	651	771			31	1474	1031	443					21

续上表

1971	771	792				-21	789	722	67					18
1972	809	824		3		-18	876	608	268					67
1973	1222	1110	179			-67	1296	503	793					74
1974	1397	1243	207	21		-74	1460	537	923					63
1975	1683	1326	395	25		-63	1648	605	1043				35	
1976	1840	1376	390	39		35	1816	719	1097	4			24	
1977	1695	1340	331			24	1659	625	1034				36	
1978	2063	1592	431		4	36	2034	775	1255				29	
1979	1949	1440	468	12		29	1924	842	1082				25	
1980	2138	1576	537			25	2108	989	1119				30	
1981	2125	1543	498	54		30	2118	1037	988		82	11	7	
1982	1992	1379	567	39		7	1989	1019	913		57		3	
1983	2125	1648	474			3	2086	1200	886				39	
1984	2489	1757	644	24	25	39	2436	1572	864				53	
1985	2117	1428	622	14		53	2185	1887	298					68
1986	2843	1883	929	69		-38	2755	245	340				88	
1987	3488	2123	1257	20		88	3421	2956	381		84		67	
总计	46299	34493	10828	424	147	407	45837	24492	20981	130	223	11	773	311

四、预算外资金收支

解放以来，随着国家财政体制变化以及经济建设的发展，逐步形成有财政部门、行政事业部门、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三个部分的预算外资金。

从1953年起至1987年止，全县预算外资金共收入20207.7万元，其中财政部门收入2204万元，行政事业部门收入5059.2万元，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收入12944.5万元。1979年实行改革开放方针政策后，预算外收入大幅度增长。从1979年到1987年，预算外收入共14842.1万元，大大超过从1953年至1978年25年的收入总和，占全部预算外收入73%。预算外支出包括工农业、交通能源、基本建设投资、设备更新、技改投资及各项事业费支出等。

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 1979 - 1987 年预算外支出表

表 12 - 10

单位：万元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占总支出%	备 注
更新改造支出	3133	32.8	
大修理支出	780	8	
基本建设支出	207	2	
福利支出	1387	14.6	
奖励支出	1907	20	
科技三项费用	342	3.5	
增补流动资金	100	1	
其他支出	1234	12.9	其他还贷 884 万元
上缴国家能源交通建设基金	454	4.7	
合 计	9544		

第三节 财 政 监 督

一、监 察

解放初期，财政科设立财政监察员，开展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监察。1958年“大跃进”时，财政纪律松弛，放松了财政监察。“文化大革命”时期取消了财政监察机构。1978年后，随着经济改革开放，财政监督工作再次得到重视。1982年，成立财政监察股，以行政事业单位及国营企业为监督重点，采取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财政监督。是年全县查处违反财政纪律和财务制度金额达129.7万元，重点检查出违纪金额120.6万元。

1985年起，每年开展财务税收大检查，均采用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1985年至1987年三年共查出违纪金额314.8万元。

1986年，清理各单位违反财政纪律私设的“小钱柜”共清理出1.9万元，缴入金库。

二、冻结单位银行存款

1967年，为了制止乱花钱，乱开支，对国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县以上集体企业单位，和中央、省、市驻乐昌单位的1967年银行存款实行冻结处理。行政事业单位、工会及劳保单位全部缴入金库。国营企业及县级以上集体企业，50%上缴，50%留企业。处理

结果，是年共上缴国库 111.5 万元。

1976 年，为克服“文化大革命”造成的财政经济严重困难，实行冻结各单位在银行历年存款，共冻结 305.5 万元。对“以房养房”的公产房租收入，各级党费、团费、工会费、尚在进行的科研项目、人防工程费以及企业流动资金实行解冻，共解冻 256.1 万元。

三、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为贯彻增产节约、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1967 年起，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任何单位、任何人未经批准都不准使用国家资金（包括预算内、预算外资金）购买沙发、地毯、小汽车、电视机、照像机、绸缎呢绒等高级消费品。1972 年，控购的商品由原来 22 种增加到 30 种。

1978 年实行社会集团购买分类审批规定，第一类 10 种商品（小汽车、摩托车、大轿车、沙发、地毯、沙发床、电冰箱、电影放映机、录音机、照像机）经县、地提出意见报省审批，第二类 20 种商品（电视机、收音机、扩音机、收录机、电唱机、电风扇、高级乐器、家具、公文包、呢绒、绸缎、毛毯、毛巾被、高级针织品、各种酒、卷烟、多用机、保险箱、大型或高级体育用品、手提喊话器）由县报地（市）审批。随后几年，控购商品及审批权限略有调整。

1986 年省采取分配控购指标的办法，省分配乐昌县 1986 年控购指标 100 万元。从严控购进口小轿车，除省已批准的外，一律停止购置。从严控制审批，凡未经批准而购置的控购商品，除没收缴县外，要对当事人和单位领导进行查处。对人民群众急需购买的紧俏商品，如彩色电视机、家用电冰箱、双缸洗衣机、毛毯等，不批准集团购买。

四、审 计

1984 年前没有独立的审计机构，审计工作由企事业单位内部及财政监察部门负责。1984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乐昌县审计局。是年，按照广东省《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对 6 个工商企业进行审计，共审出违纪金额 91.3 万元、处理决定上交财政 10.3 万元。

1985 年，审计局参加粮食、农业银行两个系统的全国、全省统审和林业系统的全市统审，对 39 个单位的奖金、服装款及 11 个单位的罚、没、征款等进行单项审计。对县矿产品加工厂进行了历时 4 个多月的全面审计。上述各项审计，共查出违纪金额 240.8 万元，处理决定应交财政 50.7 万元。

1986 年，审计项目增多，除完成上级指令性的统审项目外，还有自选审计及定期报送审计项目，已审单位从 1985 年的 4 个增到 22 个。当年共查出违纪金额 2394.2 万元，处理决定上交财政金额 105.1 万元。全县 72 个县属单位按月送财会报表，建立了审计档案。

1987 年，除完成上级规定的必审、送审项目外，还有定期审计及自选项目的重点审计。全年已审单位共 53 个，其中必审项目 6 个，选审项目 4 个，自立项目 2 个，定期审计 21 个，厂长经理离任审计 2 个，自筹基建资金来源审计 18 个，共查出违纪金额 551 万元，处理决定上交财政 36 万元。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税务机构

民国时期，乐昌县设立了有多重税务机构，主要有地方税捐征收机构以及国税征收机构（包括直接税系统和货物税系统），此外还有隶属于省缉私总处的查征所和隶属于省烟酒事务局的稽征所等。

解放后，1949年11月成立乐昌县人民政府税务局。1954年下半年，乐昌县人民政府税务局易名为乐昌县税务局。

1958年3月，基层税收业务下放由各人民公社管理。下半年，韶边瑶族自治县并入乐昌县，两县财政局、税务局合并为乐昌县财政局。

1961年5月26日复设财政、税务两局，税务局设秘书股、税政股、企业财务股、计会股、征管股、下设城关、红旗、桂头、廊田、九峰、坪石、黄圃、梅花、大桥九个税务所，税所受公社和县税务局双重领导。此外，还在坪石镇设立水牛弯税务办事处，统一管理北边各公社的税收业务。

1967年3月，成立乐昌县税务局革命生产领导小组。1968年3月18日，成立乐昌县税务局革命领导小组，10月，财政、税务、银行、市管会合并为财税金融工作站。1970年，财税工作从财税金融工作站中分出，成立县财政工作站。1973年，县财政工作站易名为乐昌县财政局，公社财政工作站全部改为税务所。

1981年6月30日，乐昌县税务和县财政局正式分设。

1987年10月，县局设有人保、秘书、计会、征管、稽查等股室，下设坪石镇、城关、河南、北乡、廊田、五山、长来、大源、九峰、黄圃、云岩、沙坪、秀水、庆云、白石、三溪、罗家渡、老坪石、梅花、两江等20个税务所。

第二节 农 业 税

一、征收概况

明代，农业税分地赋、徭役及田赋加派三种。清代分地丁粮，民米及附加三种。民国时期，统称田赋。民国29年（1940）全县农户20661户，正附税额为83810元（银毫）。民国30年，田赋改征实物，每亩征实正附赋额2市斗，占每亩正常年景中等收获量2.25石的8.89%。民国31年，每亩征实正附赋额3市斗，县级公粮1市斗，征购正附赋额3市斗，共7市斗，占每亩正常年景中等收获量的31.11%。民国37年，乐昌县田赋三分之二征实，三分之一折征法币。田赋岁入预算科目，设“田租”、“公粮”、“地价税”、“土地增值税”4个子目，另有“征借”、“税谷”、“军粮”、“壮丁粮”等附加。是年上半年公粮岁入10685.6万元法币，土地增值税100万元法币。

1949年末,乐昌解放后第一次秋征,分阶层确定负担比例,地主征收35~40%,富农25~30%,中农15%,贫雇农免征。1950年~1952年仍按分阶层确定负担比例的原则,采用14级累进税率计征,人均年收入稻谷75公斤以上者开征,税率从2%至50%。1950年随正税征收农业税附加15%。

1953年,结合土改复查进行查田定产工作,确定全县计税面积为326047亩,计税产量为4888.4万公斤,计征税额为839.25公斤。征收地方附加5%,乡自筹7%。农业税征收贯彻“种多少田,应产多少粮,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原则实行20级累进税率计征。从1953年~1957年,人平负担52.5公斤,亩平负担25公斤。1959年起,地方附加为10%。1961年改变农业税制,实行比例税制,平均税率由1960年的16.7%调低至12%。全县人平负担30.5公斤,亩平负担20公斤。1966年起,地方附加及乡自筹均降至5%,至70年代后期,农业税制税率基本不变。

1949年秋征以来,农业税实行了一系列的减免政策,主要有灾歉减免、贫困地区减免、老区及少数民族地区减免、饲养幼种畜照顾等。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使农民休养生息,从1979年起,执行中央《关于执行农业税起征点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低产缺粮的生产队全年人平口粮200公斤以下,人平收入60元以下的,免征农业税;人平口粮200公斤以上,收入60元以下,但因交纳农业税而使口粮水平低于200公斤的,减征部分农业税。这项政策,连续执行5年。1985年,对贫困乡镇全年人平口粮200公斤以下、收入120元以下的,减征农业税,全县减征33.36万公斤。由于贯彻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1987年农民的税负,全县人平负担不足20公斤,亩平负担也不足20公斤。人平负担比1953年土改后减轻32.5公斤,亩平负担减轻5公斤。从1949年秋征开始至1987年,农业税各种减免照顾共2525万公斤,占计征税额的10.52%。其中1949年~1959年占3.43%,1960年~1969年占5.4%,1970年~1979年占9.73%,1980年~1987年占29.1%。

乐昌县1950~1987年农业税征收税额表

表12-11

单位:亩、万公斤

年 度	计税面积	计税产量	平均税率%	计征税额	减免照顾税额
1950	259773	2801.5	18.5	518.3	
1951	244645	3485.18	18.8	656.25	
1952	273977	4538.35	17.5	794.2	29.59
1953	326047	4888.4	17.16	839.25	17.3
1954	323332	4912.5	17.36	852.84	22.23
1955	329152	4855.85	17	825.5	54.96

续上表

1956	329201	4504.55	17.13	771.81	70.92
1957	327133	4719.4	16.23	768.44	20.51
1958	317211	5326.88	16.7	874.64	50.42
1959	324503	5264.5	16.6	873.41	50.91
1960	324504	5193.7	16.7	867.48	50.56
1961	276725	4573	12	548.76	40.17
1962	271671	4516.43	12	541.97	39.71
1963	271506	4493.82	12	539.26	39.53
1964	271440	4497.37	12	539.68	44.33
1965	271657	4507.14	13	585.93	18.93
1966	270873	4486.09	13	583.19	18.21
1967	270515	4474.87	13	581.72	24.42
1968	269664	4488.26	13	583.47	32.41
1969	266004	4422.03	13	576.74	22.34
1970	260671	4237.48	13.3	563.73	39.4
1971	261303	4353.78	13	565.62	36.31
1972	263731	4373.53	13	571.62	52.22
1973	265345	4393.73	13	573.59	14.83
1974	394445	4394.83	13	573.78	13.17
1975	265468	4391.17	13	573.5	13.54
1976	265595	4395.32	13	573.7	62.35
1977	264635	4386.93	13	573.38	51.4
1978	265068	4384.36	13	572.42	52.97
1979	264910	4382.91	13	571.15	220.28
1980	264514	4378.6	13	571.67	270.78
1981	267054	4410.67	13	577.8	265.29
1982	264295	4370.38	13	570.52	183.4
1983	263947	4368.15	13	569.91	31

续上表

1984	263538	4369.94	13	569.06	75.63
1985	263169	4359.02	13	568.78	112.67
1986	263683	4338.06	13	569.04	227
1987	264660	4353.74	13	569.05	164.4

二、征收管理

民国34年(1945)乐昌县政府设田粮科,下设有田粮办事处4个,各处设主任、股长、稽征员、催收员、粮警共9人。县成立征借实物监察委员会,负责田赋征实的监察和督征。全县有集中仓1个,收纳仓15个。

解放后,农业税征收工作由财政部门负责实施,由粮食部门负责公粮入库工作,各乡镇设财粮助理。1953年,结合土改复查,开展查田定产工作,根据田地的光照、土质及水利条件,将全县土地分为18个等级,确定计税产量,编册造串。此后,各年计税产量均保持此基数,计税面积、产量沿用至今。1953年全县农业税纳税户43816户。农业合作化完成后,纳税单位为农业合作社。公社化时期,纳税单位为生产大队、生产队。1981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粮食征购任务包干到户,1987年全县农业税纳税户共51549户。

从解放以来,农业税以征实(稻谷)为主,石灰岩缺粮地区按稻谷等价交纳代金或杂粮。每年度分夏征、秋征两次,夏征为预征,秋征时全年结算。广大农民以高度的爱国热情,踊跃交粮,一般都在夏征时候完成全年任务。

第三节 工 商 税

一、税 制

民国时期,乐昌县征收主要税种有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货物税、烟酒税、营业税、屠宰税、契税、非常时期分利得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及娱乐税等12种。其中有些税种招商承投,有些设立单位征收,有些实行公卖,税制十分混乱。对其他各项捐、租费收入,县长可以不经任何手续,随意定章征收,甚至乡公所、民团局、学校、团体亦可向人民和往来客商征收,如自治户捐、警捐、公秤捐、市场租、店户警费、船头捐、花筵捐、屠牛捐、店租捐、房捐等等。

解放初期,中央人民政府统一全国税收,建设新税制。1950年,乐昌县先后开征的税种有货物税、工商业税(包括座商、行商、摊贩之营业课税及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特种消费行为税等七种。

1953年,在保证税收、简化纳税手续的原则下,修正工商税制。经过调整修正后,乐

昌县开征的税种有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包括临时商业税、所行税和营业税）、印花税、屠宰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利息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牲畜交易税等 10 种。

1958 年，在保证原有税收负担基础上简化税制，合并税种，简化纳税环节和纳税方法，对少数产品的税率进行了调整。原来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划出来改为独立的工商所得税，停征了利息所得税、印花税、文化娱乐税、集市交易税和牲畜交易税。到 1972 年底止，乐昌县征收的税种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城市房地产税等 5 种。

1973 年，在基本上保持原税收负担的前提下，合并税种，简化税目、税率。对少数税率作了必要的调整。调整后，乐昌县有工商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 5 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随着改革开放方针政策的深入贯彻，乐昌县经济日益繁荣兴旺，旧税制已不适应新的形势。乐昌县于 1983 年起贯彻执行全国利改税会议精神，实行《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这次国营企业利改税主要内容是：凡有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包括金融保险组织），均根据实现的利润，按 55% 的税率交纳所得税。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一部分上交国家，一部分按照国家核定的留利水平留给企业。对有盈利的国营小型企业，根据实现的利润，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交税以后，由企业自负盈亏，国家不再拨款。但对税后利润较多的企业，国家可以收取一定的承包费，或者按固定数额上交一部分利润。对亏损企业的亏损补贴，凡属国家政策允许的亏损，继续实行定额补贴或计划补贴等办法，超亏不补，减亏分成，一定三年不变。由于企业经营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亏损，由企业主管部门责成企业限期进行整顿，在规定期限内，经财政部门审批后，适当给予亏损补贴，超过期限的，一律不再补贴。乐昌县于 1983 年 12 月进行第一步利改税工作，把国营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型三类，其中大中型企业 30 户，小型企业 14 户。军工企业、邮电企业、粮食企业、外贸企业、农牧企业和劳改企业，仍按原办法执行，在条件成熟后，再实行利改税办法。营业性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和饮食服务公司，都按 15% 交纳所得税，国家不再拨款。县以上供销社，以县公司或县供销社为单位，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国家不再拨款，除国家规定的个别商品外，国家也不再负担价格补贴。

1984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改革，将原来的工商税按照纳税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并调整税率，改进征收方法。将第一步设置的所得税和调节税加以改进。国营企业应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有关税收条例（草案）和征收方法执行。设立城市维护建设税，恢复征收房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土地使用税。对盈利的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和调节税。军工企业、邮电企业、民航企业、外贸企业、农牧业和劳改企业，以及少数经批准试行上交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暂不按本办法缴纳所得税和调节税，但应按有关税法规定缴纳其他各税。

1987 年，乐昌县征收的税种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

调节税、外国企业所得税、地方所得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建筑税、国营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契税、对中外合资（作）经营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等 23 种。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教育费附加亦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目前仍未有收入的税种有资源税、个人收入调节税、个人所得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盐税、烧油特别税等 6 种。

乐昌县 1950 至 1987 年工商各税开、停征时间一览表

表 12 - 12

税 种 名 称	开征时间	停征时间	说 明
工商业税	1950 年 12 月	1958 年 9 月	
货物税	1950 年 12 月	1958 年 9 月	
印花税	1950 年	1958 年 10 月	
商品流通税	1953 年 1 月	1958 年 9 月	
摊贩业税	1950 年 12 月	1958 年 9 月	
临时商业税	1951 年 9 月	1973 年 1 月	1973 年 1 月起并入工商税中“临时经营”税目，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生产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从 1983 年 5 月 1 日起按工商税统一税规定征税
工商统一税	1958 年 9 月	1973 年 1 月	
工商所得税	1950 年	1986 年 1 月	
工商税	1973 年 1 月	1984 年 10 月	
产品税	1984 年 10 月		
增值税	1984 年 10 月		
营业税	1950 年 12 月		所属工商业税、工商统一税和工商税的组成部分。1984 年 10 月起为独立税种。
棉纱统销税	1951 年 4 月	1953 年 1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5 年 1 月		
利息所得税	1951 年 1 月	1959 年 1 月	
屠宰税	1950 年		
牲畜交易税	1951 年 7 月		在 1966 年曾停征，到 1983 年又恢复征收

续上表

车船使用牌照税	1956年1月		曾在1979年停征，1985年恢复征税。1986年改为车船使用税。对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的机动车船仍按车船使用牌照税征收。
文化娱乐税	1956年5月	1966年10月	
集市交易税	1962年1月	1966年10月	
建筑税	1983年10月		
集体企业所得税	1986年1月		
国营企业所得税	1983年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1986年1月		
国营企业调节税	1983年		
国营企业奖金税	1984年1月		
集体企业奖金税	1985年1月		
城市房地产税	1957年		1986年10月改为房产税。但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企业及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自有的房地产，仍按城市房地产税规定征税。
事业单位奖金税	1985年1月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1980年9月		乐昌县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生产、合作经营企业还应按应纳税额附征10%的地方所得税
外国企业所得税	1982年1月		

二、征管工作

1951年，税收的主要对象是城镇私营工商业。为了加强对县城1518工商业户的征管工作，由县税务局专管组和大东、青龙、火车站三个检查站负责进行分片划段管理。同时，发动职工店员，成立护税委员会，下设县城、坪石两个分会，18个护税小组；发动开明工商业者，成立乐昌县工商界拥税委员会，下设29个拥税小组，组织建帐511户，建票615户。对12户国营、供销集体企业采取自报查帐、依率计征方法；对1343户座商，采取自报公议，民主评定方法。全县农村的税收采取划片包干，巡回管理，定点征收的办法。对市场的零星税源，采取进场登记、销后纳税的管理办法。

1956年，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基本结束以后，纳税对象起了变化。1961年，乐昌县工商企业共有663户。其中国营及公私合营29户、供销社23户，自负盈亏的合作组

织 102 户，社队办企业 120 户，个体户 326 户。税收的征管工作转向以国营、公私合营、供销社、合作企业等为重点，全县成立纳税小组 47 个，办税员 88 人，成立护税小组，护税员 226 人。全县 663 户工商企业中，采用“三自”征收方法的有 91 户（“三自”是指由纳税单位自行计算应纳税款、自行填写缴款书、自行向当地银行缴交税款），采用查帐征收的有 336 户，采用定期定额（单定）征收的有 211 户。1963 年，一部分个体企业采用民主评议的征收方法。1972 年以后，取消了“三自”征收方法。

80 年代以来，征管工作逐步实现系统化和法律化，用法律手段来保证税收政策的贯彻实施。征收方法主要有查账征收、自报核定、查验征收以及代扣、代缴和代征。1986 年，乐昌县贯彻执行国务院 1986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广东省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严肃税收法纪，强化税收征管工作。38 年来，乐昌县逐步建立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纳税鉴定、发货票管理、纳税检查等征管制度。对凡从事生产、经营，实行独立核算，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的纳税人领取营业执照后，按规定时限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1982 年，全县各工商企业均已办理税务登记，共发证 430 户。1987 年 5 月，全县换发税务登记证，发证 2763 户，其中国营 315 户，集体 437 户，联营 5 户，个体 2006 户。

从 1956 年起，对产品品种和适用税率多、纳税环节比较复杂的企业都进行纳税鉴定。1983 年，全县工商企业 495 户中（不包括个体户），有纳税鉴定的有 462 户。1984 年纳税鉴定 502 户。县税务局每年进行一次或几次的税收大检查。1950 年至 1987 年的 38 年中，共检查了企业 10233 户次，查补偷漏税款 713.32 万元。其中从 1981 年到 1987 年 7 年中，查补偷漏税款 310.98 万元。

三、征收实绩

解放后的乐昌县税收工作，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指引下，运用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为建设社会主义积累资金作出了贡献。38 年来，全县税收总收入为 30041.05 万元。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乐昌市场繁荣，工农业生产持续发展，税源增加，在税制上又进行了一系列改革，税收增幅较大。1979 年至 1987 年 9 年中的总收入为 16081.32 万元，等于 1950 年至 1978 年 29 年的 115.18%。1987 年一年的税收收入 2492.07 万元，是建国 38 年来收入最多的一年。

1987 年，乐昌县的税收征管重点户中，全年交纳税款 30 万元至 50 万元的企业有坪石工业品贸易公司、坪石发电公司、南铁运输服务公司、乐昌饮料厂；全年交纳税款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企业有罗家渡煤矿、第一水泥厂、省机修厂、乐昌林场；全年交纳税款在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有乐昌棉纺厂、南岭煤矿、县制衣厂、县供电公司（包括上交利润）、铅锌矿（包括上交利润）等 13 户。

乐昌县 1949 年至 1987 年工商各税收入统计表

表 12 - 13

单位：万元

年 度	征 起 数	年 度	征 起 数
1949	1.93	1969	381.26
1950	44.52	1970	457.08
1951	73.03	1971	593.10
1952	102.10	1972	652.65
1953	138.38	1973	847.83
1954	155.14	1974	1043.93
1955	146.13	1975	1143.26
1956	219.88	1976	1132.26
1957	271.53	1977	1266.71
1958	331.07	1978	1315.59
1959	374.69	1979	1351.79
1960	392.72	1980	1530.36
1961	302.27	1981	1613.11
1962	375.50	1982	1483.46
1963	361.56	1983	1667.32
1964	384.59	1984	1788.23
1965	436.01	1985	1929.22
1966	390.06	1986	2225.76
1967	328.32	1987	2492.07
1968	300.92		
合计		30045.34	

卷十三

金 融

第一章 金融机构

第一节 当 铺

清光绪年间，乐昌有3家当铺，其中县城有顺安押、广生押；老坪石镇有洪吉押。这些当铺均在民国初期因火灾等原因，先后停业。民国11年（1922）乐城新建东城押开业，至民国21年（1932）停业。资本最大的是广生押，老板刘用宾是广州富商，本人坐镇广州，聘请本县坪石人何海仙为广生押经理，具体掌管经营。老坪石“洪吉押”老板关超凡，亦是广州商人。“东城押”由陈励如、刘佐尧合资经营。当铺质押物品有金银首饰、铜铁锡器、衣物被帐、日用家具等。一般是按实价七成、五成或三、四成折算。当期一般规定为12个月，如到期不回赎，经双方商定，可“留赎”6个月，前后当期不超过18个月。逾期不赎者作“当断”论，质物归当业主所有。当铺发放质押贷款的利率很高，名义上月息3分，实际上押借成交后，不论回赎时间长短，都按当票规定的期限12个月计息；如要求“留赎”者，则按18个月计息。

第二节 银 行

民国时期，本县设过8家银行机构，其中北伐战争时期1家，抗日战争时期7家。

中央银行坪石兑换所 民国15年（1926）6月设立于老坪石镇。主要任务是为北伐军汇兑军饷，于翌年春裁撤。

广东省银行乐昌办事处 建于民国27年2月，属一等办事处。地址在乐城府前路现工商银行处，存、放、汇兑全面经营。设广东省银行代理金库乐昌支库，代理国库、县库，代理发行公债；成立储蓄支部，开展“爱国节约储蓄”的“劝储”等业务。

中国银行乐昌农贷通讯处 建于民国29年7月，地址在乐城府前路。基本业务是配合乐昌县政府辅导各乡、保成立“保证责任生产信用合作社”，并通过合作社发放农贷。

中国农民银行乐昌农贷通讯处 民国31年9月1日，由原中国银行乐昌农贷通讯处交接改组而成。民国33年起迁至乐城十字街办公，对外另挂“乐昌县农民储蓄借贷所”招牌，内增设农仓，贮存发放农贷的粮食、优良谷种及用作肥料的花生麸、骨粉等。

广东省银行坪石办事处 建于民国 29 年 11 月，属三等办事处。地址在老坪石镇民主街，内设广东省银行代理金库坪石支库和储蓄支部，办理当地工商业、驻军及从广州迁到坪石的中山大学等大专院校师生和其他疏散人员的汇兑、储蓄存款等业务。

此外，从民国 31 年秋至 33 年冬，还先后设有：中国交通银行乐昌简储处、中国交通银行坪石简储处、中国农民银行坪石分理处 3 家银行机构，分别开展“劝储”活动，办理从广州等沦陷区迁来的大专院校、工厂、医院和其他疏散人员的存、汇业务。

1949 年 10 月 19 日乐昌县城解放，县人民政府即派员接管原广东省银行乐昌办事处，并于 11 月 1 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乐昌办事处。1987 年，全县有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保险公司 6 个系统，共辖下属的 129 个分支机构。员工人数从成立人民银行初期的 9 人增加至 1987 年的 606 人。

中国人民银行乐昌县支行 1950 年 1 月 1 日，在中国人民银行乐昌办事处的基础上，成立中国人民银行乐昌县支行，开始独家经营金融业务。同年 3 月，代理保险业务。1951 年 9 月，人民银行不再代理保险业务。1964 年 1 月 1 日，人民银行与农业银行两行首次正式分设；1966 年 1 月 1 日，农业银行并入人民银行。1967 年 1 月，在“文化大革命”中，银行实行军事管制。1968 年 10 月，银行与财政、税务合并成为“乐昌县财税金融工作站”，1970 年 10 月，银行与财政、税务分开。1980 年 1 月，人民银行与农业银行再次分设。1984 年 1 月，人、工两行分设。从此中国人民银行乐昌县支行在本县范围内，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负责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并按国家规定，经理国库，管理货币发行，编制信贷计划，管理信贷资金、存放款利率、金银、股票、债券和金融市场等。

中国工商银行乐昌县支行 1984 年 1 月 1 日，从人民银行乐昌县支行分设工商银行乐昌县支行，接收人行移交的工商信贷业务及原属人行管辖的办事处、储蓄所等基层机构。至 1987 年共辖 20 个基层机构，其中办事处 2 个，分理处 2 个，储蓄所 10 间，储蓄代办所 10 间，金融服务部 1 间。工商银行办理城镇居民储蓄和各类工商企业，个体户的存、贷款，办理汇兑、结算和信托业务，以及管理人民银行委托的其他业务。

中国农业银行乐昌县支行 1954 年 6 月至 1957 年 12 月，在人民银行乐昌县支行内，有关农村金融业务使用“中国农业银行乐昌县支行”公章，实际并未单独设置农行机构。1964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中国农业银行乐昌县支行，1966 年 1 月并入人民银行。1980 年 1 月 1 日，恢复农业银行乐昌县支行建制。至 1987 年，共辖基层机构 89 个。其中：乡镇营业所 14 个，储蓄所 4 个，信用合作社 71 个。农业银行统一管理国家支援农业的各项资金，集中办理农村信贷，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办理国家交办和人民银行委托的其他事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乐昌县支行 1954 年 10 月，交通银行坪石工作组改为建设银行坪石办事处。1959 年 2 月，在乐昌县财政局内首次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乐昌县支行。同年 11 月，撤销乐昌县支行，在坪石办事处的基础上设立建设银行坪石支行。1969 年 8 月撤销坪石支行，并入乐昌县财税金融工作站。1973 年 5 月，恢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乐昌县支行。1987 年，下辖坪石、梅田 2 个办事处。建设银行管理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办理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款和财务决算审查；管理并监督各部门、各单位的自筹基建资金；吸收和

发放投资领域的各种存款和贷款；代理发行各种股票、债券；办理基本建设工程概、预、结算审查以及基本建设有关单位经济往来的汇兑、结算，具有财政和银行双重职能。

中国银行乐昌支行 1986年8月9日，中国银行乐昌办事处正式开业。1987年4月，改称为中国银行乐昌支行。中国银行的基本职责是：负责统一经营国家外汇资金，办理国家外汇收支；经营一切外汇业务和有关人民币业务，内容包括办理外贸和非外贸的国际结算；办理外贸信贷，外汇信贷等贷款；办理华侨汇款和其他国际汇兑；办理国际信托投资和咨询、租赁业务、外汇买卖；办理外币存款及人民币存款；发行外币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等。

第三节 其他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乐昌县支公司 解放前，乐昌没有保险机构，未开展保险业务。1950年3月，由乐昌人民银行代理保险业务。1951年3月，成立保险公司乐昌办事处。1952年11月，升格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乐昌县支公司。此后，乐昌保险机构经历撤销——重建——再撤销多次变动。1984年8月，再次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乐昌县支公司。其基本任务是：以收缴保险费形式，建立保险基金，用于在参加保险的企业和个人遵守保险合同责任范围的意外损失时给予经济补偿和给付，以稳定社会和保障人民生活安定，为国家积累资金。

信用合作社 乐昌城乡从民国30年（1941）开始，组织了一批“保证责任生产信用合作社”。当时宣传办社的宗旨是：“以发展生产，活动金融，增进收益，减轻负担及增厚福利为目的。”每个合作社都选出理事、监事会等管理机构。至民国33年，全县共建立合作社231个，其中城区工业合作社16个，乡、保合作社215个。全县入社总人数13971人，认购股份21392股。每股股金各社不尽相同，多数是法币10元，也有5元、2元不等。全县股金总额为56.05万元，其中县合作联社1万股，股金27.5万元。联社地址设在乐城张家巷天主堂，理事主席胡坚，监事主席张昭芹。

解放后的农村信用合作社，是农村人民资金互助的集体金融组织，是国家银行的助手。1952年冬，在河南乡塔头村办起全县第一个信用互助组；1953年冬，在两江乡普乐村成立了全县第一个信用合作社。到1955年，全县办起了102个信用合作社，入社户数29608户，股金总额人民币10.4万元。1957年，随着农村体制撤区并乡的变革，全县原有102个信用社合并成27个大社、3个小社。1958年，全县农村实现“公社化”，信用社和人民银行在当地的营业所一度被改为××人民公社信用部。“文化大革命”中，农村信用合作社曾一度实行“贫下中农管理”。1971年，恢复公社信用总社机构，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80年恢复农业银行乐昌县支行建制后，加强了对信用社的领导和管理。1984年12月，乐昌县信用社首届代表大会召开，成立了县信用联社。1987年，全县共有信用社20个，信用分社51个。

第二章 货 币

第一节 古 钱 币

乐昌境内货币流通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目前县博物馆收藏的古钱币，共 77 种，2586 枚。其中最早在本县流通使用的货币，是 1987 年 7 月在河南乡赵佗城遗址附近山头秦汉古墓群中出土的 3 枚秦“半两”。（铜铸方孔圆钱，当时以 24 铢为一两，半两即 12 铢约合现代衡制 12 克）。在河南、庆云、五山、沙坪等乡镇出土的古钱币还有：西汉时期的“半两”、“五铢”，新莽时期的“货泉”、“大泉五十”，东汉时期的 6 种“五铢”；三国（吴）时期的“太平通宝”和南北朝时期的“嘉宁元宝”等。另外，县内还出土了一批唐、宋、明清及太平天国的货币。

第二节 银两与银元

银两是以银的重量为货币单位的一种制度，确立于明嘉靖八年（1529），以含银 0.934357 为标准银，俗称“纹银”。银元，俗称大洋、光洋，明万历年间从国外流入，清末民初，国内自行铸造，与银两同时流通。清宣统二年（1910）法定银元为国币。民国 3 年（1914），北洋政府亦规定银元为国币，但当时商品贸易的报价、记帐和结算，仍以银两为单位。民国 22 年（1933）、国民政府宣布“废两改元”，加强了银元的地位，结束了银两和银元为货币主体的银本位双轨换算制。民国时期，市面上银元共有 100 多种，县内使用较多的有：国内铸造的龙洋、袁洋、孙洋、船洋及国外流入的鹰洋、双柱洋、站人洋等。银铸的辅币，俗称毫子或小洋。流通最多的是广东造币厂铸造的“双毫”、“单毫”。此外，流通过的辅币还有铜元、镍币等。

第三节 法币与金元券

清末民初，币制混乱，从中央到地方的许多公私银行都印发钞票，共 39 家。初以代表银两为主，后以代表银元为主，均印有“兑换券”字样。后来“兑换券”字样被删除，“元”的名称被沿用下来。这个时期，本县流通较多的是“粤省军政府通用银票”、“广东中央银行券”、“广东省银行兑换券”、“广东省银行毫券”等。

民国 24 年（1935）11 月 4 日，国民政府宣布“法币政策”，规定中央、中国、交通三家银行发行的钞票为法币，后又增加农民银行的钞票为法币（1942 年起，法币改为由中央银行独家发行）。还规定所有完粮纳税及其他一切公私款项的支付，概以法币为准，禁止白银流通。起初，法币与银元等价，面额最高为 10 元。后因通货膨胀，货币贬值，

面额越印越大。至民国 37 年法币最高面额达 500 万元，币值下跌为发行初期的六百万分之一，终于在当年 8 月宣布停止使用。是年 11 月 14 日，广东省银行乐昌办事处把已经一文不值的 3.3 亿多法币当众销毁。

民国 31 年 2 月，国民政府将原来专供交纳关税用的“海关金单位兑换券”（简称“关金券”）投入流通，1 关金折合法币 20 元，后与法币同步贬值，同时停止使用。

民国 37 年 8 月 19 日，国民政府发布《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同时公布《金元券发行办法》和《人民所有金银外币处理办法》，规定以法币 300 万元兑换金元券 1 元。金元券被标榜为“金本位”货币，原定“每一金元含金量为 0.22217 公分”。初期面额最高为 10 元，2 元等于 1 银元。不到 10 个月时间，金元券发行量激增到原定的近 30 万倍。金元券的购买力已下跌到开始发行时的千万分之一，人民苦不堪言，群起抵制。1949 年，乐昌市面流通大小交易均不以金元券为本位，而是以银元、港币、米谷为通货单位，亦有以物换物。1949 年 7 月，已退到广州的国民政府改发行银元券，由于设在粤北的各家银行早已在 5 月份就关闭南撤，加上广大人民群众的抵制，银元券在本县流通甚少。

第四节 人民币

1949 年 10 月 19 日乐昌解放的当天，乐昌县人民政府由县长陈培兴署名发出乐财字第一号布告，宣布“我人民银行发行的货币，乃系法定货币。”从此，人民币便在本县流通使用。

解放初期，城乡物资严重缺乏，而国家财政收入甚微，不得不暂时依靠发行钞票来弥补，致使人民币有一定程度的贬值，物价上涨。1950 年 3 月 3 日，中央为了制止通货膨胀，稳定币值，由政务院颁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要求实现财政收支、物资调度和现金出纳三个平衡，简称“三平政策”。为了贯彻中央的决定，乐昌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银行采取措施：广泛发动群众，到银行兑换金银、外币，用人民币占领全城乡市场；设立金库，建立发行库制度，灵活现金调拨；全面推行转账结算，控制现金投放；开展折实储蓄，存放款和工资均按实物折算。上述措施迅速见效，从 6 月份起，本县物价趋于平稳，人民币信誉日益提高。

1955 年 3 月 1 日，人民银行乐昌县支行奉令发行新人民币，以 1:1 万的比率回收旧人民币，至 6 月底止，全县共收兑旧人民币 993635 万元。1957 年 12 月 1 日，乐昌人民银行奉令发行 10 元券和 1 分、2 分、5 分三种硬货币。1964 年 4 月 15 日，乐昌人、农两行根据两总行的决定，开始回收苏联代印的 1953 年版的 3 元券、5 元券、10 元券。1980 年 4 月 15 日，人民银行乐昌县支行奉令发行 1 元镍币和 1 角、2 角、5 角三种铜锌合金辅币。由于发行不多，群众视为稀物珍藏，本县市面流通极少。1987 年 4 月 27 日，人民银行乐昌县支行奉令发行 50 元券。

第三章 信 贷

第一节 存 款

民国初期，广东省银行乐昌和坪石两个办事处均设有储蓄支部，其他各家银行机构开展过“劝储”业务。分公、私存款两大类。据广东省银行乐昌办事处民国33年12月25日统计，工商存款67户，数额483.65万元（法币）；储蓄存款114户，数额483.65万元（法币）。

解放后，银行的存款按其性质划分，大体分为财政性存款、企事业存款、城镇储蓄存款、农村存款、基本建设存款和信托存款六大类目，每一类目又分为若干小项目。其中城镇储蓄存款就分为定期、活期、定活两便储蓄存款，共3类、16种。如：保本保值，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存本付息、有奖有息定期储蓄，等等。

1950~1957年，是恢复国民经济，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银行存款逐年增长。1957年底，各项存款余额348.6万元，比1950年增长10.9倍。

1958~1966年，为“大跃进”和调整国民经济时期。1959年至1961年，银行存款起伏不定，1961年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银行存款逐年稳步上升，1966年底，各项存款余额1279.8万元，比“大跃进”前的1957年增长3.5倍。

1967~1976年，是“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时期。国民经济遭受巨大的损失。1976年底，银行各项存款余额3199.6万元，比1966年仅增1.5倍，十年平均增长速度比前两个时期相差甚远。

1977~1978年，由于“左”的政策延续及经济建设上的急于求成，致使乐昌银行的各项存款仍出现下降的势头。1977年底，各项存款余额2672.1万元，比上年下降15.83%；1978年又比1977年下降4.16%。1979年，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后，乐昌银行的存款直线上升，至1987年底，各项存款余额达22203.7万元，9年平均余额11087.59元，是解放以来存款余额最大、增长速度最快的一个时期。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乐昌支行还大力吸收外币存款，1987年底，存款余额为：美元10196元，港币716515元。

第二节 工 商 贷 款

民国时期，广东省银行乐昌和坪石两个办事处都曾发放过一些工商贷款，但实绩无考。

解放后银行的工商贷款，按行业分，有工业贷款、商业贷款；按经济成份分，有国营企业贷款、集体企业贷款、个体经济贷款；按资金性质分，有流动资金贷款、中短期设备贷款等。

1950年，乐昌人民银行贯彻“回笼货币，稳定物价”、“紧缩通货，控制投放”的精神，全年只发放工商贷款11.9万元，年末余额0.3万元。

1951~1952年，放款原则是大力扶持国营工商业的发展，至1952年底，工商贷款余额5.7万元。

1953~1957年，国营企业和合作事业的贷款比重占绝对优势；公私合营贷款逐步取代个体工商业贷款。1957年底，工商贷款余额574.4万元，比1952年增长90.77倍。

1958~1960年，规章制度被破坏，银行对资金的管理监督作用无法发挥，导致信贷失控，1958年底，全县工商贷款余额1052.8万元，比1957年增长83.3%；1959年又比1958年增长96.6%；1960年底，工商贷款余额达2337.1万元，比“大跃进”前的1957年增长3.07倍，大大超过了银行的承受能力，而且效益甚差。

1961~1963年，贯彻了中共中央《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即“银行工作六条”），乐昌人民银行控制信贷，控制现金投放，抓好到逾期限的回收和现金回笼。1963年底，全县工商贷款余额控制为1080.5万元，为1960年的46%。

1965年起，工商贷款正常增长。1966年底，贷款余额1639万元，比1963年增长51.69%。

1967~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间，信贷资金管理松懈，贷款发放偏多。1972年底，全县工商贷款余额3643.4万元，其中被用作非生产性建设，垫交利润，弥补亏损和赊销预付等不合理占用的资金有7种，金额642.1万元。从1967年至1976年的十年间，全县各项工商贷款余额平均每年增长69%。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信贷计划管理体制，改进流动资金管理。1979年，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试办中短期设备贷款，重点支持轻纺工业。同年底，全县工业贷款余额1103.2万元，比上年减少7.21%，而全县工业总产值则比上年增长8.1%，达到增产节资的目的；全县商业贷款余额3202.8万元，比上年仅增2.19%，而商品销售总额则比上年增7.97%。1980年5月起，试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的信贷计划管理方法，改变过去“吃大锅饭”的状况，贷款结构发生了变化，除发放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外，还扩大了中短期设备贷款、轻纺专项贷款，以及个体工商户贷款等。1980年底，全县工商贷款余额为5385.1万元。

从1984年至1987年，各专业银行增设储蓄网点，改善服务态度，积极增加存款，扩大了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重点扶持乐昌的轻纺、水泥、建材等生产的发展，促进商品流通，但同时也相对地放松了信贷管理，放款过多。1984年一季度出现信贷失控的现象。当年工商贷款余额为14084万元。1985年初，贯彻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信贷规模和现金投放的紧急通知后，从下半年开始得到控制。但是，到1987年，信贷失控现象更为严重，当年贷款余额达25653.2万元，造成银行资金紧缺，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矛盾加剧。

第三节 农业贷款

民国时期，乐昌有3家银行机构先后发放过农业贷款。民国29年（1940），乐昌县在农村组织“保证责任生产信用合作社”，广东省银行乐昌办事处发放农贷25笔，金额29.3万元（法币）。民国30年1月至31年8月，中国银行乐昌农贷处累放农贷金额1119万元（法币）。民国32年，全县大饥荒，中国农民银行乐昌农贷处发放实物贷款，共放出渡荒口粮谷4000担。抗日战争胜利后，从民国35年1月至37年8月，中国农民银行乐昌农贷处累放农贷金额20亿元（法币），实物贷款谷4075.7担。

解放后，乐昌县银行的农业贷款逐步增加。1950年，仅对公营林垦放款2000元、合作事业放款5900元，当年全部收回。1951年，人民银行乐昌县支行贯彻全国农村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精神，组织大批人力下乡进行社会调查，历时一年多，对全县各地每个农户的土地、山岭、耕牛、农具等一一造册登记。1953年，全县共发放农贷200户，金额累计17.4万元。

1954~1956年，银行农贷重点是“支持农业合作化”。1956年发放农贷184万元，帮助农村兴修中小型水利3076宗，增加灌溉面积93094亩；支持农业社购买化肥304.85吨，农药28.15吨，耕牛153头，农具万多件；同时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22万元，帮助592个农业社中的7840户贫农解决交纳入社股金的困难。

1958年，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农村金融工作出现“大撒手”，银行设在各地农村的营业所一度下放给人民公社管理，改为“公社信用部”，银行对资金的监督作用无法发挥。在瞎指挥、浮夸风影响下，信贷无计划，投资效益差，沉淀了大笔信贷资金。1960年底，全县农业贷款余额达249.4万元，比1957年增长1.57倍。

1961~1963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和中共中央《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执行“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原则，加强农贷指标计划管理，农贷资金安排，重点用于粮食生产的资金周转需要，同时抓好到期、逾期贷款回收。1963年底，全县农贷余额控制为163.6万元，比1960年底下降35%。

1965年，乐昌农业银行执行“贷款按计划，追加按程序”原则，同时开展耕牛存放款，到7月底基本实现全县耕牛折旧化，入股耕牛共8924头，8月底止，已收存耕牛股金38470元，发放耕牛贷款41063元。是年秋冬，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处理1961年以前农村四项欠款问题的通知，对历年农贷进行全面清理，坚持实事求是，该收的收，该缓的缓，该免的免。最后经过核实、批准，对1958年以来因瞎指挥、浮夸风，盲目“大搞大办”造成的损失和无人认还的等项贷款进行豁免。全县共豁免贷款249.02万元，豁免最多的廊田公社，金额64.8万元。

1967~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时期，银行机构几经改组，人员调换频繁，农贷管理偏松。在“农业学大寨”的口号下，农业贷款被集中用于平整土地，开“大寨田”等。1974年和1975年，县支行及各基层营业所、信用社分别搞“支农点”，“领导写条子，银

行、信用社发票子”，蹲点队变成“负债队”。全县“支农点”负债数额比一般生产队高一倍以上。从1974年至1976年三年间，银行、信用社共放出支农贷款819.2万元。1976年底，全县各项农贷余额367.9万元，比1966年增长1.6倍。

1980年，农业银行乐昌县支行恢复建制，加强对农村金融工作和农贷管理，试行“存贷挂钩，差额包干”办法。1980年至1983年，支持农村社队办小水电，累放小水电贷款746.11万元，建成电站33座，机组83台，装机容量20105千瓦。

1984年冬与1985年春，一度出现信贷投放超高速现象。贯彻国务院关于“抽紧银根”紧急通知后，贷款规模和货币投放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1984年至1987年，全县发放开发性扶贫贷款累计404.47万元。至1987年底，全县农贷余额达4232.4万元，比1979年增8.5倍。

乐昌县银行从50年代中期开始，在每年发放的农业贷款中拨出专项，作为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

从1956年起，乐昌银行在每年春耕、夏收夏种时节，代理粮食部门对生产队（专业户）发放粮食预购定金贷款，帮助农民解决购买肥料、种子、农具或耕牛的资金需要。至1984年，全县历年累放596.05万元，平均每年发放24.84万元。

从1964年起，代理食品部门发放生猪预购定金，每年约8万元，扶持农民发展养猪。至1979年后基本停止发放。

从1964年起，代理糖专公司发放蔗糖预购定金，每年约3万元，重点扶持河南、长来、安口等地糖蔗生产。

从1971年起，代理药材公司发放药材预购定金，每年3万多元，重点扶持九峰、大源、两江、梅花、沙坪等地的田七、白术、白芍、丹皮等药材生产。

第四节 固定资产拨款与贷款

解放初期，国家基本建设资金由政务院委托交通银行管理。1952年，交通银行在坪石派驻工作组，专门负责南岭煤矿和南岭铁路支线的投资拨款及基建财务管理，每年经办拨款200多万元。1954年10月，成立建设银行水牛湾办事处。从此，拨款业务不断扩大，到1957年，每年经办拨款700万元。1960年，建设银行坪石支行经办拨款的有：南岭煤矿、罗家渡煤矿、坪石电厂、乐昌贮木场等11个单位，基建年度计划2100万元，当年完成投资拨款1553.9万元，占计划74%。1961年，坪石支行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配合计划部门和主管部门压缩基建规模，制止计划外工程，抓好动员内部资源和停缓建项目的清理工作。全年投资额从原计划1014万元压缩为772.5万元；清理基建结余资金546.1万元；拒付计划外不合理支出36.3万元。从1974年至1978年，乐昌建行经办拨款累计8736.3万元，平均每年1747.26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贯彻，乐昌固定资产投产规模不断扩大，企事业单位自筹基建资金不断增多，加上衡广铁路复线坪乐段、大瑶山隧道工程全面动工，国家财政预算通过乐昌建设银行拨款的资金数额较大。从1980年至1987

年，乐昌建设银行经办拨款总额达 41119.4 万元，平均每年 5139.93 万元。

乐昌县建设银行从 1980 年开始办理中央和省级技术装配贷款、集体建筑材料生产专项贷款、出口工业品生产贷款等措施性贷款和施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同年底，乐昌建行贷款余额 233.2 万元。1981 年，乐昌建行利用一部分存款发放贷款，全年累放 1133.3 万元，年末余额 1165.2 万元，比上年增 4 倍。1982 年至 1984 年，乐昌建行贯彻“两个挂钩”（即存贷挂钩和收支挂钩）的信贷管理办法，把固定资产投资领域里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积聚起来，除继续发放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专项贷款外，还利用存款发放技术措施贷款、住宅建设贷款、施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和临时周转贷款，同时开拓信托贷款业务。这三年，乐昌建行发放贷款累计 4792.1 万元；1984 年底，贷款余额 2915.1 万元，比 1981 年增 1.57 倍。1985 年起，国家实行对基本建设预算投资拨款改为由银行贷款，至 1987 年底，乐昌建设银行经办“拨改贷”累计总额 1633.4 万元，年末余额 1239 万元。从 1980 年至 1987 年八年间，建设银行乐昌县支行累计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含“拨改贷”）总额达 11338.7 万元。1987 年底，乐昌建行贷款余额 4177 万元，比 1979 年增长 48.2 倍；如果剔除“拨改贷”部分，乐昌建行本身贷款余额 2938 万元，比 1979 年增 33.6 倍。

与此同时，乐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也发放了部分固定资产贷款，1987 年底，这两家银行固定资产贷款余额分别为 1672.6 万元和 145.3 万元。

乐昌县固定资产贷款从 1984 年开始失控，1985 年“抽紧银根”后有所好转，但到 1987 年失控现象更严重，造成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到、逾期贷款增多，银行资金周转困难。

第五节 外贸贷款

乐昌县外贸信贷业务，1983 年之前由人民银行办理，1984 年由工商银行代办，1986 年设立中国银行机构后由中行办理。

1981 年起，乐昌人民银行安排资金支持外贸生产，重点是支持乐昌棉纺厂、制衣厂、棉织厂等企业发展对外出口商品。从 1981 年至 1984 年，累计发放贷款总额达 4695 万元，外贸收购总值逐年增加。1982 年，全县的纺织品、轻工产品、工艺品、食品、五金矿等出口产品收购总额为 1207.53 万元，1985 年上升到 1672.91 万元。

1986 年下半年开始，乐昌县外贸格局发生了新的变化，从以农产品出口为主逐步转变为以发展工业品出口基地为主。至 1987 年，乐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共发放外贸贷款 1055.7 万元，扶持新办工业品出口生产基地 14 个，农副产品出口基地 6 个。1987 年底止，全县外向型、创汇型企业发展到 31 个；外贸收购出口总额达 4227 万元，比 1978 年增 7.6 倍。

乐昌县银行系统部分年份存款余额表

表 13-1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存(+) 货(-) 差额
	合计	企事业及 财政存款	城镇储蓄 存款	农村及 其他存款	合计	流动资金 贷款	固定资产 贷款	农业贷款	
1950	32.3	31.2	0.3	0.8	0.3	0.3			32
1953	115	95.2	17	2.8	33.1	16.7		16.4	81.9
1957	384.6	141.3	66.1	177.2	671.4	574.4		97	-286.8
1960	2172	1678.5	193	300.4	2586.5	2337.1		249.4	-414.5
1964	894.8	550.5	114.4	229.9	1152.3	980.5		171.8	-257.5
1966	1247.4	596.9	147.4	503.1	1840.5	1639		201.5	-539.1
1976	3199.6	2081.8	501.1	616.7	4078.1	3817.1		261	-878.5
1978	2651.7	1396.9	626.4	628.4	5406.1	5031		375.1	-2754.4
1980	5339.2	3026.1	1128.4	1184.7	6780.2	5385.1	384.6	1011.1	-1443.6
1981	6315	2979.3	1487.2	1848.5	9917.9	7464.9	1242.6	1210.4	-3602.9
1982	8842.3	3691.3	2077.5	3073.5	12171.5	7712	3016.8	1442.7	-3329.2
1983	10736.1	3832.2	2928.2	3975.7	15817.2	10226.7	1778.1	3812.4	-5081.1
1984	12594.3	5287.1	4234.6	3072.6	21657.5	13277.1	4845.5	3534.9	-9063.2
1985	13447.8	5069.9	5713.3	2664.6	22412.7	16152.3	3434.4	2826	-8964.9
1986	16989.5	6104.3	7854.4	3030.8	26625.6	20283.1	3040.1	3301.8	-9636.1
1987	22203.7	7081	10901.7	4221	33647.7	23534.7	5880.6	4232.4	-11444

第四章 结算与出纳

第一节 结 算

结算是商品交易、劳务供应、资金调拨等，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了结和清算，分现金结算和转账结算两种。转账结算又分同城结算和异地结算两大类。

1950年，人民银行乐昌县支行成立初期，沿用旧银行的转账结算办法，使用电、信票汇、押汇、电话汇兑、支票、存折等结算方式。1954年推行苏联经验，为控制现金投放扩

大转账结算。在同城结算中，主要通过支票和托收承付结算。

1955年第三季度起，为了支持国家对粮油及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贯彻执行新的现金调拨办法，使计划与调拨结合，开展汇兑及托收承付结算，减少现金拨付和在途资金积压。

乐昌人民银行从1951年起参加全国联行往来。嗣后，银行设在基层的办事处，营业所先后开办县辖往来、省辖往来业务。至1976年，全县17个公社基层处所担负着177个大队、2041个生产队及400多个社队企业单位的农村结算业务。

1978年1月，乐昌人民银行执行总行颁发的《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规定各单位办理结算时，必须使用银行统一结算凭证，支票起点为30元，现金支票期限3天，转账支票5天内有效，任何单位不准签发空头支票和远期支票。

1981年以后，乐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先后在各自系统办理全国联行往来业务。1985年4月起，各专业银行实行“自成联行系统，跨行直接通汇，相互发报移卡，及时清算资金”的办法。1987年，中国银行乐昌支行着手筹办国际结算，于1988年开始办理此项业务。

为了提高工效和记账、结算的准确性，从1986年起，各家银行相继派人脱产学习计算机技术，配备专职人员。

第二节 银行出纳

银行出纳工作是指办理票据、现金收付和保管的工作。在人民银行乐昌县支行成立初期，由于人少事多，制度还不健全，出纳柜面收款实行个人负责制。1955年起，县基层处所均配备出纳人员2名以上，执行总行颁发的《出纳制度》。出纳制度在主要点是：实行钱账分管和双人临柜、双人管库、双人守库、双人押运以及付款复点制。

1958年，受“左”的思想影响，银行出纳收付复点制度被废止，支行实行会计出纳“一柜清”，导致事故增加，差错率上升。

1963年之后，出纳制度几经修改，逐步完善。1973年，乐昌人民银行贯彻总行颁发修订的《中国人民银行出纳制度》，明确规定了出纳部门的主要任务，建立和健全了负责制度，落实“三坚持”，即：坚持钱账分管的原则；坚持收款要复点、付款要复核的制度；坚持双人管库、双人押运及定期和不定期的查库制度。1978年以后，贯彻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印发的《出纳人员工作守则》，进一步加强了对出纳工作的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第三节 现金收支计划执行情况

1950年，贯彻中央“三平（财政收支、物资调度，现金出纳三个平衡）政策”，紧缩通货，控制投放，稳定物价，当年全县现金总投放433.5万元，总回笼428.1万元，收付相抵，净投放54万元。1951年4月起，全面推行货币管理，逐个核定各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和私营工商业等每天的库存现金量，提高现金收支计划的准确性，广泛发

展划拨清算、转账结算。1953~1957年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全县工农业生产增长较快，市场活跃，金融物价稳定，货币吞吐量逐年增大。1957年，全县现金总投放2247.3万元，1950年增4.18倍；总回笼2109.7万元，比1950年增3.99倍，收付相抵，净投放137.6万元。

1958~1960年，出现信贷失控，现金投放过多。全县现金总投放，1958年为2612.2万元，1959年为4376万元，1960年增加到4755万元。三年平均净投放447.56万元。

1961年~1963年，乐昌人民银行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控制现金投放，加速现金回笼，全县现金净投放，1961年为789.3万元，1962年下降为404.1万元，1963年再降至119.2万元。

1964年，基本完成了国民经济的调整，工农业稳定发展，金融物价趋于平稳。到1966年，全县现金总投放3224.3万元，总回笼3015.6万元，收付相抵，净投放208.7万元，比1961年的净投放减少580.6万元。

1967~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十年间，生产力遭到破坏，农贸市场受到限制，商品物资紧缺，银行的现金收付低标准的自求平衡。这十年，全县现金投放总额55407.4万元，回笼总额46864.7万元；收付相抵，现金净投放总额8542.7万元，平均每年净投放854.27万元。

1980年起，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深入贯彻，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市场繁荣，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购买力显著提高，货币的需要量也迅速增大。至1983年，全县现金总投放20100.8万元，总回笼15091.4万元；收付相抵，净投放5009.4万元。

1984年，一度出现经济过热，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现象，信贷失控，现金投放过多。1985年全国抽紧银根，情况有所好转。但到1987年，现金投放过多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当年全县现金总投放37587.8万元，比1978年增3.44倍；总回笼31180.1万元，收付相抵，净投放6407.7万元，比1978年增加3.3倍。

乐昌银行系统部分年份现金收付表

表 13-2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总 投 放	总 回 笼	净 投 放
1950	433.5	428.1	5.4
1953	1408.4	1189.4	219
1957	2247.3	2109.7	137.6
1960	4755	4072.3	682.7
1964	3164.3	2871.5	292.8
1966	3224.3	3015.6	208.7

续上表

1976	7167.6	6104.9	1062.7
1978	8472.3	6984.1	1488.2
1980	12507.3	9448.2	3059.1
1981	14330.4	11289.2	3041.2
1982	17466.2	13501.3	3964.9
1983	20100.8	15091.4	5009.4
1984	24224.6	17175.5	7049.1
1985	27687.3	21551.3	6130
1986	29566.9	23440.6	6126.2
1987	37587.8	31180.1	6407.7

第五章 金库 公债 保险

第一节 金 库

民国 26 年（1937）前，县财政款项汇解由邮局代理。民国 27 年 2 月，广东省银行乐昌办事处成立，同时设立广东省银行金库、广东省乐昌县金库。民国 29 年 11 月，广东省银行坪石办事处、坪石支金库同时成立。从此，县财政款项由银行代理存汇事务。

1950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乐昌支行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发的《中央金库条例》，设立支金库，由行长兼金库主任。收款、上解、拨付和退税等由银行办理。

1950~1987 年，乐昌支金库收入总额 35042.37 万元，其中 1987 年入库总额 2670.37 万元，分别上解中央总金库 232.16 万元，省分库 190.82 万元，市县地方金库 2247.39 万元。

第二节 公 债

公债是国家以信用方式筹集资金的一种形式，公债的出售与兑换，均由银行代理。

民国时期，内战连年，经济混乱，金融不稳定，债券名目繁多。中央有“国债”分别由财政部、经济部、交通部三个系统发行，名称有 50 多种；各省有“省债”，共 17 种。民国 32 年（1943），乐昌县奉配定募“同盟胜利公债”法币 249 万元，当时全县城镇商民及各乡共有 431 人认购，认购总额 47.6 万元，仅完成配额的 19.12%，民国 33 年，全县

“同盟胜利公债”配额 200 万元，实际完成 164.5 万元。

解放后，乐昌县银行系统先后代理国家发行三种公债。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950 年，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国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政府为使公债认购者的利益能有实际保障，特规定公债的募集和偿还本息均以实物折算，年息 5%，分五年偿还。全县当年共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4.49 万元，已按期偿还本息。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954~1958 年，每年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年息 4%。除 1954 年的公债分 8 年偿还本息外，其余均分 10 年偿还。这五年，全县共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0906 万元，已按期偿还全部本息。

国库券 1981 年，国务院决定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1981 年的国库券只分配单位任务，不动员个人认购。1982 年起扩大到个人认购。期限均为 10 年，从第六年开始每年还本 20%。从 1981 年至 1987 年，全县共发行国库券 1376.08 万元，其中单位认购 416 万元，个人认购 960.08 万元。

乐昌县银行系统代理发行公债、国库券情况表

表 13-3

项目 年份	期限 (年)	年息 (%)	发 行 量 (元)		
			合 计	单 位 认 购	个 人 认 购
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950 年发行)	5	5	44969		44969
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累计			1090622		1090622
其中：1954 年发行	8	4	258820		258820
1955 年发行	10	4	169792		169792
1956 年发行	10	4	184590		184590
1957 年发行	10	4	203420		203420
1958 年发行	10	4	274020		274020
三、国库券累计			13760823	4160006	9600817
其中：1981 年发行	10	4	1053240	1053240	
1982 年发行	10	8	1777749	697967	1079782
1983 年发行	10	8	1614875	451090	1163785
1984 年发行	10	8	1689645	571190	1118455
1985 年发行	5	9	2348592	394622	195370

续上表

行	1986 年发	5	10	2576510	472125	2104385
行	1987 年发	5	10	2700212	519772	2180440
总计				4160006	14896414	10736408

其他金融债券 1985 年至 1987 年，乐昌县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五行先后代理发行各种债券共 552.2 万元。其中：1985 年和 1986 年，乐昌工商银行代理发行金融债券，分别为 30 万元和 100 万元，年息均为 9%，一年偿还本息。1986 年和 1987 年，乐昌建设银行代理发行沙角电厂 A 厂有奖有息电力债券，分别为 60 万元和 30 万元，年息均为 5%，期限 3 年。1987 年，乐昌人、工、农、建、中五行代理发行金融债券，共 201 万元。其中一年期的年息 9%，二年期的年息 10%。同年，上述五行还代理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共 131.22 万元，由单位集体认购，年息 6%，三年偿还本息。

第三节 保 险

1950 年 3 月至 1953 年底，本县主要办理耕牛保险、人寿保险、财产保险（火险）、运输保险四种业务。1952 年，全县开展强制保险，承保单位 31 个，保额 252.27 万元；运输及火灾保险 5750 笔，保额 173.27 万元；耕牛保险 11781 头，保额 37.79 万元。当年全县死亡耕牛 354 头，理赔 12229 元；其他各种赔案 359 件，理赔 3618 元。

1956 年 9 月至 1958 年 10 月在县城和坪石镇开展强制保险、私人财产保险、运输保险等业务；农村由畜牧兽医站代理生猪保险。由于保险费收少付多，灾情特大，至 1958 年亏损 3 万多元。

1965 年 4 月至 1966 年 7 月，在乐昌县财政局内设立保险代理处，开展国营企业财产制保险。参加保险的有国营商业、农林场、交通企业及省地属驻乐昌厂矿企业等。1966 年理赔 20666 元。“文化大革命”中，保险业务被攻击为“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而被撤销。

1981 年 5 月，在人民银行乐昌县支行内设立保险代理处，代理保险业务。1984 年 8 月，保险业务与人民银行脱钩，单独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乐昌县支公司。从此，乐昌的保险发展很快，至 1987 年，全县 20 个乡镇全面开展了保险业务，共有 5 万农户参加房屋保险；有 10 万多人参加人身保险或平安保险；有 176 个国营、集体企业单位参加企业财产保险；有 4000 辆机动车、40 多艘船舶参加车身（船身）及第三者责任保险；有 24300 笔货物参加运输保险。全年保险费收入 362 万元，理赔各种灾害和车辆事故 648 宗，共赔偿 10.56 万元，赔付率为 29.17%。

卷十四

政 党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乐昌县地方组织

第一节 解放前的组织沿革

一、大革命时期

1925年国共合作时，在广州工专学校学习的乐昌籍共青团员陈德钊，受中共组织委派，以国民党中央农民部特派员的身份，首先回乐昌县开展农民运动。随后，中共广州区委和国民党中央组织部、农民部又委派龚楚（后叛变革命）、朱节山（后叛变革命），丘剑一等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回到乐昌县开展农民运动和参加组建国民党乐昌县党部的工作。在开展农运和国民党党务工作的同时，于1925年12月建立了共产主义青年团乐昌县特别支部，朱节山任书记。1926年春，省农会北江办事处又派共产党员侯风墀、宋华到乐昌县领导农工运动。是年夏，乐昌县先后成立了船业、理发、柴货、店员等工会。1926年秋，随着形势的发展，成立了中共乐昌县党小组。1927年春，成立了乐昌县农民协会和农民自卫军。1927年2月，成立了中共乐昌县支部，共有党员5人，龚楚任支部书记，隶属中共北江地委领导。

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国民党大肆反共清党，严厉打击农会。5月初，龚楚、谭军略等共产党员和农会领导率领乐昌县农民自卫军与北江工农自卫军汇合后，挥师北上武汉。留下的少数骨干，有的被捕牺牲，有的逃散，革命工作陷入困境。

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7年秋，参加南昌起义的共产党员李光中，在潮汕战斗失利后潜返乐昌县，经与中共广东省委取得联系，积极开展建党工作。是年冬，建立了中共坪石支部，李光中任支部书记。1928年秋，成立了中共乐昌县委员会，李光中任县委书记，机关驻地黄圃，隶属北江特委领导，下辖坪石、皈塘、黄圃3个党支部。11月，在黄圃召开中共乐昌县代表大会，总结了过去的工作，制订了发展组织的计划。1929年春，乐昌县中共组织发展到5个支部，27名党员。中共北江特委决定中共乐昌县委由3人组成，李光中继任县委书记，县委机关驻地黄圃，隶属北江特委。同年12月，中共乐昌县委召开活动分子会议，通过整

顿组织，洗刷党员，健全了县委。县委由5人组成，隶属中共北江特委。1930年1月，中共乐昌县委召开党员大会，依靠中坚分子选举县委。县委由7人组成，其中常委3人。县委驻地、隶属关系以及下辖的党组织不变。

1929年，成立了中共坪石市委员会。坪石市委成立后，市委领导针对当时党组织薄弱的状况，决定一面收编从湘南逃散来的党员，一面加强建党工作。5月，市委在坪石警卫所、高等小学和工人中积极发展党的组织，共有党员数十名。8月，由于来自湖南挨户团的搜捕，党员逃散不少，市委负责人不能立足，因而在10月份改组了市委，由刘△△负责。12月，省委北江巡视员李一鸣决定取消坪石市委，设立中共坪石特别支部，归乐昌县委领导。

1929年夏，为了加强边区工作的领导，活动于湘粤边区的湘粤籍地下党员，在梅花大坪石子望村成立了中共乐（昌）乳（源）宜（章）边区工作委员会，李光中任边工委书记，并分工主管乐昌方面的工作。1930年4月，李光中被捕牺牲，中共乐（昌）乳（源）（章）边工委其他领导成员仍按原分工继续活动至1931年2月。

1931年，中共乐昌县的组织归由中共湘南特委领导，党的组织发展迅速。是年夏，建立了中共黄圃区委员会，下辖中共鱼池涟、小水傅家、走马岭、桃坪、田头、西岭脚、上竹岗山、寨头岭、坳丘、新岩下等支部。

1932年秋，在基层党组织建立、发展的基础上，成立中共宜（章）乐（昌）县委员会，由张贵平（张葵葵）任书记。是年11月，张贵平叛变，湘、粤两省反动军警趁机大肆围捕共产党员和农会干部，中共宜（章）乐（昌）县委遭受破坏，黄圃一带的革命群众组织全部解体。1933年1月，湘南特委重建中共宜（章）乐（昌）县委，由谷子元任书记。县委机关迁至乐昌县寨头岭。1934年，谷子元调任湘南特委郴县党务特派员，中共宜（章）乐（昌）县委书记由杨绍绩代理。11月，由红军长征时留在地方工作的宜章籍干部彭见才任县委书记，县委机关迁至宜章太平。1935年2月，敌人大举扫荡，彭见才和委员杨绍绩先后叛变，中共宜（章）乐（昌）县委再次被破坏。

1935年春，原中共宜（章）乐（昌）县委书记谷子元再到乐昌县开展革命活动。同年8月，在乐昌梅花上坪赖家（原属乳源县）重新建立中共湘粤边区工作委员会，谷子元任书记。1937年春，谷子元调湘南开辟新区，中共湘粤边工委自然消失。是年夏，成立中共乐（昌）乳（源）特区工作委员会，负责人贺畔朵。8月，贺畔朵被捕（后牺牲），中共乐（昌）乳（源）特区工委被破坏。

三、抗日战争时期

1938年春，中共湘南特委在乐昌坪石老街建立了中共宜（章）乐（昌）县工作委员会，由肖林任书记，驻地在乐昌坪石（现老坪石街），隶属湘南特委。下辖在乐昌境内的党组织有中共宜（章）乐（昌）支部。1940年2月，肖林牺牲，由蔡坚继任工委书记。工委驻地、隶属关系和下辖的组织未变。同年7月，蔡坚调南洋工作，工委书记由罗良名接任，驻地由乐昌县坪石迁至宜章县栗源。其时，中共宜（章）乐（昌）县工委在遭敌袭扰，工委主要领导在频繁变动的情况下，仍然坚持斗争。1944年冬，中共宜（章）乐（昌）县工委组织领导抗日救国自卫队，严厉打击了日本侵略军。这时，以李林为首的湘

南红军独立大队（后改为湘粤边游击队），也在宜乐边境坚持开展游击斗争。

1940年冬至1944年8月，中山大学从云南徽江迁到乐昌县坪石，在中共广东省委领导下，建立了中共文学院、法学院（两个支部）、理学院、工学院、农学院、医学院、师范学院等8个支部，党员有近百人。全体共产党员团结广大师生和各阶层人士，坚持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救国及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开展抗日救亡运动。

四、解放战争时期

1945年8月，罗良名继任中共宜（章）乐（昌）县工委书记，驻地在宜章县栗源，隶属湘南特委。11月，罗良名被杀害，中共宜（章）乐（昌）县工委遭破坏，中共组织一度中断。

1947年1月，上级党委派共产党员陈克到乐昌县从事地下工作。陈克利用社会关系打进国民党乐昌县政府任督学，联系在南乡中心小学、连胜中学等任教的地下党员开展党的组织活动。后因陈克被调走，建党计划未能如期实现。

1947年12月，杜国彪任中共曲（江）乳（源）乐（昌）仁（化）特派员，管辖曲江、乳源、乐昌、仁化等县的中共组织。1948年2月，杜国彪调曲江县从事武装斗争，曲江、乳源、乐昌、仁化等县的中共组织由五岭地委直接领导。同年8月，五岭地委决定成立中共曲江工作委员会（简称“中共曲江工委”），赵学光任工委书记。曲江、乳源、乐昌、仁化、南雄、始兴以及湖南宜章县的中共组织归中共曲江工委领导。

1948年秋至1949年3月，上级党组织先后派李启民、张洪、杨文光等共产党员到乐昌工作。1949年3月，根据中共曲江工委的指示，在乐昌县城东头街成立中共乐昌支部委员会（简称“中共乐昌支部”），支委会由3人组成。张洪任支部书记。中共乐昌支部派出党员分别打入乐昌县警察局、田赋处和乐昌中学等单位，发动群众，掌握敌情，开展斗争，为解放乐昌做了大量的工作。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共乐昌县地方组织序列表

表 14-1

时 间	组 织 名 称	领 导 成 员	下 辖 组 织
1927 年 冬 至 1928 年 4 月	中共坪石支部	书 记 李光中	
1928 年 秋 至 1929 年 春	中共乐昌县委	书 记 李光中	中共坪石支部 中共皈塘支部 中共黄圃支部
1929 年 春 至 12 月	中共乐昌县委	书 记 李光中 常 委 △△△ △△△	中共皈塘支部 中共黄圃支部 中共九峰支部 中共屋场支部 中共北△支部 中共△△支部

续上表

1929年12月至 1930年	中共乐昌县委	负责人 △△△ 执委兼常委 李△△ 谢△△ 执委 伍△△ 邓△△	中共皈塘支部 中共黄圃支部 中共九峰支部 中共屋场支部 中共北△支部 中共△△支部
1929年2月至 12月	中共坪石市委	负责人 刘△△	
1929年12月	中共坪石特支	书 记 △△△ 组 织 △△△ 宣 传 △△△	
1929年夏至 1931年2月	中共乐（昌）乳（源） 宜（章）边工委	书 记 李光中 委 员 杨高林 谷子元 李光华 李文修	中共梅花特支 中共大坪杨家支部 中共坪石中街支部 中共坪石新街支部 中共坪石塘角上支部
1931年夏至 1935年1月	中共黄圃区委	书 记 张老大	中共鱼池涟坪支部 中共小水傅家支部 中共走马岭支部 中共桃坪支部 中共田头支部 中共西岭脚支部
1932年夏至12 月	中共宜（章）乐（昌） 县委	书 记 张贵平 委 员 彭 良 廖求秀 张老大 肖 超	中共黄圃区委 中共上竹岗山支部 中共寨头岭支部 中共坳丘支部 中共新岩下支部
1933年1月至 1934年夏	中共宜（章）乐（昌） 县委	书 记 谷子元 委 员 张老大 肖 超 邓日发 廖求秀 杨绍绩 谭京文	中共黄圃区委 中共上竹岗山支部 中共寨头岭支部 中共坳丘支部 中共新岩下支部
1934年夏至11 月	中共宜（章）乐（昌） 县委	代理书记 杨绍绩 组织部长 谭京文 （县委委员） 宣传部长 邝祥柱	中共黄圃区委 中共上竹岗山支部 中共寨头岭支部 中共坳丘支部 中共新岩下支部

续上表

1934年11月至 1935年1月	中共宜（章）乐（昌） 县委	书 记 彭见才 委 员 杨绍绩 谭京文 邝祥柱	中共黄圃区委 中共上竹岗山支部 中共寨头岭支部 中共坳丘支部 中共新岩下支部
1935年8月至 1937年春	中共湘粤边工委	书 记 谷子元 组织委员 贺畔朵 宣传委员 余家生 委 员 林长春 肖良略 李 林	
1937年夏至8 月	中共乐（昌）乳（源） 特区工委	负责人 贺畔朵	
1938年春至 1940年2月	中共宜（章）乐（昌） 县工委	书 记 肖 林 委 员 蔡 坚 罗良名	中共宜（章）乐（昌）支部
1940年2月至 4月	中共宜（章）乐（昌） 县工委	书 记 蔡 坚 委 员 罗良名	中共宜（章）乐（昌）支部
1940年7月至 1945年11月	中共宜（章）乐（昌） 县工委	书 记 罗良名	中共宜（章）乐（昌）支部
1949年3月至 9月	中共乐昌支部	书 记 张 洪 组织委员 李启民 （后杨文光） 宣传委员 杨文光 （后吴剑锋）	

第二节 解放后的组织机构

1949年10月，成立中共乐昌县委员会。陈培兴为书记，陈奋为副书记。1950年，陈培兴调北江专署工作，李康寿任中共乐昌县委书记，委员4人。1952年2月，乐昌开展土地改革，由于耀华任县委书记，委员4人。1953年6月，于耀华调武钢工作，由徐真惠任县委书记，委员12人。1954年3月，徐真惠调动工作，由何祥任县委书记，委员17人。1955年3月，由张廷槐任县委书记，委员20人。

1956年6月，召开了中共乐昌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并在一届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第一届中共乐昌县委常委委员会。至1987年4月，共召开了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

第一、二、三、四、五、六届中共乐昌县委常委委员会。县委设部、委、办、室等工作机构。

一、县委机关

1949年10月至1953年，设秘书室、组织部、民运部、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4年至1957年，设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委员会、工业部（原城工部）、统战部、生产合作部、财贸部。

1958年至1962年，设县委办公室、组织部、监察委员会、工业交通部（原为工业交通部）、财贸部（原为财贸粮食部）、党校、直属机关党委、文教卫生部、政法公安部、农村工作部（原公社经营管理部）、农业办公室、农业第二办公室、林业部、农水畜牧部、生活福利部、劳动武装部。

1963年至1967年，设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委员会、工交政治部（原工业交通部）、财贸政治部、农村政治部、直属机关党委、党校。

1968年1月，成立乐昌县革命委员会，行使县委、县人委职权，原县委工作机构为县革委下设机构代替。

1973年，恢复县委工作机构，设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直属机关党委、政法委员会、党校。

1974年至1982年，设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农村工作部、工交政治部、调研科、老干部局、党史办公室、机要保密科。

1987年，设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员会、统战部、农村工作部、直属机关党委、调研室、机要科、党史办、老干部局、党校。

二、基层组织

区党委会 1949年10月，在第一区（附城）、第二区（长来）、第三区（廊田）、第四区（九峰）、第五区（坪石）建立区党委会。1952年3月，原乳源县管辖的梅花、秀水、云岩、三溪及沙坪等并入乐昌县后，增设了第六区（黄圃）、第七区（梅花）区党委会。1957年撤区并乡后，区党委会随之撤销。1983年至1986年，实行政社分开，将全县19个区及2个镇改为18个区党委会及2个镇党委会。区、镇党委会设书记1人，副书记和委员若干人。各区党委会在所辖乡建立党支部。

乡、镇党委会 1957年11月，撤区并乡，全县设置2个镇、17个乡。县委在各（镇）建立基层党委会，设书记1人，副书记和委员若干人。各乡（镇）基层党委会在所辖的农业社、联社建立党支部或党总支。1986年撤区建乡（镇），将原有18个区公所2个镇改为10个乡、10个镇。县委在各乡（镇）建立乡（镇）党委会，设书记1人，副书记委员若干人。各乡（镇）党委会在所辖村民委员会（后改为管理区）、居民委员会建立党支部。

人民公社党委会 1958年9月，全县成立8个人民公社。1961年6月，全县调整为21个公社、1个镇及1个国营安口农场。1963年全县又调整为17个公社、1个镇。1964

年增设三溪公社，全县为 18 个公社、2 个镇。1982 年全县调整为 19 个公社、2 个镇。县委在各公社（镇）建立党委会，设书记 1 人，副书记和委员若干人。各公社（镇）党委会所辖大队（居委会）建立党支部。

机关厂矿党委会 1959 年 1 月，建立县直属机关党委会。1973 年 11 月，建立县公安局党委会。1974 年建立县棉纺厂党委会。1977 年建立县氮肥厂党委会。1979 年建立铅锌矿党委会。1980 年 5 月，建立县经委党委会，1981 年 3 月，改为党组，1987 年 6 月，撤销经济委员会党组，建立工交系统党委会。1987 年 7 月，建立政法战线及农林水战线党委会。各机关厂矿党委会设书记 1 人，副书记及党委委员若干人。

党组 1955 年至 1958 年，县委在人委、宣传教育战线、政法战线建立党组。1964 年至 1966 年，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委员会建立党组。1977 年，县委在工交战线、农林水战线、计划战线、财贸战线建立党组。1981 年 5 月，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建立党组。1982 年 6 月，县基本建设委员会建立党组。1984 年 8 月，县政协建立党组。1987 年 7 月，县公安局党委撤销，建立党组。各党组设书记 1 人，副书记及党组成员若干人。

三、党员队伍

1949 年，乐昌县只有 1 个中共基层党委会，6 个党支部，党员 35 名。1952 年，土地改革中发展了一批党员，全县有基层党委会 8 个，支部 14 个，党员总数 329 名（其中女党员 20 名）。1955 年，在农业合作化高潮中，吸收了一大批积极分子入党。是年底，全县有基层党委会 8 个，党总支 1 个，党支部 120 个，党员总数 1449 名（其中女党员 146 名）。1958 年人民公社化时期，在农村吸收了一批新党员。是年底，全县有基层党委会 11 个，党总支 14 个，党支部 340 个，党员总数 3940 名（其中女党员 404 名）。1978 年基层党组织的党员数与 1958 年相比，增加一倍多。是年底，全县有基层党委会 25 个，党总支 18 个，党支部 125 个，党员总数 9651 名（其中女党员 1526 人）。1987 年，全县有基层党委会 35 个，党组 13 个，党总支 19 个，党支部 782 个。党员总数 14122 名（其中女党员 2075 名），高中、大中专文化程度的党员共 3700 名，占党员总数 26.6%。

乐昌县部分年份中共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人数统计表

表 14-2

单位：个、人

年份	基 层 组 织				党员 总数	其 中		
	基层 委员会	党 组	总支部	支 部		男	女	少数 民族
1949	1			6	35	30	5	
1952	8			14	329	309	20	

续上表

1955	8		1	120	1449	1303	146	1
1960	13		159	713	5494	4828	666	145
1965	19		13	359	4839	4312	527	22
1971	22		1	402	6911	6011	900	6
1979	27	5	17	626	9989	8443	1546	30
1984	36	6	20	741	12647	10836	1784	42
1987	35	13	19	782	14122	12047	2075	44

乐昌县部分年份中共党员文化程度统计表

表 14-3

单位：人

年份	总计	大专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	高小	初小	文盲
1949	35	4		5	11	3	12	
1952	329	7		12	26	41	94	74
1955	1449	3		34	203	286	545	377
1960	5494	10		127	728	1911	2639	799
1965	4839	21		158	791	1108	2059	703
1971	6911	56		338	1211	5306		
1979	9989	161		1114		5328		851
1984	12647	377	550	1402	3506	5872		940
1987	14122	865	918	1917	3914	5620		888

乐昌县部分年份中共党员分布状况统计表

表 14-4

单位：人

年份	总计	工业	交通邮电	财贸	党政	农林	文卫	企业	其他
1951	86	4			76		1	5	
1960	5494	591	138	239	687	3495	136		208
1965	4839	716	88	297	684	2915	102		37
1971	6911	1078	182	411	606	4134	288		212
1979	9989	1342	200	861	1210	5559	632	123	62
1984	12647	2247	320	1081	1241	5995	741	324	618
1986	13617	2568	301	1230	1774	6022	898	175	649

第三节 县党员代表大会

从 1956 年至 1987 年，中国共产党乐昌县代表大会共开了 6 届。现分述如下：

一、第一次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乐昌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于 1956 年 6 月 5 日至 10 日在县城召开，历时 6 天。正式代表 261 人，列席代表 30 人，代表全县 1449 名党员出席了会议。这次大会是在对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的形势下召开的。会上，张廷槐作《工作报告》，何祥作《1956 年至 1962 年的工作规划（草案）》的报告，罗福祯作《乐昌县一年来党的监察（纪检）工作情况和今后任务》的报告。大会总结了自 1955 年 9 月以后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交通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及农林副业生产所取得的成绩；提出今后必须加强调查研究，克服领导合作化和生产上的“右倾保守思想”，提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自觉性。强调要在 1956 年底全面完成组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及对手工业、私营工商业、交通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乐昌县第一届委员会，选出委员 21 人，候补委员 1 人。此外，还选出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一次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 3 人，候补代表 1 人。第一届委员会一次会议，选举县委常委 5 人。

二、第二次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乐昌县第二次代表大会于 1961 年 11 月 16 日至 19 日在县城召开，历时 4 天。正式代表 502 人，候补代表 49 人，代表全县 5494 名党员出席了会议。大会由王东生致开幕词，刘连仲代表县委作《高举三面红旗，继续胜利前进》的工作报告。大会总结了

1956年至1958年春在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整风运动及社会主义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绩，总结了1958年以后在“大跃进”中所犯“浮夸风”、“共产风”、官僚主义和强迫命令等教训，要求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的紧急指示信》，突出抓好粮食生产，发展多种经营，退赔被占被毁的社员房屋，允许社员种自留地和饲养生猪、“三鸟”（鸡、鸭、鹅），开放自由市场，搞好食堂，改善人民生活。大会号召全县党员、群众，“团结一致，一心一意，战胜困难，为夺取三个大丰收、迅速恢复发展全县农业生产、繁荣经济而努力”。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乐昌县第二届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27人，候补委员6人，县监察委员15人。还选出出席省第二次党代会的正式代表7人，候补代表1人。第二届委员会一次会议，选举县委常委13人。

三、第三次代表大会

中共乐昌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69年11月23日至27日在县城召开，历时5天。出席大会代表共862人，大会组织到会代表学习毛泽东在“九大”期间的重要讲话，韩希昌代表乐昌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作工作报告。大会受“左”的影响，对“文化大革命”作了充分肯定；提出了今后以战备为中心，狠抓阶级斗争，深入搞好斗、批、改。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乐昌县第三届委员会，由委员27人，候补委员7人组成。

四、第四次代表大会

中共乐昌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80年12月10日至14日在县城召开，历时5天，大会代表465名，代表全县10381名党员出席会议，大会由蔡森林致开幕词和闭幕词，潘强作《全党动员，同心同德加快四化建设步伐，使全县人民尽快富裕起来》的工作报告，王印作《纪录检查工作情况报告》。大会以“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为武器，清算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倒行逆施、推行极左路线的罪行，肯定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落实政策、改正冤假错案、建立和健全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大力发展生产、繁荣市场改善人民生活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提出了今后五年“四化”建设的任务和措施。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乐昌县第四届委员会，选出委员29人，候补委员4人；选举产生了中共乐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1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2人；选出出席省第五次党代会的代表3人，候补代表1人。第四届委员会一次会议，选举县委常委11人。

五、第五次代表大会

中共乐昌县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84年8月22日至26日在县城召开，历时5天。大会代表435人，代表全县11091名党员出席了会议。大会由温国桥致开幕词，陈权作《锐意改革，勇于创新，加快乐昌“四化”建设步伐》的工作报告，潘如才作《纪律检查工作报告》，汤彤海致闭幕词。大会对第三次党代会以后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充分肯定了在农业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工业实施“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后所取得的成绩。大会号召各级党组织和共产党员，进一步解放思想，搞好改革、开放，大力发展工农业生产，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一起抓，为实现乐昌经济“三年一大步，七年

翻一番”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大会根据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选出中共乐昌县第五届委员 29 人，候补委员 4 人。选举产生了中共乐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由 15 名委员组成，选出了纪检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选举了出席韶关市第五次党代会的代表 17 人，候补代表 2 人。第五届委员会一次会议，选举县委常委 9 人。

六、第六次代表大会

中共乐昌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于 1987 年 4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县城召开，历时 3 天。正式代表 435 名，代表全县 13617 名党员出席了会议。会上，汤彤海致开幕词，陈权作《扎扎实实工作，努力建设乐昌》的工作报告，曾昌本作《坚持一要坚决二要持久的方针，切实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巩固发展抓党风的好形势》的纪检工作报告，胡国庆作闭幕词。大会号召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进一步抓好党的建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深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农村第二步改革，搞好“两个”文明建设，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为 1990 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实现 5 亿元的任务而奋斗。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乐昌县第六届委员会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选出了县委委员 29 名，候补委员 4 名。第六届委员会一次会议选举县委常委 10 人。选出了县纪检委员 15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

中共乐昌县委领导任职情况表

表 14-5

届次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期间
第一 届	陈培兴	广东始兴	书记	1949 年 10 月至 1950 年 5 月
	陈 奋	河北深泽	副书记	1949 年 10 月至 1950 年 3 月
	李康寿	广东惠州	书记	1950 年 5 月至 1952 年 2 月
	杜西书		第一书记（兼）	1951 年 7 月至 1951 年 12 月
	欧阳源	广东河源	副书记	1950 年 4 月至 1950 年 7 月
	孙新华	河北邯郸	副书记	1950 年 7 月至 1952 年 2 月
	于耀华	江苏宿迁	副书记	1951 年 2 月至 1952 年 2 月
			书记	1952 年 2 月至 1953 年 6 月
	申公实	广东花县	副书记	1952 年 9 月至 1953 年 2 月
第二书记			1953 年 2 月至 1953 年 8 月	
徐真惠		书记	1953 年 7 月至 1954 年 3 月	

续上表

第 一 届	何 祥	广东惠阳	副书记	1953年5月至1954年3月
			书记	1954年3月至1955年3月
			第二书记	1955年3月至1956年6月
	陈仲舒	广东东莞	副书记	1954年6月至1956年4月
	张廷槐	陕西佳县	书记	1955年3月至1956年6月
	刘连仲	河北丰润	副书记	1956年4月至1956年6月
	张廷槐	陕西佳县	第一书记	1956年6月至1958年12月
	王东生	河北定县	第一书记	1958年12月至1961年11月
	何 祥	广东惠州	书记	1956年6月至1958年10月
	刘连仲	河北丰润	书记	1956年6月至1961年11月
	左洪涛	湖南邵东	书记	1958年3月至1958年10月
	麦永坚	广东南海	书记	1958年4月至1961年11月
	温朗亭	山西灵石	书记	1958年8月至1961年11月
	郭 宝	河北迁安	书记	1958年12月至1961年11月
	吴 克	广东连县	书记	1959年1月至1961年11月
	冯 惠	吉林赆镇	常委	1956年8月至1961年11月
	李 球	广东惠阳	常委	1956年8月至1961年11月
	杨 博	广东英德	常委	1956年9月至1961年11月
	容 敏	广东	常委	1957年1月至1961年11月
	梁呈祥	广东阳山	常委	1956年6月至1958年5月
傅南安	广东曲江	常委	1956年6月至1959年2月	
杨 薇	哈尔滨	常委	1960年2月至1961年11月	
罗南星	广东	常委	1960年2月至1961年11月	
王广居	河北唐山	常委	1960年2月至1961年11月	
第 二 届	王东生	河北定县	第一书记	1961年11月至1962年冬
			书记	1962年冬至1964年8月
第 三 届	刘连仲	河北丰润	书记处书记	1961年11月至1962年冬
			副书记	1962年冬至1964年9月
			书记	1964年9月至1966年5月

续上表

第 二 届	麦永坚	广东南海	书记处书记	1961年11月至1962年冬
	吴克	广东连县	书记处书记	1961年11月至1962年冬
			副书记	1962年冬至1963年
	郭宝	河北迁安	书记处书记	1961年11月至1962年冬
			副书记	1962年冬至1966年5月
	温朗亭	山西灵石	书记处书记	1961年11月至1962年冬
			副书记	1962年冬至1966年5月
	孟祥科	河北唐山	书记处书记	1961年11月至1962年冬
			副书记	1962年冬至1966年5月
	王贵华	河南鹿邑	代理书记	1965年2月至
	王广居	河北唐山	副书记	1965年10月至1966年5月
	杨薇	哈尔滨	常委	1961年11月至1965年3月
	史子明	河南	常委	1961年11月至1964年5月
	马戴	江苏海安	常委	1961年11月至1966年5月
	苗喜荣	黑龙江	常委	1961年11月至1966年5月
	张荣华	广东乐昌	常委	1961年11月至1966年5月
	朱子辉	广东英德	常委	1965年2月至1966年5月
	王禄文	广东南海	常委	1965年3月至1966年5月
	周财	天津遵化	常委	1965年9月至1966年5月
	欧阳英	湖南汝城	常委	1965年11月至1966年5月
韩希昌	吉林大安	核心小组组长	1968年6月至1969年11月	
刘连仲	河北丰润	核心小组副组长	1968年6月至1969年11月	
第 三 届	韩希昌	吉林大安	书记	1969年11月至1973年1月
	刘连仲	河北丰润	副书记	1969年11月至1972年6月
书记			1973年1月至1980年12月	

续上表

第 三 届	许细荀	广东乳源	副书记	1969年11月至1970年1月
	姜志杰	吉林集安	副书记	1971年11月至1974年9月
	欧阳英	湖南汝城	副书记	1972年6月至1977年3月
	冯克芝	广东佛岗	副书记	1972年12月至1973年5月
	于海江	山东海阳	副书记	1974年4月至1976年1月
	黄汉忠	广东乐昌	副书记	1974年1月至1980年12月
	潘 强	广东新丰	副书记	1976年10月至1980年12月
	温国桥	广东清远	副书记	1977年4月至1980年12月
	龚洪永	广东乳源	副书记	1977年10月至1980年12月
	潘如才	河北滦南	副书记	1979年4月至1980年12月
	张凤阁	吉林松顿	常委	1969年11月至1974年1月
	黄鸿才	广东乐昌	常委	1969年11月至1973年4月
	马 戴	江苏海安	常委	1969年11月至1970年11月
	苗喜荣	吉林洮南	常委	1969年11月至1970年1月
	周国利	广东和平	常委	1970年10月至1971年2月
	张志强	江西	常委	1971年3月至1973年9月
	赵家明	河南济源	常委	1971年3月至1973年8月
	左菊贵	湖南湘潭	常委	1973年12月至1980年12月
	刘勇林	广东曲江	常委	1974年1月至1977年3月
	黄瑞英	广东乐昌	常委	女, 1974年7月至1980年12月
	甄立仙	河北丰润	常委	女, 1974年7月至1980年12月
	钟旭城	广东五华	常委	1974年1月至1980年12月
	黄子明	河北阜城	常委	1976年1月至1980年12月
刘 榕	广东乳源	常委	1977年3月至1980年12月	
文有才	广东乐昌	常委	1977年3月至1980年12月	

续上表

第三 届	胡迎胜	湖南醴陵	常委	1977年3月至1980年12月
	罗济群	广东丰顺	常委	1977年3月至1980年12月
	王 印	黑龙江木兰	常委	1979年3月至1980年12月
	朱子辉	广东英德	常委	1979年4月至1980年12月
第四 届	蔡森林	广东揭西	书记	1980年12月至1983年10月
	陈 权	广东英德	书记	1983年10月至1984年8月
	潘 强	广东新丰	副书记	1980年12月至1983年11月
	潘如才	河北滦南	副书记	1980年12月至1984年8月
	温国桥	广东清远	副书记	1980年12月至1984年8月
	龚洪永	广东乳源	副书记	1980年12月至1984年8月
	左菊贵	湖南湘潭	常委	1980年12月至1983年4月
	刘 榕	广东乳源	常委	1980年12月至1983年2月
	张祖洪	广东仁化	常委	1980年12月至1984年8月
	钟旭城	广东五华	常委	1980年12月至1984年8月
	黄子明	河北阜城	常委	1980年12月至1984年8月
	沈祖英	广东花县	常委	1983年11月至1984年8月
	胡迎胜	湖南醴陵	常委	1983年11月至1984年8月
第五 届	陈 权	广东英德	书记	1984年8月至1987年4月
	温国桥	广东清远	副书记	1984年8月至1987年4月
	汤彤海	湖北黄陂	副书记	1984年8月至1987年4月
	胡国庆	湖南常德	副书记	1984年8月至1987年4月
	刁汉超	广东兴宁	常委	1984年8月至1987年4月
	沈祖英	广东花县	常委	1984年8月至1985年7月
	陈永松	广东乐昌	常委	1984年8月至1987年4月
	李巧荣	广东兴宁	常委	1984年8月至1986年1月
曾昌本	广东梅县	常委	1984年8月至1987年4月	
第六 届	陈 权	广东英德	书记	1987年4月至1988年4月
	汤彤海	湖北黄陂	副书记	1987年4月至1988年4月

续上表

第 六 届	胡国庆	湖南常德	副书记	1987年4月至1987年12月
	陈永松	广东乐昌	副书记	1987年4月~
	曾昌本	广东梅县	副书记	1987年12月~
	刁汉超	广东兴宁	常委	1987年4月~
	朱金雄	广东乐昌	常委	1987年4月~
	余国星	广东乐昌	常委	1987年4月~
	蔡观煌	广东英德	常委	1987年4月~
	陆云良	上海	常委	1987年4月至12月
	郭志锋	广东清远	常委	1987年12月

乐昌县出席全国、省党代会代表一览表

表 14-6

年份	名 称	姓 名
1956	中共广东省第一次代表大会	张廷槐、何祥、李永华
1961	中共广东省第二次代表大会	王东山、王广居、盘才万、何世镛（省化工厅）、林大德（罗家渡矿务局）、李诚（坪石矿务局）、罗运祥（连坪铁路）
1969	中共全国第九次代表大会	刘连仲
1981	中共广东省第五次代表大会	蔡森林、廖志聪、梁树新
1987	中共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孔丽霞

第四节 党务活动

一、整党建党

1952年至1984年，乐昌县进行了4次系统整党。

第一次整党：在1952年进行。整党内容主要是结合土改整队进行“三查”（查阶级、查思想、查作风）、“三整顿”（整顿组织、整顿思想、整顿作风）。通过整党，保证了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在土地改革中发展党的组织，吸收了118名新党员。1952年底，全县共成立基层党委8个，党支部11个，党员总数329名。1952年至1955年，共发展党员1227名。1955年底，党员总数达1449名，成立基层党委8个，党总支1个，支部120个。

第二次整党：在1955年12月开始进行。这次整党的内容主要是贯彻中共七届六中全会决议和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的指示，批判党员中的“富农思想”、“右倾情绪”、“个人主义”以及对合作化不热情、不积极等问题。在整党中，有9名党员受到了党纪处理，其中开除党籍1名，留党察看1名，撤销职务1名，警告6名。同时，在合作化运动中吸收了一大批积极分子入党，有29个党支部进行了改选。至1957年底，全县建立党委20个，党总支28个，党支部231个，党员总数2924人，其中女党员308人。

第三次整党：在1968年6月至1971年进行。这次整党。主要按照中共第九次代表大会制定的一系列“左”的方针政策，以“斗、批、改”为内容，进行“吐故纳新”。在整党中，错误地批判一部分党员，撤换了一批基层干部，把一些党员打成“叛徒”、“特务”、“死不悔改的走资派”和“阶级异己分子”而开除出党，把一些违法乱纪、帮派思想严重的人吸收到党内，造成组织不纯。至1971年底，全县有77名党员分别受到警告、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的处分，突击发展了2044名党员。1971年，全县共有党委22个，党总支1个，支部402个，党员总数6911名。

第四次整党：从1985年7月开始，至1986年12月结束。县委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精神，对县、区、乡三级党组织及机关厂矿党组织分期分批进行整顿。这次整党，其任务是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整党总的目的要求是要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依靠全党的革命自觉性，正确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执行党的纪律，揭露和解决党内存在的思想、作风和组织严重不纯的问题，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提高全党的思想水平和工作水平，更密切联系群众，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整党的步骤是自上而下、分期分批整顿。先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后党员群众。县级整党从1985年7月至1986年1月，区级整党从1986年2月至1986年7月，乡级整党从1986年7月至1986年12月。参加整党的党委共30个（含省属厂矿）、支部411个，党员12729人，应参加单位达到100%，应参加整党的党员达99.7%。整党后期进行党员登记，予以登记的12091名，暂缓登记的60名，不予登记的180名；对违纪党员进行组织处理，受到党纪处分的41名，其中开除党籍23名，留党察

看 8 名，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 2 名，党内严重警告和警告的 8 人。全县各级党组织坚持“积极慎重，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的方针，发展新党员 630 名，其中女党员 137 名。是年，建立党委 36 个，党组 11 个，党总支 20 个，党支部 770 个，党员总数 13617 人。

在整党中，县委针对群众反映较强烈的“三乱”（乱收费、乱罚款、乱发奖金）等问题进行了整顿，查处经济案件 13 宗。全县 64 个党支部，集资 380 万元，为群众办好事 380 件。通过整党，促进了全县经济的发展。

二、纪律检查

机构设置 中共乐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于 1953 年 4 月 12 日成立，1956 年 6 月改为监察委员会，1966 年“文化大革命”中被取消，1979 年 11 月 5 日重建中共乐昌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3 年 11 月，县委纪检会改称为中共乐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十二大”通过的《党章》规定，纪检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章》和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协助党委整顿党风，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教育，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法乱纪比较严重和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1987 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下设有办公室（秘书科）、纪检科、案审科、信访科。

中共乐昌县纪委（监委）历任正、副书记

表 14-7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书 记	何 祥	广东惠阳	1953 年 4 月 - 1956 年 5 月
副书记	罗福祯	广东曲江	1954 年 12 月 - 1958 年 5 月
书 记	刘连仲	河北丰润	1956 年 6 月 - 1961 年 11 月
副书记	张继昆	河北平山	1959 年 -
书 记	温朗亭	山西灵石	1961 年 - 1963 年 8 月
书 记	冯 惠	吉林镇来	1963 年 9 月 - 1963 年 12 月
书 记	苗喜荣	吉林洮南	1963 年 12 月 - 1965 年
副书记	王殿利	吉林扶余	1961 年 -
副书记	王秀东		1961 年 -
副书记	湛必贵	广东乐昌	1965 年 9 月 - 1969 年 3 月
书 记	王 印	黑龙江木兰	1979 年 11 月 - 1980 年 12 月

续上表

副书记	罗其雄	广东兴宁	1979年11月-1980年12月
书记	潘如才	河北滦南	1980年12月-1984年9月
副书记	何胜清	广东始兴	1980年12月-1984年9月
副书记	毛必	广东翁源	1980年12月-1987年4月
书记	曾昌本	广东梅县	1984年9月-1987年12月
副书记	郭志峰	广东清远	1984年9月-1987年12月
书记	郭志峰	广东清远	1987年12月-
副书记	梁荣岳	广东乐昌	1986年9月-1987年12月

纪检工作 1953年4月至1955年，中共乐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结合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总路线教育、整党等运动，先后查处党员89人。其中开除党籍30人，留党察看21人，撤销党内职务的31人，警告7人。

1956年，中共乐昌县监察委员会对35名党员分别给予开除党籍、留党察看、严重警告等处分。1957年，全县开展整党整风和反右派斗争运动，全县查处党员17人。

1958年至1961年，在“大跃进”、“反右倾”、“反地方主义”及整风整社等运动中，中共乐昌县监委对642名党员进行了处分。其中开除党籍234人，留党察看142人，撤销党内职务88人，严重警告127人，警告61人。

1962年至1965年，中共乐昌县监委在县机关开展“五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铺张浪费、反对投机倒把、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处分党员67人，其中开除党籍22人，留党察看20人，撤销党内职务5人，严重警告14人，警告6人。

1979年至1987年，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党的纪律检查工作随之转到将经济领域中的不正之风和违法乱纪、违反计划生育等问题作为重点内容来抓，共处分党员284人，其中开除党籍127人，留党察看79人，撤销党内职务14人，严重警告31人，警告33人。

复查甄别案件 1956年至1957年，中共乐昌县监察委员会，对1952年后在“三反”、土改整队中受处分的党员和干部进行了复查甄别，其中需复议党员3人，非党员干部4人。经复查恢复党籍1人，维持原处分的2人。非党员干部撤销处分的2人，维持原处分的2人。

1961年8月，对1958年至1961年在整风、“大跃进”、“反右倾”等历次运动中受处分的1427名党员和干部进行了复查甄别工作，有119人得到了平反纠正，21人减轻了处分，34人修改了结论，1253人维持原处分。

1973年12月，中共广东省委发出《关于做好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非正常死亡善后工作的意见》文件。1974年2月，成立中共乐昌县县委六十五号办公室，调查处理

“文化大革命”期间非正常死亡案件，主要是1967年冬在全县出现的乱抓、乱打、乱杀案件。至1980年11月，共用了六年多的时间，逐个案件进行了调查处理。对被迫害致死的人均予以平反昭雪，对死者家属给予抚恤，发给生活补助费，对为首杀人罪犯，分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及死刑。

1978年8月，成立中共乐昌县委落实干部政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至1987年10月，通过复查，全部纠正了“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冤、假、错案，为被错批错斗的350名干部全部平反昭雪，恢复名誉；对受政治审查的158名干部，经过复查，撤销了83名干部所作的错误结论，维持原结论的75名；对1966年9月被错遣送回乡生产的47名干部，全部收回安置；对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极左路线迫害致死的28名干部作了平反结论；对受到党纪、政纪、法纪处理的206名干部，经复查，改正错受处分的116名；对受“两退一插”（退职、退休、插队落户）处理的276名干部，除2名不愿复职外，其余全部收回复职或办理离退休手续。

1981年至1983年，中共乐昌县委落实干部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精神，对解放以后的历史案件及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了全面复查。共复查刑事案件77宗，有33名干部撤销了原错误判决；复查地下党历史遗留问题5宗，对受到错误处理的5人，除1人病故外，其余4人办理离休手续；土改时失去公职的131人，经复查，全部回收恢复干部待遇，安排工作或办理退休手续。

三、宣传教育工作

宣传与学习 解放后，县委根据党在各时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确定宣传教育内容，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县委宣传部配合党的中心工作组织宣传员、报告员深入基层向广大群众开展宣传教育。1953年，在开展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教育中，县委组织了一批宣传员，深入各区乡向群众宣讲总路线，并利用广播、大字报、黑板报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在1958年大办人民公社运动中，县委组织了一大批宣传员、报告员，分赴全县各厂矿、学校、乡村宣传人民公社。

县委宣传部设有专职理论教员，组织干部职工进行理论学习。1950年至1954年，组织机关干部、职工学习党的各项政策、法令，如《共同纲领》、毛泽东著作《论人民民主专政》等。1955年至1957年，按干部文化程度高低编为初、中级组，分别学习《中共党史》、《联共（布）党史》、哲学、政治经济学等理论。

1963年，县委组织干部、群众学习毛泽东著作。1964年，林彪鼓吹“毛泽东思想是当代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顶峰”，提出“活学活用，学用结合，急用先学，立竿见影”的口号，把理论学习引入了歧途。

“文化大革命”时期，组织干部群众读背《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等“老三篇”，学习毛泽东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错误理论指导下，天天讲“阶级斗争”，抓“阶级斗争”，纠“资本主义倾向”，在广大干部群众思想上造成极大的混乱。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宣传工作逐步克服“左”的思想影响。1979年开始，县委围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及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系统学习、批判“两个凡是”的观点，恢复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1980年至1983年，举办了副科以上的干部学习班，学习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学习中共十二大文件精神。1984年至1987年，县委除举办以党的重要文献为内容的学习班外，还组织了干部理论正规化教育，举办马克思主义哲学学习班9期，参加学习的干部911人；举办《政治经济学》学习班6期，参加学习的干部675人。同时，举办副科级以上干部脱产班1个，学习《政治经济学》，有57人参加学习。县委还结合整党抓好党员教育，1984年至1985年，组织党员、干部学习整党文件，由县委宣传部作学习安排。1984年，全县办各种类型学习班54期，共轮训党员9175人，占全县党员总数的83%。1985年，全县各区和机关、厂矿举办党员、干部学习班共41期，轮训党员9549人，占全县党员总数的83.5%。通过学习，全县党员、干部的政治素质有较大的提高。

1986年11月，中共乐昌县委决定成立县党员电化教育领导小组。1987年至1989年，先后摄制了《共产党员在新时期怎样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武水新歌》、《路在他脚下延伸》、《情系沙州》、《染绿大地的人们》、《璀璨的明珠》等16部党员教育片，引进外地的《伟大的实践》、《沧桑》等33部党员教育片，在县城机关、厂矿及20个乡镇共播放了1250多场，观看的党员达11万人次；并在县电视台有线电视网络播放80多场次。

党校 解放初期，中共乐昌县委组织部为了培养发展新党员，每年举办1-2期党员培训班，每期80-100人，主要学习中共党史和基本知识。1956年下半年，县委组织部举办党员训练班，结合党的中心工作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和形势教育。至1958年上半年，先后办班4期，集训党支部以上党员干部256人。

1958年8月，成立中共乐昌县委党校，隶属于县委组织部领导，属科（局）级单位，配有校长、教员、总务等专职人员，校址设在原十字街乐昌中学旧址（现县政府幼儿园）。1959年，校址迁往城郊西石岩。1958年至1966年5月，共举办党员训练班38期，参加学习的党员、干部6940人次。“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校停办。1968年10月，乐昌县革命委员会为贯彻毛泽东10月4日发表的关于干部下放劳动的指示，在原党校创办“10·4”干校，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课程以“阶级斗争”和“路线教育”为主要内容。从1968年10月至1972年8月，共举办学习班23期，集训党支部和党员、干部4418人次。

1972年9月9日，县委决定将乐昌县革命委员会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改为中共乐昌县委党校，配有校长1人及教职员15人。党校结合各时期的中心工作对党员、干部集中轮训，至1982年底，共举办各种类型学习班53期，参加学习的党员、干部达8730人次。1984年，党校定为县委直属单位，配正副校长各1人，教职员16人。1983年至1984年，共举办县企事业单位股级以上干部和农村大队中共支部书记学习班6期，主要学习邓小平和陈云有关经济方面的理论，参加学习868人次。

1985年至1987年，举办以学习中共中央重要文献为主要内容的党员干部轮训班，共

办 17 期，培训干部 2640 人次。1985 年 3 月至 1988 年 3 月，协同省委党校开办 3 年制的党政干部函授大专班，共办 3 期，在校人数达 269 人，第一期毕业学员 112 人。自办了一期 3 年制的文秘专业干部中专函授班，参加学习 56 人。

四、统一战线工作

1954 年 7 月，成立中共乐昌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简称统战部），1962 年 11 月撤销。1978 年 9 月，设立统战办公室。1981 年 3 月，恢复统战部。

协助县委建立和健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乐昌在 1965 年前，只有 1 名“民革”成员，到 1987 年，发展到有民革、民进、民建、民盟 4 个民主党派组织，共有成员 26 人。统战部协助各民主党派建立和健全组织，组织民主党派学习有关方针、政策，围绕统一祖国、振兴中华这一总目标，开展各项参政议政活动。

协助县委物色、考察、推荐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成员为县人大代表候选人和县政协委员。县政协自 1980 年 12 月成立以后，每届政协委员中都保持有一定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比例，并逐届有所提高。第一届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占县政协委员的 39.2%，并安排了一名民革成员当政协副主席；第二、三届均占 60% 左右，有 4 名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当选为政协副主席。各届县人大代表都保持一定数量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1987 年 8 届县人大代表中，有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代表 87 人、占县人大代表总数的 33.5%，其中有 2 人当选县人大常委。

协助县委建立和健全与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联系制度。县委、县政府每年都召开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座谈会，通报全县经济建设重大规划和决策，协商重大人事安排，广泛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工商业者工作 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宣传、贯彻中共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与“和平赎买”的方针、政策，对工商业者进行形势教育、遵纪守法教育。1956 年在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对原私方人员分别作出妥善安排。其中有 233 户被吸收为国营商店和供销社职工，安排私方人员任商店经理 3 人，任副经理 21 人，任副股长 3 人。

1980 年，县委统战部抽出专人落实工商业等政策、做好在原资方人员进行区别“三小”（小商、小贩、小手工业等）的工作。通过全面复查区分，从原工商业者中区别出“三小”453 人，占工商业者总数的 96.58%，其中小贩 158 人，小商 257 人，小手工业者或小业主 37 人，其他劳动者 1 人，对上述人员恢复了其劳动者的身份。保留原工商业者身份 16 人，占工商业者总数的 3.42%，其中资本家 7 人，代理人 1 人，工商业兼地主 8 人。对停发的股息作了补发，对其生活、工作等均作了妥善安排。此外，为 27 名原工商业者恢复了国家干部身份，退还了被错征或占用的房产。

侨务和“三胞”工作 80 年代，县委统战部、县侨务办通过各种渠道，调查本县“三胞”（港澳同胞、台湾同胞、侨胞）情况。据 1987 年不完全统计，全县有外籍华人 5 人，县内家属 20 多人；华侨 50 多人，侨属 200 多人；香港、澳门同胞 600 多人（户），

家属 1000 多人；在台人员 400 多人，台眷 300 多户，家属 1000 多人。1978 年 6 月，县委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对在“文化大革命”中造成的属“三胞”人员的 3 宗冤、假、错案，全部予以平反昭雪；对 5 宗历史案件也作了平反，并对有关人员作了妥善安置，1985 年 3 月，县成立侨房政策领导小组，对解放以后占用的侨房进行调查。至 1987 年止，落实农村侨房 103 户，面积 3.07 万平方米（其中台胞 5 户，面积 556.5 平方米），城镇侨房 34 户，面积 5609.7 平方米，共付出补偿费 12 万元。

全县有归侨 60 人，主要在乐城镇、坪石镇机关、厂矿工作。对归侨、侨眷（含港澳台亲属）职工，各级党组织和政府做到政治上—视同仁，工作上放手使用，生活上关心照顾。在归侨中，有 38 人评上技术职称，有 50 人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有 2 人提拔为副处级领导，有 10 人提拔为科局领导，被推选为县政协委员的有 2 人，被推选为韶关市政协委员的有 2 人。

1984 年 8 月 10 日至 11 日，召开了乐昌县第一次归国华侨、侨眷代表会议，出席会议代表中有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越南等归国华侨 20 人，侨眷、侨属 21 人。会上成立了乐昌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至 1986 年止，统战部、台办、侨务办等单位共接待港、澳、台同胞及华侨、外籍华人旅游观光社团 510 个，6980 人次。“三胞”工作的扎实开展，激发了他们爱乡爱国的热情，自觉关心支持家乡建设事业。80 年代，“三胞”共捐款物资折款 473 万元；兴办“三资”企业 7 家，投资总额 915 万美元；兴办“三来一补”企业 14 家，从业人数 2696 人。

宗教工作 1953 年 3 月，县公安部门取缔了“一贯道”、“先天道”、“归根道”、“同善社”、“天主圣母军”等 5 个反动组织。“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宗教政策受到冲击，宗教工作停顿。1978 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宗教政策得到正确贯彻执行。1985 年 5 月，成立了乐昌县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筹备小组。至 1987 年止，落实了基督教会房屋 1 宗，面积 120 平方米；落实天主教堂房屋 2 宗，面积共 500 平方米；平反了 5 名天主教、基督教教会人员的错案，并妥善安排了工作。

错划右派改正工作 1978 年 4 月 5 日，中共中央批转了统战部、公安部《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帽子的请示报告》，中共乐昌县委成立了右派摘帽办公室，统战部专门抽调干部主管这项工作。按照党的实事求是的精神，认真进行错划右派的改正工作。1984 年 4 月，根据中共中央对右派改正结论“不留尾巴”的精神，对原来错划右派进行了全面复查，全县 128 名错划右派全部得到了改正，并妥善安排了工作或办理了退休手续。

落实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政策 1979 年 1 月 17 日，中共中央转发了统战部《关于落实对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政策的请示报告》后，县委统战部组织专人对原国民党起义人员和宽释人员进行了调查。1980 年 1 月，按照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落实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政策的若干问题的说明》的文件精神，对原乐昌县的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进行了复查。确认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共 71 人，其中起义人员 68 人，投诚人员 3 人，并发了证书；确认宽释人员 3 人；对上述人员生活有困难的，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

五、信 访

解放初至1969年，来信来访工作由县委、县人委办公室分人兼管。1970年，县革命委员会办事组配备2名专职干部，专管来信来访工作。1975年设立乐昌县革命委员会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县委分工1名副书记和1名常委兼管，配专职干部3人。1979年成立信访科。1980年开始，县领导定期接访群众。1986年信访科改为乐昌县信访办公室，编制4人。为加强对信访工作的领导，县委、县政府成立信访领导小组。

从1970年至1987年，人民群众来信16914封，来访3641次，其中县领导接访57次。信访内容主要是反映生活困难、住房困难、工作安排、干部作风问题和冤情申诉。来信来访最多的一年是1979年，全年来信2461封，大部分是要求落实政策、处理积案的。

对于群众来信来访，信访部门采取认真、严肃的态度，凡属合理要求，分类归口办理，基本做到件件落实，大部分有回音。

六、调查研究工作

1979年成立中共乐昌县委调研科。1986年更名为县委调研室。

调研室按照“当好县委参谋助手”的职能，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开展各方面的调查研究，总结和探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经验和问题，开展专题调研。从1979年至1987年，共写出调研文章110多篇，近45万字。围绕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的主题，研讨全县经济发展战略，写出了《乐昌棉纺厂技改出效益的调查》、《石灰岩乡镇发展玉米生产的调查》、《梅花镇发展村户企业的调查》以及《发展水泥生产调查》等质量较高、有一定参考价值的文章，为县委决策提供了依据，促进了全县工农业生产。其中，先后被省级刊物采用6篇，市级刊物采用20多篇。

至1987年止，调研室主办县委机关刊物《乐昌通讯》，宣传、报道全县各行各业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共出版510期，120多万字。

七、党史研究、征集工作

1982年7月，成立中共乐昌县委党史研究、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编制5人，主要承担中共乐昌地方党史的研究和党史资料征集任务。机构成立以后，至1987年共征集回忆、访问资料409份，67.3万字；到中央、省、市档案馆，图书馆等单位收集革命历史文献、资料191份，28.4万字；收集专题文字资料69份，47.8万字；收集报刊资料309份，13.9万字；收集革命历史照片323幅。

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辑、出版《乐昌党史通讯》21期。编纂、出版了《中共乐昌县组织史资料》、《中共乐昌县大事记》、《乐昌党史参考资料》等党史书籍，完成了20多个党史专题和10多个党史人物传记的编写任务，并与县委组织部合作拍摄了党史电视教育片《梅花行——老区新貌》。在省、市党史刊物上发表了20多篇党史专题资料和研究论文，获得“广东省党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2项，三等奖1项。

八、老干部工作

1983年10月，成立乐昌县老干部科，与县委组织部合署办公。1984年11月，老干部科从组织部分出，改为县老干部局。主要工作是组织老干部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检查督促落实老干部的政治待遇与生活待遇，组织老干部开展各种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如举办时事知识竞赛活动，气功、太极拳、太极剑学习班，老干部运动会及花卉盆景比赛、登高、联欢活动等。

第二章 国民党乐昌县党部

第一节 组织概况

民国14年（1925）夏，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派朱节山（国民党乐昌县组织员）负责筹建中国国民党乐昌县党部工作。8月，乐昌县第一、第二区党部先后成立，第三区党部亦基本筹建完毕。9月，为加强乐昌县党务工作，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部又派叶宝荣、李式如（又名李传楷）、陈德钊、邱剑一、邓惠云、龚尤徽等6人为乐昌县党部筹备员。是年冬，附城、东乡、南乡、北乡、西乡、九峰、黄圃、坪石等8个区党部均已成立，有党员247人。县党部筹备委员会在昌山社学开会正式成立中国国民党乐昌县党部，选举朱节山为执委兼书记，李式如为执委兼工人部长，陈德钊为执委兼农民部长，邓日严为执委兼青年部长，龚楚为执委兼组织部长，谭军略为执委兼宣传部长，张惠影为执委兼妇女部长，李式如、龚楚为监察委员。在执委、监委成员中有共产党员、共青团员4人。

民国15年，因乐昌县党部执委内部争权夺利，发生纠纷，国民党组织部委派侯凤墀、宋华来县进行改组工作，饬令朱节山停职。

民国16年（1927），蒋介石发动“4·12”政变后，南京政府随即密令各省清党。广东省清党特别委员会任命龚美材为乐昌县清党特派员，缉捕革命分子，清洗共产党员。民国17年5月，广东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委任钟绍基为乐昌党员总登记主任，开展党员登记工作。至11月，国民党员登记完毕。随即召开全县第一次党员会议，选举骆吉芬等5人为执行委员会委员，黄景森等3人为监察委员会委员。民国19年，广东省政府部署各县进行“清理党务”，委任许东坦、陈遐球、叶宝荣为乐昌县党务整理委员会委员。至6月，党务清理工作完毕，接着召开了全县党员代表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新的执委机构。经省党部审批，陈遐生等5人为国民党乐昌县执行委员会委员，黄景森等3人为监察委员。

民国25年，乐昌县党部对全县国民党员办理总报到，对党员又进行了一次登记。

民国34年11月14日，中国国民党乐昌县党部、三青团乐昌分团联合发出党团合并通告，成立乐昌县党团统一委员会，办理党员登记。至民国36年12月25日止，县属的

附城、北乡、南乡、西乡、上东、五山、九峰、黄圃、皈上、大源、坪石等 12 个区党部、79 个区分部共登记党团员 746 人。民国 38 年 4 月 19 日，县党部又发令要求未登记的党员一律补办登记手续。

中国国民党乐昌县党部部分年份组织情况表

表 14-8

单位：个、人

民国年别	区党部	直属区分部	区分部	党员人数
14	8		8	247
26	5		15	319 (预备党员 183)
29	6	1	20	711
35	12	10	69	746 (包括三青团员)

中国国民党乐昌县党部历任执委、监委人员名单

表 14-9

民国年别	书记长	执 委	监 委
14	朱节山	李式如、陈德钊、邓日严、谭军略、张惠影	李式如、龚楚
18		骆吉芬、叶宝荣、周德基、赵发政、钟绍基	黄景森、龚美材、杨子吉
19		陈遐球、骆吉芬、龚尤邦、刘锦春、杨子吉	黄景森、骆人骅、白培封
28	谭 魁		
30	丘鉴志 (丘允文)		
32	潘衍兴		
35	邓德著		
36-37	邓德著 副书记长：熊寿宣	蔡毓领、张朝豪、刘锦春	谭堂景
38	邓德著	陈洪范、陈宗周、谭惠泉	张焕钊

第二节 主要活动

民国 14 年（1925）冬，国民党乐昌县党部成立，下设工人部和农民部，具体领导工农运动。民国 15 年春成立县农民协会，到年底全县发展有区农会 4 个，乡农会 42 个，会员达两万人。农会组织了约 1000 余人的农军，购枪 200 余支，龚楚任指挥官，谭军略任副指挥官，用以维护地方治安，打击地主豪绅，保卫农民利益。乐昌、坪石的船业、柴货、理发、店员等工会积极支持农会斗争，口号是“打倒土豪劣绅、贪官污吏”，全县工农扬眉吐气，有力地支援了北伐战争。

民国 16 年，蒋介石发动了“4·12”政变，南京政府通电各省清党，乐昌县党部迅速右转。5 月，广东省清查特别委员会下令清党，委任龚美材为县清党特派员，到处缉捕、杀害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周少楼、邓水石等 10 余名农民骨干遭逮捕和枪杀，农民协会被县党部解散。

抗日战争胜利后，民国 35 年 8 月，乐昌成立“清剿”工作团，实行“剿共”政策，镇压革命活动。全县分 4 个清剿区，县党部书记长邓德著兼任第四区领队。民国 36 年 7 月，在县党部中山室召开了乐昌县各界民众拥护总动员“讨共戡乱”大会筹备会议。民国 37 年 8 月，邓德著当选为“广东省第二区清剿设计委员会”常委。民国 38 年 2 月，乐昌成立“戡乱建国”动员委员会。

1949 年 10 月 19 日乐昌县解放，中国国民党乐昌县党部组织随之结束。

附：三民主义青年团

民国 29 年（1940），乐昌县有一名三民主义青年团员。民国 32 年 7 月 11 日，三民主义青年团广东支团乐昌分团团务筹备办事处成立，筹备员为潘衍兴。办事处设助理员、办事员、录事员各 1 名。民国 34 年，筹备处主任为陈海光，书记蔡毓领，干事长黄珍吾。同年 10 月发展了第一批三青团员 35 名，11 月发展了第二批三青团员 96 名，12 月发展了第三批三青团员 88 名。民国 35 年 12 月，筹备处主任为熊寿煊。是年，三青团乐昌分团发展了第四批 173 名三青团员。民国 36 年 1 月 15 日，三青团乐昌分团对三青团员进行甄核工作，3 月 1 日开始进行初核，3 月 10 日完成复核。全县甄核后合格的三青团员 460 多人，编为 8 个区队、48 个分队。同年 6 月，甄核后第一次发展了三青团员 40 名，9 月又发展了第二批三青团员 18 名。民国 36 年 12 月，国民党与三青团合并。

第三章 民主党派

一、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乐昌县组织

1954 年 6 月，乐昌县人民医院院长钱虹在韶关市加入“民革”。1957 年钱虹被错划为右派，“民革”在乐昌的活动也随之停止。

1984 年 11 月，乐昌县成立“民革”支部，钱虹任主任委员，1987 年 4 月，已有党员

14人。1988年11月，乐昌县“民革”支部进行改选，祝柳生被选为主任委员。

乐昌县“民革”支部成立后，遵循为“四化”建设服务和实现“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的宗旨，积极参政议政，还开展科技支边活动和海外联谊活动。“民革”成员先后当选为省人大代表1人，市人大代表1人，县人大代表3人，市政协委员1人，县政协常委1人，委员6人。

二、中国民主同盟乐昌县组织

中国民主同盟韶关市委于1985年9月在乐昌县发展1名成员。1987年，盟员封群华被选为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和乐昌县第三届政协委员。1988年7月27日，成立中国民主同盟乐昌县小组，有3名成员，组长为封群华。

三、中国民主建国会乐昌县成员

中国民主建国会韶关市委于1986年在乐昌县发展两名成员，直属韶关市委领导。会员贺和生当选为县三届政协副主席。

四、中国民主促进会乐昌县组织

1986年12月，中国民主促进会韶关市委员会在乐昌县发展会员4人，1987年1月成立“民进”乐昌县小组。1988年9月6日，成立乐昌县支部，林劲为主任委员，会员有13人。

乐昌县“民进”组织成立后，遵循“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努力为“四化”建设和统一祖国大业贡献力量，组织会员学习共产党的方针、政策，积极参政议政，还开办培才学校，开展各种社会咨询服务活动。有4名成员当选为市、县人大代表和市、县政协委员。

卷十五

政权 政协

第一章 权力机关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根据《共同纲领》和《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乐昌县于1950年至1953年共召开了7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7月2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85人，其中：工人15人，农民80人，工商业者20人，妇女10人，党派3人，政界10人，教育界10人，驻军5人，学生代表8人，开明人士5人，军烈属5人，少数民族2人，其他4人。会议听取了县长李康寿作的施政报告，作出了完成公购粮、清匪反霸、发展商业、繁荣市场等项决议。

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1年3月30日至4月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83人。会议听取和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作出了1951年内完成全县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搞好1951年春耕生产等三项决议。

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1年8月15日至1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87人。会议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总结了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和清理积案、抗美援朝、生产渡荒、贸易工作等方面的成绩，号召全县人民继续进行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大运动。

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2年6月在县城召开。会议以完成余粮收购任务为中心议题。

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2年12月12日在县城举行。会议以秋粮征购、土改复查、搞好冬耕为中心议题。会议听取了政府工作报告，对政府工作取得的成绩表示满意，并作出完成秋粮征购任务、完成土改复查工作、完成全年税收任务等项决议。

县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3年3月29日至3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93人。会议以开展爱国增产运动为中心议题。会议决议：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开展《婚姻法》宣传教育运动、进行司法改革和城市“五反”运动。会议收到代表提案470件。

县第七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3年12月10日在县城召开。会议通过了宣传贯彻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完成粮食收购、做好粮食计划供应、开展大生产运动和做好

普选试点工作等决议。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一、选举代表

解放初期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由县、区、乡人民政府指定、邀请、遴选。

1954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选举产生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至1987年，共历8届。1至5届选举采取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反复酝酿确定代表候选人，候选人与当选人等额，然后由选民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出席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再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自第六届开始，普选工作进行了两项改革：一是实行县、乡（镇）两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二是改等额选举为差额选举。候选人的产生，由1人提名3人附议即生效，党派、团体也可以提名。如提出的候选人数过多，可进行预选。每次换届选举，县成立选举委员会，由县人大常委会领导和主持。

县第一届人大代表选举，自1954年2月26日开始至5月3日结束，历时67天。全县7个区、105个乡、两个乡级镇，除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2038人外，实有选民97749人，参加选举85627人，占87.6%。由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县人大代表共193人。

第二届人大代表选举自1956年11月开始，至1957年1月份全面结束，历时两个多月。全县31个乡、两个镇，总人口184785人，选民103717人，参加选举选民90244人，占选民的87.9%。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997人，占总人口的0.8%。选出县人民代表231人，其中：机关团体32人，工人13人，农民109人，船民3人，文教界10人，医务3人，少数民族6人，部队3人，工商界3人，小贩3人，华侨1人，民主党派1人，宗教1人，手工业8人，居民6人，学生1人，军烈属14人，复员军人14人。其中妇女72人，占代表32%。

第三届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是在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展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实现各项生产建设大跃进的情况下进行的。这次选举工作，从1958年3月19日开始，至4月28日全面结束，历时40天。全县17个大乡，总人口257977人，选民107253人，参加选举102901人，占选民95.93%。剥夺选举权1882人，其中：地主分子1387人，反革命分子160人，破坏分子58人，暂停行使选举权21人（教师中的“极右分子”）。选出乡人大代表1185人，选出县人大代表250人。其中：机关团体64人，工人9人，农民132人，船民4人，市民6人，文教界12人，医务界5人，少数民族1人，部队7人，工商界5人，小贩1人，华侨1人，宗教2人，学生1人，妇女代表57人，占29%；党员157人，占62%。

第四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从1960年6月16日开始，至6月27日结束，历时12天。

全县有 12 个公社，15 个（厂矿、农场）选举单位，共有选民 155023 人，参加选举 151376 人，占总选民的 97.6%，被剥夺选举权 14968 人，占全县选民的 0.96%，占总人口的 0.5%。选出代表 303 人（公社、镇代表大会产生的县代表 268 人，由单位直接选举产生的代表 34 人）。其中：工人 6 人，占 15.2%；农民 148 人，占 49%；船民 8 人，占 2.5%；居民 2 人，占 0.6%；文教卫生 17 人，占 5.6%；商人 15 人，占 5%；部队 8 人，占 2.6%；华侨 1 人，占 0.32%；少数民族 1 人，占 0.32%；宗教 1 人，占 0.32%；机关团体 55 人，占 18%。

第五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从 1963 年 2 月 10 日开始，至 3 月 20 日结束，历时 40 天。17 个公社、11 个选举单位（含矿、场、部队、189 医院）总人口 233735 人，有选举权 131393 人（男 69439 人，女 61954 人），参加选举人数 127349 人（男 68550 人，女 58799 人），占选民的 97%。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495 人，占选民 0.18%。选出县人大代表 297 人。代表中工人 32 人，占 10.9%；农民 136 人，占 46%；文教界 21 人，占 7.4%；商业界 26 人，占 8.7%；部队 12 人，占 4.4%；国家机关人民团体 65 人，占 22%；华侨 1 人，船民 1 人，居民 1 人，少数民族 1 人，宗教界 1 人。

第六届人大代表选举，从 1980 年 8 月开始至 12 月，历时三个多月。全县选民 217047 人，参加投票选举 206863 人，参选率 95.3%。选出代表 355 人，其中中共党员 265 名，占代表 74.65%；非中共党员代表 90 名，占 25.35%；妇女 59 名，占代表总数 16.62%。在 355 名代表中，干部代表 115 名，占 32.39%；工人代表 15 名，占 4.23%；农民代表 185 名，占 52.11%；文教卫生代表 8 名，占 2.25%；解放军代表 4 名，占 1.13%；军烈属、复退军人代表 14 名，占 3.94%；归侨、侨眷、台胞、民主党派、少数民族、工商界代表 6 名，占 1.69%，科技人员代表 8 名，占 2.25%。

1984 年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和选举工作，是在 1982 年新《宪法》公布后的一次直接选举，历时三个多月。全县总人口 415820 人，选民 260551 人，参加投票选县代表的选民 248761 人，占 95.4%；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 631 人；被依法停止选举权利的在押犯 11 人；因精神病或聋、哑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 154 人。选出县人大代表 241 名，选出乡镇代表 7914 名。县人大代表中，工农代表 135 名，占 56%；干部代表 48 名，占 20%；知识分子代表 37 名，占 15%；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华侨、军人等 21 名，占 9%；非中共党员代表 103 名，占 43%；妇女代表 56 名，占 23%。

按照 1986 年的《组织法》、《选举法》和《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县、乡（镇）换届选举同时进行。1986 年第八届县人大代表、乡（镇）九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从 1986 年 11 月 5 日开始，至 1987 年 3 月，历时 5 个月。全县有选民 253444 人，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989 人，参加选举的选民 222881 人，占选民总数的 88%。选出县人大代表 241 人，乡（镇）代表 1015 人。县人大代表中，其中妇女代表 56 人，占 23%；非中共党员代表 112 人，占 46%。工人 42 人，占 17%；农民 69 人，占 28%；干部 67 人，占 27%；知识分子 60 人，占 24%；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解放军、武装警察、少数民族、华侨、侨眷代表 8 人，占 3.3%。

二、代表结构

乐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六、七、八届代表构成情况一览表

表 15-1

单位：人

届别	代表人数	性别		民族		政治情况			代表组成情况							年龄情况				文化程度					
		男	女	汉	少数民族	共产党员	民主党派	群众	工人	农民	知识分子	干部	军人	其他劳动者	归侨、侨眷	港澳台属	35周岁以下	36至50周岁	50至60周岁	61岁以上	大专以上	中专中技	中学	小学	文盲
6	355	296	59	354	1	265	1	89	15	185	16	115	4	19	1		83	196	67	9	8	57	115	157	18
7	241	185	56	239	2	138	3	100	26	94	37	48	3	31	1	1	64	114	58	5	39	51	89	60	2
8	241	185	56	241	1	129	4	108	37	65	48	67	3	17	3	1	66	109	58	8	68	62	71	39	1

第三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人大会议于1954年6月8日至13日在县城举行。本届代表192名，出席188名。县长陈仲舒作政府工作报告。县委书记何祥作“关于宪法草案”的传达报告。会议通过了拥护《宪法草案》及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生产运动等决议。会议选出乐昌县出席广东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一届二次会议于1955年6月28日至7月1日举行，出席代表154名。会议审查通过了县长高光岐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了继续镇压反革命分子及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等决议。大会选举高光岐为县长，李明义为副县长，选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选举李球为乐昌县人民法院院长。

一届三次会议于1956年2月1日至3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27名。会议听取了县长高光岐作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县1955年财政决算和1956年财政预算报告，会议讨论制定县第一个五年计划，并通过了《为坚决完成乐昌县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的决议。

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人大会议于1957年1月22日至26日举行。本届代表231名，出席代表203名。代县长傅南安作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讨论决定了1957年农业生产计划，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大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大会选举傅南安为县长，张和、李以锦、欧阳珊为副县长，选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并补选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人。

二届二次会议于1957年12月24日至27日召开。出席代表157名。会议传达了省第

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精神，听取了县人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1956年财政决算和1957年财政预算报告，讨论制订1958年至1967年农业建设规划。会议作出了学习岐乐，继续全面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决定。

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于1958年5月8日至11日在县城举行。本届代表250名，出席代表194名。会议听取和通过了县人委会工作、财政预决算、人民法院工作等三个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大会选举了许先觉为县长，冯惠、马戴、张和、欧阳珊为副县长，张继崑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并选举出席第二届省人大代表。

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于1960年7月3日至7日在县城举行。本届代表302名，出席代表249名。会议听取了政府工作、财政预决算和法院工作报告。大会选举钟南天为县长，冯惠、马戴、张和、刘国柱为副县长，选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7人。选举王洪发为县人民法院院长。会议共收到代表提案226件。

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于1963年9月21日至23日在县城举行。本届代表297名，出席代表223名。会议听取了政府工作、财政预决算、法院工作报告。大会号召全县人民积谷防荒，为国民经济进一步好转而奋斗。大会选举了刘连仲为县长，马戴、王广居、杨薇为副县长，王殿利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并选举出席省三届人大代表。

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0年12月21日至25日召开。本届代表355名。会议听取了县革命委员会工作、财政预决算、县人民法院工作、县人民检察院工作等报告。大会肯定了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工业、农业、财贸等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要求认真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在政治上实现进一步安定团结的方针，提出了今后五年的经济建设规划和1981年主要指标和措施。大会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潘如才为主任，王印、朱子辉、黄瑞英、王邦举、关绍华为副主任。大会决定撤销乐昌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乐昌县人民政府。选举潘强为县长，钟旭城、刘榕、曾宪瑚、黄秉耀为副县长，韩玉庭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张有才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大会共收到代表提案214件。

六届二次会议于1982年2月27日至3月3日召开。出席代表354名。大会听取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每年三月份为“全民文明礼貌月”，开展“五讲四美”（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道德、讲秩序；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文明礼貌活动。会议要求加强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促使社会治安明显好转；健全各级领导班子，落实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抓好计划生育工作。

六届三次会议于1983年3月7日至9日召开，出席代表291名。大会听取了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工作报告。大会决定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抓紧抓好经济体制和机构改革，促进工农业生产持续发展；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发展文化科学事业；维护《宪法》，发扬民主，加强法制，进一步贯彻综合治理方针，从严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实现社会治安根本好转。大会选出六届省人大代表。

六届四次会议于1983年11月2日至6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代表304名，大会选举温国桥为县长，并选出38名出席韶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6月27日至30日召开。本届出席代表221名。会议听取了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人大常委工作及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了县七届人大常务委员会，潘如才为主任，张祖洪、左菊贵、黄瑞英、罗济群、马灿中、关绍华为副主任。选举汤彤海为县长，邓良、李岳松、黄秉耀、欧阳芸为副县长，曾汉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沈桐霖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共收到代表提案136件。

七届二次会议于1985年5月7日至9日举行，出席代表236名。大会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大会要求继续有步骤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加强宏观经阶平衡，控制信贷和现金投放，严肃财经纪律；大力提倡“五爱”（爱祖国、爱人民、爱科学、爱劳动、爱社会主义）公德，进一步整顿社会治安，争取社会风气和治安状况根本好转。会议共到代表提案67件。

七届三次会议于1986年4月8日至10日举行，出席代表236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工作报告。从本次大会开始办理议案。会议共收到议案39件，大会讨论通过《坚决贯彻落实食品卫生法，加强食品卫生管理工作》、《搞好生猪防疫工作》、《分期搞好县城马路建设，加强县城卫生和交通秩序管理工作》等三项议案。

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3月10日至14日举行，出席代表234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以及财政预决算、人大常委会工作、法院和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代表肯定了上届政府工作成绩，3年中，全县经济稳步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有所前进，农村面貌初步改观，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社会秩序明显好转。会议学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号召全县人民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大会选举产生了县八届人大常委会，温国桥为主任，张祖洪、左菊贵、黄瑞英、关绍华、邓持矩、李守玉、毛必、湛必贵为副主任。选举汤彤海为县长，邓良、李岳松、欧阳芸、梁仕根为副县长，曾汉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李雄涛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四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县人民代表大会从第六届开始，由大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作为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六届人大常委会由主任1名、副主任5名、委员11名组成，下设办公室。第六届常务委员会主要进行了如下工作：一、组织全县人民学习、讨论《宪法修改草案》。二、听取和审议本届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三、组织在乐昌县的省人大代表和县部分人大代表参加视察活动。四、监督有关部门，办理人民代表提案383件。五、决定任免本届政府组成人员和司法人员，先后任免副县长6名，任免本届政府主任、局长、科长57名，任命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法庭庭长和副庭长、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共45名。六、主持了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换届工作。

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4年6月28日，县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全

体会议，选举产生本届常务委员会。由主任1名、副主任6名、委员10名组成。常委会下设农业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设办公室、调研综合科、秘书科、组织联络科。本届人大常委会主要做了如下工作：一、举行19次常委会议，先后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计委、财政局、物价局、广播电视局、民政局等部门工作汇报共35次，作出决议26项。二、任命本县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作人员119名，免去职务10名。三、监督有关部门办理提案203件。四、组织人大代表视察，先后共组织了视察沙坪、云岩等7个石灰岩山区乡镇的食用水问题，纠正乱收费、乱涨价、乱罚款问题，实施《食品卫生法》等4次较大规模的活动，共视察了57个单位。五、主持了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六、加强与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常委会将241名代表编为29个组，分头到群众中去了解情况，先后召开了5次代表组长会议，及时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七、受理人民代表和群众来信来访596件（次）。

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7年3月14日举行县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八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由主任1名、副主任8名、委员10名组成。常委会下设法制工作委员会、农业工作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设办公室、法制科、组织联络科、信访议案科。

乐昌县历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表 15-2

届 期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0年12月至1984年6月)	主 任	潘如才	河北滦南	1980年12月-1984年6月
	副主任	王 印	黑龙江木兰	1980年12月-1984年6月
	副主任	朱子辉	广东英德	1980年12月-1984年6月
	副主任	黄瑞英	广东乐昌	1980年12月-1984年6月
	副主任	王邦举	江苏沛县	1980年12月-1984年6月
	副主任	关绍华	广东始兴	1980年12月-1984年6月
	副主任	左菊贵	湖南湘潭	1983年3月-1984年6月
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年6月至1987年3月)	主 任	潘如才	河北滦南	1984年6月-1987年3月
	副主任	张祖洪	广东仁化	1984年6月-1987年3月
	副主任	左菊贵	湖南湘潭	1984年6月-1987年3月
	副主任	黄瑞英	广东乐昌	1984年6月-1987年3月

续上表

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年6月至1987年3月)	副主任	罗济群	广东丰顺	1984年6月-1987年3月
	副主任	马灿中	广东潮阳	1984年6月-1987年3月
	副主任	关绍华	广东始兴	1984年6月-1987年3月
	副主任	李守玉	河北邯郸	1984年6月-1987年3月
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年3月)	主任	温国桥	广东清远	1987年3月
	副主任	张祖洪	广东仁化	1987年3月
	副主任	左菊贵	湖南湘潭	1987年3月
	副主任	黄瑞英	广东乐昌	1987年3月
	副主任	关绍华	广东始兴	1987年3月
	副主任	邓持矩	广东乐昌	1987年3月
	副主任	李守玉	河北邯郸	1987年3月
	副主任	毛必	广东翁源	1987年3月
副主任	湛必贵	广东乐昌	1987年3月	

乐昌县出席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表 15-3

姓名	性别	所在单位	职务	何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陈仲舒	男	中共乐昌县委	副书记	广东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李沛文	男	文教科界	教授	广东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黄寿高	男	杨溪农业社	主任	广东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傅南安	男	乐昌县人民政府	县长	广东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许先觉	男	乐昌县人民政府	县长	广东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梁乃津	男	民盟广东省委员中山医学院	院长	广东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潘保生	男	岐乐大队党支部	书记	广东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续上表

马 戴	男	乐昌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广东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刘连仲	男	中共乐昌县委	副书记	广东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罗 潜	男	民盟广东省委员、中山医学院	教授	广东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倪源江	男	省地质局	工程师	广东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潘保生	男	九峰卫生院	院长	广东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王 焕	男			广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蔡森林	男	中共乐昌县委	书记	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温国桥	男	中共乐昌县委	副书记	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钱 虹	男	乐昌县人民医院	副院长	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毕国恒	男	乐昌城关一中	校长	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周细告	男	梅田矿三队	队长	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孔丽霞	女	乐昌棉纺厂	工人	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徐桂英	女	九峰区	社员	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左菊贵	男	乐昌县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汤光礼	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院长	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李跃福	男	广东铁路局政治部	主任	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余潘坚	男	广东省煤炭设计院	工程师	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林运碧	男	广东省民革组织处	处长	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五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乐昌县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3年，每年举行1次会议。第一届至六届各乡、镇（公社）人民代表大会均未依法按时召开。1984年，公布了新《宪法》，恢复举行第七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此后，走上依法按时召开会议的轨道。

乐昌县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七届一次会议于1984年5月8日至14日召开，出席代表7756名，占代表总数7914名的98%。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各乡镇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乡（镇）长、副乡（镇）长。

乐昌县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八届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1月12日至20日召开，出席代表990名，占代表总数1015名的97.5%。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各乡（镇）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乡（镇）长、副乡（镇）长。

第二章 解放后行政机构

第一节 县人民政府

1949年10月19日乐昌县解放，随即成立了乐昌县人民政府，下设秘书室、民政科、建设科、文教科、财粮科、公安局等机构。

1955年6月，县人民政府改名为县人民委员会，逐步增加机构。1957年县人民委员会设有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经济委员会、计划委员会、财贸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计划生育指导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农林水办公室、秘书科、财粮科、水产科、外贸科、司法科、民政科、文教科、卫生科、人事科、工商科、劳动科、工业局、物价科、工业局、交通局、邮电局、手工业管理局、农机局、商业局、服务局、粮食局、财政局、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物资局、统计局、林业局、森工局、农业局、水利电力局、畜牧水产局、公安局、文化局、教育局等42个单位。

1966年5月至1968年1月，县人民委员会下设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农林水办公室、计划生育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经济委员会、计划委员会、财贸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秘书科、建设科、人事科、民政科、文化科、卫生科、劳动科、交通局、邮电局、商业局、粮食局、财政局、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物资局、统计局、农业局、林业局、森工局、水电局、畜牧水产局、教育局、公安局、农机局、手工业管理局等34个单位。

“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县人民委员会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取代。

1980年11月，取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县人民政府，下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经济委员会、计划委员会、财贸委员会、城乡建设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对外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文教办公室、体育运动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信访科、侨务办公室、教育局、卫生局、工交办公室、基本建设委员会、农林水办公室、行政科、知青办、农业局、水电局、林业局、畜牧水产局、外贸局、乡镇企业管理局、科技局、工业局、交通局、邮电局、二轻工业局、农机局、计量局、统计局、商业局、粮食局、财政局、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劳动局、物价局、物资局、基建局、人事局、文化局、民政局、公安局、司法局、矿产公司、煤炭公司、医药生产公司、供销合作联社、人民银行乐昌支行、农业银行乐昌支行等54个单位。1984年5月机构改革，撤销财贸办公室、农林水办公室、文教办公室、工业局、科技局，增设城乡建设委员会、财贸委员会、农业委员会、绿化委员会、水保办公室、广播电视局、审计局、畜牧水产局，改社队企业管理局为乡镇企业管理局。1986年增设国土局、计量局。

1987年，县人民政府下属委、办、局机构有：政府办公室、农业委员会、财贸委员会、经济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对外经济委员会、城乡建设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人事局、档案局、教育局、文化局、卫生局、旅游局、

广播电视局、民政局、司法局、公安局、农业局、林业局、水电局、供电局、畜牧水产局、乡镇企业局、国土局、环保局、财政局、税务局、商业局、审计局、粮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外贸局、交通局、农机局、计量局、二轻局、统计局、劳动局、物资局、供销合作联社、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侨务办公室、信访办公室、绿化水保办公室、矿产资源委员会、蚕桑办公室、县志办公室、行政科、接待科等。

乐昌县人民政府历任县长、副县长

表 15-4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陈培兴	广东始兴	县长	1949年10月-1950年5月
李康寿	广东惠州	县长	1950年5月-1952年12月
林振赓	江苏泗阳	县长	1953年2月-1954年6月
陈仲舒	广东东莞	县长	1954年6月-1955年2月
高光岐	吉林长岭	县长	1955年2月-1956年5月
傅南安	广东曲江	县长	1956年5月-1958年5月
许先觉	广东翁源	县长	1958年5月-1958年10月
刘连仲	河南丰润	县长	1958年10月-1960年7月
钟南天	广东龙川	县长	1960年7月-1963年8月
刘连仲	河南丰润	县长	1963年9月-1964年9月
马 戴	江苏海安	县长	1965年3月-1966年5月
潘 强	广东新丰	县长	1980年12月-1983年11月
温国桥	广东清远	县长	1983年11月-1984年6月
汤彤海	湖北黄陂	县长	1984年6月-1987年3月
邓 良	广东乐昌	县长	1987年3月-
林振赓	江苏泗阳	副县长	1951年10月-1953年2月
高光岐	吉林长岭	副县长	1953年4月-1955年2月
傅南安	广东曲江	副县长	1954年2月-1956年5月
李明义	安徽青县	副县长	1955年2月-1957年1月
张 和	黑龙江安达	副县长	1957年2月-1963年9月
李以锦	广东河源	副县长	1957年1月-1958年5月

续上表

欧阳珊（女）	广东连县	副县长	1957年1月—1960年7月
冯惠	吉林镇来	副县长	1958年5月—1963年9月
马戴	江苏海安	副县长	1958年5月—1965年3月
刘国柱	广东揭西	副县长	1960年7月—1963年9月
相永明	吉林东丰	副县长	1962年1月—1963年7月
王广居	河北唐山	副县长	1963年7月—1965年5月
杨薇（女）	黑龙江哈尔滨	副县长	1963年7月—1965年3月
赵玉山	吉林丰县	副县长	1965年8月—1966年5月
周才	天津遵化	副县长	1965年11月—1966年5月
欧阳英	湖南汝城	副县长	1966年4月—1966年5月
钟旭城	广东五华	副县长	1980年12月—1984年5月
刘榕	广东乳源	副县长	1980年12月—1983年2月
曾宪瑚	广东始兴	副县长	1980年12月—1982年3月
黄秉耀	广东南海	副县长	1980年12月—1984年6月
邓良	广东乐昌	副县长	1982年3月—1987年3月
黄子明	河北阜城	副县长	1982年3月—1984年5月
陈权	广东英德	副县长	1983年5月—1984年5月
左菊贵	湖南湘潭	副县长	1984年1月—1984年5月
欧阳芸（女）	湖南汝城	副县长	1984年6月—
李岳松	广东新会	副县长	1984年6月—
梁仕根	广东新会	副县长	1987年3月—
崔金南	江苏盐城	副县长	1986年9月—

第二节 县革命委员会

1966年下半年，由于“文化大革命”影响，县党政机构先后被中止行使职权。1967年3月，成立乐昌县“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下设“文化大革命”办公室，学习毛主席著作办公室、生产指挥部。

1968年1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乐昌县军事管制委员会，同时成立乐昌县革命委员

会，建立有军队、领导干部、群众组织代表参加的“三结合”的领导班子。下设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同年6月，增设保卫组。同年7月，办公室改为办事组。

1968年10月20日，将原革命委员会办事机构调整为4大组，9个工作站，行使政府工作机构的职权。4大组是：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保卫组。9个工作站是：农业工作站、交通工作站、商业供销工作站、粮油工作站、财税工作站、林业工作站、工业工作站、卫生工作站、毛泽东思想宣传工作站。

1973年5月，撤销工作站，恢复委、办、局等工作机构。县革命委员会下设工作机构有29个，此后逐年有所增加。至1976年10月，县革命委员会下设的工作机构有38个，设：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工交办公室、计划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财贸办公室、农林水办公室、科教办公室、行政科、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业局、交通局、邮电局、二轻工业局、农机局、矿冶局、商业局、粮食局、财政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物资局、劳动局、基建局、林业森工局、农业局、水利电力局、畜牧水产局、社队企业办公室、对外贸易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教育局、卫生局、文化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供销合作社、中国人民银行乐昌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乐昌县支行。

1980年12月，撤销乐昌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乐昌县人民政府。

乐昌县革命委员会历任主任、副主任

表 15-5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韩希昌	吉林大安	主任	1968年1月-1973年1月
刘连仲	河北丰润	主任	1973年1月-1980年12月
曹绍良	广东乐昌	副主任	群众代表，1968年1月-1971年12月
姜志杰	吉林集安	副主任	军代表，1968年4月-1974年9月
王桂礼	辽宁庄河	副主任	军代表，1968年4月-1969年12月
马 戴	江苏海安	副主任	1969年4月-1970年11月
欧阳英	湖南汝城	副主任	1969年12月-1977年10月
许细荷	广东乐昌	副主任	1969年12月-1970年1月
张凤阁	吉林松顿	副主任	军代表，1970年1月-1974年1月
黄鸿才	广东乐昌	副主任	1970年3月-1973年5月
黄汉忠	广东乐昌	副主任	1970年5月-1980年10月
刘勇林	广东曲江	副主任	1970年5月-1977年3月
黄瑞英	广东乐昌	副主任	1970年5月-1980年12月
冯克之	广东佛岗	副主任	1972年12月-1973年5月

续上表

于海江	山东海阳	副主任	1974年4月-1977年6月
叶刚	广东和平	副主任	1974年4月-1979年4月
钟旭城	广东五华	副主任	1974年11月-1980年12月
甄立仙	河北丰润	副主任	1975年4月-1980年12月
温国桥	广东清远	副主任	1976年1月-1980年12月
潘强	广东新丰	副主任	1976年10月-1980年12月
龚洪永	广东乳源	副主任	1977年10月-1980年12月
王印	黑龙江木兰	副主任	1979年3月-1980年12月
朱子辉	广东英德	副主任	1979年3月-1980年12月
赵玉山	河北丰县	副主任	1979年3月-1980年12月
曾宪珊	广东始兴	副主任	1980年11月-1980年12月

第三节 区、乡（镇）人民政府

1952年，全县设7个区公所，108个乡。各区建立人民政府，设正、副区长各1人，民政干事、财粮干事、文教干事、公安干事各1人，文书、统计各1人，勤杂人员若干人。乡建立农民协会，设农会主席1人，乡长1人，文书1人。乡农会代行乡政府职权。

1954年2月至5月，各乡举行首届普选，建立乡人民政府。1957年11月撤区并乡，全县设置两个镇，17个乡，每乡（镇）设置乡（镇）长1人、副乡（镇）长1-2人，设财粮、民政、文教、公安、合作、工商、武装干事各1人，文书1人，会计1人，事务员若干人。

1958年，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各公社设管理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公社管委会设社长1人，副社长1-2人。下设办公室以及工交、财贸、政法、民政、武装、文教卫生等工作机构。大队成立管理委员会，设大队长1人，副大队长1-3人，会计、民兵营长、治安主任、妇女主任各1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于1968年3月取消公社、大队管理委员会，成立公社、大队革命委员会，生产队成立革命领导小组。公社革命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4人，下设办公室、生产组、政工组、保卫组、商供组。大队革命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1980年11月，取消公社、大队革命委员会，恢复公社、大队管理委员会。

1983年11月，实行政社分开，撤销公社建制，原19个公社，两个镇改为18个区、两个镇。每区设区长1人，副区长1-2人；镇人民政府设镇长1人，副镇长2-4人。区（镇）下设办公室及民政、司法、生产、财粮、计划生育、文教卫生等助理员。全县210

个生产大队改为 167 个乡，11 个管理区，12 个居民委员会。乡设乡长 1 人，副乡长 1-2 人，均不脱产。

1986 年 12 月，撤销区建制，把 18 个区、两个镇改为 10 个乡、10 个镇。乡（镇）政府设乡（镇）长 1 人，副乡（镇）长 1-3 人。下设办公室及生产、民政、财粮、计划生育、文教卫生、司法等助理员。原 167 个乡、11 个管理区、12 个居民委员会调整为 188 个村民委员会，16 个居民委员会。

第三章 人民政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乐昌县委员会于 1980 年 9 月成立，至 1987 年 3 月，共历 3 届。

第一届委员会 1980 年 9 月，中共乐昌县委常委会议决定组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乐昌县委员会。经同各界人士多次协商，征求意见，确定县政协首届委员会委员 70 人。委员会由各方面代表组成：共产党 8 人（其中解放军 1 人），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1 人，共产主义青年团 2 人，贫下中农协会 3 人，妇女联合会 3 人，文艺界 2 人，科技界 11 人，教育界 9 人，医药卫生界 8 人，少数民族 3 人，归侨、侨眷 3 人，台湾同胞 1 人，工商业者 1 人，“三小”（小手工业者、小商、小贩）代表 1 人，特邀代表 14 人。

1980 年 12 月 19 日，政协乐昌县首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议程是：学习全国五届人大、全国政协会议文件和叶剑英的国庆讲话；听取和讨论县政协首届委员会筹备工作报告；选举政协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会委员；听取并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参加协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正副县长，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

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 17 人，温国桥为主席，罗济群、李宗池、韩春华、钱虹、张伟柱、吴豪、罗耀泉为副主席。

会议通过四项决议：一、动员和团结全县人民，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充分发挥县政协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二、发扬民主协商的优良传统，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三、积极做好对台工作，争取台湾回归祖国，早日实现统一大业；四、积极参加政协组织的各种活动。会议通过了《告台湾同胞书》。

首届委员会主要工作有：组织政协委员学习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学习中共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学习和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开展对台宣传工作；宣传中共民族政策；协同有关部门对华侨情况进行了初步调查；提出了发展旅游事业的具体建议；征集文史资料 35 篇。

第一届委员会自 1980 年 12 月至 1983 年 3 月，共举行过 4 次全体委员会会议，提交提案 244 件，政协委员增补至 79 人。

第二届委员会 1984 年 6 月 26 日，召开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协转届的筹备工作报告，学习和贯彻全国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精神，列席县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本届委员会委员为 90 名，由 16 个界别，23 个方面的代表组成。其中共产党员 35 名，

占 39%；非党人士 55 名，占 61%；女委员 18 名，占 20%。本届委员会增加了知识分子的比例。90 名委员中，自然科学界、医药卫生界、体育界和文学艺术界共有 40 名，占委员总数的 44.4%。在学历上，大专以上的 32 名，占 35.1%，中专和高中的 35 名，占 38.8%，初中以下的 23 名，占 23.5%。

二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常务委员 23 名，黄子明为主席，韩春华、邓持矩、钱虹、陈卫民、罗耀泉、林劲、张樾岍、贺和生为副主席。

为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充分发挥委员的作用，县政协成立了理论学习研究、“三胞”联络、文化教育、医疗卫生、文史资料研究、工商民族、科技等 7 个工作组。日常工作机构设有办公室、组织联络科、宣传科。

第二届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有：协助中共组织搞好整党；广泛开展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的工作；接待来自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等国的侨胞及观光旅游者；督促落实华侨房屋政策和统战政策；帮助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开展活动；举办文教、卫生、旅游、科技及经济咨询服务；出版《乐昌文史》3 辑。

二届委员会共举行过 3 次全体会议，提交提案 261 件。1985 年 5 月举行的二届二次全体会议上，增选了张洪礼为副主席，委员增补到 92 名。

第三届委员会 1987 年 3 月 10 日在县城召开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三届委员会由 22 个界别、25 个方面人士 122 人组成。其中中共党员 48 人，占委员总数的 38.4%；民主党派 6 名，无党派人士 68 人，占委员总数 61.6%；妇女委员 29 人，占委员总数的 23.2%；平均年龄 45.9 岁，比第二届委员平均年龄下降 3.3 岁，年龄最大的 62 岁，最小的 21 岁；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 47 人，占 37.6%。三届委员中增加了中央、省、市属厂矿企业、县工商企业、农村专业户、城镇工商个体劳动者和港澳同胞等方面的委员名额。

三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常务委员 23 人，黄子明为主席，韩春华、马灿中、陈卫民、林劲、张樾岍、贺和生、王贵甫、周百龄为副主席。

为便于委员开展活动，政协三届委员会下设学习、经济发展研究、文史资料研究等 3 个委员会和教育、农村、卫生、文化、对台、民族外事、侨务、人武、政法、工商、外贸、外经、计划、工业交通等 11 个工作组。

第四章 民国行政机构及参议会

第一节 县政府

民国元年（1912），县署改称知事公署，知县改称知事。乐昌县定为三等县。县公署内设 4 科：第一科，掌理民政；第二科，掌理财政；第三科，掌理教育；第四科，掌理建设。

民国 12 年，改知事公署为县政府，改知事为县长。民国 18 年，县政府设 4 个局：警察局，掌警卫、消防、防疫、卫生、森林保护事项；财政局，掌征税、公债、管理公产及

地方财政事项；建设局，掌土地、森林、水利、道路、桥梁工程及其它公共事业事项；教育局，掌学校、图书馆及其它文化事业事项。县政府设县长1人，由省政府任命，综理县政，监督所属职员。县政府各局设局长1人，由省政府主管厅委任。

民国23年，县政府下设秘书室、公安局、建设科、财政科、教育科等机构。各科设科长1人，科员若干人，事务员、特务员、雇员各4人。

民国29年，据广东省政府“组织规程”规定，县政府设下列科室：一、秘书室，掌理文件收发、保管印信、人事、管理县政会议纪要，出纳财务及其他不属各科室事务；二、民政科，掌理自治保甲户籍、警卫、卫生、礼俗、禁烟、社会工役及其他有关民政事项；三、财政科，掌理赋税、公债、金融、公款、公产及其他财政行政事项；四、教育科，掌理全县教育文化事项；五、军事科，掌理兵役组训、防空、警卫、军事、征用在乡军人、管理出征军人家属优待及其他有关军事事项；六、会计室，掌理岁计、会计事项。县政府设县长1人，秘书1人，助理秘书1人或2人，事务员5人，会计主任1人，事务科员若干人，督学1人，统计员1人，会计助理员、统计助理员5人，技士1人，技助1人至3人，事务员6人至10人。民国38年，县政府下设民政科、教育科、财粮科、建设科、社会科等5个科和秘书室、会计室。县政府设县长1人，各科设科长1人，干事3~5人，秘书室设秘书1人，干事若干人，会计室设主任1人，干事若干人。

民国时期历任知事、县长名单

表 15-6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韩峭然	广东梅县	知 事	民国元年
林鹤年	广东连县	知 事	民国3年
唐先徽	湖 南	知 事	民国4年
王抚宸		知 事	民国6年
李焯云	江 西	知 事	
潘培兰	山 西	知 事	
于钟灵	广 西	知 事	
黄芝华	广 西	知 事	
沈寅宾	江 西	知 事	
刘寿朋		知 事	民国9年
李传楷	广东乐昌	知 事	民国10年
李次皋	广东番禺	知 事	

续上表

刘 绅	湖 南	知 事	
谢 准	湖 南	知 事	
马国器	湖 南	知 事	
李传楷	广东乐昌	县 长	民国 12 年
郭瑞年		县 长	民国 12 年 7 月 12 日
孙 明	云 南	县 长	民国 12 年 7 月 24 日
张其瑞	云 南	县 长	
梁光灿	云 南	县 长	
陈鸿慈	广东番禺	县 长	
曾昭声	湖 南	县 长	民国 15 年 2 月
方 彪		县 长	民国 16 年 8 月 13 日 (兼任)
唐济刚	湖 南	县 长	民国 17 年 2 月 - 17 年 5 月
刘应福	云 南	县 长	民国 17 年 6 月 - 18 年 2 月
刘 绅		县 长	民国 18 年 2 月 - 18 年 8 月
刘运锋	湖 南	县 长	民国 18 年 8 月 - 20 年 1 月
许 翥	中 山	县 长	民国 20 年 6 月 13 日
曾迺楨		县 长	民国 21 年 1 月 - 21 年 12 月
戴振魂		县 长	民国 21 年 12 月 14 日 - 22 年 8 月
林乔年		县 长	民国 22 年 9 月 13 日
陈炜章		县 长	民国 23 年 4 月 2 日 - 25 年 11 月
方 彪	广东东莞	县 长	民国 25 年 11 月
黄逸民	广东梅县	县 长	民国 26 年 8 月 20 日 - 27 年 1 月
杨德隆	南昌陵水	县 长	民国 27 年 1 月 3 日代 - 27 年 11 月
邱桂兴		县 长	民国 27 年 11 月 - 28 年 5 月
李国伦		县 长	民国 28 年代 28 年 9 月 - 29 年 6 月
梁汉耀		县 长	民国 29 年 7 月 - 32 年 5 月
薛仰宗	广东乐昌	县 长	民国 32 年 5 月代 32 年 12 月 - 34 年
詹宝光	广东连县	县 长	民国 34 年 1 月 - 34 年 8 月

续上表

詹尊雯	南昌文昌	县 长	民国 34 年 9 月 - 35 年 6 月
殷卓伦	湖北宜昌	县 长	民国 35 年 7 月 - 37 年 10 月
杨家凡	广东龙川	县 长	民国 37 年 10 月 - 38 年 2 月
薛纯武	广东乐昌	县 长	民国 38 年 2 月 - 38 年 8 月

第二节 参 议 会

民国元年（1912）6月，县首次成立议会。议员 16 名。议长李传湘，副议长朱鹏程。另组参事会，参议员有朱鉴泉、李必、白培桃、刘君宝等 4 人。李传楷、周承烈被选为省代议士。民国 2 年议会解散。

民国 10 年冬，陈炯明命令成立议会，乐昌县议会再次成立，议员 30 名，议长张昭芬，副议长邓日晋。民国 11 年陈炯明倒台，议会复被解散。

乐昌县第一届参议会成立时间无考。

民国 23 年 2 月 21 日，成立第二届参议会。

民国 24 年 6 月 26 日，成立第三届参议会，参议员 23 名，参议长黎潜，副参议长谭树佃、陈泰交。

民国 33 年 5 月 20 日，成立临时参议会，参议长丘慎吾，副议长邓德著，参议员 11 名。在参议员中选出 3 人为驻会委员，组成临时参议会驻会委员会开始。从民国 3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一次驻会委员会开始，至民国 35 年 3 月 15 日，共召开会议 16 次。

民国 35 年 4 月 5 日，正式成立县参议会，参议员 14 人，候补参议员 14 人，选出薛仰芹为参议长，邓德著为副参议长，龚楚为省参议员，邓德著为省候补参议员。参议长薛仰芹于民国 36 年 5 月 15 日经省批准辞职。7 月 10 日召开第五次全会，补选参议长，因到会参议员不足法定人数，不能投票，参议长空缺席，由副参议长代行。10 月 27 日召开第 6 次全会，补选邓德著为参议长，朱节山为副参议长。民国 37 年，邓德著递补省参议员。5 月 25 日召开第 8 次全会，补选朱节山为参议长。至民国 38 年 8 月 5 日最后一次全会闭幕，共进行全会 12 次，审阅县政府各科室及各机关施政工作书面报告，即席听询、动议施政情形，收集讨论议决议员、县长、机关交议的提案。

卷十六

社会团体

第一章 工人农民组织

第一节 工人组织

民国 14 年（1925）国共合作期间，坪石船民组织坪（石）、宜（章）船业工会，何国安为主席。

民国 17 年冬至民国 18 年春，共产党员谷子元在梅花组织鲁班工会，会员 100 多人，谷长彬任工会主席，陈耆枝、谢廷交任委员。曾先后发动当地泥水工、木匠向地主、工头展开斗争，要求增加工资，改善生活待遇。

民国 18 年夏，谷子元在坪石组织店员工会，参加者有教员、小贩等。

民国 34 年 11 月，乐昌铁路工人在中共党员欧阳强的带领下，为反对乐昌铁路当局扣发工资进行了为期一个星期的罢工斗争。30 多名工人横卧在轨道上，一致提出：“不发工资，就别想开车。”欧阳强召开了机、工、车、检各部门的工人代表紧急会议，起草了罢工宣言，坚持罢工斗争。罢工斗争取得了胜利，工人们领到了被扣发的工资。

同年 11 月下旬，为了团结广大铁路工人，成立了“铁型俱乐部”。次年，乐昌铁路反动当局下令铁路警务段逮捕了欧阳强等人。工人们立即包围警务段，迫使警务段释放了欧阳强。但敌人不甘失败，宣布开除欧阳强路籍，“铁型俱乐部”被解散。民国 37 年 4 月，欧阳强在乐昌枇杷岭被国民党反动派杀害。

民国 35 年 6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所属劳协汽车工会负责人、共产党员陈青凌，奉全国总工会国统区工作委员会之命，前往南岭煤矿狗牙洞矿场筹备成立“劳工互助会”。8 月，“劳工互助会”正式成立，由夏仪任理事长，出版《劳工月刊》。解放前夕，组织工人进行护矿斗争，迎接解放。

1950 年 4 月，成立乐昌县工会筹备委员会，并先后建立 21 个基层工会。1952 年 3 月，正式成立乐昌县工会联合会。1957 年，全县基层工会增加到 54 个。1966 年 6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工会停止活动，1973 年 6 月恢复工会活动。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会各项工作得到加强。1979 年后，先后在教育、财贸、商业、供销、粮食、二轻、医药、林业等 8 个系统和乐城镇成立了工会工作委员会。到 1987 年底，全县基层工会发展到 217 个，会员 26041 人。

县总工会成立以后，在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提高工人文化技术素质、发动工人参政议政及保障工人合法权益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解放初期，工会组织职工学习党和政府的政策法令、使广大职工树立拥护新政权、跟共产党走的信念。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100多名工会积极分子组成工人纠察队，义务站岗放哨，协助人民政府围捕外逃匪特，维护社会治安。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开展反对美帝侵略朝鲜、保卫世界和平的签名运动，广大职工开展劳动竞赛，以实际行动支援抗美援朝。在1960年至1962年的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工会围绕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对职工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教育职工战胜困难，渡过难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级工会对职工进行以共产主义教育为核心的思想政治教育。1979年至1982年，组织广大职工开展真理标准的讨论。1981年工会开展了“五讲四美”（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为内容的学雷锋、树新风活动，开展以文明经商、礼貌待客、文明生产、为人师表为内容的职业道德教育。为丰富工人文化生活，1979年2月筹建工人文化宫，1982年8月建成。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宫内设有电影院、职工业余学校、滑冰场、儿童娱乐场、图书室、录像室、电子游戏室、桌球室、人工湖等文化娱乐场所。

解放初期，全县文盲、半文盲的职工有1016人，占职工总数的50%。1951年4月，乐昌县职工业余学校成立，翌年在坪石镇设了分校。1957年，有1090名青壮年职工参加职工夜校学习，占青壮年职工的94%。1963年，采取了集中办校与分散办校、联合办校与企业办校等方式开展职工教育。1964年联校和企校共13间，37个班，学员1035人。“文化大革命”结束后，职工文化技术教育蓬勃发展。1978年4月，恢复县工会职工学校，设有电工、机械、数学、外语等专业班，学员410人。1980年发展到14个班，610人。1983年，系统联合办学的有4间学校，与工会联合办学的有11个单位，入学人数共3211人。1985年8月，县工会职校改为职工业余中学，办有高中文化班和英语基础班共21个班，学员1216人，比1978年增加两倍。工会职校配合全省职工初中、高中文化统考，办了各种短期的复习班，职工经初中文化考试合格的有4483人，占应补习的72%。

此外，县工会还协助各基层单位抓好技术教育。1985年，县棉纺厂、机床厂、印刷厂、冶炼厂、氮肥厂、省农机二厂举办了技术学习班。县工会组织工程技术人员、技术能手组成锅炉、化验、铸造、电器、设备维修等专业技术协作组，开展厂际之间的技术协作和技术攻关活动。全县成立基层技术协作委员会17个，有会员323人，技术交流队7个，队员127人。1984年至1987年，举办各种形式的技术培训班共170期，受训职工3114人次。

1986年冬开始，在坪石电厂、乐昌酱料厂、印刷厂、农具厂等单位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以后，职工代表大会制在各厂矿企业中陆续实行。乐昌棉纺厂等24个企业，基本形成了厂、车间、班组三级民主管理体系。1978年至1987年，县各级工会为维护职工正当权益，参与处理各种问题103件（次）。县工会领导当选为县委委员的1人，县委常委1人，县政协委员2人，还分别参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劳动竞赛委员会、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职工读书指导小组、普法领导小组、绿化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物价监督检查小组等机构的领导工作。各基层工会主要领导参与基层行政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

第二节 农民组织

民国 14 年（1925）春，陈德剑受国民党中央农民部、省农民协会的委派，到乐昌开展农民运动工作。陈德剑到乐昌后，在乐昌民团局内成立乐昌县农民协会筹备处。随后，龚楚、宋华、侯凤墀等人受省农民协会委派相继到乐昌领导农运工作。民国 15 年春，坪石的田头、杨毡、莲塘、天堂、寮下门、小水、堵庄、岩下、小曹等地陆续成立农民协会，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农民运动。民国 14 年 7 月至民国 15 年 3 月，全县成立了 8 个乡农会，57 个村农会，加入农会者达 2 万余人。农民入会每人缴交会费银圆 2 毫，入会后发给铜质证章一枚，农会提出“反对地主豪绅压迫！厉行减租减息！实行耕者有其田！改良农村组织，改善农民生活！”的口号，并实行禁烟禁赌。

民国 14 年秋，莲塘农民协会成立不久，即组织农民开展减租减息、退租退押的斗争。皈塘乡斗争地主、豪绅几十人，清算出地主、豪绅剥削和勒索农民的钱、稻谷、衣物一大批。

民国 16 年 3 月，皈塘乡农民协会会长李顺安率领 1000 多名农民军队伍，围攻坪石无恶不作的官僚地主何泽成，令其减租减息，退赔剥削农民的财物。还拉何泽成及其老婆游乡示众。

民国 15 年，广东省农民部委派黄埔军校学生到韶关筹办北江农军干部训练所，为各县培训农干。同年 7 月，乐昌组编了农军 8 个中队共 1000 多人。民国 16 年 4 月，曲江、乐昌、清远、仁化四县农军集中乐昌。由罗绮园率领北江农军、铁路工人纠察队等 1600 多人（含乐昌农军 400 多人）北上，支持武昌革命政府。部分农军后来参加了“八一”南昌起义队伍。

农军北上后，乐昌农运惨遭镇压，工作转入低潮。但农会斗争并没有结束。民国 17 年春，当朱德部队在坪石攻打许克祥部时，皈塘农军和农民积极配合，为朱德部队筹粮款、送弹药、救护伤员。农军负责人李顺安还亲自带领 520 名农军和农民配合朱德部队歼灭了许克祥部整个师，取得了坪石战斗的重大胜利。

解放后，在中共乐昌县委的领导下，全县乡村陆续筹建农民协会。1950 年 12 月 20 日成立乐昌县农民协会，县长李康寿兼农民协会主席，共有会员 7047 人。农民协会成立后在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互助合作等各项运动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1965 年 10 月 20 日，全县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决定成立乐昌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1966 年，因“文化大革命”，贫协筹委会工作停止。1974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贫下中农代表大会，成立乐昌县贫下中农协会。1982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乐昌县农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与会代表 253 名，大会通过选举成立了乐昌县农会。1984 年因机构改革，县农会机构撤销。

第二章 妇女、青少年组织

第一节 妇女组织

民国15年(1926)国民党乐昌县党部设立妇女部,主任张惠影。同年3月8日,县各界妇女五、六百人在三界庙隆重举行纪念国际妇女节大会。民国21年秋,中共宜(章)乐(昌)县工委会成立,设妇女会,负责人白玉。民国22年,成立坪石、京口妇女小组。民国29年秋,成立乐昌县“新运妇女会”动员广大妇女积极参加抗日救亡运动。

解放后,1950年底在乐昌县农民协会内设妇女部。1951年11月成立乐昌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处)。1953年3月17日正式成立乐昌县妇女联合会。

县妇联自成立以后,动员广大妇女参加清匪、反霸、土改、镇压反革命运动,积极投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为提高妇女素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了大量的工作。

从1983年起,各级妇女组织采取多种形式,发动妇女参加法律学习。到1986年,全县有6万多名妇女参加了学习,有2.8万人参加了法律考试。1984年,成立了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顾问室。1985年5月,乐昌成立儿童福利会,7月开展“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日活动,先后受理妇女来信143件,接待来访403宗、960人次,配合政法部门依法制裁19名强奸、伤害妇女罪犯。1987年,县各级妇联协助政法部门清查侵犯妇女权益的案件422宗,打击侵权罪犯55人。各级妇女组织积极宣传《婚姻法》,破除婚姻陋俗。1987年9-11月,全县开展宣传《婚姻法》活动,举办《婚姻法》学习班。

1987年7月成立家庭教育促进会。同年,全县办有托儿所73间,入托儿童1124人;幼儿园(学习班)247间,入园(班)儿童9930人。

解放后,县各级妇女组织注意从政治及文化方面提高妇女素质,培养出一批妇女先进人物及妇女干部。50年代,有江来英等14人被省妇联授予劳动模范称号;70年代后期至80年代,有罗明华等7人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至1987年,妇女干部中选为县委常委的有3人,县委委员8人,副县长3人,人大副主任1人,人大常委10人,正副科(局)级干部84人。

第二节 青年组织

民国14年(1925)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乐昌特别支部,有团员4人。民国16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共青团乐昌特别支部被迫解散。

民国22年春,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宜(章)乐(昌)县委员会,书记张贵忠。在乐昌的小水、桃坪、走马岭、赤溪、鱼池岭等地设立支部。民国23年冬,共青团湖南特委书记、中共宜(章)乐(昌)县委委员肖超因叛徒出卖,在黄圃桃坪被国民党杀害。

后来，由于敌人大肆扫荡，共青团宜（章）乐（昌）县委解散。

1950年7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乐昌县临时工作委员会支部成立，有团员17人。1951年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乐昌县工作委员会正式成立。1953年4月，改名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乐昌县委员会。1953年5月召开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全县成立基层团委8个，团支部89个，团员639人。1957年9月，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乐昌县委员会。

1966年至1971年，因受“文化大革命”影响，团组织瘫痪。1972年2月，恢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乐昌县委员会。全县建立基层团委21个，团支部359个，团员11734人，1987年，全县建立基层团委39个，团总支174个，团支部996个，团员20489人。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乐昌县委员会成立以后，从1953年5月至1987年8月，共召开了12次代表大会。在各时期，团组织围绕党的中心任务，根据青年特点开展各项活动。解放初期，组织广大青年参加抗美援朝和土地改革运动。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组织团员青年积极宣传农业互助合作好处，动员广大青年和农民积极参加合作社。各级团干部协助扫盲队开展扫盲工作。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团县委组织团员和广大青少年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一系列活动。1982年，团组织在青少年中积极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成立“学雷锋、送温暖”小组1225个，参加活动的达10万人次。1982年至1987年，组织团员、青年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每年在县城组织一次“为民集市”活动，为群众免费看病、义务理发、修理单车等，深受群众欢迎。团县委还积极组织青少年植树造林，成绩显著，曾多次受到团省、市委及有关部门的表彰。1983年，罗家渡乡铜山村青年团员梁志强在植树造林活动中，金鸡成绩突出，被团中央授予“青年植树造林标兵”的光荣称号。

第三节 少年儿童组织

1951年，全县中小学普遍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1953年，中国少年儿童队改称为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1955年全县有30间小学建立了少年先锋队组织，队员2347人。1958年10月，成立了县少先队工作部，全县建立了400个少先队部，少先队员1386名，辅导员386名。

1959年10月13日至15日，在县城召开了中国共产主义少年先锋队乐昌县第一次代表大会。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少先队组织由“红小兵”组织取代。1978年恢复了少先队名称。1986年5月28日至29日，召开了中国共产主义少年先锋队乐昌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到会代表232人。会议总结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少先队工作经验，确定今后少先队工作的方向和任务，成立了乐昌县少先队工作委员会。

1987年，全县共有少先队员35238人，辅导员1295人。

少先队在团组织的直接领导下，根据少年儿童的特点，组织少先队员参加植树造林、讲卫生、推广普通话、向雷锋同志学习、红领巾读书读报、争当红花少年等活动，对少年

儿童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集体的教育。1980年至1987年，全县有36名少先队员获得省、市读书读报奖章，在开展“小主人杯”、“创造杯”竞赛活动中，金鸡小学的小考察报告《坪石镇新貌》获得全国“小主人杯”奖。全县有242项小制作，小发明获省、市团委的表彰和奖励。

第三章 其他社会团体

第一节 工商业联合会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由黄炳林等人组织成立乐昌县商会，会址在县城李家巷。同年，坪石商会成立，会址设在现老坪石下街。民国28年（1939年）农历3月20日，乐昌县商会改组，会址改在乐昌县城学前街，所属同业公会10个。民国29年3月，改组坪石商会，会址设在现老坪石中街，改组后属同业公会6个。民国36年，县城有同业公会15个，坪石有同业公会9个。解放前夕，乐昌城有同业公会18个，商号417家。

1950年10月1日，乐昌县工商联联合会成立（简称工商联），选举产生委员21人，下设廊田、黄圃、坪石镇、老坪石镇、梅花等分会。县城还设有城区摊贩管理委员会及布疋百货、屠宰、经纪、洋杂、豆腐、蔬菜、故衣、饮食、旅业、理发、杉木、山货、照相等13个同业分会。

县工商联成立以后，对发展经济、动员工商业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起了积极作用。先后召开会员代表大会3次。1966年后，县工商联的活动停止，直至1987年始恢复活动。

第二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个体劳协是个体工商业户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群众性组织。其工作接受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

1983年11月21日至22日，召开乐昌县个体工商业劳动者代表大会，出席代表70人，大会通过了《乐昌县个体工商业劳动者联合会章程》，选举产生了个体工商业劳动者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1986年11月1日至7日，召开了第二届代表大会，出席大会代表130人。大会修改、通过了《乐昌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会员守则》，选举产生了第二届委员会。1987年，个体劳协有会员约6000人。

个体劳动者协会自1983年成立以后，开展了“五好”会员和“信得过”个体户竞赛活动，涌现出一批文明经营、优质服务、遵纪守法、依章纳税的先进个体户。

第三节 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乐昌县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于1986年初开始筹备。同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次代表

大会，到会代表 196 人，会议通过了县社科联章程，选举产生了县社科联第一届委员会。下属各专业学会有：哲学学会、会计学会、旅游学会、外语学会、劳动学会、教育学会、价格学会、政治思想工作研究会、民政学会、税务学会、档案学会、图书馆学会、粮食学会、农村经济学会、班主任研究会、计划生育协会、老干部协会、地方志学会、中学语文教学会、小学语文教研会、中学英语教研会等，会员有 1250 人。从学会成立至 1987 年，各学会共写论文 205 篇，其中在国家级报刊发表的 17 篇、省级报刊发表的 54 篇，市级发表的 83 篇，获县优秀论文奖的 41 篇。

乐昌县社会科学联合会被评为 1986 - 1987 年度省学术活动工作先进单位。

第四节 文学艺术联合会

1983 年 7 月，召开乐昌县第一届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成立乐昌县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简称文联），有会员 69 人。下设文学、民研、戏剧、音乐舞蹈杂技、美术书法篆刻、摄影 6 个组。1984 年，成立文学、民研、戏剧、音乐舞蹈杂技、美术书法篆刻、摄影等 6 个协会。

1987 年 9 月 18 日，乐昌县召开第二届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到会代表 149 人。文联下设文学协会（包括民研、曲艺）、戏剧协会、书法协会、美术协会、音乐协会、（包括舞蹈、杂技）韶关摄影学会乐昌分会、乐昌诗社等 7 个会（社）。

卷十七

公安 司法

第一章 公安

第一节 机构

明洪武年间，乐昌设典史（掌缉捕狱政）、主簿（掌户籍文书）及黄圃、九峰、高胜3个巡检司（掌管各所辖地之盘奸捕盗警政治安）。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县令范晋藩创办巡警局（在南湾街龟峰书院），配吏警30余名。次年，又设坪石巡警分局（在坪石三界庙），配吏警28名。清宣统元年（1909）实行“警政合一”制，县设警务长职，由知县兼任，统管全县警务。

民国初年，改巡警局为警察局，附城巡警分局为乐昌地方警察第一区署，坪石巡警分局为第二区署。民国4年（1915），改设警察事务所，县长兼任所长。民国10年，撤销县警察事务所，由附城警察署、坪石警察署分管县境南北警务。民国13年，成立县联团总局，县属各区设民团。民国17年改民团为警卫队。民国19年，设乐昌县公安局，下设附城、坪石两个公安分局。同年12月，又设乐昌县水上公安局，管理沿河及水上治安。民国23年，裁局设科，设县府警卫科掌警政。民国26年，重设县警察局。次年改警察局为警佐室。民国30年，设廊田、南乡、五山、下东、水牛湾、黄圃、九峰、大源8个派出所（分驻所），每所编制11人。民国32年，实行“军警合一”制，设乐昌军警巡察处，下设坪石警务所。次年增设县保安警察第一中队（驻县城）、第二中队（驻坪石）和廊田、五山、河南三个派出所。民国36年，又设刑警队（亦称警探队）配队员30人。民国38年，设商民义勇警察队。

1949年10月，乐昌解放。当月27日，成立乐昌县公安局，下设公安队，全局共有干警35人，至11月增至70人。1950年，各区镇设公安助理员。1951年元月，设坪石公安分所，2月改为坪石公安分局。1952年改乳北派出所（原属乳源县）为梅花派出所（1954年撤销），县局增设政治协理员职。1953年，设水上派出所（1954年撤销），撤销坪石公安分局。1954年设城关派出所。1957年设南岭煤矿派出所。

1959年元月，县公检法合并为乐昌县政法公安部。下设政治协理室、秘书科、治安科、刑侦科、检察科、司法科、民警队、看守所、坪石公安分局及坪石、城关、南岭、罗

家渡、桂头派出所，共 169 人。同年 8 月，撤销县政法公安部、恢复县公安局，同时增设消防队和劳动教养队。1961 年，增设坪石消防队。1966 年，增设廊田、黄圃、梅花派出所和九峰林业派出所。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公安机关受到冲击。1968 年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后，5 月设县革命委员会保卫组，代替公检法机构。1973 年 5 月，撤销保卫组，重建乐昌县公安局。1982 年，重设坪石公安分局。同年增设林业公安分局，并在全县各乡镇设派出所。

第二节 户 政

元代，开始对县境内住户进行造册登记。元至正年间，县境内有住户 2581 户。

明代，县境内始行保甲制，加强了对户籍的管理，县衙设主簿掌管户籍。明洪武元年（1368）整饬户政，本县民户为 3899 户。正德年间减至 2203 户。清顺治年间增至 3302 户。

民国元年（1912），进行户口调查和门牌编订。民国 30 年，全县按保甲制编为 140 个保，1546 个甲。次年，县政府设立户籍室专理户政。民国 34 年，乐昌沦陷，户口变动大，全县有住户 20104 户，比民国 32 年减少了 500 多户。当年 8 月，乐昌光复后，县政府即实行居民居住申请书和居住证制度，并重新编订了门牌。民国 38 年 4 月，县警察局增设户口股，管理户口迁移、人口出生死亡登记、婚姻异动、商店开歇、雇工辞工登记、发证等事项。

1949 年乐昌解放后，县公安局即对城区 14 个保的户籍、人口进行清查、登记。

1950 年，根据《户口管理暂行办法》，城镇户口由县公安局管理，农村户口由县民政科管理。9 月份，县公安局开始在县城实行户口登记制度。当年，查清全县内有住户 39500 户。1951 年，按照公安部《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县公安局在县城（含郊区）和坪石镇开展户口整顿及门牌编订工作。1953 年 7 月 1 日，结合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对全县户籍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清查，较为准确地查清了全县的户口为 43223 户。1955 年，县民政科将农村户口管理工作移交县公安局。自此，户籍管理逐渐规范化，形成了按城市居民、农村农民、团体单位、外来暂住户四种类型分类管理的办法。

1988 年，县公安局新设户政股，全县实行居民身份证制度。

第三节 治 安

一、剿 匪

解放初，县境内有 16 股土匪活动。这些土匪或是原来地方上的惯匪、恶霸、地痞、流氓，或是国民党溃逃时遗留和潜伏下来的反动党、政、军、特工人员。他们互相勾结，自立番号，以深山老林为据点，到处杀人放火、造谣惑众、拦截车船、劫掠商旅、扰乱治

安，甚至策动武装叛乱，攻打人民政府，抢劫枪械财物，杀害干部群众。

为了保卫新生的人民政权，保卫人民群众生命财产，1949年冬，全县各区纷纷成立冬防队，实行地区联防。1950年3月，成立了县剿匪委员会，统一协调驻军、县大队和县公安机关的剿匪行动，一面加紧武装进剿，一面发动政治攻势，分化瓦解，动员参匪家属劝其亲人投降自新，开展土匪自新登记。在全县范围内收缴流散在社会上的枪枝弹药，先后共收缴枪枝577枝、子弹两万万余发。1950年6月至1951年，配合剿匪，清查登记反动党团、特务分子302人。

1949年11月，被围困在瑶山一带的“反共救国军”700余人，在原国民党广东省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龚楚、原国民党乐昌县长薛纯武带领下，向人民政府缴械。

1950年元月，在武江河上非法设卡收税和抢劫的土匪组织“河上护航队”被破获。

1950年3月，平息“反共救国军”第四军发动的反革命武装叛乱，击退袭击围攻县城和廊田、黄圃等区乡人民政府的各股土匪。4月，在九峰、黄圃先后俘获“反共救国军”38团团团长和28团团副等一批匪首，盘踞九峰山的“反共救国军”10师师长黎元勋、团长谭均亮、黎桂华等250余人向人民政府投诚。1951年生擒“反共救国军”匪首朱炳寰、击毙白铎祺等人。

1950年6月，俘获匪“井冈山第六军总指挥”陈书勋等7人。

1951年，相继破获“粤湘赣剿匪司令部”、“湘粤边纵队”、“乐三支队”、“乐四支队”及“清梅秀第一军第一师”等土匪组织。

在近两年的时间里，全县在剿匪中共毙伤土匪360余名，俘获850名，招降自新1000余名；缴获机枪10余挺，长短枪2000余支。稳定了社会秩序，巩固了人民政权。

二、镇压反革命

乐昌县镇压反革命运动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从1950年12月至1951年10月，结合土改，逮捕、批斗并公开审判、处决了一批反革命分子。第二阶段从1951年11月至1952年10月，通过清积案、查户口，搜查追捕，深挖隐藏和外逃的反革命分子。第三阶段从1952年11月至1953年10月，以民主改革为中心，结合土改复查，进一步肃清残敌，逐步建立基层治安保卫组织。同时，对反动会道门和披着宗教外衣的反动组织予以取缔。1953年3月，取缔“一贯道”、“先天道”、“归根道”、“同善社”、“天主教圣母军”5个反动组织。

在三年的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全县共逮捕了1934人，并根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分别进行处理。

三、查禁赌博、娼妓、吸毒及淫秽物品

民国28年（1939）9月，乐昌县政府发布禁赌令，当年查处赌案10宗。民国34年，县城赌博卖淫风甚盛。次年6月，县政府颁布禁赌禁娼令，当年查处赌案7宗，处理赌徒23名，并限令全县娼妓就地转业或驱逐出境，使赌嫖风一度收敛。但尔后又迅速发展，县政府禁令成为一纸空文，县警察局公开抽取花捐赌税。解放前夕，县城中原路娼、赌最

甚。

民国34年9月至次年8月，县警察局经办查处贩卖经销烟毒案28宗，移送乐昌县地方法院审判的烟毒案犯27名。民国36年，成立了乐昌县各界烟毒检举总队，县长兼任总队长，按保甲户逐户查禁烟毒。6月3日，在县城举行“六三”禁烟节纪念大会，然后开展总检举活动，查处贩卖鸦片罪犯2名。民国38年6月，再次举行“六三”禁烟节纪念大会，并当众焚烧烟土、烟具一批。

解放后，乐昌县人民政府于1949年12月在县城查禁了赌场30余处，妓馆20余家，查禁赌徒一批，妓女百余名，查封了公开的鸦片馆20余家，处理了一批烟贩。次年又查获赌博案33宗，捕赌徒125人。同时，将百余娼妓集中组织学习，促使她们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1950年，继续查禁烟毒，当年共查处鸦片烟毒案72宗，逮捕案犯123人。1952年7月，成立了县禁烟禁毒委员会，破获有组织的贩毒案3宗，一般贩毒案7宗，逮捕、判处毒犯12人，对登记在案的85名吸毒者进行强制戒毒。

1978年以后，黄色书画、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逐渐流入县境，为害愈演愈烈。县公安机关坚决查禁。1985年查禁非法播放淫秽录像点6个，查获淫秽书画、音像制品一批，查处违法犯罪人员42名，其中逮捕5名。当年，县成立音像管理领导小组，对县城及坪石两镇录像点进行了清查、整顿。

四、刑 侦

解放初期，县公安机关通过加紧对刑事案件的侦破，促进了社会治安好转。1950年侦破刑事案件199宗。1954年，县公安机关组织开展了解放以后的第一次打击刑事犯罪统一行动。次年5月，再次进行了统一搜捕，共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116名。自此，县境内社会秩序井然，社会风气良好。1956年至1959年，刑事案件发生率大大下降，破案率也由1956年的63%上升至1958年的89%。1960年至1962年，刑事案件有所上升，盗窃、抢劫和流窜作案较突出。以后几年，随着国家政治生活的稳定和经济形势的好转，刑事案件发案率降至50年代中期水平。

从1966年下半年起，公安机关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冲击和破坏，一些刑事案件未能立案侦查，一些立案的刑事案件无法破案。1967年夏天，城关及坪石等地发生武斗。10月，治安形势失控，全县发生了乱抓、乱关、乱杀的混乱局面，无辜被枪杀、打死、活埋或被迫自杀身亡者数百人。

1978年以后，刑事案件逐年上升。1980年发案779宗，1981年达995宗，是解放以后发案最多的一年。凶杀、抢劫、强奸等重大恶性案件屡有发生，治安形势严峻，群众反映强烈。针对这种状况，公安机关采取破大案、挖团伙、打击流窜犯等项措施，侦破了一批大要案，打击了刑事犯罪分子的气焰。从1983年8月起，根据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决定，县公检法统一行动，依照“从重从快”的方针，集中力量组织了“三年为期、三个战役”的“严打”斗争。至1986年10月止，全县共摧毁犯罪团伙105个，

侦破刑事案件 779 宗，搜捕各类违法犯罪分子 1594 人，执行逮捕 666 名，判刑 535 名，处决 10 名。三年中，刑事案件发案数从“严打”前三年的 2243 宗减少到 1075 宗，下降 52%。但“严打”后治安形势仍十分严峻，1987 年全县刑事案件发案总数虽然比上一年下降了 15%，但盗窃、抢劫、强奸等重大案件却上升了 17.5%，25 岁以下的青少年的犯罪分子占 41.2%。

从 1950 年至 1988 年，全县共发生刑事犯罪案件 7413 宗，年平均发案 190 宗；侦破 5082 宗，平均破案率为 68.7%。

五、治保组织

1951 年，在全县范围内以街道和行政村为单位建立了 81 个治安保卫委员会（治保会）、519 个治安互助小组。至 1957 年，治保会发展到 226 个。1987 年全县有治保会 304 个，其中农村 180 个，城镇 22 个，机关单位 102 个。

1985 年在各乡、村、街成立治安联防小组，制订治安联防公约，实行治安承包责任制。

1986 年，在全县 21 个乡镇成立护林治安中队，同时在内保单位成立了 25 个保安队，共有保安队员 125 名。

1987 年，在县各银行、保险公司、麻纺厂等单位设立经济警察。

六、监狱与看守所

清代，县署左侧设典史署，掌管缉捕和狱囚。

民国 19 年（1930 年），废典史署，修监狱于县政府左侧，有监房 36 间，狱吏 1 名，监丁 2 名。

解放初，县人民政府司法科设自新所收押各类犯人。1950 年 3 月，自新所移交县人民法院管理，6 月由县公安局接管并改称看守所。1951 年元月，县公安局于县城张家祠（建设街 4 巷 41 号）修建高墙式看守所。10 月，县公安局设劳改股和劳改队，劳改队有劳改工地 2 处（中山农场和牛岗坪），劳改管理干部 6 人。1975 年，县公安局于乐廊公路 3 公里处修建新的看守所。

第四节 安 全

一、交通安全管理

解放前，公路交通安全由公路管理站管理，县城交通安全由县警察局管理。民国 19 年（1930），县设水上公安局，负责水运交通安全管理。

解放后至 1986 年，由交通监理部门负责交通管理，县公安局治安股协助交通监理部门处理各种重大交通事故。

1986年，成立了交通民警中队，隶属县公安局，编制21人。11月，乐昌县交通监理所划归县公安局，称乐昌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配干部51人，管理全县5849台机动车辆（其中汽车2280台）和9575名驾驶员（其中汽车驾驶员2793名）。

境内铁路交通安全由设于本县的广州铁路公安分局乐昌站派出所和坪石站派出所负责，县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据不完全统计，解放后至1986年，全县共发生交通事故425宗，死亡152人。伤275人。

二、消 防

清末，县城始设消防机构，由官府倡办民间集资。民国初，县消防队由县商会出资和组织，使用木制人力摇动救火车等救火器材。民国36年（1947），成立了乐昌县慈善消防董事会，组建有常备队员2人，义勇预备队员20人的消防队，经费由董事会以城内商人和居民捐助和摊派等方式筹集。同年，购置人力救火机1架。

解放初，县消防队由县工商联负责管理。1953年移交县公安局，当时有常备队员5人，义务队员41人，有人力救火机3架。1959年，县政府成立防火指挥部，并在全县以街道和自然村为单位设立防火检查组。1965年，县消防队民警由义务兵组成，服役5年。当年购置解放牌敞开式救火车1台。从1967年起，消防队隶属县人民武装部。1974年划归县公安局，并添置解放牌内座式救火车1台。1982年又购置解放牌泡沫泵救火车1台，1983年，县消防队纳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编制，受县公安局和市消防支队领导。解放以后至1987年，全县共发生火灾567宗，死亡56人，烧毁房屋600多间，烧毁财物折款达900多万元。

解放后发生的特大火灾有：

1950年6月25日，水牛湾（现坪石镇）因一妇人煮食不慎引起特大火灾，烧死4人，烧伤2人，受灾300余人、烧毁房屋140间、大米2万公斤及其他物品一批，被焚区占水牛湾街区三分之一。

1953年5月15日，县城府前路119号被人纵火引起特大火灾，烧毁店铺4间，烧死6人，受灾23户。

1953年8月27日，水牛湾大众路70号因炉火引起大火，烧死1人，烧伤3人，烧毁房屋157间，276户、684人受灾。水牛湾派出所也在这场大火中被烧毁，损失枪支7支及弹药、文件档案一批。

1954年3月24日，水牛湾3处起火（原因不明），百货商店、合作社、邮电局、税务站、派出所等11个单位全被烧毁，受灾达185户、545人。

1957年1月20日晚，梅花区云岩水库工地茅房宿舍因民工火笼失火引起特大火灾。火势猛烈，无法扑救，20分钟后烧毁有160多个民工居住的两个工棚，烧死14人，烧伤33人。

1958年10月11日，县城学前路电影院对面沿河10多间商店因火灾被焚毁，损失严

重。1963年1月12日，县城大东街朱早林家失火引起特大火灾，烧毁县药材公司等店铺24间，烧伤29人，受灾居民41户，损失约25万元。

三、危险物品管理

1951年，县公安局等14个单位成立了清理爆炸及易燃易爆物品委员会，对爆炸及易燃易爆物品进行了清理。1957年，县公安局开始对危险物品的产、销、用实行登记审批和发证制度。1984年，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以县公安局为主联合有关单位对全县189个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危险物品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核发生产许可证2个、储存证55个、使用证121个、爆炸点作业证1145个、雷管炸药销售证3个、烟花爆竹销售证270个。

第二章 检 察

第一节 检察机关

民国10年（1921）冬，广东省曲江地方法院乐乳分庭（设在乐昌，次年更名为乐昌分庭）设检察官一职，其职权与推事（法官）平行。民国25年，乐昌地方法院根据“审检合一”制设检察处，用以监督法律的实施与刑律的执行。

解放后，乐昌县人民法院于1950年设检察员一职，由县公安局局长兼任，职权是对刑事案件侦查与起诉。1955年7月，乐昌县人民检察院成立，根据《组织法》规定，执行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职能。1959年元月，县检察院与县公安局、县法院合并为乐昌县政法公安部，下设检察科。8月，撤销县政法公安部，复设县检察院。“文化大革命”期间，县检察院被撤销，1978年重建。

第二节 检察工作

一、审查批捕

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人犯进行审查，根据事实和法律，作出批准逮捕、不批准逮捕或补充侦查的决定。乐昌县人民检察院自成立至1987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人犯4069人，经审查批准逮捕2965人，批捕率为72.8%，不批准逮捕614人，其他处理490人。

批捕人数最多的年份是1958年和1983年。1958年批捕430人。按总人口比例的批捕率为0.2%。1983年批捕322人，按总人口比例批捕率为0.08%。批捕人数最少的年份是1965年，只批捕了12人，与人口总数的比例是0.005%。

1979年以后，批捕的主要是刑事案犯。1983年8月至1984年7月一年间，批准逮捕的387名案犯中，没有反革命犯，在数量上列居前五位的罪犯是：重大盗窃犯43名、强

奸犯 42 名、流氓犯 39 名、抢劫犯 38 名、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犯 16 名。

二、审查起诉

凡需要提起公诉或者免于起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乐昌县人民检察院自成立至 1987 年，共受理提请起诉案犯 2879 名。经审查决定起诉 2561 人，免于起诉 81 人，不起诉 38 人，其他处理 199 人，起诉率为 89%。

根据 1959 年、1960 年、1962 年、1964 年的统计，四年共决定起诉 337 名被告人，其中反革命犯 119 人，占 35.3%；其他刑事犯 218 人，占 64.7%。1987 年起诉 174 人，盗窃犯 81 人，占总数 46.6%；其次为抢劫犯 24 人、强奸犯 16 人、流氓犯 11 人、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犯 8 人、诈骗犯 7 人、故意伤害犯 5 人、破坏电力和通讯设备 5 人、交通肇事 3 人、投机倒把 3 人、重婚 2 人、杀人、过失杀人、走私、盗伐林木、妨碍公务、贩卖淫秽书画、毁坏公私财物各 1 人。

三、出庭公诉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由检察长或者检察员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庭公诉，并且监督审判活动是否合法。乐昌县人民检察院成立初期，公诉人未能全部出庭。1956 年出庭率为 75%，1960 年上升到 95%。1978 年检察院重建后，出庭率为 99%。

公诉人通过出席法庭进行审判监督，并依法追究被告人的法律责任，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审判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对不当判决提出抗诉。从建院至 1987 年，乐昌县人民检察院共提出抗诉案件 7 宗。

四、监所检察

从 1955 年起，乐昌县人民检察院先后共负责 6 个监管场所的检察工作。这 6 个单位是：省坪石监狱、乐昌劳改茶场、安口劳改煤矿、龙腔劳改钨矿、乐昌劳动教养队、乐昌县看守所。建院至 1986 年，共受理监所单位提请起诉加刑案件 1504 宗、1567 人，经审查决定起诉 1254 宗、1301 人，查处监管干部违法犯罪案件 7 宗、7 人。从 1987 年元月起，驻乐昌县的监狱劳改单位检察工作移交韶关市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乐昌中山地区劳改检察院负责。

对着看守所的检察工作，采取定期检查（每月一次）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办法。从 1987 年起，采取派驻所检察组的办法，加强了对看守所的法律监督。

五、自行侦查

自行侦查案件是指由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的贪污罪、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渎职罪以及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乐昌县检察院从成立到 1987 年，共立案侦查各类案件 278 宗、298 人。其中数量居首位的案件是贪污案，共查处贪污案件 152 宗，占立案总数的 54.7%。在 1979 年至 1987 年查处的 84 宗自侦案件中，贪污案 40 宗、行贿受贿案 5 宗、偷税抗税案 6 宗、滥伐盗伐林木案 9 宗、重婚案 4 宗、诬告陷害、非法拘禁

案 6 宗，其他案件 14 宗。为国家、集体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 161.9 万元。

第三章 审 判

第一节 审判机构

民国 10 年（1921），曲江地方法院在乐昌设乐乳分庭。分庭作为曲江地方法院的派出机构，负责乐昌、乳源两县的案件审理。分庭设推事（法官）、检察官各 1 人。民国 11 年，乐乳分庭更名乐昌分庭。民国 14 年，改分庭制为巡回制，变坐庭审案为巡回审案，但只实行一年即恢复分庭制。民国 25 年，曲江地方法院改为广东省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乐昌分庭遂升级为乐昌地方法院。

解放后，1950 年 3 月，乐昌县人民法院成立，下设自新所。1951 年法院在各区设土改人民法庭，1953 年随着土改的结束而撤销。1954 年法院下设两个巡回法庭：第一巡回法庭辖二区（长来）、三区（廊田）；第二巡回法庭（1955 年改为坪石人民法庭）辖五区（坪石）、六区（黄圃）、七区（梅花）。一区（附城）、四区（九峰）由县人民法院直辖。1955 年法院始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1959 年元月，法院与公安局、检察院合并为政法公安部，当年 8 月撤销政法公安部，恢复县人民法院。从 1968 年 1 月起，由于“文化大革命”，法院被撤销，1972 年 9 月重建。1976 年，法院在全县 20 个社镇成立了 20 个人民法庭，1979 年改设为附城、九峰、坪石、梅花、黄圃、廊田 6 个中心法庭。1981 年法院设经济审判庭。1986 年设刑事审判监督庭、执行庭。

第二节 审判工作

一、刑事审判

1949 年 10 月至 1950 年 2 月，刑事审判由县人民政府司法科负责。1950 年 3 月后，刑事审判工作由县人民法院负责。1955 年，县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庭，负责刑事案件的审理。当年，共审理并判处各类刑事案件 548 宗，其中反革命犯 261 人，占 47.6%。1956 年，在内部肃反中，刑事审判工作贯彻中央“大部不抓，一个不杀”的政策，严格掌握定性标准。干部中审定为反革命性质的人数占全县干部的 0.72%（12 人），判处有期徒刑 1 人。1958 年，全年审理的刑事案件（含加刑案）955 宗。“文化大革命”中，公检法被破坏，县“革命委员会保卫组”取代公检法，办案不讲法律，实行“群审群判”，造成许多冤假错案。1972 年法院重建。但直到 1978 年后，审判工作才逐渐恢复正常，当年审结的刑事案件 57 宗、66 人，判刑 57 人，占 86.4%。1980 年，《刑法》、《刑事诉讼法》开始实施后，刑事审判工作开始走上严格依法审判的轨道。1983 年至 1986 年，刑事审判工作贯彻中央“从重从快”方针，3 年共审结刑事案件 1439 宗。

二、民事、经济审判

1981年以前，民事审判与经济审判均由民事审判庭负责，受理婚姻家庭纠纷、财产权益纠纷等民事、经济案件。1950年，共受理民事案件149宗。其中债务案件较突出，占20%（31宗）。1953年婚姻家庭案件上升，占第一位（163宗）。1962年，财产权益案件上升到首位。“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民事审判工作中断。1972年起开始逐渐恢复，至1987年，累计办理民事案件2150宗。

1981年元月，县人民法院建立经济审判庭，负责合同纠纷、贸易往来经济案件的审理。1981年至1987年，共审理经济纠纷案件278宗。

1986年，为了维护法律和人民法院判决的严肃性，保护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县人民法院成立了执行庭。至1987年6月止，共受理执行案件53宗，执行完毕27宗。

三、审判监督

1986年以前，审判监督通常以案件复查的形式进行。

1956年6月至10月，集中复查了1955年至1956年6月判决的471宗刑事案件。复查结论是：应维持原判的260宗，属于错判的20宗，属于执行政策偏差的41宗，错定案件性质19宗，事实不清16宗，轻罪重判115宗。

1961年7月至1962年3月，集中复查了1958年至1961年判决的1747宗案件，复查结论：应维持原判1576宗，冤假错案16宗，畸轻判决7宗，畸重判决79宗，可判可不判案件58宗，事实不清11宗。

1986年6月，县人民法院成立了刑事审判监督庭，开始按法律程序对刑事审判实施规范化、程序化监督。是年，集中力量审查了75宗“文化大革命”前判决的反革命案件和“文化大革命”判决的刑事案件，结果改判无罪释放21宗、21人；改判不予追究刑事责任5宗、5人；改判免于刑事处罚2宗、2人；维持原判47宗、47人。1987年，刑事审判监督庭按照法律规定复查案件23宗，对个别案件按审判监督程序进行了纠正。

第四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司法行政机构

民国时期，乐昌县没有专门的司法行政机构，县警察局下设司法科兼理司法行政事务。

乐昌解放后，于1949年10月设县人民政府司法科兼理司法行政事务。其后，随着县公检法机关的相继成立，司法行政工作分别由县公检法机关兼管。1981年8月，县司法局成立，统一管理司法行政事务。下设办公室、宣教股、基层股，辖乐昌县律师事务所、乐

昌县公证处，各区镇设司法助理员。1985年6月起在各乡镇设司法办公室。

第二节 司法行政工作

一、法制宣传教育

1949年冬到1951年，在全县范围内宣传《共同纲领》、《土地改革法案》、《惩治反革命条例》，促进了人民政权建设。

1981年县司法局成立后，把法制宣传教育当作主要工作任务。1983年，广泛宣传新《宪法》及《刑法》、《刑事诉讼法》。1985年，县成立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普及法律常识教育。至1987年底，全县参加学法律的达23.4万人，占普法对象的96%。其中有县城干部、职工3.4万人，乡镇干部1.1万人，农民、城镇居民、个体户及外来民工12.6万人。组织进行了《宪法》、《民法》、《刑法》等3-10个法律的通读和考试。全县中学和小学三年级以上增设法制教育课程，使青少年接受系统的法律教育。1981年至1987年，共印发各种宣传资料14.6万份，发行《法制画报》309万份，上法制课848次，图片展览39次。

二、基层调解

从1954年起，全县城乡相继成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成为由民主选举产生的群众性调解组织。1981年以前，其工作受人民法院及基层政权双重领导。1981年起，各乡镇设司法助理员负责管理此项工作。1987年，全县共有基层调解组织189个。

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至1987年，共调解各类纠纷1.53万起，使大量的民事纠纷在基层解决，防止了矛盾的激化，减少了刑事犯罪的发生，对综合治理社会治安起了促进作用。三溪镇神前岭村调解委员会主任黄根良工作成绩突出，使该村民风正、治安好，1988年获司法部颁发的调解工作全国一等奖。

三、律师事务

民国34年（1945）前后，乐昌有李醒、陈维干、陈辉明、麦世铭、聂馥清等私人律师事务所。

解放后，从1980年起逐步推行律师制度。1981年初，正式成立乐昌县法律顾问处，开展律师业务，3月发布《关于开展律师工作公告》，开始按法律规范推行律师制度。1985年3月，法律顾问处更名为乐昌县律师事务所，有律师3人，向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提供法律服务。1981年至1987年，共办理刑事案件的辩护286宗，民事代理66宗，办理非诉讼案22宗，代写法律事务文书155份，受聘为43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四、公 证

乐昌县公证事业始于民国 35 年（1946），由乐昌县地方法院公证处办理各种公证业务。

解放后，公证业务从 1956 年 5 月开始，由县人民法院民事庭兼办公证。次年 7 月，县人民法院成立公证室，1958 年起至 1977 年中断。1978 年，县人民法院设乐昌县公证处，恢复公证业务。1981 年县司法局成立，公证处设司法局内。1981 年至 1987 年，乐昌县公证处共办理各类公证 4562 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 3562 件，占总数的 78%，涉外公证 320 件，占总数的 7%，其他民事公证 680 件。

卷十八

民 政

第一章 救灾救济

第一节 救 灾

解放前，乐昌水旱灾害频繁。明嘉靖五年（1526）及清康熙四年（1665）大旱，造成饿殍遍地，民以竹实、观音土为食。民国4年（1915）淫雨为灾（史称乙卯年大水），县城变为泽国，房屋倒塌，虽然当政者采取减免租税等一些赈济措施，个别富家也做一些如发粥等善举，但由于生产力落后，在自然灾害面前，各种赈济善举亦仅为杯水车薪。灾民无任何抵御之力，只能听任自然灾害的残虐，或流离失所，或坐而待毙，举目惨然。

解放后，一批农田水利建设工程的竣工，防御天灾能力大为加强。每逢天灾，各级党政部门立即动员群众进行抗灾斗争，安定灾民生活，迅速恢复生产，使灾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1961年，乐昌发生4次特大水灾，最高一次水位89.81米，最低一次水位88.62米。全县1627个生产队被淹，16人死亡，25人受伤，938间房屋倒塌；受灾面积15万亩，其中稻田89460亩；冲坏大中型山塘水库55处，桥梁30多座；冲走木材35673立方米，船只50多艘，损失甚大，仅县城商业部门就达42.935万元。灾后，县人民政府组织慰问团和救灾工作组深入灾区，发动群众生产自救，解决灾民生活困难，县共拨救灾款17万元，发放救济衣物1922件，并组织医疗队为灾民治病12382人次。

1963年初春，全县持续干旱210天，不少山塘、水井、溪流干涸。全县受旱面积18.95万亩，颗粒无收的21689亩，粮食减产9672吨。县人民政府动员各行各业支援抗旱，5月初，每天有5万人投入抗旱，仅驻乐昌的解放军就出动2万多人次。经过两个多月的艰苦奋战，建电动抽水站103个，抢插中晚稻117万亩，保住了41万亩中造禾苗。8月初，拨救济款1.17万元，帮助灾民解决缺粮等困难。

1968年6月25日，发生特大洪水，县城武江水位高达89米，体育场（现总工会文化宫）被淹。沿河两岸商店、居民住宅受浸，部分房屋倒塌，损失严重。灾后第二天，县革委会发出做好救灾工作的通知，并组织慰问团、医疗队对沿河5个受灾公社的27个大队进行慰问，为群众治病，安排好群众生活，发动群众生产自救，拨出救济款，帮助灾民解

决生活困难。

1973年6月27日、28日，乐昌连降特大暴雨，14小时降雨量达220毫米。全县有14个社、镇、场受灾，较严重的有廊田、河南、北乡、秀水、梅花等公社。全县受浸农田42622亩，其中水稻30481亩；洪水冲走木材1293立方米，冲倒房屋133间，冲垮水库10座，死亡2人，重伤2人，经济损失达54万元。县革委会于洪水到来前，分别召开了商业、粮食、百货、糖专等部门负责人会议，布置抗洪抢救工作。灾后组织9个工作组，前往灾区协助救灾，使灾害减小到最低程度。

1980年7月，沙坪、秀水等11个公社发生严重旱灾，县人民政府发动了2.5万人抗旱，抢修水利；组织了抽水机、水轮机、降雨机、潜水泵共309台投入抗旱，挽救作物1.14万亩，保住晚造秧田1300亩。但损失仍很大，有1万亩水稻颗粒无收，共旱死玉米、花生、黄豆7038亩，粮食减产1630吨。灾后，县人民政府拨救济款32911元，粮164吨，帮助灾民渡过困难。

第二节 救 济

一、城镇贫民及残疾人员救济

1956年以前，城镇贫民除政府救济外，主要是组织他们参加服务业工作和手工业生产。1957年，城镇属贫困户人数394人，政府组织有劳动能力的165人参加生产，县拨救济金6002元作投资办福利厂1间，全年总产值达21.76万元。

1959年10月27日，县成立聋哑人协会筹备委员会，要求各社、镇组织残疾人开展生产自救。1984年7月，坪石、乐城两镇共有“四残”人员211人，其中有劳动能力的133人，已安排工作的有112人，占有劳动能力的84.2%。1986年9月，坪石镇残疾人代表参加了全国城市福利工作会议，并作了经验介绍。

1979年，城镇居民有困难户55户、85人，其中孤寡老人22人。享受定期救济16户、19人，救济款1848元；临时救济191人次，共1256元。1984年，全城镇困难户162人。其中孤寡老人32户、32人。享受定期救济有41户、54人，救济款17037元；临时救济275人次，共4118元。

二、农村“五保户”及困难户的救济

解放初，农村残老孤寡和困难户，享受政府救济，辅以群众互助互济。1956年，农业合作社对鳏、寡、孤、独的社员实行“五保”（保吃、保穿、保烧、保教、保葬）。1957年，全县有“五保户”840户、982人。1958年，各公社办起敬老院，将生活无依无靠的孤寡病残老人集中供养，孤残儿童由集体供养。1961年有“五保户”1854户、2349人，改为分散居住，集体供养。供给形式有两种：一是大队包粮、油、零用钱，生产队包柴、菜、水；二、是大队与“五保户”亲房订长期合同，亲房负责“五保”受保人员去世后，遗产归其所有。1963年有“五保户”806户、1163人，由人民公社供给每人每月口粮15

公斤，不足部分由大队、生产队补足。1987年，全县有“五保户”776户、856人，办敬老院13间，入院老人187人。

对困难户，以生产扶持为主，辅以救济。1963年，北乡公社贷款900多元，解决60户猪苗资金困难；帮助77户借贷稻谷6.75吨，解决缺粮困难。1964年老坪石公社拨381头牛、34头母猪、115头猪苗给困难户饲养。1965年三溪公社贷款3070元，帮助170户困难户购猪苗198头。

1978年6月20日，县在河南乡上西搞扶贫试点，随之在全县推广。年底评出贫困户1143户，6167人。县拨出78789元给贫困户买牛135头，猪苗708头，三鸟247只和农具384件，还救济粮食13吨、棉胎427张、单被427张、蚊帐18张、单衣373件和棉衣一批等。是年，有193户、904人初步脱贫。1979年，有116户、756人脱贫。

三、收容遣送

乐昌县收容遣送工作始于1954年6月，由乐城镇办理。1959年6月，县政府在县城先锋街居委会原油桶街牛皮房设立收容所，对外地流入无业人员和乞丐实行集中教养，动员或送返回原籍。1961年收容2417人次，支出救济金18643元。

1963年，在坪石镇白沙桥坪连公路旁，建乐昌县坪石收容遣送站。至1964年10月，共收容333人次，1965年收容156人次。1975年省增拨10万元扩建收容所，管理人员由4人增加到9人。1975年至1979年，共收容3744人次。

1980年11月1日，韶关地区民政局接管坪石收容遣送站，乐昌只负责外流人员的过往遣送管理。1980年至1987年，共遣送外流人员529人次。

第三节 社会福利慈善机构

义仓 明万历九年（1581），知县张祖炳建义仓5所（附城、安口都、罗家渡、土头都、辛田都）积谷4565石，以备借贷贫民。

育婴堂 清光绪年间，县城张家巷张学廉和皈塘李世伦倡建育婴堂，用以收养弃婴。李世伦捐田20多亩作常年费用，长来龚洪才经理，堂址在今第二市场附近。

养济院 清光绪十六年（1890），知县蒋星熙在县城水头庙北溪边重建养济院，每年收养孤老20人。凡年龄达60岁，双目失明，无法谋生，又无人赡养者，均可造册登记。缺额按先盲后孤，一名男再一名女的次序补上。被收养者每月按规定日期领口粮，失明者可由亲朋带腰牌代领，包生养死葬。养济院于1931年5月因修建粤汉铁路而拆毁。

乐昌县麻风防治村 1959年冬建，村址在长来镇王屋村西1.5公里处，占地30亩。其中有水田15亩，旱地10亩，建筑面积440平方米，设病床48张，有医生2人，护士1人。住院病人最高达50多人，全部免费治疗。村还组织病人种养，政府每月每人拨15公斤大米，伙食费4~6元。1969年4月合并到韶西医院枫湾麻疯院。

乐城镇福利院 始办于1958年初，地址在乐城镇先锋街（原称青龙街）南头，由县、

镇合办。1986年，乐城镇新建农村敬老院。该院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设有电视室、图书室、文娱室。院内绿树成荫，花草芳香。经费由县民政局和镇、管理区、村三级集资解决。1987年有管理人员6人，入院老人31人。老人月均伙食费45元，月补助10元，老人得以安度晚年。

第二章 优抚安置

第一节 拥军优属

解放初，全县开展借粮献粮运动，支援南下解放军。县人民政府组织群众分别在北乡佛坳、长来、五里亭和县汽车站（现建筑公司宿舍大门口）设茶水站，慰问路过的解放军。

1950年5、6月间，参加解放海南战役的部分解放军北上，县人民政府组织干部、学生400多人在火车站热烈欢迎解放军凯旋归来。1952年6月，乐昌人民支援抗美援朝，共捐献1.5万元。每年“八·一”建军节、春节，中共乐昌县委、乐昌县人民政府均组织慰问团（组）慰问驻县部队。召开烈军属、残废、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座谈会，征询意见，改进工作，表彰先进，并发慰问信、赠送光荣牌和春联。平时，各级妇联、共青团组织发动妇女和青少年为烈军属和残废军人挑水、砍柴和搞卫生。

在农村，解放初实行为军烈属代耕制度，1955年代耕烈属21户、89亩、军属163户、727亩。1956年，改为“优待劳动日”制度，县人委发出《做好优待劳动日的通知》，保证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一般群众。尽管1959年至1961年间国家经济十分困难，仍坚持对烈军属和一、二等残废军人实行优待的政策。1962年贯彻“一年评定，三年不变，个别调整”的优抚办法。是年，共优待烈军属619户，优待劳动日14116个。1979年，对烈军属采用现金优待的形式。1982年，对现役军人家属实行普遍优待的政策。凡在职职工参军，军属优待款由原工作单位按原工资付给；待业青年参军，由父母所在单位（一般由父方）每月补助20元；农村青年、城镇居民由所在乡镇公益金中统筹解决。1986年发放优待款13.4万元，1987年发放14.2万元。为帮助复退军人劳动致富，1984年5月，县政府发放无息贷款1.65万元，有息贷款14.92万元，支持他们办种植场，购置汽车、手扶拖拉机等运输工具，开展多种经营，发展商品生产。全县有21名劳动致富的复退军人受市表彰，3名受省表彰。

1950年开始，对生活确有困难的烈军属和部分复退军人实行补助，使其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一般群众。1980年，贯彻中央《关于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实施办法》，提高补助标准，扩大补助对象。全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由1979年的29户增加到1987年的323户，补助标准，1979年为每户每年平均58.75元，1987年提高到194.33元。遇到特殊困难，政府还对烈军属、复退军人给予临时补助。据不完全统计，从1952年至1987年，全县共

补助 28628 户次，209582 元。

第二节 抚 恤

现役军人、人民警察、解放军编制内的无军籍正式职工，牺牲、病故后，县民政部门凭死者生前所在县（团）以上单位填发的牺牲、病故证明书，按规定标准发给其家属一次性抚恤金。失踪军人的家属也同享此待遇。至 1987 年底，全县抚恤对象 406 名，其中牺牲殉职的 339 名，病故的 67 名。

革命残废军人、参战和因公负伤至残的人民警察和残废工作人员，县民政部门凭团（县）以上单位发给的《革命残废军人抚恤证》、《民兵、民工残废抚恤证》、《人民武装警察残废证》和《工作人员残废抚恤证》，按规定标准给予抚恤优待。残废抚恤金是按残废等级标准享受抚恤待遇。1987 年，全县有 186 人享受残废抚恤待遇，发放残废抚恤金 27867 元。

第三节 复退军人安置

1950 年 9 月 29 日，县成立复员工作委员会，具体办理志愿兵复员安置工作。本着“妥为安置、使之各得其所”的精神，采取群众互助和国家救济相结合，没土地的分土地，没住房的分公房，有病的国家给予治疗和补助。至 1957 年，全县共接收复员（转业）军人 1032 人，其中安排工作的 235 人。回农村的，一部分成为乡政权和合作社的骨干力量，有 49 人担任乡党支部书记和乡长职务，有 88 人当乡干部，有 307 人任农业社主任、社干部及互助组长。

1958 年后，重点是义务兵的退伍安置。义务兵的安置原则为“从哪里来、回哪里去”。1963 年 8 月 9 日，成立乐昌县转业建设委员会，1968 年改为乐昌县退伍军人接待领导小组。主要帮助复员退伍军人解决生产（工作）和生活上的实际困难。1969 年，国家招工安排 65 名。1971 年，招工安排 256 名，另有部分退伍军人安排到乡镇集体企业工作。对退伍回乡住房有困难的，县人民政府给予帮助解决。1981 年至 1987 年间，县共拨 1.88 万元、131 立方米木材帮助 117 人修建房舍 136 间。

第三章 扶持贫困地区

第一节 扶持革命老区

坪石镇的皈塘、老屋场、寨头岭、廊头、廊头岭、上冲、黄泥坳、大岭下、小牛栏、麦坪、里石、上竹岗、京口、牛栏冲、杨柳湾等地人民，在民国 14 年（1925）至民国 27

年(1938)间,开展农民革命运动,坚持长期斗争,为全国革命的胜利作出过贡献。由于国民党政权的严重破坏和摧残,这些地方生产落后,人民生活十分贫苦。

解放后,党和政府十分关心革命老根据地人民的生活和建设。从乐昌解放至1955年,政府共拨优抚救济款6.45万元,生产生活贷款9.3万元,支持老区人民恢复和发展生产,改善生活。

1957年10月16日,成立乐昌县老区建设委员会,领导老区建设工作。至1962年12月,政府共拨27.65万元,兴修山塘、水圳、水库共184宗;新建了皈塘小学、卫生所、烈属养老院、发电站;修通了皈塘至水牛湾(坪石镇)15公里的公路。1963年冬,贯彻“民办公助”的方针,省拨建房费3.5万元,发动群众,互相帮助,新建住房136间,修建9间,解决了66户、252人的住房困难。1964年建成京口水轮泵抽水站和竹岗水库。

1978年拨老区扶贫款5000元,办京口牛场1间,养牛13头;扶持11户发展生产,其中3户当年脱贫。1980年至1981年,拨款2万元,帮助老区建加工厂1间,绣花厂1间,卫生室3间。另拨3.5万元购桑苗、果苗,开展多种经营。1983年拨款3万元,帮助群众改善吃水问题,还拨生产贷款6万元,发展耕牛养殖业。

第二节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

1987年,乐昌有瑶、壮、侗、蒙、黎、回、满等少数民族,共617人。其中以瑶族人口最多,共553人,主要聚居在北乡、五山、廊田等乡镇的10个自然村。解放前,这些山村交通不便,生产和文化落后,生活条件差,政治上受到歧视。

解放后,贯彻党的民族政策,生活有了改善。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纠正了过去民族工作中“左”的错误,坚持民族团结、民族平等的原则,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给予扶持,瑶村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

北乡下西坑为瑶胞的主要聚居地,在省、县人民政府及人民解放军驻西坑部队的支持下,1984年新建民族小学1所,校舍建筑面积600平方米。其中教学大楼为三层钢筋混凝土结构,还建有200平方米的水泥球场,添置了一批教学设备,共耗资10多万元。1985年,在县科委的指导和支持下,办成了30亩面积的猕猴桃种植试验场。1987年,县统战部投资3万元帮助兴办冬菇、木耳菌种场。许多瑶胞冲破自然经济的束缚,开展多种经营,兴办竹器木器加工业、采矿业,开设商店,瑶胞生活迅速改善。下西坑瑶族村民委员会辖区内,1986年人平收入达461元,人平口粮243公斤,有45台手扶拖拉机、18部电视机、11部收录机,新建住房52幢。1987年,还建了一座两层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办公楼,建筑面积250平方米。

第三节 扶持石灰岩地区

沙坪、云岩、秀水、梅花、庆云、白石、罗家渡等乡镇属岩溶地貌的石灰岩地区，有63个村民委员会，787个自然村，农业户数20239户，农业人口111273人，面积674.4平方公里（合91.68万亩）。其中山地有81.53万亩，耕地10.14万亩。这些乡镇，山多、石多、土瘦，干旱严重，交通不便，人民生活贫困。解放后，政府给予多方面的关心和照顾。为解决食水和灌溉问题，1976年至1984年，共投资202.6万元，完成水利工程187宗。其中兴建山塘、水库33座，水圳79.1公里、蓄水池204个、抽水站17座，挖隧道1390米，建公路5公里，改善灌溉面积12400亩，解决了1.8万人的食用水困难。农民生活得到初步改善。

石灰岩地区原有经济基础十分薄弱，自然条件恶劣，直至80年代中期，仍有相当一部分农户未能脱贫。按1983年人平未达200公斤粮、150元者为贫困户的标准统计，1986年有贫困户11573户，占该地总户数57%。为帮助石灰岩地区人民迅速脱贫致富，1986年，乐昌县成立扶贫领导小组，省、市也分别派出扶贫小组，县农委、计委、建委、经委、外经委、财委、政法等战线分别与7个石灰岩乡镇挂钩，并派出30多人的工作组常驻乡镇，指导、协助当地发展生产。

实行优惠政策 1986年，县人民政府决定减免7个石灰岩乡镇全年公粮1563吨，统购粮794吨。1987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石灰岩7个乡镇免交全部统购粮、公粮1399吨，改收代金，对比减免农业税21万多元。县人民政府还对该地区返销粮食1811吨，鼓励发展苎麻生产，规定农户新植一亩苎麻优惠稻谷指标50公斤，交售苎麻100公斤，奖售稻谷指标700公斤，并与种植户签订产销合同，两年内保价收购。对该地区所办的乡镇企业，免税三年。

发展乡镇企业 县有关部门先后投资944.5万元，办起了梅花精干麻厂、白石硅铁厂、白石日用化工厂、罗家渡水泥厂、秀水水泥厂、云岩锑矿、云岩制衣厂、沙坪饲料厂。其中梅花精干麻厂于1986年11月建成投产，占地面积1.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300平方米，共投资180万元。

发展种养业 1987年，种植苎麻35万亩、黄烟3900亩、板栗13450亩、茶叶800亩，造林11.29万亩，果树7525亩。1988年生猪饲养量达16.9万头，出栏量9.5万头，有养猪专业户312户。

发展水利、交通事业 从1985年至1987年，打水井13口，建抽水站3座，挖隧道160米，引水圳20.9公里，铺设引水管50.1公里，解决2400人的吃用水问题和部分田的灌溉困难。修筑公路10条，长65.9公里。

加强文化教育建设 云岩、秀水各新建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初级中学1所，云岩选家洞小学1所，共投资27万元。庆云、云岩、白石、沙坪建了电视差转台，部分乡镇办起文化

室、录像室。

劳务输出 1987年至1988年，县政府优先安排7个乡镇向深圳、珠海、广州、佛山、东莞、顺德、韶关、乐昌县城等地输出劳力1718人。

1987年，全县石灰岩地区工农业总产值5427.6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人平年收入468元，分别比1985年增长48%和40.5%。至1988年，有4274户、18376人脱贫，占1986年原有贫困户45%。

第四章 婚姻登记

1950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废除了包办、买卖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当时结婚登记工作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办理。1955年6月，国家公布《婚姻登记办法》。县民政科制订了婚姻登记制度，要求申请结婚的男女，持农会、农业社和乡人民政府或单位证明，到区公所进行登记，领取结婚证书。1973年，进一步宣传《婚姻法》，提倡晚婚和婚事新办，并加强了婚姻登记工作。1979年，全县3098对男女登记结婚。其中晚婚的有2478对，占80%；男到女方落户的有8人。1980年，国家颁布修改后的《婚姻法》，县又进一步完善了婚姻登记制度。凡符合《婚姻法》的，登记前要先接受婚前教育方可办理登记。但是，由于旧观念的影响，仍存在有买卖婚姻，早婚和不登记非法同居的现象。

为保护军婚，现役军人申请结婚，须由团以上政治机关或家乡的县武装部出具证明，方予登记。现役军人的妻子提出离婚，须经军人同意。对破坏军婚的，依法严处。

县内公民与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申请结婚，均按《婚姻法》规定，由地、市一级民政部门办理登记。1979年，改由县民政局办理涉外婚姻登记。1985年5月，县设涉外婚姻咨询处。至1987年，办理涉外婚姻登记共81对。其中1979年、1980年各2对，1981年4对，1982年5对，1983年8对，1984年5对，1985年14对，1986年18对，1987年23对，而女性外嫁占76人，多是与香港男性同胞结婚，与澳门男性同胞、美国男性华侨结婚的2人；娶入香港女性同胞的3人，美国女性华侨的2人，男女婚龄相差15至20岁的占16%。婚龄相差最大的为34岁。1983年国家颁发《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结婚登记的几项规定》，为保障国内公民利益，办理婚姻登记除要求出示户籍或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外，还要有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合格证书方可办理登记。

卷十九

人 事 劳 动

第一章 人 事

第一节 编 制

1957年，乐昌县根据省、地区编制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成立乐昌县编制委员会，负责管理全县行政机关人员编制、机构设置，同县人事科合并办公，“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作中断。1981年11月21日，经乐昌县人民政府批准，恢复县编制委员会。编制管理的范围主要是机关行政编制、事业编制和企业机构编制。

列入机关行政编制的有：县委、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县纪检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武装部、人民团体以及乡（镇）党委、人民政府机构。上述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和日常办公经费，均由行政费开支。

列入事业编制的有农业、林业、水利、畜牧、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气象、环境保护、广播电视、科学研究、勘察设计、社会福利、城市公用、交通监理等单位。其工作人员工资和日常办公经费，由国家各项事业费开支。

列入企业编制的有县属全民所有制的工商企业，工作人员的工资和日常办公经费实行自收自支，部分企业不足部分由行政费补贴。

乐昌县部分年份干部人数统计表

表 19-1

单位：人

年份	干部总数	县直机关 干部人数	企、事业 单位干部数	乡（镇） 干部数
1960	3420	720	2180	520
1961	4548	916	3053	579
1965	3227	735	2153	339
1970	3545	780	2426	339

续上表

1975	5179	673	4060	446
1976	4426	661	3347	418
1978	4561	721	3369	471
1981	5024	925	3621	478
1984	6481	1367	4608	506
1987	6977	1804	4491	682

第二节 干部构成

一、干部来源

解放初期，除随军南下的干部以外，主要从工人、农民、学生、复退军人和旧职员中选拔干部，经过短期培训或通过参加土改工作锻炼后分配工作。1954年，抗美援朝战争结束后，每年都有军队转业干部到地方，充实和壮大干部队伍。1956年，从兴宁、五华等县吸收一批初高中毕业生充实干部、教师队伍。60年代初，从中学挑选一批学生当政治学徒参加“四清”运动，通过锻炼，吸收为国家干部。

从50年代开始，全县陆续接收国家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充实了干部队伍，增强了干部素质。据不完全统计，至1987年止，全县共接收高等院校毕业生611名，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1442名。此外，先后从社会上的知识青年、农村基层干部、工人、民办教师中录用了一批国家干部。从1983年起，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的“以工代干”人员逐步转为国家正式干部，到1987年，共转干2221人。

从1984年起，县人事部门实行公开招聘合同制干部制度，对具有高中毕业程度以上又符合招干条件人员进行考核，择优录用。到1987年底，全县共招聘了253名合同制干部。其中，乡（镇）人民政府133人，教育50人，银行25人，财政28人，工商、税务17人。

1985年后，为解决县内专业技术人员不足，从湖南、江西等地引进人才，充实到纺织、冶金、采矿、建筑、水泥、饮料、医疗等行业。

二、干部素质

根据干部革命化、知识化、年轻化、专业化的“四化”标准，1980年以后，全县加强了对干部的选拔与培训工作，提高了干部素质；组织上清理了“文化大革命”中的打、砸、抢分子，纯洁了干部队伍；充分利用县委党校、广播电视大学、县教师进修学校和省

内大中专院校对现有干部进行中专及大专以上二至三年的学历及专业培训。全县到 1987 年底止, 共有“五大”(电大、函大、夜大、职大、业大) 毕业生 609 名, 中等专业毕业生 710 名。在 719 名现任副科(局) 级以上职务的干部中, 大专以上毕业的 204 名, 中专毕业的 657 名, 科员以下干部大部分达到了中专毕业以上的程度。全县事业单位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评为高级职称的有 50 人, 中级职称的 685 人, 初级职称的 1794 人。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 年轻的干部不断成长。1987 年, 现任县级干部 43 人, 平均年龄 49.56 岁。

乐昌县部分年份干部结构分析表

表 19-2

项目 数字 年度	干部 总数	性 别		民 族		年 龄					文 化 程 度				政治面目		说 明		
		男	女	汉 族	少 数 民 族	25 岁 以 下	26 / 35 岁	36 / 45 岁	54 / 55 岁	56 / 60 岁 以 上	60 岁 以 上	大 专 以 上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高 小 以 下		共 产 党 员	青 年 团 员
1955	846	728	118	844	2	524	252	53	17			31	1	120	417	227	310	215	不含 教师
1964	2280	1998	282	2275	5	319	1585	309	51	7	9	99		406	1222	553	902	505	不含 教师
1971	3836	3268	568	3830	6	490	1739	1365	211	27	4	395		1229	1541	671	1381	632	以下 含 教师
1975	5179	4087	1092	5163	16	430	1530	2375	741	78	25						2103	507	
1978	4561	3486	1075	4552	9	334	1196	2020	872	109	30	483		1784	1621	673	1937	452	
1980	4668	3673	995	4658	10	264	1157	1843	1252	123	26	534	1094	815	1642	583	2104	262	
1984	6481	4586	1895	6471	10	577	1724	1926	1902	291	61	801	1594	1084	3002		2701	558	
1986	6379	4833	1546	6370	9	774	1580	1819	1837	316	53	888	2075	998	2418		2856	435	

第三节 干部任免及奖惩

1979 年以前, 干部任免由中共乐昌县委组织部(“文化大革命”期间为县革委政工组) 办理。从 1980 年开始, 干部任免工作分两个层次; 副局(科) 级以上的干部任免由中共乐昌县委组织部办理; 正、副股级干部由人事局(科) 办理。

1984 年, 人事管理制度实行改革, 下放干部管理权限, 规定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只管理下一级干部。各部、委、办、局和企事业单位内设机构的股级干部任免权归本单位。人事局则按法律程序代县人民政府承办县直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副局(科) 级以上的干

部的任免手续。

解放后到 1979 年，县人民政府设监察室或监察委员会，负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乱纪、失职等行为的监察工作。1981 年，乐昌县人事局内设任免奖惩股，具体负责干部的奖惩工作。至 1987 年，共奖励干部 378 名，其中获县先进工作者奖的 360 人，获省、全国先进工作者给予晋升一级工资奖的 12 人，立功奖的 3 人。共惩处干部 196 名，其中开除公职 43 人，开除留用一年的 43 人，开除留用两年的 7 人，撤职的 14 人，降职、降薪的 11 人，记大过的 45 人，记小过的 21 人。

第四节 落实干部政策

1978 年 6 月，成立了中共乐昌县委落实政策办公室。对“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干部冤、假、错案进行了全面复查，为错批错斗的 350 名干部进行了平反昭雪，恢复名誉；对受政治审查的 158 名干部，经过复查，撤销了对 83 名干部所作的政治结论；对 1966 年 9 月被遣送回乡生产的 47 名干部全部收回，并作了妥善安置；对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极左路线迫害致死的 28 名干部作了结论，并补发了抚恤金、安葬费与遗属供养费共 54576 元；对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到党纪、政纪、法纪处理的 206 名干部，改正 116 名；对受“两退一插”处理的 276 名干部，除两名本人不愿回县复职外，其余全部收回复职或办理离休、退休手续；对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转为职工的 32 名干部，恢复干部待遇；对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减发、停发工资的 377 名干部，总金额 428255.70 元，已全部补发；对在“文化大革命”期间 17 户干部被查抄的财物，折合金额 1856.68 元，作了清退或折价偿还；对在“文化大革命”中被审查的 805 名干部的档案材料，作了全面彻底的清理或销毁。

从 1978 年起，对解放以后的干部案件进行了复查。到 1987 年底止，已经复查案件 950 宗。其中，干部刑事案件列入复查 77 宗，有 33 名干部撤销原判；对原来是国家干部，后由于种种原因和多次政治运动失去公职的 82 人，恢复国家干部待遇，收回安排工作或办理离休、退休手续；对 113 名干部撤销了“限制使用”的决定。

第二章 劳 动

第一节 劳动就业

一、用工形式

解放前，县内无劳动就业管理机构，劳动者均为自谋职业，由资产者自由招聘，随意解雇。

解放后，各行各业所需工人，由劳动部门统一调配。主要用工形式有以下几种：

国家固定工 国营企业按计划招收的职工称为国家固定工。1950年后，国家兴办的厂矿企业使用的劳力不断增加，至1952年末，全县有固定工5273人。1956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后，公私合营企业的所有职工成为国家固定工。至1957年末，全县有固定工9157人。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运动，为发展工业，从农村中招收大量劳力，职工人数剧增，到1960年末，职工人数达24291人。1961年后调整国民经济，精简了一大批职工，至1963年，全县精简来自农村的职工11290人。1970年，部份省、地属工矿企业迁入乐昌，从家居城镇的应届高初中毕业生、社会青年、复员退伍军人及大专院校毕业生中招收职工，全县共招收13467人。1971年，全县又招收新职工7879人，年末，全县已有固定工34566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项建设事业都有较大发展，企业职工也相应增加。到1987年末，全县有固定职工52288人，其中中央、省、市驻乐昌企业35354人，县属16934人。

临时工 企事业单位因临时性生产和工作需要，经县劳动部门批准招收临时工人，完成任务后即辞退。有计划内临时工和计划外临时工两种。1963年，将1960年以前进入企事业单位，已成为生产、业务骨干的一批临时工转为固定工。1971年，全县有临时工1647人，当年有1585人转为固定工。1985年，对在企业工作多年，具有一定生产技能的部份计划内和计划外临时工吸收为合同制职工。1987年，尚有临时工3238人。

合同制职工 从1983年9月开始，实行劳动合同制的用工制度，全民所有制、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新招收的职工，一律为劳动合同制工。合同期一般为三至五年，期满后可以续订。1987年末，全县全民所有制企业有合同制职工6348人，其中县属2251人。

亦工亦农人员 工矿企业因生产需要，经劳动部门批准，由用工单位和农村社队签订合同所招用的农村劳力，完成任务后即辞退者称为亦工亦农人员。乐昌于1965年开始实行亦工亦农制度，当年招用亦工亦农工人633人，1966年有815人，1967年停止招用。原招用的部份转为正式固定工，部份清退回农村。1970年后，因新建厂矿企业需要，恢复招用亦工亦农人员。1979年起，对亦工亦农人员逐步进行清理，有的辞退回乡，有的转为固定工，有的作计划内临时工使用。

集体固定工 县以上大集体性质的工业、民间运输、商业、饮食业、建筑、医疗等企事业单位，经劳动部门批准使用的职工，称为集体固定工，一般从非农业人口招收。1987年，全县有集体固定工12074人。

二、知识青年安置

1955年12月，中央发出关于广大知识青年应当到农村去的号召，县农业局、共青团乐昌县委组织发动城关、坪石镇的城镇知识青年到农村安家落户。是年底，由52人组成的青年垦荒队到安口农场落户，种茶种桑。1956年3月7日，又有64人组成青年垦荒队，到九峰沿溪山落户，建立茶庄，从事茶叶生产。

1966年初，乐昌县接收汕头、佛山市下乡知识青年138名，安置到安口农场50名，

东风果场 59 名，沿溪山茶场 29 名。

“文化大革命”期间，根据中央指示，凡初中毕业未升高中、高中毕业未升大学的城镇学生（包括部份厂矿企业的临时工、学徒工）均动员到农村参加劳动，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1968 年，知识青年主要安置在山区插队落户。1973 年后，改分散插队为适当集中，由动员单位与接受单位挂钩，自办知青点，如农场、林场、茶场、渔牧场等。至 1977 年，全县共动员城镇知识青年下乡 6703 人，接收广州市、汕头市、佛山市、韶关市等外地知识青年 707 人。

从 1969 年 8 月起，通过企业单位招工、大中专院校招生、应征入伍等途径，逐步安置下乡回城知识青年。至 1977 年，知识青年被招收为工人的 6590 人，录取入学的 196 人，应征入伍的 299 人，吸收国家干部的 14 人。1978 年，停止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对仍在农村的知识青年办理回城就业。至 1983 年，全县下乡知识青年全部安置完毕。

三、待业青年安置

由于“文化大革命”连续四年停止招工和上山下乡城镇知识青年逐步回城等原因，城镇待业青年逐年增加。到 1979 年末，全县有 3199 名城镇青年待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与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劳动就业方针，采取多种形式安排就业。1980 年 9 月，县政府批准成立县劳动服务公司，负责组织和指导劳动就业。到 1987 年，全县通过全民、集体企业招工和补员，各劳动服务公司和城镇街道、乡镇企业的安置，扶持待业人员个体开业等途径，安置城镇待业青年 19072 人就业。年末，全县仍有待业青年 2351 人。

四、劳务输出

随着城乡剩余劳动力的增加，县劳动部门想方设法输出劳务。1985 年，向珠海、深圳等地输出城乡剩余劳动力 761 人，为解决城乡剩余劳动力的就业开辟了新路。1986 年又输出 3032 人，其中农村剩余劳动力 2848 人。

1987 年 1 月，韶关市劳动局在阳山县召开了会议，研究布置把石灰岩贫困地区的剩余劳动力逐步转移出去，输出劳务，作为帮助石灰岩地区脱贫致富的一项措施，由县劳动局组织落实。是年，全县向广州、佛山、珠海、深圳等地输出 1080 人，其中石灰岩地区输出 727 人。

五、培 训

新招工人，普遍进行培训。培训的主要形式有：送工厂学习；送学校代培；岗位带徒；举办各种类型的技术培训班等。1979 年，县劳动局举办第一期锅炉司炉工技术培训班，学员 57 人，经考核合格者 50 人。1982 年至 1984 年，全县办各种技术、文化考核培训班 36 期，学员 3660 人。1985 年，采取县集中和分级、分战线、分企业进行培训的办

法，全县共办技术培训班 35 期，学员 2414 人。1986 年，全县办技术、文化培训班 33 期，学员 2024 人，考试合格率达 90%。1987 年，办就业培训班 28 期，培训 1814 人；办初级培训班 4 期，培训 223 人；办中级技术培训班 8 期，培训 1413 人。

乐昌县 1950 年至 1987 年各部门招工人数一览表

表 19-3

单位：人

年 份	合 计	工 业	基本 建设	农林水 气象	运 输 邮 电	商业 饮食 服务	城市 公用 事业	科学 研究 文教 卫生	金 融	国家 机关 人民 团体
1950	4537	628	351	238	733	1478	16	414	76	603
1951	547	269	18	47	165			17		31
1952	287		136		71	29	4		4	43
1953	356	234	28	14	66				2	12
1954	797	294	27		172	251		18	16	19
1955	958	536	52	17	73	121		138	12	9
1956	1347	956	12	12	31	254		3	8	71
1957	480	140	134	5	29	28		52	1	91
1958	11063	9612	997	89			2	252	2	109
1959	1203		713	16	110	255		33		76
1960	4776		4352	17				407		
1961	357				96			164	16	81
1962	334			276	27		3	28		
1963	1417		1092	247	58		9		11	
1964	966		52	749		74	24	32	35	
1965	1443	830	400			94	13	2		104
1966	1323		823	427	22		51			
1967	1015	447	176	137	19	142	19	57		18
1968	243	54	49			4		129		7
1969	2160	1364	394		169			86	108	39
1970	13467	12246			143	119	17			942

续上表

1971	7879	3672	1757	242	786	952	20	303	147	
1972	3220	974	1012	79		662		393	100	
1973	2440		1238		628		16			558
1974	2026	1708	190	121	2	5				
1975	2239	1968			135			93	32	11
1976	3467	1661	1522			175	8	72		29
1977	1940	1052	377	234	85		5	36		151
1978	3505	1277	1425	439		173	28	160	3	
1979	5580	185	3010	117		160		1901	62	145
1980	5017	1262	3416	23	62	170	20	2	62	
1981	2341	1161			146	383	16	486	71	78
1982	4219	33	2553	343	227	339		527	72	125
1983	1599		1055		181	232	15	3		113
1984	346			66	128		20		16	116
1985	365			45	53			164	48	55
1986	1867		670	55	14	629		51		448
1987	631		75	9	15	9	68	313	87	55

第二节 劳动保护

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劳动保护，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障工人的劳动安全。

一、工伤事故的预防

加强安全教育 新工人进厂后，首先要接受安全知识基础教育。工厂根据生产的特点，向工人讲明安全生产的重要性，组织工人学习《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然后分配到班组，在老工人的具体指导下进行操作。

建立安全生产监督岗 工厂设有安全科或股，车间、班组设有安全员，负责监督检查本厂车间的安全措施，以实现安全生产。县劳动部门还经常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厂房、电路、机械、锅炉、防尘、防火设备和安全措施，重点查领导，查组织，查措施，查隐患，一旦发现问题，责令制订措施，限期改进。

二、改善工人的劳动条件

生产粉尘和毒性较大的氮肥、磷肥、水泥、锑冶炼、铅锌等厂矿，均采取了防尘、防毒措施。县矿产公司锑冶炼厂，由市、县拨款 25 万元，安装了自动防尘设施，排除锑尘对空气的污染，使粉尘危害率降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为了保障工人的身体健康，从 1964 年起，企业中对从事有毒害性作业工种的工人免费发给保健食品。标准是：接触有毒物质、矽尘及放射性工种，每人每月供应猪肉 1 公斤，食油 0.25 公斤，白糖 0.5 公斤；高温作业工种，每人每月供应猪肉 0.5 公斤，食油 0.25 公斤，白糖 0.5 公斤。此外，还按国家规定标准发给营养费、防寒费、防暑降温费等劳保费。

1954 年起，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工业、交通、邮电、基本建设等部门，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发放工作服、鞋类、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

三、重大工伤事故

1970 年 12 月 7 日，南岭煤矿关春工区 +50 水平北三段一顺槽 70 井眼分层掘进开门，因干部违章指挥，上下采掘错差距离不够而发生冒顶事故，造成 3 人死亡。

1975 年 3 月 19 日，南岭煤矿八字岭工区西三区一顺槽一号眼，因机电有关人员工作失职，违章作业，造成电器安全保险装置失灵，电缆短路引起火灾，3 名工人不幸身亡。

1981 年 6 月 16 日，南岭煤矿关溪分矿曾家寮平铜 +240 水平狗牙洞煤层发生瓦斯爆炸，造成 5 人死亡、1 人重伤、1 人轻伤。

1983 年 4 月 16 日，南岭煤矿关溪分矿狗牙洞一采区五顺槽 12 井眼老塘穿水，淹死 4 人，经济损失 12 万元。

1983 年 5 月 1 日 2 时 30 分，县铅锌矿二工区井下一男工人触电，当即死亡。

1985 年 7 月 12 日，梅田矿矿务局三矿发生瓦斯突出特大伤亡事故，死亡 56 人，直接经济损失 150 万元。

1986 年 3 月 5 日 9 时，县造纸厂抄纸车间一男职工，被运转中的毡辊压至重伤，医治无效，于当天上午 11 时死亡。

1987 年 7 月 1 日 16 时，大源建筑队在乐昌火车站南货场工地施工，一男民工坐提升架吊篮上六层楼换钢丝绳，因违章趋高上升，致使钢丝绳接口脱落，篮坠人亡。

第三章 工资福利

第一节 工 资

解放初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供给制及工资分制两种制度，企业实行工资制。实行供给制的人员，主要是在全国解放以前及解放初期参加工作的人员，供给制的项

目有：伙食、服装、津贴三部分。均按级别给予不同待遇。从1952年7月起，全县各级党政机关建国后参加工作的工作人员均实行“工资分制”。其主要的内容是：伙食、服装、津贴三部分合并为一个统一的标准，以“工资分”为计算单位。建国前参加工作的干部实行“包干制”。1955年12月，县根据国务院指示，将实行包干制和工资分的工作人员，全部改为货币工资制待遇。全县干部、职工人月平均工资为30.46元。

1956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从1956年4月1日起，实行新工资标准。国家机关实行30个工资等级，工人实行八级工资制。乐昌县定为五类工资区。工资改革后全县干部职工增资面达94.4%。职工人月平均工资35.90元，比原工资增加4.64元，增长15.2%。

1963年调整工资，全县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和国家机关属于升级范围的有4743人，实际升级的有2094人，占升级范围人数的44.1%，调整后月平均工资为42.2元，比调整前增长了17.5%。

1971年，对低等级干部、职工的工资进行了调整。全县干部、教师、职工属调整范围的人数4002人，占干部、职工总数的29.9%。全县调资升级的干部、教师、职工有3987人。其中调升一级的3395人，调高两级的592人，全县共补发增资额达43万元。

1977年，重点调整工作多年、贡献较大、工资偏低的生产、工作骨干和科技人员的工资，调资面为40%。

1978年，对生产、工作成绩突出，贡献较大和提职后工作表现好，而工资待遇特别低的人员进行考核升级，对个别学习成绩优良的徒工提前转正定级。职工升级和提前转正定级的人数控制在总人数的2%以内，经过考评，全县256人调整了工资。

1979年，全县的升级指标是5078人。实际升级人数是5161人，其中干部1740人，职工3421人。

1981年调整教育、医疗卫生、体育等系统工资。教育系统升级人数为1645人。月增资10881元；体育系统的升级人数10人，月增资101.9元。

1982年，对国家机关、党政团体、科学、文教卫生等部门部分工作人员调资。

1983年，采取工资与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同职工个人的劳动成果挂钩的办法，调整企业职工工资。列入这次调整范围的企业96个，升一级的有8916人，升两级的有74人。全县月增资60935元，人平月增6.79元。1984年10月，对缓调工资的38人进行了补调。

1985年，在全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中进行工资制度改革，实行以职务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按照工资的不同职能，分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奖励工资等四个组成部分。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职工，实行以岗位（技术）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度。中小学教师和护士，还分别享受教龄和护龄津贴。这次列入工资改革范围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125个，参加工资改革的人数共6686人（含中央、省、市驻乐昌的单位）。工资改革后，月工资总额增长12.57万元，人平月增18.80元。

1986年，对没有参加1985年工资制度改革的部分行政、事业单位535人进行工资套改，完成了1985年工资制度改革。

1987年，全县属调资范围的机关、事业单位有125个，批准调资升级的有2241人，占总人数的30.4%。全县月增资总额15126元，人平月增资6.75元。集体所有制的事业单位调升工资的有165人。

乐昌县1950—1987年全民所有制职工工资统计表

表19-4

年 份	年 末 人 数		工资总额 (万元)	人年平均工资 (元)
	全部职工 (人)	固定工 (人)		
1950	4537		143.48	309
1951	4990		178.08	354
1952	5273		201.30	376
1953	5577		238.80	422
1954	6372		275.60	427
1955	7330		329.60	434
1956	8677		410.00	479
1957	9157		436.20	482
1958	2006		979.66	490
1959	20900		1035.36	499
1960	24291		1226.53	486
1961	19208		1107.51	524
1962	13558		917.51	598
1963	13001		856.63	639
1964	13229		826.20	631
1965	14439		884.03	640
1966	16525	13790	990.25	630
1967	17549	14200	1117.87	649
1968	17558	14500	1110.89	632
1969	19455	16636	1161.84	597
1970	28406	25686	1571.20	553
1971	36107	34566	1940.05	598

续上表

1972	38391	36619	2202.82	605
1973	39075	37261	2360.80	605
1974	41011	38586	2497.89	630
1975	42450	40035	2579.81	624
1976	45733	45099	2827.34	632
1977	47625	47003	2947.89	631
1978	52805	49033	3399.25	660
1979	59160	53113	4294.8	741
1980	52860	48481	4275.26	823
1981	64135	59916	5800.18	927
1982	63849	63804	7323.75	1092
1983	69444	64965	8135	1171
1984	63943	59581	8999.6	1381
1985	62085	56523	9906.7	1583
1986	61264	53982	10612.4	1723
1987	61768	52188	10963.2	1802

第二节 福利

一、病伤待遇

从1952年起,干部享受公费医疗。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就医时,医疗费由单位负担,病假工资依其工龄,按比例发给。连续病假6个月以内者,发给工资标准是:本企业工龄不满两年者,为本人工资的60%;已满两年不满4年者,为本人工资的70%;已满4年不满6年者,为本人工资的80%;已满6年不满8年者,为本人工资的90%;已满8年及8年以上者,为本人工资的100%。病假超过6个月后,病假工资停发,改由在劳动保险基金中,根据工龄长短,按月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40%—60%的救济费。实行劳动保险的单位,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患病,医药费由企业负担50%。职工因工负伤,其医疗药费、住院费、住院膳食费及就医路费,均由企业负担,在治疗期间,工资照发。因工负伤残废者,按现行《劳动保险条例》规定,分别情况,从劳动保险基金中,按月发给一定数

额的抚恤费或补助费。

二、生育待遇

解放后，女职工生育给产假 56 天，双生或难产者给产假 70 天，怀孕 7 个月以内流产者，根据医生意见，给予 30 天以内的产假。1981 年 10 月 1 日起，凡婚后女方在 25 周岁以上（1982 年规定为 24 周岁以上）生育，又领取了《独生子女证》的，给产假 3 个月。对自愿落实避孕节育措施的也规定了必要的休息时间，上节育环休息 3 天，女输卵管结扎休息 21 天，男结扎休息 7 天，人工流产休息 14 天，人工流产又结扎休息 35 天。在上述规定的产假或休息期间，工资、奖金照发。

三、离休待遇

从 1982 年起，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凡 1949 年 9 月 30 日前（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享受供给的干部，可享受离休待遇。凡 1937 年 7 月 6 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每年增发两个月工资；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2 年 12 月 31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年增发一个半月工资；1943 年 1 月 1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年增发一个月的工资。如果家庭生活有困难的，还发给一定的生活困难补助费。此外，定居异地的干部按本人的级别，每人一次性补贴 4000 ~ 8000 元的房屋修建费，医疗费 100% 报销。全县自 1982 年到 1987 年底止，共办理了 112 名干部离休手续。

四、退休待遇

1956 年 1 月起，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和工人，凡年满 60 周岁的男性、55 周岁的女性，或因病（伤）致残，参加革命工作满 10 年以上的，均可办理退休手续，享受退休待遇。干部退休后的工资待遇是：1952 年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领取原工资的 90%；1956 年前参加工作的领取原工资的 85%；1957 年后参加工作的领取原工资的 75%；医疗费 100% 报销。办理退休后，如果回农村安家，住房又有困难的，根据其家庭生活情况，一次性补贴 300 - 1000 元的房屋修建费。全县自 1980 年到 1987 年底，共办理 503 名干部的退休手续。

工人退休后的工资待遇是：凡建国前参加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 80% 计发；1949 年 10 月后参加工作的，工龄满 20 年以上的，按本人标准工资 75% 计发；工龄满 15 至 25 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 70% 计发；工龄满 10 至 15 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 60% 计发。因工致残退休人员，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 90% 发给，并根据实际情况发给护理费；饮食起居不需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 80% 计发；每月退休金低于 40 元的，按 40 元发给，1983 年调整为 45 元。患矽肺病职工退休金，按本人标准工资 90% 计发，低于 40 元的，按 40 元发给。1983 年 11 月调整为 45 元。获得全国劳动英雄、劳动模范称号，或经省、市政府认定在革命和建设中有特殊贡献者，部队军以上单位授予战斗英雄称号的转业复员军人，在退休时仍保持其荣誉的，其退休金高于上述退休金标准的 5 ~ 15%，但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

工人退休后，易地安家者由原单位一次发给 150 元安家补助费，到农村安家的，发给 300 元安家补助费。

为解决企业负担退休金畸轻畸重的现象，保障退休工人的生活，乐昌县于 1985 年开始对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实行退休基金统筹。各企事业单位按本单位基本工资总额提取 12.5%（1987 年调整为 11%），退休统筹基金交县劳动保险公司，再由县劳动保险公司按各单位退休职工数拨给退休金。至 1987 年，全县有 147 个全民企事业单位参加统筹，享受统筹的退休工 1604 人。

1986 年 10 月起，国家对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实行社会保险制度。退休金的来源，由企业按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的 17%，合同制工人按本人标准工资 3% 缴纳给县劳动保险公司。合同制工人退休后，按月发给退休费。退休费标准，按缴纳退休基金年限、金额和本人工作期间平均工资比例确定。

五、退休待遇

1966 年以前规定，退休人员按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长短一次性计发退休补助金，其标准是：参加工作时间 10 年以内的，每年发一个月的原工资额；11 年以上的每年发一个半月的工资额，但总额不得超过 24 个月的原工资数。1978 年以后规定，凡具有乐昌县人民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又不具备退休条件的干部，可以办理退职手续。退职后，按月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的 40% 生活费，低于 30 元的按 30 元发给。到 1987 年底，全县共办理了 43 人的退职手续。

六、丧葬抚恤

干部、职工因公牺牲或病故，发给安葬（火化）费 300 元，病故一次抚恤 400 - 550 元；牺牲的一次性抚恤 500 - 650 元。1966 年开始，对有困难的遗属给予临时或定期补助。1970 年开始，对遗属实行定额补助。凡遗属男 60 岁、女 50 岁以上和 18 周岁（企业 16 周岁）以下的没有安排工作的子女，均可享受定额补助，每人每月 6 至 8 元。从 1986 年开始提高补助款数，农业人口每月 25 元，非农业人口 35 元。多人享受补助金额的，总额不得超过死者本人月工资数。从 1980 年至 1987 年，全县享受遗属生活定额补助的共有 188 人。

卷二十

军 事

乐昌地处五岭南麓，向为兵家必争之地。秦末汉初建于县城西南的赵佗城，实际上是南越王扼守粤地北大门的军事要塞。今乐城、坪石两地有大量的战国、两汉时代的各种兵器等文物出土，足可为乐昌当时在军事上具有重要地位的佐证。唐代黄巢起义军曾在乐昌流动作战。太平天国革命队伍转战于乐昌南北，前后达7年之久。民国初期，乐昌是粤、湘、桂、赣军阀反复争夺的地方。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乐昌曾是北伐军重兵据守之地，又是广东农军的策源地之一。朱德、陈毅、邓小平等均在乐昌留下他们铁骑挥戈的史迹。工农红军长征部队途经乐昌廊田、五山、九峰、白石、罗家渡、坪石等地，冲破了国民党军队的围追堵截，谱写了乐昌军事史上最光辉的一页。抗日战争时期，乐昌人民浴血奋战，抗击日本侵略军。解放战争中，乐昌人民开展游击战争，支援南下大军解放南粤大地。

解放后，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县部队、地方人民武装部队和广大民兵，在国防建设、维护社会安定、开展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第一章 驻军 兵事

第一节 驻 军

一、清代驻军

康熙二十三年（1684）四月，有镇标守备1名，带领马战兵15名、步战兵135名驻防乐昌。五十三年，从南韶连镇标中营调来千总1名、协防外委1名，带领士兵154名驻防县城及县境各防汛。道光十三年（1833）六月，乐昌各汛有兵140名。道光十五年十二月，镇标留驻县城，左哨千总1名调往坪石驻防，又拨中营外委1名移往坪石黄泥坑，作坪石防汛，有汛兵50名。十九年，将坪石协防外委改驻清水江，又拨梅花、青洞两汛目兵30名添防，坪石千总共管辖防汛兵80名。同治十三年（1874），分防驻乐昌县城千总1名，坪石汛千总1名，黄泥坑卡外委1名，驻县境兵丁共156名，其中留守县城防兵50名，其余分防炎岭塘、杨溪、鹅婆岭、横浪塘、白鸡滩、罗家渡、坪石、麻坪、铜锣坪、黄土岭、三峰滩、三拱桥、小河口、黄泥坑各汛。同年，县内驻有驿站兵14名，分别设防在东路（从塘铺至曲江县）和西北路（塘铺至宜章县）的9个驿站。清末，城守千总、

坪石千总和协防外委先后裁撤。

二、民国时期驻军

粤湘桂军 民国元年（1912），南韶连绥靖处督办吴祥达部队调乐昌驻防。民国9年，桂军驻防乐昌县城。民国11年5月，粤军旅长谢文炳部驻乐昌。民国12年1月，桂军沈鸿英部驻乐昌。民国13年10月，湘军进驻乐昌城乡。民国16年，南韶连警备司令陈嘉佑部驻乐昌；同年4月，陈部从乐昌出兵湖北。10月，湘军许克祥师在乐昌驻防。民国17年，湘军胡凤璋师驻防县城。

国民政府军 民国17年（1928）5月，国民革命军伍朝栋团在乐昌驻防。民国21年，第二独立旅第一团、警卫旅第二团驻防县城；第五旅、第六旅驻坪石，尔后由第二旅一团接替。民国23年，第四十六军、七十一军司令部、军政部第二十二补充兵训练处独立一、二、三团及陆军暂编八师干部训练处驻乐昌。

抗日战争时期，驻乐昌的军事机关和部队先后有：军管区（民国28年由新兴县移驻）；宪兵第十六团二营四连、五连、六连（民国29年）；军政部第三补充兵训练处第五团（民国30年）；陆军暂编第二军第八师（民国31年）；第七战区挺进第一纵队第二支队第一大队（民国33年）。抗战胜利后，民国35年第一三一旅工兵连驻坪石；民国36年底，陆军二九六团第一营第一连驻坪石及新岩下铁桥。

三、解放后驻军

野战部队 195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419团1个连驻坪石，配合当地政府剿匪、护路。1951年，47军四二〇部队进驻乐昌，其中453团驻塔头，106名官兵以土改工作人员的身份进驻乐昌，土改工作结束后全部转业到地方工作。1954年，一五〇部队、三一五〇部队在县城驻防。1960年10月3日，〇一五九部队二、三、四分队进驻九峰文洞村。同年10月14日，八五〇七部队驻县城北郊老虎头、大河陂一带，建设铁路桥梁和加工厂。

田头医院 1952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在罗家渡附近的田头村建立陆军疗养院，有正规军1个连队驻该院担任警卫任务。1960年，疗养院迁往海南岛。

训练大队 广东省公安总队驻乐昌训练大队，下辖四个中队（营级）。大队部（机关）设于县政府大院西北（西门口附近城隍庙内），各中队分驻县城附近的河南火柴厂（一中队）、火力发电厂（二中队）、城隍庙后总营房（三中队）、梅花头化工厂（四中队）。训练大队的任务是对部队的班、排、连级干部及提拔人员进行培训、教育。主要以军事技术、边防内卫、政治等项目为教学内容，每年培训1至12期，每期学员约500人，来自全省公安部队，属中级军事教育单位。1968年8月，广东省公安总队驻乐昌训练大队裁撤。1975年，原址移交县政府。

54005部队 1961年5月2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后勤部二十一分部二十七工区、十九分部二十四工区驻北乡。1966年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后勤部一五七部队进驻乐昌北乡。1973年11月后，改编为一五七部九十四分部，1975年8月改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后勤部五四〇〇部队。

一八九医院 1963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陆军一八九野战医院进驻乐昌。1980年移驻韶关莲花山。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1969年3月以前，广北林场驻有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独立师六四〇部队六三分队。1969年3月该部调往湖南，由广西独立师〇六〇九部队六三分队接防，改为广东独立师五四一〇四部队六三分队。1980年10月1日，又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东省武装警察总队第三大队。1977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独立师〇六〇九部队六四分队的五连、七连进驻本县中山农场。是年4月，改为广东独立师五一四〇部队六四分队五连、七连。1982年10月1日，又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东武装警察总队第三支队第二大队。1984年8月，大队部及六中队从英德县红星茶场调驻中山农场。

空军后勤部队 1983年12月2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空军八七一九七部队筹建处进驻乐昌，接收国家商业部七一〇三工程。

四、军事设施

元末，县城东郊榴村岭建有校场。明洪武初，知县索彦胜建校场于东乡路大坪。明弘治间，知县宋湖将校场迁于城北射虎坪。明正德十二年（1517），知县李增建演武亭。

清光绪十八年（1892）夏，广东省与南韶连总镇万艾，在两江、黄圃交界的小庾岭处兴建关隘，名“蔚岭关”。现存关隘遗址长11米，宽5米，块石砌筑，尚存光绪十八年重修“蔚岭关”石匾一件。

民国17年（1928），湘军胡凤璋师于西乡龙圣仙建炮台1座。

民国20年前，在九峰白石脑建炮台一座，以据守东北两要道，防卫九峰。

民国年间，老坪石绅商集资在后岗山修筑炮台3座，上中下成犄角之势。

第二节 兵 事

一、太平军在乐昌

清咸丰四年（1854）农历十一月初九，太平军围困韶州，副元帅王义朝，将军邓相、何禄联合葛老腾等部共万余兵力，破乐昌南乡，与乐昌守兵战于南湾庙背，杀乡勇20余人，占领乐昌县城。咸丰五年正月，太平军出兵黄圃塘村。二月，韶州府知府吴昌寿密令当地豪绅，在新村一带集结地主武装2000多名伺机偷袭太平军，后被太平军识破，太平军主动出击，乡勇溃败而散。五月，太平军撤离韶州至九峰，途中与湖南赵启玉率领的湘军及当地乡勇战于蔚岭和九峰桥一带，太平军击毙赵启玉，冲破官兵的围追堵截，直插坪石，经湖南宜章、郴州入江西，与大部会合。

咸丰九年正月二十五日，太平军石达开部队从南安、桂阳进军湖南宝庆时，途径乐昌黄圃。部队过境时间前后达一个多月。昼夜不息。二月二十一日，石达开部属林彩新、豆皮春率数万人，从桂阳入九峰，攻破县令许延谷设于九峰桥、马颈隘的防线，尔后攻占乐昌、仁化两县城。后来在黄村遭清军援兵伏击，死伤惨重。林彩新部向肇庆转移。六月，

石国聪率数万人，自嘉应州入赣、湘、粤边界地区，经黄圃、坪石赴湖南宝庆与太平军大部会合。

咸丰十年正月，太平军从湖南宝庆进入乐昌九峰，往仁化转入江西。五月，林彩新、豆皮春率数千人，从肇庆、四会进韶州，占领乐昌。七月十七日，县令吴保祯、南韶连兵备道吴昌寿率官兵、乡勇夹攻乐昌城，太平军退往九峰，在蔚岭关遭郴州知州颜培鼎部堵击，只好撤往桂阳，再退江西。

太平军转战乐昌一带，前后达7年之久。

二、坪石大捷

民国16年（1927）冬，朱德率领南昌起义留下的1200余官兵辗转到曲江县犁市，用“国民革命军第四十七师一四〇团”番号。朱德（化名王楷）任团长，陈毅任团指导员，王尔玺任参谋长。民国17年1月，该部以演习的名义离开犁市，经仁化、董塘、石塘到达乐昌县长来村。1月5日，从长来渡武江，沿乐乳边境的王坪、小洞、大洞进入乳源县梅花墟（现属乐昌），主力部队驻扎在杨家寨（大坪村）。从梅花经迳口、栗源堡进入宜章县城。1月22日晚，举行宜章暴动，收缴民团枪械，成立苏维埃政府，部队改编为“工农革命军第一师”。尔后，国民党第二十四师许克祥部来犯，2月1日，工农革命军在笆篱堡、圣公坛和坪石附近，击溃许部实力最强的教导团主力。工农革命军猛追紧打，直捣坪石，大获全胜，许克祥狼狈逃窜。这次战斗缴获步枪2500余支、重机枪10多挺、迫击炮8门、各式手枪100余支、马13匹及弹药、被服、银洋一批。是晚，在坪石召开特别会议，策划湘南暴动等事宜。

三、红七军在梅花墟的战斗

民国20（1931）年2月1日，邓小平、张云逸、李明瑞率领红七军，从广西右江经连县、宜章边境进入梅花墟，国民党军湘、粤部两个加强旅尾随而至。2月2日凌晨，双方开火，红七军浴血奋战，毙敌1000多名，红七军伤亡700多人，营长李谦（缩编前师长）、营长章健（缩编前团长）光荣牺牲。参谋长龚楚、红二十师师长李谦身负重伤。红七军当晚撤离到梅花大坪、湖洞老屋场歇息。5日，向乐昌东南方向进军，在长来抢渡武江。部分红七军由邓小平率领向仁化、江西崇义挺进。因渡河受阻，张云逸则率领未渡河的部分（1个特务连、两个步兵连以及卫生队、休养连、供给处共约600人）沿原路于晚上到达半岗岭瑶寨，由瑶胞邓安德引导通过瑶山峭口，当晚在大洞宿营。次日（2月6日）红七军重返大坪。7日，经马茅湖、金岭下到达加昌水渡口，当地中共组织找到一只小船，部队迅速渡过武江，经天堂岭到黄圃司宿营。8日，经塘村、湖南资兴到达江西灵县。红七军离开粤境时，留下重机枪两挺、步枪100支以及弹药一批，送给湘南特委，有力地支持了湘粤边境游击队的革命斗争。

四、红军长征过乐昌

民国23年（1934）10月30日，红一、红三、红九军团分别从仁化出发，11月5日，

进入乐昌五山麻坑。红一军团二师四团昼夜不停直奔乐昌九峰，抢先占领阵地，随后派部队坚守九峰南侧的茶料村观音山，保证了左翼部队的安全，红军中央纵队顺利通过乐昌。

7日，红九军团从仁化城口经乐昌五山、九峰进入湖南汝城、宜章。8日，红一军团二师四团在九峰茶料村观音山与国民党独立第三师激战。9日，红一军团余部撤出仁化红山，向乐昌麻坑前进。红一军团一部分进入罗家渡后，惩治了一些土豪劣绅。10日，红一军团先头部队经田头渡田头河，占领了白石渡。11日，红一、红九军团在九峰砖头坳与国民军激战数小时，将敌击溃。13日，红军长征主力部队撤离乐昌县境，向宜章挺进。

五、粤、湘边区游击战

民国20年（1931）年春，红军游击队30多人，在小水村击毙傅仙台等恶霸两名，并贴出布告，宣布其罪状，使当地土豪恶霸惊恐万状。

民国21年8月14日晚，红军游击队长李林带领100多名队员，只用了10多分钟，占据了庆云枣子园村，解除了土豪张德和的武装。尔后，又到袄田村处决了反动乡长谢景芳。

民国23年2月10日，李林、谷子元带领100多名游击队员，化装成老百姓，于下午4时30分赶到田头，乘警备队官兵围观师爷做道场之机，包围了警备队，缴获枪33支，子弹、警服一批，并开仓分粮给当地百姓。次日，李林率游击队伪装警备队，偷袭了破阳村炮楼，缴获枪械10多支。同年10月，游击队频频出击，炸毁了坪（石）郴（州）公路两旁的许多碉堡，为红军长征扫清障碍。

民国38年，乳北人民抗征队在连江支队的支持下，先后两次攻打梅花墟。第一次在7月22日晚，攻下了梅花警察所，抓获乡长兼警察官陈太滨，缴获枪10多支。第二次在8月10日晚，因保安连和警察所人员早已在当天下午闻风逃窜，游击队未经战斗已进入梅花墟。

六、抗击日军侵略

民国34年（1945）1月，日军侵占乐昌，到处烧杀抢夺，奸淫掳掠，无恶不作。人民群众纷纷抗击日军，尤其是北乡、廊田、坪石、梅花等地民众，从自发的、个别的抵抗逐步发展到有组织、有领导的抵抗。县城及各县民众组织了抗日自卫队第一、二、三、四大队，经常拦截、袭击日军，战斗40多次，共毙伤日军100多人，缴获武器、装备一批。坪石与宜章栗源的抗日自卫队联合作战，使日军未能越过“明星桥”。途径云岩的日军，受到当地自卫队的阻击，战斗了一整天，只好绕道而行。

附：日军罪行录

民国27年秋，日军入侵广东后，经常派出飞机轰炸乐昌。县城、坪石、罗家渡等地多次被炸。

其中：民国27年，日军空袭乐昌城，炸死24人，炸伤89人，毁屋229间。民国29年，炸死两人，炸伤22人，炸毁房屋5间。民国30年，日军数次空袭乐昌城，据乐城镇大东街居民马镇西回忆，仅民国30年8月的一天早晨，日军飞机9架，空袭乐昌城，投下燃烧弹，大东街大部分房屋被烧毁，店铺100多间被夷为平地，市民100多人被炸死。

日军侵占乐昌，残忍施暴，其罪行主要有：

奸淫妇女。日军铁蹄践踏之处，妇女无不遭到蹂躏。有些妇女被轮奸致死，有些女青年被强行拉到十字街“慰问所”，供日军取乐。禽兽成性的日军连老龄妇女也不放过，廊田、北乡曾有年逾七旬的老太婆遭奸污。

强抓民夫。日军经常强捉男性公民当挑夫，随军运输物资，县城以及四乡被抓民夫达300多人。这些民夫被当牛作马，挑得重，吃得差，睡时多人同绳被缚，经常拳打脚踢，有的被折磨致死。北乡莲花岗村被抓民夫3人，下落不明，生死不知。

烧毁民房。日军入村掳掠，随即放火烧屋。廊田平富村被烧房屋78间，北乡新村、大桥头、莲花岗等村被烧房屋100多间，北乡新村半边街房屋全被焚毁。

杀害平民。日军所到之处，滥杀无辜，常以追杀难民为乐。县城“同心福”铺有一青年店员，躲在棺材里被发现，日军用刺刀将其捅死。廊田鹿江村一农民被日军用烙铁烙死。民夫被害的更是不计其数，驻廊田平富村的日军，捉到9名湖南籍小贩，令其在榴石岗山挖土坑，挖完之后日军将小贩推下土坑活埋。日军投降后，平富村群众在日军驻地地下挖出12具被日军活埋的尸首。

抢掠破坏。在乐昌境内，日军所到之处，大肆抢掠粮食、油料、肉类食品和贵重物资。北乡村民在老虎岩山洞内藏有稻谷100多担，被日军发现后，全部抢光。廊田、北乡、坪石等地被日军抢掠的家禽家畜数以千计。日军每次出动抢掠，所有门、窗、楼板、家俱、炊具杂物均被破坏。抢到物资，强令民夫运回营房，运不走的物资就地毁坏。

七、解放乐昌

1949年9月，始兴解放。省委委员黄松坚在始兴宣布中共乐昌县委班子；县委书记陈培兴，副书记陈奋，委员王西云、孙兴华、林振赓。10月10日，广东省北江临时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陈培兴为乐昌县人民政府县长，并命令陈培兴随即接收乐昌。

10月15日午夜，北江第二支队教导员张艺和连长张发桥率领一个连，南下大军蔡副营长率领一个加强排，从韶关出发，护送陈培兴等30多位县、区干部去乐昌。他们分乘4辆无蓬汽车和1辆客车，于16日拂晓到达乐昌长来公路桥头。时公路桥已被国民党军烧断，汽车无法通过，于是战士们和县区干部只好改为步行，兵分两路，一路由连长张发桥带领一个排沿铁路搜索前进；一路由张艺和蔡副营长带三个排战士护送县区干部由公路北上。到达离县城约二、三公里的一个小山头上，我搜索部队发现敌军哨兵，双方展开枪战，国民党军哨兵打了几枪后，慌忙逃窜。我军乘胜追击，到达城南大肚岭、马屁股岭（现新村和公安局至烈士陵园一带山头），受到敌军阻击，我军即以“六〇炮”连发三炮，压制敌军火力，并以三个排的兵力发动强攻，战士们冲上山头，占据了大肚岭制高点。战斗中，我军有2名战士英勇献身（一名解放军，一名姓廖的北二支队战士），3名战士负伤。

战斗结束后，蔡副营长带着加强排坚守大肚岭山头，张艺与张发桥率领一个连护送县区干部进城开展工作。在地下党同志张洪、杨文光、朱子辉等协助下，分别召开了2个会议：一是召开工商界会议，宣传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有关政策，号召工商界保持正常营业和

工作；一是召开国民党县政府及其所属单位的人员会议，宣读军管会布告，命令他们保护好一切文书档案和财产，等待乐昌县人民政府派人接收。

其时，与县城一江之隔的河南仍被国民党军队占据。龚楚（国民党广东省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薛纯武（国民党乐昌县长）残部共六七百人仍负隅顽抗，不时向县城开枪开炮，其中有一发“六〇炮”的炮弹落在沙堤市街上，将一名姓郑的街民炸死。解放军文化教员华栋材在河边洗菜，被埋伏在河南水江边的国民党军开枪击中，负了重伤。时我军兵力只有4个排。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决定暂时撤退。17日晚、部队撤退至桂头大坝（现桂头机场附近一个村庄）。在大坝与上级派来增援的解放军2个连（其中一个机枪连）会合。县委书记兼县长陈培兴召开了连以上干部会议，作出了战斗部署，决定兵分两路，一路由张发桥连长带一个连，由公路北进直插乐昌城；一路由解放军2个连和一个加强排沿武江河西岸进发，包围袭击盘踞在河南一带的国民党军。

10月18日午夜过后，部队分头出发。张艺、蔡副营长带领解放军渡武江河，行至上西时天已亮，与龟缩在河南某村庄的国民党交警中队进行了战斗，经过一轮冲锋，消灭了国民党交警一个中队，俘虏敌人五、六十名。龚楚和薛纯武带着几百人往王坪、大洞、小洞一带逃窜。

19日中午，部队排着整齐的队列，唱起“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军歌进入乐昌城。县城居民及城郊农民，纷纷涌上街头，挥动彩旗，高呼：“中国共产党万岁！”“解放军万岁！”乐昌宣告解放。

八、1950年春平息“反共救国军第四军”暴乱

1950年3月初，逃窜到乐昌的国民党仁化县县长林显、湖南省汝城县长何康民成立“反共救国军第四军”，林显任军长，何康民为副军长，下设第10、11、12等3个师，师下设团。“反共救国军第四军”纠集国民党的残渣余孽、散兵游勇、惯匪及受骗群众千余人参加其反革命武装，与新生的人民政权为敌。他们以深山老林为据点，大肆破坏、暗杀革命群众和农村干部，袭击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及解放军战士。3月13日，武装洗劫永济桥车站。3月中旬，三区（廊田）工作队队长黄应环、西乡塔头村农会主任余树全、县公安局户籍员古绍昌等10多人先后被暗杀。1950年3月下旬，匪徒经过策划组织、纠集3000余人，在县城及几个区乡同时发动了反革命武装暴乱。

3月22日晓，谢仲山（反动救国军第四军三十二团团团长、国民党廊田乡乡长）率匪1000多人，包围三区（廊田）人民政府。凌晨五点，区政府一炊事员起床做饭，发现敌情，立即鸣枪告警，区政府干部在区长林立、区中队长邓国雄的指挥下，立即投入战斗，并向县委报告匪情。县委即派县大队一个中队赶来支援，击退了匪徒的多次进攻。23日，匪徒再次发动进攻，并把浸透煤油的棉花团点燃，妄图火烧区政府，但受到区政府火力遏止而不能得逞。24日，匪徒再次以机枪、土炮向区政府进攻。正当战斗激烈之际，人民解放军429团一部赶到，匪徒受到里外夹击，仓皇逃窜。

3月24日凌晨，黎洪（“反共救国军”第四军独立一团团长）、惯匪童德胜（匪特务

团团团长)率领 1000 余名匪徒占据县城南郊,在河南火柴厂设立“指挥部”。一部份从塔头渡河,占据城南大肚岭山头,攻打县公安局。当时,县城内兵力总计不足一个连,形势相当严峻。公安局长冯成烈率领干部战士 40 多人,与匪徒激战一个多小时。人民解放军 429 团杨贵生副团长率两个班的战士赶来,立即投入保卫县城的战斗。上午 10 时,解放军以迫击炮轰击敌方阵地,接着发动反攻,攻占大肚岭,一个班的战士直捣河南火柴厂敌指挥部,并乘胜追击。下午 2 时,保卫县城的战斗胜利结束,共毙伤匪徒数十名。

在匪徒袭击县城的同时,有匪徒 800 多人攻打四区(北乡)区政府,匪徒 700 余人围攻二区(长来)区政府,在解放军和区政府工作队反击下,匪徒以失败告终。3 月 25 日,匪徒 300 余人围攻黄圃乡政府,乡长李远岳、工作队队长李英杰等乡干部和工作队员共 21 人,惨遭杀害。

各路匪徒在战斗失败后四处逃窜。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县人民政府及驻乐昌人民解放军对残匪开展了强大的军事和政治攻势。大批受蒙骗的群众纷纷向人民政府登记自新。经过一年的军事围剿和政治瓦解,“反动救国军第四军”在乐昌县境内的残匪全部被消灭。

第二章 兵役 地方武装

第一节 兵 役

一、兵役制度

募兵制 清末至民国初期,采取雇佣招募的办法征集兵员。

征兵制 民国 26 年(1937),开始实行征兵制,征兵工作由县政府兵役科(后改为军事科)负责进行。民国 37 年 10 月废征兵制,恢复募兵制。

志愿兵役制 解放后,1949 年 10 月至 1954 年,实行志愿兵役制,凡 18 岁至 30 周岁,身高 1.54 米以上、无残疾或传染病者,均可自愿报名应征,服役期限不定。

义务兵役制 1954 年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男女青年,年满 18 至 21 周岁,思想品德好,政治历史清楚,身体健康,均可自愿报名应征。

1978 年以后,实行志愿兵役与义务兵役相结合的制度。义务兵超期服役满 5 年的专业技术骨干,自愿申请,经师以上机关批准,可改为志愿兵。志愿兵服役期限 15 - 20 年,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4 年后改为服役期限 12 至 17 年,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1949 年 10 月之后,征兵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武装部领导,征兵办公室具体办理。

预备役 1955 年开始实行预备役,“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1984 年恢复。预备役分为两类:军官和士兵服役期满后转为一类预备役;18 至 40 周岁的男性公民编为二类预备役。

二、兵员征集

清末至民国初，凡愿意当兵者，自行到募兵营报名，经部队征集所目测、审查，即可入营当兵。

民国22年（1933），征集兵员分身家调查、体格检查、抽签、征集四项程序进行。但实际上以抽签为准。先由乡、保甲长填造花名册，按“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的办法抽签。中签的就是当年征召对象。由于官佐贪污腐化，克扣军饷，虐待士兵，入伍后生活十分困苦，且无人身自由，所以，每当征召之时，不少壮丁逃离乡土，官方也就大肆追捕。一些非中签者特别是外来人口也被抓去顶数。征兵制成为“抓兵制”。有些人为了免服兵役，以高价贿赂军官、乡保长，或雇人代替。有些穷人因家庭生活所迫，卖身替人当兵，叫“卖猪仔”；专门操办拐卖壮丁为业的人，称为“猪仔头”。当时，许多政府官员、军队官佐、地主恶霸均在征兵中大发横财。

新中国成立后，参军成为每个公民的光荣任务，“一人参军，全家光荣”。无论是志愿兵役制还是义务兵役制，报名参军者非常踊跃，全县历年征兵任务均按要求完成。至1987年，全县共输送兵员10610名。在历年征集的兵员中，有普通兵、特种兵、海军、空军、军事院校的学生兵（其中有部分女兵）和民警。

乐昌县 1949 - 1987 年兵员征集统计表

表 20 - 1

单位：人

年 度	征 集 数	年 度	征 集 数
1949	381	1969	460
1950	214	1970	540
1951	448	1971	未征
1952	缺	1972	450
1953	250	1973	300
1954	315	1974	302
1955	315	1975	未征
1956	330	1976	360
1957	70	1977	56
1958	271	1978	841
1959	437	1979	668

续上表

1960	157	1980	300
1961	101	1981	336
1962	150	1982	266
1963	201	1983	186
1964	365	1984	170
1965	334	1985	150
1966	缺	1986	210
1967	未征	1987	186
1968	490	合计	10610

第二节 地方武装

一、明清时期的地方武装

明崇祯十年（1637），招民为兵，称为土著兵。清康熙元年（1662），县设土著兵 190 名。十九年，减至 143 名。二十三年四月，奉文裁汰土著兵。俱安插回乡务农。

明清时期，乐昌各乡均设乡勇，无固定名额。

二、民国时期的地方武装

属县政府管辖的地方武装有：

县警卫队 民国初，县署内设游击队，队兵 20—30 名。民国 4 年（1915），各区警察改为保卫团。民国 13 年，县城设联团总局，各区保卫团改为区团局。民国 17 年 6 月，县游击队及县联团总局裁撤，改为地方警卫队，县城设第一中队，坪石民团改为警卫小队，其余各区合编为第二中队。每个中队辖 3 个小队，每个小队一、二十人，多至 32 人，队兵名额以各区经费筹集状况而定。民国 18 年 9 月，县署设警卫队总办事处，县长兼任主任。各区成立分办事处，设主任、助理员，办理地方警卫事宜。

县国民兵团 抗日战争爆发后，县政府组建国民兵团。内分常备队、后备队，其中常备队设 1 个中队、3 个分队、10 个班，共有士兵 124 名、官佐 5 名。民国 34 年 11 月，县国民兵团奉命裁撤。

抗日自卫队 民国 34 年 1 月，日军侵犯乐昌。乐昌城郊、廊田、北乡、黄圃、新村、

茅坪等地群众纷纷起来组织抗日自卫大队。廊田抗日自卫大队部设在沙州，队员约200人，由周德闻任大队长。北乡抗日自卫大队，常备兵力近100人，李盛才任大队长。自卫队员每月薪饷稻谷60公斤，来源于公尝、神会、路会和乡人捐赠。北乡大队除自筹枪械外，还从第九战区修械厂及县警察局军械仓库“偷”来重机枪两挺、步枪60多支，战斗力较强。坪石与湖南宜章栗源等地群众联合组成民众抗日自卫队。梅花、云岩等地群众也自发组织抗日武装。

县民众自卫总队 民国35年，乐昌县建立民众自卫总队，驻扎县城，有官佐15名，士兵11名，步枪24支，子弹610发。总队下设1个常备大队和11个乡自卫大队。常备大队下设3个中队，分别驻县城十字街、老坪石街、罗家渡。各中队有官佐4名，士兵60名。乡自卫大队各有官兵20多名，枪械数不等。

县保安营 民国38年4月1日，乐昌县将保安警察和民众自卫常备大队统编为保安营。营部有官佐8名，士兵10名，驻守县城。全营设3个连，原自卫常备大队第一、二中队合编为第一连；保安警察第一、二中队改编为第二、三连，各连有官佐6名，士兵90-94名。

属中共领导的地方武装有：

农军 民国15年，乐昌县农民协会成立后，随即组织农民自卫军。7月，编成8个中队（共约1000人），共有枪100余支，受县农会军事部直接指挥。龚楚为农军指挥官。

工农革命军乐昌独立营 民国17年1月，李家泉、李光中组织了100多人的工农革命军，成立乐昌独立营，李家泉任营长，李光中任党代表，组建后不久，随同朱德参加进攻宜章县城的战斗，尔后上江西井冈山，编为工农革命军第二十九团三营。同年7月，二十九团转战湘南，经过一段时间之后，三营受命从五界山经赤石司返回皈塘，在小水、下坑、南门一带继续进行革命活动。

湘粤边区游击队 民国17年，湖南省一些共产党员和“农运”骨干在乳源、乐昌山区，以行医、理发、做工、烧炭等职业为掩护，开展地下革命斗争。是年秋，在乐昌老坪石街成立湘南革命军事委员会，以尹子韶、谷子元、黄平为领导，开展宜（章）、乐（昌）、乳（源）的革命武装斗争。民国18年9月，建立湘南游击队，肖荣彪任队长，队伍发展很快。是年12月，肖荣彪牺牲，李鄂任游击队长。游击队以黄圃为中心，在坪石、梅花、桃坪等地进行活动。民国20年2月初，中共湘南特委发动党员和农军骨干200多人，成立中国工农红军湘粤边赤色游击队，高永平任政治委员兼大队长，李鄂任副大队长。使用的武器主要是红七军留下的两挺重机枪，80多支步枪。活动范围多在乐昌、宜章两县毗邻的地区。是年，李鄂牺牲，李林任副大队长。民国22年1月，中共湘南特委决定将游击队分为第一、第二两个游击分队，活动范围有所扩大。其中第二游击队在郴（县）宜（章）、乐（昌）协助恢复遭到破坏的共产党组织，发动群众开展武装斗争。在国民党军队残酷的围剿下，游击队员人数由100多人减少到30人。民国24年2月，谷子元等率领的湘南游击队，摆脱了国民党武装的围追堵截，进入乐昌坪石竹岗山、加昌水口一带进行活动。是年8月，谷子元、林长春等在梅花恢复湘粤边赤色游击队。肖良略任大

队长，林长春任政治委员。是年冬，肖良略牺牲，李林任大队长。民国25年3月，游击队剩下7支枪和5名队员。七、八月间，湘南特委派周里到坪石，将游击队改为武工队，发动群众建立贫民团和农会，把坪石附近的300多名农会会员编入游击组，白天在家劳动，晚上配合武工队打土豪。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武工队有所扩大，又重建了游击队，仍由李林任游击队长。民国27年春，湘粤边赤色游击队奉命于坪石牛栏冲集中，接受新四军军官的训练，随后到湖南良田扩编整训。3月，湘粤边赤色游击队120多人与湖南耒阳游击队会合，经株州、南昌到安徽太平县新四军总部报到，被编入新四军特务团（即警卫团），开赴抗日前线。

三、解放后的地方武装

县武装大队 1950年2月，乐昌县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乐昌县武装大队。9月，县武装大队撤销，并入中国人民解放军粤北军分区第十一团。11月，重新组建县武装大队，大队部隶属中国人民解放军粤北军分区管辖，下设7个区中队和1个武装连，各区中队人数10至20人。

县人民武装部 1952年5-6月，县武装大队、区武装中队、直属武装连和县民兵支队部、区民兵大队部先后撤销，建立中国人民解放军乐昌县人民武装部（下设各区人民武装部），受粤北军分区和县委、县政府的双重领导。1954年8月，县武装部改为县兵役局。1959年1月，恢复中国人民解放军乐昌县人民武装部。1966年7月，乐昌县公安局中队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乐昌县中队，隶属县武装部。1975年12月，县中队改为乐昌县人民武装警察中队，隶属县公安局。“文化大革命”期间，县武装部遵照上级指示，先后派出18人次，分别到县直属学校、机关（主要是公、检、法部门）、学校和梅田矿务局、南岭矿务局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1986年6月，县人民武装部改为地方建制，所辖人员、装备及其军用物资、库房由韶关军分区移交乐昌县人民政府，全体干部实行集体转业。改为地方建制后，县武装部隶属县委、县政府和韶关军分区双重领导。其任务是：负责民兵组建和武器装备的管理；负责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和政治教育；负责组织并带领民兵完成战备执勤任务；负责民兵、预备役人员的登记统计工作；协助教育部门对学生实施军事训练；负责征兵工作和招收飞行员工作；负责拟订本区域内的战时动员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在平时做好战时动员的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对来自县里各基层武装干部的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退出现役军人的安置和烈军属的优抚工作；战时负责组织实施兵员动员和带领民兵参军参战、支援前线、保卫后方等工作。

乐昌县人民武装部历任主要领导人名录

表 20-2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起 止 时 间
县武装大队 县武装大队	大队长 政 委	陈培兴	1950年2月-1950年5月
县武装大队	大队长	邱仕达	1950年5月-1950年9月
县武装大队	政 委	李康寿	1950年5月-1950年9月
县民兵支队部	支队长 政 委	李康寿	1950年11月-1952年6月
县人民武装部	副部长	张 艺	1952年6月-1953年6月
县人民武装部	部 长	郝耀亭	1953年6月-1954年8月
县兵役局	局 长	郝耀亭	1954年8月-1957年1月
县兵役局	政 委	何 祥	1955年3月-1958年10月
县兵役局	局 长	李鸿儒	1957年1月-1958年12月
县兵役局	局 长	王禄文	1958年5月-1958年12月
县人民武装部	部 长	王禄文	1959年1月-1976年10月
县人民武装部	部 长	牛善夫	1959年3月-1966年6月
县人民武装部	政 委	史子明	1961年9月-1964年2月
县人民武装部	政 委	范德和	1964年6月-1966年5月
县人民武装部	政 委	韩希昌	1968年11月-1973年5月
县人民武装部	部 长	王桂礼	1966年12月-1969年12月
县人民武装部	部 长	张凤阁	1969年10月-1981年4月
县人民武装部	部 长	吴骤然	1974年11月-1977年2月
县人民武装部	第一政委	刘连仲	1979年5月-1980年11月
县人民武装部	政 委	左菊贵	1971年9月-1982年5月
县人民武装部	第一政委	蔡森林	1981年4月-1983年10月
县人民武装部	部 长	李北基	1983年9月-1986年6月

续上表

县人民武装部	第一政委	陈 权	1983 年 12 月 - 1986 年 6 月
县人民武装部	政 委	沈祖英	1983 年 9 月 - 1985 年 1 月
县人民武装部	政 委	蔡观煌	1986 年 3 月
县人民武装部	部 长	王继玺	1986 年 6 月任

第三节 民 兵

乐昌县于 1950 年开始建立民兵组织，规定年满 16 周岁至 45 周岁的男性公民、16 周岁至 35 周岁的女性公民，思想进步、历史清楚、身体健康者，本人自愿，经共产党支部一级批准，可参加民兵组织。

民兵分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两种。凡适合于执行战斗任务者为基干民兵，其余则称为普通民兵。

1951 年 11 月，全县各区、乡成立民兵大队部，共有 7 个民兵大队，19 个民兵乡队和 112 个民兵中队，民兵总人数 2645 名。1952 年 6 月，区民兵大队改为区人民武装部。1958 年 11 月 7 日，县成立民兵师，机关、学校、街道、企业事业单位及农村均有民兵组织。1959 年 1 月，全县发展到两个民兵师，8 个民兵团，55 个民兵营，301 个民兵连，共有民兵 10.24 万人，约占全县总人口的 40%。1966 年至 1980 年，民兵组织的发展从原来单一兵种发展到有通讯、侦察、卫生、运输、高机、重机、八二炮、四〇火箭筒等专业分队。1981 年，取消民兵师建制，实行“缩小范围，压缩年龄，简化组织层次，提高民兵质量”的方针，此后，民兵组织有计划逐年减少，全县设 20 个乡（镇）武装部，1 个基干民兵团。236 个民兵营，33 个民兵连，共有民兵 3.58 万人。

1987 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 1985 年关于民兵预备役工作要服从国家经济建设大局，尽量减轻群众负担，以利于发展生产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减少民兵数量，提高素质。到 1987 年止，全县民兵再度调整，有基干民兵团一个，民兵营 199 个，民兵连 39 个，民兵总数 3.45 万人。

1987 年 7 月 29 日，乐昌县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预备役步兵第一师炮兵团一三〇火箭炮营，下辖 4 个连队，有预任官兵 335 人，除营长是现役军人外，其余均为地方干部、专业人员、职工和农村青年，分布在县属机关、长来、乐城、河南、北乡、廊田、九峰、老坪石、坪石、坪石汽车站、乐昌汽车站、乐昌林业车队和县贮木场车队等乡镇和单位。

全县民兵实行三级训练制度，生产大队（村委会）民兵营（连）长由县人民武装部集训，每年 1 至 2 期，每期 15 至 20 天；武装基干民兵由公社（镇、乡、厂矿）人民武装部集训，每年 15 天左右；基干民兵由大队（村）民兵营（连）集训，每年 7 至 10 天，

1982年开始以公社、乡（镇）为单位集中训练，每年25天左右。1987年后，步兵分队以片或县为单位训练，侦察等专业以镇为单位集中训练。每期25—30天。训练内容有射击、投弹、爆破、队列、工兵战术、土工作业、“三打”（打坦克、打飞机、打伞兵）、“三防”（防原子、防化学、防空降兵）、军体训练和专业基础训练。

乐昌民兵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

应征参战 1950年至1953年，全县有900多名民兵报名应征，开赴抗美援朝前线。1979年春夏间，在37天内，全县有20名转业、复员军人和260名民兵报名应征到广西前线，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城乡民众在县城欢送，场面动人。

参加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1958年至1979年，全县以民兵建制为单位，参加云岩、丰收、金鸡、龙山水库工程和张滩、樟下、武阳司等水电工程建设。

参加国防建设 1967年，组织基干民兵参加桂头机场建设。1969年4—7月，县内基干民兵架设从安口经王坪、大洞、云岩、梅花至宜章明星桥的国防通讯线路。1971年6月，全县抽调1000多名民兵，参加“七一五”国防工程建设。1972年5月，县调九峰、坪石、五山3个公社的民兵126人参加“二十七”工区国防建设。1972年，全县有14个公社的民兵，以营、连建制，参加“二一〇”国防工程建设。

维护社会治安 解放初期，全县组织了1000多名民兵参加京广铁路护桥、护路、护隧道的支前活动。1971年至1987年，全县民兵执勤点有155个，配合公安部门破获案件270宗，抓捕逃犯、流窜犯、偷渡罪犯439名。庆云乡民兵白明亮于1957年8月，协助驻军歼灭一股美籍特务12人；1958年，协助公安司法部门抓获在逃犯人31人。1960年，白明亮赴北京参加全国武装代表大会，受到国家领导人接见，并获国防部奖励“56”式半自动步枪一支。

卷二十一

教 育

乐昌素有尊师重教的传统。明清时期先后创办的濂溪书院、凤山书院、龟峰书院在粤北地区颇有名气。社学、私塾亦蓬勃兴起。据民国 20 年（1931）《乐昌县志》记载，从唐至清，全县出进士 34 人。现存多卷姓氏族谱中，均把尊师重教列为族规族约的重要条款之一。民国前期，由于连年战乱，教育一片萧条。从民国元年至 7 年，全县取得学士学位的仅有 6 人。抗战后期，中山大学等多间院校迁至乐昌，此时，境内文人学者云集，对传播科学文化知识起了一定的作用。

解放前夕，全县仅有中学 3 间，在校学生不足 500 人，大批青少年无法入学。

解放后，教育事业得到重视，特别是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正确贯彻党的知识分子政策、逐年增加经费投入，调动群众的办学积极性，改善办学条件，调整教育结构，开展教育改革，认真贯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方针。全县普通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迈出了较大的步伐。1984 年，全县已基本普及小学教育和完成扫盲任务。1987 年，在读小学生人数为解放前夕的 18.7 倍，中学生为 44 倍。从 1977 至 1987 年，全县共向大专学校输送新生 1889 人。县籍学生已经取得或正在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达 20 多人。

第一章 社学 书院 私塾

第一节 社 学

社学，是明清时期大乡、区镇办的学校。乐昌县于明嘉靖元年（1522），办有河南都社学、柏沙都社学、郭东都社学、郭西都社学、土头都社学、辛田都社学、安口都社学、曲合都社学、荣春都社学、里田都社学、九峰社学、皈上社学、皈下社学、昌山社学、共 14 所。清代，社学时有所增减。乾隆五十九年（1794），黄圃甘棠镇村兴办甘棠别墅社学。嘉庆十八年（1813），黄圃栗洞村兴办稽古轩社学。同治十一年（1872），罗家渡基里村兴办应癖轩社学。光绪二十六年（1900），黄圃塘村街办起沙溪社学，南湾庙前设城南都社学，洪莲洞设洪莲社学，北乡墟设指南社学。

全县社学遍布 5 乡、13 都。今河南乡辖区内有 4 所，今廊田镇辖区内有 3 所，今长来

镇辖区内有3所，今黄圃镇辖区内有3所。

第二节 书 院

宋至清代，书院为官府或私人设立的讲学肄业之所。乐昌县于明洪武八年（1375），创办濂溪书院，后曾改名为文昌书院、昌山书院。院址在县城北门外众善寺左，清道光十八年（1838），县令李云栋将该院迁至城内十字街。

明永乐二十年（1422）黄圃白思谦在黄圃斗湾凤凰岭建凤山书院。

明嘉靖十九年（1540）知县张坚在县城外古龟峰寺建龟峰书院。明万历九年（1581）知县张祖炳主持修建过院舍。清光绪十七年（1891），知事蒋星熙将龟峰书院迁至县城东门外重建。

坪石老街设有尚（上）乡书院，创办时间无考，今尚留碑记，碑文中有“任何人不得随便占有书院”之戒律。

清康熙六年（1667），知县李成栋曾将县署右侧的原昌山书院改为昌山义学，并另创办长来义学、九峰义学。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明令废科举后书院停办，或改为学堂。

第三节 私 塾

明嘉靖二十三年（1544），今三溪镇仕坑王家窝村开始创立王家私塾。清初，明末遗臣李秉中在云岩出水岩村创办私塾。清光绪元年至二十五年（1875—1899）间，全县有私塾11所。民国36年（1947）有私塾26所。

坪石塘口的金鸡书堂（原名平原书堂），于清咸丰十年（1860）创立，办学70余年。学生来自乐昌、衡阳、郴州、宜章、乳源、南雄、韶关等地，生员多时达120余人。

乐昌县历代进士名录

表 21 - 1

朝 代	姓 名	朝 代	姓 名	朝 代	姓 名
唐大中	张 律	南宋绍兴	谭守约	明正统	邓 颢
北宋庆历	谭 必	南宋庆元	黄仲南	明正统	白 莹
北宋庆历	谭 允	南宋嘉泰	苏应龙	明万历	李延大
北宋皇祐	李 岩	南宋淳祐	谭必子	明崇祯	肖坚操

续上表

北宋嘉祐	李 渤	南宋淳祐	邓梦荐	清顺治	张日星
北宋绍圣	龚 湜	南宋宝祐	张 迺	清康熙	欧钟谐
北宋绍圣	梁应中	南宋宝祐	张崇大	清乾隆	欧堪善
北宋崇宁	肖 服	南宋宝祐	黄梦冠	清乾隆	欧相箴
北宋崇宁	肖 雄	南宋开庆	龚 荐		
北宋大观	肖 维	南宋开庆	龚 元		
北宋政和	肖 雅	南宋咸淳	邓 纯		
南宋建炎	黄经国	元元统	邓希文		
南宋绍兴	谭 宗	明永乐	邓德麟		

第二章 幼儿教育

第一节 幼儿园

解放前，全县有幼稚园两所。私立培善小学幼稚园，创于民国 19 年（1930）9 月，园址设在早禾田街，今乐城镇第一小学校址内。南乡有保灵幼稚园。均于民国 37 年停办。

1952 年 2 月，创办骆家花园幼儿园，园址在县城红星街委会管辖内，城巷街骆家花园。创立时招有幼儿两个班共 60 人，后发展至 300 人。5 年后，划入原城关镇第二小学管辖，改称二小幼儿园。1972 年停办。

1955 年 9 月，城关镇第一小学附设了一个教工子女幼儿班，招有幼儿 25 人。次年 9 月，随小学迁至早禾田，称为二小幼儿园，设大、中、小各 1 班，幼儿人数约 100 人。

1957 年 5 月 26 日，乐昌县人民委员会创办县人委会幼儿园，设 1 个混合班，有幼儿 20 余人。

1960 年，城关镇在城郊新村办了一所全托幼儿园，招收幼儿 4 个班，从所属单位抽调 11 名干部职工到园任教。一年后停办，在园幼儿转入一小幼儿园就读。

从 1958 年至 1970 年期间，幼儿教育起伏很大。1959 年，全县幼儿园增至 348 所，467 个班，在园幼儿达 7722 人。1970 年，全县只保留县革委会幼儿园和一小幼儿园两所。

1981 年 7 月 8 日，县成立托幼工作小组，加强对幼儿教育工作的领导。是年，全县有幼儿园 23 所，55 个班，在园幼儿 1903 人。

1985 年，乐城镇政府与县教育局拨出 15 万元，在一小幼儿园原址建造了一座五层教

学大楼，建筑面积为 985 平方米，更新和增添了教学设备。1987 年全国幼儿数 260 人。

县政府幼儿园也进行了维修扩建，充实教学设备。1987 年在园幼儿 273 人。

80 年代后期，陆续出现私人办的幼儿园。1985 年，坪石镇有一对年青夫妇率先创办了“宝宝乐”幼儿园。1987 年，河南乡一名小学代课女教师创办了一所家庭幼儿园。县电影公司一名干部家属创办了“球球”家庭幼儿园。

1987 年全县幼儿园调整为 18 所，179 班，在园幼儿 5040 人。

第二节 学前班

学前班，是为 5 至 6 周岁（或 7 周岁）幼儿入小学做准备而举办的学前教育。

学前班创办于 1980 年，先在县城与城镇小学兴起，尔后逐渐遍及农村小学。至 1986 年，全县已有 19 个乡镇办起了学前班，附设有学前班的小学 72 所、81 个班，在学幼儿人数 3086 人，教师 85 人。

1987 年，全县除 20 个乡镇都办了学前班外，尚有 6 间厂矿小学办了学前班。全县办了学前班的小学共有 167 所，187 个班，在学幼儿人数 5205 人，教师 195 人。

第三章 小学教育

第一节 发展概况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三月，正式创办公立果育初等小学堂。设甲、乙、丙 3 班，各班学生 35 人。校址在南湾街张文献公祠。

乐昌县立高等小学堂，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九月立案，次年八月正式创办，设甲、乙两个班，各班学生 40 人，校址在县城十字街原昌山书院。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春季，又创立 3 所公立初级小学，即第二区公立正东初级小学堂（址设在廊田墟原永安社学）、第六区公立尚益初等小学堂（校址在九峰桥甲义仓）、第四区公立洪莲初级小学堂。至清宣统元年（1909），全县共有高、初级小学 18 所。

清宣统年间，全县增办 5 所初级小学；第四区私立飞凤初级小学堂，校址在山岐洞；第三区公立从正初级小学堂，校址在严村福盛庵；第三区私立崇新初级小学堂，校址在荣溪村；第二区私立平富初级小学堂，校址在平富村陈公庙；第三区区立第三初级小学堂，校址在长来街义学旧址。

民国元年（1912），全县有小学 9 所，其中高等小学 1 所，初等小学校 8 所，教员 33 人，学生 349 人。

民国初年，全县增办小学 6 所；第二区私立楼下初级小学堂，在楼下村；第一区区立第二初级小学堂，在河南水北帝庙；第四区私立丘氏初级小学堂，在大源菖蒲塘；第三区

区立第四初级小学堂，在长来横岭头龙隆巷；第八区私立下楼初级小学堂，在皈塘下楼村；八区私立天堂初级小学堂，在天堂村。至民国4年，全县共办有小学堂16所，其中县立高级小学堂1所，公立初级小学堂8所，私立初级小学堂7所。

民国15年后，全县小学教育有较大发展。至民国20年，全县共有高级、初级小学堂108所，其中二区26所，六区19所，七区18所，五区12所，三区10所，四区9所，八区9所，一区5所。民国22年，全县小学堂增至122所（其中初级小学80所），在校学生4334人。

民国23年后，推行国民教育，公立高、初级小学堂和初级学堂改为乡、镇中心国民学校，各保成立保国民学校，由乡、镇、保长兼任校长。

民国33年，实施国民教育五年计划，要求“一保一校。”全县小学堂改名为国民学校的有80所，占全县高、初级小学堂的80%，学生有9824人，教师400余人，民国34年上半年日军入侵，乐昌沦陷，学校大多停课。抗日战争胜利后，学校陆续复课，至民国35年，全县计有12所乡镇中心国民学校，77所保国民学校，16所私立小学，在校学生8461人。至民国37年仅存中心国民学校10所。

乐昌县民国37年（1948年）中心国民学校统计表

表 21 - 2

校 名	乡镇名称	本年毕业生人数	校 名	乡镇名称	本年毕业生人数
附城中心国民学校	附城镇	46	北乡中心国民学校	北 乡	30
南乡中心国民学校	南 乡	13	黄圃中心国民学校	黄圃乡	20
坪石中心国民学校	坪石镇	39	大源中心国民学校	大源乡	2
九峰中心国民学校	九峰乡	47	果育小学	附城乡	77
东乡中心国民学校	东 乡	25	西乡中心国民学校	西 乡	缺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陆续接管了各公立、私立的高、初级小学共92所，教学班168个，学生2900人。学制从解放前的四二分段制陆续实行六年一贯制。1951年，全县小学增至122所，318个班，在校学生8696人。

1953年，乐昌县被定为整顿小学教育试点县。整顿工作于5月开始，分两批进行，10月3日结束，经过调整，全县共有108所小学校，至1958年上半年，全县各类小学共有305所，862个教学班，在校学生37694人，当年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0.53%。1960年，为充实班额，扩大生源，除秋季招生外，还进行春季招生，入学儿童28278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8.8%。经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坪石学校改为坪石实验小学，实行五年一贯制试

验。同年9月，创办县直属小学。

1959年9月7日，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切实做好巩固发展民办小学工作的通知》，要求民办小学做到“谁读书，谁出钱”。1963年9月，县教育局组织人员到廊田、五山、河南3个公社调查民办小学情况，总结和推广这3个公社发展民办小学的经验，同时，企业单位办的小学也有了发展。至1965年各类小学有749所，1016个班，在校学生38116人。

从1967年起，全县小学实行五年一贯制。

1957年开始，在各学校推广普通话教学，坚持至今。

“文化大革命”初期，学校处于混乱状态，1967年停止招收新生。1968年，乐昌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认真抓好复课闹革命的通知》，小学恢复招生、上课。

1978年后，全县普及小学教育取得重大进展。1982年，城关镇、长来公社、北乡公社首批实现了普及小学五年制教育。

1983年，成立乐昌县普及教育领导小组。1984年11月，经省、市组织验收，全县有19个公社、镇达到验收标准，基本实现了普及初等教育。当年，全县共有各类小学242所，146个班，在校学生61025人，适龄儿童入学率为97.6%，非正常流动率1.76%，留级率8.7%，毕业率为93.9%。

1985年12月，地处石灰岩区的沙坪公社经检查验收，也基本实现了普及小学五年教育。

1985年起，县城及乡镇中心小学恢复六年一贯制。

从60年代开始，提倡企业办学。至1987年，由厂矿企业先后兴办的小学有：乐昌铁路职工子弟学校、罗家渡煤矿小学、乐昌龙脍矿子弟学校、乐昌茶场子弟小学、沿溪山茶场小学、铅锌矿职工子弟学校、长乐化工厂子弟小学、铁道部隧道局三处工地小学、乐昌棉纺厂子弟小学、乐昌水运公司水上学校、乐昌贮木场子弟学校、省电力设备厂子弟学校、省机修厂小学、南岭煤矿子弟学校、梅田矿务局职工子弟学校等。

1987年，全县有各类小学227所，班级1800个。在校学生54282人，为解放初期在校学生的18.7倍。

乐昌县小学概况选年统计表

表 21-3

单位：间、人

年 份	学校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职员 工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高小)
1949	92	168	2900	199		
1950	96	258	8696	318	4700	225
1953	108	260	9576	315	6258	524
1957	158	426	15539	490	8115	1041

续上表

1958	305	862	37694	1153	4976	1380
1965	749	1016	38116	1538	9639	1664
1971	222	1893	43395	2174	16812	5585
1976	223	2352	53443	2957	12679	6769
1980	236	1987	55599	2888	13691	6172
1985	245	1966	60804	2754	10035	8692
1987	227	1800	54282	2543	10560	8654

第二节 小学选介

乐昌小学 乐昌小学是县教育局管辖的直属小学，校址在县城红星街三巷，其前身是乐昌县直属小学，创办于1960年8月，原址在今县人民政府干部宿舍区内。1963年7月17日，改名城关镇第四小学，1966年迁现址。1978年3月17日定为县重点小学，1979年8月13日改名乐昌小学。以后逐步扩建校舍，增添设备，成为全县小学开展教学研究的重要基地之一。1978年，美国儿童教育家路易丝·丁丁博士曾到校参观考察。1982年荣获广东省普教系统先进集体称号。女教师叶婵金于1983年被评为全国优秀班主任，校长赖坤荣于1986年被评为广东省特级教师。1987年有教学班18个，学生959人，教师42人。

乐城镇第一小学 前身是公立果育小学，创办于清光绪三十年（1907）三月，原址在城外南湾街张文献公祠。民国16年（1927）1月，改为第一区第一小学校，并迁址县城学宫东斋。民国26年10月，复名果育小学。

1950年1月改名为县立第一小学。同年9月与原附城中心国民学校、河南小学、墨江小学合并，称为乐昌县第一区联合小学，设校本部及第一、二、三分教处。1952年9月，校本部复名第一区第一小学。1956年9月迁至早禾田（今校址）。1961年改名城关镇第一小学。1986年城关镇改名乐城镇，校名也随之改用现名。

该校自1970年起，定为镇重点小学，被省、市列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1973年，学校乒乓球队代表县到省参加比赛，获得小学组男子团体第一名，女子团体第二名。1978年，由县、镇拨款，建造了韶关地区第一个小学露天游泳池，1986年，改建为室内温水游泳池。同年，荣获广东省“体育传统项目先进单位”称号。

1975年开始，进行口算、珠算、笔算三结合的“三算”教学和语文“基本式”教学改革试验，效果良好。

1983年，新建一座四层的教学大楼，面积2420平方米，内有教室24间，办公室8

间。

1987年，全校共有21个教学班，教职工40余人，在校学生1194人。

坪石镇金鸡小学 前身为水牛湾小学，创办于1951年，原址设在原镇工程建筑队队部。1959年，发展为完全小学。同年，省教育厅拨款在排岗侧建造4幢土木结构二层砖瓦楼房校舍。1961年秋竣工，迁入新址上课，更名金鸡小学。1967年改名红旗小学，次年学校分散厂办，1976年复办。1978年3月被定为县重点小学。1979年荣获“全国推广普通话先进单位”称号。

1979年，由省、地、县拨款在现址新建一座三层教学大楼，增添教学设备。该校积极开展教学改革，1985年，进行以“注音识字，提前读写”为中心的语文教学改革试验，取得显著效果。

1987年，全校有11个教学班，在校学生600余人，教职工20余人。

第四章 中学教育

第一节 普通中学

乐昌县普通中学教育始于民国18年（1929）。是年1月，在县立高级小学堂附设初中一年级一个班。民国19年7月，停办县立高级小学堂，改办中学，命名为乐昌县立初级中学。民国30年秋，县立初级中学开始办高中，招收高中一年级新生一个班。

民国31年，为纪念阵亡殉职的粤军警备司令徐连胜，在坪石创办了私立连胜中学，校址在坪石上街。

民国37年9月，在廊田墟滩头庵办东乡初级中学。

民国38年（1949年）解放前夕，全县共有中学3所，11个教学班，共有中学生467人，学制为三三分段制。

解放后，乐昌县人民政府接管乐昌县立中学、东乡中学和连胜中学。1950年4月，原东乡初级中学并入县立中学，定名为乐昌县第一中学。同年12月，私立连胜中学改名为乐昌县第二初级中学。1952年春，原属乳源县的梅花区划归乐昌县管辖，乳源县第二中学（现梅花中学）并入乐昌县第二初级中学。

1956年增办九峰、黄圃两所初级中学。1958年增办梅花、廊田、桂头3所初级中学。1959年又增办红旗初级中学。1958年“大跃进”期间，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一度受到干扰，学校停课，师生参加大炼钢铁、深翻改土及校办工厂、农场劳动，以劳代教，学生学业成绩明显下降。1961年，调整中学布局，保留乐昌中学、坪石中学两间完中以及九峰、黄圃、梅花、廊田等4所初级中学。1961年开始、贯彻教育部颁布的《教育工作五十条》，实行校务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教学秩序得以恢复。

1965年，坪石中学由老坪石街迁至水牛湾对河灵石坝新校上课。

“文化大革命”期间，学校遭到极大破坏，大批领导、教师被揪斗，学校停课。1967年提出“复课闹革命”后，仍以运动代替文化学习。中学学制改为“二·二分段制”，即高中两年、初中两年。1968年，在“初中不出大队，高中不出公社”思想指导下，不顾师资力量和质量，全县21个公社、农场办起了完全中学19所、小学附设初中教学点38个。乐昌中学被撤销，乐昌中学及乐昌师范校舍以27万元卖给乐昌棉纺厂。1969年6月，创建城关镇“五·七”中学。至1970年，全县21个公社、农场都办起了完全中学。小学附设初中教学点盲目增设至141个。

1975年，全县学校“学屯昌”，要求学生实现“一、二、三”（即小学生每人开荒地一分、初中生二分、高中生三分），并提出“两个六点半，中午不休息，晚上加一班”的劳动口号，严重影响教学质量。

1978年，对普通中学布局进行调整，将全县22所完全中学调整为7所，即乐昌中学、坪石镇中学、九峰中学、廊田中学、黄圃中学、梅花中学、城关镇第一中学（原城关镇“五·七”中学），其余15所公社完中改为初级中学，初中教学点裁至45个。1979年8月13日，原坪石镇中学改名乐昌县第二中学，乐昌中学复名乐昌县第一中学。1981年7月，城关镇第一中学收归县管，改名乐昌县城关中学。原九峰、黄圃、廊田、梅花4所完全中学改为初级中学。同年增办水牛湾初级中学（现名金鸡初级中学）。

1987年，全县有普通中学36所，其中完中5所，初中31所，在校学生20617人，为1949年的44倍。平均每万人中有初中生391人，高中生62.7人。

1978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逐步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学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按教学规律办事，正确处理德、智、体三个方面的关系。在“三个面向”（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的方针指导下，开展以启发式教学及发展学生智力与能力的教改试验，不断充实教学设备，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自1977年恢复高考后，乐昌参加高等、中专学校招生考试，入线人数连续十年名列全地区（市）的前茅。至1987年，全县输送大专以上院校的新生共1889人。据不完全统计，县籍大学生毕业后报考研究生，取得或正在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有20多人。

乐昌县1987年普通中学情况一览表

表 21-4

校 名	校 址	班级数（个）			学生人数			教职工 人数	创办 年月
		合计	高中	初中	合计	高中	初中		
乐昌县第一中学	河南乡梅花头	24	12	12	1687	838	849	107	1929.9
乐昌县第二中学	水牛湾灵石坝	23	11	12	1357	605	752	86	1942.9
乐昌县城关中学	乐城镇邝家筋	36	18	18	2356	1146	1210	129	1969.9
九峰初级中学	九峰圩	18		18	1024		1024	47	1958.9

续上表

黄圃初级中学	黄圃镇塘村	12		12	674		674	31	1956.9
廊田初级中学	泥岭头	21		21	1221		1221	55	1958.9
梅花初级中学	梅花圩	14		14	855		855	35	1944春
老坪石初级中学	老坪石建设街	15		15	784		784	39	1958.9
长来初级中学	大赛村	15		15	798		798	39	1968.9
五山初级中学	牛头水	6		6	281		281	18	1968.9
黄土岭初级中学	廊田黄土岭	4		4	201		201	10	1968.9
河南初级中学	骆家祠堂	12		12	666		666	38	1968.9
乐城城东中学	枇杷岭	6		6	321		321	14	1969.9
乐城城南中学	新村岭顶	11		11	572		572	30	1983.3
乐城城西中学	红园街	10		10	523		523	29	1978.9
北乡初级中学	北乡圩	13		13	688		688	34	1968.9
两江初级中学	两江圩	10		10	608		608	27	1968.9
庆云初级中学	马阵岗	7		7	375		375	19	1968.9
罗家渡初级中学	白家村	6		6	336		336	16	1968.9
白石初级中学	白面石	6		6	328		328	18	1968.9
铜山初级中学	罗家渡铜山	3		3	180		180	6	1985.9
秀水初级中学	原地质队驻地	6		6	349		349	20	1968.9
云岩初级中学	乡政府所在地	6		6	309		309	19	1968.9
沙坪初级中学	桐子坳	6		6	276		276	19	1968.9
三溪初级中学	庙湾村	9		9	460		460	23	1968.9
金鸡初级中学	水牛湾	9		9	570		570	32	1984.9
大源初级中学	大源水长滩	7		7	360		360	24	1968.9
坪石矿务局职工子弟中学	梅花关春	23		23	839	157	682	81	1968.7
罗家渡煤矿职工子弟中学	罗家渡田头	5		5	153	54	153	28	1969.9
坪石铁路职工子弟中学	金鸡岭北门	6		6	212		212	31	
龙脷钨矿职工子弟中学	矿部	3		3	109		109	9	1963.8
贮木场职工子弟中学	场部	4		4	157		157	18	1963.3

续上表

乐昌铅锌矿职工子弟中学	矿部	4		4	127		127	14	1969.9
乐昌水运学校	大菜园	2		2	50		50	9	1959
乐昌铁路职工子弟中学	乐城镇解放路	6		6	210		210	49	1946.9
梅田矿务局中学	梅田	24	7	17	1183	323	860	112	1969
合计	36	392	48	344	20617	3143	17474	1315	

第二节 职业中学

1958年秋，全县创办农（畜牧）业中学22所，其中有农业中学21所，畜牧业中学1所，招收新生1087人，实行半耕半读。因缺乏经验，条件不足，随后陆续停办。1959年，陆续仍保留坪石、桂头、红旗、九峰、廊田、黄圃、梅花、瑶山、大桥9所农业中学。1960年，全县减为3所，共有11个教学班，在校学生328人。

1964年，全县新办九峰、大源、三溪、五山、坪石镇5所林业中学和沙坪农业中学1所。1965年，全县农（林）业中学发展到22所，农副业生产收入7267.26元。至1966年，全县22所农（林）业中学共有57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737人，教职工89人。共有生产基地9568亩，师生动手修建校舍面积2000平方米。后因“文化大革命”影响而相继停办。

1980年，城关中学、县教师进修学校开办职业高中班。1983年秋，开办黄圃农业中学，当年招职业高中两个班128人，校址在原黄圃完中旧址。1984年，县教育局与农机局劳动局联办农机学校，招收农机职业班两个班，新生100人。

1985年秋，创办乐昌县职业中学，设家电、轻工等专业班，招生112人，校址设在原五一九厂，校园面积约700亩，其中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1986年开始，每年招4个班，增设文书、财会、电子、机械、食品加工等专业。1987年有10个教学班，在校学生504人，在校教职工60人。

1987年，全县有农（职）业中学3所，连同附设于县进修学校的7个师范类职业班，24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134人，教职工102人。

第三节 中学选介

乐昌县第一中学 乐昌县第一中学创办于民国18年（1929）秋。当时名为乐昌县立初级中学。民国30年秋，增办高中，校名改为乐昌县立中学。全校有高中1~3年级各1个班，初中1~3年级各两个班。校址在县城十字街。

民国34年春，日军入侵，乐昌沦陷，学校迁至五山乡中洞与湖南省汝城县太白乡分

两地继续上课。是年9月迁返县城原校。

民国37年，广东省政府主席薛岳将西石岩伯陵堂及田产捐赠给学校，高中部乃迁至伯陵堂，校本部设初中6个班。

1949年10月，乐昌解放。县人民政府于是年12月派欧阳春接管学校，改名乐昌县第一中学，选天后宫与牛皮厂为新校址。1950年3月正式迁入新址上课。同时，原东乡初级中学并入县第一中学。1951年停办高中，改为初级中学，原高二学生转入北江中学就读。1956年秋复办高中。1959年7月被韶关行政公署列为重点中学，1962年改名为乐昌中学。1968年，乐昌中学遭受“文化大革命”的严重破坏，学校停办。

1973年秋，复办乐昌中学，选址梅花头重建新校舍。1979年8月复名为乐昌县第一中学。1987年3月定为县重点中学。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乐昌县第一中学兴建了教学、科学实验和师生住宿大楼，建筑面积共1.5万平方米。购置了电脑、电视、录象等一批现代化教学设备。1987年全校有初、高中各12个班，在校学生1687人，教职工107人。1979年至1987年，为高等院校输送1000余名新生。

乐昌县第二中学 前身为私立连胜中学。民国31年（1942），为纪念徐连胜将军而创办。原址设在老坪石镇文化街。

民国33年，为安置战时失学青年，连胜中学接纳了由湖南省战时保育院、华侨救济会、临武县政府、国民党坪石区党部推荐来的400余名青年学生就读。

民国34年1月，日军侵入乐昌，连胜中学被迫迁往仁化县董塘和临武县境内，部分学生参加附近抗日游击战争，组织战地服务团，是年9月迁回原址上课。民国37年，学校停止招生。

1950年夏，乐昌县人民政府接管学校，改名乐昌县第二初级中学。1952年4月梅花初级中学并入乐昌县第二中学。

1958年，更名坪石中学，次年秋增办高中。1965年迁址坪石镇灵石坝，1968年改名坪石镇中学，1979年8月复名乐昌县第二中学。以后几年，陆续扩建校舍，增添设备，办学条件有了很大改善，学校已初具规模。1987年有23个教学班，学生1357人，教职工86人。

城关中学 前身是城关镇“五·七”中学，创办于1968年8月。创办时全校共有初中、高中9个班，学生430余人，借新村小学校舍上课。

1969年12月，选址邝家勒新建校舍。1970年，镇属中小学师生轮流参加建校义务劳动。1971年9月，迁入新址上课，1972年8月搬迁完毕。1976年7月，更名城关镇第一中学。1981年7月2日，收归县管，改名乐昌城关中学。

城关中学积极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在全市中小学中率先试制出“语育室控制台”，被选送北京参加全国勤工俭学活动成果展览会展出，评为全国勤工俭学活动先进单位。1987年有教学班36个，在校学生2350人，教职员工129人，是全县规模最大的一所完全中学。

梅花中学 梅花中学于民国33年（1944）春创办，原名乳源县梅花私立中学。1945年，改名乳源县第二中学。1950年，又改名为乳源县立梅花中学。1952年3月，梅花地

区划归乐昌县管辖，4月，梅花中学并入乐昌县坪石中学（现乐二中）。1958年秋，学校复办，名为乐昌县梅花初级中学。1968年秋，增办二年制高中，1981年高中停止招生。1987年初中一、二、三年级共有16个教学班，学生近1000人，教职工45人。40多年间，梅花中学为高一级学校和各行各业输送毕业生3440人。

梅花中学是一所具有光荣革命历史的学校。1947年2月，中共曲江中心县委派遣中共党员李子明、张铭三、莫巩、黄向青、李仲华等至梅花中学，建立中共特别党支部，在学生中进行革命宣传，发展党员，并将革命活动扩展到梅花地区，组织武装斗争。梅花中学学生廖晓忠、邓国宝在解放初期为保卫人民政权壮烈牺牲。

第五章 中等专业教育

第一节 师范教育

光绪三十一年（1905），创办初级师范班，附设于县立高等小学堂，学制两年，学生40余人。

民国2年（1913），复办单级师范一个班，学制6个月，学生30余人，仍附设于县立高等小学堂。民国7年，开办师范讲习所，设师范班1个班，学制两年，学生30余人。民国19年，开办乡村师范班，学制两年，学生60人，附设于县立初级中学。

1951年春，开办简易师范班，学制1年，附设于县立第一初级中学。1952年2月，初级师范班1个班，学制3年。同年秋，办短期师范班1个班，招生60人，原定学制1年，后提前半年毕业。1958年9月又设初级师范两个班。1959年2月，原人民公学学生转为初师、速师各1班，并入乐昌一中。同年9月，招收两个中师班，新生110人，学制3年。

1960年3月，创办乐昌师范学校，接管乐昌一中的两个中师班，新招收1个中师班、1个初师班、1个幼儿师范班。全校共有6个教学班，学生277人，1964年秋停办。1966年9月，又于乐昌中学附设1个中师班，招生50人，学制3年。

1970年春，乐昌师范学校复办，校址迁至河南水梅花头。从1973年至1984年，按国家招生计划为乳源、仁化、始兴、乐昌4县培养中师毕业生共977人。1984年并入乐昌县教师进修学校，继续在教师进修学校附设师范班。

第二节 人民公学 劳动大学 技工学校

人民公学 原名乐昌县工农专科学校。校址在西石岩。1957年创办，开设农业、工业3个专业班，各班招生50至60人。共办学一年半，1959年2月并入乐昌中学，学生转入速师或初师班就读。

劳动大学 乐昌县劳动大学创办于1964年8月，校址设在原县麒麟山示范农场内，

招生1个班，计有学生25人。1965年6月1日，县劳动大学与农场合并，改称县麒麟山劳动大学。

县劳动大学实行半耕半读，因“文化大革命”影响，于1968年停办。

技工学校 省有色金属系统在县内办有广东省有色冶金第二技工学校，1976年秋创办，学制两年，校址设于广东有色冶金机械厂内。1986年，学制改为3年。学校设铸造、车床、钳工3个专业，招生100多人，由广东省劳动局验发毕业证书。

第六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农民教育

一、扫 盲

民国18年（1929）3月，在坪石上街将军庙内开办坪石民众学校，组织街上居民与邻近乡村农民学习文化。

民国35年，县政府提出全县实施扫盲教育，重申乡（镇）中心国民学校、保国民学校均应设置民教部，强令不识字民众一律入校受教。随后，乡妇女会举办妇女识字班，乡、保学校设立文化推广站。是年10月，县教育科再次要求各乡（镇）中心国民学校分别开办一个成人班，一个妇女班。县民众教育馆开办1个教育班。

1950年3月，县第一中学的师生在一区大拱坪、上西、牛屎坪等地开办农民夜校。1954年，县成立扫除文盲协会，下设办公室，开展冬学活动。是年12月29日，县人民政府文教科下达了全县4个区的具体扫盲任务，并使用全国统一的《农民识字读本》。

1955年3月，召开了乐昌县第一次扫盲积极分子代表大会。1958年9月，全县中小学教师和小学高年级以上的学生下乡参加扫盲工作。1959年7月，全县推广注音识字方法。1959年至1961年三年经济困难期间，全县扫盲教育一度处于停顿状态。“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县扫盲教育时起时伏。

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以后，扫盲教育得到恢复和发展。1978年12月，乐昌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实现无盲县的意见》的通知，决定恢复和健全乐昌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各公社成立扫盲领导小组，大队也成立机构，指派专人抓扫盲教育工作，并建立文化户口册。1979年冬，经省、地组织检查验收，全县有19个公社、镇，确认达到了基本完成扫盲任务的验收标准。12月，省教育厅授予乐昌县“基本完成扫除文盲历史任务先进单位”称号。

二、农民文化技术教育

为了巩固扫盲成果，从1980年起，全县以自然村或大队、生产队为单位，以大队小学为基地，举办农民业余初小、高小班，部分公社举办农民业余初中班以及各类技术培训班。1987年，全县办有农民学校115所，有农民16205人参加文化技术学习，占农业人口

的5.5%。全县16至25周岁91678人的农民中，已有74929人达到小学五年级以上的文化水平，占总人数的81.7%。三溪镇、老坪石镇、庆云乡、北乡镇、廊田镇、长来镇、河南乡等开办了成人教育中心学校，县教育局还组织人员编写了《科学养猪》、《苕麻生产》、《柑桔栽培》等专业技术教材。

第二节 职工干部教育

民国18年（1929）2月，成立平民工艺厂，职工半天从事生产，半天学习文化。

1950年3月，县第一中学师生首创河南街工人夜校。

1952年，县工会创办了乐昌县第一所职工业余学校，开设高小班与扫盲班。1954年，成立乐昌干部文化补习学校，设高小、初小班。

1956年，职工业余学校与干部文化学校合并，改称乐昌县干部、职工文化业余补习学校，设有扫盲班、高小班、初中班，分早、晚班上课。1958年后，学校一度停办。

1963年4月，干部职工文化业余补习学校复办，改名乐昌县直属干部、职工文化业余学校。是年10月，又创办坪石镇干部、职工业余学校。县沿溪山林场、粮食加工厂、农械厂、乐昌贮木场、坪石贮木场等单位，分别在本厂（场）内举办职工文化班、技术班。

1966年，因受“文化大革命”影响，职工教育一度停顿。

1978年，县总工会职工学校复办。1980年发展至14个班，610多人。1983年，各系统、单位纷纷举办职工学校，分初中、高中、中专等层次，参加学习的职工有3211人。

1978年后，全县各单位组织在1968年至1980年初中、高中毕业的职工、干部进行文化补课。至1984年，全县基本完成了25000名职工初中文化补课与考核的任务。从1984年起，广泛开展了以岗位技术培训为中心的职工教育活动。1987年，全县有1000多名干部参加高中文化统考，获得结业证书。

为提高干部素质，80年代以后，全县各条战线分批选送干部参加大中专函授或脱产学习。1982年为28人，1984年增至176人，1987年为172人。

1984年开始，实行成人高等教育学历自学考试制度。全县参加自学考试的考生602人。至1986年有50人全科及格，获得自学考试高等学历毕业证书。1987年，获得单科及格的有532人（科）。

1985年5月开始，成人高等中专学校招生实行全国统考，乐昌县设立成人招生考试办公室。1986年，全县报考1009人，录取353人。1987年报考752人，录取306人。

第三节 广播电视大学和职工大学

乐昌县广播电视大学 前身为乐昌电大工作站，1980年开办，设大专电子专业班1个，招新生17人。1983年设大专经济类单科班1个班，招新生178人。1984年8月，正式命名乐昌广播电视大学，校址设于原五一九厂，开设党政干部专修班1个班，学员55

人，1985年，增开大专法律专业班、业余班各1个班，共招生194人。1986年，开工企、商企与人事管理混合大专班1个班，招新生51人；企业中专班1个班，招新生59人。1987年，开设工企管、商企管混合大专1个班，招新生52人；文秘、企管、财税中专各1班，共招新生146人。至1987年，共有大专毕业生124人。

1986年，县人民政府决定选址县城北郊鲤鱼岭新建校舍，共投资69.04万元，建有教学大楼一幢，分别有教室10间，电教室、图书室各1间，办公室3间，教研室两间，会议室1间，礼堂1间，还建有教师宿舍两幢10套。校舍占地面积4200平方米，建筑面积2900平方米。学校安装了卫星地面接收站、公用天线，闭路电视接收通至课室、宿舍，添置了录象机、电视机、电脑等现代教学仪器设备。教职工20人，聘任兼课教师16人。

广东省有色冶金机械厂职工大学于1976年创办，招收铸造专业一个班，学生90余人。1982年秋，并入韶关钢铁厂职工大学。

第七章 教师

第一节 教师任用

解放前，私塾教师由学东或办学的族长负责聘任，任期一般为一年。改学堂后，中、小学校长由县长委任，学校设有校董会的则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一年或一学期。

民国33年（1944），全县有小学教师360余人。民国34年，全县有中学教职工87人。民国36年，县政府施行教师资格登记，准予登记的小学教师有185人。民国37年春季，全县中学教职工有74人。

解放初期，人民政府接管了学校。当时全县教职工小学有199人，中学有103人，绝大多数被留用。

1953年通过整顿，中小学教师由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吸收，统一调配，集中管理。50年代后期，实行“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农村小学设有民办教师，由乡、社推荐，报县教育部门备案、审核任用。1969年后，公社设立教育办公室，负责社内公、民办教师的管理与调配工作。1980年后，对各公社及直属学校实行定编，教师缺额，由各公社教育办公室负责吸收民办教师补足。

1987年，全县有教职员工4318人，其中小学教师2543人，中学教师1238人，农职中教师102人，幼儿园教师223人，教师进修学校教师24人，其他188人。

第二节 教师待遇

一、经济待遇

解放前，教师工资各校有别，各时有异，按职分等。用实物（稻谷、大米为主）或货

币计酬，分月薪、年薪两种工资制。

民国 26 年（1937），县立中学教师月薪每人大米 300 至 350 公斤，县政府补助银圆 3 至 6 元不等。民国 29 年，沙坪一带村校，有以黄豆计算薪金，月薪为 30 公斤。民国 32 年，廊田王屋村校的教师年薪稻谷 24 担。民国 37 年，东乡初级中学，校长月薪稻谷 375 公斤，教导主任 325 公斤，教师 275 公斤，职员 200 公斤。民国 36 年，果育小学的专任教师月薪国币 14.5 万元，兼级任国币 1 万元。次年上半年，专任教师月薪国币 75 万元。民国 38 年上半年，教导主作兼教员月薪大米 110 公斤。解放前夕，国币贬值，物价飞涨，广大教师生活朝不保夕。

解放初，教师工资无统一规定。1950 年上半年，县立一小级任教员月薪稻谷 175 公斤。下半年，月薪改为大米 135 公斤。1952 年，小学教师工资最高的为月薪人民币（旧币）29 万元。

1953 年，小学教育经过整顿后县人民政府对小学教师工资首次作出规定：校长级 35 ~ 40 元（新币），教导主任级 32 ~ 36 元，教师级 30 ~ 34 元。工人 20 ~ 25 元。随后，中学教师与干部统一实行新工资制，同样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1956 年，教师与干部调整工资，人均月工资 40 ~ 46 元。1957 年，新参加教育工作期满一年定级转正的，小学 9 级月工资 31.50 元，8 级月工资 36 元；中学 8 级工资 52.50 元，7 级 60.50 元。1960 年，全县普通中学教职工平均月工资 46.80 元，小学教职工月平均工资 33.10 元。1962 年，师范学校教职工年均工资 680.70 元，普通中学教职工平均工资 577 元，小学、幼儿园教职工年均工资 384 元。1963 年 8 月，部分教师工资调整，升级 385 人，升级面 47.7%，升级人均增资 5.43 元。同年 10 月，又有 444 人升一级工资，有 322 人工资套级后，略有提高。全县中小学教职工年均工资 451.70 元。

1969 年 1 月 6 日，县革命委员会发出通知，决定从当月起，教职工一律实行记工分，工资拨由大队掌握。教职工半天上课、工作，半天到生产队参加劳动记工分，由生产队按月发给每人工资的 50 ~ 80% 作生活费。这一决定受到广大基层干部抵制，形式上实行了一年便宣布取消。

1963 年教职工调整工资后，至 1972 年才调整工资。月工资 40 元以下和参加工作后满一年，尚未定级转正的职工提高工资。1977 年，全县有 40% 的教职工晋升一级或二级工资。1979 年，部分教职工又晋升一级工资，学历达到中师以上而工资低的教职工升二级工资。1981 年，全县教职工全面晋升一级工资。1982 年，全县教职工浮动工资一级。

1984 年，依照国务院、广东省人民政府指示精神，陆续为获得中师以上学历，参加教学工作 15 年以上的教职工家属办理“农转非”手续。

1985 年，全县 2168 名教职工又全面套升一级工资。1987 年，全县有 700 名低工资教职工晋升一级工资。是年，全县教职工月均工资（基础工资加职务工龄工资）达 83.13 元。县教师进修学校教职工月均工资为 95.10 元，中学教职工月均工资为 83.69 元，幼儿园和小学教职工月均工资为 81.65 元。

民办教师工资，在 60 年代中期与社员（或强劳动力）同工同酬，参加生产队年终分配收入丰薄不一。以后，国家按月补助每位民办教师的工资，补助款逐级下拨至生产队。

部分民师和大队干部同样领取固定工资，有的生产大队将民师工资分为30、35、40、45元四个等级，在生产队分配的民师高者年工资600元以上，口粮250至400公斤稻谷。个别公社劳动工分值低，民师工资十分微薄，全年工资未领足国家补助部分的金额。1982年，全县普遍实行民师工资由区乡统筹，按月发工资，但区乡间级别不等，月工资高者60元。低者27元。至1987年民师月工资最高的90元，最低的40元。

全县中小学教师，除领取固定工资外，国家还逐年增拨补贴费，如班主任津贴、电费、山区补助、猪肉差价、粮差、物差、燃料、教龄、工龄等10多项补贴。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教职工住宿条件有较大改善。1985年，县人民政府拨款26万元，在县城南郊兴建了两幢24套退休教师住房。至1986年，全县新建教师住房396套，建筑面积29029平方米，总投资275.29万元。至1987年，有近千名教职工住上了新房。

二、政治待遇

解放前，私塾、书院以及后来的中小学教师，在政治上地位低下，而且随时有被解雇失业的危险。民间对教师则颇为尊敬，“尊师”成为广大农村一种传统社会公德。

1951年，教育工会乐昌委员会成立。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先后参加了工会，成为工人阶级的一员。1954年中共乐昌县委成立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逐步在中小学校建立党团组织，积极从教师中发展党员、团员，而且把全民所有制的教师列入国家干部系统进行管理。

1957年，有2名教师出席省首届优秀教师代表会议。1960年，有8名教师出席省文教战线群英会，2名教师出席全国群英会。1964年与1965年，县委、县人委两次召开全县文教战线先进单位暨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对优秀教师给予表彰。

1958年反右派斗争及“文化大革命”期间，许多教师政治上受到伤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纠正了“左”的错误，反右派斗争中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73名教师得到改正，在“文化大革命”中受极左路线迫害的教师得到平反。

1985年1月，县委、县政府发出在全县开展尊师重教活动的通知。春节前夕，县四套班子领导组织慰问团，分赴区镇慰问教师。2月在兴华影剧院召开乐昌县城地区尊师重教大会。9月7日，县委、县政府在县城隆重召开庆祝全国第一个教师节暨先进教师代表表彰大会。县党政领导向400名先进教师颁发奖品，向达25年教龄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与园丁纪念章。

1987年，教师中被选为省人民代表的1人、县第七届人大代表的9人，其中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人；担任县第三届政协委员的15人；其中县政协常务委员、副主席1人。评为“中学高级教师”职务的38人。“中学一级教师”职务的320人，“中学高级教师”职务的318人。省特级教师1人，全国优秀班主任1人。全县教师队伍中有中共党员500多人，占教工总数的23%。

第三节 教师培训

民国 22 年（1933）1 月 28 日，县政府严令不合格的小学校长与教师须报名参加函授学习，以提高业务水平。

民国 36 年 7 月 28 日，县政府举办小学教员学习班，培训小学教员。首期小学教员暑期学习班为期 20 多天，58 名小学校长、教员参加培训。经考核，有 53 名获准结业。同时，县政府要求乡镇国民中心小学设讲习所，指导保国民学校教员的业务学习。

解放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教师培训工作。1950 年 7 月，在县第一初级中学举办了第一期教师训练班，时间半年。随后，成立了韶关地区教师函授站乐昌分站，开始有计划地组织小学教师参加中师函授教育。

1960 年，创办乐昌县教师进修学校，全县教师的在职教育初步走向系统化、正规化、在职小学教师，凡未达中师学历的分别参加语文、数学单科的函授学习。

1959 年 7 月，华南师范学院也开始对本县中学教师开展专科函授教育。1970 年，乐昌师范设函授部，专管教师大、中专函授教育。大专函授设政治、中文、数学、物理 4 个专业。1982 年，由教师进修学校负责管理教师的中师、大专函授教育工作，当年中文、数学物理三科大专函授毕业 138 人。1985 年，韶关教育学院在本县开设政治、化学、中文、数学四个专业函授，学员 162 人。

1987 年，中师函授毕业的小学教师 1030 人，尚有 574 名在职小学教师，继续进修中师函授课程。全县小学专任教师 2193 人中已达大专函授毕业的 34 人，中师毕业的 1109 人，中师肄业与高中毕业的 610 人，初师、初中毕业的 377 人，初师肄业以下的 97 人。全县普通中学和职业中学专任教师 957 人中有高中教师 144 人，已达本科毕业的 69 人，学历合格率为 48%；初中教师共 813 人，已达大专毕业 415 人，学历合格率为 51.5%。

乐昌县 1981 年至 1987 年普通中学（含职业中学）专任教师学历情况表

表 21-5

年 份	专任教师 合计（人）	本科毕 业人数	大专毕 业人数	本科肄 业人数	中专中师 毕业人数	高中毕业 以下人数
1981	922	108	200	10	333	271
1982	882	110	208	5	264	295
1983	905	102	271	13	313	216
1984	894	84	303	12	295	200
1985	977	82	363	29	503	
1986	907	68	388			440
1987	957	69	415			469

第八章 教育经费

第一节 国家教育经费

解放前，办学经费主要靠地方筹集，其经费来源为学田租谷及矿砂捐、牛捐、杉木捐、水碓捐、店租、冥镪捐、中资捐、户捐等收入。原由教育会保管，后另设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

据民国20年《乐昌县志》记载，当年全县国家经费、地方经费共收入224265元，支出教育经费37380元。

解放后，土改时没收了学田，教育经费由国家 and 地方财政解决。国家教育经费指数和县地方财政对教育的投入逐年增加，1987年比1950年增长近110倍（不含企业单位办学的教育经费）。

1950年，全年教育经费支付6.06万元（折新币）。1960年为80.90万元。1971年，全县教育经费支出111.97万元，其中小学教育经费65.73万元，中学教育经费21.91万元，师范教育经费4.2万元，民办学校补助费为15.85万元。

198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文件，要求各级政府对教育经费每年递增8%。是年，教育经费236.76万元，其中小学教育经费83.56万元，中学教育经费85.39万元，师范教育经费13.08万元，扫盲经费4.60万元，师资培训费2.1万元，民办教师补助费32万元，幼儿教育0.72万元。1981年，全年教育经费275.78万元，按全县人口平均负担为7.27元，中小學生人平48.12元。1985年，全年教育经费541.70万元，小学生人平8.79元，初中生人平22.09元，高中生人平61.93元。

1987年，全年教育经费665.7万元，占全县当年财政支出31.2%，全县人平负担14.63元，比1981年增加近一倍。但在校学生人平经费却比1985年有所下降，小学生人平3.3元，初中生人平14.69元，高中生人平53.10元。

第二节 集资办学

1978年，各级各类学校迅猛发展。由于资金紧缺，全县仍有60%的危房校舍，面积达3.54万平方米，缺上课桌椅6000余套。为解决危房校舍，县委、县政府广泛发动干部、群众献工献料，集资办学。是年，全县集得资金29.48万元。1980年，共集资30.75万元。1981年，全县集资39.7万元。

1982年，集资办学活动更加深入开展。1983年，成立乐昌县教育基金委员会，并决定每学期在小学、初中、高中学生中分别征收10元、15元、20元办学基金，学生家长负担三分之一，学生家长所在单位负担三分之二。

在集资办学的10年间,全县集资总额为1184.33万元。全县新建校舍面积55573平方米,其中课室1164间,实验室、仪器室、电教室、图书阅览室、体育室、音乐美术室、礼堂等180间,会议、办公、接待室等95间,学生宿舍322间,师生饭堂39座,浴室85间,教工住房581套(面积32756平方米),其中城镇教工住房为328套,农村教工住房253套新添桌椅10365套,教学条件得到初步改善。

乐昌县1978年至1987年集资办学情况统计表

表 21-6

年 份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合计	
合计集资总额 (万元)	29.484	35.682	30.753	39.7	71.71	130.6	331.02	127.67	236.54	151.17	1184.333	
课室	面积万 m ²	0.05	0.09	0.22	0.011	0.3575	0.0837	0.964	0.3522	1.128	0.5224	3.7788
	间 数	9	16	31	2	62	165	180	61	165	73	764
其他设施	面积万 m ²	0.0386	0.08	0.0786	0.2012	0.5268	0.0798	0.3449	0.2614	0.1115	0.0593	1.7921
	间 数	6	11	10	40	33	18	67	52	26	14	227
学生宿舍	面积万 m ²	0.0468	0.062	0.0431	0.1512	0.1433	0.0479	0.4396	0.107	0.1645	0.064	1.2694
	间 数	5	16	11	33	26	12	138	33	31	17	322
生活设施	面积万 m ²	0.0456	0.098	0.0283	0.0166	0.0354	0.0235	0.0515	0.0174	0.1039	0.0702	0.4904
	间 数	3	7	3	4	8	5	12	7	25	4	78
教工宿舍	面积万 m ²	0.1756	0.105	0.14	0.166	0.1928	0.3122	0.3439	0.4608	0.906	0.4733	3.2756
	间 数	22	20	24	21	28	33	79	62	107	65	461
其他	面积万 m ²					0.0345	0.062		0.012	0.042	0.0222	0.1727
	间 数					8	11		4	14	5	42
添置课桌套数						3770	4720	945	630	300	10365	

附：抗日战争时期部分大中专院校迁乐办学简况

1940年冬,中山大学迁至县境内今老坪石一带,其中校本部、研究院、先修班设在老

石街，文学院设在铁岭，理学院设在塘口，工学院设在三星坪，法学院先后在武阳司和车田坝上课，医学院的学院部、研究所、门诊部、住院部、解剖室分散在县城河南水一带地方。全校学生有 1736 人。1944 年增至 4161 人。其中包括附中学生 210 人，香港大学、香港专科学校借读生 146 人。

同年春，省立仲恺高级农业职业学校迁至今河南乡桂花村办学。

1941 年 11 月，香港私立岭南大学农学院迁至水牛湾。澳门培正、培道中学迁至老坪石，合并后改名培联中学。省立执信女中迁至县境内办学。

1942 年春，在今长来镇安口村沙梨园创办国立华侨第三中学，主要招收侨生，也招少数当地青年入学，高初中共 6 级 12 个班，学生 600 多人，教职员 39 人。同年 8 月，国立华侨第二师范学校迁至武阳司，私立中华文化学院国文专科学校在坪石成立。1944 年，省立农工商学校迁至北乡墟，后改名省立工业专科学校。同年 5 月，日军发起打通粤汉铁路的侵略战争，粤北危急。至次年 1 月，坪石、韶关、乐昌相继沦陷，上述各校在 1 月前，先后迁离乐昌。

乐昌地处山区，原来文化落后，自 1940 年以后的 5 年间，云集大批文人学者，推动了乐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使当地人民获益匪浅。

卷二十二

科 技

解放前，乐昌县科学技术事业长期处于落后的状态，县内无科技管理机构，科技人员寥寥无几。抗战期间，省内曾有一些科研单位及大专院校迁至乐昌，一批著名的农学家，如丁颖、赵善欢等曾在乐昌农村推广良种，传播农业科学技术，但时间短暂，由于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收效甚微。至1949年10月解放前夕，全县仅有10多名医疗卫生及建筑、农林方面的技术人员。

解放后，科技工作得到重视，建立了科技工作管理机构及群众科技组织，科技人员逐渐增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乐昌科技工作出现了新的局面，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群众性的学术团体纷纷成立，科技队伍逐步壮大。1988年全县有自然科学技术人员1173人，比1950年的16人增加70多倍，科技人员的专业结构与知识结构亦有较大改善，科技对全县工农业生产起着越来越明显的作用，科技是生产力、发展经济要依靠科技的观念正逐步在广大干部和群众中形成。

第一章 机构与队伍

第一节 管理机构及学术团体

1950年10月，乐昌县人民政府成立后，由建设科管理科技工作。1959年2月，成立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科技工作。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机构瘫痪，工作陷于停顿。1968年1月，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下设科研办公室。1972年10月成立乐昌县科技局。1978年10月成立乐昌县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制订科技发展规划、组织科技项目试验、普及科技知识、总结与推广科技成果、培训科技人员、对科技人员进行技术职称考核评定、管理科技市场以及组织“星火计划”实施等工作。县内有乐昌农业科学研究所及林业科学研究所，分别由县农业局和林业局管理。

1980年1月，成立县科学技术协会，下设农学会、医学会、林学会、畜牧水产学会、水电学会、棉纺学会、金属学会、建筑学会、粮食学会等专业学会以及信鸽协会、花卉盆景协会和县青少年科普协会。各专业学会、协会共有会员1142人。乡镇科普协会有城关、河南、北乡、长来、廊田、大源、坪石、梅花、沙坪、老坪石、九峰、两江、云岩、白

石、秀水、黄圃、三溪、五山等共 18 个。

第二节 科技队伍

一、科技人员及专业结构

解放前，乐昌县有林业科技人员 5 人，医药卫生技术人员 8 人。1950 年有农业技术员 6 人，畜牧技术员 1 人，水电技术员 1 人，卫生技术人员 8 人。1958 年，全县工业、农林业和医药卫生事业方面的科技人员增到 395 人。其中卫生 115 人，工业 85 人，农业 75 人，林业 85 人，其他 35 人。1965 年，全县有科技人员 704 人。“文化大革命”期间，一批科技人员受到迫害。1978 年后，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受迫害的科技人员得到平反昭雪。

1981 年，全县有科技人员 682 人，每万人拥有科技人员 16.8 人。1987 年为 947 人，每万人拥有 21.21 人。1988 年为 1173 人，每万人拥有 26.18 人。

乐昌县 1981、1983、1988 年自然科技人员构成情况表

表 22-1

年份	科技人员总数	工业			农业			林业			水利电力			畜牧			卫生		
		人数	比例 %	位次	人数	比例 %	位次	人数	比例 %	位次	人数	比例 %	位次	人数	比例 %	位次	人数	比例 %	位次
1981 年	682	48	7	3	58	8.5	2	24	3.5	4	15	2.2	5	11	1.6	6	526	77.2	1
1983 年	947	96	10.1	2	85	9	3	25	21	4	21	2.2	5	17	1.8	6	703	74.3	1
1988 年	1173	309	26.3	2	98	8.4	3	44	50	5	50	4.3	4	25	2.1	6	647	55.2	1

二、技术职称评定

1981 年，乐昌县成立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开始对全县部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进行评定。经县、市批准有 682 人获得技术职称。其中：工程师 20 人，助理工程师 23 人，农艺师 2 人、助理农艺师 31 人，助理畜牧兽医师 3 人；主治医师 11 人，医师、护理药剂师 196 人，医士护士药剂士 319 人；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77 人。从 1987 年开始，全面开展对企业、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务）评聘工作。至 1988 年 12 月底，全县共评聘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4612 人，其中高级职称 73 人，中级职称 892 人，初级职称 3647 人。

1988 年乐昌县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表 22-2

总 计	自 然 科 学					社 会 科 学					
	小 计	工 程 技 术 人 员	农 业 技 术 人 员	卫 生 技 术 人 员	教 学 研 究 人 员	小 计	教 学 人 员	财 会 人 员	统 计 人 员	经 济 人 员	其 他
4612	2178	309	217	647	1005	2434	1142	651	114	446	81

第二章 科 普 工 作

第一节 宣传与推广

解放后，县科协及下属各学会、协会、各乡、村科普组织以举办技术专题讲座、学术报告会、交流会、年会、出版刊物及活页资料、电影、广播、图片展览等形式进行科普宣传。

1976 年至 1985 年，县科协和科委编印了《乐昌科技》26 期，共印 5.2 万份。1981 年至 1985 年，乐昌农业局和农业学会编印了《乐昌农技》15 万份。1980 年至 1986 年，县医学会编印了《乐昌医讯》19 期，共印发 4000 多份；翻印广州地区学术讲座资料 1100 多份，复录播放医学会讲座录音带 70 多小时。1981 年至 1985 年，县科协和乡镇两级科技部门举办技术讲座 1040 期，听众达 12 万多人次，印发资料 15 万多份，办墙报 1250 期。乡、镇科普协会编印科普小报或科技小资料 10 多种。

第二节 培训与咨询

解放后，县科协每年举办科技培训班，内容有：柑桔、西瓜、花生、玉米、苧麻、绿肥、猕猴桃等作物栽培技术，杂交水稻繁制种技术，病虫害防治技术，新农药使用技术，土壤普查技术，沼气利用技术，科学养鸡技术等。至 1988 年，共办 548 期，参加人数 64826 人次。县农业学校共办 34 期农业班，培训 1153 人。县畜牧局举办 45 期兽医培训班，培训 3533 人。县水电局共办水电专业培训班 170 期，参加学习 1.75 万人。卫生部门举办各类卫生技术人员培训班共 52 期，参加学习 4566 人。

1983 年 8 月，成立乐昌县科学技术咨询服务公司。部分县级学会和各乡、镇科普协会相应成立了咨询小组。科技咨询机构成立以后，开展了玉米、柑桔、西瓜、花生、苧麻、

杂交水稻繁制种、病虫害防治、新农药使用、土地普查、科学养鸡、猕猴桃栽培等咨询服务。

第三章 科研与技术引进

第一节 科研成果

一、获奖成果

1978年至1988年，获工业、农业、林业、卫生省级以上科研成果7项，获市（地）级科研成果8项，县级科研成果62项。

1979年，乐昌县人民医院用“榆树皮代替阿拉伯胶研究观察”科研项目，获省先进科技成果奖。

1983年，乐昌县棉纺厂技术革新攻关小组试制的清花、梳棉、进风自动除尘机，获省科技成果四等奖。

1984年，乐昌灯泡厂池炉技改，获广东省第一轻工业厅技改三等奖。

1985年，乐昌酒厂锅炉技改，获广东省经委技改三等奖。同年，乐昌县龙山林场“杉木初级种籽园”项目，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杉木育种园杉木子代鉴定”项目，获国家林业部科技成果进步二等奖。

1987年，乐昌县农业局土壤普查成果，获广东省第二次土壤普查优秀科技成果二等奖。

获得市级科技成果奖的项目有：乐昌县农业局水稻不育系重喷“920”试验；乐昌县汽车水泵厂研制的GA-10-BK液压半自动多刀切削车床；乐昌水泵厂研制的BS212北京牌汽车水泵；乐昌针织厂研制的印花机、胚布轨光机；乐昌县防疫站对流脑年度发病趋势几种预测方法前瞻性验性；乐昌县人民医院实质血肿清除术；县科委研究的乐I型节柴（草）两用灶；粤北山地葡萄早期丰产试验。

二、地情研究成果

80年代以后，县内各类专业科技人员在省、市有关部门与专家的指导下，开展了包括地质、地貌、水文、矿产、农业、林业等多方面的调查，写出了一批具有参考价值的专著。1982年5月，由县政府编印《乐昌县标准地名录》，收有自然村、街道、行政区域、山岭、名胜古迹等地名3246个。1984年3月，县开展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历时三年。1986年编写出《乐昌县农业区划报告集》。内容包括：乐昌县综合农业区划、乐昌县土地资源概况、乐昌县农业气候资源报告、乐昌县水源调查和水利化区划、乐昌县森林资源调查与林业区划、乐昌县农作物资源调查与区划、乐昌县畜牧业资源调查与区划、乐昌县草场资源调查报告、乐昌县渔业资源调查和区划、乐昌县中药资源普查技术报告、

乐昌县矿产资源调查报告、乐昌县乡镇企业情况调查和区划及乐昌县农业机械化区划。《报告集》对全县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条件作了比较全面的评介，总结了农业生产的历史经验教训，从农业经济结构、生态系统和经济效益几个角度，提出了全县发展农业生产的方向与途径。参加这项工作的有县计委、经委、科委、农委和农业局、林业局、水电局、畜牧局、水产局、气象局、乡镇企业局、农机局、矿产公司、医药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及科技人员 65 人。在编写《区划报告》的同时，绘印《乐昌县地图集》共 12 类、24 幅地图。

三、科技专利

1985 年国家实行《专利法》以后，乐昌县申报的“双虹”自压式保温瓶、多功能手推行李车、电热水瓶、水果削皮机、夹子双功能文具盒、新型叠盒式方便组合方凳、简易装订夹、刀动式切管机、多用穿针器、抵泄式卫生水龙头、多用途安乐椅等 16 项已获国家专利。其中“双虹”自压式保温瓶、多用穿针器等专利已批量生产。

第二节 引进、推广新技术

一、农业科技

推广良种 1960 年，乐昌县开始引种矮脚南特。1964 年引进珍珠矮，以后水稻矮秆品种逐渐取代高秆品种。1976 年，引进杂交水稻。1987 年，全县种植杂交水稻 24.3 万亩。从 1976 年至 1987 年，全县杂交水稻比常规稻增产稻谷 8.96 万吨。

1959 年，引进玉米品种“白马牙”取得成功，以后的 20 多年中成为当家品种。1987 年引进桂顶 1 号和 4 号杂交玉米，高产优质，已逐步推广种植。

50 年代末至 80 年代中期，陆续引进禺北白（甘薯）、集农 86-2（马铃薯）、粤油 551、汕油 27（花生）等一批旱粮、油料作物良种，均取得显著增产效果。

60 年代开始引进温州柑，并大面积推广种植。80 年代，陆续引进葡萄、红枣、雁荡梨、水蜜桃、枇杷、文旦袖等水果品种。白香蕉、巨峰等葡萄良种，试种成功后，已大面积推广。

1979 年，林业部门在九峰建立杉木种子园，引种省内外优质杉木无性系 429 个。80 年代中期，引进湿地松、火炬松，并已大面积种植。

1986 年引进澳大利亚 180 种豆科和禾本科牧草种子，经 4 个播种季节小区试验，筛选出适合本地区种植的牧草品种有园叶决明、大翼豆等 10 多个。

从 50 年代开始对县内良种猪提纯复壮，并陆续引进苏联大白猪、日本盆克公猪、英国约克公猪和美国、丹麦长白公猪等一批良种猪，经对比试验，丹麦长白公猪、英国约克公猪与本地梅花猪杂交的后代有明显优势。

60 年代开始，陆续引进白康尼、红康尼、白洛克、澳洲黑、来航鸡、AA 鸡、红布罗、法国珍珠鸡、北京鸭、樱桃谷鸭、狮头鹅、法国鹌鹑等家禽良种。红布罗、AA 鸡、来航鸡、北京鸭等已在全县推广饲养。

从60年代至80年代，先后引进非洲鲫、武昌鱼、缩骨鲫、福寿鱼、泰国野鲮、埃及塘虱、罗氏沼虾；均试养成功，已推广养殖。1970年试验淡水养殖珍珠蚌，后因产珠极少而停止。

推广科学种养技术 1963年，乐昌县畜牧水产局收集李传顺等兽医的中草药验方136个，印成《验方集》推广，可医治62种疾病。1978年，全县生猪死亡率为0.6%，远低于省要求2%的控制标准。

1973年至1975年，从南海聘请5名养鱼技师传授养鱼技术。1985年，全县掌握4大家鱼养殖技术骨干有500多人。

1980年后，开始推广使用电热孵化器孵化家禽种苗技术及猪人工授精配种技术，杂交生猪复盖率达83%。

1952年开始使用化肥，1956年开始推广水稻单造改双造、蔬植改密植、直播改移植、尼龙育秧、配方施肥、使用新农药以及容器育苗等新技术。

推广农业机械 1965年开始使用手扶拖拉机。1987年全县拥有农机动力51079千瓦，农业机械化率约为35%。脱粒、加工、运输等环节基本实现机械化或半机械化。

实施“星火计划” 1986年至1988年，全县实施“星火计划”的项目，省级有“中华猕猴桃的开发利用”和“科林水泥厂道路水泥开发生产”；市级有“樱桃谷鸭的开发利用”、“苎麻的开发利用”、“坪石镇糠醛厂建设”、“乐昌染料厂建设”等。

二、工业科技

1982年，乐昌酒厂生产的金鸡玉泉酒，获省“四新”（新产品、新品种、新包装、新花色）产品三等奖；橙汁汽水被评为省内同类产品质量第二名；乐昌灯泡厂生产的异形乳白涂硅灯泡，获省轻工“四新”产品三等奖。1983年，乐昌县造纸厂生产的卷筒卫生纸，被评为省内同类产品质量第一名。1984年，乐昌县酒厂生产的中华猕猴桃系列产品获省轻工“四新”产品奖。1985年乐昌纸厂生产的3号出口卷筒卫生纸、4号内销平板纸均获全省同类产品质量评比第一名。县内水泥企业改革生产流程，提高了产品质量，降低了成本。乐昌铅锌矿从1983年开始，从外地引进技术人员10多人。从1984年开始，对矿山供电、供水、通风等系统进行了全面调整与改造，采选能力从200吨/日提高到300吨/日。

1979年至1988年，全县引进美、日、西德、法、意等国的纺织、漂染、针织、服装加工、木工机械等先进技术设备共1239台（套），使用外汇740.52万美元。乐昌棉纺厂引进日本的并线、捻线、制线和染色设备。具有80年代先进水平，被国家纺织部列为科研的定点项目。1981年至1988年，共投入技改资金1.26亿元，项目有：麻纺厂第一期长纺车间；饮料厂意大利塑料杯、易拉罐装线；纸箱厂瓦楞纸箱生产线；棉纺厂美国高温高压染色机；塑料编织厂日本编织米袋生产设备；庆云梯矿采选工程；灯泡厂煤气、吹泡装配系统改造；食品厂淀粉葡萄糖生产系统及铁矿食用二氧化硫等。以上引进与技改项目，增强了县内产品的竞争能力，经济效益明显提高。1988年完成的11项技改项目，新增产值约2500万元，创税利约500万元。1988年，县内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6205 元/人，比 1980 年的 3176 元/人，增加 95.37%，9 年中平均每年增长率为 8.7%。

三、医疗卫生科技

1959 年乐昌中医界征集秘、验单方 4000 多条，精选 500 多条编成《乐昌县中医药验方、秘方》一书，同年推广针灸治疗法。1971 年县人民医院研制出“消炎合剂”，治疗外科炎症 155 例，手术后抗感染 149 例，有效率分别达 93% 和 98%。城关卫生院研制出“宫缩蜜丸”，临床应用 800 多例，收到与“生化汤”同样疗效。1972 年县人民医院中西医结合治疗重症肝炎 6 例，获得成功。1974 年推广针麻手术，县人民医院用经络水针治疗急、慢性阑尾炎 30 多例，治愈率达 98%。

80 年代，中西医医疗技术有了新的发展，添置了进口线阵式 B 型超声波显像仪、纤维膀胱镜、生化分析仪、300mA_x 光机、微电脑等一批先进检验与治疗器械，先后开展了脑实质血肿清除、中段食道癌根治、风心二尖瓣狭窄闭式扩张，胰头癌根治、脊椎压缩性骨折合并高低位截瘫脊柱减压、小儿麻痹后遗症矫形、膀胱碎石等近百个新项目。1981 年，中华医学会乐昌分会编印的《临床重症救治文献汇编》和 1982 年编印的《医学新进度与临床教训分析文献汇编》，均具有理论与实践价值。县内医卫人员先后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的论文有《五禽术气功浅谈》、《郁症病机及其发病》等多篇。

全县卫生防疫工作取得了新进展。霍乱、天花、鼠疫等流行病已经消灭，白喉、流脑、痢疾、疟疾、麻疹、百日咳亦已基本得到控制，丝虫病、甲状腺肿等地方病治疗亦已达到省规定的基本消灭标准。1986 年 6 月开始，全县建立冷链系统，实行计划免疫。

四、气象科技

1956 年，成立武水林业气候站，1958 年改为乐昌县气象服务站，开始进行地面观察。观察任务有：地面气象观察、发报，编制报表；向广州、韶关空军机场和广州民航机场发报航行危报；向省气象台编发气候公报、台风报告、大雨实况报告；为武江下游的英德、清远、广州等台站编发汛期联防报告。观察项目有：能见度、云状、云量、天气现象、风向风速、气温、湿度、雨量、蒸发、日照、气压、温度、地面状态等 13 项。1981 年成立县气象局后，先后增加了维尔达风压器和 EL 型电解风向风速仪、气象传真接收机、电子计算机、EPS-110 高频对讲机等先进仪器。1985 年 7 月开始，增设了气象图传真收片机，每天收录广州、长沙、北京及日本东京等地的地面和 850、700、500 百帕等高空不同层次的气象资料，结合本站的气象要素的演变进行统计分析，参考动植物的反应变化和群众的观察经验，预报长、中短期天气，服务于工农业生产。

1978 年，由地区农业局、地区农科所、地区气象局、县气象站、县农科所联合进行杂优水稻温光试验。1980 年与县农科所联合写出《温光试验总结》，为全县大面积推广杂优水稻提供气象依据

1983 年 4 月，至 1986 年 3 月，在国家气象局指导下，开展了南岭山系垂直梯度的气候特征的科学研究，积累了一批实用的、宝贵的气象资料。1985 年 2 月，县气象站编写了《乐昌县气候资源综合报告》一书，为开发山区、振兴经济提供了可靠的气象依据。

卷二十三

卫 生

乐昌在清朝和民国时期，防治疾病主要是中医中药。民间中西医行医方式是自由开业，有的还兼营药店。民国 28 年（1939），开始有政府设立的医院，但人员配备不足，设备简陋，防病治病能力薄弱。

1949 年 10 月，乐昌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即接管旧的医疗机构，进行改造，成立县级医院，并陆续建立区卫生所。1955 年，成立县卫生科，负责管理全县卫生工作。各防疫、保健机构亦相继成立。从 50 年代后期至 60 年代，各公社大队建立卫生站，实行合作医疗制度，广大农村长期缺医少药的现象开始得到改变。随着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的深入开展，在全国卫生模范乡——岐乐乡的推动下，全县城乡卫生水平有了很大提高，解放前连年流行的各种传染疾病得到了控制。

1980 年以后，卫生系统开始进行体制改革，逐步完善县、乡（镇）、管理区三级医疗卫生保健网。在卫生经费短缺的情况下，逐年拨出专款添置了一批先进的医疗器械，改建或新建了一批医院、卫生院，改善了医疗条件。脑实质血肿清除、中段食道癌根治、断指再植、小儿麻痹矫形等高难项目取得成功，标志着医疗技术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建立了计划免疫和冷链系统并全面正常运转，基本上消灭了丝虫、地甲等地方性疾病，霍乱、鼠疫、伤寒、流脑等各种传染病亦基本消灭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为实现 2000 年人人享有保健的宏伟目标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第一章 医 疗

第一节 医 疗 机 构

一、县属医疗机构

乐昌县人民医院 民国 28 年（1939），乐昌县政府在城关镇府前路（今乐城镇红旗路）设立乐昌县卫生院，民国 34 年冬，乐昌县卫生院改称乐昌县平民医院，迁址城关镇张家巷（今乐城镇新村街）。解放后，乐昌县人民政府接收县立平民医院，改名为乐昌县人民政府医院，有职工 12 名（其中医师 3 名），设备简陋，只有一架显微镜和几把镊子，

简易观察床 20 张。翌年 7 月，更名为乐昌县人民政府卫生院。1956 年 6 月，改称为乐昌县人民医院。内设门诊部和留医部，共有病床 43 张，并建立了简易手术室。1960 年起，医院的设备规模逐渐扩大。1975 年起，先后建立门诊楼、内科、外科、妇产科住院楼、制剂楼各 1 座，宿舍楼 4 座。到 1979 年末，医院床位增至 167 张，职工增加到 194 名，分设内科、外科、儿科、传染病科、妇产科、医技科、药剂科和门诊部。1983 年，新建二内科住院楼和综合楼等工作用房 5 座，宿舍楼 4 座，扩建改建工作用房和生活用房 4 座，共增加建筑面积 7785 平方米。同时，增设了中医科、急诊科、牙科、检验科，添置了进口线阵式 B 型超声波显像仪、纤维胃镜、纤维膀胱镜、生化分析仪、300MAX 光机、微电脑等一批新设备。先后开展了脑实质血肿清除、中段食道癌根治、风心二尖瓣狭窄闭式扩张、胰头癌根治、脊柱压缩性骨折合并高低位截肢瘫脊柱减压、小儿麻痹后遗症矫形、膀胱碎石等 93 个新项目。

1987 年，医院设办公室、医务股、行政股，科室有内科、外科、二内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门诊部、急诊科、牙科、药剂科、检验科、医技科。外科分设外伤矫形和普外区两个病区，急诊科有观察床 13 张；药剂科设有制剂室、中西药房、药库、中心药房；检验科分设临床、生化、细菌室；医技科分设 X 光室、B 超室、胃镜室、心电图及 A 型超声波室、脑电图及脑血流图室、病理室、理疗室、供应室。全院占地面积 1.3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02 万平方米。

1987 年，全院有职工 288 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208 名，占职工人数 72.2%。在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技术人员 4 名，中级技术人员 33 名，初级技术人员 71 名。医院编制床位 225 张，病床使用率为 82.8%，平均住院天数 11.7 天，病床周转率 25 次/年；日均门诊 504 人次，出院 15.4 人次，急诊 75.7 人次，住院治疗率 78.9%。1985 年、1987 年被评为韶关市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乐昌县第二人民医院 1954 年，成立水牛湾卫生所，地址设坪石汽车站旁，有卫生技术人员 3 人。1959 年，坪石镇中医联合诊所与卫生所合并，改名为坪石镇卫生所，全院有职工 17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3 人，设妇产病床 6 张，址设群众路 12 号。1962 年，在群众路 86 号建门诊楼 1 座，面积 400 多平方米，有职工 35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30 人，设简易留医部，有病床 20 多张。

1965 年，在新村新建卫生院门诊楼，面积 1200 平方米。

1980 年，门诊部设内儿传科、牙科、妇产科、X 光室等，住院部设妇科、内儿传科。1987 年 6 月 4 日，改称为乐昌县第二人民医院。

1987 年，全院共建有工作、生活用房 5122 平方米，病床 100 张。共有职工 97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74 人，内有主治医师 4 人，医师 7 人，医生 19 人，护士 27 人，门诊设有内科、外科、传染科、中医科、牙科、五官科、妇产科、X 光室、理疗室、A 型超声波、心电图、化验室等科室。住院部设内儿科、外妇科，医疗设备装置有 A 型超声波、心电图机、X 光机、分析天平、显微镜等仪器。1987 年，门诊量 6.37 万人次。

乐昌县第二人民医院位于乐昌县北部，担负着 11 个乡镇危重病人的治疗和抢救任务，已成为县北部山区医疗技术指导中心。

二、乡镇卫生院、站

民国 28 年（1939）10 月，县卫生院在坪石设卫生分院，在九峰、南乡、五山设卫生所。1945 年 1 月，日军入侵乐昌后，相继停办。

1951 年 9 月，先后在第三区（廊田）、第四区（九峰）、第五区（黄圃）办起了 3 间卫生院，共有医务人员 15 人，病床 6 张。1952 年改区卫生院为区卫生所，并增设第二区（长来）、第六区（老坪石）、第七区（梅花）3 间卫生所。1953 年增设必背瑶胞卫生所。1954 年增设第一区（城关镇）及坪石镇卫生所。

1959 年至 1961 年，卫生机构调整，将坪石镇、城关镇、廊田、坪石、梅花、黄圃等 7 个卫生所改为公社卫生院，并增设红旗、桂头、大桥、游溪、长来、北乡、五山、大源、庆云、白石、秀水、云岩、沙坪、必背、东坪、安口等 16 个卫生所。1963 年，大桥、桂头、游溪、必背、东坪等 5 个公社卫生院划归乳源瑶族自治县。1964 年，增设三溪卫生院。1970 年，改公社卫生所为公社卫生院。1977 年，增设两江卫生院。1987 年，全县 18 个乡镇卫生院，共有职工 220 人，其中技术人员 196 人。乡镇卫生院普遍设有西医内外、妇产、中医、中西药房、注射、手术、化验、放射等科室，有病床 200 张、X 光机 8 台、手术床 6 张。全年门诊 32.41 万人次。上述卫生院中，除白石、庆云、沙坪、秀水、云岩 5 个卫生院外，其他 13 个卫生院都能做计划生育手术。

1954 年，乐城镇 6 名医生合股办联合诊所，原址在建设街天主教堂，有木板诊室 4 间，药房、治疗室各 1 间。全所有职工 16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2 人。1957 年，改名为城关卫生所，1958 年改名为城关镇卫生院。1960 年，院址迁人民路 46 号，全院共有职工 36 人。1965 年至 1972 年，新建门诊大楼 1 座，面积 900 平方米，住院大楼 1 座，面积 1100 平方米，职工宿舍 2400 平方米。1985 年职工人数增加到 88 人，其中有主治医师 4 人。1986 年，城关镇卫生院改名为乐城镇医院。1987 年，全院职工有 94 人。门诊设有中西医诊室、牙科、五官科、治疗室等科室，住院部设内科、妇产科，病床共 60 张。医技科室有放射科、化验室、理疗室、超声波、心电图室。主要设备有 X 光机、心电图机、A 型超声波机、红外线、超短波及多功能针灸仪等。1987 年，全年门诊量为 11.45 万人次，住院 1610 人次。

1958 年至 1968 年，全县先后建立大队卫生站 92 间，有乡村医生 143 人。1969 年，农村逐步实行队办合作医疗，全县 19 个公社共有大队合作医疗站 162 间，赤脚医生 329 人。原来缺医少药的状况，得到了很大的改善。1969 年 6 月，沙坪公社在队办基础上发展社办合作医疗，实行公社、大队两级管理，合作医疗经济实行公社统筹，四级负担（公社、大队、生产队、个人），初步探索和总结出社办合作医疗的经验。1970 年 7 月，广东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批转《乐昌县沙坪公社社办合作医疗的调查报告》后，全县 19 个公社实行

了社办合作医疗制度，推广中草药、新针疗法，防治农村常见病。1976年至1977年，由于社队经济基础薄弱，加上管理不善，合作医疗站相继停办。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实行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原合作医疗站改为村卫生站，有集体办、乡村医生个体办等多种形式，经济实行自负盈亏。1986年，全县有村卫生站255个，乡村医生169人，农村卫生员186人。

三、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

1948年，驻乐昌的省属医疗机构有南岭煤矿职工医院、乐昌铁路卫生所。

解放后，中央、省、市属驻乐单位及县内企事业单位陆续建立医院、卫生所。1987年，驻乐昌的中央厂矿办的医疗机构2间，卫生技术人员170人；省属厂矿医疗机构22间，卫生技术人员671人；市属厂矿医疗机构4间，卫生技术人员159人；县属厂矿医疗机构42间，卫生技术人员152人。规模较大的院所有：隧道局三处工地医院、一处工地医院、乐昌茶场医院、梅田矿务局职工医院、南岭矿务局关春职工医院、粤北第三人民医院、韶关市复退军人医院、乐昌棉纺厂医疗所等。

四、个体开业行医

民国时期，医务人员大多是个体行医。1949年底，全县个体行医31人。1953年后，个体医务工作者在自愿基础上联合办诊所，1953年8月29日，成立第一个联合诊所——坪石镇联合诊所。1954年，全县共有8间联合诊所，医务人员42名。1959年后，各联合诊所与公社卫生院（所）合并。1983年，卫生体制改革，实行多种渠道办医，先后成立个体诊所25间，其中牙科诊所8间，中西医诊所4间，中医、草医诊所11间，西医诊所2间。1987年底，全县有个体行医人员36名。

五、省、市医疗单位

粤北第三人民医院 前身是乐昌县精神病管理所，1958年，创建于城关镇石子坑。

1968年，省卫生厅拨款在城关镇大菜园新建精神病院医疗病房。1969年8月，由韶关地区卫生局接管，改称韶关地区精神病医院。1970年有职工56人，病床200张，设男女病区各1个，原石子坑设慢病区。1980年2月，原石子坑病区划归韶关地区民政局接管，另成立韶关地区复退军人医院。设床位160张，职工108人，其中医务人员78人，医疗用房有1950平方米。添置了X光机、心电图仪、脑血流仪等一批仪器。

1983年地、市合并，同年10月，改称韶关市精神病医院，全院职工增至149人，病床160张增至200张，设2个男病区，1个女病区。1981年开始改建病房，至1983年，新建门诊楼、办公楼、职工宿舍，改善了工作用房和生活用房，还建了图书室、篮球场，院内外绿化面积达4865平方米。医院规章制度逐步健全，治疗手段进行了改革，改“封闭式”治疗法（把病人“禁闭”给予小剂量冬眠灵药物治疗）为“电休克”治疗，使用大剂量

抗精神病药物，重病人病情控制一般由 15 天以上缩短为 5 - 7 天。

1984 年 11 月，改名为粤北第三人民医院。开设了综合门诊、增设门诊内儿科、口腔科。1985 年，开设了第二门诊，增设了中医科、药房和治疗室。1987 年，全院职工 165 人，床位编置 200 张，行政机构设办公室、医务股、防治股、财务股。住院部设一、二、三病区 and 康复区；另设门诊部 2 个、心理咨询室 1 个，化验室、X 光室、心电图、超声波室、脑电室、B 超室、音乐治疗室各 1 个。

从 1983 年至 1987 年，粤北第二人民医院连续 5 年获韶关市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称号 1986 年，被评为省卫生系统先进集体。

韶关复退军人医院 韶关复退军人医院，址设河南乡石子坑，创建于 1958 年冬。前身是由乐昌县民政局利用人民公社化并村后腾出的民房建的乐昌县精神病管理所。

1963 年，由韶关专署民政局拨款进行扩建，更名为乐昌精神病院。全院有职工 11 人，其中医务人员 7 人，病床 30 张，年收治病人 71 人。

1966 年 8 月更名为东方红精神病院，同年 10 月改为韶关专署民政局乐昌疗养院，床位 45 张，职工增至 19 人。1968 年，由省卫生厅拨款在大菜园兴建新医院。1969 年更名为韶关地区精神病院，归韶关地区卫生局管辖。1970 年，在石子坑设置慢病区。

1980 年，与韶关地区精神病院分开，在石子坑病区成立韶关地区复退军人医院，隶属韶关地区民政局领导。地、市合并后，于 1984 年 3 月更名为广东省韶关复退军人医院。设行秘、医务 2 个股。全院职工发展至 49 人，其中医务人员 35 人，床位增至 80 张，年收治病人 148 人。增添了 X 光机、心电图、脑血流图及抢救重病人等必需医疗设备。到 1984 年底，基建投资 42 万元，建成园林式医疗用房 2100 平方米。新建职工宿舍 2200 平方米，人平均居住面积 20 多平方米。1987 年，全院职工有 49 人，其中医务人员 32 人，床位增至 100 张，年收治病人 220 人。

1982 年被评为广东省民政系统先进单位，1983 年被评为韶关市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广东省煤炭职工疗养院 1975 年，广东省商业厅在乐昌龙山筹建疗养院，疗养区征地 25 亩，建筑面积 4058 平方米。1977 年，工程基本竣工时，由省煤炭厅接管，作为全省煤炭职工疗养场所。后继续征地 39 亩作为建职工住宿区之用，建筑面积 1377 平方米。疗养院于 1977 年 5 月 20 日全面完工，名为广东省煤炭职工疗养所，职工 40 人，床位 80 张。同年 5 月 25 日开始接收第一批疗养人员 43 名。同年底，将该所委托梅田矿务局代管，属科级单位。所内设疗养住房 49 间，室内有温泉浴池、卫生间、电视机。疗养所设备有 X 光机、心电图、超声波各 1 台、检验室 1 间。设有红外线、紫外线、超短波、神灯、药物熏疗、针灸、拔火罐等理疗项目。疗养区设有文化娱乐中心，疗养区四周绿树成荫，山清水秀，环境优美。

从 1977 年 5 月至 1980 年 4 月，共办 7 期疗养班，接收 411 名疗养员。1980 年 5 月，东省煤炭厅将省煤炭职工疗养所收归厅直接管理，1984 年 5 月，更名为广东省煤炭职工疗

养院。

1987年5月，广东省煤炭职工疗养院由曲仁矿务局代管。同年12月，有职工干部52人，其中医务人员16人，临时工11人，床位103张，床位使用率达到60%。

1977年5月至1987年12月底，广东省煤炭职工疗养院共开办46期，接收疗养人员4700名（疗养员大部分来自煤炭系统各厂矿干部、职工，部分来自韶关、乐昌等厂矿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

第二节 中西医疗

一、中 医

清朝和民国时期，县内城乡防治疾病主要是中医中药，清朝年间有名中医：曹浚来、欧明熏、白凤、邓蔚銮等人，医术高明，广为传颂。

民国36年（1947），全县有中药房（店）58间，中医人员50多名，其中县城有20多名。中医行医方式，大都定点自由开业，也有的在家设诊所，有的在药店“坐堂”，有的兼营药业或以售药为主兼行医。中医兼营药店的有罗均佑（仁生堂）、邓昭华（广兰堂）等。民国38年，成立乐昌县医师公会，邓昭华等10名中医参加了医师公会。

1951年，成立乐昌县医药联合会，1953年，中医中药人员响应人民政府“联合起来”的号召，陆续加入取合诊所，全县先后办起了中医联合诊所7间，中医中药人员47人。

1957年，乐昌县人民医院设立中医门诊部。1958年，全县普遍开展“西医学习中医”活动。县人民医院于1959年3月组织85%医务人员学习针灸和中医基础理论，运用针灸治疗风湿痛、头痛、胃痛、阑尾炎、耳聋、宫缩痛等疾病。

1959年4月，成立乐昌县中医药研究会，在中医界开展“献方”活动，征集秘、验单方4000多条，经过整理筛选，精选了500多条编成《乐昌县中医药验方、秘方》（第一辑）。是年，为公社、厂矿举办了一期针灸师资学习班，学员32名。

1963年，较有经验的邓昭华、刘昌荣、罗均佑、黄镇帮、浦涉川、霍明仁等老中医开始带徒，共带中医学徒12人，为基层培养了一批中医中药人员。60年代末至70年代，一批中医院校毕业生相继分配到县，增强了中医技术力量。

1981年，中医进行技术职称考核，全县有37人取得了士级以上职称。1986年，县医院成立中医科，设病床20张，坪石镇、城关镇卫生院亦设有中医病床收治病人，廊田、梅花、九峰等卫生院也设立中医门诊。1987年，全县中医中药人员增到47人，其中主治医师3人，中医师12人，中医士25人，中药剂士5人。

二、西 医

清光绪年间，西医西药开始传入乐昌，骆俊才在县城开设“活世”药房，梅景绍在南

湾街开设“信安”药房，坐堂诊病，并率先采用西法接生。

民国9年（1920），意大利、德国神甫在县城建立天主教堂，用西医为群众治疗一般常见病。民国20年，医师陆剑秋、马志强、龚善初等人，在县城府前路分别开设诊所，助产士骆丽庄在坪石街挂牌用西法接生。民国21年，县政府在县城高坪街设县立济生医院，开设西医门诊，有医务人员10人。1949年解放前夕，县医院仅有西医师、医生、护士各1人。

解放后，西医医疗队伍逐步扩大。1952年，县属医疗机构有西医师、医士28人，各乡镇卫生所普遍设立西医门诊部。1975年，县属医疗机构共有西医师55人。1987年，有西医师73人，为1952年的6倍多。

80年代，陆续添置X光机、心电图机、洗胃机、胃纤维镜、A型B型超声波、生化分析仪等一批先进器械设备。医疗技术水平逐步提高。

三、中西医结合

1952年，县中西医工作者联合成立乐昌县卫生工作者协会，为团结中西医人员，加强对中医中药的学习，进一步继承祖国医学遗产起到了促进作用。

1958年，贯彻中央“关于组织西医学习中医”精神后，县人民医院于1959年3月组织85%的医务人员学习针灸和中医基础理论。通过学习和临床实践，大部分医务人员能用针灸治疗风湿痛、头痛、胃痛、耳聋、宫缩痛等疾病，妇产科门诊针灸治疗慢性盆腔炎患者100多例，收到较好的疗效。

1971年召开了全县中西医结合工作会议。会后，有13间公社卫生院继县人民医院之后办起了13间中草药加工厂（制剂室），把中草药制成膏、丹、丸、散、片、酊、水剂、针剂等剂型，并广泛应用临床。县人民医院自制的“消炎合剂”用于治疗外科炎症患者155例，外科手术后感感染149例，有效率分别达到93%和98%；城关卫生院自制的“宫缩蜜丸”临床应用于分娩后的产妇800多例，效果很佳。

1972年，县卫生工作在城关卫生院举办第一期西医学习中医班，有30名西医人员参加学习。县人民医院医务人员在临床实践中，摸索出中西医结合治疗一些常见病和危重病的经验。儿科病房采用以中草药为主的“中消汤”和“兰丹汤”治疗小儿消化不良，效果良好；传染科病房采用中西医结合治疗重症肝炎，除一例在入院时已昏迷并大出血抢救无效死亡外，其余6例全部治愈出院。

1974年，中西医结合治疗疾病有了新的发展。县人民医院做针麻手术218例，用络水针治疗急慢性阑尾炎30多例。同年，县人民医院举办中西医结合成果展览会，展出成果50多项。1986年，县人民医院成立中医科后，中医人员遵循中医“辨证论治”的原则，采用中西医结合，治疗胆囊炎、肩周炎、妇女更年期综合症、严重过敏性皮炎、泌尿系结石等，效果甚佳。

乐昌县卫生事业机构、床位、人员情况

表 23-1

年份	机构数(个)	床位数(个)	人 员 数																								
			总 计	卫 生 技 术 人 员															其他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工勤人员						
				合 计	主治医师	主治医师	中医	西医	护 师	中 药 师	西 药 师	检 验 师	其他技师	中 医 士	西 医 士	护 士	助 产 士	中 药 剂 士				西 药 剂 士	检 验 士	其他技工	初级卫生人员		
1949	1	6	8	3				1								1	1									2	3
1954	11	38	79	61				13								5	11	6							26	7	11
1960	16	91	207	167				14								32	20	20						81	26	14	
1965	23	166	404	354				35				3				39	47	12		4	6	3	175			50	
1974	23	505	479	369				51								62	52	14		4	7	13	166		55	55	
1976	23	515	561	453				53								57	77	23		18	19		206		58	50	
1980	27	502	644	517				67			4	1				63	113	16		22	9	11	211		74	53	
1983	27	548	789	623	24	3	18	111	7	7	1	1		23	58	155	6	7	20	12	12	158	1	80	85		
1985	26	573	731	607	22	3	16	99	7	5	1			26	60	151	6	5	21	11	15	159		43	81		
1987	26	689	824	671	42	3	14	59	9	1	6	1		27	78	166	7	8	24	12	20	194		75	78		

第二章 防疫保健

第一节 防 疫

1950年7月,乐昌县人民政府卫生院内设公卫组,负责卫生防疫工作。1956年5月,成立县卫生防疫站。1987年,全站有职工30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5人,设防疫科、寄生虫病科、卫生科、食品卫生科、劳动卫生科、检验科、办公室。

一、传染病防治

霍乱 民国28年(1939)7-8月,发现霍乱6例。省卫生处派员到乐昌设立检验站,疫情控制后撤销。民国29年,为防止霍乱传播,省卫生处派员到乐昌,在车站、码头开展霍乱菌苗接种。民国30年1-6月,发现霍乱46例。解放后,县人民政府为防止

霍乱传播，从1950年至1956年夏秋两季，组织卫生队伍在县城及坪石等地为居民进行饮水消毒。1953年，为沿河两岸居民和交通要道旅客8641人接种霍乱菌苗。1962年至1964年，在县城设置副霍乱留置站，对旅客进行检疫，收容列车上可疑患者。1965年接种霍乱菌苗75635人。从1962年开始实行以抓好“三管”（管水、管粪便、管食品卫生）、“一灭”（灭蝇）的预防副霍乱措施，根据流行动态在某些医疗单位对腹泻患者进行检测，对从疫区到乐昌的流动人员进行粪检。1966年，检查水源70份，腹泻患者粪便44份，华侨、港澳同胞粪便8份，培养副霍弧菌为阴性。

天花 民国28年5-6月，发现天花患者13例，死亡5例。民国30年1-4月，发现天花4例，民国34年至36年，每年县卫生院派员到机关、团体、学校接种牛痘，共接种8076人。民国38年，天花流行，发现病例12例，死亡3例。省卫生处派医疗队到乐昌协助扑灭天花，在疫区接种牛痘，共接种6341人，控制了疫情蔓延。1950年开始，由县人民政府派医疗队为群众接种牛痘，是年，共接种4235人。1951年至1952年春，全县普种牛痘，共接种59091人。随后每年春季对1周岁以内及6、12、18周岁的居民进行接种。自1960年开始，每隔6年普种一次，其他年份只接种新生儿和查漏补种。至1980年，世界卫生组织宣布全球已消灭天花，接种牛痘宣告终止。

鼠疫 民国30年，发现鼠疫15例。解放后，从1956年开始在城乡进行灭鼠运动。城关镇为灭鼠重点区，每年以毒鼠为主导措施，培训毒鼠员，先后采用磷化锌和敌鼠纳盐毒鼠，每次毒鼠数千只。1974年8月14日至9月5日，省鼠疫查源联合调查队到乐昌城关、河南、长来、廊田、北乡等地作鼠类调查，共捕获家鼠、野鼠共6677只。对捕获的6058只经鼠疫血清学检验，全部阴性。解放以后，未发现一例鼠疫病例。

白喉 1951年县内开始有白喉病例报告。1957年，县防疫站组织专人对7周岁以下的儿童进行白喉毒素接种2397人。1963年至1967年，白喉连续在城乡流行5年之久，发病率高达13.4-22.72/10万，前3年的病例44%分布在城关镇。1963年至1965年，在城乡采用百白二联制剂，全程接种3次。接种率约为21-29%。1971年至1973年，改用百白破三联制剂，全程接种3次。1974年至1975年，全程接种率为35-37.5%。1975年，全县又出现一次流行高峰，发病率达14.32/10万。在白喉流行初期，在城乡进行一次查漏补种。1977年至1981年，改用全程免疫2次的精制吸附白喉类毒素，有计划地进行基础免疫和加强免疫，接种率分别为85-95.04%和86-95.16%，随后连续6年没有白喉病例发生。

流行性脑膜炎 民国29年春，乐昌城乡曾发生流脑流行，病例无具体记载。解放后，时有病例发生。1959年春，全县城乡发生流行，发病率103.05/10万。地、县组织50多人的医疗队前往发病较严重的黄圃公社（包括白石、庆云）开展防治工作。经过两个多月的防治，发现和收治流脑患者上百例。1967年至1968年连续两个年度发生流行。1967年发病率高达378.72/10万，流行强度相当于一个流行年1959年的3.68倍。1967年1月疫情发生后，县成立防治流脑指挥部，组成15个医疗队分5个片进行防治。同年3月，梅花公社湖洞大队丁家村，因患流脑死亡3人，卫生科立即派2名医务人员前往防治，就地

治疗流脑患者 3 例和一批上感病人，及时控制了疫情流行。1977 年，庆云公社出现流脑暴发流行，流脑病人迅速增加，省、地、县防疫站及时派员前往防治，查治了一批流脑萌发病人，就地抢救了 3 例暴发型患者，及时控制了疫情的蔓延。

1984 年冬，开始在县城小学、幼儿园接种流脑多糖菌苗，接种 6000 多人。1985 年春，在县城附近的乡镇无计划的接种达 2 万人次。1986 年开始，有计划地开展连片接种，从而加强了人群中的免疫屏障。

痢疾 民国 36 年，九峰乡岐乐新老屋子村痢疾流行，30 多户、200 多人患痢疾，死亡儿童达 24 人，其中牛头地村张新娣全家 10 人，因患病痢死亡 7 人。

解放后，痢疾仍有流行。1982 年 7 - 8 月间，长来公社横岭头村发生痢疾暴发流行，发病率为 13.35%，经县防疫站派员防治，控制了疫情发展。1983 年，全县发生痢疾流行，发病率高达 1591.26/10 万，相当于 1950 年的 130.6 倍。其中尤以受旱的石灰岩地区沙坪较为严重，病例数占全县的 38.22%，发病率达 1659.16/10 万。其次是庆云区，病例数占全县的 14%，发病率为 1087.60/10 万。疫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领导先后到沙坪、庆云等地视察病情，韶关市、县防疫站组织 10 多人医疗队前往沙坪协助防治，控制了疫情的蔓延。1984 年 7 月，牛嘴岭隧道工地发生痢疾暴发，发病率达 24.13%，县防疫站与隧道局防疫站派员进行防治，及时控制了蔓延。

脊髓灰质炎 1957 年发现第一个病例。1963 年、1972 年和 1981 年呈现三个发病高峰，发病率为 4.5 - 22.88/10 万。

1964 年开始，在县城对易感儿童服食脊髓灰质炎糖丸活疫苗，并逐年普及全县。1974 年开始有计划地按免疫程序进行服食，服食率为 88.2 - 98.6%。

1972 年对三溪、秀水两公社进行调查，三溪发病 6 例，死亡 1 例；秀水发病 21 例，死亡 6 例。1981 年全县发病 20 例，其中 19 例为单侧下肢瘫痪，1 例为双下肢瘫痪。县防疫站与公社卫生院组织专人开展急服食糖丸疫苗，控制了疫情的蔓延。

疟疾 解放前，疟疾经常流行。民国 32 年，仅九峰岐乐老屋子村，全村 70 人，除 2 人外，都先后患疟疾。1954 年全县暴发流行，发病率高达 3739.08/10 万。1957 年开始，全县有计划地开展抗疟工作，查询疟史，开展预防服药和抗复发治疗。1964 年，县防疫站先后派员对廊田、坪石和梅花等地进行传疟蚊种调查。1964 年至 1983 年，对廊田、梅花和老坪石公社的疟疾病灶点进行药物滞留喷洒，共喷洒房屋面积 116.31 万平方米。同年，以安口农场为抗疟点，查出有疟史者 76 人，全部进行抗复发治疗。此外，廊田抗复发治疗 172 人，坪石抗复发治疗 500 人，坪石中学预防服药 580 人。

1966 年以后，发病率持续下降，对患者进行登记追踪根治。1981 年至 1982 年，全县共发病 33 例，患者多是外地民工或从疟区回乡的本地居民。1981 年先后在县人民医院、梅田矿务局医院及乐城镇、坪石镇、河南、大源等地卫生院建立血检站，对疟疾患者或疑似疟疾患者进行血检疟原虫。至 1986 年止，共血检 4500 多人，只发现疟原虫阳性者 5 人。1976 年至 1982 年对乐昌赴海南岛疟区育种人员 1633 人进行血检，检出疟疾患者 6 人，带虫者 1 人。对所有育种人员回乐昌前给预防服药，回县后进行追踪根治。

麻疹 1959年1-3月,全县发生麻疹流行,发病率为287.75/10万,相当于前8年发病率中位数的31倍,死亡率达0.82‰。省、地组织了一支63人的医疗队分赴黄圃、九峰、五山、坪石和廊田等公社开展防治工作,共抢救危重患者100多例。1971年,麻疹流行更为严重,发病高达3137.93/10万,大源、秀水、沙坪尤甚(占全县病例数的41.80%)。1972年开始对易感儿童进行麻疹减毒活疫苗接种,接种率为2.2-92.2%。从此,麻疹发病率控制在较低的水平。1978年与1985年,虽曾出现流行,但发病率仅为1971年的28.12-41.60%。1986年后,麻疹的流行基本得到了控制。

百日咳 1952年县内开始有病例报告。1960年、1965年和1973年均发生流行。1975年至1977年,发病率为331.88-551.25/10万。1976年,主要分布在北乡、廊田、五山、云岩和大源等公社(占全县病例数的90.9%);1977年,主要分布在黄圃、梅花和罗家渡等公社(占全县病例数的64.84%)。1982年开始,实行浓缩百日咳三联制剂有计划地进行免疫接种以后,发病率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病毒性肝炎 1959年有病例报告。1973年,发病率高达233.96-322.05/10万,相当于平均发病水平的1.65倍,1975年,驻乐昌的省有色金属机修厂和龙脞钨矿,肝炎暴发流行。省、地、清远、英德、乐昌县防疫站及地、县人民医院共同组织防治队伍进行调查,对机修厂职工及家属1365人进行体检,发现肝炎患者60例,疑似肝炎患者99例。对龙脞钨矿职工及家属792人体检,发现肝炎患者79例。检查后,就地成立隔离病室,收治患者。1985年,大源区附子坑村发生急性病毒性肝炎,全村15户,发病6户;总人口72人,发病13人,发病率为18.1%,县防疫站及时派员进行防治。

伤寒、副伤寒 常年有零星病例发生,偶有暴发流行。1959年发病率达34.61/10万,随后发病率持续在较高的水平。1973年5月,三溪公社仕坑大队水型副伤寒暴发流行,县防疫站派员调查防治,发现病人28例,对患者就地隔离治疗,并对水源进行消毒处理,及时控制了病情蔓延。1985年11月至1986年4月,在坪石镇发生水型伤寒暴发流行,县防疫站派员调查处理,共查出病人61例,发病率为21.12/万,及时对患者进行了治疗。

炭疽 1972年7月,长来公社横岭头村发生人畜炭疽病流行,其中耕牛发病死亡10头,生猪发病3头,人发病23人。疫情发生后,地、县畜牧、卫生等有关部门联合组织防治队伍到疫区进行防治。1973年6月,县东风果场发生8头奶牛患炭疽病,其中一头死亡。事发后,县防疫站及时派员进行了防治,控制了疫病蔓延。

登革热 1980年6月,老坪石公社城镇大队发生一起从海南岛探亲回县而传播开的登革热病,9月份全大队经抽查85户,发病66户,户发病率为77.65%,发病197人,患病率45.60%,全大队发病人数达1000人,患者中年龄最大的为84岁,最小的为5个月。县卫生部门及时组织专业队伍到疫区进行防治,9月下旬开始未出现新病例发生。

狂犬病 解放后,狂犬病常有发生。1951年至1971年的27年间,其中11年有病例报告,发病率为0.28-2.54/10万;1978年以后,每年都有病例报告,发病率为0.45-1.71/10万,发病者均没有接种或没有按要求接种狂犬疫苗,病死率达100%。

1980年至1986年,全县被犬类咬伤共1843人,发病死亡30人。主要分布在乐城镇、

河南、北乡、廊田和长来区，这5个区镇被犬类咬伤者占全县被咬伤人数的59.51%，发病死亡者占全县发病死亡的66.7%。

乐城镇自1960年以后，多次发动灭犬运动，九峰及其他疫区也于流行期间发动群众开展灭犬运动，对控制病情蔓延都起到一定作用。

二、地方病防治

丝虫病 解放后，从1956年开始，先后由省、地、县防疫站在全县进行多次流行病学调查。至1970年，共普查17万人，查出微丝蚴阳性者约7000人，微丝蚴阳性率约为4.0‰，经调查确认北片11个公社（镇）为丝虫病流行区，南片9个公社（镇）为非流行区。1971年，县防疫站组织50多人到流行区11个公社（镇）开展丝虫病普查普治工作，共血检10.76万人，受检率85.28%，发现微丝蚴阳性者7092人，微丝蚴阳性率为6.6%，对微丝蚴阳性者给予海群生一个疗程（7天）的治疗，受治率达90.68%。1973年至1976年，组织专业队分别对黄圃、白石、庆云、沙坪和坪石等公社进行了复查复治。1980年，由县组织专业队前往梅花、沙坪、秀水、云岩、罗家渡等公社的52个大队629个生产队进行复查复治。血检共65911人，受检率达91.26%，发现微丝蚴阳性6459人，阳性率为9.8%，对微丝蚴阳性者给予海群生7天4.2克和3天30克两个疗程的治疗，受治6078人，受治率74.1%。

1981年，县成立丝虫病防治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县丝虫病防治工作。是年，组织一个由15人组成的丝虫病防治队伍，负责对流行区全民服食海群生掺拌食盐的监测监督工作。从6月上旬至11月底，共配制药盐66390公斤，用去海群生173.25万克，服药盐人数达19万多人。

1981年12月，由省、地、县防疫站组织40多人成立丝虫病防治工作考核调查组进行考核调查，被抽考的大队有梅花公社的石带、大塘边，云岩公社的出水岩，秀水公社的田心，罗家渡公社的罗家渡，黄圃公社的石溪和北乡公社的新村共7个大队，对5周岁以上的居民进行血检，应检7439人，受检7311人，受检率达98.83%；检出微丝蚴阳性者29人，平均微丝蚴阳性率为0.4%。通过抽检考核，达到了国家规定的基本消灭丝虫病标准。

1983年12月30日至1984年1月11日，乐昌接受了南方五省、市（福建、江西、浙江、广东、上海）考核组的考核，被抽考的大队有坪石镇的东方红，云岩的石冲、出水岩、向阳和黄圃的东村、紫溪、石溪共7个大队，全县组织了349人参加考核调查工作。流行区居民做丝蚴阳性率调查8377人，采血率为92.02%。血片合格率为96.8%；查出微丝蚴阳性者15人，阳性率为0-0.41%，平均阳性率为0.18%。经考核，确认达到国家规定基本消灭丝虫病标准。

地方性甲状腺肿 地方性甲状腺肿简称地甲病，民间叫“大颈泡”。1977年组织卫生人员在全县进行普查，共检查101026人，查出患者7370人，平均患病率为7.29%，患病率3%以上的为病区，3%以下的为非病区。普查表明，大源、秀水、云岩、白石、罗家

渡、北乡、廊田、五山、河南、九峰、沙坪、坪石、庆云、长来、三溪及城关等 16 个公社（镇）为病区。梅花、老坪石、两江和黄圃等 4 个公社为非病区。较严重的是大源和秀水，患病率达 10% 以上，其中大源公社检查 5033 人，患病者 2152 人，患病率为 38.4%。从 1977 年开始，采取普查与病区长期供应碘盐的措施进行防治地甲病。县卫生部门负责发病情况调查、碘盐监视和考核防治效果，县果菜公司和坪石盐站分别负责食盐加碘和碘盐供应，工商税务部门负责查处非碘盐销售。1979 年开始对病区供应碘盐，1985 年供应人口 31.2 万人，供应量达 122 吨。1986 年起，在全县范围内供应碘盐。通过 9 年综合治理，地甲病患者大大减少。1986 年 8-9 月，县组织一个 25 人的考核调查队，分成南北片两个小组，对 16 个公社（镇）进行了考核调查，考核 114 个生产队，检查 15052 人（占应检 94%），查出患者 321 人，患病率为 2.13%（0.30-4.07%）；检查 16 间中学、48 间小学，7-14 岁中、小学生 14373 人，患病率为 0.36%（0-1.47%）肿大率为 9.7%（2.02-17.01%）；检测碘盐 1540 份，含碘 1401 份，含碘检出率 91.17%（85.1-100%）达到省规定的基本控制和消灭地甲病的标准。

同年 10 月，接受了市考核调查，考核了秀水和河南公社的 18 个生产队，共检查 2256 人（占应检 97.4%），查出患者 54 人，患病率为 2.31%（1.58-2.84%）；检查 2 间中学和 1 间小学，7-14 岁中小学生 2014 人，查出生理肿大 117 人，无发现患者，肿大率为 5.81%（5.02-6.78%）。检测碘盐 201 份，含碘检出率 96.6%，平均含碘量 4.76/10 万；检查尿碘 101 人，检出尿肌酐平均每克 185 微克。经市检查，确认达到了省规定的基本控制和消灭地甲病的标准。

地方性氟中毒 1986 年，对廊田、罗家渡、梅花和九峰等地的温泉区 36 个村进行地方性氟中毒调查，检查 7-15 岁学生 3073 人，检出氟斑牙 516 人，平均患病率为 16.79%。其中龙山林场患病率为 45.1%，饮用水食氟量为每升 3 毫克。经市、县防疫站两次复查确认为地氟病区。1986 年底进行改水，选择含氟量每升 0.8 毫克的水源作为生活饮用水，病情开始得到控制。

三、慢性病防治

乐昌县慢性病主要有麻风病、结核病和头癣等。1956 年成立麻风病防治站，1978 年成立县慢性病防治站，开展群众性慢性病防治工作。

麻风病 解放前，麻风病被视为“不治之症”。麻风病人不但得不到医治，反而被歧视，遭活埋、火烧，惨不忍睹。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关心麻风病人的疾苦，实施“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了麻风病防治专门机构，开展防治工作。1956 年 10 月，韶关专区派 23 名医务人员与乐昌抽调的医务人员联合组成一个麻风病调查工作队，在全县城乡开展麻风病普查工作。共查出麻风病疑似患者 524 人，查出麻风病者 44 人。是年冬，县人民政府在长来东下村成立乐昌县东下新村麻风医院，随即将 44 名麻风病人动员入院治疗。

1958 年 11 月，全县城乡开展“四病”（钩虫、丝虫、疟疾、麻风病）普查，受检人

数达 147666 人，受检率为 85.6%。普查结果，查出麻风病患者 16 人。通过调查，初步掌握全县麻风病流行情况。对照国家规定的麻风病流行、控制与基本消灭的指标，证实乐昌属中度流行区。除大源、庆云等 2 个公社外，其余各公社（镇）均有麻风病分布，其中病人较多的有城关镇、梅花、坪石公社。“四病”普查结束后，对 1483 人进行了麻风菌素接种工作。至 1986 年止，全县累计发现麻风病人 130 人，其中男性 99，女性 31 人；瘤型 53 人，结核型 60 人，界线型 17 人；年龄最大的 72 岁，最小的 6 岁，其中青年壮年占 80%。

从 1956 年至 1986 年的 30 年中，县卫生部门采取积极防治措施，取得了显著的疗效。据统计，至 1986 年，全县麻风病者 89.23% 已治愈（不含在治疗期间死亡数），尚未治愈的，继续在韶西医院治疗或在家由慢病站专业人员定期送医送药上门治疗。

结核病 1979 年 12 月，乐昌县慢病站组织 6 名专业人员在九峰联安大队开展结核病普查工作。普查 16 岁以下儿童 1274 人，全部接受结素试验，普查结果，阳性 122 人，阳性率为 9.58%；16 岁以上人群 1071 人全部受检，查出结核病患者 21 人，成人患病率为 2.09%。普查后，对结素试验阴性的 1152 人，全部按常规进行卡介苗接种；对结核病患者，及时动员送医院治疗。

头癣 1980 年 10 月，乐昌县慢病站在庆云公社举办了一期头癣普查普治学习班，就地开展头癣病普查普治。全社共普查 9140 人，受检率达 98%；查出头癣病人 28 人，其中男性 19 人，女性 9 人，均属黄癣患者，头癣患病率为 3‰，患者中儿童占 17 例。对查出的头癣病人全部进行规则治疗，经过三个疗程治疗，基本达到治愈标准。学习班结束后，在全县城乡铺开普查普治。全县除白石、九峰等公社外，共调查 261717 人，受调查率为 96.66%。调查结果，患黄癣者 166 人。头癣患病率最高的有庆云、秀水、梅花、云岩等公社，患病率分别为 3.11‰、1.65‰和 1.4‰。患者自行在各地卫生院（所）接受治疗或土法治疗。

第二节 保 健

一、妇幼保健

1952 年，县卫生院设妇幼保健站，配 2 名助产士。1953 年成立县妇幼保健站。1973 年 10 月成立县妇幼保健所。1981 年县妇幼保健所有专业医务人员 6 人，全县 20 个区（镇）有妇幼专（兼）职人员 27 人，农村接生员 228 人，全县范围建立起三级妇幼保健网。

新法接生 民国 12 年（1923），妇产科医生梅景昭，首先采用西法接生。民国 38 年，有 9 名助产士先后在县城、坪石镇等地挂牌开业，采用新法接生。农村大部份采用旧法接生。新生儿破伤风、产褥热、胎位性难产引起新生儿和产妇死亡常有发生。

解放后，1952 年开始培训接生员，逐步推广新法接生。1954 年，除县卫生院设妇幼保健站外，另有接生站 3 间，接生员 12 名，全年新法接生 1313 人。1959 年，全县有产院

87间，产床257张，全年出生5138人，新法接生4624人，占90.5%。

从1976年起，新法接生率逐年提高，新生儿破伤风率和产妇死亡率逐年下降。1976年，全县总出生人数7750人，新法接生7000人，新法接生率95%；新生儿破伤风18人，新生儿破伤风率2.4%；产妇死亡3人，产妇死亡率为41/万。1980年，全县总出生人数5726人，新法接生5484人，新法接生率为95.6%；新生儿破伤风4人，新生儿破伤风率为0.96%；产妇死亡4人，产妇死亡率6/万。1986年，全县出生人数7056人，新法接生6878人，新法接生率为96.6%；新生儿破伤风3人，新生儿破伤风率0.42%；产妇死亡2人，产妇死亡率为2.8/万。

妇科病普查普治 1960年至1963年，全县开展子宫脱垂普查，查出患者5958例，经内服金樱子浸羔，外用积壳合剂，结合上子宫托固定，治愈3130人，其中有41人怀孕。1975年开始，全县城乡开展妇科病查治工作，首先在北乡公社进行妇科普查普治试点工作，对全社已婚至60岁妇女1451人进行了查治，受检1080人，受检率为74%；患病449人，患病率为48.5%；受治人数221人，受治率为74.4%。

1976年，在县城机关、厂矿开展妇科查治，共查564，患病363人，患病率为64.5%；受治305人，受治率达84%。1978年至1980年，全县农村妇科病普查，查出子宫脱垂患者794例，三年共受治717人，其中免费手术治疗172人，受治率为90.3%；有效692人，有效率达96.5%。1980年，全县查出尿痿患者9人，分布于7个公社。1979年，有5例接受免费手术治疗，其中4例痊愈，1例经三次手术获好转。从1975年至1986年的12年中，全县妇科病受检人数85010人，其中发病24073人，平均发病率为28.3%；治疗人数19289人，治疗率达80.6%。

儿童保健 1964年，县妇幼保健所在城关镇早禾田街进行儿童保健试点，0-6岁儿童有152人参检，其中146人建立了保健卡。定期半年检查一次，全县共检散居儿童514人。1979年至1986年连续8年在县城农村共体检人数24221人，发现疾病人数3067人，年平均发病率12.66%，缺点人数3913人。

1979年9月，县妇保健所在廊田楼下大队进行儿童体检及驱蛔试点。应检756人，受检750人，检查率为98%，其中患病226人，患病率30%，缺点345人。粪检607人，呈阳性285人，阳性率47%；服药治病656人，服药率86.8%；排虫人数447人，排虫率68.1%；复查粪检276人，阴转人数254人，阴转率为92%。

全县各公社在试点驱蛔结束后，亦以一个大队进行试点驱蛔，0-6岁儿童应检5287人，已检5229人，受检率98.8%；患病162人，驱蛔服药4825人，服药率92.2%；排虫人数3144人，排虫率65.1%。全县7岁以下儿童共43097人，服驱虫药26436人，占61.3%。

二、劳动保健

1979年至1980年，县防疫站组织专业人员对县内南岭煤矿、梅田煤矿、519厂、省机修厂、省农机二厂、县印刷厂、县灯泡厂等18个单位铅作业工人进行体检，应检387

人,受检 366 人(占应检 94.6%);苯作业工人应检 190 人,受检 184 人(占 94.8%)。检查结果,慢性铅中毒 8 人,疑似慢性铅中毒 6 人;省农机二厂慢性苯中毒 1 人。检查后,对职业中毒者分别送地区医院和工人医院治疗。

1983 年,对全县 X 光机进行防护装置。全县 36 台 X 光机,完成防护装置的 31 台,占 86%。1985 年,县成立职业病普查领导小组,组织专业人员对全县有尘毒的省、市、县属 30 个单位企业的职工进行职业病检查,应检 5382 人,受检 4502 人,占 84%。其中铅锌矿受检 403 人,尿铅超标 52 人,占 12.9%,尿淋超标 43 人,占 10.67%。省农机二厂 489 人,发现肝功能异常 20 人,占 4.08%。

同年,对县棉纺厂、县铅锌矿、县水泥厂等 9 个单位 53 个工作点进行尘毒浓度检测,尘毒超标工作点 21 个,占 39%。其中铅锌矿个别工作点超标 19.8 倍,磷肥厂硫酸车间超标近 11 倍。检查后,县和厂矿成立防尘防毒小组,进行技术革新,改干法生产为湿式生产,改开放式生产为密闭式生产。

三、学生保健

解放后,学校卫生工作由教育、卫生部门配合进行,对师生进行卫生知识教育、健康检查和预防注射,部分中学还配有专职医生,负责师生卫生保健工作。1982 年,重点中小学校实行体育、卫生两个《暂行规定》以后,每年对县城及一些区镇的 4-6 间小学、4500-7000 名学生进行生长发育和多发病调查,推行“三操”(早操、课间操、眼保健操)制度,开展卫生知识教育,进行教学卫生的监测、监督工作。

据调查,乐昌县中小学生身高体重平均值增加较快的年龄组,男生是 10-15 岁,女生是 9-13 岁。身高体重平均值以同一年龄比较,一般男生大于女生,但 11-13 岁的女生身高超过男生。女生 14-15 岁以后又为男生所超过。形成了两次交叉,第一次交叉的年龄比全省推迟。砂眼患病率为 21.50-38.63%,视力减退率为 6.70-21.58%,两者均随班级上升而增高,龋齿患病率为 6.45-25.1%。随班级上升而下降。

第三节 计划免疫与冷链建设

1960 年以后,在全县范围内先后进行吸附精制白喉类毒素、百白二联、百白破三联制剂和卡介苗、脊髓灰质炎糖丸疫苗、麻疹减毒活疫苗与乙脑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免疫接种。1972 年与 1985 年,全县分别建立了免疫接种册和免疫接种证,从建册开始,按免疫程序接种,逐年将免疫接种工作纳入有计划的轨道而形成了计划免疫。

1986 年 6 月开始,全县进行了计划免疫——冷链装备,至 1987 年,共装备低温冰箱 8 台,普通冰箱 25 台,冷花箱 8 个,冷背包 240 个,注射器 1.2 万副,冷链车一辆。从此,疫苗从运输到贮藏,都能按保冷要求进行冷藏,维持了疫苗的效价,确保受接种的儿童得到有效疫苗的接种。

1986 年,全县开始试点运转工作,至年底已运转的单位有乐城镇、坪石镇和河南区。

1987年4月,在全县范围内铺开,23个试运单位进入了正常运转,成效显著。1987年底统计,全县对1986年下半年出生的儿童“四苗”(卡介苗、脊髓灰质炎糖丸疫苗、百白破混合制剂、麻疹疫苗)入册4297人,接种麻疹疫苗3975人(占应接92.5%),接种卡介苗3771人(占应接87.7%)服食脊髓灰质炎糖丸疫苗3926人(占应服91.3%),接种百白破混合制剂3905人(占应接90.8%)。根据全国统一考核的标准,对全县1986年下半年出生的儿童进行了30个点的考核调查,210名儿童,入册209人(占总数99.5%)接种卡介苗186人(占应接88.57%),全程服食脊髓灰质炎糖丸疫苗181人(占应服86.19%),全程接种百白破混合制剂182人(占应接86.367%),接种麻疹疫苗192人(占应接91.42)，“四苗”全程免疫175人(占总数83.33%)，达到国家免疫指标要求,四种相应传染病发病率达到国家控制指标要求,其中脊髓灰质炎为零,麻疹4.04/10万,百日咳5.62/10万,白喉0.67/10万。

乐昌县 1975 ~ 1987 年计划免疫统计表 (一)

表 23 - 2

年 份	新生儿卡介苗接种			小学一、初中一、高中一年级学生					
	应 种 人 数	已 种 人 数	接 种 率 (%)	结素试验			卡介苗接种		
				受 试 人 数	阳 性 人 数	阳 性 率 (%)	应 种 人 数	已 种 人 数	接 种 率 (%)
1975				55855	3294	5.9	52562	51802	98.6
1976	7750	816	10.5						
1977	7446	725	9.7						
1978	7293	852	11.3	33531	2766	8.3	30705	27775	90.3
1979	8017	1011	12.6	12614	1591	12.6	11023	10753	97.6
1980	5726	2603	45.5						
1981	5923	2849	48.5						
1982	6233	2099	33.7	23781	2735	11.5	21046	20800	98.9
1983	5557	2563	46.1						
1984	4768	2431	51.0	4701	992	21.1	3709	3709	100.0
1985	4871	2571	52.8	3713	676	18.2	3037	3037	100.0
1986	7075	2397	33.9	13851	2105	15.2	11746	11701	99.6
1987	6938	5104	73.6	13220	1817	7.27	9223	9190	99.6

乐昌县 1975 - 1987 年计划免疫统计表 (二)

表 23-1-3

项目	脊髓灰质炎糖丸活疫苗			麻疹灭毒活疫苗			精白百白破						乙 脑									
	应服人数	已服人数	服食率%	应种人数	已种人数	接种率%	基础免疫		加强免疫		基础免疫		加强免疫		基础免疫		加强免疫					
年份				应种人数	已种人数	接种率 (%)	应种人数	已种人数	接种率 (%)	应种人数	已种人数	接种率 (%)	应种人数	已种人数	接种率 (%)	应种人数	已种人数	接种率 (%)	应种人数	已种人数	接种率 (%)	
1975	3894	3462	88.2	21535	19710	91.5	69646	54023	87.8				2000	1896	94.8							
1976	42403	40195	94.8	23223	20669	88.6	17630	12132	68.6													
1977	43192	42028	98.6				17363	16216	93.4	38625	36001	93.2	56787	48406	83.7							
1978	37382	33743	90.3	22127	20048	90.6	12706	12076	95.0	29641	28206	95.2	49092	36182	73.7	29475	28189	95.64				
1979	33009	32065	97.1	29544	25699	87.0	8122	7321	90.0	23118	21874	95.0	7715	7275	94.3	16143	15259	94.5				
1980	37562	35772	95.0	15365	13341	86.6	6705	5786	86.2	25724	23958	93.1	14671	12928	88.1	18621	17763	95.0				
1981	39912	37916	95.0	25423	20996	82.5	7256	6198	85.4	24540	21029	85.7	5152	4653	90.3	26086	21416	82.0				
1982	59907	58742	98.0	17845	15246	85.4	25814	24521	94.1	9338	7958	85.2	7860	7165	90.9	30585	28342	92.2				
1983	40382	37938	93.9	9052	7698	85.0	5865	4973	84.7	17022	15093	88.6	4808	4448	92.5	19209	18476	96.1				
1984	34758	32570	93.5	12320	11357	92.2	5293	4789	90.4	26389	22618	85.7	7096	6477	91.3	27659	27350	98.9				
1985	34210	32882	96.1	9604	7960	82.9	4251	3186	74.9	15367	11808	76.8	5287	4579	86.6	25527	22703	88.9				
1986	21437	19789	92.3	42572	33744	79.2	5578	4428	79.4	14756	13307	90.2	5939	5134	86.4	23627	22941	97.1				
1987	6938	6376	91.9	6938	6604	95.2	5648	5427	96.0	6938	6376	91.9	3194	2842	85.4	25327	24727	95.3				

第四节 公共卫生

一、爱国卫生运动

1952年，美国在朝鲜战争中使用细菌武器，危及中国人民的生命安全。党中央发出“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粉碎敌人的细菌战”的号召，爱国卫生运动在全国兴起。乐昌于是年成立县防疫委员会，各区乡相应成立卫生组织。全县城乡掀起了声势浩大的反对敌人细菌战争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1955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提出了“除四害（老鼠、蟑螂、蚊子、苍蝇），讲卫生，消灭疾病”的要求，全县10多万人投入了爱国卫生运动。九峰岐乐率先行动，发动群众大搞清洁卫生，消灭了臭虫和虱子，蚊、蝇密度大降，成绩显著。1956年和1957年先后被评为全省和全国卫生先进单位，受到了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的表扬。随后，县委、县政府号召全县广泛深入开展学岐乐的卫生运动，建立和健全各项制度，大搞以“两管五改”（管水、管粪；改良饮用水、厕所、畜圈、炉灶、环境）为主的卫生基本建设。全县先后涌现出一批岐乐式的卫生村——九峰公社小坪石、五山公社石下、北乡公社下西坑、三溪公社车头园、廊田公社岩前、坪石公社三星坪、麦坪等。城关镇的爱国卫生运动先后通过学岐乐、学水东经验后，也取得了显著成绩，卫生面貌大大改观，1977年以后，连续三年被评为省、市城镇爱国卫生先进单位。1986年，在韶关市文明卫生镇竞赛中被评为第一名。

二、岐乐卫生

岐乐是两江乡的一个行政村，共有32个自然村，203户，1000多人，以林业为主。解放前，岐乐十分贫穷落后，疫病猖獗，疟疾、痢疾经常流行，被称为“发人瘟”的地方。

1952年，岐乐人响应毛泽东主席的号召，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党支部大力宣传卫生知识，教育群众信科学、讲卫生。至1956年，岐乐32个自然村，全部实行了人畜分居，厕所加盖，人人分用面巾、牙刷，户户坚持用公筷，基本消灭了苍蝇、蚊子，疟疾、痢疾、伤寒、乙脑等疾病大大减少。过去被人们称为“发人瘟”的地方，已成为人人讲卫生、家家爱清洁的卫生村。1956年被评为全省一等卫生模范单位，1957年被评为全国卫生模范单位，在中共八届三中全会上受到毛泽东主席的表扬。

1958年至1960年，岐乐人民在已取得成绩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兴建猪、牛栏和下水道等卫生基本建设，改革厕所和炉灶；建立和健全每日每户一小扫，公共场所轮流扫，半月一大扫，节日彻底扫的卫生制度；美化家庭和村庄环境。1958年岐乐被评为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1960年出席了全国文教卫生先进单位代表大会。

“文化大革命”期间，岐乐卫生运动受到一定影响，过去行之有效的卫生制度一度受到破坏。

1977年，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岐乐人民学习国务院《通知》精神，重新建立和健全各种卫生制度，修改和新建了一批猪牛栏、三级无害化公厕，兴建了卫生站，203户人家住上宽敞明亮的砖瓦房。1978年止，岐乐代表先后出席了全国医药卫生科学大会和省、市召开的卫生先进单位表彰大会。

三、乐城镇卫生

1952年，成立了城关镇防疫分会，开展以除“四害”为中心的卫生运动。1953年，成立城关镇环境卫生管理站。

1957年至1959年，城关镇开展“卫生学岐乐”运动，疏渠填洼，清除蚊蝇孳生地，建立了街道及家庭卫生制度，讲卫生、爱清洁的新风尚初步形成。1959年，城关镇被评为省城镇三等卫生标兵。

1960年至1966年，成立了城关镇除害灭病领导小组，发动群众大搞卫生基本建设，进一步整治蚊蝇孳生地；建成一批公厕、无害化粪池、垃圾池和下水道；新建自来水厂1间，日供应水量5000吨，全镇40%居民用上自来水。全镇卫生运动进入了以治本为重点的新阶段，被评为省城镇卫生模范镇。

1970年开始，在省防疫站协助下，开展对蚊蝇孳生地的调查，分类进行标记，提出了整治方案，先后填平铁路南区、昌山旅店后面、铁路小学侧等6处较大污水塘，总填土量1.84万立方米，疏通大小沟渠1.07万米，每年还开展群众性的灭蚊毒鼠活动。1977年以后，连续三年被评为省、市城镇爱国卫生运动先进单位。

1983年，乐城镇被列为全省城镇卫生学水东的8个先行点之一。1984年9月，县领导在乐城镇召开了现场办公会议，决定增拨卫生经费，增加环卫所清洁工编制，成立市容卫生监察队，添置自动装卸垃圾车、洒水车等一批设备。

1986年，乐城镇卫生工作学水东取得了显著成绩。工商部门为解决乱摆乱卖现象，修建了3座农贸市场；公安部门设置了交通标志和划定车辆停放场所；城建部门修建了一批下水道、公厕和马路，填平下鲤塘、大塘边、农机公司等地污水塘3处，整治禄溪坑、人民路等处下水道3380米，疏通沟渠2.04万米，填洼地250处，筑路面10.24万平方米；新建公厕3间，修建公厕22间，新建垃圾池43个；建造一座日产量1万吨的饮水净化工程。同时，开展多次灭蝇、灭鼠、灭蚊运动。1986年在韶关文明卫生城镇竞赛中被评为第一名。

四、饮食卫生

食品卫生监督 解放初期，食品卫生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卫生院主管。1956年，县卫生防疫站成立后，逐步加强了对食品卫生监督制度和监测管理，对保障人民身体健康起到了积极作用。

解放以后，县内曾发生几次重大的食物中毒事件。1960年，廊田、桂头公社和国营农场因进食枇杷仁中毒百余人，木茨、狗爪豆中毒数百人，桐油污染的核桃中毒63人。1961年桂头公社教师集中学习，发生沙门氏菌食物中毒200多人。1964年，坪石镇居民

食鱼引起组胺中毒 139 人。1981 年，乐昌铅锌矿职工食用桐油污染的茶油引起中毒 174 人。1985 年，乐城镇居民饮用羊奶引起葡萄肠毒素中毒 50 人。上述食物中毒事故发生后，县防疫站均及时派员进行调查处理。

县防疫站成立初期，食品卫生工作着重点抓公共食堂的卫生监督。从 1960 年开始，逐步对食品卫生经营单位进行食品卫生的宣传教育和管理。1983 年 7 月 1 日开始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试行）》。是年，建立了执法队伍，设食品卫生监督员 5 人，食品卫生检查员 49 人。每年定期对食品生产经营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核发卫生许可证，定期检测食品食具卫生，对违反食品卫生法者给予行政处罚。1982 年至 1986 年，先后在乐城镇、坪石镇查处含硼砂的腐竹 105 公斤、掺硼砂腊肉 180 公斤、变质奶类和饮料一批、变质大米 2.5 万公斤。1983 年至 1987 年，食品卫生合格率从 68.36% 提高到 78.76%，饮料卫生合格率从 65.22% 提高到 83.17%。

食水卫生 解放前，县城居民多饮河水、井水，农村多饮塘、渠、坑水。1962 年，县城建立了自来水厂，居民饮用自来水，部分农民改为饮用井水。

1970 年，在九峰公社岐乐大队进行改水试点，农民引用山泉水或打井取水。改水后水质合格率达 90% 以上。1978 年在九峰各大队推广岐乐改水经验，80% 的生产队进行了改水。

1979 年，对安口、长来、廊田、坪石和龙山等 32 个大队、129 处进行农村饮用水调查分析，为指导农村进行改水获得了大量资料。

1983 年枯水期，按全省统一要求，对长来、两江等 100 个点的生活饮用水进行 19 个理化项目检验分析。1984 年丰水期，按全国统一布置的要求，对 10 个饮用水点进行水质检验分析。结果，除浊度、色度在特定情况下有超标外，硝酸盐氨、氯化物耗氧量等均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均未发现阴离子和铬、酚未超标。通过调查、分析，为“国际饮用水供应和环境卫生十年活动”提供了可靠数据。

第三章 药品经营和管理

第一节 药品经营

一、经营机构

清光绪四年（1878），吴九仔在县城沙堤市开设万安堂中药店，至民国 7 年（1918）歇业。光绪十二至十六年，邱华林等人于江少昌分别在县城府前街、仁和街开设同寿堂和仁和堂中药店，店主兼医生，边看病，边卖药。民国时期县城及老坪石开设有同寿堂、百良堂、保元堂、志安、裕生厚、长安等 38 间中药店。解放前夕，部份乡、镇设中药店，如长来的二和堂；九峰的仁生堂、复泰堂；两江的济生堂；大源的万福堂；黄圃的广济堂、广义和；梅花的存德堂、福生堂、袁同济；水牛湾的赞生堂；罗家渡的仁和堂、永春

堂；廊田的赞元堂等。

解放初，中西药仍以私营经营为主，全县共有中药店（堂）61家，从业173人；西药房4家，从业10人。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后，全县有公私合营中西药店共10家，其中中药店7家，西药店3家。1954年4月，乐昌县供销合作社成立药材经理部，经营中药材及中成药的批发业务。1956年1月，乐昌县医药公司成立，经营西药的批发和零售业务。1956年6月，成立乐昌县药材公司。1965年，县医药公司并入县药材公司，经营中、西成药及中药材以及发展中药材生产等业务。1984年2月，成立县医药联合公司。1987年，县医药联合公司下设县药材、医药、药品贸易公司及坪石药材、医药分公司。廊田、梅花、九峰、老坪石、黄圃、城关、河南等乡镇药材购销站，统一经营中药材，中、西成药购销以及发展药材生产等业务。

二、中药材生产和加工

中药材生产 乐昌县野生药材品种达755个，分布全县城乡。解放后，从1950年开始，发动农民采集和种植药材。1958年，县药材公司在城关镇的练塘、出水岩创办中药材种植试验场，共种植50亩，品种有淮山、白芷、泽泻、砂仁等32个，大部份试种成功。

1960年，全县先后在九峰公社文洞大队及黄圃卫生院等地，办起中药材种植试验场，共有职工25人，种植3900亩。主要品种有赤小豆、苡米、泽泻、淮红花、生地、玄参等。由于经验不足，缺乏技术指导，产量不高。

1965年，九峰、黄圃、廊田、老坪石、梅花、庆云、北乡、五山、大源等公社也开始种植药材，新增加品种有白术、杜仲、黄柏、厚朴、白芍、丹皮、天麻、川芎、田七、茯苓、党参、金银花、西红花等。是年，吉林参、黄莲、升麻等也相继试验成功，从而扩大了药材的种植面积，使乐昌成为省、地药材生产基地。升麻、茯苓等不但满足了县内市场的药用需要，而且还大量供应省内外市场和出口国外。

是年，开始在九峰公社横坑上方坵生产队试种田七，由于缺乏经验，试种失败。1968年，试种成功，很快在九峰公社全面推广。1970年，第一次收获田七42.5公斤。

1974年，全县有10个公社共办起了中药材生产场地180个，生产人员1500人，种植中药材1861亩，主要品种有田七、白芍、白术、丹皮、黄莲、厚朴、淮山、菊花、穿心莲、茯苓等25个。其中种植田七500亩，实收165.8亩，产量8吨，产值97.16万元；1977年，实收341.2亩，产量10吨，产值92.9万元。

中药材加工 解放前至1957年，私营中药店大多是前店零售、后店加工炮制，没有专门从事药材加工的药店。

1958年，县药材公司成立中药材加工小组，在县城大东路99号开设场地加工中药材，有职工5人。加工品种主要有北芪、党参、甘草、当归、熟地、天麻、何首乌等55个，年加工量3.2吨。1960年，加工小组撤销。1967年8月，成立城关药材加工场，属县药材公司领导，有职工21人，加工品种达105个，年加工量8.25吨，1970年增至22吨。1977年5月，县药品公司在县城人民南路60号，新建一座400平方米的厂房，职工增到

25人，由于手工操作，改为半机械化操作，加工量成倍增长。1981年，加工品种有川芎、柴胡、黄柏、杜仲、党参、甘草、竹叶等112个，年加工量98.9吨。1986年8月，广东省药材公司将县药材加工场列入省第一批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同年10月，将城关中药材加工场改为乐昌县中药材饮片加工厂。1986年，加工品种91个，重量80吨，产值27万元。1987年，厂房面积扩建到680平方米，新建晒坪425平方米，并增添了药物粉碎机、刨片机、切草机、切片机等一批机械设备。是年，加工品种达157个，年加工量110吨，产值38万元。

药品生产 1961年，县人民医院建立了生产大型输液的制剂室，生产葡萄糖、普鲁卡因注射液，日产量2万毫升，年产值1.5万元。1971年开始，全县有13个卫生院先后设立了药剂室，生产中草药针剂、片剂和水合剂，计有鱼金、胎盘、黄连素注射液，穿心莲、入地香片剂，肝炎糖浆和感冒冲剂等50多个品种。其中城关、坪石、廊田、九峰、梅花、黄圃等卫生院还生产大型输液。全县药剂室共计年产值7.5万元。

1985年，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以后，对药品制剂生产进行了整顿，按国家要求审批制剂生产，对符合要求的县人民医院、坪石镇卫生院和梅田矿务局医院制剂室发给“制剂生产许可证”。3间制剂室以生产大型输液为主，并调配普通制剂，共生产60个品种，供本院使用。

1987年，县人民医院制剂室有职工13人，其中药剂师两人，药剂士6人。工作用房400平方米。生产的药品主要有无菌制剂、普通调剂、中草药合剂年产值14.1万元，年利润6.36万元。

三、中药材、中成药收购与供应

解放初，中药材、中成药由私营药店经营，药品根据营业的需要自行采购。1954年，乐昌县供销社成立药材经理部，开始经营中药材、中成药的批发业务，零售业务仍由私人药店经营。

1956年，县药材公司成立，开展中药材、中成药的批发及零售业务，其药源主要由省药材公司韶关二级站计划分配，不足部份自行采购。

1957年，县药材公司在城关镇大东路开设中药材收购站，开始收购地产药材。全县收购品种112个，重量达12.5吨，总金额20031元。1963年，分别在九峰、廊田、黄圃、老坪石、水牛湾、梅花等地设立药材收购站，负责各公社及毗邻县、社的土药材收购，全县收购品种达128个，金额10.67万元。1974年，全县各地大量种植中药材，野生及家种中药材收购量大大增加。全县收购品种140个，数量48.3吨，金额值125万元。其中田七、白术、茯苓、升麻、百部、黄连等主要地产药材，还销往省内外市场及供应出口。

1978年底开始，中药材、中成药主要靠计划外采购。药物的供应从品种、数量上，总购进、总销售均逐年增加。1979年，中药材、中成药总购进161.5万元，总销售170.68万元。1984年，总购进225.4万元，总销售385.3万元。

四、西药经营

解放初，西药由私营药房经营，药品根据营业的需要自行采购。1956年县医药公司成立后，开始经营西药的批发和零售业务。药源由省医药公司韶关二级站按计划安排分配供应，自行采购量极小，医疗器械只经营小型的，如注射器、针头、体温计等。1978年后，主要靠计划外采购。1979年，总购进155.9万元，总销售192.8万元。1984年，总购进352.1万元，总销售425.9万元。1987年，总购进387.1万元，总销售483.7万元。

第二节 药政管理

解放后，卫生部门加强了药政管理。1950年成立县卫生科后，分工1人兼管。1973年成立县卫生局后，药政工作由业务股主管。1984年8月，县卫生局设药政股。

1978年8月，县卫生局增设药检室，开展药检业务，配有专业人员4人。设置化验室、中药室、生测室、仪器室和无菌室，装备有分析天平、全自动旋光仪、753型紫光光度计等检测仪器，担负起全县医疗单位和药品经营单位的药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1982年，全县查出84种属淘汰或变质药品，价值2.9万元，全部销毁处理。1982年至1987年，每年检测药品78-278份，合格率为51.02-83.73%，为用药的安全提供了依据。

1985年4月，为贯彻《药品管理法》，对全县西药品营业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和审批工作，经考核、审查合格的营业人员156人。同时对全县18间医药门店进行了检查验收，核发了“药品经营许可证”。

1984年至1986年，检查登记游医药贩320人次，取缔违法药贩4宗，没收伪劣药品一批。共查出杜仲、秦皮、地肤子、虎骨膏等伪劣中药材共45种，计2670公斤；此外还查出伪劣金银花冲剂、生姜感冒冲剂、板兰根冲剂及福建、晋江等地假药12种，共9860盒，价值2万多元，全部就地销毁。

卷二十四

体 育

第一章 群众体育

第一节 农村体育

清代、民国时期，乐昌农村盛行龙舟竞渡。据康熙二十六年（1687）《乐昌县志》记载：“端阳通津竞渡，亦效楚人之遗风。”民国20年（1931）《乐昌县志》记载：端午节“自朔至望，竞渡最盛，逐流上下，鼓急旗飘，诚为壮观。”农村亦兴武术，《乐昌县志》记载：“邑有好少林拳术，秋闲延师学习，糊纸为狮，舞毕，演拳棒，曰打狮头。”春节期间，不少乡镇都有“打狮头”的，在锣鼓声中，先舞狮，后表演拳术、刀枪、棍棒。不少村、镇设有学习舞狮和武术的武术馆（俗称打房），健壮的青壮年进馆学习、仅廊田就设有10多个武术馆，在乐城镇也设有南北拳会馆10多个，两江普乐至今仍保存有清代陈友端兄弟用过的两把大关刀，各重60公斤和75公斤，廊田楼下也保存有练武石锁。

解放初期，篮球运动为农村青年所喜爱，较大的村庄都设有篮球场。农闲时节，农民篮球队走村过乡进行友谊赛，每逢国庆和春节都有较大规模的赛事。廊田镇组织农民篮球队20多个，开辟篮球场30多个。

1969年，一批城镇知青到农村落户，田径、乒乓球等项目在农村得到推广。

1979年后，体育活动开展较活跃的有廊田、长来、河南、北乡、九峰、两江、梅花、三溪、坪石等公社。1981年，廊田男子篮球队、长来女子篮球队，代表韶关地区参加省农民篮球赛。1982年后，县委举办两年一次的春节农民篮球邀请赛。1984年，县七届运动会设有农民篮球赛项目，有8个男队和4个女队参赛。1985年国庆，廊田镇岩前村民委员会与龙山疗养院、龙山林场等4个单位联合举办体育运动会，项目有田径、篮球、乒乓球、羽毛球、自行车等。1987年国庆，廊田、三溪、梅花等乡镇分别举办了第一届农民运动会，项目有田径、篮球、乒乓球、象棋、拔河等。

第二节 职工体育

解放初，田径、球类、游泳、象棋、广播操等体育项目，在工厂、企业、机关、学校

广泛开展，钟声、前卫、银鹰等体协先后成立。1955年，举办第一次县机关运动会。1956年，举办第一次县工人运动会。

从50年代开始，篮球运动久兴不衰。50年代后期至60年代，全县按行业为单位建立职工业余篮球队20多个。县女子篮球竞技多年保持在韶关地区前三名水平。女篮队员李矿英被选入广州军区女篮，是全县第一个输送到省级专业队的运动员。县城及坪石先后建成灯光球场，为群众性的篮球运动的开展进一步提供了条件。以后，篮球运动进一步发展，各单位纷纷组建篮球队，机关干部篮球赛、职工篮球联赛等赛事频繁，至80年代初全县拥有露天灯光球场24个，还有一大批水泥球场。

职工乒乓球运动兴起于50年代后期。当时由于一批乒乓球运动员调入或下放至县，带动了全县机关、企业乒乓球运动的开展。各机关、企业单位纷纷组建业余乒乓球队，添置了一批标准的或简易的乒乓球台。朱李明于1961年、1962年连获韶关地区“胜利杯”男子单打冠军；1965年管伟成获韶关地区职工乒乓球锦标赛冠军。

70年代中期，在城镇干部、职工、居民中兴起长跑运动。1975年元旦，在乐城镇举行了首届元旦环城跑，有10个单位的200名运动员参加。以后每年元旦都照例举行。1987年，举行第十三届环城跑，参加人数达1600多人。

象棋运动一直在职工中盛行。1959年，乐昌代表团参加韶关地区象棋赛，获团体第二名。1961年，蔡自三获韶关地区象棋赛个人第一名。1973年，乐昌县首次举行象棋赛，有12个单位参加。1980年，县成立棋类协会。从1981年起，乐昌设“迎春杯”象棋赛，每年举行一届赛事。1986年，第二届“迎春杯”象棋赛，参赛单位22个，运动员58人。

80年代后，城镇体育又有新的发展，群众性体育更为活跃。篮球、游泳、象棋、乒乓球等单项体育协会相继成立。1984年，开始推行体育社会化改革，为了调动各行业办体育的积极性，改变过去体育运动由体委单独办的做法，实行各行业的体育由各行业主办，体委起协调和指导作用。县棉纺厂各科室和车间都组建了各种体育队，其中篮球队27个，乒乓球队30个，象棋队15个。篮球、乒乓球、象棋每年都要举行一次比赛。1987年，厂举办“优纺杯”体育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篮球、乒乓球、羽毛球、跳高、跳远、跳棋、射击、4×100米接力等11个，参加比赛的有厂长、车间主任、职工等812人项，历时7个多月。县铅锌矿、水泥厂、粮食局每年在国庆节前后都要举行运动会。1987年，县粮食体协、供销社体协、商业局体协、鸿雁体协相继成立。

80年代，体育活动在老年人中逐渐开展，主要项目有体操、气功、门球、太极拳等。1985年，参加门球运动的老人发展到100多人。1986年，乐昌举办首届老人门球邀请赛，以后每年举行一届比赛。1986年，乐昌举办首届太极拳学习班，有20多名老人参加学习。1986年、1987年，连续办了两期气功学习班，参加学习班的老人有80多人次。1986年，老人体协成立，同年，举办了首届老干部体育运动会。

第二章 学校体育

第一节 普通中、小学体育

民国时期，体育逐步成为学校教学的组成部分，城镇和区乡中较大的中小学都设有体育课、国术课，中学有专职体育教师。

解放后，体育列为学校正式课程。1952年后，中学建立体育教研组。同年，中学及各区中心小学，先后添置了一批体育器材，如浪桥、平衡木、秋千、单杠、双杠、爬竿、跳厢等。1953年，乐昌中小学推行第一套少年和儿童广播体操（1987年，已推行到第七套儿童和第五套少年广播操）。1954年，中学试行“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简称劳卫制）。1957年，中小学贯彻党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把体育列为学校的“三育”之一，并开始执行教育部门编写的《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草案）。1964年，中、小学推行“两课两操”（体育课、活动课，早操、课间操），以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学习任务的完成。

“文化大革命”期间，体育课改为军体课。1973年，在乐昌中学和城关、坪石两镇的学校试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简称“达标”）。1978年，“达标”活动扩大到各公社中学和中心小学。1985年，有部分自然村小学也开展了“达标”活动。1987年统计，中学“达标”合格的人数有12627人，小学达标合格的人数9795人，达标率分别为85.8%和88%。

1979年，全县贯彻和落实教育部、卫生部、国家体委颁布的《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和《中小学卫生工作暂行规定》（简称“两个暂行规定”），各公社中学都成立体育卫生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的体育卫生工作。1987年，乐昌中学、城关中学、廊田中学、坪石中学、乐昌小学、城关镇一小、金鸡小学、坪南小学等8间中小学，都达到“两个暂行规定”优秀标准。

为了进一步推动学校体育工作的发展，1982年开始，乐昌县高、初中升学试加试体育，加试体育总分为30分，与文化课升学试的总分合计作为初中升学考试总分。此后，这种做法一直坚持。1987年开始，中小学校试行体育课本教学，体育课向规范化、科学化迈进了一步。学校体育教师队伍不断发展壮大。1987年，全县中小学专职体育教师共79人，其中大专毕业以上的22人，中专毕业的57人。

从1982年开始，建立对中小學生体形、视力及体能基本素质跟踪测定制度。据乐昌县第一中学、城关中学、乐昌小学、城关第一小学4所中小學生体形测定，7岁~17岁共11个年龄组，1987年比1982年，男生平均身高增加1.61厘米，体重增加1.02公斤，胸围增宽1.26厘米；女生平均身高增加0.55厘米，体重增加0.005公斤，胸围增宽0.91厘米。据1982年至1987年小学、初中毕业生体能基本素质统计，1987年与1982年相比，50米跑、立定跳远、掷实心球、引体向上、仰卧起坐等项目的体能均有所提高。抽查乐昌

县第一中学、乐昌小学两所学校学生视力情况，小学生视力有所好转，乐昌小学五年级1982年视力减退率为21.6%，1987年降至10%初中毕业生视力减退情况较为严重，乐昌一中初中三年级1982年为40.60%，1987年为39.44%。

乐昌中、小学1984~1987年施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情况统计表

表 24-1

年 度	学 校	受测单 位数	受测 人数	各级达标情况占受测数%						各级达标合计占学生总数%	
				及格级		良好级		优秀级		人数	%
				人数	占%	人数	占%	总人数	占%		
1984	小学	22	6027	2091	34.6	1605	26.5	261	4.3	3957	65.5
	中学	27	14268	6104	42.7	2959	20.7	807	5.6	9870	69.1
1985	小学	29	6670	3077	46	1724	25.8	454	6.8	5255	78.6
	中学	30	14605	6338	43.3	3754	25.7	1204	8.2	11296	77.2
1986	小学	37	9411	3132	33.2	3463	36.7	1257	13.3	7852	83.2
	中学	32	12193	4105	33.7	4612	37.8	1592	13	10309	84.5
1987	小学	40	11422	3532	31	4651	40.7	1612	14	9795	85.7
	中学	33	14342	5128	35.7	5338	37.2	2161	15	12627	88

1982~1987年乐昌小学、初中毕业生体育基本素质情况统计表

表 24-2

年 度	50米跑(秒)				立定跳远(米)				掷实心 球(2公斤)升高 中(女)	引体向 上(男) 升高中 (次)	一分钟仰卧起坐		
	升高中		升初中		升高中		升初中				升高中 (女)	升初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次)	女(次)
1982	8"	9"16			2.02	1.63			4.16	6.7	29.9		
1983	8"3	9"39	8"83	9"5	2.06	1.68	1.80	1.63	4.89	6.97	31.6	36.3	30.2
1984	7"97	9"15	8"85	9"51	2.08	1.71	1.73	1.59	5.19	9.01	31.4	37.1	33.6
1985	7"94	9"13	8"72	9"23	2.13	1.72	1.79	1.65	5.21	9.25	32.1		
1986	8"	9"02	8"8	9"3	2.16	1.75	1.74	1.61	5.12	9.43	32.6		
1987	7"8	9"1	8"6	9"3	2.15	1.77	1.78	1.66	5.38	9.6	34.1		

乐昌县学生身体形态 1982 年与 1987 年对比统计表

表 24-3

年 龄 组	身高 (厘米)				体重 (公斤)				胸围 (厘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82	1987	1982	1987	1982	1987	1982	1987	1982	1987	1982	1987
7	115.87	116.78	115.97	115.8	19.53	19.65	18.99	18.78	52.69	53.82	54.01	52.15
8	120.87	121.05	119.61	121.25	21.86	21.48	20.90	20.60	55.60	57.78	55.51	55.84
9	125.65	126.39	125.19	125.80	23.24	24.27	21.61	22.94	58.36	59.31	56.60	57.62
10	129.84	130.80	130.90	129.51	24.29	26.03	25.32	25.84	60.20	61.01	58.93	60.31
11	133.58	134.29	136.47	137.83	27.15	28.04	29.51	29.67	61.55	62.04	61.35	61.28
12	141.21	144.36	142.99	145.08	32.74	32.40	33.67	36.07	63.84	63.81	64.61	65.48
13	143.51	148.90	150.44	150.56	34.02	38.11	40.50	40.38	67.14	68.80	69.36	68.87
14	155.75	155.90	151.52	152.42	43.33	42.64	41.54	42.05	71.69	71.97	71.52	71.83
15	157.39	160.23	154.09	154.60	44.01	47.26	45.99	45.83	74.55	77.59	72.56	73.98
16	163.14	163.13	154.76	155.19	51.22	51.36	46.79	46.53	76.41	77.75	72.65	75.50
17	163.14	164.02	155.15	155.80	52.28	52.55	47.07	47.34	77.11	78.71	72.95	76.76

乐昌县第一中学、乐昌小学毕业班学生 1982 年、1987 年视力减退情况对比表

表 24-4

学 段 年 级	年 度	人 数			视 力 减 退 情 况				合 计 人 数	%
					男		女			
		男	女	合计	人数	%	人数	%		
小 学 五 年 级	1982	47	64	111	10		14		24	21.6
	1987	96	104	200	10	10.42	10	9.62	20	10
初 中 三 年 级	1982	81	52	133	31	38.37	23	44.23	50	40.60
	1987	179	110	289	68	37.99	46	41.87	114	39.44

第二节 业余体校

1958年，乐昌业余体校成立，校址在县委内。业余体校办有两个班，游泳班招收学员40名，乒乓球班招收学员30名。1961年，省体委决定，乐昌业余体校游泳班和乒乓球班为省重点班，经费由省体委拨给，配备教练4名。1963年，朱忠信、华耀武获省少年乒乓球锦标赛双打冠军。1964年，业余体校乒乓球队，获省业余体校乒乓球赛少年男子团体第二名、少年女子团体第三名；同年，获韶关地区少年男子乒乓球“胜利杯”冠军。1968年，县委实行军事管制，业余体校停办。1972年，业余体校恢复招收学员。1973年，钟耀兴获省少年儿童乒乓球海口赛区男子儿童组单打冠军。1974年，神井有获全国少年儿童游泳赛1500米和100米自由泳第一名，1976年，罗小娟获省少年女子乒乓球赛单打冠军。

1980年，县委协同县教育局、梅田矿务局，分别在城关中学、梅田矿务局设立业余少年篮球培训班，分别招收男女学员各10名。1981年，由两个篮球训练班组成的乐昌少年男、女篮球队，分别获得韶关地区少年篮球赛第四名和第五名；同年，少年女篮队员王萍被选入广东省女子篮球队。1983年，梅田业余少年篮球训练班被省体委定为省业余篮球集训班。1985年，乐昌中学设篮球业余集训班，招收全县初中篮球尖子男、女各10名，配备教练1人。

1986年，县委协同县教育局，在城关中学开办田径业余训练班，招收中学生男、女学员各15名，配备专职教练1名，兼职教练3名。同年，县委增设棋类业余训练班，招收乐城镇8~12岁的小学生，重点班24人，预备班20人，两班男女各半，配备专职教练1名，兼职教练2名。

从青少年业余体校成立至1987年，全县破省以上记录的青少年运动员，游泳有15人次，田径1人次；获省级比赛以上金牌17枚。

第三章 体育设施与经费

第一节 体育设施

民国时期，体育设施十分简陋，乐昌中学和坪石中学有一个简易运动场，各区中心小学有简易球场。

解放后，体育设施不断增加。1953年，在今县总工会地址，修建了一个有400米跑道的标准田径场，内设一个足球场，一个篮球场、沙池、单双杠等设施。1980年，运动场转交给县总工会，改建成工人文化宫。

1959年，体委内修建一座有1500个座位、木结构的室内灯光球场。1970年，改建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的灯光球场，可容纳2500人观看。1984年后，灯光球场定为危房，停止

使用。

1960年，县体委内建成设有3米高跳台50米×25米的标准游泳池一座。后因水质不符合卫生标准，1987年后暂停使用。同年，坪石镇建成一座有几百个座位的灯光球场。

1984年，在邝家勒建成一座有400米跑道的综合运动场。

1986年，在竹林公园内建成游泳场，内有高级池50米×25米、初级池25米×25米各一个。

1987年，乐城镇一小建成一个小型室内温水游泳池。

据1987年统计，全县有露天灯光球场24个，中、小型足球场6个，运动场4个。

第二节 体育经费

乐昌于1957年成立体育运动委员会，经费由县财政拨款。1963年，全年经费4988元，按全县人口人均均为0.02元。1978年，体育经费增至3.99万元，按全县人口人均均为0.11元，比1963年增加7倍。1987年，体育经费14.9万元，全县人均0.33元，比1978年增加3倍多。

乐昌县部分年份体育经费表

表 24-5

单位：元

时 间	总 额	全县人平均	时 间	总 额	全县人平均
1963年	4988	0.02	1978年	39882	0.11
1964年	5550	0.02	1979年	21581	0.06
1965年	4574	0.02	1980年	38527	0.10
1966年	9929	0.04	1981年	45149	0.11
1967年	14917	0.06	1982年	27306	0.07
1973年	41166	0.12	1983年	58104	0.14
1974年	21514	0.06	1984年	113760	0.27
1975年	19029	0.05	1985年	114692	0.27
1976年	25671	0.07	1986年	133000	0.30
1977年	30535	0.08	1987年	149000	0.33

说明：1. 含人员工资、业务费、体校训练费；不含临时拨款数。

2. 1968-1972年文化大革命，因体委、文化局、广播局、电影站、新华书店合并为县宣传站，故体育经费分不清。

第四章 体育竞赛

第一节 体育运动会

解放前，县内体育竞赛活动甚少。抗战期间，省政府迁韶关后，曾于民国 32 年（1943）举办了一次粤北体育运动会，乐昌组建运动队参赛，有运动员 52 名（其中女运动员 5 名）。乐昌县获女子径赛团体全场冠军、男子径赛团体全场锦标第三名，运动员高婵娟获女子个人全场锦标第四名。

民国 36 年，在河南水举行县体育运动会，比赛设田径、篮球、乒乓球等项目，运动员中有学生、店员、职员及军人。这次运动会是乐昌县历史上最早一次县运会。

解放后，各种体育竞赛逐步走上经常化、制度化。

县运会 解放后第一次县运会于 1954 年 5 月 1 日 -4 日在县体育场举行，运动员约 500 人。1959 年 10 月，再次举办县运会，运动员达 1000 人。此次县运会被定为乐昌县第一届体育运动会。此后，每 4 年举办一届（第三届因“文化大革命”停办），至 1985 年已举办 7 届。

1954 - 1985 年乐昌县运会情况统计表

表 24 - 6

名 称	时 间	比 赛 项 目	参 赛 人 数 (人)	地 点
县体育运动会	1954 年 5 月	篮球、乒乓球、田径、拔河、负重赛	500	县体育场
第一届县运会	1959 年 10 月	篮球、乒乓球、田径、拔河	1000	县体育场
第二届县运会	1963 年 6 月	篮球、乒乓球、田径	500	县体育场
第三届县运会	1967 年	(因“文化大革命”停办)		
第四届县运会	1973 年 7 月	篮球、乒乓球、田径、游泳	500	县体育场
第五届县运会	1977 年 5 月	篮球、足球、乒乓球、田径、游泳	500	县体育场
第六届县运会	1981 年 5 月	篮球、足球、乒乓球、田径、游泳	1000	城关中学田径场
第七届县运会	1985 年 9 ~ 11 月	篮球、足球、乒乓球、田径、游泳、象棋	1029	城关中学田径场

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 由县教育局、县体委、县团委联合举办。1958 年 7 月，第一届中小學生体育运动会在县体育场举行，项目有游泳、乒乓球、田径等，属综合性运动会。从 1974 年 6 月举行的第三届中小學生运动会开始，改为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两年举行一届。至 1986 年止，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已举办 9 届。

乐昌县 1958 年 - 1986 年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情况统计表

表 24 - 7

届次	时 间	比 赛 项 目	参赛人 数 (人)	说 明
一	1958 年 7 月	田径、游泳、乒乓球		综合性
二	1964 年 7 月	田径、游泳、(跑、跳、投掷、跨栏)、乒乓球	240	综合性
三	1974 年 6 月	短跑、中跑、长跑、接力、80 米跨栏、跳高、跳远、投掷、三项全能	303	改为田径专项
四	1976 年 7 月	短跑、中跑、长跑、接力、80 米跨栏、跳高、跳远、投掷、三项全能	300	定为两年举办一次
五	1978 年 11 月	短跑、中跑、长跑、接力、80 米跨栏、跳高、跳远、投掷、三项全能	300	
六	1980 年 6 月	短跑、中跑、长跑、跳高、跳远、投掷、竞走	480	
七	1982 年 11 月	短跑、中跑、长跑、跳高、跳远、三项、五项全能、投掷	555	
八	1984 年 9 月	短跑、中跑、长跑、跳高、跳远、三项、五项全能、投掷	300	
九	1986 年 5 月	短跑、中跑、长跑、跳高、跳远、三项、五项全能、投掷	340	

承办市（地区）级以上的竞赛运动 由于县内体育设施不断得到改善和扩充，承办各种体育竞赛的能力也不断提高。1963 年至 1984 年，乐昌县共承办市（地区）级以上的竞赛 16 次。

乐昌县 1963 - 1984 年承办市（地区）级以上的竞赛情况统计表

表 24 - 8

时 间	竞 赛 名 称	参加单位 (个)	人数 (人)
1963 年 11 月	韶关地区第一届“胜利杯”乒乓球赛	13	117
1964 年 6 月	韶关地区第二届运会少年游泳选拔赛	4	40
1972 年 10 月	韶关地区少年游泳对抗赛	4	92
1972 年 10 月	韶关地区青年篮球赛	5	115

续上表

1973年8月	广东省少年业余体校羽毛球赛	11	162
1973年10月	韶关地区乒乓球邀请赛	9	34
1975年5月	韶关地区中、小学生乒乓球赛	14	210
1975年5月	韶关地区第四届运动会羽毛球赛	7	99
1976年6月	韶关地区厂矿篮球赛（乐城赛区）	7	84
1976年6月	韶关地区厂矿篮球赛（坪石赛区）	8	96
1977年6月	广东省少年乒乓球赛	11	129
1980年8月	韶关地区第二届中学生“三好杯”篮球赛	8	196
1981年8月	韶关地区第六届运动会少年篮球赛	12	244
1981年10月	韶关地区第六届运动会青年篮球赛	12	244
1984年7月	韶关地区第十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13	342
1984年11月	广东、湖南六单位篮球协作区赛	6	144

第二节 运动成绩

随着体育事业的发展，各项体育比赛成绩不断得到提高。1964年，陈继安在第三届省运会上以4分10秒的成绩打破1500米跑省纪录，成为县第一个破省纪录的运动员。1966年，游泳运动员凌云获运动健将称号。1974年神井有在全国少年儿童游泳赛以10分3秒的成绩破少年男子800米自由泳全国纪录，成为乐昌第一个破全国纪录的运动员。

至1987年底，乐昌县破省、国家纪录的有20人次，获省级以上比赛金牌共29枚，被选入省、国家级体育运动队的运动员20名。

1987年统计，全县有一级裁判员7人，二级裁判员37人，三级裁判员79人。全县评定中级教练员3人，初级教练员4人，其中田径教练员1人，游泳教练员3人，乒乓球教练员3人。

乐昌县运动员破省、国家体育项目纪录统计表

表 24-9

姓名	性别	组别	级别	项目	成绩	运动会名称	时间	地点
陈继安	男	成年	省	1500米跑	4'10"4	第三届省运会	1964年10月	广州

续上表

凌宁	女	少年	省	100米跑	1'25"4	第二届全运会	1965年9月	北京
凌宁	女	少年	省	200米蛙泳	3'5"4	第二届全运会	1965年9月	北京
骆庆华	男	儿童	省	400米仰泳	5'25"4	全国14单位儿童测验	1973年12月	保定
神井有	男	少年	省	800米自由泳	10'5"	全国少年儿童游泳赛	1974年9月	广州
李惠丽	女	少年	省	400米自由泳	5'25"3	全国少年儿童游泳赛	1974年9月	广州
李惠丽	女	少年	省	800米自由泳	11'5"5	全国少年儿童游泳赛	1974年9月	广州
何乙贵	男	少年	省	200米自由泳	2'21"7	全国少年儿童游泳赛	1974年9月	广州
成兴良	男	少年	省	100米仰泳	1'15"9	全国少年儿童游泳赛	1974年9月	广州
成兴良	男	少年	省	200米仰泳	2'21"7	全国少年儿童游泳赛	1974年9月	广州
神井有	男	少年	省	400米自由泳	4'55"8	全国少年儿童游泳赛	1974年9月	广州
神井有	男	少年	省	400米个人混合	5'44"8	全国少年儿童游泳赛	1974年9月	广州
张小慧	女	儿童	省	100米仰泳	1'24"1	全国少年儿童游泳赛	1974年9月	广州
神井有	男	少年	省	400米自由泳	4'50"5	全国18个单位分区赛	1974年9月	桂林
神井有	男	少年	国	400米个人混合	5'31"7	全国18个单位分区赛	1974年9月	桂林
何乙贵	男	少年	省	200米自由泳	2'16"8	省业余体校邀请赛	1975年8月	高要
张军	男	少年	国	男子标枪(700克)	64.04M	全国国际中学生竞赛	1975年	南宁
李慧丽	女	成年	省	800米自由泳	10'27"2	全国春季游泳赛	1976年4月	东莞
张军	男	成年	省	男子标枪	74.48M	全国田径分区赛	1979年4月	杭州
李慧丽	女	成年	省	800米自由泳	9'16"7	第四届全运会	1979年9月	长沙

乐昌县运动员获省以上体育竞赛金牌统计表

表 24-10

姓名	性别	组别	级别	项目	运动会名称	时间	地点
朱忠信 华耀武	男	少年	省	乒乓球双打	省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	1963年8月	潮州
凌宁	女	成年	亚	200米蛙泳	第一届亚洲新兴力量运动会	1966年	金边
凌宁	女	成年	亚	4×100米混合接力泳	第一届亚洲新兴力量运动会	1966年	金边

续上表

骆庆华	男	儿童	国	400 米自由泳	全国 14 单位儿童测验赛	1973 年	保定
神井有	男	少年	省	1500 米自由泳	省少年儿童游泳赛	1974 年	新会
神井有	男	少年	省	400 米自由泳	省少年儿童游泳赛	1974 年	新会
神井有	男	少年	国	1500 米自由泳	全国少年儿童游泳赛	1974 年	桂林
神井有	男	少年	国	400 米自由泳	全国少年儿童游泳赛	1974 年	桂林
傅建强	男	成年	国	50 米潜泳	海军游泳赛	1975 年 10 月	武汉
乐城一小		儿童	省	乒乓球团体	省少年儿童乒乓球赛	1973 年	海口
钟耀兴	男	儿童	省	乒乓球单打	省少年儿童乒乓球赛	1973 年	海口
张 军	男	少年	国	标枪	全国中学生运动会	1975 年 5 月	南宁
神井有	男	少年	国	1500 米自由泳	第三届全运会	1975 年	北京
神井有	男	少年	国	400 米自由泳	第三届全运会	1975 年	北京
神井有	男	少年	国	4 × 200 米自由泳接力	第三届全运会	1975 年	北京
李惠丽	女	成年	国	800 米自由泳	全国春季游泳赛	1976 年 4 月	东莞
何乙贵	男	少年	省	200 米自由泳	省业余体校邀请赛	1976 年	高要
神井有	男	成年	国	1500 米自由泳	全国游泳赛	1976 年 9 月	邯郸
罗小娟	女	少年	省	乒乓球单打	广东省少年乒乓球赛	1976 年	乐昌
张 军	男	成年	国	标枪	全国田径分区赛	1976 年	广州
张 军	男	成年	国	标枪	全国田径分区赛	1977 年	广州
张 军	男	成年	国	标枪	全国田径分区赛	1978 年	广州
张 军	男	成年	国	标枪	全国田径分区赛	1979 年	杭州
张 军	男	成年	国	标枪	第五届省运动会	1978 年	广州
陈俊梅	女	少年	省	800 米自由泳	第七届省运会	1986 年	广州
神井有	男	成年	国	1500 自由泳	全国游泳赛	1977 年	长沙
王红萍	女	少年	国	羽毛球双打	全国省调羽毛球赛	1984 年	广州
王红萍	女	少年	省	羽毛球单打	广东省少年羽毛球赛	1987 年 7 月	韶关
王红萍	女	少年	省	羽毛球双打	广东省少年羽毛球赛	1987 年 7 月	韶关

乐昌县少年田径运动最高纪录

表 24-11

项目	组别		少年乙组 (14岁)				少年甲组 (17岁)			
	成绩及创造者	性别	男		女		男		女	
			成绩	创造者	成绩	创造者	成绩	创造者	成绩	创造者
100米	13" 3	曾强	13" 2	黄蔚春	11" 3	李均华	13" 5	黄邦娟		
200米	24" 8	曾强	27" 4	黄蔚春	23" 6	李均华	27" 9	梁立青		
400米	59"	沈权	1' 6" 7	黄邦瑜	56" 3	梁大伟	1' 4" 8	张莹		
800米	2' 13" 9	沈权	2' 23" 9	谭秀萍	2' 10" 1	曾松彪	2' 37" 6	麦萍		
1500米	4' 27" 6	沈权	5' 17" 7	邓六英	4' 23" 8	曾松彪	5' 19" 4	余秀娇		
3000米			11' 26" 3	邓六英	9' 31" 1	曾松彪				
5000米					17' 32" 5	丘会雄				
4×100米	50" 1	县队	58" 2	城中队	42" 2	县队	53" 8	县队		
4×100米					4' 12" 4	县队	5' 0" 2	县队		
80米栏			16" 4	莫卫灵						
110米栏	17" 9	曾庆军			16" 8	杨建国				
400米栏							1' 12" 1	沈翠兰		
100米栏							18" 2	罗海燕		
跳高	1.51米	曾强	1.36米	潘建玲	1.81米	黄植雄	1.38米	骆小玲		
跳远	5.75米	王发明	4.74米	郑招林	6.74米	黎才文	4.98米	潘建连		
三级跳远			10.25米	郑招林	13.5米	杨建国	10.86米	潘建连		
5公斤铅球	10.23米	朱学林			11.48米	何丙兴				
4公斤铅球			8.71米	李素花						
1公斤铁饼	30.16米	黄雄俊	22.98米	曹素环	41米	何丙兴	26.56米	詹春梅		
700克标枪	41.30米	黄雄俊			64.04米	张军				
600克标枪			19.56米	彭小英	52.36米	张军	29.68米	张旭华		
500克手榴弹					60.84米	张军	41.03米	杨湘平		
三项全能	1025分	王志军			1052分	张洗颜	1445分	蔡伟群		
五项全能					2527分	张洗颜	2257分	肖娟娟		

卷二十五

文 化

两千多年前，中原文化开始传入乐昌，乐昌文化不断发展。唐代的韩愈、宋代的余靖、清代的屈大均、廖燕等在乐昌留下他们传世之作。明清时期，乐昌本籍文人如史学家李延大、散文家李三近、欧堪善等，也留下颇具影响的诗、文 30 多集。由于受地理环境、社会变动、军旅调防、商业活动、人口迁徙等多因素的影响，乐昌文化具有多元性的特点，以客家文化为主体，中原、湘、赣及广府地方的文化互相渗透和吸收。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乐昌花鼓戏就是本地民间曲艺与湘南民间艺术相结合的产物。

“五·四”运动后，新文化传入乐昌。民主、科学的思想开始在乐昌城乡传播。大革命时期，皈塘人民利用民间曲调填写的革命歌谣，是乐昌现代文学创作的萌芽。抗日战争时期，韶关、乐昌一度成为抗战后方，云集了一批著名教授、作家、艺术家，他们在乐城、坪石一带组织演剧队、歌咏队，开展抗日救亡宣传，传播革命文化，时间虽然短暂，但影响深远。

解放后，文化事业成为社会主义事业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乐昌文化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加强了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了多层次多形式的群众文化活动，包括文学、戏剧、曲艺、美术、书法、摄影等方面的业余创作队伍逐渐壮大，文化传播工具也随着经济的发展不断更新、进步，乐昌文化出现了初步繁荣的局面。

第一章 群众文化

第一节 文化馆、站

一、文化 馆

1953 年 5 月，乐昌县文化馆成立，编制 4 人，开展图书借阅、文娱、棋类等活动，类似俱乐部形式。1955 年，文化馆址迁至文化路 23 号原一区一小学校内。1958 年，文化馆工作人员增至 9 人，开展文学、戏剧、音乐、舞蹈、美术、摄影等创作活动，收集、整理了乐昌山歌、乐昌花鼓戏曲调等民间艺术资料。同时，辅导业余剧团，指导农村建立俱乐部。先后出版的刊物有《农村文艺》、《乐昌山歌》、《乐昌文艺》等。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 1969 年，县文化馆、体委合并为文体组，隶属县革委毛泽东思

想宣传工作站。至1973年始恢复文化馆。1987年，馆内工作人员增至11人，馆址面积约3000平方米，其中办公室、展览厅、库房面积700多平方米。

二、工人文化宫

宫址在人民中路（原人民体育场址）。1979年规划兴建，1982年10月24日落成并投入使用，总面积1.1万平方米，建有六层大楼，其中包括职工业余中学、展览厅、图书室、录像室、棋艺室及舞厅。宫内还建有电影院、滑冰场、游乐场、灯光球场、宣传橱窗、画廊和花圃，是一个多功能的职工群众文化活动中心。1986年，工人文化宫被评为韶关工会系统先进单位。

三、农村文化站（室）

1964年底，农村有文化俱乐部296个。俱乐部设有图书室、业余剧团和夜校，办得比较好的有老坪石镇肖家湾村、三溪镇仕坑村、黄圃镇紫溪村、九峰镇茶料村、北乡镇新村、河南乡坎下村、廊田镇沙州村、五山乡坪田村、长来镇水口村、梅花镇塘头下村、乐城镇榴村等俱乐部。“文化大革命”期间，俱乐部停止活动。

1978年，城关、长来、廊田、五山、北乡、九峰、两江、老坪石、三溪、沙坪等10个公社（镇）建立了文化站。1984年，全县20个区（镇）先后建立了文化站，并有专人管理文化业务工作。此后，乡镇文化事业进一步发展。1986年，沙坪、梅花文化站被评为省、市文化系统先进单位。1987年，全县有农村文化室159个，占应建数的87%。

四、营业性文化室

1984年，全县乡镇有录像播放点（室）20个；街边书刊零售摊档14个；营业性桌球室13间（其中文化馆、宫、站办的有7家，街道办的有6家）球桌63张；歌舞厅有乐都、文化宫、坪石旅游服务中心，共3家。1986年成立了乐昌县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加强全县文化市场的管理工作。

第二节 文艺团队

一、专业团队

新声粤剧团 1956年10月，韶关市新声粤剧宣传队划归乐昌，改为乐昌县地方国营新声粤剧团，经济自筹自给。该剧团行当齐全。除演出传统剧外，还创作了《后方的前线》、《山村的火焰》等现代戏。1960年，新声粤剧团划归韶关市，改名市粤北实验粤剧团。

民间艺术团 1958年10月，由县文化馆组织起民间职业艺人，建立民间艺术团。演员职工20人，主要排演花鼓、采茶戏。由于经费不足，1959年4月解散。

花鼓戏剧团 1959年8月1日，县文化部门在原来民间艺术团的基础上，组建花鼓戏

剧团，成员 20 多人。9 月 20 日参加粤北专区专业文艺汇演。剧团除在县内农村演出外，经常到韶关地区各县以及惠阳、广州及江西、湖南等地演出。1963 年排演现代大型花鼓戏《三里湾》，先后在县内外演出 110 多场，1965 年花鼓剧团被评为省文化系统先进单位。1966 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冲击，剧团停止演出活动。次年 3 月 27 日，剧团解散，人员全部安排到其他单位工作。

农村文艺宣传队 1965 年 7 月组建成立，全队 15 人。以表演唱、舞蹈、相声、双簧、莲花板、小型花鼓戏等文艺形式，宣传共产党的方针、政策，歌颂好人好事。1970 年，转为排演戏剧节目。到 1973 年，宣传队发展到 40 人。1977 年，排演大型花鼓戏《南岭春雷》。1979 年，宣传队改名乐昌县文工团。1981 年 1 月，排演大型花鼓剧《洪宣娇》。1984 年，文工团改为轻音乐团。1987 年解散，部分人员转到其他文艺团体，部分人员安排到文化部门工作。

二、业余剧团

民国时期，乐昌有众多乡村戏班，艺人农忙务农，农闲从艺。较出名的班社有三溪镇余庆堂花鼓班和仕坑村何家班、廊田镇东乐堂花鼓班和沙州村花鼓班、北乡镇童义堂花鼓班、九峰镇湘剧社、老坪石镇祁剧茂盛班和京调同人社、县城升平粤剧社等。1949 年后，大部分班、社陆续解散，乡村业余文艺团队随之而兴起。解放初期，全县有业余文艺团队 182 个，到了 60 年代初，削减为 24 个，70 年代之后又增加到 84 个，80 年代初仅存 15 个。

第三节 文艺创作

一、文 学

清同治及民国版《乐昌县志》载有历代乐昌县人诗文作品近 200 篇。其中影响较大的有：宋代李岩、李渤著《二李集》；明代邓瑗著《灵江诗集》，李延大著《修齐人鉴》《皇明定纪》、《岭表人文》、《通意轩稿》、《李杜诗意》、《吴中六章》、《粤政略》、《四书人物志》、《考古录》，白莹著《白给谏文集》，李三近著《谦受集》、《静观集》、《璧斋集》、《菜根集》、《密疏集》及《疏余集》；清代邓学恭著《燕游草》、《三槐集》，欧钟谐著《维汝文集》，欧堪善著《泷涯诗集》，欧堪瞻著《思齐堂文集》，吴继密著《四书体注》，余经盛著《桐香阁诗集》，邓豫让著《眷忠实录》。

“五四”运动时期，位于湖广交界的皈塘村，乡民由于受到新思想、新文化的影响，采用花鼓调和地方民歌的形式填上新词，宣传民主革命思想，这是乐昌县现代文学创作的萌芽。抗日战争时期在乐昌县出版的《时间报》，设有文艺副刊。

解放初期，民间业余文艺团体开始自编演出用的文艺资料。1954 年秋，文化馆先后组织了两次文学艺术创作会议，发动全县作者创作了民歌 141 首，剧本 16 个，改编剧目 5 个。1957 年，乐昌县成立了业余作者协会，开始有组织地进行文学创作活动。一些山歌和

曲艺作品，先后在《人民日报》、《剧本》、《广东文艺》《中国少年报》等报刊发表。1964年，文化馆为进一步繁荣乐昌的文学艺术创作，创办了《乐昌文艺》，作为发表业余作者作品的园地。

“文化大革命”开始，在极左思潮的影响下，错误地组织了对剧本《李三娘》的批判，业余文学创作受到极大的摧残，乐昌文坛一片沉寂。

1978年以后，乐昌县文学创作重新活跃，逐渐形成了一支业余作者队伍，先后有10多篇作品在省级以上的报刊发表。骆炬的中篇小说《南岭的诱惑》（载《收获》1986年第5期），田力的翻译小说《青春的证明》（北京文艺出版社出版）及《玫瑰旅游团》（花城出版社出版）等作品的问世，标志着乐昌文学创作提高了一个层次。

1983年，乐昌县文学协会成立，县内许多基层单位也相继成立各种文学创作组织，其中有乐一中“梅花文学社”、城关中学“小主人学会”、金鸡中学“金中青年”等。1984年，全县有业余文学作者254人，其中乡镇132人。到1987年止，加入县文学协会49人，加入市文学协会10人，加入省作家协会会员1人、省民间文艺研究会会员7人。80年代以后，乐昌一批旧体诗爱好者创作了数量较多的旧体诗词作品，1986年成立乐昌诗社，有社员99人，每年出版1-2期《乐韵》诗集。

乐昌县编印的作品专辑有：《武江颂歌》（1977年文化馆编），《颂歌飞出九泷滩》（1979年县文联、文化馆合编），《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0周年征文选》（1979年县文联、文化馆合编），《春天里的希冀》（1987年县文联编），《武溪集》（1987年乐昌诗社编）。

二、艺 术

戏剧 1954年12月，县文化馆举行了第一届全县民间文艺汇演。次年，全县先后成立了26个业余剧团，文艺骨干队伍发展到545人。1955年，封群华改编的花鼓戏《卖杂货》，参加粤北首届民间艺术调演，获节目评选二等奖。1956年，花鼓戏《打鸟》获省、市汇演节目评选一等奖，民间艺人何万杰获演员一等奖。1978年，八场大型花鼓戏《南岭春雷》（韩春华、刘国雄编剧）参加省专业文艺汇演，并获得省和韶关地区专业文艺调演优秀节目奖及创作奖。1981年，大型花鼓戏《洪宣娇》（韩春华、刘国雄编剧）参加省专业文艺汇演，获得省专业文艺调演二等奖。1983年，乐昌县戏剧协会成立，有会员18人，加入市剧协会会员6人，省剧协会会员2人。

音乐、曲艺 乐昌县民间流行山歌、花鼓和采茶戏曲调。1953年，文化馆曾多次组织广泛搜集和整理民间歌曲并创办刊物《乐昌山歌》。1964年，全县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歌咏和曲艺创作评选活动。

1986年后，县音协、文化馆与其他部门一起曾举办“小儿歌曲创作评选”、“乐昌县业余歌手大奖赛”、“乐昌县妇女歌咏比赛”等文艺活动。到1987年止，全县在市级入选和评选的获奖作品有12件。全县有音协会员24人，其中市级会员6人，省级会员3人。

美术 50年代，为宣传各项中心任务，美术活动逐渐兴起。1959年，县文化馆成立

美术辅导组。1961年，文化馆举办了《乐昌县首届美术展览》，展出作品有国画、水彩、水粉、油画、素描共58件。到1965年止，文化馆先后举办了17次全县群众美术作品展览。1978年后，群众业余美术创作活动渐趋活跃，创作题材多样，绘画技巧有了明显提高。科普画《蘑菇的生长环境》、电影海报画《越女哀歌》、《黑色诱惑》等3幅作品（作者谭安昌）入选全国性美展。80年代，油画《汗水浇绿万重山》、《风雪之夜》，国画《大瑶山隧道》等20多件作品，参加省级展览。小学生中也有7位作者和7件作品分别获得省中学生图画比赛和南粤“小神笔”书画比赛的奖励。1983年7月，乐昌县美协成立，有会员27人。1987年，有市美协会会员7人，省美协会会员1人。

书法 乐昌县民间有一批书法爱好者。1983年，乐昌县成立书法协会，书法创作有了新的发展。到1987年止，有20多件作品入选省级以上的书法展览，获奖作品9件。县书法协会有会员29人，市级以上书协会员10人。县书法协会、文化馆与其他部门先后举办“乐昌县美术书法展”、“暑假大学生书画联展”、“乐昌县职工美术书法展”、“老干部书画展”、“中小学美术书法展览”共12次。

摄影 乐昌县早期从事摄影创作的作者有曾允年、何俊环、吴良等人，其作品《少女》、《开垦》曾于1960年入选省摄影服务行业举办的美术作品展览。1972年10月，沈扬摄《军民鱼水情》入选省级摄影艺术作品展览。1983年7月，乐昌县摄影学会成立，全县有业余摄影作者20余人。全县先后在全国和省级影展中获奖的作品《百岁公爹》（作者沈扬）等10多幅，入选、发表作品40多件。在市（地区）展出、发表、获奖的作品200多件。有10人加入市影协，1人加入省影协。

第二章 图书 档案 报刊

第一节 图 书

一、图书馆

民国18年（1929）3月，在县城南门街福昌庙内（现府前路工商银行址）创办县立图书馆，附设阅报社，馆内设备简陋，藏书甚少。民国26年，改为民众教育馆，图书业务成为教育馆的附设部分。民国37年，恢复县立图书馆。

1949年12月，原县图书馆改为乐昌书店，内设借书部。1952年，书店迁出，借书部独立为一区图书馆，藏书仅数百册。1953年5月，一区图书馆改建为县文化馆，由文化馆承担图书、报刊借阅业务，藏书1800册。1956年，乐昌县图书馆设在文化馆内，但未有单独建制。是年，全县兴办143个俱乐部，均设有图书室。1959年，文化馆藏书增至1.4万册。“文化大革命”初期，馆内藏书受到掠夺，几乎散失殆尽。

1971年以后，宣传站下设图书馆，有专职人员管理，恢复图书、报刊借阅业务。1978年，馆内藏书回增到1.48万册。1979年，图书业务从文化馆分出，独立建制，恢复乐昌

县图书馆，设正副馆长各 1 人，管理人员 4 人，仍然与文化馆一起办公。尔后县财政拨款，于文化馆侧扩建了面积 600 多平方米的两层楼房，一部分作图书阅览室、书库和办公室，另一部分为文化馆的展厅和办公等活动场地。馆内藏书 2.58 万册。1984 年，藏书增至 3.96 万册，每年订报刊、杂志 230 多种，发出借书证 1300 个，读者达 2.89 万人次。

1986 年 10 月，省、县拨款 72 万元，在城西的竹林公园内兴建新馆。新馆占地面积 5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26 平方米。内设大厅、书库采编、收藏、科技、视听、阅览、内参、展览等 25 间厅室。到 1987 年底，图书馆共有干部、职员 14 人，馆内藏书 4.91 万册，每年发放借阅证件 1531 个。

1987 年，全县有基层图书室共 250 个。其中乡村 145 个，厂矿 34 个，机关 45 个，学校 28 个，部队 8 个。

二、图书发行

民国时期，县城学前路有“大众书局”、“民兴书局”，府前路有“文化社”，老坪石街有“开明书局”等。1949 年，县内私营书局均已停业。

1949 年 11 月，在府前路 26 号设立乐昌县书店，职员 4 人，经营图书、文具。附设借书部，兼办报刊、杂志发行。1952 年 2 月 1 日，书店更名为新华书店乐昌支店，业务属省新华书店统管。1956 年，管理权下放到县。县新华书店在基层供销社和厂矿商店设立代销处，图书销售量显著提高。1958 年秋，撤销基层供销社的图书经营，盲目建立公社书店，造成大量存书积压和报废，图书销售发行事业遭到重大损失。1962 年，恢复原供销社系统经销网，全县有县城、坪石镇两县立书店和 6 个经销点，年发行图书量 34.39 万册。1965 年，全县供销社代销点发展到 197 个，年总发行图书量 63.63 万册。“文化大革命”期间，图书销售量明显下降，书籍积压，经济损失严重。

1978 年以后，图书品类增多，发行量迅速增长。1979 年至 1987 年，全县共发行图书量 2067 万册，平均每年 229.7 万册，相当于 1965 年发行量的 3.6 倍。

第二节 档案

一、民国档案

乐昌县民国档案最早建立于 1912 年，止于 1949 年。乐昌解放前夕，国民党政府焚烧了一部份，逃跑时带了一部份到海南岛。解放后，乐昌县公安局到海南岛找回部份档案，由县公安局保存。1970 年初，对民国档案全面进行了清理、立卷、归档。其中建立档案 689 卷，资料 476 册，人物卡片两万多张。这批档案于 1983 年 12 月移交县档案馆保存。

二、解放后档案

解放初期，没有正式的档案机构和专职档案人员，也没有系统、正规的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的收集整理由县委办、县人委办负责。1957 年 6 月，开展了对县委、人委 10 个

科、室的积存文件的整理工作。1957年，县委、县人委配备了专职干部管理档案，但还只限于档案的清理、归档及保管工作，立档单位不多，档案数量少。1958年，全国档案工作会议后，档案工作逐步走上正轨。1959年3月成立县档案馆，配有3名专职档案员。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县档案馆被撤销，档案工作遭到严重的破坏。1981年6月5日，恢复乐昌县档案馆并成立县档案科。1984年11月5日，县档案科改为县档案局。1984年底，档案局搬迁到县府办公大楼，为开展档案工作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基层文书档案、科技档案与专业档案工作也有较大发展。1987年11月，成立了县档案学会，发展了30多名会员。同年12月，评聘了档案专业职称职务，中级2人，初级4人。

县属机关及区乡文书档案

解放初期，档案较多的主要是县委、县人委。至1957年，县直机关档案总计立卷894卷。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不断深入发展，立档单位随之增多，至1987年，全县机关建档单位77个，共立卷3709卷。

乡级的文书档案建立于1956年。在此之前，各区公所已有一些文书档案，但无整理。1956年，实行区并乡，原有的档案按县人委的布置，全面开展整理、登记，上报县人委办公室。1958年，县委、县人委抽调专人组成“撤区并乡建档清理工作组”着手对各区、乡的积存文件进行清理，共立卷1000多卷。1959年，全县有4个公社建立了档案室，并配备了兼职档案的清理立卷工作，共立卷918卷。同时还建立了各公社的档案机构，配备了档案人员，档案工作走上了正轨。1985年，县档案馆接收区、镇1984年前的文书档案1213卷。

科技档案

从1982年—1987年，全县建立科技档案单位23个，建立档案15175卷（册）。其中科技档案5597卷（册、袋），科技资料9578册。乐昌棉纺厂是建档较早的单位。该厂于1969年建厂，科技档案同该厂的建立同步进行。至1987年已建科技档案库4间，面积100平方米，制定了有关档案整理、保管、利用等各项规章制度，档案的保管利用达到规范化要求，成为全县科技档案工作的先进单位。

专门档案

医疗档案 1971年，县人民医院建立了医疗档案，设专职档案员负责，专室存放。凡是在该院住院治疗者，均已建档，至1987年立档4114卡。医疗档案编制了完备的检索程序，组卷规范，排放合理，借阅制度完善，能迅速、准确地提供利用。

会计档案 1986年3月开始建档，至7月底，全县178个单位全部完成了1985年前会计材料的清理建档工作。清理总数为103099卷，其中永久卷3881卷，短期卷85677卷。

教学档案 80年代初开始建立。1984年，县档案局抓了乐昌中学、城关一中两校的教学档案的立卷归档试点工作。1985年，县档案局协同县教育局在全县中小学中开展建立教学档案工作。至1986年底止，县属学校和区镇教办共有28个单位，完成了教学档案的立卷归档，总计有89卷。此外，还收藏1949年至1955年县立中学的教学档案58卷。

司法档案 指政法系统所属的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等部门所建立的业务

性的专门档案，由本单位保管。已建立档案的有：县公安局 14375 卷，法院 4706 卷，检察院 4528 卷，司法局 76 卷，总计为 23685 卷。

人事档案 由县组织部、人事局建立，由专职档案员负责保管，设有档案室存放，共计达 6000 多卷。

城建档案 1987 年开始建立城建档案室，配备了一名专职档案员，已立卷 300 多卷，档案完整率 80%。

人口普查档案 1982 年，在第三次人口普查工作中建立的档案，共计 50 卷。1984 年，县人口普查办公室将此档案移交县档案局保存。

工业普查档案 1985 年至 1987 年，全县开展第三次工业普查，对省、市、县属的厂矿、企业和乡镇企业共 126 个单位进行了普查，立卷 36 卷。

土壤普查档案 包括 1958 年 5 月至 7 月由省土地利用局、华南农学院土化系组成的工作组与县有关部门共同编制的土壤普查资料及 1983 年 10 月至 1984 年 12 月在全县开展第二次土壤普查工作时所编制的资料，由县档案馆收存。

土地山林房产档案 共 101 卷，内有五山、两江、梅花等公社及所属大队的山林、房产、土地证（土改、合作化、公社化时期）等资料。1981 年 5 月，全县开展了山林发证工作，1987 年进行立卷归档，共立卷 445 卷。

地名档案 1980 年 9 月进行地名普查工作，1982 年 5 月结束，在此期间建立了地名档案 5 卷，编成并出版了《广东省乐昌县标准地名录》。地名档案记载了乐昌县自然村名称 2511 条，街道名称 65 条，大队名称 210 条，公社以上行政区 22 条，县属农林场、山岭、名胜古迹等名称 438 条。

审计档案 1987 年审计局进行整理立卷，共立卷 34 卷。

国民经济统计档案 由统计局建立，自 1966 年起至 1987 年止，共计 32 册。这类档案主要是数字、报表，反映乐昌县历年工、农、商等经济发展概况。

族谱 全县征集薛、龚、骆、刘、扶姓族谱共 40 册，其中薛氏 16 册（民国 20 年）；龚氏 6 册（民国 27 年）；骆氏原件 4 册（同治 10 年）；刘氏复印本 12 册（同治 10 年 1 册，宣统 2 年 1 册，民国 31 年 8 册）；扶氏复印本 12 册（民国 17 年）。

馆藏档案

乐昌县档案馆自成立以后，馆藏档案逐年增加。1957 年仅有 896 卷，1983 年增至 3196 卷，1989 年馆藏档案达 5758 卷。馆藏资料书籍 4416 卷（册），档案资料总计达 101744 卷（册）。

馆藏资料、史料主要有：《乐昌县志》（同治 10 年版）《乐昌县志》（民国 20 年版）、《乐昌县政权设置汇编》、《乐昌工业》、《乐昌县农业规划报告集》、《乐昌县林业生产情况调查》、《乐昌县土产资源》、《乐昌土壤》、《大瑶山隧道》、《乐昌棉纺厂》、《乐昌苧麻生产汇编》、《乐昌解放以来建设情况》、《金鸡岭资料与规划》、《乐昌人民革命斗争史》、《乐昌花鼓戏》、《龚楚回忆录》、《徐州绥靖概要》、《长沙会战纪实》、《德安万家岭大捷回忆》、《绥靖纪实》、《湘政纪实》、《乐昌农民报》、《乐昌县立中学初中第十二届毕业生

同学录》、《乐昌县立中学高中第五届毕业同学录》等。

第三节 报 刊

一、报 纸

《**时间报**》 创刊于民国31年(1942)7月,并成立了通讯社,社长梁伯彦,社址在府前路民众教育馆内。报纸为每周1期八开二版,半公开发行。主要发表文艺作品及报道各地抗战情况,每期印数500~600份,有通讯员30余人。由于经费困难,1942年底停刊,共出版20期。

《**乐昌农民报**》 创刊于1956年3月,是中共乐昌县委机关报。社址原设乐城镇府前路128号,后迁县府大院内。专职编辑、记者共6人,通讯员约200人。该报四开四版,邮局发行,每期发行量约3000份。内容以报道全县各地新闻为主,并转载国内外新闻,辟有副刊。报纸最初为每周3期,1958年4月1日后改为《乐昌日报》。从1959年7月1日改为逢单日出刊,更名为《乐昌报》,1961年1月停刊,共出版1297期。

《**乐昌文明建设**》 前身为《五讲四美专刊》,创刊于1981年4月,乐昌县委宣传部主办。四开二版(时有四版),不定期出版。主要编印中心工作通讯,辟有文艺栏目。每期印数1000至1200份,内部赠阅。到1983年止共出版38期。1987年11月,改版为《乐昌文明建设》报,与县文联合办。四开四版,每月2期,内部赠阅,主要内容有:县内新闻、形势教育、工农业生产信息、科技信息、文学艺术和思想动态,每期印数2000份。

二、刊 物

《**乐昌山歌**》 创刊于1953年10月,由乐昌县文化馆主办,八开本(油印),不定期出版,主要编印山歌作品,每期印数600~1000份,发送全县各地俱乐部和业余剧团。1955年停刊,共出版50多期。

《**乐昌文艺**》 创刊于1955年3月,由乐昌县文化馆主办,十六开本(铅印),月刊,内部赠阅,每期印数2000册,年底停刊。1964年复刊,改为不定期出版,每期印数400~500册。1974年底停刊,先后出版35期。

《**农村文艺**》 创刊于1955年3月,由县文化馆主办。八开本,初为油印,下半年改为铅印,不定期出版,内部赠阅。内容有山歌、快板和短剧等文艺作品。每期印数1600份。1957年停刊,共出版16期。

《**俱乐部演唱资料**》 创刊1956年,由县文化馆主办,八开本(油印),不定期,内部赠阅。每期印数600~2000份。1963年停刊,共出版26期。

《**工农兵文艺**》 创刊于1972年,由县文化馆主办。十六开本(铅印),不定期,内部赠阅,为综合性文艺刊物,每期印数700册。1973年停刊,共出版7期。

《**武水文艺**》 1979年3月创刊,十六开本,共出版两期。1983年7月,改为《武水》报,四开四版,每期印数1000~10000份,1985年底停刊,共出版5期。

《乐昌文史》创刊于1985年，由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辑出版。32开本，铅印，每年不定期出版1至2期，内部赠阅，每期印数1500册。内容主要刊登从鸦片战争至1950年期间在乐昌发生的重大事件、有关人物传记和趣闻轶事。到1987年止，共出版4期。

第三章 电影 广播 电视

第一节 电 影

民国21年（1932）前后，乐昌开始有电影放映。当时有一邓姓青年从广州购回一台放映机和一台脚踏发动机，在县城仁和街（现先锋街）华光庙放映无声电影。尔后，文江桥巷福音堂（基督教循道会）也买了一部电影放映机，每周放映1次，限于教友内部观看。抗日战争期间，中山大学迁至老坪石，校内每周为师生放映电影1次，并经常为当地群众免费放映，利用映前向群众进行抗日救国的宣传。民国35年，县城增加了仁和街福建会馆、油桶街（现先锋一巷）楚南会馆、学宫（现乐昌电影院址）和老坪石光明大戏院等放映场所。

1951年冬，省电影教育工作大队第41放映队分配在乐昌县巡回放映。1956年9月，县内第一间影剧院——乐昌戏院（1963年4月改称乐昌电影院）落成。内设座位1100个，使用一台旧式的美国“RCA型”35毫米放映机。同年11月，省放映队下放县管理，12月成立乐昌县第一、二电影放映队，放映人员8人。1958年，县属放映队发展到4个，分别担负红旗（河南）公社、坪石公社、桂头（现属乳源县）公社、黄圃公社的放映任务，放映网点扩展到全县各个大队。

1959年，成立乐昌电影管理站。1960年5月1日，坪石电影院竣工并投入使用，建筑面积2652平方米，分楼上、楼下两层，座位1284个，使用两台珠江牌35毫米座式放映机放映。年底，乐昌县放映队伍增加到36人。

1961年3月，电影放映队下放到公社管理。1962年，放映队收回归县管理。到1966年，县属放映队发展到9个，放映队伍发展到44人，同时，不断更新放映设备。这一时期，普遍实行定点定场次“统筹收费”方法，从而扩大了农村放映面。放映队为了解决农村观众的语言障碍，帮助农民看懂电影，用方言进行影片涂磁录音放映或映间解说，深受群众欢迎。

1966年成立电影组，隶属宣传站。从1966年到1970年，全县放映总收入年均不到5万元，每年亏损1.5万元。1973年，撤销电影组，恢复电影管理站，全县两家电影院和9个电影队先后恢复了放映工作。工矿、农村放映单位发展到68个，放映队伍达190多人。

1978年以后，国家先后投资200多万元新建、改建了城乡放映场所，购置、更新了部分机器设备。1977年10月1日，耗资36万元重建的乐昌电影院竣工并投入使用，建筑面

积 1738 平方米，观众厅分上下两层，设有座位 1403 个，比原来增加 300 个座位。1981 年，廊田、九峰分别兴建了拥有 687 个座位和 1375 个座位的电影院。1980 年 8 月 30 日，县电影管理站改为乐昌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全县放映单位发展到 96 个（其中农村 47 个），放映队伍 254 人（其中文化系统 69 人，工矿 120 人，农村 65 人）放映点达 480 多个。1981 年，全县放映 1.87 万场，收入 30 多万元，观众达 1000 万人次，农村年人均看电影为 1977 年的 10 倍多。1984 年 10 月 1 日，兴华影剧院落成并投入使用，占地面积 615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97 平方米，分上下两层，拥有 1623 个座位，共耗资 146 万元。

1985 年后，由于电视机普及，工矿、农村放映队伍逐渐减少。到 1987 年底，全县电影放映单位减至 41 个，放映员减至 183 人，放映点 164 个。

第二节 广 播

解放前，乐昌县没有广播设施。

1951 年 2 月，在县人民政府院内设立广播收音站，有 1 名专职收音员，尔后增至 3 人。1954 年 2 月，正式建立乐昌县有线广播站，1963 年改为乐昌县人民广播站。1984 年 5 月成立乐昌县广播电视局。至 1987 年，全局有干部职工 43 人，其中干部 14 人（大专生 7 人，中专 2 人）。

广播站初建期间，仅有一台 150 瓦的扩大机，在县城主要街道和十字路口安装了 7 只高音喇叭，每天定时广播 3 次，共 4 个小时。1956 年增加了 250 瓦、500 瓦扩大机及“远程牌”收转机、上海产钢丝录音机各一台，并在附近农村建立有线广播网，线路总长 596.5 公里，安装喇叭 217 只。

1958 年，乐昌县内掀起办农村有线广播网热潮。7 月 23 日，廊田公社第一个建起广播站。是年底，全县有 6 个公社先后建立了广播站，并开辟了从县广播站至河南、长来，老坪石至坪石镇，黄圃至东村、斗湾，廊田至大村等广播专线，线路总长 20 多公里，共安装喇叭 4500 只。

1970 年，县内 18 个公社建起了广播站，架设了广播专线 2800 公里，全县有 149 个大队、1723 个生产队安上了有线广播。1974 年 8 月，在原体育场旁边（文化宫西侧）建起了县广播大楼。1987 年，县广播站至全县各公社广播站成功地进行自动化遥控试验，全县 19 个公社均可接收到县广播站的节目讯号，广播喇叭发展到 34979 只。1979 年，广播专线总长达 4488 公里，有 176 个大队、1866 个生产队安上了广播喇叭，基本完成了全县广播专线架设任务，获得韶关地区广播工作检查评比的“通播率”和“喇叭入户率”两个单项奖。

1987 年 10 月，乐昌人民广播电台正式开播，添置了 50 瓦调制式调频发射机、上海产 GY2×275—I 型扩大机、“西湖牌”CK86—I 型立体声广播控制台、“声宝牌”组合机等设备各一套。

第三节 电 视

1977年10月，位于狮子山和风门坳的电视差转台建成并投入使用，设有10瓦、50瓦差转发射机各一台，县内11个公社（镇）能收看到省电视一、二台节目。后因工作人员的食宿问题难以解决，于1978年初撤销。1978年5月，县城新村山顶电视转播台建成并投入使用。电视塔高37.6米，设有10瓦发射机一台，1982年改用50瓦发射机，电视覆盖人口达8万人。1984年，新村电视转播台进行扩建，电视塔增高9米，发射机功率增大到100瓦，转播省一、二台和韶关台的电视节目，覆盖面半径达17公里，观众达13万人。

1978年，省南岭煤矿3个分矿先后建起了电视差转台，尔后全县各乡镇也相继兴建。到1984年，县内共建有大小功率差转台24座，电视观众占全县人口的70%。1987年，县内电视差转台发展到32座，总发射功率457瓦，南片有6个乡、镇能看到中央台和省一、二台及韶关台的电视节目；北片11个乡、镇能看到中央台和省一、二台电视节目。电视观众占全县总人口85.7%以上。

随着县内电视覆盖面的扩大，人民群众购买电视机日益增多。据1987年统计，全县有电视机16700台，其中城镇13023台，农村3677台。

第四章 民间文艺

第一节 传统艺术

乐昌民间的传统艺术丰富多彩，形式多样。戏剧有师公戏、花鼓戏、采茶戏、祁剧、湘剧、京剧、粤剧；舞蹈有舞龙、舞狮、纸马、春牛；音乐有八音、渔鼓、粤曲清唱、莲花乐、丝弦小调；工艺美术有木雕、石雕、刺绣、彩绘、陶瓷、竹织、藤织、花灯等。

1953年至1958年，为抢救民间文化遗产，县文化馆多次组织采风组深入全县各地收集、挖掘和整理民间艺术资料，先后收集、整理有曲牌70多个、民歌284首、传统剧目2册、编印《山歌报》60期、出版《乐昌民歌选辑》一册、《乐昌民歌集》两期。同时，组织民间艺人成立了26个业余剧团及秧歌队、腰鼓队、山歌组、民间灯彩歌舞组、文艺创作组等业余文艺组织。每年举办一、二次民间文艺汇演活动，传统文艺得到继承和发扬。“文化大革命”期间，不少民间文艺剧目被当作“封、资、修黑货”加以禁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间文艺得到恢复和发展。1981年，县文化馆编印了《民间音乐选集》、《民间音乐资料》各一集。1984年后，每逢春节，县文化馆组织附近农民进城表演舞龙、舞狮、舞春牛活动。1986年至1987年，为编纂《乐昌花鼓剧志》及《民间故事集成》、《民间歌谣集成》、《民间谚语集成》、《音乐·舞蹈集成》，县文化局组织人员对民间传统的戏剧、音乐、舞蹈、民歌、民间故事开展普查。通过采访、摄影、录音、录像，抢救了不少濒于失传的民间文化遗产。

师公戏 又名“傩堂戏”，源于古代巫事中的娱神歌舞。清末、民国期间，师公戏在

九峰、五山、廊田、坪石、黄圃以及梅花、秀水等地流行，常见师公戏艺人与乐昌花鼓戏艺人同台演出。演出内容多数是劝人为善一类的剧目，如《上茅山》、《会缘桥》、《大盘洞》、《来生福》、《安安送米》、《夜吊白布》等。艺人多以男扮女装或戴面具演出，形式比较简单、粗犷，风格古朴。民国29年（1940）后逐渐失传。

乐昌花鼓戏 源由于乐昌县一种“踩矮台跳花鼓”的民间歌舞，在发展过程中，受到湖南祁剧和花鼓戏的影响而形成独具一格的乐昌花鼓戏。最初，艺人在村坊街市以踩场形式演出，情节比较简单，一般只有一丑、一旦两个角色，俗称“对子戏”，具有小、笑、活的特点。清朝中叶，艺人由踩场演唱逐渐发展到登上戏台演出，演员增加到生、旦、丑、净四大行当。花鼓戏音乐集当地的民歌、小调、说唱以及各种曲调为一体，表演风格以载歌载舞见长，动作以“走矮步”、“打扇花”、“舞彩巾”等为特色。从乾隆年间到民国时期，乐昌花鼓戏班比较有影响的有“余庆堂”班、“童义堂”班、“东乐堂”班、“庆丰堂”班、“三胜堂”班、“同乐堂”班、“群英堂”班、“欢音堂”班等。由于各地语音的差别和各个班社师傅传艺不同，在传唱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乐昌花鼓戏南北两路的艺术流派。南路以廊田、北乡、河南、长来、五山、附城一带为代表，俗称“唱花鼓”；北路以坪石、三溪、黄圃、白石等地为代表，称作“唱调子”。经常上演的传统剧目有《小花鼓》、《送包头》、《风灯会》、《秋莲砍柴》、《五更劝夫》、《打鸟》、《卖杂货》和《下洛阳》、《云南寻夫》、《白龙赶妻》、《金钗会》、《鸣凤辞店》、《花园拾子》、《张春打楼》等200多个。

“五四”新文化运动之后，乐昌县人民受到新思想的教育和影响，在皈塘等地，民间艺人采用乐昌花鼓小调《送郎调》和地方民歌《铲草歌》，填上新词，宣传民主革命思想，观众称之为“文明戏”。1927年以后，国民党政府视乐昌花鼓戏为“淫戏、野调、邪腔”，下令禁止演出。

解放后，乐昌花鼓戏得到进一步发展。解放初，乐昌县选派了一批文艺工作者组成民间艺术普查组，深入各个乡村调查、收集资料，同时将一批民间艺人组成业余剧团，举办花鼓戏学习班，培养了50多名文艺骨干，从而使一些民间花鼓戏班重新活跃。1955年，乐昌县先后建立了71个民间花鼓戏业余剧团。

1959年8月，成立乐昌县花鼓剧团，并搜集、整理、改编、移植、创作了一大批优秀传统剧目和现代剧本。1979年5月，县文工团曾在广州演出花鼓戏，荷兰文化艺术访问团连续两晚观看花鼓戏演出，并特邀该团成员座谈，对这一地方戏的艺术给予高度赞赏。

祁剧 又名“祁阳戏”，清末民初由湖南传入，活跃在三溪、坪石一带。角色分正生、小生、小旦、夫旦（老旦）、花脸、小花脸（丑角）六行，表演动作有“归子舞”、“腕子功”、“开衫子”、“走马路”等做派，并注重武打技艺。经常上演的有《孟良搬兵》、《双凤仇》、《辕门斩子》等10余个传统剧目。

湘剧 俗称“湖南戏”民国初由湖南汝城一带传入，活跃于九峰一带。当时，有官登桥、薛观松、扶飞龙等当地民间艺人公开挂牌演出。表演角色有生、旦、净、丑、靠把、文巾、罗帽、雉尾等。经常上演的有《武松打店》、《十字坡》、《打渔杀家》、《郭子仪上寿》等10多个传统文、武剧目。

粤剧 俗称“广府戏”，民国初期传入乐昌，活跃在县城、河南、廊田等地。主要由

当地艺人雷光谱、李少波、郑家驹等组班演出。初期表演角色以一末、二净、三生、四旦、五丑、六外、七小、八贴、九夫、十杂，后演变为文生、武生、正印花旦、小生、二拜花旦、丑生为主。经常演出的有《胡不归》、《西河会妻》、《柳毅传书》等几个大型传统剧目。

京剧 俗称“京调”、“平剧”，民国初年传入乐昌县，活跃于坪石一带，由郑万清、王兆雄、李群芝等当地艺人组班演出。角色分生、旦、丑、净四行，表演歌舞并重，集唱、念、做、打于一炉，经常演出的有《空城计》、《捉放曹》、《借东风》、《小放牛》等10多个传统剧目。

采茶戏 俗称“唱灯子”、“唱大茶”。清末民初传入乐昌县，主要活跃在廊田、长来、北乡、九峰等地。该剧中在县内无专门班社，由当地花鼓戏艺人兼习演出，以客家话作舞台语言，表演角色分生、旦、丑，道具以扇子、手帕、头巾为主。上演剧目有《补皮鞋》、《打相公》、《夫妻观灯》、《夫妻采茶》等富有情趣的生活小戏。1949年以后，采茶戏节日在县内一些业余剧团仍保留，时有上演。

舞龙 是乐昌县民间每逢年节和喜庆时开展的一种灯彩舞蹈，主要有香火龙、布龙、彩龙三种。香火龙又称“草龙”，龙头龙尾用篾扎、纸裱、彩绘制成，龙身用稻草扎成，长达10余节，每节缚有一根木棍。表演时，先将点燃的香枝密插在龙身上，出舞者执木棍伴随节奏按套路挥舞。主要动作有“火龙出游”、“摆龙起舞”、“龙绕八字”、“龙架彩虹”、“火龙团聚”等。舞动之时，星光闪烁，场面壮观。舞毕，围观者蜂涌而上争夺余香以取吉利。在坪石、梅花、三溪、黄圃一布，每年在农历六、七月的夜间有舞火龙灭虫害的习俗。布龙主要流行于乐昌县北部乡镇。龙头龙尾基本与火龙相同，龙身用篾和铁丝扎成一节节的长形园筒，然后再裹上五彩锦布或单色布。表演时，有一手执珠者在前引舞，龙身跟着起舞，配以鼓乐。主要有游龙、拜桩、滚龙、探洞、盘场、戏珠、跳龙门、团龙等表演动作。彩龙，又称“灯彩龙”。龙头、龙尾、龙身分别由单个彩灯拼凑而成，每盏彩灯均用篾扎、纸糊，再绘上山水花草图案。表演时，每盏灯内燃烛，有彩龙登场、游四门、龙穿梭、龙盘柱、龙翻花、龙排字、龙摆画、龙藏珠、龙贺岁、龙入洞等表演套路，别具一格。

舞狮 俗称“打狮头”，全县各乡普遍流行，多以自然村为组队，有醒狮、朗狮、青蛙狮等，每队有一个或多个狮头，队员亦是武术队，每逢春节期间，舞狮队在附近乡村向群众拜年，唱客家话狮歌（贺年歌），恭祝“风调雨顺、五谷丰登”等内容，是民间主要的喜庆传统艺术之一。

舞纸马 俗称“耍纸马”，流行于坪石、三溪、黄圃、五山、梅花等地。表演时，由两小童备“骑”一纸札“马”作道具，另有两小童“坐”纸轿和推轿，伴以乐声起舞，边演边唱边念，其内容多为历史故事和民间传说。

春牛 明、清时盛行，用竹札纸裱成牛头模样，然后彩绘而成，牛身以黑布代之。表演时由1人舞牛头，1人舞牛身，另1人扮农夫扶犁随后，配以两小旦各挑小桶、花篮在牛两侧伴同舞，唱客家话《牛歌》、《十二月花》，生活气息浓郁。

八音 流传于乐昌县民间，以箫笛、锁呐、二胡、拨弦等管弦乐器为主，配以大小

锣、鼓、云板等打击乐器作伴奏。多为民间红白喜事作演奏，其曲牌有《普天乐》、《哭皇天》等100多首。

渔鼓 自明以后，流行在坪石、黄圃一带。道具有渔鼓、筒板。表演形式分走唱和坐唱两种。

民歌 以客家山歌为主。九峰、五山、河南、梅花等地素有山歌之乡的美誉。其表现形式有独唱、接唱、合唱、帮腔、轻吟等多种。流行较广的有《杉木斗凳两人坐》、《长工苦》和《出嫁歌》等。

除上述活动之外，明清时期每逢年节，喜庆之日，民间尚有踩高跷、舞旱船、舞花棍、舞蚌等歌舞活动。

第二节 歌谣 谚语

一、民歌 儿歌

新旧对比

金鸡苦，水牛穷，荒草茫茫野兽凶；金鸡朝阳唱，坪石换新装。

砸烂身上铁链

山歌唔唱心唔开，	大路唔行生溜苔，	头上大山唔推开，	穷人哪有幸福来。
唔系命苦来怨天，	唔系人懒唔勤俭，	全系世间吸血鬼，	吸到穷人象条藤。
兄弟姐妹莫悲伤，	总会云开见太阳，	穷苦日子唔长久，	穷人定要把家当。
穷人要想出头天，	唔靠神来唔靠仙。	全靠穷人团结起，	砸烂身上铁锁链。

十二月长工真可怜

正月长工真可怜，	家穷出门去寻钱，	过完年去打长工，	实在有苦口难言。
二月长工真可怜，	背井离乡别娇连，	盼望寻个好东道，	背个包袱做一年。
三月长工真可怜，	做完犁耙就插田，	累得腰酸腿又痛，	东家还把僮来赚。
四月长工真可怜，	挑担石灰去耘田，	耘完田来脚烂了，	你话可怜唔可怜。
五月长工真可怜，	冤枉辛苦唔寻钱，	把僮长工当牛马，	这种世道唔平等。
六月长工真可怜，	打禾担谷晒门前，	绳断谷倒东家骂，	声声都话扣工钱。
七月长工真可怜，	东家活似阎王殿，	苦耕累作得病痛，	一身脱皮泪淋淋。
八月长工真可怜，	背把草刮去看田，	天旱田中有滴水，	东家怨僮僮怨天。
九月长工真可怜，	挑担箩筐进菜园，	百般苦活都做了，	长工真正唔抵钱。
十月长工真可怜，	秋收割禾到田边，	搞完秋收又冬种，	长工到头得个零。
十一月长工真可怜，	打石烧灰到窑边，	千辛万苦有得空，	累得长工喊皇天。
十二月长工真可怜，	年终结算冇个钱，	东家心毒手又狠，	空手归家泪淋淋。

阿妹敢恋 佢吾愁

阿妹敢恋 佢吾愁， 阿哥好比铁钻头， 碎过几多松光节， 顶过几多硬石头。

唔怕山高水路深

郎也有心妹有心， 唔怕山高水路深， 山高有介人开路， 水深也有撑船人。

斩得水断情就丢

同妹相爱望长久， 细细坑水望长流， 拿刀来斩长流水， 斩得水断情就丢。

大风越吹花越香

唔怕别人讲短长， 越讲两人情越长， 好比门前桂花树， 大风越吹花越香。

三 岁 郎

十八娇娇三岁郎， 夜夜爱妹料上床， 睡到半夜思想起， 不知是崽还是郎。
十八娇娇三岁郎， 娇娇抱郎带上床， 等到郎大妹又老， 等到花开叶又黄。
妹子有郎像有郎， 夜夜来睡冷脚床， 床上枕头唔晓讲， 枕头样般会思量！

排 排 坐

排排坐， 唱山歌， 爷打鼓， 崽打锣， 阿妈唱歌女来和。阿妈唱歌做什么？
唱条歌子话家和。割个鸡， 割个鹅， 子孙唔吃敬阿婆， 阿婆吃鸡笑眯眯，
阿婆吃鹅唱条歌。新社会， 真是好， 鸡多鹅多猪也多， 家和人和万事和。

月 光 光

月光光， 照四方， 四方顶， 轿来扛。 扛什么， 扛花鞋， 哪双正， 双双正。
哪双好， 双双好， 留起明年讨大嫂。 大嫂出来扫厅下， 婆婆出来卖西瓜。
西瓜黄， 换黄糖， 大嫂河里洗衣裳。 洗光衣裳白雪雪， 打扮老弟下乐昌。

懒 佬 歌

鸡鸡婆， 颈嘎嘎， 大舅母， 留佢歇。 涯唔歇， 涯爱归去学打铁。
打铁难扯炉， 学割猪； 割猪难捉猪， 学教书； 教书吵聋耳， 学糞米；
糞米难刮头， 学拷狗； 拷狗狗咬手， 学做酒； 做酒酒又酸， 学打砖；
打砖砖角烂， 学做伞； 做伞臭桐油， 学榨油； 榨油难上尖， 学食烟；
食烟头壳晕， 学当兵； 当兵难射箭， 学开店； 开店有本钱， 学打拳；
打拳有手力， 学讨食； 讨食难搭袋， 死里安乐自在。

二、谚 语

惊蛰春分，犁耙乱纷纷。
春雾晴，夏雾雨，秋雾霜，冬雾雪。
春季东风雨涟涟，夏季东风水断源，
秋季东风禾白穗，冬季东风雪满天。
清明断雪，谷雨断霜。
四月八，冷死鸭。
芒种火烧天，夏至雨涟涟。
食过五月粽，寒衣入箱笼。
过了夏，插也罢，唔插也罢；过了秋，
有插冇收。
立夏小满，江河水满。
小暑小割，大暑大割。
晚禾唔过秋，过秋一半收。
雷打秋，光溜溜；雷打冬，十间牛栏九
间空。
白露唔打风，谷仓唔会空；霜降唔打禾，
一夜少一箩。
冷在三九，热在三伏。
小雪大雪，做饭唔歇。
黄昏上云半夜开，半夜上云雨就来。
乌云接北，天光落到黑。
日落三支箭，隔天雨就见。
夏天太阳出得早，今日天气唔会好。
月光生毛，晒死草茅；月光带枷，大雨
泼下。
天光红日头，一定晴唔久。
先看闪电后响雷，大雨后头跟着来。
东虹日头西虹水。
天上鱼鳞斑，明朝晒谷唔使翻。
燕子低飞蛇过道，大水马上就来到。
蚯蚓滚沙，大雨哗啦啦。
蜻蜓集墟，大水将至。

蚂蚁搬家，大水冲沙。
蝉螂夜出飞，来日雨纷飞。
鸟在高空鸣，雨止天爱晴。
黄豆花生锄三道，豆粒大到“爆”。
若爱耕牛养得好，栏干食饱露水草。
犁田过年，好过用粪填。
种得一山松，子孙食唔穷。
勤是传家宝，懒是丧门神。
人争一口气，佛争一炉香。
十个手指有长短，山中树木有高低。
人勤出宝，人懒地生草。
泥人怕雨打，假话怕调查。
认理唔认人，帮理唔帮亲。
宁做蚂蚁腿，唔学麻雀嘴。
少年唔读书，老来徒伤悲。
打蛇要打头，牵牛要牵鼻。
要催人上岭，莫逼人下井。
为老唔尊，带坏子孙。
敬田有谷，敬老有福。
满缸水唔响，半缸水响叮噹。
做事唔依众，累死也有功。
禾怕寒露风，人怕老来穷。
吃唔穷，着唔穷，唔知打算一世穷。
近河须惜水，近山须惜柴。
细水长流，食穿唔愁。
滴水汇成河，粒米积成箩。
家有万担，唔丢剩饭。
点灯爱油，耕田爱牛。
双手系个宝，一世用唔了。
若要穷，朝朝睡到日头红；
若要富，鸡啼三遍离床铺。
秧好一年谷，妻好一生福。

蚂蚁铺路，天爱（要）落水；
唔染烟和酒，活到九十九。
塘中有鱼虾公贵。

鸟美在毛，人美在心。
人怕伤心，树怕剥皮。

第三节 民间传说故事

欧堪善吃墨点翰林

清朝年间，乐昌城内官井街有一欧员外，中年得子，取名“堪善”。欧堪善自幼聪颖过人，读书非常用功。

有一年端午节，欧员外叫婢女香莲送粽子到书房给儿子吃。婢女来到书房，见少爷正在看书，就把粽子剥好，同溶糖一起放在书桌上小声道：“少爷请吃粽。”说完，就转身出外到花园去了。欧堪善边看书，边用筷子穿着粽子沾糖吃。但未把糖沾着，却错把墨汁吃光了还不知道。香莲从外面回到书房，发现粽子和墨汁都没有了，只剩下一碗糖，吓得惊叫起来：“哎呀！少爷你为何不吃糖反而把墨汁吃光了？”欧堪善听说，忙用手抹了抹嘴巴，才知道自己真的吃了墨汁。他若无其事地说：“莫怕，莫怕，是我没注意，不关你的事。”就把婢女打发走了。

欧堪善吃了墨水，倒变成一个满腹文章的人。是年赴京考试，中进士，授翰林院编修。从此，“吃墨点翰林”的欧堪善，成为县人激励子弟发奋读书的榜样。

金鸡岭的传说

从前，有神仙挑着一担箱子下凡，其中一只箱子装着一只金鸡。走到坪石，神仙忽然想起，金鸡在箱子里闷了多时，现又到了人间，也该让它出来看看人间的景色。于是，神仙打开箱子，金鸡跳到箱面上。这时鸡啼声四起，天快亮了。神仙夜里下凡，天亮前要赶回天上去，便匆忙驾云升天，却忘记把箱子和金鸡带回去。后来，神仙所走过的路，变成了武江河，神仙那担箱子却变成了两座大山，在武江南面的箱子变成了一座石山，在武江北面的有个金鸡的箱子，变成了金鸡岭。

从此，金鸡乐意在人间自由自在生活，谁也管不了它。它经常到湖南偷吃东西，而把屎屙在广东，因此民间流传金鸡“吃湖南，屙广东”的说法。湖南的土地神觉得很不公平，上天到玉皇大帝那里告状，于是玉帝降旨，派了一位将军管住金鸡。堂堂一个将军派来看守一只金鸡，将军心里很不高兴，但又不得不服从。有一天，他实在气不过，摘下自己的帽子一甩，帽子刚好落在那座神仙留下的箱子变成的石山山顶上，这就是金鸡岭对面的帽子峰的来历。将军心里不乐意看守金鸡，有时不尽职守，金鸡便有机可乘，还是常常到湖南偷吃。当地土地神又上天告状，玉帝恼火，即派雷神下凡降服金鸡。即时，狂风大作，电闪雷鸣，突然一个闷雷，把个鸡嘴劈去了一半。从此，金鸡不能再吃东西了，变成了一只缺了下巴的石鸡，那将军也变成了石头，光着头，立在金鸡石旁。

九泷十八滩的来历

传说很久以前，有一年盛夏，厚山子和母亲在石子岗砍柴。晌午时分，烈日炎炎，热得人喘不过气来。母子俩又饥又渴，实在顶不住了，厚山子背起一个竹筒，攀着藤蔓下到武水河边打水。这时他看见一股泉水从河里涌出来，象露出半个水晶球似的，觉得很奇怪。但因口渴也没有细看，捧起河水猛喝几口。突然，天昏地暗，接着一声巨响，把厚山子冲翻在地。河里现出一条灰褐色的猛龙。它忽沉忽现，手持大圆锤，大声吼道：“厚山小子！你胆敢触动我的眼睛，我要罚你做条守门龙！来，见龙王去！”说着，它举起双锤在空中一挥，波涛翻滚，把厚山子吞没了。猛龙抓住厚山子，向南游过八十九里水路，一路上，厚山子心里记挂着母亲，想着母亲今后孤苦伶仃一人生活，不禁暗然泪下。他边叫喊着母亲边挣扎，与猛龙搏斗了九次，猛龙用有力的尾巴沿途摆了九下，就变成了老泷、崩泷、新泷、梅泷、燕泷、腰泷、垂泷、惊泷、白茫泷等九泷。由于厚山子的挣扎，猛龙歇息了十八次，在猛龙歇息过的地方就变成了切玉滩、三层滩、百鸡滩、蓑衣滩、新秦滩、石板滩、犁壁滩、麻滩、张滩、胡滩、剥皮滩等十八处滩头。后人把这一河段称为九泷十八滩。

龟 峰 石

相传古时候，乐昌城武江河里出了一个乌龟精，作起怪来，一吸水能将河水吸干，一吐水两岸即成一片汪洋。百姓们被害得倾家荡产，许多人被迫远走他乡。

一天晚上，天上飘来一朵祥云，四大天王腾云驾雾来到武江河畔。

西王赞叹道：“啊，凡间还有这样一块美丽的地方！”

北王道：“是呀！可惜这河已干枯，实在是美中不足。”东王道：“你们有所不知，这里原非枯河，是海龙王手下的一个乌龟精作怪。这乌龟杀生成性，触犯了海法，被龙王发配到这里，藏在下面的潭中。一吸水，可以吸干这条河，一吐水能淹没两岸几十里的地方。现在它正独占这块地盘，加害百姓。”北王、西王、南王听罢齐声问道：“罪过，罪过，不知有何惩治之法？”东王道：“这龟打不死，只有用一条大铁链锁住它的咽喉，它就会浮上岸，然后在它的背上筑一座塔，它就永无翻身之力了。”

说完，四大天王合成一团腾云而去了。

四大天王的对话，恰巧被一个躺在船舱里的年轻渔夫听个清清楚楚。天亮后，他兴奋地跑到镇子里，把听到的话讲给百姓们听，大家听后都说要除掉这害人的龟精。众人立刻动手，在河边架起火炉，全镇人连续干了三天三夜，将一条粗大的铁链造好。

铁链造好后，百姓们发愁了，怎样才能锁住乌龟精的咽喉呢？年轻的渔夫望着发愁的人们，自告奋勇道：“我水性好，这个潭我以前还下去摸过鱼，地形熟悉。”并吩咐大家：“你们准备好，我下去后，大家在上面拉紧铁链，等龟一浮上来就卡住它。”于是，全镇的男女老幼一齐动手拉住铁链，渔夫抱着铁链一头跳下深潭去，平静的潭面突然掀起一个巨大的旋涡，将渔夫卷了下去。乌龟精一下子将渔夫连人带链吸进了肚里，觉得肚里很不舒服，张嘴欲把肚里的东西吐出来。渔夫昏昏沉沉地躺在龟肚里，很快便感到有一种力把它

推出来，他赶快把铁链头的利叉张开，正好卡住龟的咽喉，乌龟感到一阵绞心痛，滚上岸边。百姓们便一面拉紧铁链，一面在龟背上筑塔。塔一建好，乌龟就不能动了。

锁住了乌龟精，全城百姓非常高兴。这时，百姓们想起了渔夫，许多人围在潭边呼喊着渔夫，但是，渔夫一直没有上来。后来，武江河的水渐渐地满了，龟背变成了一座小山峰，龟头变成了一块突出江面的大石，大石上长出了一棵榕树，人们都说这棵树是渔夫变的。

官小衙门大的武阳司

位于武溪上游湘粤边陲要地的武阳司，在明清时代属乳源管辖，今为乐昌县属地。数百年间，这里盛传着一个“官小衙门大”的故事。

明代成化年间，湘粤边境贪官污吏横行，土匪路霸为非作歹，民不聊生。韶州府几经派兵弹压，都无济于事。到了明朝正德年间，韶州府选派了韶州壮勇教头李大人到武阳司任巡检。李到任后，首先在武阳司设立了演武场，训练兵勇人员 30 名，日夜操练南拳北腿，苦学刀枪剑戟，十八般武艺，件件精通。其时，有土匪恶霸高快马，纠集地痞恶棍百余人，在郴、韶边境占山为王，鱼肉乡里，对武江盐运船只，进行拦河抢劫，在乐昌、宜章、乳源三县交界地区。为害百姓，甚是猖獗。武阳司李巡检亲率壮勇进剿，每战皆捷，最后，将其平定，社会得以太平。

此后，李巡检用了几年功夫整治社会，并号召当地村民在山上路旁植树，江河两岸种竹，村前屋后栽果养花。于是，农林牧渔兴旺，商贾往来鼎盛。巡检司衙门，纪律严明，来往过客，一律按朝廷王法进行检查，该纳税的纳税，违律者，据其情节严肃处治，执法官员也不敢徇私舞弊。

韶州知府将武阳司巡检的功绩奏禀朝廷，宣称湘粤边境社会安定，人民安居乐业。

正德皇帝看了奏文，高兴万分，即与朝廷大臣商议，决定巡视江南。一路之上，打马坐轿，前呼后拥，鸣锣开道，穿州过府。所到之处，文武百官，夹道跪迎，好不威风。可是，到了湖南后，正德皇帝却一反常态，不穿龙袍，改着民众布衣，打扮如同老百姓。保驾官员、锦衣卫等，亦照样改装，有的乔装为农民，有的改扮成商贾，明查暗访。凡作恶于地方的官匪，一经查获，或撤职查办，或就地处决。人民只知是北方来的豪侠，并不晓得是皇帝南巡。

“人行千里路，马过万重山”。皇帝领随从官兵，不觉已来到湘粤边界，他们扮成商人，大摇大摆，来到受检关口。时有一武官声称：“我等从不受人检查，何以来此受辱？”李巡检前去解释：“此乃朝廷律规，无论何人都得接受检查。”双方争执起来，先动嘴后动武，拳打足踢，连续十余回合，不分胜负。尔后，李巡检朝那官员虚晃一拳，旋即以鬼怪脚把那人踢倒在地，四脚朝天，众人见之，无不咋舌。正德皇帝看得清清楚楚，心想此次南巡，所到之地，还没有看到像武阳司这样好的地方和这样禀忠为国的衙门，于是命令大臣，亮出圣旨。李巡检这才知是皇帝到来，今日打倒了皇帝的侍官，一定降罪于我，连声叫喊：“下官该死！下官该死！”立即跪地请罪，听从发落。谁知正德皇帝却龙颜大喜、不仅不处罚李巡检，而且还表彰了武阳司执法无情，壮男精干，功夫了得。在大加赞赏之

后，并赐御宴重赏衙门壮士，庄严传下口谕：“武阳司官小衙门大，过往官员，武官下马，文官下轿，来官不接，去官不送。”

洪宣娇智退清兵

太平天国天王洪秀全攻下湖南郴州后，令西王肖朝贵攻打长沙。天王妹子洪宣娇（肖朝贵的夫人）为了抵御从广东北进增援的清兵，解除肖朝贵攻打长沙的后顾之忧，自愿作后卫，带领两千女兵镇守金鸡岭。

金鸡岭是广东通往湖南的必经之路，历来是兵家必争之地，广东总兵叶名琛闻讯带领清兵进攻金鸡岭，企图消灭洪宣娇这支女军，金鸡岭，地势险要，只有四门可上。洪宣娇占领金鸡岭后，加固了城墙。清兵登山强攻，屡攻不克。

叶名琛把金鸡岭团团围住，断绝山上的粮草，想把这支军队饿死在山上。殊不知，洪宣娇带领女兵在山上开荒种粮，挖塘养鱼，叶名琛无可奈何。到了收割季节，洪宣娇接到探子送来天王洪秀全的命令，要她带领女兵北上会合。当时清兵封锁严密，队伍无法下山，她左思右想，想出一计，要人割了两把稻穗，捞了一条大鱼，写了一首诗：“金鸡岭上好风光，有劳总兵来站岗，赏你鱼儿和稻穗，嫌少可用船来装”。洪宣娇把这些东西捆扎好，在一字峰丢了下去。叶名琛接到这些东西，气得说不出话来，他知道围困是饿不死洪宣娇的，只好撤兵。洪宣娇趁机带兵下山北上，和洪秀全会合去了。

附：古今名人诗词作品选

题 泷 寺 壁

唐·韩愈

不觉离家已五千，仍将衰病入泷船。潮阳未到吾能说，海气昏昏水拍天。

泷 吏 诗

唐·韩愈

南行逾六旬，始下昌乐泷。险恶不可状，船石相春撞。
往问泷头吏：“潮州尚几里？行当何时到？土风复何似？”
泷吏垂首笑：“官何问之愚！譬官居京邑，何由知东吴。
东吴游宦乡，官知有自由。潮州底处所，有罪乃窜流。
依幸无负犯，何由到而知？官今行自到，那遽妄问为？”
不虞卒见困，汗出愧且骇。吏曰：“聊戏官，依尝使往罢。
岭南大抵同，官去到苦辽。下此三千里，有州始名潮。
恶溪瘴毒聚，雷电常汹汹。鳄鱼大于船，牙眼怖杀依。
州南数十里，有海无天地。飓风时有作，掀簸真急事。
圣人于天下，于物无不容。比闻此州囚，亦有生还依。
官无嫌此州，固罪人所徒。官当明时来，事不待说委。”

官不自谨慎，宜即引分往。胡为此水边，神色久愴荒？
 瓶大瓶罍小，所受自有宜。官何不自量，满溢以取斯。
 工农虽小人，事业各有守。不知官在朝，有益国家否？
 得无虱其间，不武亦不文？仁义伤其躬，巧奸败群伦。”
 叩头谢吏言，始惭今更羞。历官二十余，国恩并未酬。
 凡吏之所诃，嗟实颇有之。不即金木诛，敢不识恩私。
 潮州虽云远，虽恶不可过。于身实已多，敢不特自贺。

昌 山 合 璧

宋·李 渤

嶙峋峭壁武溪东，耸起昌文叠秀峰。空谷流声疑管籥，断云出岫挂崆峒。
 依稀玉韞含辉晓，烂熳花开向日融。不羨钟灵怀拱璧，山川淑气郁青葱。

武 溪

宋·李 渤

翩翩初泛入泷船，隐约乘槎上汉年。岸狭束成三级浪，山高分得一隅天。
 扫开盘石非无酒，流出桃花恐有仙。青史若能留姓字，直须来此钓溪烟。

草 堂 读 书 行

宋·李 岩

草堂高构龙山谷，中有幽人独茅翳。柴门寂寞绝风尘，惟有白云堪伴宿。
 日暖南溪垂钓归，花笑莺啼芳草绿。夜来藜火月三更，杜鹃啼罢清猿哭。
 清猿哭罢声寥寥，凭虚极目发长啸。欲把镆鋈向天飞，贫贱士常安足笑。
 男儿致身须千古，莫厌啾唧北窗苦。隆中高卧事何如？逍遥掩却山中户。

玉 井 云 根

宋·李 岩

云根一缕发清澜，罅石何须结绮栏。夜雾定知奎斗彻，良翻应有蛰龙蟠。
 支机水沸银河涌，海眼秋澄宝鉴寒。自是源泉开淑气，还看雪液更漫漫。

乐 石 鸣 韶

明·白 莹

赫赫虞皇绍治平，翠华曾向北南行。风微林谷和丝竹，日暖温泉漱锦箏。
 三月味忘韶乐美，九成音协凤凰鸣。昌山今幸留遗迹，愿奏钧天入大廷。

游 渤 溪 岩

明·李 相

缓步入岩扉，晨光露欲晞。访僧空古钵，遗篋有西衣。
黄鹤依松舞，白云绕杖飞。数声何处笛？知是牧童归。

龟 峰 书 院

明·苏 葵

三十年前鼓篋游，龟峰祠下看江流。重来季子未金印，前渡刘郎空白头。
往事萧条同逝水，故人零落独悲秋。摩挲旧日题名处，烟雨苍苔不可求。

龙 山 月 色

明·邓 颙

峥嵘盘踞似龙蟠，峭壁层崖接广寒。西坠独怜深夜静，南飞应觉碧波宽。
芳晖凝露含疏薄，素彩凌霜袭翠峦。人去草堂空皓色，几回踟躅卷帘看。

石 室 云 蒸

明·苏恭则

山回叠嶂锁苍烟，彩笔留题几百年。桂岭奇峰青翠兀，渤溪流水绿漪涟。
岩扉暗滴千寻雨，石径旁通一窞天。寂寞断碑芳藓合，禅房云冷几人眠？

文 峰 翠 合

明·邓 瑗

嶙峋笔架插天齐，眺望回看列岫低。一带晚烟凝翡翠，半空暝色映玻璃。
云开峭壁寒偏急，雨雾遥空望欲迷。郁结灵钟腾瑞气，余光夜夜灿文奎。

青 云 天 梯

明·白 莹

高似终南一柱雄，氤氲苍狗锁芙蓉。盖阴槩日凌清汉，阵影无心出远峰。
化作楼台曾翼凤，变为霖雨又从龙。更怜竹院频来往，薄暮钟声隔几重。

登 塔 岗

明·符 锡

乐邑前峰起塔岗，百年兴废事寻常。也知文运何关此，奄有光华出斗旁。

九月登龟峰用杜工部韵二首

明·李延大

用拙未能趋径窞，一时登眺俯江滨。芙蓉露湿侵衣冷，熠耀沙明入槛新。
天与清閒堪逸老，日惟吟弄可同人。已将往事随沓泛，观物应知静俗尘。

其二

浮屠江面郁崔嵬，九日年年陟此台。宦思更于秋后减，病怀偏向酒中开。
卷舒云岫无心出，断续蝉声随意来。踏碎薜萝方丈外，啸歌莫讶鬓毛催。

乐石鸣韶

明·李三近

乐石曾充虞代悬，夔于搏拊向流传。人今德让思皇后，凤昔来仪叶五弦。
微物犹教谐庶尹，高贤谁不覲光天。因怜圣世怀奇璞，被褐无繇到御前。

任将军庙

清·张日星

风入高源暮，萧森古庙阴。南来平越路，西向扶秦心。
海雾旌犹动，陆梁阵已沉。千秋怀往事，威爱人人深。

青莲山赋

清·李秉中

龙未灵兮，潜迹于潭。虎未威兮，隐身于岩。大丈夫时未亨兮，且乐乎绿水青山。

忆昔颜子渊之陋巷，徐孺子之陈蕃，伊尹耕于辛野，子陵钓于严滩，买臣卖薪而食，
苏武嚼雪而餐，韩信受辱于胯下，张良取履于桥端。何今之世，与古弗然？

吁！日有常晦，月有常亏，且天运亦有循环。予之素志，嗜乐林泉，栽花种竹，茹水
疏犴。不敢望声名震地，不敢望富贵惊天，不敢望一言定国，不敢望七步成篇。愿樽不乏
酒，厨不断烟，茅舍不漏，布衣常穿，采樵林畔，钓鱼溪边，吟诗月下，酌酒花前，无荣
无辱，共乐陶然，平生足矣，复何望焉！

龟峰寺

清·程 黻

古寺结峰巅，登临若近仙。门餐泷水雪，楼霭柏沙烟。
客棹依钟磬，渔歌集管弦。回看环堵处，鸡犬白云边。

寓九峰山

清·程 黻

九列危峰直接天，万岩深处有人烟。苍茫黛色凝眸望，湍激泉声彻夜溅。
岭外路纡依石径，天南客远傍云边。此行只为催科急，反爱名山不计还。

狮 峰 吐 秀

清·欧堪善

岩阿挺秀数峰青，山势依稀狮子形。风送孔声鸣远岫，月明电影夹流星。
岌岌应识雄貌骏，突兀还看白泽灵。海国何劳方物贡，天生奇异镇郊坰。

龟 石 吞 流

清·欧堪善

高空塔影俯江流，楼阁参差一望收。龟石全吞泷水阔，笔峰双插海天秋。
潭深应有蛟龙卧，岸远平看星斗浮。洛浦当年曾献瑞，图书好向此间求。

韩 泷 烟 雨

清·邓承宦

历遍艰辛一滴官，武溪淫毒几程滩。丹忠已拼吞危浪，白简宁辞逐怒湍。
夜雨孤臣鹤唳冷，晓风迁客棹声寒。斗山犹令予心切，飞渡韩泷应不难。

下 十 八 滩

清·廖 燕

洪涛乱石互吞吐，石更嵯峨涛更怒。路涩滩长处处愁，此滩险恶龙难渡。
我来却值冬春交，鼎沸涛声日夜号。周遭水石纷相击，就里潜藏剑戟牢。
剑戟纵横锋刺锐，鱼龙出没浪花高。巨石叵测恒多变，急流行舟舟若电。
何来磊砢忽当前，及至回看旋不见。须臾转路多攒奇，千堆万块谁烹炼。
狂澜乍发江之湄，中有鼉宫不敢窥。叠嶂堪吟方柱颊，碧溪如画又开眉。
隐隐山岚迷远树，晴空突忽生风雨。风雨岂从天上来？水烟作雾散江隈。
仿佛湘妃轻鼓瑟，依稀河伯乍鸣雷。神灵有无浑莫测，暗祷何人酌酒杯。
河滩曲折连章贡，天柱遥遥接惶恐。估客仓皇默自惊，篙工游戏欣相送。
相送匆匆已出滩，舟行至此真万安。欢呼好向堤边醉，醉后焉知行路难！

上 十 八 滩

清·廖 燕

昨来正值春风和，危滩历历曾经过。今挂归帆秋涨满，乱峰依旧青峨峨。
大堆小堆排江面，转眼高低尤善变。崿嶂撑天险易防，锋棱伏水凶难见。
乍经估客心已寒，惯历篙工犹胆战。中流一石何轩昂，浪激洄湍势莫当。
岂有潜龙眠涧底，还如猛虎吼高冈？山岚抢练云尤湿，水雾腾空日欲黄。
曲折回旋江路壅，行舟如马凭操纵。巨麟吹味溅蓬窗，修缆牵墙穿石缝。
缆牵里许多山湾，果然上滩如上山。若使长途皆似此，何难黑发变霜颜！
归人日日望乡树，滩石年年阻行路。我欲斲之无斧柯，不平之事何其多！

过 九 峰

陶 铸

三十年前此地过，山头独立恨难磨。南望羊城狐鼠笑，北投衡岳虎狼多。
挥戈永赖英明策，返日终奏胜利歌。重睹峰峦青翠甚，桃源从此绝秦苛！

越 九 峰

刘田夫

九峰似锦锈，人定胜天公。壑邱少弃土，豆麦竞青松。
层树千山绿，新桃一点红。谁云蜀道难？前途喜无穷。
驱车过九峰，出没彩云中。峭壁连千里，耸峦叠万重。
驰骋登霄汉，蛇虹走巨龙。岭南春独早，万籁趋东风。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

过沿溪山茶庄

杨应彬

南岭新杉北岭茶，崖前石畔有人家。艰难创业汗成雨，浇出山区瑰丽花。
一九八〇年

九 泷 十 八 滩

杨应彬

直下九泷十八滩，滩滩急浪卷回澜。苍林映日云天远，翠竹摇风山鸟还。
警笛长鸣过峡谷，轻舟飞渡出重峦。武江奇秀大源美，全仗乾坤已转旋。
一九八〇年

卷二十六

文 物

乐昌县文物古迹遍及城乡。解放后，文博工作受到省、市、县各级的重视。1982年，乐昌县成立文物普查办公室。全县进行文物普查工作，发现一批遗址、古墓葬以及碑刻牌匾和革命文物。在古遗址中，有石灰冲旧石器遗物点、圆岭新石器晚期遗址以及老虎头青铜时期印纹陶遗址；出土的文物有石戈、铸造青铜箭簇、铜铃和鱼钩石范等。1984年2月，成立乐昌县博物馆（馆址于现文化馆二楼），面积约300平方米。1987年6月，河南乡大拱坪村后山（今麻纺厂址）发现春秋战国至唐代墓葬200多座，出土文物2000多件。其中特别重要的文物有春秋战国的夔龙纹青铜戈和矛、剑、刮刀、盃、鼎等一批青铜器，战国晚期至西汉的铁锄、锛、“秦半两”等。刻有43款篆隶文字的一件西汉晚期陶罐，为省内所未见。这些文物和史料鲜明地反映了岭南与古代越、楚、汉文化的密切关系。乐昌的石刻、牌匾、联句数量较多，内容和形式多样，乐昌的革命文物中亦有全省罕见者。这些文物的发现，是乐昌文明史上的见证。

第一章 遗址 墓葬

第一节 遗 址

石灰冲旧石器遗存 位于老坪石镇西北约8公里。1963年、1968年先后在石灰冲一带发现手斧、切割器、砍砸器等打制石器5件，口沿残存打击点痕迹。据考，距今一万年左右坪石石灰冲已有人类活动。

老虎头山岗遗物点 位于县城西北约2公里的山岗坡地，现为铁路采石场。东西长500多米，南北宽30多米，面积约1.2万平方米。遗址已受到人为的毁坏，文物多暴露于地面，土层断面发现文化层堆积，厚约65厘米。文化层中有石器、夹砂粗陶、泥质软陶等，石器有石斧、石铲、石凿、三棱箭簇、柳叶形箭簇、石戈、砺石等；陶器有三足鼎、圜底釜、罐、豆、器座等残片；纹饰有曲尺纹、旋涡纹、方格纹、刻划纹、夔纹、云雷纹、附加堆纹、乳钉纹、篦点纹、锥刺纹等30多种。陶片以素面为主，也有浅土红、灰黑、灰黄颜色。同时，还有陶纺轮、残骨器、铜铃和鱼钩石范。经鉴定，该遗址出土器物与曲江县长马坝石峡文化遗址、江西吴城商代文化遗址出土的器物相近，属新石器晚期和商周时期遗物点。

老虎头山西北岗遗址 位于老虎头山岗的西北方向 200 米处，北临泐溪，南北长 80 余米，东西宽 60 余米，面积约 5000 平方米，遗址的文化层厚约 40 厘米，出土石器有石铤、残箭簇、残石戈、砺石等；陶片纹饰有编织纹、小方格纹、蓝纹、绳纹、曲尺纹、粗方格纹、云雷纹等。陶质为粗黑陶、红陶、泥质软陶和夹砂陶。器形有敞口、折肩罐口沿残片以及器座、釜、尊等残片。该遗址出土器物与曲江石峡文化遗址中层出土器物相近，属新石器晚期到春秋时期的生活遗址。

圆岭遗址 位于长来镇横岭头村以东 500 米，遗址长 400 米，宽 400 米，高约 30 米。遗物散布范围约 16 万平方米。发现有大量石器以及石器和陶器残片。距表土 40~100 厘米深有文化层堆积。采集有各种石器、陶器残片 1000 多件，石器有斧、铤、镞、钻头、戈、矛、穿孔石斧（铲）、环（玦）、石刀、砺石等；陶器有瓮、罐、盘、豆、器座和纺轮等，印纹陶多以曲折纹、附加堆文、蓝纹、长方格纹为多。从采集器物种类多以及半成品的现象分析，很可能是一处石器加工磨制场地。该遗址的年代应属新石器晚期至青铜时期的遗存。

灵溪下游遗址 位于廊田镇灵溪下游白山村、园岭、塔岭一带，遗址所在的山岗、坡地暴露有石铤、石斧、石矛、石簇以及打制与磨制相结合的石器。据鉴定，属新石器中晚期遗址。

金鸡岭下遗物点 位于坪石火车站北头，俗称鬼头山。1984 年冬曾先后出土青铜剑两件，灰色陶瓮 1 件。陶瓮外饰云雷、方格组合纹，内有青铜剑、矛共 5 件及人骨殖头颅片、牙齿、肢骨等。与封开、惠来等县二次瓮棺葬相近，属春秋战国时期瓮棺拾骨葬遗物点。

赵佗城遗址 位于县城西南约 1.5 公里的武江西岸。遗址所在台地高出地面约 2 米，从西往南平缓延伸，长约 50 米。西南角为建筑转角，呈曲尺形；遗址的东北面已被河水冲毁，表土 0.5 米深是文化层堆积。出土有绳纹板瓦、筒瓦和戳印纹、方格纹陶罐残片。其纹饰、形制与本省各地出土的西汉遗址同类器物相近。文化层以下发现柱础石和城墙基址，高 0.6 米，墙厚 2 米，为鹅卵石筑砌。从建筑结构分析，属城墙基址。据考，此处为赵佗城遗址。这座古城遗址的发现，为研究粤北先秦时期的历史、文化以及南海尉在粤北的布防提供了重要的文物资料。

宋代冶炼遗址 位于长来镇五汪村附近的山岗坡地，俗称“铁屎岭。”遗址东西长 450 米，南北宽 120 米，面积 5.4 万平方米。有 3~5 米厚的文化层堆积（大部分是铁碎、炉渣）。在文化层中发现大量宋瓷残片，器形有瓮、罐、碗、碟、杯、盆等。纹饰多为青花、冰裂纹、刻花、印花、青瓷片等，其风格洒脱，线条流畅，颜色多以粉青、月白为主，具有宋瓷特点。

老坪石下街码头 是 1925 年 8 月毛泽东前往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时下船的码头。当时有船 3 艘，一个排的官兵护送，顺武水南下，经九泷十八滩，是晚住乐城义仓，发表革命宣传演说，次日乘船往韶关乘火车到广州。

老坪石共和街 78 号朱德革命活动旧址 1928 年 2 月，朱德居住在这里，指挥红军歼灭了国民党军第二十四师，俘敌 700 余人，缴获步枪 2000 余支，手枪百余支，重机枪 10 余挺，迫击炮 8 门，战马 13 匹。

莲花祠 位于梅花镇东南廓，是1931年2月，红七军55团、58团进驻梅花村与国民党军邓辉旅作战时的临时指挥部。

罗村渡口 位于长来镇罗村武水江边，是当年红七军渡河的一个重要渡口。1931年2月3日，红七军从梅花退入湖洞、王坪之后，2月5日早前往杨溪、罗村、曲合、均村等处抢渡武江。张云逸、邓小平等已渡过武江，率部前往江西方向。因渡河受阻，李明瑞率领58团余部返回湖洞，后于韩泷祠附近渡河，经黄圃、湖南上井冈山。

第二节 墓 葬

春秋墓葬 位于县城西南1公里的河南乡大拱坪村后山（现乐昌麻纺厂），1987年出土7座春秋时期墓葬，其形制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一般在高坡的山腰以上依坡势横向安葬，墓坑长3.15米，宽0.96米，深0.6米左右。墓坑中部设腰坑，内置一陶缶，装有骨灰，白膏泥。墓内随葬器物有陶缶、陶瓮、铜刮刀、白色玉珠、青铜戈等。陶器上饰夔纹、小方格纹。青铜戈上饰有精致夔纹、云雷纹组合纹样。属春秋时期墓葬。

战国墓群 在大拱坪村后山出土有20多座战国时期墓葬。其形制多属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也有部分两层台、三层台形制的土坑墓。这些墓葬仍然保留春秋时期面坡横向的特点。墓坑上部一般长4.2米，宽2.12米，下部长3.2米，宽1.25米，深约1米。墓内随葬器物，青铜器中有鼎、矛、短剑、钺、铍、削、带勾、勺等；陶器有灰陶甗、灰陶碗、陶罐、红陶碗、灰陶钵、灰陶饼等。青铜鼎底部有烟熏痕迹。墓内形制以及出土器物的特点与始兴县出土的战国墓相近。

西汉前期墓群 在大拱坪村后山出土有西汉前期墓葬46座，墓内形制大部分属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也有少数二层台形制斜坡墓道和“凸”字形墓坑。青铜鼎具有楚式和越式特点，这是南越国受中原文化影响的结果。纹饰多以菱形戳印纹、圆形戳印纹、方格纹为特点。器物多置于墓底前端，保留战国晚期特点；丰富多彩的陶器和戳印纹饰，却具有西汉前期典型墓葬的特点。开始出现铁器如刮刀之类，表面用细绢绸布包裹。随葬器物有“秦半两”铜钱、铜盆、鎏金铜泡钉、铁器、漆器、陶瓮、壶、四耳罐、陶罐、灯盏、陶纺轮等。

西汉中期墓葬 大拱坪村后山出土有44座西汉中期墓葬，其形制仍有少数竖穴土坑墓，但已普遍使用凸字形制墓坑。出土陶器有瓮、壶、鼎、簋、熏炉、釜、甑、甗、罐、灶、提桶等，外饰方格纹、戳印纹，开始出现弦纹。墓内器物丰富，种类较多且具有中原文化特点。

西汉晚期墓葬 大拱坪村后山出土有26座西汉晚期墓葬，多为凸字形竖穴土坑墓。随葬器物有青铜镜（昭明镜）、铜盆、铜铃、五铢钱、“大泉五十”铜钱、铁削刀、铜泡钉、玉璧等。陶器有瓮、釜、罐、鼎、壶、甑、盘等，外饰方格纹、戳印纹、绳纹、陶釜底部有烟熏痕迹。随葬器物置于墓底左边或右边。青铜器上出现铭文记载，陶器上也出现记事文字，如第116号墓出土陶罐上阴刻：“初元五年十月甲申，郴、黄稚君、磊苏七置药笮，令稚君马万或令子口成药千岁候子阡所实仅写□□”等40多款文字，古拙流畅，

具有汉隶特点。陶器上如此长的文字，在本省出土的汉墓中尚未发现。

东汉墓群 在大拱坪村后山出土的东汉前期墓葬有 14 座，后期墓葬 20 多座，仍保留西汉晚期凸字形土坑墓形制。但墓坑已趋向窄长，一般长 4 米，宽两米左右。出土器物丰富，有砚石、胭脂石、五铢铜钱、青铜镜（规矩镜）、琉璃珠、铁器、铁刀、长剑、铜盃、铜釜、铜碗、玉璧等；陶器有瓮、壶、鼎、罐、豆、碗、熏炉、温酒尊、屋、作坊、仓、井、提桶、俑、牛、猪、鸡、鸭等。纹饰除少数保留方格、戳印纹之外，大部分以弦纹、水波纹、刻划纹为主。器物多置于墓坑前端和中部，从形制及文物特征分析，与广州市出土的东汉墓及中原地区出土的东汉墓文物相近。

晋墓 县内出土的晋墓两座，一座在梅花头村以南（乐昌一中教学楼附近），另一座在庵背山（西石岩后山），均为长方形单券单室墓。墓室采用叶脉纹、几何组合纹青砖叠砌，一般长 3.8 米，宽 1.8 米。墓底砖横竖间铺，出现铭文砖。随葬器物有青釉罐、铁匕首、带盖青釉盅、夹砂陶、圈底釜、黑釉罐碎片等，外饰弦纹。这些器物多置于墓底前端。从墓内形制以及器物特点分析，与韶关市和始兴县出土的晋墓相近。

南朝墓群 大拱坪村后山的古墓群中有 7 座南朝砖室墓，其中两座单券双室墓、5 座单券单室墓。长来镇岭下村附近出土南朝墓，其形制为双券单室墓；廊田镇塔岭附近出土南朝墓，为单券双室墓。墓室一般长 5~7 米，宽约 1 米，高约 1.5 米。墓底砖横竖间铺，在双室墓中，前端间墙外设一拱券式小门，连通两室。两室后正中各设一壁龛。随葬器物置于墓室前端，有滑石猪、银器、铁剪。陶器中有六耳罐、四耳罐、碗、蝶、盆洗、青瓷盏等，器表外施青釉。南朝晚期，器物出现莲花瓣纹饰图案。

唐墓群 大拱坪村后山出土 8 座唐代墓葬，其中长方形竖穴土坑墓 5 座，长方形单券单室墓 3 座。随葬器物有四耳青釉罐、青釉碗、“开元”铜钱、铁钱、银发叉等，置于墓室前端。这些墓葬与韶关河西 1965 年出土的 6 号唐墓以及阳山县犁埠出土的 1 号唐墓相近。

北宋墓 位于坪石镇北头现铁路职工宿舍附近。墓室为叶脉纹、米字纹青砖拱砌的长方形砖室墓。长 6.6 米，宽 1.62 米，深 3.2 米，分甬道、前室、棺室三部分。封门采用五列横砖叠封，墓壁外有一厘米厚的石灰粘料，从顶部至封门之间用 12 厘米厚的石灰粘料填压外表。墓内随葬器物有四耳双口沿罐 2 件，上刻“三斗九升”。六耳青釉罐 1 件，青釉碗 1 件，白釉小足杯 1 件，“政和”铜钱 1 枚，蚌壳 4 件，小孩下颚骨 1 件，成人胸骨 1 件。墓的结构形制为粤北宋墓中罕见，墓室右上方有一盗洞，随葬器物由于多次被盗，资料失详。

李天官（延大）墓 位于长来镇谷箕冲，明吏部中湖广江防道李延大之墓，现存有石人、石羊、石马、石柱等遗迹，但已受到人为损坏，仅存残迹。据民国 20 年《乐昌县志》记载：“李延大字四余，万历二十年进士，授柳州推官，后擢吏部稽勋司郎中、湖广江防道等职。”相传在乐昌李天官墓有 36 座，罗村、北乡、九峰、廊田、长迳等地均有李天官墓之传说。但真正的墓地何在，仍待查考。

李秉中墓 位于云岩乡青莲山寺的后山，李秉中，明末遗臣，钦差总督南赣副部御史。明朝灭亡后隐居青莲山，当地人称他“李大人”。曾在云岩出水岩村当过私塾先生，开拓梅辽四地的文化事业，至今仍为乡民赞扬。

凌云仙和尚墓 又称和尚塔墓。位于庆云乡庙背村凌云仙山上的太子庙背后。墓塔青砖筑砌，外呈平面八角形，高约2米，每一面宽0.7米，相传清初有胜国逸老，不知姓氏（传说是明末农民起义军李白成的军师宋献策），在山顶创建一庵，削发为僧，名曰了石，年九十余。寐时作偈云：“半夜蒲团不放参，了明生死不相干，月白风清归去也，万座云山挽不还。”（摘自民国20年《乐昌县志》）。这座和尚塔墓是本县现存的一座佛教墓葬。

李谦墓 据湖南省政协副主席谷子元口述，1931年2月，红七军在梅花村与国民党军打仗，红二十师师长李谦负伤，率部撤退，在大坪村的路上牺牲。尔后由谷子元，杨高林负责安葬于梅花镇大坪村石子坝半山腰处，墓地至今仍在。

第二章 古 迹

第一节 祠庙 书院

韩泷祠 位于县城西北方向的武水南岸，距县城约40公里的罗家渡乡政府附近。始建于汉，原称将军庙。灵帝初年，汉桂阳太守周昕开凿九泷十八滩水路。乡民为了纪念他，改之为周府君庙（俗称老爷庙）。唐宪宗元和十四年（819），韩愈被贬潮州刺史，路过此地，见滔滔武水，便题诗一首：“不觉离家已五千，仍将衰病入泷船。潮阳未到吾能说，海气昏昏水拍天”。后人因此把它改名韩泷祠。1981年乡民集资重修，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文魁阁 位于廊田镇楼下村西北方向的五福巷西端。现存阁楼为清代建筑，始建年代失考。歇山式屋顶，面阔3.15米，进深3.15米；拱券式砖砌巷门，高3米，宽2.45米，内设方框木门。据《韶州府志》载：“文魁阁明巫山县知县邓大行建。”是县内现存比较完整的古建楼阁。

张氏三公祠 位于长来镇背坑村（原名贝兴村）以南的武江北岸，座北朝南，为一长方形院落。南朝时邑人张偲、张仁、张偕，勤王有功，封为护国将军。张氏后代为了纪念其祖功德遂建此祠。祠内建筑面积247平方米，计有门楼、前厅、后堂三部分。门楼为庀殿顶牌坊式建筑形制，正中置一大拦额，上书“亘古忠烈”，庄重、古朴，别具一格。

谭氏宗祠 位于长来镇五汪村东南廓。为纪念紫金光禄大夫谭必而建造。谭必，字子思，宋景德三年（1006）出生于长来五汪村，为五汪村谭氏始祖，授邕州推官。谭氏宗祠为长方形院落，祠内建筑面积177平方米。分门楼、前厅、殿堂三部分，门楼为庀殿顶牌坊式建筑形制，面阔3间11.4米，进深3间14米，始建年代失考，现存建筑为清乾隆年间重修。

紫气书院 位于秀水乡楼下村南端，又称陈氏宗祠，为一长方形院落，建筑面积1194平方米。计有前楼、中厅（两层）、后厅三部分。房屋上、下两层共32间，始建于民国初期，曾做过秀水乡楼下村小学的教室和宿舍。陈公博曾在此修建校舍，设立图书馆，时称“公博学校”。

紫阳书院 位于秀水乡朱家村北约200余米，为一长方形院落，计有前楼、中厅、上

房三部分。中轴线两侧建有二层楼房结构的厢房、套间。上、下两层共 34 间，面积 1716 平方米，始建于 40 年代初期，为秀水朱氏宗祠，具有中西合璧的建造特色。是本县一座比较大型的祠堂建筑之一。

第二节 古塔 亭台 关隘

文峰塔 位于河南乡塔岗岭上，又叫南塔，距县城南约 1.5 公里。相传宋时便有此塔，元末塔毁；明嘉靖十八年（1539）韶州知府符锡重建石塔。清光绪年间，知县刘镇寰修乐昌八景时命名为“笔峰写云”和“云峰翠合”为乐昌县八景之一。该塔为楼阁式结构，共七层，平面呈八角形，角端翘起石雕吻兽，塔身逐层收分，高约 19 米，底层周长 19 米，内空 1.6 米见方，塔壁厚 2.1 米，无梯级可登，一至六层有塔门，现存尚好，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龟峰塔 位于县城中心区域原龟峰寺山顶，明嘉靖十九年（1540），韶州知府命乐昌知县张坚所建。塔高 15.9 米，底层周长 15.9 米，七层楼阁式青砖结构，平面呈八角形，一至三层各有四道小拱门，墙厚 1.55 米，逐层收分，无梯级可登，亦为乐昌八景之一，名曰“龟石吞流”。1964 年省政府曾拨款修葺，至今塔身完好，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下开封亭 位于云岩乡下开封村西 200 米的山坳古道上，其形制属城门拱券式无梁殿，面广 4.64 米，进深 5.95 米，拱券式石门，东西门额上各置石匾：“少安毋躁，宾至如归”。亭内为乳源县通往湖南的古道。

琅头村戏台 位于三溪琅头村西端，现在琅头村小学校内。始建于乾隆十九年（1754）。据《邝氏族谱》记载，建戏台时曾有《戏台志》、《戏台碑记》。清光绪元年（1875）重修，是本县保存较好的一座古戏台。

虎踞寨 位于坪石镇西北 10 公里，地名称雷打石。山上丛林叠翠，道路崎岖难攀，四周悬崖峭壁，属丹霞地貌。清咸丰年间（1851~1861），乡民筑此寨，以避乱，至今城墙基址仍存，是本县保存较好的一座山寨。

蔚岭关 位于庆云乡五里冲狮子山附近，地名小庾岭，为宜乐古道必经之道。原有“蔚岭关”石匾，现存遗址是 1985 年秋当地乡民集资重修的天亭。

第三节 名胜古迹

仙人石室 位于县城西北方向 2 公里，俗称西石岩，又称泐溪岩，是一座溶岩洞穴。洞所在石山高约 60 米，称泐溪岭。原为道教“七十二福地之一”。据《韶州市志》记载，南宗六祖往湖北黄梅山时，经过此地，憩于洞内。洞右侧有石床，高 2 米，长宽各 4 米，平整可卧，六祖曾于石床休息，故后人称为“仙人石室”。为乐昌县八景之一。

乐石、昌山 位于县城东南 3 公里韶乐公路两旁，高约 70 米。昌山临水，河对面为塔头村，武江绕山而过。据《方輿记要》记载：“乐昌县城东南 2 里处有一座山称昌山，山上有两块大石，叠在一起，上面的石较小，下面的石较大，看起来象个“昌”字。清代

白润颖有诗赞曰：“鸿蒙窍剖邑之东，日曰成形叠石峰”。就是人们所说的昌山。乐石，称为乐山。一是在在附城乐石塘，山石嶙峋高数十仞，暗藏石窠，声由石罅传入，呼之则应。俗称应声公。奏乐其间，双音并发清越可听，故名之曰：“乐石鸣韶”。另一说是乐山上有一块平宽的大石，广约数十步，上面竹林成荫。每逢佳节，人们在山上游乐，称为乐石。乐山、昌山合为乐昌两字，乐昌县便由此而得名。

梅花仙迹 位于梅花镇鳌石路旁，相传唐宪宗元和十四年（819），韩愈被贬潮州，修书回长安，侄孙韩湘子闻知韩愈有难，即乘仙驹前往。黎明时分经过梅花，见一鳖精偷吃田禾，仙驹落蹄一蹬，鳖死于山，这就是鳌石，马蹄印一双烙于山上，后人把它称为“梅花仙迹”。顾应祥诗赞：“此地梅花久已荒，青苔白石自斜阳；仙人驻足还留迹，梅树无花尚有香”。曾为乳源县八景之一（梅花镇原属乳源县管辖）。

第三章 碑匾 石刻

第一节 碑 刻

《汉桂阳太守周府君功勋碑》 为东汉时所立，原存于韩泷祠内，后传至曲江县，碑铭遗失，曾见拓片流传于世，阴刻汉隶，文字古朴。

《玄帝赞》碑 位于县城西北的西石岩石厅中央，通高2.79米，宽1.56米，厚14厘米。碑额雕盘龙，右边直书阴刻行楷：“玄帝赞”。自右至左八行阴刻草篆，每行四字，全文共32字：“上帝降令乾斩妖精离坎相合雷电震惊七星魁斗八卦见形吾笔令下红道上清”。碑文以下两侧有浮雕真武等神像，碑的中部阴刻龟、蛇。龟背罗列七星八卦，象征玄武大帝。旧志云：“始言上有飞来石，传自武当山，则知此碑，明时始有其来历，则仍不可考。”据考，发现碑左下角有“龚卞”落款字样，查长来镇《龚氏族谱》，龚卞乃长宁（长来）龚氏二世祖，南宋时卜居本县长来村。据《韶州府志》载：“龚卞，宋淳熙七年（1180）试不第，修行于钟灵寨，时以道行闻于南海，黄裳建寺黄莲，一朝而聚千杉，今乐昌散水坪是其故迹也。”由此推之，该碑立于南宋时期。

《韩泷祠碑》 位于韩泷祠左厢房上，通高0.42米，宽0.64米，竖刻阴草。勒于明隆庆六年（1572），现存韩泷祠内。为该祠现存碑刻中时间较早的一件。

《韩泷祠码头关税碑》 原于祠外码头渡口处，已断为三截，现存部分已作栏杆石板，残存碑石长0.76米，宽0.55米。碑文记述了武水交通运输繁华，沿途乱收税银，渔民商贾深受其害的社会现实。勒于清康熙五十六年（1717）。

《新建祠堂楼阁记》 位于梅花镇石带村观音阁（现在石带小学课堂墙上）。通高2米，宽1.25米，竖刻阴楷，碑文记述余氏祖源迁居历史及其人口发展状况。是本县现存较大的石刻，勒于清乾隆三年（1740）。

《昌山书院记》 原于昌山书院（现县政府）内，书院拆毁之后，石碑置县政府大院内，后经搬移，碑石已断裂。碑原高2.03米，宽0.97米，厚0.15米。碑首雕盘龙，碑文竖刻阴楷，勒于清乾隆十二年（1747），拓片现存县博物馆。

《建亭码头碑记》 位于罗家渡乡象牙仙山顶庙内，通高1.05米，宽0.58米，碑额雕双凤纹饰图案。左右两侧浮雕盘龙，形成“凤在上、龙在下”的浮雕纹样，碑文竖刻阴楷，勒于清嘉庆七年（1802）。

《复兴青莲山碑》 位于云岩乡青莲山佛殿内，殿内碑刻多件。青莲山佛殿毁后，此碑暴露荒野，久经风化，字迹模糊。碑通高1.65米，宽0.77米，厚0.15米，竖刻阴楷，勒于清乾隆年间。碑文记述“乳之青莲与仁之丹霞、惠之罗浮俱称名山鼎峙”寺庙盛况。同时记述了明末遗臣钦差总督南赣副都御史李秉中曾隐迹青莲山，并在碑文中留有联句：“野寺断人行，明月过来嘉客至；山僧无俗伴，白云飞去法堂空。”

《重建广同会馆碑记》 位于老坪石镇共和街广同会馆遗址内，通高1.05米，宽0.79米，竖刻阴楷，碑文记述当年坪石街之繁华，官、商共至集资修建广同会馆之盛况。勒于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

《永垂不朽碑》 现嵌于梅花镇仙人岩门楼侧壁，通高1.07米，宽0.75米，竖刻阴草。碑文书法纯熟，潇洒自如，字体浑厚，笔法雄健，是一件有价值的书法作品。

《骆氏太君墓志铭》 位于河南乡学丘村蜈蚣岭半山腰墓地。通高0.6米，宽0.45米，竖刻阴楷，碑文记述武德佐骑尉沈上文之妻骆氏之德行。勒于清光绪十二年三月，为本县少见的墓志铭之一。

《上乡书院碑记》 位于老坪石镇中心小学校门右壁墙上，通高1米，宽0.6米，竖刻阴楷。碑文申明任何人不得随便占用书院，并以勒石为记。

第二节 摩崖石刻

“枢室”石刻 位于西石岩洞厅中央石壁，距地高约0.6米，字约1米见方，竖刻阴楷，笔力沉浑雄健，为唐朝陆羽题壁。

金鸡岭摩崖石刻 位于坪石镇金鸡岭金鸡庵遗址附近（西门），通高0.5米，宽0.4米，上刻“人心天里”，右上款“辛卯年”（1591），左下款“明罗瑞霄”。竖刻阴楷，字约10厘米见方。

乐山摩崖石刻 位于县城南约3公里的乐山半坡路旁石壁上，离地面高约1米，上刻：“皇清顺治己亥年十月四日流寇在寨城全□处藏邓家上下关立大寨裁崇通邑数万人英雄寇上敢到万代为记。”通高0.6米，宽0.6米，字大约5厘米见方。

“听泉”石刻 位于两江乡上斜村古道旁的岩壁上，离地面高约5米，字大约0.8米见方，横刻阴楷。“听泉”二字，笔力沉浑，端庄雄健，左下角落款：“小谷子”。

“云梯”石刻 位于庆云乡湾树背村后山的宜乐古道旁。距地面高约1米，阴刻行楷。“云梯”二字，通高0.45米，宽0.95米，字约40厘米见方。左下角落款：“小谷子”。

“翁云”石刻 位于西石岩西北洞口的岩壁上，距地面高约1.6米，横书阴楷。“翁云”两字，高0.6米，宽1.2米。光绪十五年（1889）河南裕州人周华林题壁。

“古佛洞天”石刻 位于河南乡古佛岩园林管理处原古佛寺洞口的石壁上，距地面高约5米，横刻行楷，“古佛洞天”字约0.7米见方。左下款三行直书阴草：“□吴珍题时在

辛巳孟冬”。

第三节 匾 额

兴隆寺石匾 现存于长来镇背坑村张氏三公祠内。兴隆寺又名兴宁寺、兴龙寺，建于宋隆兴年间（1163—1164）。这块石匾是当时建寺时刻制，嵌于门额，通高 0.76 米，宽 1.87 米，横书阴刻行革“兴隆寺”，勒于胭脂石上，字大约 0.5 米见方。

翼圣扶王匾 现存梅花镇织绸村张家祠内，该匾长 1.73 米，宽 0.63 米，横书阳楷“翼圣扶王”，字约 32 厘米见方。右上款：“文林郎知乳源县事武林当春裘秉钊为”；左下款：“康熙二年癸卯季冬总障生员张开立”。据织绸村《张氏族谱》记载：康熙元年（1662）四月，邑廩生张开曾率乡人镇压梅花白莲教活动。

大夫第匾 现存九峰镇茶料谭家祠内，高 1.74 米，宽 0.7 米，竖刻阳楷“大夫第”，匾的四周为立体边框，宽 12 厘米，上绘云、龙纹饰。宋皇祐四年（1052），长来镇五汪村谭必赐金紫光禄大夫，后立此匾。

神童匾 现存九峰茶料谭家祠堂内，匾长 1.57 米，宽 0.72 米。横刻阳楷“神童”，字约 0.48 米见方。“神童”为纪念谭必少年时而立。据民国 20 年《乐昌县志》记载：“公六岁遍诵九经，能属文，明年试韶州童子科，口谬谬诵万言，州牧王益奇之，荐至京试”。

花翎都督府匾 现存五山小王山村陈家，匾高 1.1 米，宽 0.59 米，竖刻阴楷“旨赏换花翎都督府”，字约 0.15 米见方。右上款同治三年三月十一日；左下款“前任署理广西平乐镇府臣陈志美”。陈志美（陈公博之父），秀水乡芳塘村人。

探花及第匾 该匾存于五山乡小王山村陈家，高 0.84 米，宽 0.49 米，竖刻阳楷。“探花及第”字约 0.15 米见方。刻于清光绪五年（1879），己卯科解元、壬辰科进士陈伯陶立。

考亭世家匾 该匾长 1.72 米，宽 0.56 米，横书阴刻行草“考亭世家”，字约 0.25 米见方。相传为宋儒朱熹题匾，此匾乃朱氏从祖籍福建上杭复制的，现存秀水乡朱家村门楼。

义勇可嘉匾 原存于十字街西乡会馆义勇祠（今县政府大院后住宅区）内。民国 10 年（1921）11 月，邑廩生沈德裕率民团剿匪，事后民选县长李传楷赠“义勇可嘉”匾。

第四章 藏 品

第一节 馆藏文物

在河南乡大拱坪村后山的古墓群中，出土有各个朝代的历史文物 2000 余件，这些文物大部分已经省博物馆鉴定。选记如下：

陶瓮 出土于 M42 号墓葬，高 35 厘米，敞口斜肩，灰色硬陶，口径 21 厘米，腹径

35 厘米，肩以上、腹以下饰方格纹、弦纹，瓮腹外饰夔纹，属春秋时期陶瓮。

青铜戈 出土于 M40 号墓葬，残存部分呈“T”形。援残存部分长 7.8 厘米，宽 2.8 厘米，“内”长 7.2 厘米，宽 3.7 厘米，胡长 7.4 厘米，援微昂，“内”呈长方形，胡部阑删有一长方形的“穿”。戈的两面援和胡的部位铸有 3 对精致的夔纹图案，内的端部两面饰有云雷纹。这件精美的青铜戈，属春秋时期器物，也是广东出土春秋时期器物中之精品，现存县博物馆。

陶缶 出土于大拱坪村后山，(1) M82 号墓陶缶，高 16 厘米，敛口圆肩腹斜收，口径 8 厘米，灰色硬陶。肩部直径 25 厘米，上饰弦纹、篔钉纹的组合纹样，肩两侧饰对称提耳。(2) M119 号墓陶缶，高 35 厘米，小口短颈斜肩，口径 17 厘米，腹径 40 厘米，灰色硬陶。缶的中部饰夔纹，上、下部分饰弦纹、方格纹的组合图案，肩两侧有对称耳作提手。经省考古队鉴定，属战国时期陶缶，现藏县博物馆。

青铜盃 出土于 M173 号墓，高 14 厘米，小口、短颈、鼓腹圆肩。口沿上有活动盖，口径 8 厘米，腹径 18 厘米，腹的一侧置有方形把手，长 8 厘米，铜盃的另一侧面有高 4 厘米的鸟兽头嘴，嘴上有活动盖，腹下设三蹄足，足高 5 厘米。造型精美，经省考古队鉴定，属战国时期器物，现藏县博物馆。

青铜鼎 乐昌县出土青铜鼎有 9 个，现选其中两个简介如下：(1) 楚式鼎出土于 M150 号墓，高 12.5 厘米，口径 12 厘米，腹深 7 厘米，两边附竖耳高于鼎口，腹下设三蹄足，有烟熏痕迹。(2) 越式鼎出土于 M63 号墓，高 13.5 厘米，口径 14.5 厘米，腹深 7.5 厘米，口沿两侧直立双提耳，腹以下有半圆形三竖足。这类铜鼎因受南方文化影响，其形式别具一格，造型流畅，但在纹饰与工艺制作上比楚式鼎粗糙。经省考古队鉴定，属战国晚期的青铜器，现存县博物馆。

青铜镜 县博物馆现藏不同时期的青铜镜 22 件，现选其中 3 件简介如下：(1) 出土于 M132 号墓中的乳钉纹青铜镜，其纹饰古朴、乳钉突出，光滑面仍可照人。(2) 出土于 M173 号墓的东汉规矩四神镜，直径 12.5 厘米。(3) 出土于 M162 号西汉墓中的昭明镜，直径 8.5 厘米，上有阳纹图案以及文字记载，光滑面大部分已腐蚀。

铜灯盏 1976 年 6 月出土于河南乡梅花头村后山墓地，高 30 厘米。顶部残存铜链两节，两旁提手呈弧形，上饰鸟雀，提手的另一边已断，下部为盛灯油的豆盘，高 2.5 厘米，口径 8 厘米，浅腹豆盘下有三足，呈虎爪状，仍有“楚式”特点。是广东晋代出土文物中的珍品，现藏于县博物馆。

隋碗 1986 年 5 月，在廊田镇白山乡塔岭附近采集陶碗两件，其中 1 件口沿已残缺，另一件比较完整。高 4.5 厘米，口径 10.4 厘米，碗口微敛，腹内收，小平底，胎较厚，外施半釉，碗的下部露素胎，釉色已大部分脱落，口沿内以下刻有弦纹六道和四朵对称刻花图案，制作精巧，属隋代器物。在粤北出土较少，现藏于县博物馆。

左布政使司文据 梅花镇板塘村李胜辉家祖传明万历四十三年（1615）左布政使司文据一件。长、宽各 79 厘米，呈方形，灰黄色宣纸印制，为当时李应铭任左布政使司时的文据，上盖不同时间的方印鉴十四款。现藏县博物馆。

明代分家契书 这份文据是梅花镇板塘村李胜辉祖传至今的明嘉靖七年（1528）李孔相兄弟俩人分家产、田亩时所立契约。此契约为毛笔书写于竹纸上的字据。长 76.5 厘米，

宽 65.5 厘米，盖有朱红色官府方印四款，以示生效。为本县民间字据珍品，现藏县博物馆。

出卖水田契约 这份契约亦是梅花镇板塘李胜辉家祖存的文物字据，用竹纸、木板刻印而成。长 44 厘米，宽 32 厘米，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三月十六日李源侦、李源彪两人变卖田产时所立，盖有朱红色官府方印鉴一款、三角形（半边方形）印鉴一款。

铜炮 1979 年 5 月，于县政府门前武江河中心，由骆包明等捞起铜炮一门，长 1 米，口径 11 厘米，炮管厚 1.5 厘米，重 65 公斤，炮管底座有提手和炮座，炮身下部铸有篆体阴文“咸丰戊午”（1858），中间 1 个“寿”字，以下两行横书篆刻：“即用游府何奉宪，创造飞礮抛铜救”。炮身造型轻巧、精致，现藏县博物馆。

农民协会证章 现存县博物馆，直径 3.3 厘米，红铜铸造，一面铸有“广东乐昌县农民协会会员证章”以及十二角星的标记，犁头图案。背面铸有阴文阿拉伯字：“1224”号（乐昌农民协会自 1924 年 12 月开始发动组织农军 7 个中队，约 1000 多人）。

红七军遗物 1931 年 2 月 2 日，红七军在梅花村作战失利，部队退入大坪、湖洞等地，留下 100 多伤员在湖洞养伤。遗物有当时红七军用过的铁锅、水葫芦、拴马铁环、马灯、闹钟、棉背心等，现藏于县博物馆。

红军长征时期文物 1934 年 10 月初，中央工农红军从井冈山出发，经南雄、仁化 11 月 5 日进入乐昌。红一、红九军团进入乐昌五山乡坪田、麻坑和上西坑、九峰等地。留下有手榴弹三颗半，江西竹笋 2 只，步枪 9 枝（已残）。现藏县博物馆。

红军长征时留下的密令 1934 年 11 月，红军长征经过五山乡坪田村时，留下一箱文件及复写纸，现收藏只有复写纸 5 张，其中 3 张曾用于制表格，另外两张曾经复写过几份密令。

现附原文如下：

通令

二月十六日

九军团司令部

我科学的建立侦察工作□□之日益进步，敌人除用科学工具外，并进行各区反动组织打入苏区，混进红军中，利用这些反动分子来侦察我们的军事秘密，以求对策来应付我们。因此，在目前，对军事的秘密是万分重要，尤其是在长远，这一问题更多严重，因为我们的军事行动和企图差不多敌人完全知道。如果长此以往，将要影响我们整个战略，我们必须立即的纠正过来和采取一切有效办法，以防止这一问题的继续延长，则规定各种办法如下：

一、以后凡属军事区域及我部队到达的地方，应一律断绝交通。各步哨严格检查来往行人，在与敌人相距不远的地点应该准进不准出。

二、各部队一律由代名词，不准说出我们的番号，这些名词军团司令部以后下了，望各级首长传达到战斗员、工作人员的脑海中，并要他们记住各部队的代号词（暗号），外不得用部队番号。

三、派遣侦察游击部队和敌人接近的步哨，一律选用由苏区土地革命中出来的战士。

四、关于行动方向必须彻底保守机密，出口这个部队的行动不应该使其他部队知道。

在任务方面同样要秘密，例如甲团的任务与乙团无关系，绝对不应使其知道，在作战时出如左右军可以告知，但限于与本身必须有关系的事项，其他事也不应该说及，要严格禁止以私人的感情泄露我们的秘密，并禁谈我们的军事行动和我们的任务。

以上这些最低限度的要求，望各级首长务须做到为要。此令。

附记：

- (1) 此通令发到营止，请各团抄发下去。
- (2) 此通令看完后立即焚烧。

军团长 罗炳辉
政治委员 蔡树藩

第二节 传世文物

铜权 1985年，老坪石镇老爷厂村农民何水清，挖地时拾获出土铜权1枚，重6.5市两，高8.2厘米，长3.8厘米，底长4.2厘米，呈梯形状。采用黄铜铸造，器表的一侧面阴刻“十二年”。据考，铜权在元朝年间是官吏作为一种身份职务的凭证。现藏于何家。

瓷翁杯 云岩乡廖干才家收藏明代青花瓷杯1只，敞口、敛腹、圈足。杯高5.5厘米，口径8厘米，杯内正中有一白色瓷制老翁，与杯连成一体，瓷翁头部略高于杯口，盛液体时，杯满，液体经过瓷翁全部漏干。杯不满，液体仍于杯中，点滴不漏。此杯为民窑制作，是乡民用于祀奉神明的一种盛油器物。

李秉中题联 清初，明末遗臣李秉中隐迹“梅辽四地”，曾于余家题联赞颂宋代贤相余靖：“宋代名臣归大谏，岭南文学仰襄公”。该联长1.8米，宽0.25米，为木板浮刻楷书，字约15厘米见方，左下款：“李秉中”。现存梅花镇石带村余氏祠堂。

瓷联 该联为木板嵌白瓷片字，草书，高1.4米，宽0.27米。上联：“云破天险花弄影”，下联：“风扬竹舞水拍天”。左下款：“唐英书”（唐英为清康熙年间朝廷派驻景德镇监制陶瓷贡品钦差，善诗词、书法）。

映青瓷瓶 乐城镇建设街邱成禧收藏映青瓷瓶1件，高20厘米，口径6.5厘米，斜肩、鼓腹、圈足。肩饰二象提耳，器表饰暗花牡丹图，线条流畅，造型美观，洒脱。底部有“大清雍正年制”，双行无框六字款。

清代邮票 邱成禧收藏大清邮票（黄龙票）3枚，齿孔11度至12度，其中两枚面值一分银，邮票上印有横书宋体：“大清帝国邮政”，竖行加印红色楷书：“中华民国”。邮票上分别盖有“广东乐昌”、“元年”、“十二月二十日”和“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邮戳。另1枚面值一分银，票上加印竖行黑色楷书：“中华民国”、“广州”邮戳。部分文字因虫蛀失考。

西洋古镜画 现存老坪石镇红石岱村郑东安家，为清郑乔隆的传世遗物。郑乔隆生于清道光三年（1823），咸丰年间，他率军镇压太平军，官至“巴图鲁”（满语，意即勇士）提督。咸丰十一年（1861），他返回乐昌建造新寓。新寓落成时，一位英法联军的武官送来3幅西洋镜

画，今保存一幅。镜画长 56 厘米，宽 40 厘米，色彩鲜艳。画面内容描绘了英法联军入侵中国海岸岛屿耀武扬威的情景。这件文物是帝国主义侵华罪行的又一物证。此外，郑东安收藏郑乔隆的遗物还有：官帽 4 顶，披肩 1 件，望远镜 1 副，珠饰、玉器 1 批。

卷二十七

社会生活

第一章 群众物质生活

第一节 农民生活

解放前，大多数农民靠租种地主田地为生。中等田每亩年产稻谷 100 公斤左右，良田丰年也不过 150~200 公斤。田租额有三七开、四六开、或各得其半不等，佃农交租后所剩无几，加上苛捐杂税、高利盘剥，在正常年景，农民只能维持“半年糠菜半年粮”的贫苦生活；遇上水涝旱灾，农民卖儿卖女，逃荒讨饭的屡见不鲜。农民多穿着粗布衣，住茅舍，人畜同室，楼上住人，楼下为牛舍。家庭照明少数点煤油灯，多数人家烧竹蔑和松光。

解放初期，进行了土地改革，农民分得了土地，生活基本得到保障。经过互助合作运动，农业生产得到发展，农民生活有所提高。全县农民人均收入由 1952 年的 44.5 元提高到 1957 年的 75.8 元。在 1958 年“大跃进”及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由于政策上的失误，农业减收，农民生活水平急剧下降，年人均收入为 43.12 元。1962 年后，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农业生产得到恢复，社员生活得到改善。1965 年社员年人均收入回升到 71 元，口粮 267 公斤。“文化大革命”十年中，农业生产再次受到破坏，产量下降，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除，生活水平普遍下降，许多社员连年超支。

1978 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生产迅速发展。1981 年人平均收入由上年的 93.1 元提高到 152.9 元，增长 64.2%。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大部分农民摆脱了贫困，过上温饱生活。1986 年，全县农村人平纯收入达到 434.3 元，比上年增长 12.2%。全县年人均收入 200 元以下的自然村（队），1980 年有 2500 个，占全县总自然村、队的 95.8%；1986 年下降到 210 个，占全县总自然村、队的 11.5%。1987 年，全县农民人平收入达 492 元，为 1978 年的 5.86 倍；年人平收入 501~1000 元的自然村 715 个，年人平收入 1000 元以上的有永济桥、水源、大长滩、泗公坑、附城等行政村。这一年，全县农村居民拥有缝纫机 23820 架、自行车 25101 辆、电风扇 22025 部、电视机 4428 部、收录机和组合音响 9154 台，洗衣机 644 部、电冰箱 66 部、摩托车 214 辆。有少

数农民盖起了钢筋水泥结构的楼房。据 1986 年县统计局调查统计，全县农民平均拥有住房建筑面积达 19.9 平方米。

乐昌县农民人均收入选年统计表

表 27—1

年 份	人平收入 (元)	人平口粮 (公斤)	年 份	人平收入 (元)	人平口粮 (公斤)
1949		200	1975	71	256
1955	38	283	1976	69	238.5
1959	60	207	1977	79	246
1962	53	240.5	1978	84	270.5
1964	63	277	1980	93	276.5
1965	71	267	1982	224	336.5
1967	80.4	211.5	1984	303	
1970	69.5	193.5	1986	434.3	
1972	76.4	233	1987	492	

1987 年农村住户经济调查情况

表 27—2

项 目	合 计	坪石镇	秀水乡	九峰镇	庆云乡	廊田镇
一、调查户数(户)	50	10	10	10	10	10
二、常住人口(人)	303	64	65	55	62	57
三、年末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元)	47778	7940	7770	5430	13421	13217
四、粮食播种面积(亩)	591.86	181.80	82.04	101.00	70.82	156.20
粮食总产量(公斤)	193103	47000	25438	30150	30600	59915
五、全年总收入(元)	222583	56704	36316	35759	39728	50076
其中:家庭经营收入(元)	208617	48565	34223	38960	38732	48137
六、全年总支出(元)	202898	58422	38324	37685	30305	38162
其中:家庭生产经营费用支出(元)	48047	11823	7282	8736	9270	10936

续上表

购买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元）	1817	613		427	651	126
生活消费支出（元）	144613	45364	28766	26243	19424	24816
七、全年纯收入（元）	166204	47528	31268	31118	32828	40703
八、平均每人纯收入（元）	545	677	427	538	461	630
九、年初存款余额（元）	22600	1789	2201		610	18000
十、年初手存现金（元）	10362	960		4185	1504	3713
十一、全年现金收入合计（元）	125946	31628	21025	22342	22321	28630
其中：出售产品的现金收入（元）	69136	17841	6125	12818	11542	20810
生产性劳务现金收入（元）	8548	894	4060	110	1939	1545
十二、全年现金支出（元）	107442	27091	21023	21154	16556	21618
其中：生产费用支出的现金（元）	26102	8254	2752	6330	3581	5185
生产消费支出（元）	53925	13981	7390	9859	12041	10654
十三、年末手存现金（元）	28866	5497	2	5373	7269	10725
十四、年末存款余额（元）	24418	1589	3492			19400

第二节 城镇居民生活

解放前，县城居民有1万多人。县内仅有火柴厂、肥皂厂等几家私营小厂和一些手工作坊。工厂工人以及从事缝纫、铁、竹、木器加工的手工业工人、店铺雇员、搬运工人的工作时间长，劳动强度大，且工资收入微薄。既要受老板的剥削压迫，还要承受高利贷和苛捐杂税的压榨以及通货膨胀所带来的灾难。民国37年（1948年）6月30日，乐昌县中等大米每石售价1621万元（法币），7月10日为2120万元，7月20日竟达4116万元，价格以10天翻一番的速度飞涨，工人生活十分窘迫。

解放后，工人成了国家主人。国家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制、八小时工作制以及退休、抚恤、劳动保险、公费医疗、困难补助等一系列劳保福利制度，职工生活得到保障，劳动条件有了改善。

职工工资 解放初期实行折实工资制和供给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1956年进行工资改革，按级计资。县级干部16~14级者为100~120元；区（镇）级干部22~17级者为50~90元；一般干部25~23级者为30~45元。从1950年到1979年，县属职工年平均工资从309元增加到741元，提高了1.4倍。1979年以后，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享受物价、燃料等各种补贴，知识分子享受山区补贴。1987年，全县职工人平均年收入达到

1802元，是1979年的2.43倍。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组合音响、摩托车等高档用品陆续进入居民家庭。

1987年底，全县共有个体工商业5069户，从业人员6144人。1988年7月，全县商业饮食业个体户共2176户。据县统计局抽样调查，348户个体户7月份平均每户收入683.6元，其中商业人平利润419元，饮食业人平利润529元，个体工商业的收入与全民、集体职工的收入相比，高出一、二倍。

乐昌县全民所有制职工几个年份年平均收入表

表 27-3

单位：元

年 份	总人均 年收入	工 业	基本 建设	农林水 气 象	运 输 邮 电	商业饮食 服务业	城 市 公 用	科学文 教卫生	金 融	国 家 机 关
1950	309	509	541	420	405	236	300	314		
1952	376	508	543	427	422	297	300	328		
1956	479	508	546	426	429	423	300	372	508	485
1960	486	509	552	427	480	427	300	425	510	539
1963	639	722	834	387	679	451	358	455	519	551
1972	605	623	824	483	638	401	512	490	502	590
1977	632	663	689	453	606	492	538	503	538	582
1979	741	794	827	528	767	555	764	419	638	683
1982	1092	1096	1267	885	1014	824	827	897	907	933
1983	1171	1217	1210	1141	1085	951	728	1034	958	1052
1985	1583	1503	1904	1595	1521	1202	1347	1524	1540	1646
1986	1723	1687	2054	1553	1741	1258	1300	1572	1587	1571
1987	1802	1769	2101	1565	1880	1289	1302	1864	1772	1710

职工住房 从80年代开始，单位和私人建房大幅度增加。仅1983年到1987年，乐城镇私人建房511户，总面积6.9万多平方米；坪石镇私人建房294户，总面积2.7万平方米。据1985年房屋普查统计，乐城镇人均居住面积6.97平方米，高于同年全省人均居住面积5.53平方米的水平。

第二章 风俗习惯

第一节 节 日

春节 农历正月初一为春节，俗称“过年”，是一年中最盛大隆重的传统节日，外出的人一般都要回家欢度佳节。节前几天，家家将房前屋后、里里外外清扫一遍，所有炊具、家具、门窗及衣物、被帐都洗刷干净。农历一年的最后一天，俗称“除夕”，家家户户张联贴画，布置一新。解放前，中堂多贴“招财进宝”、“松鹤延年”一类年画，室内各门首多贴有“出入平安”，“财丁兴旺”等小条幅；大门上一般贴秦琼、尉迟恭等“门神”年画；两侧贴“爆竹一声除旧岁，万象回春迎新年”之类的对联。除夕的晚餐一般比平时早。旧俗，各户人家先在中堂点上香烛，摆上全鸡全鱼、酒和碗筷，拜敬祖先，然后全家聚餐，俗称吃“团年饭”。饭后人人换上新衣服，家长、长辈给未婚的晚辈“压岁钱”，一家人围坐守岁。船民这一天要做敬天神、祖先、浮筒神（鸭神）仪式，晚餐除鸡鸭鱼肉外，必做一道红姜肉，以示吉利。

正月初一日，家家户户凌晨开门鸣放鞭炮，表示新年开门大吉。这天一般不出远门，邻里见面拱手作揖，说吉利话；晚辈向长辈拜年，长者见小孩给红包（利市），家家食素不食荤，以示敬重先人。船民不上岸，男主人烧香敬神后开锅炸糍粑。早、中餐吃斋，晚餐开斋。

从初一到元宵，街市、村坊张花灯、闹乐鼓、有湘剧、祁剧、花鼓戏、粤剧等上演及舞龙、舞狮、舞春牛、舞青蛙等娱乐活动，以祈求新年风调雨顺、国泰民安。

解放后，国家规定春节放假三天。搞卫生、吃团年饭、春节贺年等习俗不变，但节日期间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活动逐渐减少。多数人家中堂挂毛泽东像，大门贴“翻身不忘共产党、幸福全靠毛主席”等对联，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则多贴反映改革开放、搞活经济一类的对联，如“生产承包家家富裕，经营改革业业繁荣”等。80年代后，每年的正月初一日零时，县城鞭炮齐鸣，烟花齐放，历时30分钟左右，全城上空一片火树银花，景象蔚为壮观。节日期间除了传统的舞狮、舞龙等活动外，还组织猜谜、观书画展览等文娱活动，各单位举行“新年茶话会”“拥军优属”等活动。

鸟节 二月初一为鸟节，北面各乡镇较盛行，做糍粑粘在竹枝上端，插于野外供鸟吃，以祈求鸟在新的一年不糟蹋庄稼。此俗今仍沿袭。

清明 旧时清明，用“三牲”（猪、牛、羊）、米酒、香烛纸钱祭扫先人坟墓，俗称“拜山”、“挂纸”、“踹草”。俗有“新坟不过社”之说，即新葬坟地须在春社前扫墓，以示催生孝道。农村有以房族联合祭祖的习俗。瑶民在清明前十天举行大族祭祖，上坟人各提铜锣、鼓、乐吹吹打打前往墓地。解放后，民间在清明节前后扫墓习俗一直保留，但大大减少了封建迷信色彩。机关、学校、团体每年清明节组织干部、师生到烈士陵园扫墓，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立夏 俗有“分蛋退夏”之说，民间这天吃红鸡蛋，俗称“补夏”。此俗仍保留。

端午 农历五月初五为端午节，又称“五月节”、“端阳节”。民间旧俗，每年端午节家家居室内外撒石灰、雄黄，门前悬艾挂蒲，意谓驱蛇蝎和避邪保平安。当日吃粽子，饮雄黄酒，并开展龙舟竞渡活动，意谓祈求龙的保佑。

六月六 农历六月初六为尝新节。早稻成熟，用新米做糍粑，意谓尝新米。解放前有抬菩萨游村，以示庆贺，解放后消失。

中元节 农历七月十五日为中元节（有过十四的），俗称“七月半”，又称“鬼节”、“盂兰节”。旧时，人们制做纸衣纸裤、“金银纸”（冥钱），傍晚在祠堂或门口点香烛焚化，祭祀祖先、怀念亡灵。

中秋 农历八月十五日为中秋节。节前至爱亲朋互赠月饼。是夜，家家户户围坐吃月饼、柚子赏月。

重阳 农历九月初九为重阳节。县人兴吃甜酒、郊游登高，此俗今仍兴。

牛节 农历十月初一为牛王生日，俗称“十月朝”。这天，农家做糯米糍，边将糯米糍粘于牛角或牛身上边唱“牛歌”，表示对牛的敬爱和感谢，然后将牛纵放原野。该活动亦示农家秋收、农事完毕之欢乐。此俗今部分乡村仍盛行。

冬至 在冬至这天，农村家家割猪腊冬至肉、晒冬米粉，有“冬大过年”之说。部分乡村还有为先人捡骨二次葬或给三年内新葬墓地培土修整的习俗。

第二节 婚 嫁

一、联姻程序

解放前，男女婚姻全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青年男女没有自主权。联姻程序分议婚、订婚、结婚三个阶段。

议婚 由父母作主选择对象，央媒人说合，然后女方开出年庚送给男方，男家将男女年庚请算命先生“合八字”，认为八字相合才能婚配。

订婚 双方确定联姻后，男家筹备衣料、首饰、食物等彩礼，由媒人送到女家，俗称“下聘”，女家收下便意味婚姻已定。随后男女填写庚书交换，庚书作为联姻的依据。县内部分地方姑娘在出嫁前一个月内，忌同至亲以外的人见面，每日由村族中的姐妹们陪伴在闺房纳鞋，给长辈们各做一双。其间，姑娘每天要“哭唱”两次，表示对父母依依不舍，不“哭”则有不孝之嫌。“哭唱”内容大体上为感谢父母养育之恩，表达对出嫁后不习惯的担忧，或抒发离别之情，诉说做人没有自由的感叹等。

结婚 由男方选定结婚日期，通知女方，俗称“报日子”。婚前一天，男家必须备齐礼品，请来乐馆吹吹打打送到女家，俗称“上头”。结婚这一天，男家派轿到女家，由媒人陪接。有的地方新郎则要亲自去接新娘。梅辽四地一带则由女家送新娘到男家完婚。上轿前，新娘要修眉刮脸，谓之“开面”。然后用红巾遮面上轿。一般由长兄或堂兄背新娘入轿，由乐馆吹喇叭、笛子在前引路，轿子、送亲人（新娘的弟妹）和嫁妆依次在后紧随。梅花等地普遍在嫁妆中带上两根带叶的竹子，称“彩旗竹”，表示“富足”之意。有些地区，用牛马驮嫁妆。送亲队伍到男家门前住轿，男家要向送亲的派红包（利市），否

则送亲人不开桥门。然后由男家生子最多的妇人牵引新娘入门。入门时，师爷佬吆唱赞歌，杀雄鸡，将鸡血淋于门上，以示驱邪接福。然后到厅堂或到宗族的祠堂里与新郎拜堂成亲。主家设宴招待宾客，新郎新娘要向客人敬酒，然后站立一旁，以示敬客，待到席散方能入新房休息。新房床上撒上红枣、花生、豆粒等果品，以祈“早生贵子，子孙连绵”。晚上，至亲好友聚在新房内“闹洞房”，至深夜方散。次日新娘要早起，端水端茶侍候长辈，长辈送回“利市”。第三日，新郎伴新娘回娘家，俗称“三朝回门”。至此，婚嫁礼仪才告结束。

结婚后，第一个新年女婿必去岳家拜年，俗称“做新客”，凡是接受了新客礼品的亲戚都要轮流请酒，俗谓“请新客”。婚后，女婿每逢端午、中秋、春节都要给岳家送鸡酒礼品俗称为“送节”。

解放后，国家颁布了婚姻法，提倡移风易俗，婚姻自主，文明婚嫁，婚嫁礼仪从简。举办集体婚礼和旅行结婚等一度盛行。但在部分农村，包办婚姻、买卖婚姻等现象还时有发生。80年代后，城乡重兴结婚请酒送礼之风，特别是城镇，讲排场，比阔气之风日盛。结婚用品讲究新潮、时髦。60年代要求的“三大件”（衣车、单车、手表），已被电视机、电冰箱、组合音响等高档用品所替代；摆酒，少则几席，多则达几十席，酒宴多在酒店举行。60年代至70年代，接新娘用自行车，80年代兴用小汽车，多的用五、六辆，浩浩荡荡穿街过市，显示气派。办一场婚事，少则花费五、六千元，多则万元以上。

二、其他婚姻形式

招亲 亦称“招郎入舍”。解放前，有的寡妇有土地而缺劳动力，或眷恋亲人不忍离家；有的独生女儿则因不愿外嫁而招郎入舍。寡妇纳婿不举行婚礼仪式，入门男子在女方家落户，并有遗产继承权和赡养老人的义务。闺女招郎上门要举行婚礼，所养儿女必须跟女方姓。解放后，有的男青年自愿到女家落户。

再嫁 封建礼教提倡妇女守节，夫丧不得再嫁；即使要改嫁，只能在三更半夜人静时，从后门走出，至村外约定地点，由新夫领回去成亲。解放后，此种陋习已废除。

童养媳 旧时，贫苦的劳动人家或因天灾人祸，或因儿女过多而无法抚养，忍痛将年幼的女儿给人做童养媳。领娶童养媳的男方、有因子弟丑陋或生理不全的，也有因家庭缺少人手，或因家贫娶不起亲的。童养媳长大后成亲时，男方不用送礼金给女方，婚礼仪式比较简单。解放后，领养童养媳的劣俗已被取缔。

第三节 寿庆与建宅

一、寿 庆

人到50岁以上（男逢十女逢一）兴做大寿。凡在外地的子女和已出嫁的女儿，届时都要回来祝寿，摆筵席，宴宾客。有钱人家，堂上高悬屏寿帐，左右挂贺联，案上摆寿桃寿饼等果品，有的还举行拜寿仪式。岳父、岳母生日，女婿要送酒、衣服祝寿，如岳父母均在，则要送双份礼物。父母生日，晚辈多送衣、布等物。

解放后，仍有做“大生日”之俗，但规模较小，一般是内亲庆贺。80年代，“过生日”之风延及青少年一代，家长给孩子赠送生日礼品，举办生日晚会，邀请亲朋欢聚。

二、建屋与入宅

解放前，乡村房屋低矮，窗小，屋内阴暗，多在大厅前上方开天窗来补充光源，俗有“光厅暗房，子孙满堂”之说。

建屋要择基定向，多数是背北朝南。破土动工、竖门、上梁都要选择“吉日”。亲友要道贺，馈以食物，俗称“送茶”；出力协助，俗说“帮工”。竖门时要用罗盘定位，名为“朝风水；”上栋梁时，用红布系于梁的两头，然后放鞭炮，两木匠骑于梁上两端说吉利话，并抛果品、米、硬币，意为播撒“富贵”，围观者竞拾之。

房屋竣工后，选“吉日”入宅，俗称“入伙”。一般是在黎明时迁居。要在原来的老灶中移火种到新灶里，俗称“接火种”。出旧居入新宅都要鸣鞭炮，俗称“送火”和“接火”。是日，亲友前来恭贺，馈以米、锅、碗筷、镜屏等，主人亦以盛筵款待。这些习俗，60年代至70年代曾一度消失，80年代后恢复，流行于城乡。

第四节 丧葬与祭祀

一、丧 葬

旧时，丧葬礼俗繁琐，封建迷信色彩浓厚。死者弥留之际，家属要到场送终；人死后，子孙须披麻戴孝，一面派人向本家长辈和外公、舅父报丧，一面给死者抹身并换上寿衣，随后将尸体移放厅堂，家属披麻戴孝昼夜守护。入棺后，请僧道做“道场”超度亡灵，俗称“做功德”，时间一至七天不等。亲友前来吊唁，家属要痛哭跪迎。在梅花一带，为死者超度亡灵时，若死者子女有忤逆不孝者，此时便要受到惩罚，在灵柩四周撒上瓦渣或三角麦，然后罚其背驮近二十公斤重的磨石在地上跪爬。船民做“道场”要做纸人、纸马、纸船、纸篮等物放在小木板上，点燃烛火，在夜晚投放河面，俗称“放河灯”。出葬时，如死者为村中高寿者，全族老少皆来送葬，长子捧灵牌或拿“孝棍”引路，沿路撒纸钱和放鞭炮，放火铳，遇三叉路口、过桥、过河要摆祭。下葬时，先用麦秆、芝麻秆烧墓坑（俗称暖坑），象征死者新宅香火旺盛，子孙不绝，在火铳和炮竹声中放下棺木盖土。葬事毕，死者家属宴请前来吊孝的亲友和抬运棺木者。至此，葬事告结束。

身死异地者，尸体和棺柩不能进入村内，并请僧道做“道场”、“过火坑”，以驱鬼避邪。

凡生前作恶多端，或因意外事故身亡者，出葬时棺柩抬到三岔路口便绕转一圈，意谓使死者阴魂找不到回路，免其变鬼回家吓人。

解放后，丧葬仪式大都从简，迷信活动渐少。丧葬旧俗逐步用追悼会代替，并用花圈挽联代替焚香摆供，戴黑纱、白花代替披麻戴孝。70年代开始，县城及附近乡村都推行火葬。

二、祭 祀

旧俗，人死后要设灵堂做佛事，结束时烧去灵牌，将死者名字写上神主（牌），谓之“撒席上座”。然后是“祭七”，死后第七天为头七，七七四十九天为满七，每逢七都要祭祀，每食先供。父母丧，儿女要守孝两年，孝期忌着华丽衣裳，不出远门，不办婚嫁喜事，孝满谓之“满服”、“脱孝”。

解放后，旧俗祭祀已废，大都以挂遗像向死者表示哀思。

第五节 迷信与禁忌

解放前，农村和城镇群众，多信奉鬼神，逢年过节，家家烧香拜神。偶遇天灾人祸或患重病，则有少数人“问仙姑”、“咒水画符”、夜鸣牛角“退煞”，祛邪治病。“算命”、“看相”、“测字”以下凶吉的迷信活动风行城乡。

小儿有病则燎火，小孩被大人惊吓，则要那人吐口水于小孩手掌。人突然受惊，其生母则向大门外呼喊，名为“喊同年”。如果小孩经常多病或夜啼不眠，则用红纸书其名字，贴于老松古柏上，祈求神明保佑平安。

遇天旱无雨，有抬菩萨或抬狗游村“求雨”的活动。

正月初一忌说不吉利话，忌动针和剪，不向外泼水，不向外倒垃圾，做饭掺一把稻谷，意取好彩头。

同一月内娶亲的人家，届时互不致贺。已出嫁的女儿不能在娘家过除夕。女儿、女婿在岳父家不得同宿一床。

孕妇忌摸他人小孩的头。

忌“老鸦叫，眼皮跳”。认为老鸦叫，眼皮跳必有灾祸，出门、干活则要特别留心，有的身带镜子或铜器，以驱邪免祸。

船民航运坪石至乐昌（九泷十八滩）河段，船到新泷口便杀鸡上老爷庙拜神，并将鸡煮汤；汤不清则推迟一两天再杀鸡拜神，如鸡汤清就开航。同时，在该河段行船，船民煮菜不煮汤，不得在河中洗碗。

解放后，群众文化和科学水平不断提高，相信迷信和禁忌的人越来越少。80年代，迷信活动有所回升，曾一度被取缔的元宝、蜡烛、旧通书又出现于街头，有的算命先生、仙姑暗中重操旧业。

第六节 服 饰

民国时期，青年男人多穿对襟便衣，老年人和妇女多穿大襟衫。公务人员和学生则穿中山装和学生装，富户和权贵用绸缎和“洋布”，穷人则用土麻、棉布为衣料。农村男人喜用腰带，俗称“汗巾”，平时系腰紧身，盛夏用作擦汗，冬天围颈防风，挑担时披肩作垫，割禾时围腰档裤。妇女则头包黑布头巾或毛巾，腰系短围裙。

梅花、秀水、沙坪和云岩一带，乡人的衣着别有特色。男穿长衫、对襟衫；妇女皆穿

大襟长衫，长至下肢小腿部，裤短且宽大，另用布做成脚筒，包着膝盖以下腿部。新娘衣着也别有特色：穿大襟衫，为红绿紫蓝四件，紫色衫为内，衫外套一件黑而里红的夹衫（称红夹衫），夹衫外套一件绿色衫，面为蓝色马褂，外短里长，每层衫差半寸，使人一眼便可见衣服件数，这装束俗称“四檐跌水”。妇女鞋饰特殊，鞋头甚尖，似船头，且向上卷起，多有锈花，俗称“龙船鞋”。

瑶族的衣着与汉人不同。男子穿大襟衫，前后中间缝有方形绣花图案，裤肥大至膝，头包绣花布；妇女戴高帽，帽用篾为架，缝以白布，左右成高尖、穿绣花边大襟衫，下着短裙，腰束红布带。

解放后，城乡服装款式和质地变化甚大，土布和大襟长衫几乎绝迹，唐装便服渐少。瑶族人也逐步穿汉族服装。50年代后期，棉织品、丝织品、毛织品、卡其布深受群众欢迎。穿中山装、列宁装、青年装、学生服者居多。70年代，的确良、的确卡在城乡畅销，冬春盛行军干装。80年代，布料花式品种丰富多彩，服装款式繁多，腈纶、呢绒毛料等高档面料在群众中流行，西装、文装、拉链衫，各款式大衣和各式女裙也从城市流入农村。

清代，男人和未婚女子梳长辫，已婚妇女挽髻，插荆钗、银钗，小康以上家庭的妇女缠小脚。民国时期，男人剪去长辫，改留短发、平头、或剃光头等。知识界妇女剪去发髻，改留短发。年青姑娘有的仍梳辫，有的留短发。瑶族男子留短发，带三角形耳环。有钱人盛行戴金戒指、金手镯、玉镯。解放后，发型繁多，男人有西装型、运动装型、平头发、光头；女人有单（双）长辫、学生型、青年型、运动型。农村60岁以上的妇女仍有少数挽髻。80年代，女子兴烫发、戴耳环、耳坠、金项链、金戒指。青年男子亦有烫发、戴金戒指、金项链者。

第七节 饮食

民食以大米为主，兼食杂粮。一般日食三餐，农忙时食四餐。南部地区的农民，在冬季时将糯米蒸熟晒干，制成炒米，备春耕农忙时泡粥汤作早餐。北部山区农民在冬季晒红薯干（煮熟后切片晒干），农忙时作零食。

逢年过节，民间常自制糕点。元宵节炸油糍或煮冬粉汤丸，清明做艾糍，端午节包粽子及桐叶糍、蕉叶糍，重阳节做糯米糍。春节期间，北面乡村多做灰水糍、炸糯米糖环、炒花生、炒豆、炒薯片、爆玉米花等；南面乡村多做油炸糍、炸兰花根、炒花生、爆米花等；市民多炸油角，做炒米饼，蒸年糕。

冬季家家腊猪肉，多以烟火熏干，有的还腊鸡鸭。猪肉烹调，常见的有红烧肉、米粉肉、扣肉、咕噜肉、焖肉、炒肉和肉馅酿豆腐、酿辣椒等。居民喜食东江肉丸，以精肉加少许生粉敲打而成，俗称“卜丸”。

鱼有油炸、清蒸、红烧等食法。鸡有白斩、煲、蒸、炒诸法。

盛夏，城乡人喜食老鸭煲冬瓜汤。民间有“盛夏老鸭煲冬瓜，清热解暑保健康”之说。

蛋的食法有炒蛋、蒸蛋、蛋花汤、肉馅蛋卷、腌蛋等。农村人习惯用荷包蛋待客。

咸干菜种类繁多，最常见的有油炸豆腐、霉豆腐、霉豆鼓、酸姜、辣椒酱、萝卜干、茄子干、辣椒干、芋苗干、白菜干、酸萝卜、酸豇豆、酸笋、酸辣椒等。平时下饭习惯有一道咸干菜，以调口味。

正月初一，多以糯米酒汤丸做早点，有甜酒汤丸，甜酒年糕，甜酒油糍等。春节期间，农村家家户户都以甜酒做点心敬客。妇女坐月必食甜酒，并常以甜酒煮荷包蛋款待客人。

农村筵席习惯用汤碗盛菜，多为12碗菜，俗称“月月红”。婚嫁酒席习惯于先吃果品后上菜，最后上席的是桔子，以示席终，取“圆满吉利”之意。

乐昌人爱喝绿茶，尤其讲究喝农家制作的手工茶。山区农民有用瓦壶熬茶的习惯。客来时，主人敬茶、献烟，以示热情。

第三章 宗 教

第一节 佛 教

佛教于唐代传入乐昌，属禅宗正系南宗派。县内主要供奉观世音菩萨佛像。

乐昌最早的佛教寺庙，为县城西北两公里的西石岩泐溪庙（现县委党校宿舍所在地）。传说，南宗六祖慧能往湖北省黄梅山时，曾憩于西石岩洞内，故该岩有“仙人石室”之称，佛家弟子视为佛缘宝地，遂在此创建寺庙，是佛教在乐昌的发祥地。嗣后，四乡相继建起寺院、庵院。清代中叶，全县有寺、庵100余座；到民国34年（1945），尚存60余座。解放后，寺庙大都倒塌或被拆毁。

本县佛教徒有两类，一类为正式出家的僧尼，另一类为在家教徒，称“居士”。民国末大部分僧尼或远离或弃教还俗成家立业，至解放初期，尚有少数寺庙由俗家弟子住持。

乐昌县佛教主要寺庙表

表 27 - 4

名 称	原 址	年 代
泐溪庙	西石岩前	建于唐代，清嘉庆二十年（1815）重修，已废
上丛寺	上丛村	建于清代，已废
云胜祠	梅花帽峰山顶	明万历三十六年（1608）如能僧创建，现尚存
凌云仙庙	庆云凌云山	建于清康熙四十年（1701），已废
青莲山寺	云岩乡出水岩村青莲山	建于明末清初，已废

续上表

古佛寺	河南古佛岩	建于清代中叶，已废
北五省会馆斋堂	今河南乡政府处	建于清末，尚存
十字街斋堂	县府大院内	建于清末，已废
兴隆寺	长来背坑村	年代失考，已废
广生寺	老坪石平远围	年代失考
观音堂	白石乡油铺	年代失考，已废

第二节 道 教

宋代，有县人龚卞于淳熙七年（1180）应试不第，遂上钟灵寨修行，以道行闻于南粤，后在河南上西黄莲洞附近创建黄莲寺。明时，有号称白马真仙道人在罗家渡乡天堂象牙山顶创建马王殿。民国36年（1947），在北乡矮石村云祖仙处建有南岳行宫，由湖南衡山南岳庙（三元宫）遣派6名道士主持，农历八月十五日为庙会，会期进香者多达数千人。解放初期由“庙祝”（看庙人）主持。

县内道教徒有出家和在家两种，出家的称全真道士，在家的教徒称正一道士。解放后，道士已远离乐昌或还俗从事其他职业。

乐昌县道教主要庙宇表

表 27-5

名 称	原 址	年 代
韩泷祠	罗家渡乡政府下十里武水西岸	始建于汉，清代重修，现尚存
黄莲寺	河南上西黄莲洞附近	宋初龚卞创建，已废
真武庙	县城龟峰塔旁	始建年代不祥，明嘉靖初年改作：“龟峰书院”，已废
华光庙	先锋街今公安局宿舍处	始建于宋代，现存
城隍庙	今县府大院内宿舍处	始建于明朝洪武二年（1369），已废
北帝庙	龟峰塔下	始建于明代中叶，已废

南湾庙	今县人民医院职工宿舍区内	建于明代，已废
马王殿	罗家渡天堂象牙山顶	始建于明，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重建，尚存
水口庵	罗家渡现乡卫生院门前	明崇祯六年（1633）建，清雍正十一年（1746）重建，已废
天后宫	现棉纺厂职工食堂处	建于清代，已废
文武庙	今红星街东川桥对面	建于清代，已废
三界庙	先锋街现城关第三小学和城关纺织厂处	建于清代，现尚存
韩文公庙	廊田铜坑三塘面村	清乾隆六年（1741）重建，已废
蓝王庙	三溪石村	清嘉庆十四年（1809）建，已废
三界庙	老坪石共和街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建，尚存
南岳行宫	北乡矮石村云祖仙处	建于民国36年（1947），已废

第三节 天 主 教

清光绪十五年（1889年）前后，法籍若神甫在北乡黄垒经堂村建起一座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的天主教堂，县内始有天主教活动。嗣后，天主教传教士相继进入乐昌，分别在廊田镇的楼下墟、横岭和乐城早禾田各兴建了一座天主教堂。其中，乐城天主教堂的建筑规模最大，建有圣堂、神甫大楼、修女院、宿舍、学校、医疗室等。

乐昌天主教始隶属广州天主教会管辖，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隶属香港“包斯高慈幼会”南韶连教区管辖。从光绪十五年起，有法籍若神甫，意大利籍利如汉神甫，欧弥格神甫、柏神甫、赖神甫和陶神甫，匈牙利籍坚善美神甫、修女付宝德，德籍舒以德神甫及中国籍传教士汤迪光（本县人）、张仲通（山东人）等先后在本县主持过教务工作。

其中，法籍若神甫在本县传教40年。民国26年（1937）全县天主教徒发展到800人；解放前夕，教徒达1000多人。入教者多是农民，城镇居民和工商业者。“文化大革命”期间天主教徒全部停止活动。1987年尚有教徒700多人。

第四节 基 督 教

基督教循道会 光绪二十五年（1899），由中国籍牧师苏玉池（曲江人）传入，设教

会址县城高坪横街（现建设街），民国20年（1931）迁县城十字街（现县政府大院宿舍区），隶属广州市循道会华南教区韶关北江联区。陈克尧（曲江人）任执事，梅景韶（英德人）等主持教务工作，教徒100余人。

基督教信义会 民国2年（1913），由德籍嘉礼士和中籍牧师宦普光（始兴人）传入。教会址设县城牛厂背（现城关卫生院后面），隶属广州市粤赣信义会韶关市北江信义分会。相继有中国籍人吴育贤等任牧师，教徒57人。教会除教堂内的正常活动外，还到附近乡村布道。

基督教浸信会 民国8年（1919）由英德人张献良等传入，会址设于河南街，属广州市两广浸信会韶关市北江浸信分会管辖。先后有连平人颜思道、新丰人潘剑豪等任传教士，教徒30多人。

以上各教会组织，均因抗日战争爆发，时局动乱，外国牧师返国而停止活动。解放后，人民政府实行宗教信仰自由等政策，教内进行改革，实行自治、自养、自传的“三自”爱国爱教方针。1984年后，县内基督教各会教徒合并一起以家庭聚会形式恢复活动，有教徒15人，并成立了乐昌县基督教三自爱国筹备小组。1987年，教徒发展到40多人。

第四章 方 言

第一节 方言分布

本县方言复杂，有客家话、白话、长埗话、北乡话、黄圃话、皈塘话、莲塘话、梅田话、蓝山话、楼下话、连滩话和船民话。此外，还有瑶族讲的勉语方言。

客家话分布在九峰、五山、两江、大源、梅花、秀水、沙坪等乡镇全境以及廊田、云岩、河南的大部和长埗、罗家渡、庆云的部分地区。讲客家话的人数最多，约30万人。

白话主要分布在乐城镇、坪石镇和河南乡部分地区。讲白话的人数约7万人。

长埗话分布在长埗和河南的部分地区，有1.79万人。北乡话主要分布在北乡镇，有1.29万人。黄圃话大部分分布在黄圃、白石、庆云等地，有1.75万人。跟黄圃毗邻的湖南境内也有人讲黄圃话。

皈塘话分布在坪石镇的皈塘、京口和金鸡部分地区，人口约3000人。

老坪石镇的莲塘、陈家坪、三星坪等地讲的莲塘话也称老坪石话，人口有4100人。

老坪石的转村、大罗家、仁里村、吴塘和三溪的部分地区讲梅田话约6900人。云岩乡的石冲、长塘、冼家洞等地约4600人讲蓝山话。普通话、客家话、白话、湖南话等在坪石镇均通行。

楼下话与北乡话接近，主要分布在廊田镇的楼下、白马寨、油榨丘、平富、寨头等地。讲这种话的约5800人。

连滩话属闽南方言，分布在长埗镇的上坪坝、灵口坝、大赛坝以及河南乡的塔头。讲连滩话的约2000人。

船民话是船民的语言，讲船民话的约3200人，分布在乐城镇及沿武江的乡镇。

瑶族分布在五山乡的长乐坑、北乡的西坑、廊田的龙山等地，讲瑶族勉语的约 600 人。

第二节 客家方言

本县客家话各乡镇之间有一些差异，比较有代表性的是梅花、廊田、九峰的客家话。本志所记载的是以梅花为代表的客家话。

一、声 母

声母 21 个：

唇音	p	ph	m	f	v
舌尖音	t	th	n	l	
	ts	tsh		s	
	tʂ	tʂh		ʂ	ʐ
牙喉音	k	kh	ŋ (ŋ̃)		h
零声母	∅				

(一) 声母的说明

1. 清塞音 p、ph、t、th、k、kh 的发音比北京音稍硬，例如“拜”pai⁵²、“败”phai⁵²、“带”tài⁵²、“大”thài⁵、“概”khai⁵²、“开”khai⁵⁵。

2. 有部分来源于古非敷奉母的字，在粤东客家话里是双唇音 P、ph，但在本县客家话里，除个别字如“吠”读 phoi⁵² 外，其他却跟北京音一样是 f 声母。

3. 舌根鼻音 ŋ，在齐齿韵前面一律读 ŋ̃，所以把 ŋ̃ 当作 ŋ 的音位变体处理。但 n (i) 与 ŋ̃ (i) 却是对立的，如“尼”念 ni³⁵，而“疑”念 ŋ̃i³⁵，因此，n 和 ŋ̃ 是不同的音位。

4. 本县客家话有 ts、tsh、s 和 tʂ、tʂh、ʂ 的区别。ts、tsh、s 在齐齿韵前而实际读 tʂ、tʂh、ʂ 如“姐”tʂia³¹、“祭”tʂi⁵²、“酒”tʂiu³¹、“取”tʂhi³¹：“秋”tʂiu⁵⁵、“静”tʂhin⁵²、“些”tʂia⁵⁵、“小”tʂiau³¹、“销”tʂiau⁵⁵。

5. k、kh、h 在齐齿韵前面，发音部位前移，实际音值是 c、ch、s，如“基”ki⁵⁵ [ci⁵⁵]、“欺”khi⁵⁵ [chi⁵⁵]、“希”hi⁵⁵ [ʂi⁵⁵]。

(二) 声母举例

[p]	巴 pa ⁵⁵	布 pu ⁵²	波 po ⁵⁵	报 pau ⁵²	钵 pat ⁵
	壁 piak ⁵	伯 pak ⁵	驳 pok ⁵		
[ph]	步 phu ⁵²	怕 pha ⁵²	备 phi ⁵²	别 phiet ⁵	泼 phat ⁵
	柏 phak ⁵	薄 phok ⁵			

[m]	美 mi ⁵⁵ 某 meu ³¹	毛 mau ³⁵ _姓 篾 miət ⁵	帽 mou ⁵²	磨 mo ⁵²	苗 miau ³⁵
[f]	方 foŋ ⁵⁵ 忽 fut ²¹	奉 fuŋ ⁵²	化 fa ⁵²	坏 fai ⁵²	活 fat ⁵
[v]	歪 vai ⁵⁵ 滑 vat ⁵	乌 vu ⁵⁵ 物 vet ⁵	务 vu ⁵² 黄 voŋ ³⁵	横 vaŋ ³⁵	稳 vun ³¹
[t]	戴 tai ⁵² 顶 tin ³¹	刀 tou ⁵⁵ 丁 ten ⁵⁵	吊 tiau ⁵² 党 toŋ ³¹	斗 teu ³¹	多 to ⁵⁵
[th]	态 thai ⁵¹ 惰 tho ³¹	桃 thou ³⁵ 代 thoi ⁵²	条 thiau ³⁵ 定 thin ⁵²	豆 theu ⁵² 达 that ⁵	梯 thoi ⁵⁵ 踏 thap ⁵
[n]	奶 nai ⁵⁵ 暖 non ⁵⁵	尼 nei ³⁵ 纳 nap ⁵	宜 ni ³⁵ 溺 nit ⁵	内 nui ⁵²	宁 nen ³⁵
[l]	牢 lau ³⁵ 罗 lo ³⁵ 辣 lat ⁵	廖 liau ⁵² 鲁 lu ⁵⁵ 落 lok ⁵	漏 leu ⁵² 岭 liaŋ ⁵⁵	犁 li ³⁵ 林 lin ³⁵	留 liu ³⁵ 腊 lap ⁵
[ts]	渣 tsa ⁵⁵ 做 tso ⁵²	再 tsai ⁵² 井 tsiəŋ ³¹	灶 tsou ⁵² 津 tsin ⁵⁵	遭 tsau ⁵⁵	际 tsi ⁵²
[tsh]	茶 tsha ³⁵ 撑 tshaŋ ⁵² 擦 tshat ⁵ 泽 tshet ⁵	抄 tshau ⁵⁵ 侵 tshin ⁵² 松 tshiuŋ ³⁵	秋 tshiu ⁵⁵ 秦 tshin ³⁵ 册 tshak ⁵	座 tsho ⁵² 葱 tshuŋ ⁵⁵ 疾 tshit ²¹	迁 tshien ⁵⁵ 切 tshiet ²¹ 促 tshuk ²¹
[s]	沙 sa ⁵⁵ 山 san ⁵⁵ 色 set ²¹	泻 sia ⁵² 信 sin ⁵² 索 sok ²¹	帅 sai ⁵² 锡 siak ⁵	修 siu ⁵⁵ 涩 sep ²¹	锁 so ³¹ 悉 sit ²¹
[tʂ]	猪 tʂu ⁵⁵ 砖 tʂuən ⁵⁵	章 tʂoŋ ⁵⁵	中 tʂuŋ ⁵⁵	志 tʂi ⁵²	粥 tʂuk ²¹
[tʂh]	赵 tʂhau ⁵²	充 tʂhuŋ ⁵⁵	唱 tʂhoŋ ⁵²	处 tʂhu ⁵²	逐 tʂhuk ²¹
[ʂ]	书 ʂu ⁵⁵ 手 Siu ³¹	诗 ʂi ⁵⁵ 食 Si ⁵	叔 ʂuk ²¹	水 ʂui ³¹	身 ʂin ⁵⁵
[z]	油 zu ³⁵	如 zi ³⁵	让 zoŋ ⁵²	然 zen ³⁵	
[k]	鸡 kie ⁵⁵ 街 kai ⁵⁵ 禁 kin ⁵²	狗 keu ³¹ 哥 ko ⁵⁵ 括 kuat ⁵	居 ki ⁵⁵ 九 kiu ³¹ 角 kok ²¹	家 ka ⁵⁵ 减 kan ³¹ 急 kip ⁵	怪 kuai ⁵² 关 kuan ⁵⁵
[kh]	夸 khua ⁵⁵ 欺 khi ⁵⁵ 轻 khiaŋ ⁵⁵	筷 khuai ⁵² 科 kho ⁵⁵ 琴 khin ³⁵	巧 khau ³¹ 茄 khio ³⁵ 共 khuŋ ⁵²	契 khe ⁵² 库 khu ⁵² 屐 khiak ⁵	扣 kheu ⁵² 牵 khien ⁵⁵ 确 khok ⁵

坑 khaŋ⁵⁵

[ŋ]	(ŋ)	鹅 ŋo ³⁴	外 ŋoi ⁵²	眼 ŋan ³¹	硬 ŋaŋ ⁵²
	偶 ŋeu ³¹	牙 ŋa ³⁵			
	吟 ŋin ³⁵	义 ŋi ⁵²	尧 ŋiau ³⁵	人 ŋin ³⁵	月 ŋiet ⁵
	疟 ŋiok ²¹	日 ŋit ²¹	玉 ŋiuk ⁵	入 ŋip ²¹	业 ŋiap ⁵
	额 ŋiak ⁵				
[h]	下 ha ⁵²	孩 hai ³⁵	效 hau ⁵²	后 heu ⁵²	希 hi ⁵⁵
	何 ho ³⁵	害 hoi ⁵²	咸 han ³⁵	行 haŋ ³⁵	宪 hien ⁵²
	匣 hap ⁵	血 hiet ²¹	峡 hiap ⁵	学 hok ⁵	
[φ]	腰 iau ⁵⁵	摇 iau ⁵⁵	袁 ian ⁵⁵	锐 iui ⁵²	县 ien ⁵²
	英 in ⁵⁵	叶 iap ⁵	越 iet ⁵	役 it ⁵	跃 iok ²¹
	欲 iuk ²¹				

二、韵 母

韵母有 53 个：

开尾韵：

a	e	ɿ (ɿ)	i	o	u	ai	au
ia	iu	eu	oi	ou	ei	iai	uai

鼻尾韵：

an	en	ən	in	on	un	aŋ	oŋ	ian (ien)
uan	iun	uŋ	iaŋ	uoŋ	ioŋ	iuŋ	uaŋ	

塞韵尾：

ap	ep	əp	ip	iap	at	iat (iet)	et
it	ot	ut	at	iak	ok	iok	uk iuk

(一) 韵母说明

1. 本县客家话共有 53 个韵母，一些韵母，如：iɛ、io、ue、iui、iot 出现的频率很低，只有个别；m、ŋ (n)、自成音节，不跟任何声母相拼，这类字也很少，如：“唔”读 [m⁵⁵]，“五”读 [ŋ³¹]。这些韵母都没有列在韵母表上。

2. ian、iat 中的 a 实际上有两个音值，在 k、kh、ŋ、h 后面是 d，在其他声母及零声母后面是 ε，如：“奸”读 [kian⁵⁵]，“权”读 [khan³⁵]，“眼”读 [ŋian³¹]，“轩”读 [hian⁵⁵]，“鞭”读 [pien⁵⁵]，“棉”读 [mien³⁵]，“田”读 [thien³⁵]，“先”读

[sien⁵⁵], “县”读 [ien⁵²]。

3. 梅花客家话跟粤东客家话一样, 韵母四呼不全, 缺少撮口, 普通话读撮口的, 梅花客家话读齐齿或合口。如: “徐”读 [tshi³⁵], “俊”读 [tsun⁵²]。

4. 本县客家话除舌尖元音 \imath 外, 共有六个基本元音: i ə e a o u 。

ə 不能单独成韵母, 构成的复合韵母和粤东地区的客家话也不一样, 本县没有 əm 和 ət 两个韵母。 ən 、 əp 只和声母 ts 、 tsh 、 s 相拼。

5. 本县客家话舌尖元音, 实际有前后两个, 即 \imath 和 \imath , 分别与舌尖前和舌尖后的辅音声母相拼, 如: “资”读 [tsi⁵⁵], “脂”读 [tʂi⁵⁵], “自”读 [tshi⁵²], “始”读 [tʂhi⁵²], 他们的出现是有条件的, 因此, 只归纳出舌尖元音 \imath 列在韵母表上。

(二) 韵母举例

[a]	爸 pa ⁵⁵	妈 ma ⁵⁵	渣 tsa ⁵⁵	沙 sa ⁵⁵	家 ka ⁵⁵
	牙 ŋa ³⁵	虾 ha ³⁵	化 fa ⁵²	遮 tʂa ⁵⁵	车 tʂha ⁵⁵
	赦 ʂa ⁵²				
[e]	洗 se ³¹	细 se ⁵²	契 khe ⁵²	哪 ne ⁵²	
[ɿ]	(ɿ) 资 tsɿ ⁵⁵	祠 tshɿ ³⁵	思 sɿ ⁵⁵		
	脂 tʂɿ ⁵⁵	池 tʂhɿ ³⁵	事 ʂɿ ⁵²		
[i]	衣 i ⁵⁵	皮 phi ³⁵	比 pi ³¹	迷 mi ³⁵	第 thi ⁵²
	李 li ³¹	义 ŋi ⁵²	希 hi ⁵⁵	戏 hi ⁵²	
[o]	波 po ⁵⁵	婆 pho ³⁵	摸 mo ⁵⁵	多 to ⁵⁵	做 tso ⁵²
	梭 so ⁵⁵	货 fo ⁵²	歌 ko ⁵⁵		
[u]	补 pu ³¹	步 phu ⁵²	夫 fu ⁵⁵	姑 ku ⁵⁵	兔 thu ⁵²
	库 khu ⁵²	除 tshu ³⁵	书 ʂu ⁵⁵		
[ai]	戴 tai ⁵²	态 thai ⁵²	奶 nai ⁵⁵	耐 nai ⁵²	灾 tsai ⁵⁵
	孩 hai ³⁵	拜 pai ⁵²	买 mai ⁵⁵	债 tsai ⁵²	晒 sai ⁵²
	歪 vai ⁵⁵	坏 fai ⁵²			
[au]	包 pau ⁵⁵	抛 phau ⁵⁵	炮 phau ⁵²	告 kau ⁵²	赵 tshau ⁵²
	交 kau ⁵⁵	巧 khau ³¹			
[ia]	借 tsia ⁵²	谢 tshia ⁵²	泻 sia ⁵²	冶 ia ³¹	
[iu]	留 liu ³⁵	秋 tshiu ⁵⁵	修 siu ⁵⁵	九 kiu ³¹	舅 khiu ⁵⁵
	油 iu ³⁵				
[eu]	斗 teu ³¹	偷 theu ⁵⁵	漏 leu ⁵²	沟 keu ⁵⁵	扣 kheu ⁵²
	猴 heu ³⁵				
[oi]	台 thoi ³⁵	代 thoi ⁵²	害 ho ⁵²	背 poi ⁵²	
[ou]	刀 tou ⁵⁵	倒 tou ³¹	桃 thou ³⁵	涛 thou ³⁵	道 thou ⁵²
	脑 nou ³¹	早 tsou ³¹	灶 tsou ⁵²	嫂 sou ³¹	高 kou ⁵⁵
	岁 soi ⁵²				

[ui]	对 tui ⁵² 虽 sui ⁵⁵	退 thui ⁵² 随 sui ³⁵	最 tsui ⁵² 碎 sui ⁵²	催 tshui ⁵⁵	翠 tshui ⁵²
[uo]	果 kuo ³¹	过 kuo ⁵²			
[ei]	杯 pei ⁵⁵ 伟 vei ³¹	碑 pei ⁵⁵ 围 vei ³⁵	备 phe ⁱ 52 趋 tshai ⁵⁵	佩 phe ⁱ 52 内 nei ⁵²	美 mei ⁵⁵ 雷 lei ³⁵
[iai]	kiai 阶 ⁵⁵	解 kiai ³¹			
[iau]	腰 iau ⁵⁵ 刁 tiau ⁵⁵ 笑 siau ⁵²	要 iau ⁵² 跳 thiau ⁵²	表 piau ³¹ 尿 niau ⁵²	标 phiau ⁵⁵ 燎 liau ³⁵	瞄 miau ³⁵ 娇 kiau ⁵⁵
[uai]	乖 kuai ⁵⁵	怪 kuai ⁵²	筷 khuai ⁵²	拐 kuai ³¹	
[an]	班 pan ⁵⁵ 炭 than ⁵² 减 kan ³¹ 甘 kan ⁵⁵	潘 phan ⁵⁵ 兰 lan ³⁵ 舰 kan ⁵² 衫 san ⁵⁵	蛮 man ³⁵ 颤 tsan ⁵⁵ 咸 han ³⁵ 蓝 lan ³⁵	烦 fan ³⁵ 铲 tshan ³¹ 凡 fan ³⁵	单 tan ⁵⁵ 山 san ⁵⁵ 泛 fan ⁵²
[en]	跟 ken ⁵⁵ 恒 hen ³⁵	恳 khi ⁿ 31 森 sen ⁵⁵	很 hen ⁵⁵	崩 pen ⁵⁵	朋 phen ³⁵
[ən]	陈 tshən ³⁵	身 sən ⁵⁵	肾 sən ⁵²	正 tsən ⁵²	沉 tshən ³⁵
[in]	彬 pin ⁵⁵ 兵 pin ⁵⁵ 心 sin ⁵⁵	贫 phin ³⁵ 命 min ⁵² 今 kin ⁵⁵	民 min ³⁵ 清 tshin ⁵⁵ 禁 kin ⁵²	邻 lin ³⁵ 经 kin ⁵⁵ 吟 ŋin ³⁵	进 tsin ⁵² 林 lin ³⁵ 音 in ⁵⁵
[on]	端 ton ⁵⁵ 钻 tson ⁵² 汉 hon ⁵²	团 thon ³⁵ 算 son ⁵² 安 on ⁵⁵	宽 khon ⁵⁵ 暖 non ⁵⁵	欢 fon ⁵⁵ 干 kon ⁵⁵	乱 lon ⁵² 看 khon ⁵²
[un]	墩 tun ⁵⁵ 昏 fun ⁵⁵	伦 lun ³⁵ 文 vun ³⁵	尊 tsun ⁵⁵ 门 mun ³⁵	存 sun ³⁵	坤 khun ⁵⁵
[aŋ]	彭 phaŋ ³⁵ 坑 khaŋ ⁵⁵	猛 maŋ ⁵⁵ 硬 ŋaŋ ⁵²	冷 laŋ ⁵⁵ 行 haŋ ³⁵	撑 tshaŋ ⁵²	耕 kaŋ ⁵⁵
[oŋ]	榜 poŋ ³¹ 堂 thoŋ ³⁵ 王 voŋ ³⁵	旁 poŋ ³⁵ 狼 loŋ ³⁵	忙 moŋ ³⁵ 涨 tsoŋ ⁵²	方 foŋ ⁵⁵ 康 koŋ ⁵⁵	党 toŋ ³¹ 庄 tsoŋ ⁵⁵
[ian]	(iɛn) 连 liɛn ³⁵ 言 nian ³⁵	边 piɛn ⁵⁵ 煎 tsien ⁵⁵ 贤 hian ³⁵	编 phiɛn ⁵⁵ 千 tshien ⁵⁵ 县 iɛn ⁵²	棉 miɛn ³⁵ 仙 sien ⁵⁵	田 thiɛn ³⁵ 坚 kian ⁵⁵
[uan]	关 kuan ⁵⁵ 冠 kuan ⁵²	惯 kuan ⁵²	款 khuan ³¹	官 kuan ⁵⁵	贯 kuan ⁵²
[uan]	军 kiun ⁵⁵	群 khiun ³⁵	熏 hiun ⁵⁵	训 hiun ⁵²	云 iun ³⁵

	运 iun ⁵²				
[uŋ]	篷 phuŋ ³⁵	蒙 muŋ ³⁵	丰 fuŋ ⁵⁵	冬 tuŋ ⁵⁵	钟 tsuŋ ⁵⁵
	众 tsuŋ ⁵²	农 nuŋ ³⁵	工 kuŋ ⁵⁵	贡 kuŋ ⁵²	窗 tshuŋ ⁵⁵
	双 suŋ ⁵⁵				
[iaŋ]	饼 piaŋ ³¹	病 phiaŋ ⁵²	命 miaŋ ⁵²	艇 thiaŋ ³⁵	领 liaŋ ⁵⁵
	井 tsiaŋ ³¹	清 tsiaŋ ³¹	腥 siaŋ ⁵⁵	劲 kiaŋ ³¹	影 iaŋ ³¹
[uoŋ]	光 kuoŋ ⁵⁵	广 kuoŋ ³¹			
[ioŋ]	粮 lioŋ ³⁵	将 tsioŋ ⁵⁵	枪 tshioŋ ⁵⁵	相 sioŋ ⁵⁵	强 khioŋ ³⁵
	仰 ŋioŋ ⁵⁵	香 hloŋ ⁵⁵	秧 ioŋ ⁵⁵		
[iuŋ]	穷 khiuŋ ³⁵	凶 hiuŋ ⁵⁵	雍 iuŋ ⁵⁵	用 iuŋ ⁵²	
[uaŋ]	矿 kuɑŋ ³¹				
[ap]	答 tap ²¹	踏 thap ⁵	腊 lap ⁵	杂 tshap ⁵	合 hap ⁵
	摺 tɕap ⁵	涉 sap ⁵	甲 kap ²¹	压 ap ²¹	
[ep]	涩 sep ²¹	嗑 khep ²¹			
[əp]	汁 tsəp ²¹	湿 səp ²¹			
[ip]	立 lip ⁵	习 sip ⁵	急 kip ²¹	级 khip ²¹	
[iap]	夹 kiap ⁵	狭 hiap ⁵	聂 ŋiap ⁵	猎 liap ⁵	接 tsiap ⁵
	蝶 thiap ⁵				
[at]	达 that ⁵	辣 lat ⁵	擦 tshat ⁵	萨 sat ⁵	拔 phat ⁵
	罚 fat ⁵	袜 mat ⁵			
[iat]	(iet)	别 phiet ⁵	烈 liet ⁵	泄 siet ²¹	篋 miet ⁵
	铁 thiet ²¹	切 tshiet ²¹	杰 khiet ⁵	穴 hiat ⁵	缺 khiat ⁵
[et]	密 met ⁵	得 tet ⁵	测 tshet ²¹	刻 khēt ²¹	获 fet ⁵
	北 pet ⁵				
[it]	毕 pit ⁵	吉 kit ²¹	日 ŋit ²¹	悉 sit ²¹	疾 tshit ⁵
	一 it ²¹	七 tshit ²¹			
[ot]	割 kot ²¹	渴 hot ²¹	刷 sot ²¹	劣 lot ²¹	
[ut]	不 put ²¹	突 thut ²¹	卒 tsut ²¹	出 tshut ²¹	术 sut ⁵
	骨 kut ²¹	核 fut ⁵	渤 phut ⁵	没 mut ⁵	
[ak]	白 phak ⁵	伯 pak ²¹	册 tshak ²¹	只 tsak ²¹	
[iak]	壁 piak ⁵	劈 phiak ⁵	锡 siak ²¹	屐 khiak ⁵	额 ŋiak ²¹
[ok]	剥 pok ²¹	莫 mok ⁵	托 thok ²¹	落 lok ⁵	桌 tsok ²¹
	凿 tshok ⁵	索 sok ²¹	各 kok ²¹	壳 hok ²¹	学 hok ⁵
	岳 ŋok ⁵	薄 phok ⁵			
[iok]	却 khiok ²¹	虐 ŋiok ²¹	跃 iok ²¹	雀 tsiok ²¹	脚 kiok ²¹
	若 iok ⁵				

[uk]	卜 puk ²¹	仆 phuk ²¹	目 muk ²¹	牧 muk ⁵	福 fuk ²¹
	服 fuk ⁵	督 tuk ²¹	读 thuk ⁵	竹 tɕuk ²¹	叔 ɕu ²¹
	谷 kuk ²¹	哭 khuk ²¹	族 tshuk ⁵		
[iuk]	足 tsiuk ²¹	粟 siuk ²¹	俗 siuk ⁵	绿 liuk ⁵	局 khiuk ⁵
	玉 ŋiuk ⁵	旭 hiuk ²¹	欲 iuk ⁵		

三、声 调

调类	调值	例 字
阴平	55	关 彬 天 夫 家
阳平	35	贫 陈 符 田 瞄
上声	31	解 伟 九 影 款
去声	52	怪 借 害 契 化
阴入	21	急 测 渴 涩 雪
阳入	5	牧 莫 屐 密 食

声调说明：本县客家话声调的调类和粤东客家话一样，共有6个，分为阴平、阳平、上声、去声、阴入和阳入。但调值不相同。阴平的调值比梅县话要高些，跟北京音一样是高平调（55）。阳平调跟梅县话的低平调不一样，跟北京音一样是高升调（35）。上升调跟梅县话一样，是个中降调（31），跟北京的降升调不一样。去声调是个高降调（52），跟梅县话一样，但终点略为低一些。入声的音节比较短促，两个入声一高一低。阴入是个低降调（21），跟梅县话低平（1₁）略有不同；阳入是高调（5），跟梅县话一样。

四、本县客家话的一些特点

本县方言复杂，方言间相互影响，特别是受北方方言的影响，跟粤东客家话相比较，有明显的特点。

（一）不少读音已演变成跟北方方言相接近

1. 古非、敷、奉母的字声母读 ff 不读 P、ph。如：“斧”读 [fu³¹]，“缝”读 [fuŋ³⁵]，“放”读 [faŋ⁵²]。

2. 古精、清、从、邪组的字在 i 前面的实际读音是 tɕ、tɕh、ɕ 不读 ts、tsh、s—如：“姐”读 [tɕia³¹]，“樵”读 [tɕhiau³⁵]“且”读 [tɕhia⁵²]，“清”读 [tɕhin⁵⁵]，“就”读 [tɕhiu⁵²]，“邪”读 [ɕia³⁵]。

3. 古疑母一些字的声母不读 ŋ（ŋ）而读 ø（零声母），如：“玩”读 [uan³⁵]，“毅”读 [i⁵²]，“吴”读 [u³⁵]，“元”读 [ien³⁵]。

4. 韵母—m 消失，如：“林”读 [lin³⁵]，“三”读 [san⁵⁵]，“森”读 [sen⁵⁵]，

“枕”读 [tsin³¹]。

(二) 本县各乡镇的客家话存在着差异

1. 梅花一些读 tɕ、tɕh、ɕ—的字，在九峰、廊田读 k、kh。如九、朽、健、件的声母梅花读 tɕ，九峰、廊田读 K—，举、具的声母梅花读 tɕh—，九峰、廊田读 kh、乞、汔的声母梅花读 ɕ，九峰、廊田读 kh—。

2. 梅花一些读 kh 声母的字、九峰、廊田读 h，如：糠、坑。

3. 梅花、九峰一些读—in 韵母的字，廊田读—un，如：本、粪、存、门。

4. 梅花一些读—aŋ 韵母的字，九峰、廊田读—iŋ，如：萌、盟、厅。

5. 梅花一些读—u 韵母的字，九峰、廊田读—y，如：书、猪。

6. 梅花读阴平（调值 55）的一些字，在九峰、廊田读上声（调值 31）。如：鲁、冷。

7. 词汇上也存在着一些差异。一些称谓词梅花和九峰、廊田不一样，“母亲”梅花读 [vie⁵⁵ia³¹]，九峰、廊田读 [mei⁵⁵]；“祖母”梅花读 [lok³¹oi⁵⁵]，九峰、廊田读 [a⁵⁵pho³⁵]“祖父”梅花读 [ta⁵⁵ta⁵⁵]，九峰、廊田读 [a⁵⁵kuŋ⁵⁵]。

(三) 本县客家话在语法上的一些特点

1. 有丰富词头、词尾，除与粤东客家话一样有词头“阿”、“老”和词尾“头”、“牯”、“公”外，还有“子”，如：妹子、鸟子、鸡子、薯子、赶闹子、哪子。

2. 普通话被动句中的“被”和“给”，本县客家话和粤东客家话一样没有。但粤东客家话的被动句用“分”[pun⁵⁵]，本县客家话则用“挪”[la⁵⁵]，相当于普通话的“被”或“给”。例如：

佢挪佢打拳，[ŋai⁵⁵la⁵⁵ki⁵⁵ta³¹it²¹khian⁵⁵]（我给他打了一拳）。

佢挪狗咬。[ki⁵⁵la⁵⁵keu³¹ŋau⁵⁵]（他被狗咬）。

第三节 其他方言

一、长 埧 话

(一) 声 母

声母 16 个：

唇 音	p	ph	m	f			
舌尖音	t	th	n	l	ts	tsh	s
舌根音	k	kh	ŋ				
喉 音	ø	(零声母) h					

声母举例：

[p]	白 pa ¹³	布 po ³³	摆 pu ³⁵	北 pei ¹³
[ph]	拍 pha ¹³	谱 pho ³⁵	披 phai ³¹	飘 phe ¹³

[m]	毛 ma ⁵³	务 mo ³³	问 men ³³	门 meŋ ⁵³
[f]	府 fu ³⁵	飞 fei ³¹	灰 feu ³¹	话 fou ³³
[t]	刀 ta ³¹	猪 to ³¹	打 tou ³⁵	同 tən ⁵³
[th]	踢 thi ¹³	土 tho ³⁵	太 thu ³³	拖 thou ³¹
[n]	流 ni ⁵³	内 ny ³³	宁 niŋ ⁵³	
[l]	怒 la ³³	路 lo ³³	落 lou ¹³	连 lan ⁵³
[ts]	糟 tsa ³¹	酒 tsi ³⁵	追 tsy ³¹	节 tsei ¹³
[tsh]	曹 tsha ⁵³	粗 tsho ³¹	菜 tshɛu ³³	切 tshɛi ¹³
[s]	苏 so ³¹	书 sy ³¹	笑 sei ³³	心 san ³¹
[k]	句 ko ³³	怪 ku ³³	歌 kou ³¹	紧 kan ³⁵
[kh]	口 khi ³⁵	旗 khai ⁵³	渠 khei ⁵³	轻 khan ³¹
[ŋ]	入 ŋai ¹³	饿 ŋou ³³	人 ŋan ⁵³	愿 ŋen ³³
[h]	休 hi ³¹	虚 ho ³¹	黑 hei ¹³	红 hən ⁵³
[ø]	袄 a ³⁵	乌 o ³¹	爱 ɛu ³³	友 iau ⁵³

(二) 韵母

韵母 35 个:

开尾韵

a	o	i	u	y	ai	ei	ei	øy
oi	au	ɛu	ou	iau	iɛu	iou	ua	
uɛi	uei	uou						

鼻尾韵

an	on	ən	ion	iən	uan	uen	aŋ
eŋ	oŋ	iŋ	iaŋ	uaŋ	ueŋ	uiŋ	

韵母举例:

[a]	桃 ta ⁵³	脑 la ⁵³	插 tsha ¹³	杀 sa ¹³
[o]	赌 to ³⁵	骡 lo ⁵³	举 ko ³⁵	许 ho ³⁵
[i]	斗 ti ³⁵	资 tsi ³¹	思 si ³¹	休 hi ³¹
[u]	胡 fu ⁵³	搭 tu ¹³	耐 lu ³³	故 ku ³³
[y]	主 tsy ³⁵	除 tshy ⁵³	输 sy ³¹	
[ai]	地 tai ³³	脐 tshai ⁵³	基 kai ³¹	日 ŋai ¹³
[ɛi]	别 pei ¹³	条 tei ⁵³	招 tsei ³¹	桥 khei ⁵³
[ei]	绿 lei ¹³	贼 tsei ¹³	局 khei ¹³	黑 hei ¹³
[øy]	星 øy ¹³	木 møy ¹³	福 føy ¹³	税 søy ³³
[oi]	危 ŋoi ⁵³			

[au]	缺 khau ¹³	血 hau ¹³		
[u]	胎 theu ³¹	来 læu ⁵³	灾 tsæu ³¹	该 kæu ³¹
[ou]	爬 pou ⁵³	初 tshou ³¹	架 kou ³³	确 khou ¹³
[iau]	幼 iau ³³	受 siau ³³	救 kiau ³³	
[iɛu]	药 iɛu ¹³			
[iou]	夜 iou ³³			
[ua]	滑 ua ¹³	刮 kua ¹³		
[uɛi]	贵 kuei ³³	葵 khuei ⁵³		
[uei]	域 uei ¹³	国 kuei ¹³		
[uou]	窝 uou ³¹			
[an]	连 lan ⁵³	线 san ³³	严 ŋan ⁵³	
[en]	恩 en ³¹	墙 tshen ⁵³	孙 sen ³¹	愿 ŋen ⁵³
[øŋ]	同 tŋ ⁵³	终 tsøŋ ³¹	贡 køŋ ³³	胸 høŋ ³¹
[ian]	闰 ian ³³			
[iøŋ]	荣 iøŋ ⁵³			
[uan]	运 uan ³³	群 khuan ⁵³		
[uen]	温 uen ³¹			
[aŋ]	党 taŋ ³⁵	仓 tshaŋ ³¹	讲 kaŋ ³⁵	桑 saŋ ³¹
[eŋ]	盘 peŋ ⁵³	门 meŋ ⁵³	昌 tshen ³¹	拳 keŋ ⁵³
[oŋ]	胆 toŋ ⁵³	南 loŋ ⁵³	官 koŋ ³¹	含 hoŋ ⁵³
[iŋ]	延 iŋ ⁵³	虫 tiŋ ³¹	精 tsin ³¹	问 kin ³¹
[ianŋ]	然 ian ⁵³			
[uaŋ]	往 uaŋ ³⁵	光 kuaŋ ³¹	狂 khuan ⁵³	
[ueŋ]	远 ueŋ ³³			
[uiŋ]	永 uiŋ ³⁵			

(三) 声调

调类	调值	例	字
阴平	31	诗 si ³¹	刀 ta ³¹
阳平	53	蛇 si ⁵³	桃 ta ⁵³
上声	35	写 si ³⁵	倒 ta ³³
去声	33	瘦 si ³³	到 ta ³³
入声	13	石 si ¹³	口 ^① ta ¹³

① “口”方框表示有音无字，下同。

(四) 主要的语音特点

1. 声母方面：塞音声母有 p、t、k 和 ph、th、kh 两套；舌根音声母和喉音声母可跟齐齿呼相拼；塞擦音只有一套舌尖音 ts、tsh、s，音值近似白话音；n 声母大多数字混读 l 声母，古非、敷、奉母字和晓匣母合口韵字声母不分。如：“扶”和“胡”的声母都是 f。

2. 韵母方面：有 a、o、i、u、y 五个单元音韵母，在 oŋ 中的 o 开口度较大；i 因受舌尖音声母的影响，有时读音接近 l；在零声母后面的 i、u 略带摩擦，øø 三个元音只在复韵母中出现；鼻韵母—m 消失；有—n、—ŋ 两个鼻韵尾；入声塞音韵尾—p、—t、—k、消失。

3. 声调方面：有五个声调，平声分阴平（低降调）和阴平（高降调），还有上声（高升调）、去声（中平调）和入声（低中调）。

二、北 乡 话

(一) 声 母

声母有 20 个：

唇 音	p	ph	m	t
舌尖音	t	th	n	l
	ts	tsh		s
舌面音	tɕ	tɕh		j
舌根音	k	kh	ŋ	
喉 音	∅ (零声母)		h	

声母举例

[p]	把 pa ⁵⁵	毕 pei ³¹	柄 pei ³³	办 pou ³³
[ph]	匹 phɛi ³³	配 phui ³³	部 phau ³³	朴 phou ³³
[m]	莫 mou ³¹	美 mui ³¹	问 men ³³	毛 mɔ ⁵³
[f]	风 fɔi ¹³	纺 fɔŋ ⁵³	夫 fu ¹³	回 fue ⁵³
[t]	台 tue ³¹	灯 tei ¹³	队 tui ³³	沉 ten ⁵³
[th]	胎 thue ¹³	讨 tho ⁵⁵	叹 thou ³³	汤 thoŋ ¹³
[n]	那 na ³³	奴 nau ⁵³	鸟 niau ⁵⁵	泥 nei ⁵³
[l]	六 la ¹³	吕 lau ³¹	令 laŋ ³³	罗 leu ¹³
[ts]	走 tsi ⁵⁵	津 tsen ¹³	再 tsue ³³	枕 tsen ⁵⁵
[tsh]	抄 tshɔ ¹³	从 tshɔi ⁵³	暂 tshou ³³	床 tshɔn ⁵³
[s]	双 sɔŋ ¹³	伞 sou ³³	神 sen ⁵³	史 sl ⁵⁵
[tɕ]	株 tɕy ¹³	主 tɕy ⁵⁵	战 tɕi ³³	节 tɕie ³¹

[tɕh]	除 tɕhy ⁵³	千 tɕhi ⁵³	切 tɕhe ¹³	囚 tɕhiu ¹³
[ɕ]	修 ɕiu ¹³	舌 ɕie ¹³	殊 ɕy ⁵³	说 ɕy ³¹
[j]	译 jai ³¹	妖 jiau ¹³	泳 jaŋ ⁵⁵	云 jən ⁵⁵
[k]	卷 ky ³³	个 ka ³³	刮 kua ¹³	纪 kai ⁵⁵
[kh]	欺 khai ¹³	块 khua ⁵³	轿 khiau ³¹	茄 kheu ³¹
[ŋ]	牙 ŋeu ⁵³	入 ŋei ¹³	热 ŋie ¹³	肉 ŋoi ¹³
[h]	哄 hoi ⁵⁵	汗 hou ³³	行 hoŋ ⁵³	讪 han ⁵⁵
[∅]	乌 au ¹³	窝 uu ¹³	儿 ei ³¹	卫 ui ³³

(二) 韵 母

韵母有 28 个:

i	l	a	u	y	ə					
ie	ei	ai	au	ua	ue	yɛ	ou	ɔi	i	u
iau	iou	uei	uou	uu						
en	uen	n	aŋ	ɔŋ	uɔŋ					

韵母举例:

[i]	边 pi ¹³	棉 mi ⁵³	面 mi ⁵⁵	严 ŋi ⁵³
[l]	支 tsl ¹³	纸 tsl ⁵⁵	试 sl ⁵⁵	治 tshl ³¹
[a]	爸 pa ³³	大 ta ³³	纳 na ³¹	局 kha ³¹
[u]	姑 ku ¹³	断 thu ³³	乱 lu ³³	本 pu ⁵⁵
[y]	张 ty ¹³	娘 ny ⁵³	两 ly ⁵⁵	卷 ky ³³
[ɔ]	包 pɔ ¹³	炮 phɔ ³³	桃 tɔ ³¹	敲 kha ³¹
[ie]	别 pie ³¹	灭 mie ³¹	热 ŋie ¹³	些 ɕie ⁵⁵
[ei]	命 mei ³¹	邓 tei ³³	析 sei ³¹	轻 khei ¹³
[ai]	比 pai ⁵⁵	地 tai ³³	几 kai ¹³	衣 ai ¹³
[au]	布 pau ³³	母 mau ³¹	土 thau ⁵⁵	去 hau ³³
[ua]	乖 kua ¹³	块 khua ⁵³	外 ua ³³	刮 kua ³¹
[ue]	培 pue ⁵³	梅 mue ⁵³	代 tue ³³	改 kue ⁵⁵
[yɛ]	夺 tye ³¹	劣 lyɛ ³¹	缺 khyɛ ³¹	乙 ye ³¹
[ou]	板 pou ⁵⁵	莫 mou ³¹	叹 thou ³³	严 ŋou ⁵³
[ɔi]	棒 pɔi ⁵⁵	东 tɔi ¹³	弄 lɔi ⁵⁵	巩 kɔi ⁵⁵
[i]	毕 pi ³¹	斗 ti ⁵⁵	粒 li ¹³	启 ki ⁵⁵
[u]	波 pu ¹³	摩 mu ⁵⁵	左 tsu ⁵⁵	沙 su ³¹

[iau]	表 piau ⁵⁵	鸟 niau ⁵⁵	条 tiau ⁵³	轿 kiau ³¹
[iou]	刘 liou ⁵³	纽 niou ³³	旧 khiou ³³	牛 ŋiou ⁵³
[uei]	杯 puei ¹³	水 suei ⁵⁵	国 kuei ³¹	危 ŋuei ⁵³
[uou]	弯 uou ¹³	还 uou ⁵³	万 uou ³³	挽 uou ⁵⁵
[u u]	瓜 ku u ¹³	果 ku u ⁵⁵	挂 ku u ³³	祸 u u ¹³
[en]	拼 pen ⁵³	宁 len ⁵³	今 ken ¹³	沈 tshen ⁵⁵
[uen]	昆 khuen ¹³	困 khuen ³¹	温 uen ¹³	魂 uen ⁵³
[n]	屯 t n ⁵³	允 n ⁵⁵	春 tsh n ¹³	伦 l n ⁵³
[aŋ]	丙 paŋ ⁵⁵	名 maŋ ³¹	称 tshaŋ ¹³	庆 khaŋ ³³
[ɔŋ]	庞 phaŋ ⁵³	汤 thaŋ ¹³	网 maŋ ⁵⁵	抗 khaŋ ³³
[ɔŋ]	王 uɔŋ ⁵³	枉 uɔŋ ³³		

(三) 声 调

声调有 5 个:

阴平 13 阳平 53 上声 55

去声 33 入声 31

声调举例:

阴平	话 fa ¹³	力 la ¹³	杂 tsa ¹³	席 sa ¹³
阳平	埋 ma ⁵³	杯 fa ⁵³	排 pha ⁵³	鞋 ha ⁵³
上声	比 pai ⁵⁵	死 sai ⁵⁵	己 kai ⁵⁵	起 hai ⁵⁵
去声	闭 pai ³³	地 tai ³³	四 sai ³³	戏 kai ³³
入声	必 pai ³¹	敌 tai ³¹	七 tshai ³¹	易 jai ³¹

(四) 主要语音特点

1. 古代精、知、照声母今合流，依后接韵母的不同读音分别近似 ts, tsh, s 和 tɕ, tɕh, ɕ。
2. 有 a, e 的对立，但后者不单独成韵，韵尾辅音趋于失去，今仅—n、—ŋ 有残留。
3. 古浊入声字今并入阳平，古清入声字自成一类。

三、黄 圃 话

(一) 声 母

声母有 19 个:

唇音	p	ph	m	f
舌尖音	t	th	n	l
	ts	tsh		s

舌面音	tɕ	tɕh		ɕ
舌根音	k	kh	ŋ	
喉音	ø (零声母)			h

声母举例:

[p]	把 pa ⁵³	布 pu ³¹	杯 pei ¹³	榜 paŋ ⁵³
[ph]	哺 phu ¹³	派 pha ³¹	批 phi ⁴⁴	漂 phiau ⁴⁴
[m]	魔 mou ⁴⁴	买 ma ³¹	每 mei ⁵³	毛 mau ³⁵
[f]	父 fu ⁵³	废 fei ⁵³	肥 fai ¹³	法 fo ³³
[t]	戴 ta ³¹	对 tye ³¹	刀 tau ³⁵	斗 tai ⁵³
[th]	兔 thu ³¹	太 tha ³³	蜕 thou ⁴⁴	讨 thau ⁵³
[n]	那 no ⁵³	拿 no ¹³	脑 nau ⁵³	浓 nuŋ ³⁵
[l]	缕 lai ⁵³	礼 li ⁵³	兰 lo ³⁵	六 liou ³³
[ts]	租 tsu ¹³	遭 tsau ³⁵	赞 tsuŋ ³⁵	质 tsei ³³
[tsh]	粗 tshu ¹³	寸 tshen ³¹	村 tshun ³⁵	出 tshuei ³³
[s]	蛇 so ³⁵	所 suo ⁵³	宿 sou ³³	送 suŋ ³¹
[tɕ]	蛛 tɕy ¹³	匠 tɕiaŋ ³¹	剪 tɕie ⁵³	砖 tɕie ⁵³
[tɕh]	驻 tɕhy ³¹	契 tɕhi ³¹	厨 tɕhy ³⁵	前 tɕhie ⁴⁴
[ɕ]	书 ɕy ¹³	韶 ɕiau ⁵³	湿 ɕie ³³	胸 ɕiuŋ ³⁵
[k]	鸡 ki ³⁵	桂 kuei ³¹	几 ki ⁵³	基 ki ³³
[kh]	局 khiou ³³	空 khuŋ ³⁵	矸 khuɑŋ ⁵³	圈 khye ³¹
[ŋ]	牛 ŋi ⁴⁴	严 ŋin ¹³	业 ŋie ⁵³	岸 ŋo ⁵³
[h]	海 hai ⁵³	鞋 ha ³⁵	悔 huei ⁵³	哭 kuei ³³
[Ø]	阿 a ³³	屋 ou ³³	融 iuŋ ³⁵	育 y ⁴⁴

(二) 韵母

韵母有 30 个:

i	a	u	y	o					
ie	iA	io	ei	ai	au	ye	ua	uo	ou
iou	uei	uai							
in	iɛn	ən	əŋ	uən	ɑŋ	ɑŋ	iaŋ	yn	uŋ
iuŋ	m								

韵母举例:

[i]	批 pi ³⁵	帝 ti ⁵³	溪 khi ³⁵	礼 li ⁵³
[a]	矮 a ⁵³	骇 ha ⁵³	额 ŋa ⁴⁴	把 pa ⁵³

[u]	铺 phu ³⁵	菩 phu ¹³	图 tu ³⁵	租 tsu ¹³
[y]	女 ny ³⁵	书 cy ¹³	居 ky ³⁵	著 tcy ³¹
[o]	瓜 ko ¹³	三 so ¹³	虾 ho ³⁵	眼 ɲo ³¹
[ie]	鞭 pie ³⁵	线 tshie ⁴⁴	燃 ɲie ³⁵	见 kie ³¹
[iA]	辖 kiA ⁵³	恰 khiA ⁴⁴		
[io]	借 tɕio ³¹	写 ɕio ⁵³	茄 khio ³⁵	夜 io ³⁵
[ei]	煤 mei ⁴⁴	背 pei ⁵³		
[ai]	呕 ai ⁵³	狗 kai ⁵³	后 hai ⁴⁴	瘦 sai ⁵³
[au]	毛 mau ³⁵	刀 tau ³¹	遭 tsau ⁴⁴	骚 sau ³⁵
[ye]	选 ɕye ⁵³	圈 khye ³⁵		
[uA]	国 kuA ³³	快 khuA ³¹	乖 kuA ³⁵	
[uo]	蛙 huo ³⁵	答 tuo ³³	杂 tsuo ³¹	甲 kuo ³³
[ou]	乐 ɲou ³⁵	婆 pou ⁵³		
[iou]	柳 liou ⁵³	秋 kɕiou ³⁵	修 ɕiou ³⁵	九 kiou ⁵³
[uei]	悔 hui ⁵³	桂 kuei ³¹		
[uai]	怪 kuai ³¹	外 uai ⁴⁴	岳 uai ³³	剑 khuai ⁵³
[in]	钳 kin ³⁵	谦 tɕin ⁴⁴	敏 min ⁵³	
[ien]	能 niēn ³⁵	檩 lien ⁵³		
[ən]	横 fən ³⁵	衬 tshən ³³		
[əŋ]	痕 hən ³⁵	很 hən ⁵³	恨 hən ³¹	恩 ən ³⁵
[uən]	滚 kuən ⁵³	捆 khuən ⁵³	混 fuən ⁵³	
[an]	干 kan ³⁵	旦 tan ³⁵	银 ɲan ⁴⁴	
[aŋ]	刊 khaŋ ⁵³	忙 maŋ ³⁵	苍 tshaŋ ³⁵	钢 kaŋ ⁴⁴
[ia]	梁 liaŋ ³⁵	将 tɕiaŋ ¹³		
[yn]	传 tɕhyn ³⁵	玄 ɕyn ³⁵		
[uŋ]	浓 nuŋ ³⁵	从 tshuŋ ³⁵	敢 kuŋ ⁵³	
[iuŋ]	用 iuŋ ³¹	兄 ɕiuŋ ³⁵		
[m]	唔 m			

(三) 声 调

声调 6 个:

阴平 13	阳平 44	上声 53
去声 31	阴入 35	阳入 33

声调举例:

阴平	诗 si ¹³	夫 fu ¹³	兵 pei ¹³	亲 tshai ¹³
----	--------------------	--------------------	---------------------	-----------------------

阳平	时 si ⁴⁴	银 ŋan ⁴⁴	磨 mou ⁴⁴	额 ŋɑ ⁴⁴
上声	使 si ⁵³	数 su ⁵³	饼 pei ⁵³	拾 so ⁵³
去声	事 si ³¹	送 suŋ ³¹	放 faŋ ³¹	定 tei ³¹
阴入	撤 so ³⁵	冷 lie ³⁵	平 pei ³⁵	前 ɕthie ³⁵
阳入	石 so ³³	福 fui ³³	匙 si ³³	乐 lo ³³

(四) 主要的语音特点

1. 古精、知、照三组声母今合流，在 i 及洪音前念成 ts、tsh、s；在 —i—、y、—y—前念成 tɕ、tɕh、ɕ。部分 n、l 也混同。
2. 古带尾韵趋于消失。古—m、—p、—t—k 已失去，古—n、—ŋ 部分残存。
3. 古平声、入声依声母清浊各分二类，入声已无韵尾。

四、皈塘话

(一) 声母

声母 21 个：

唇音	p	ph	m	f	
舌尖音	t	th	n		l
	ts	tsh			s
舌面音	tɕ	tɕh	ŋ	j	ɕ
舌根音	k	kh	ŋ		
喉音	∅ (零声母)			h	

声母举例：

[p]	碑 pa ³⁵	买 ma ³³	铁 tie ³¹	三 sə ¹³
[ph]	捧 pheo ³⁵	并 phən ³⁵	片 phie ³¹	扳 phai ¹³
[m]	蛮 ma ³⁵	亩 mu ³³	梦 meo ³³	默 mia ³³
[f]	方 fou ¹³	访 fou ³¹	肺 fi ³¹	反 fa ³³
[t]	丁 tai ¹³	停 tai ³⁵	顶 tai ³³	订 tai ³¹
[th]	荡 thou ³³	田 thie ³⁵	吞 thu ¹³	透 the ³³
[n]	脑 nau ¹³	女 nu ³³	尼 ne ¹³	聂 nie ³³
[l]	廉 lie ³⁵	立 lai ³³	伦 len ³⁵	浪 lou ³³
[ts]	早 tsou ³³	精 tsai ¹³	总 tseo ³¹	姿 tsi ¹³
[tsh]	秦 tshai ³⁵	澄 tshəŋ ³⁵	情 tshai ³⁵	净 tshai ³³
[s]	姓 sai ³³	席 sei ³¹	思 si ¹³	梭 sou ¹³

[tɕ]	接 tɕie ³⁵	沾 tɕie ¹³	斩 tɕia ³³	朝 tɕiu ¹³
[tɕh]	徐 tɕhy ³⁵	传 tɕyɛ ³⁵	匠 tɕhiu ³¹	撑 tɕhia ¹³
[ɕ]	岁 ɕy ³¹	生 ɕia ¹³	船 ɕyɛ ³⁵	拴 ɕy ¹³
[ŋ]	软 ŋyɛ ³³	仁 ŋia ¹³		
[j]	淫 jou ¹³	烟 jie ¹³	隐 jia ³³	约 jiu ³¹
[k]	斤 kai ¹³	卷 kyɛ ³¹	奸 ka ¹³	筒 kie ³³
[kh]	拳 khyɛ ³⁵	琴 khai ³⁵	及 khi ³¹	轿 khiu ³³
[ŋ]	熬 ŋau ¹³	涯 ŋa ¹³	牙 ŋo ¹³	爰 ŋai ³³
[h]	寒 ha ³⁵	憾 han ³³	合 huo ³³	亥 hai ³³
[ø]	矮 a ³³	余 y ³⁵	鸦 ua ¹³	卫 uei ¹³

(二) 韵母

韵母 21 个:

i	e	a	u	y	o					
ia	ie	iu	ei	eo	ai	au	yɛ	ua	uo	ou
iai	iau	uei	uou							
in	en	an	uan	aŋ	iaŋ	uaŋ	uŋ	iuŋ		

韵母举例:

[i]	尸 si ¹³	利 li ³³	弃 khi ³³	资 tsi ¹³
[e]	斗 te ³³	勾 ke ¹³	厚 he ³³	楼 le ¹³
[a]	凡 fa ³⁵	板 pa ³³	扳 pa ¹³	奸 ka ¹³
[u]	累 lu ³³	龟 ku ¹³	跪 ku ³³	锥 tsu ¹³
[y]	虽 ɕy ¹³	追 tɕy ¹³	水 ɕy ³¹	粹 tɕhy ³³
[o]	我 ŋo ³³	搓 tsho ¹³	马 mo ³³	霸 po ³¹
[ia]	跟 ⊙kia ¹³	痕 hia ³⁵	更 kia ¹³	格 kia ³¹
[ie]	接 ɕie ³¹	淹 ie ¹³	验 ŋie ³³	盐 ie ³⁵
[iu]	债 tɕiu ³³	笑 ɕiu ³¹	表 piu ³³	消 ɕiu ¹³
[ei]	密 mei ³³	悉 sei ³¹	秩 tsei ³³	失 sei ³¹
[eo]	棚 peo ³⁵	孟 meo ³¹	董 teo ³³	东 teo ¹³
[ai]	必 pai ³¹	印 ai ³³	神 sai ³⁵	巾 kai ¹³
[au]	袍 pau ³⁵	保 pau ³³	高 kau ¹³	好 hau ³¹
[yɛ]	金 tɕyɛ ³⁵	选 ɕyɛ ³³	雪 ɕyɛ ³¹	卷 kyɛ ³¹
[ua]	乖 kua ¹³	怪 kua ³³	怀 hua ³⁵	鳃 sua ³⁵
[uo]	杉 suo ¹³	合 huo ³³	杂 tshuo ³¹	在 tshuo ¹³
[ou]	帮 pou ¹³	忙 mou ³⁵	当 tou ³³	作 tsou ³¹
[iai]	忍 ŋia ³³	认 ŋia ³¹	寅 ia ¹³	

五、白 话

白话指口音接近广州音的粤方言。与广州话比较，乐昌白话语音有如下特点：

第一，广州话 [n] 声母字，乐昌白话多数念 [l] 声母；

第二，鼻音韵尾 [-m] 消失，广州话 [-m] 韵尾字，乐昌白话念舌尖鼻音 [-n] 韵尾，如广州话“南”[na: m²¹]，乐昌白话念 [la: n²¹]；

第三，有部分广州话双唇塞音 [-p] 韵尾字，乐昌白话念舌尖塞音 [-t] 韵尾，如：广州话“答”[ta: p³]，乐昌白话读 [ta: t³]。其他声母，韵母跟广州话没什么差别。

第四节 词汇举例

乐昌各地方的词汇有其特点。本志举例先记音，后附方言词；无法书写的方言词，用“口”号表示。凡词与普通话同而读音不同者，只记音不附词。举例如下：

1 方言/普通话	太 阳		月 亮		
2 客家话	ŋi ¹³ ti ⁵³	月 头	ŋi ¹³ kuoŋ ⁵⁵	月 光	
3 长埗话	ŋi ¹³ ti ⁵³	日 头	ŋeu ⁵¹ ŋeu ⁵³	月 亮	
4 北乡话	ŋie ¹³ ti ³¹	热 头	ŋye ¹³ kuoŋ ¹³	月 光	
5 黄圃话	ie ³³ tai ⁴⁴	日 头	ŋye ³³ kuoŋ ¹³	月 光	
6 皈塘话	ŋie ¹³ the ³⁵	日 头	ŋye ³³ kou ¹³	月 光	
7 白 话	thai ³³ yoŋ ²¹	太 阳	jyt ³ kən ⁵⁵	月 光	
1 打 雷		刮 风		下 雨	
2 hoŋ ³¹ lui ³⁵ kuŋ ⁵⁵	响雷公	tshui ⁵⁵ foŋ ⁵⁵	吹 风	lok ⁵ ŋui ³¹	落 水
3 heŋ ³⁵ ly ⁵³ kœŋ ³¹	响雷公	tshy ³¹ fœŋ ³¹	吹 风	lou ¹³ sy ³⁵	落 水
4 lui ⁵³ koi ¹³ cy ⁵⁵	雷公响	fou ⁵⁵ foi ¹³	反 风	loŋ ¹³ suei ⁵⁵	口 水
5 tuo ⁵³ ly ⁴⁴	打 雷	fo ³⁵ fou ¹³	发 风	lou ³³ y ⁵³	落 雨
6 lu ³³ keo ³⁵ hjou ³³	雷公响	fə ³¹ feo ¹³	发 风	luo ³³ cy ³³	落 水
7 ta ³⁵ lœy ²¹	打 雷	fan ⁵⁵ fœŋ ⁵³	翻 风	lot ³ y ³⁵	落 雨
1 灰 尘		山		今 天	
2 foi ⁵⁵ tshin ³⁵	灰 尘	liɑŋ ⁵⁵	岭	kin ⁵⁵ pu ⁵⁵ ŋit ²¹	今 晡 日
3 tan ⁵³ tho ³⁵	尘 土	siŋ ³¹	山	kin ³¹ ŋai ¹³	今 日
4 ten ³¹ fue ¹³	尘 灰	lei ⁵⁵	岭	ken ¹³ ŋai ¹³	今 日

5 fei ¹³ tshei ⁴⁴	灰 尘	so ¹³	山	kai ¹³ ie ³³	今 日
6 hu ¹³ tshai ¹³	灰 尘	ɕia ¹³ lai ³³	山岭	kai ¹³ ŋie ¹³	今 日
7 fui ⁵³ tshn ²¹	灰 尘	san ⁵⁵	山	ken ⁵⁵ jt ³	今 日

1	昨天		明天		后天
2 tsha ⁵⁵ pu ⁵⁵ ŋit ²¹	昨 晡 日	miaŋ ³⁵ pu ⁵⁵ ŋit ²¹	明 晡 日	heu ⁵² pu ⁵⁵ ŋit ²¹	后 晡 日
3 tshaŋ ⁵³ ŋai ¹³	昨 日	miŋ ⁵³ ŋai ¹³	明 日	hi ³³ ŋai ¹³	后 日
4 tshəŋ ³³ ŋai ¹³	重 日	maŋ ³¹ ŋai ¹³	明 日	héi ³³ ŋai ¹³	后 日
5 tsho ³³ ie ³³	昨 日	mai ⁴⁴ ie ³³	明 日	hai ⁵³ ie ³³	后 日
6 tsou ¹³ po ³ ŋie ¹³	昨 晡 日	mai ³⁵ ŋie ¹³	明 日	hai ³³ ŋie ¹³	后 日
7 khn ³³ jt ³	琴 日	thiŋ ⁵⁵ j t ³	听 日	hu ³³ jt ³	后 日

1	晚上		今晚		昨晚
2 ia ⁵² pu ⁵⁵ theu ³⁵	夜 晡 头	kin ⁵⁵ pu ⁵⁵ ia ⁵²	今 晡 夜	tshia ⁵⁵ pu ⁵⁵ ia ⁵⁵	喳 晡 夜
3 oŋ ³³ pou ⁵³	暗 晡	kin ³¹ ŋai ¹³ oŋ ³³ pou ⁵³	今 日 暗 晡	tshəŋ ⁵³ ŋai ³³ oŋ ³³ pou ⁵³	昨 日 暗 晡
4 ou ³³ pau ³¹	暗 晡	ken ³¹ ŋai ¹³ pau ³¹	今 日 晡	tshəŋ ³³ ŋai ¹³ pau ³¹	重 日 晡
5 io ³¹ pi ³⁵ tai ⁴⁴	夜 晡 头	kai ¹³ pi ³⁵ io ³¹	今 晡 夜	tsho ³¹ pi ³⁵ io ³¹	昨 晡 夜
6 jau ¹³ po ¹³ tai ³⁵	夜 晡 头	kai ¹³ po ¹³ jau ¹³	今 晡 夜	tshou ¹³ po ¹³ jau ¹³	昨 晡 夜
7 man ³⁵ ht ⁵	晚 黑	kn ⁵³ man ³⁵	今 晚	khn ³³ man ³⁵	琴 晚

1	现在		过去		公鸡
2 i ³⁵ kin ³⁵	如 今	i ³⁵ tshian ³⁵	以 前	kie ⁵⁵ kuŋ ⁵⁵	鸡 公
3 lei ⁵³	口	wəŋ ³⁵ kho ⁵³	口 口	siŋ ³¹ kei ³¹	生 鸡
4 lei ¹³ □, ɕi ³³ tshue ³¹	现 在	ku ³³ hau ³³	过 去	ki ³³ koi ¹³	鸡 公
5 kai ⁵³ ie ³³	该 日	kəu ³¹ fu ³¹	过 赴	ɕie ¹³ ki ¹³ tai ⁴⁴	生 鸡 头
6 kan ³³	口	i ³³ tɕhie ³⁵	以 前	ɕia ¹³ ki ¹³	生 鸡
7 ji ²¹ ka ⁵³	而 家	i ³³ tɕhin ²¹	以 前	ki ⁵⁵ koŋ ⁵³	鸡 公

1	母鸡		公猪		母猪
2 kie ⁵⁵ ma ³⁵	鸡 嫲	tʂu ⁵⁵ ku ³¹ theu ³⁵	猪 牯 头	tʂu ⁵⁵ ma ³⁵	猪 嫲
3 kei ³¹ pou ⁵³	鸡 婆	to ³¹ kəŋ ⁵³	猪 公	to ³¹ pou ⁵³	猪 婆
4 kei ¹³ p u ³¹	鸡 婆	tau ¹³ koi ¹³	猪 公	tau ¹³ p u ³¹	猪 婆
5 ki ¹³ po ⁴⁴	鸡 婆	ty ¹³ ku ⁵³ tai ⁴⁴	猪 牯 头	ty ¹³ po ⁴⁴	猪 婆
6 ki ¹³ po ³⁵	鸡 婆	tu ³⁵ ku ³³ tai ³⁵	猪 牯 头	tu ³⁵ po ³⁵	猪 婆
7 k i ⁵³ la ¹³	鸡 乸 母	tsy ⁵³ koŋ ⁵⁵	猪 公	tsy ⁵³ la ¹³	猪 乸 母

1	公狗		母狗		公牛	
2	keu ³¹ ku ³¹	狗 牯	keu ³¹ ma ³⁵	狗 嫲	ŋiu ³⁵ ku ³¹	牛 牯
3	ki ³⁵ ku ³⁵	狗 牯	ki ³⁵ pou ⁵³	狗 婆	ŋi ⁵³ ku ³⁵	牛 牯
4	ki ⁵⁵ ku ⁵⁵	狗 牯	ki ⁵⁵ peu ³¹	狗 婆	ɕiu ⁵⁵ ku ⁵⁵	牛 牯
					ji ¹³ ku ⁵⁵	阉 牯
5	kai ⁵³ ku ⁵³	狗 牯	kai ⁵³ po ⁴⁴	狗 婆	ŋi ⁴⁴ ku ⁵³	牛 牯
6	kɛ ³³ ku ³³	狗 牯	kɛ ³³ po ³⁵	狗 婆	ɕy ¹³ ku ³³ tai ³⁵	水牯头
7	ku ¹³ koŋ ⁵⁵	狗 公	ku ¹³ la ¹³	狗 乸母	ŋu ²¹ ku ¹³	牛 牯

1	母牛		鸟		鸡蛋	
2	ŋiu ³⁵ ma ³⁵	牛 嫲	tiau ³¹ tse ³¹	鸟 仔	kie ⁵⁵ tshun ⁵⁵	鸡 春
3	ŋi ⁵³ pou ⁵³	牛 婆	ou ⁵³ li ³⁵	□ □	kei ³¹ tshɛŋ ⁵³	鸡 春
4	ŋiu ⁵³ peu ³¹	牛 婆	tiau ³³ tə ³³	鸟 □	ki ¹³ tshn ¹³	鸡 春
5	ŋi ⁴⁴ po ⁴⁴	牛 婆	ti ⁵³ tsei ⁵³	鸟 子	ki ¹³ tshun ¹³	鸡 春
6	ŋi ³⁵ po ³⁵	牛 婆	tiu ³³ tsai ³³	鸟 仔	ki ¹³ tshen ³⁵	鸡 春
7	ŋu ²¹ la ¹³	牛 乸母	tsɔɛ ³ tsei ¹³	雀 仔	k i ⁵³ tan ²²	鸡 蛋

1	虾		蚂蚁		蚯蚓	
2	ha ⁵⁵ kuŋ ⁵⁵	虾 公	ŋie ⁵² tsi ³¹	蚁 子	hiɛn ³¹ kuŋ ⁵⁵	公
3	hou ³¹ køŋ ³¹	虾 公	ŋai ³⁵ køŋ ³¹	蚁 公	kiŋ ³¹ hen ³⁵	口 口
4	h u ³¹ kai ¹³	虾 公	ŋan ³³ kai ¹³	蚁 公	ɕy ⁵⁵ kai ¹³	蟪 公
5	ko ¹³ kuŋ ¹³	虾 公	hou ⁵³ mi ⁵³ tsei ³	火米子	ɕyɛ ⁵³ kuŋ ¹³	旋 公
6	ho ¹³ keo ³⁵	虾 公	hia ³³ ja ³¹ tsai ³³	口口仔	hyɛ ³¹ keo ³⁵	血 公
7	ha ⁵³	虾	ŋi ¹³ koŋ ⁵³	蚁 公	wəŋ ²¹ hyn ¹³	黄 犬

1	稻		白薯		西红柿	
2	uo ³⁵	禾	ʂu ³¹ tsi ³¹	薯 子	fan ⁵⁵ khio ³⁵	番 茄
3	wu ⁵³	禾	foŋ ⁵¹ sy ⁵³	番 薯	foŋ ³¹ khou ⁵³	番 茄
4	u ⁵³	禾	pa ³⁴ ɕy ⁵³	番 薯	fou ¹³ khu ³¹	番 茄
5	ou ⁴⁴	禾	pa ³³ ɕy ⁴⁴	番 薯	fo ¹³ khio ⁴⁴	番 茄
6	wou ³⁵	禾	pia ³³ ɕy ³³	白 薯	fa ¹³ khia ³⁵	番 茄
7	wo ²¹	禾	fan ⁵⁵ sy ²¹	番 薯	fan ⁵³ khɛ ³⁵	番 茄

1	荸荠		头发		脸	
2	ma ³¹ tshi ³⁵	马 荠	theu ³⁵ mau ⁵⁵	头 毛	min ⁵²	面

3 mou ⁵⁵ tsha ⁵³	马 茅	ti ⁵³ fu ¹³	头 发	man ³³	面
4 mu ⁵³ tshei	马 茅	ti ⁵³ fa ³¹	头 发	mi ⁵⁵	面
5 muo ⁵³ ti ⁵³	马 蹄	tai ¹³ mau ⁴⁴	头 毛	mie ³¹	面
6 mo ³³ ti ³⁵ tsi ³	马蹄子	te ³⁵ mao ³⁵	头 毛	mie ³¹	面
7 ma ¹³ thi ²¹	马 蹄	thu ²¹ fat ³	头 发	min ³³	面

1 额		眉毛		腿	
2 ɲiak ²¹	额	ɲan ³¹ mi ³⁵ mau ⁵⁵	眼眉毛	kiok ²¹	脚
3 ɲa ¹³ ti ⁵³	额 头	mai ⁵³ ma ⁵³	眉 毛	thyɛ ³¹	脚
4 ɲa ³¹ ti ⁵³	额 头	mai ⁵³ mo ⁵³	眉 毛	kuɛ ³¹	脚
5 nau ⁵³	脑门心	mi ⁴⁴ mau ⁴⁴	眉 毛	kiu ³³	脚
saɲ ¹³					
6 ɲia ³³ te ³⁵	额 头	ɲia ³¹ mi ³⁵ mao ³⁵	眼眉毛	thy ³³	脚
7 nt ² thu ²¹	额 头	mei ²¹ mou ²¹	眉 毛	koet ³	脚

1 乳房		男人 (已婚)		男子 (未婚)	
2 nian ⁵²	奶	nam ³⁵ tsi ³¹ lo ³¹	男子佬	lai ⁵² tsi ³¹ ɲin ³⁵	噏子人
3 nin ⁵³	口	loŋ ⁵³ tsi ³⁵ la ¹³	男子佬	tsei ¹³ lei ³¹	口 口
4 ni ³¹	口	nou ⁵³ ɲen ⁵³	男 人	nou ⁵³ tsi ³³	男 仔
5 nai ⁵³	奶	no ¹³ man ⁵³	男	la ⁴⁴ tsai ³ nan ⁵³	啦仔人
6 tɕi ³⁵	口	na ³⁵ ɲai ³⁵	男 人	he ³⁵ ɕia ³³ tsai ³³	后生仔
7 nin ⁵³	口	lan ²¹ jen ⁵³	男 人	lan ²¹ tsei ³⁵	男 仔

1 女 (已婚)		女人 (未婚)		老头儿	
2 fu ⁵⁵ ɲioŋ ³⁵ ma ³⁵	夫娘孃	moi ⁵² tsi ³¹ ɲin ³⁵	妹子人	lo ³¹ thai ⁵² ɲin ³⁵	老大人
3 fu ³¹ liŋ ⁵³ ɲai ³⁵	夫娘人	lo ³³ lei ¹³	口 口	la ³³ kœŋ ⁵³	老 公
4 nau ³¹ ɲen ⁵³	女 人	nau ³³ tsei ³³	女 仔	lo ³³ tai ³³ ɲen ³¹	老大人
5 fu ¹³ niaŋ ³ nan ⁵³	夫娘人	ny ⁵³ nan ⁵³	女 人	lau ⁵³ ɲan ⁵³ kou ⁴⁴	老人家
6 fu ¹³ ɲiu ³⁵ ɲai ³⁵	夫娘人	nu ³³ kua ³⁵ tsai ³³	女口仔	lao ³³ tai ³¹ ɲai ³⁵	老大人
7 loey ¹³ jan ⁵³	女 人	loey ²¹ tsi ³⁵	女 仔	lou ¹³ haŋ ⁵³	老 坑

1 父		母		祖父	
2 a ³³ pa ⁵³	阿 爸	vi ⁵³ ia ³⁵	威 爷	ta ⁵⁵ ta ⁵⁵	叻叻, kuŋ ⁵⁵ 公
3 la ³³ tsi ³⁵	老 子	la ³³ len ⁵³	老 娘	kœŋ ³³ kœŋ ³³	公 公
4 pa ³³ pa ³³	爸 爸	lo ³³ ny ⁵³	老 娘	koi ³¹ koi ³³	公 公
5 a ³³ pa ⁴⁴	阿 爸	ai ⁵³ tsei ⁵³	口 口	tsu ⁵³ kuŋ ¹³	祖 公

6	lao ³³ tsi ³³	老 子	lao ³³ ŋiu ³³	老 娘	keo ¹³	公
7	lou ¹³ tu ²²	老 豆	lou ¹³ mou ³⁵	老 母	a ³³ je ²¹	阿 爷

1	姐		妹		妻	
2	thai ⁵² tsai ³¹	大 姊	lo ³¹ moi ⁵²	老 妹	pu ⁵⁵ ŋioŋ ³⁵	哺 娘
3	tsai ⁵³ tsai ³⁵	姐 姐	mu ⁵¹ tsei ³⁵	妹 子	fu ³¹ len ⁵³	夫 娘
4	a ¹³ tsai ³³	阿 姊	muε ³¹	妹	fu ¹³ ny ³¹	夫 娘
5	ta ⁴⁴ ta ⁴⁴	口 口	mei ³¹ mei ⁴⁴	妹 妹	fu ¹³ niaŋ ⁴⁴	夫 娘
6	ta ³³ ta ³¹	口 口	lao ³⁵ mo ³¹	老 妹	fu ¹³ niu ³⁵	夫 娘
7	ka ⁵³ tse ⁵³	家 姐	a ³³ mui ⁵³	阿 妹	lou ¹³ pho ²¹	老 婆

1	夫		儿子		女儿	
2	lo ³¹ kuŋ ⁵⁵	老 公	lai ⁵² tsi ³¹	口 赖 子	moi ⁵² tsi ³¹	妹 子
3	la ³³ kœŋ ³¹	老 公	tsei ³⁵	仔	lo ³³	女
4	lo ³³ koi ¹³	老 公	tsi ⁵⁵	仔	nu ³³	女
5	lau ⁵³ kuŋ ¹³	老 公	tsai ⁵³	仔	ny ⁵³	女
6	lao ³³ keo ¹³	老 公	tsai ³³	仔	nu ³³	女
7	lou ¹³ koŋ ⁵³	老 公	tsi ¹³	仔	lœy ¹³	女

1	媳妇		女婿		厕所	
2	sin ⁵⁵ phie ⁵²	新 妣	se ⁵² loŋ ³⁵	新 郎	ʂ ³¹ koŋ ⁵⁵	屎 缸
3	sen ³¹ pho ³³	心 部	laŋ ⁵³	郎	fan ³³ tshi ⁵³	屎 池
4	sen ¹³ phau ⁵⁵	心 部	loŋ ⁵³	郎	tʂɿ ³³ seu ³⁵	茅 厕
5	sei ³⁵ fu ³³	媳 妇	laŋ ⁴⁴	郎	mau ⁴⁴ sɿ ³⁵	茅 厕
6	sei ³¹ fu ³	媳 妇	lou ³¹ tai ³⁵ tsɿ ³³	郎 头 子	mao ³³ sɿ ³¹	茅 厕
7	sm ⁵³ phou ¹³	心 抱	lœy ¹³ si ³³	女 婿	tʂi ³³ so ³⁵	厕 所

1	学校		面巾		肥皂	
2	su ⁵⁵ thoŋ ³⁵	书 堂	min ⁵² pha ⁵²	面 帕	fan ⁵⁵ kan ³¹	番 梘
3	hou ³¹ ha ³³	学 校	man ³³ phou ⁵¹	面 帕	foŋ ³¹ kuai ³⁵ keŋ ³⁵	番 鬼 梘
4	hou ³¹ hɔ ³³	学 校	mi ³³ ph u ³¹	面 帕	fou ¹³ ki ⁵⁵	番 梘
5	hou ³³ taŋ ⁴⁴	学 堂	mie ³¹ kan ¹³	面 巾	fi ⁴⁴ tsau ⁵³	肥 皂
6	ho ³³ tou ³⁵	学 堂	mie ³¹ po ³¹	面 帕	fa ³¹ kuo ³¹ kau ³³	番 口 梘
7	hɔk ³ hau ³³	学 校	min ³³ ln ⁵³	面 巾	fan ⁵⁵ kan ³⁵	番 梘

1	绳子		扁担		伞	
---	----	--	----	--	---	--

2	ɬok ²¹ ma ³⁵	索 嫫	tan ⁵⁵ kon ⁵⁵	担 竿	san ³¹ tsa ⁵⁵	伞 遮
3	siŋ ⁵³	绳	toŋ ³³ koŋ ⁵³	担 竿	soŋ ³³	伞
4	saŋ ³¹	绳	tou ⁵⁵ kou ³³	担 竿	sou ⁵⁵	伞
5	sou ³⁵	索	pie ⁵³ to ³¹	扁 担	so ⁵³	伞
6	sou ³¹	索	ta ³¹ ka ³⁵	担 竿	sa ³³	伞
7	siŋ ⁵³	绳	tan ³³ kɔŋ ⁵³	担 竿	tse ⁵⁵	遮

1	赶集		站		洗澡	
2	fu ⁵² nau ⁵² tsi ¹³	赶 闹子	khi ⁵⁵	企	se ³¹ sin ⁵⁵	洗 澡
3	tshan ³³ ho ³¹	趁 墟	khai ³³	企	sei ³⁵ san ³¹	洗 身
4	hau ³³ hau ¹³	去 墟	khai ³³	企	si ⁵⁵ sen ¹³	洗 身
5	kuŋ ¹³ nau ³¹ tsi ⁵³	赶 闹子	khi ⁵³	企	sai ⁵³ sənn ¹³	洗 身
6	ka ³³ nao ¹³ tsi ⁵³	赶 闹子	khi ³³	企	se ³³ tsau ³³	洗 身
7	tshen ³³ hœy ⁵⁵	趁 墟	khei ¹³	企	tshoŋ ⁵³ lœŋ ²¹	冲 凉

1	吃饭		喝茶		早餐	
2	ɬit ⁵ fan ⁵²	食 饭	ɬit ⁵ tsha ³⁵	食 茶	ɬit ⁵ tsau ⁵⁵	食 朝
3	sai ¹³ foŋ ³³	食 饭	an ³⁵ tshou ⁵³	饮 茶	sai ¹³ tsa ³⁵ ti ⁵³	食 早口
4	sa ¹³ fou ⁵⁵	食 饭	en ⁵⁵ tsh u ⁵³	饮 茶	tsə ⁵⁵ tshou ¹³	早 餐
5	ɕie ³³ fo ³¹	食 饭	ŋen ⁵³ tshuo ⁴⁴	饮 茶	tsau ⁵³ fo ³¹	早 饭
6	sei ³⁵ fa ³¹	食 饭	ai ³¹ tshuo ³⁵	饮 茶	ta ³⁵ liu ³¹ fa ³³	口 口 饭
7	sik ³ fan ³³	食 饭	jn ¹³ tsha ²¹	饮 茶	tsou ¹³ tshn ⁵³	早 餐

1	午餐		晚餐		娶妻	
2	ɬit ⁵ tɬeu ³¹	食 昼	ɬiti ⁵ a ⁵²	食 夜	thou ³¹ fu ⁵⁵ ŋioŋ ³⁵	讨 夫 娘
3	sai ¹³ sen ³³ ti ³¹	食 口 口	sai ¹³ oŋ ³³ pou ⁵³	食 暗 哺	tha ³⁵ fu ³¹ len ⁵¹	讨 夫 娘
4	sa ¹³ ŋie ¹³ tiu ³¹	食 热 口	sa ¹³ ou ³³ pau ³¹	食 暗 哺	thə ⁵⁵ fu ¹³ ny ⁵³	讨 夫 娘
5	saŋ ¹³ te ³³	口 口	io ³¹ fo ³¹	夜 饭	thau ⁵³ fu ¹³ niaŋ ⁴⁴	讨 夫 娘
6	so ³¹ ti ³³ fa ³³	口 口 饭	jao ³¹ fa ³³	夜 饭	tao ³³ fu ¹³ ŋiu ³⁵	讨 夫 娘
7	m ¹³ tshn ⁵³	午 餐	man ¹³ tshn ⁵³	晚 餐	tshou ²¹ lou ¹³ pho ²¹	娶 老 婆

1	喜欢		(人) 胖		美		我	
2	tsuŋ ⁵² ɿ ⁵²	中 意	phɛi ³⁵	肥	liɑŋ ⁵²	靚	ŋɑi ³⁵	俚
3	tsœŋ ³³ ai ³³	中 意	f i ⁵¹	肥	liŋ ³⁵	靚	ŋu ³³	我
4	fou ¹³ hai ⁵⁵	欢 喜	fei ⁵³	肥	lei ⁵⁵	靚	ŋɑ ³³	我
5	khi ⁵³ huŋ ¹³	喜 欢	fi ⁴⁴	肥	mei ⁵³	美	ŋou ³³	我

6 ho ¹³ ɕi ³³	欢喜	tsou ³¹	壮	liɑŋ ³³	靛	ŋo ³³	我
7 tsɔŋ ⁵³ ʝi ³³	中意	fei ²¹	肥	leŋ ³³	靛	ŋo ¹³	我

1 你	他	谁	什么
2 ŋi ³⁵ 你	ki ³⁵ 佢	ma ⁵² ŋin ³⁵ 乜人	ma ⁵² ke ⁵² 乜个
3 ni ³³ 你	ki ³³ 介	miŋ ³⁵ ŋan ⁵³ 口口	si ³⁵ mi ⁵³ 口口
4 ŋi ³³ 你	ki ³³ 口	ma ¹³ lo ⁵⁵ 口口	héi ³³ séi ⁵³ 口口
	tha ³³ 他		
5 nei ³³ 你	kei ³³ 口	ti ³³ nan ³⁵ 口人	ti ³³ ke ³⁵ 口口
6 nei ³³ 你	kei ³³ 口	ɕi ³³ nai ³⁵ 口人	ti ³³ kai ³¹ 口口
7 lei ³³ 你	khœy ³⁵ 佢	pin ⁵³ ko ³³ 边个	mt ⁵ ʝe ¹³ 乜嘢

1 地方	一	二	三	四
2 nai ⁵² tsh ³¹	iti ²	ŋi ⁵²	sam ⁵⁵	sɿ ⁵²
3 tai ⁵³ ti ¹³	ji ¹³	ŋai ³³	soŋ ³¹	sai ³³
4 tai ³³ foŋ ¹³	ji ³¹	ŋai ³³	sou ¹³	sai ³³
5 ti ³¹ fan ¹³	ei ³³	œ ³¹	so ¹³	si ³¹
6 ti ³¹ fou ³⁵	ei ³¹	ə ³¹	sa ¹³	si ³¹
7 tei ²¹ foŋ ⁵³	jt ⁵	ji ²	san ⁵⁵	sei ³³

1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2 ŋ ³¹	lok ⁵	tshit ²¹	pat ²¹	kiu ³	set ²¹
3 ŋo ³³	lei ¹³	tshai ¹³	pu ¹³	kiu ³⁵	si ¹³
4 ŋau ³³	la ¹³	tshi ³¹	pa ³¹	kiou ⁵⁵	si ¹³
5 u ⁵³	liou ³³	tshei ³³	po ³³	kiou ⁵³	ɕie ³³
6 ŋ ³³	leo ³³	tshei ³¹	po ³¹	ki ³³	sei ³³
7 m ¹³	lok ³	tsht ⁵	pat ³	ku ³⁵	st ³

1 一个人	一个鸡	一匹马
2 it ²¹ kai ³⁵ ŋin ³⁵ 一个人	it ²¹ kai ³⁵ kie ⁵⁵ 一个鸡	it ²¹ thiau ³⁵ ma ³¹ 一条马
3 ʝi ³³ ku ³³ ŋan ⁵³ 一个人	ʝi ³³ ku ³³ kei ³¹ 一个鸡	ʝi ³³ phai ¹³ mou ³³ 一匹马
4 ʝi ³¹ ka ³³ ŋen ⁵³ 一个人	ʝi ³¹ ka ³³ ki ¹³ 一个鸡	ʝi ³¹ phi ³¹ mu ³³ 一匹马
5 ei ³³ tsuo ³³ nan ³⁵ 一个人	ei ³³ tsuo ³³ ki ¹³ 一个鸡	ei ³³ pi ⁴⁴ mo ⁵³ 一匹马
6 ei ³¹ tɕie ³⁵ ŋai ³⁵ 一个人	ei ³¹ tɕie ³⁵ ki ¹³ 一只鸡	ei ³¹ pi ³⁵ mo ³³ 一匹马
7 j t ⁵ ko ³³ jen ²¹ 一个人	jt ⁵ tset ² k i ⁵⁵ 一只鸡	jt ⁵ ph t ⁵ ma ²¹ 一匹马

第五节 推广普通话

乐昌方言复杂，全县 44 万人口中，有 10 多种方言，给人民生活、工作带来很大困难。

解放后，县政府把推广普通话当作一件大事来抓。1980 年 5 月，成立乐昌县学校推普领导小组，制订了《乐昌县各级学校 1979 年至 1983 年推广普通话的规划》，要求 1983 年前，全县学校基本实现普通话化。各乡镇及学校成立推普领导小组。县以金鸡小学为重点，以点带面，全面铺开。坚持推普 20 多年的金鸡小学，1979 年 7 月被省评为推普先进单位，同年 8 月出席了全国第五次普通话教学成绩观摩会，评为全国推普先进单位。1982 年，县教育局要求中、小学语文期中、期末考试，拼音分数占语文总分的 6—10%。1984 年，对全县中、小学推普工作进行验收，100% 的语文教师能坚持用普通话教学，其他学科教师使用普通话教学的占 98.7%；全县 6 万名中小学生中，会讲普通话占学生总数的 97.6%，汉语拼音的及格率达 95% 以上。是年，乐昌县被韶关市教育局评为实现学校基本普及普通话先进县。

1986 年，县政府成立乐昌县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至 1987 年，全县大部分干部、青年职工、青年农民基本会讲普通话。

卷二十八

人 物

第一章 人 物 传

本卷设传 30 篇，共 31 人，他们是：谭必、李岩、李渤、苏恭则、张祖炳、李延大、李秉中、欧堪善、柏日红、李传楷、李家泉、李光中、陈德钊、曹有香（女）、曾庚次、欧阳强、廖贤思、李英杰、徐锡勋、廖介操、丘鉴志、张昭芹、罗君佑、张戊青（女）、何万杰、欧阳春、黄昌儒、张兹闾、余席福、何建怀、廖裕光。人物按卒年为序排列。

谭 必

谭必，生卒年无考。宋庆历六年丙戌科（1046）进士。字子思，生于长来五汪村。六岁即能读书作文。七岁到韶州童子科应试，口诵方言。州官王益认为奇才，推荐到京师应试，落选后更加发奋，以至眼睛失明。然而他仍不放弃学业，常常请人为他朗读经书，自己端坐一旁静听。直到四十岁那年，眼睛突然复明。并于庆历年间考中乡举，随即赴京师应试中进士。后调邕州（今南宁市）任推官。皇祐四年（1052）四月，侬智高（宋代广源州壮族首领）起兵反宋，兵逼邕州，谭必坚壁死守，五月，终因围久粮尽，援兵未到，城陷，谭必被捉。侬智高利诱谭必投降，谭必大骂不止，于是被杀。后朝廷谥“金紫光禄大夫”、“太子太傅”封号。明景泰七年（1456），又谥“忠愍”。

李 岩 李 渤

李岩，生卒年无考，宋皇祐元年己丑科（1049）进士。李渤，字子文，生卒年无考，为宋嘉祐三年戊戌科（1058）进士。兄弟俩均为龙山人。早年避居龙山构筑草堂，潜心研读。平时兄弟相敬如宾，善事父母，学有成就，治学严谨，诗文在江西、岭南、一带流传甚广，时称“草堂二夫子”。李岩诗集《龙山草堂》中的诗，隽永、细腻、洒脱。而李渤的《闻伯夷之风顽夫廉》，则有“岭北尝闻夫子号，江西曾振伯夷风”之美称。后来李岩曾任象州知州，李渤曾任白州知州。

苏 恭 则

苏恭则，生卒年无考，明洪武二十年丁卯科（1387）举人，祖籍北乡。与其父苏巽同榜，官至刑部员外郎。善事父母，宽恤柔和。永乐年间，新城候张辅征讨交趾，派苏恭则从海上运输粮饷，保证了粮食充足供应。当时征南将军韩观镇守广西，他急躁好杀，苏恭则屡次劝止，救活的人极多，人称“苏佛子”。当地民谣有“官居参政，玉洁冰清，微苏佛子，民何聊生”之句。

张 祖 炳

张祖炳，生卒年无考，福建龙泉人，明万历八年（1580）任乐昌知县，任职期间体恤民情，革新百业，政绩显著。先在南湾兴建学校，后又重建县城四门城楼，撤高胜司巡检，重修龟峰书院洗心亭，继而奉命在城内、安口、罗家渡、土头、辛田等地建议仓5所，赈饥民。还主持修纂《乐昌县志》，深得县民拥戴。

李 延 大

李延大，字四余，生卒年无考，为李渤之后。家住城南玉井（今乐城官井）。明万历二十年（1592）进士。任柳州推官时，修镇江，除旧弊，办学校，减赋役，救济贫民，声名远震。不久，他被调入朝廷内作工部主事，掌管工程、营造、屯田、水利、交通。向皇帝上书，斥宦官马谦侵夺城建工程财物，被提升为吏部稽勋司郎中，其中还有请求任用贤能等奏章，为时人称道。不久，他请求辞职回乡，将家里财产分给族人，建学校，修路建桥，兴修水利，大力倡办公益事业。后补任湖广江防道，尚未就任即因病去世，死后享受乡贤祭祀。

李延大一生好作文，计有《修齐人鉴》、《皇明定纪》、《岭表人文》、《通意轩稿》、《李杜诗意》、《粤政略》、《四书人物志》、《吴中六草》、《考古录》等著作传世。

李延大次子李三近学问亦颇渊博，著有《静观集》、《谦学集》、《菜根集》。

李 秉 中

李秉中，明末遗臣，生卒年及籍贯无考。官至钦差总督南赣副都御史。清兵入关后，李秉中隐居现乐昌县云岩乡之青莲山，静观变态，期望东山再起。传其初在云岩时作诗：“龙鳞灿灿虎斑斑，龙困五湖虎困山，有日龙虎睁开眼，惊破五湖奔破山。”后李秉中见出山无期，又不愿屈膝清廷，遂下山执教于现云岩乡出水岩一带。因教育有方，弟子颇多，学有所成者不少，乡人尊之为“李大人”。

李秉中文武兼备，文通诗词歌赋、琴棋书画，武可操70斤大刀。他和明翰林院编修罗洪先（念庵）交往甚密，今有《罗念庵世情诗十首》流传粤北民间。李秉中在出水岩

期间写了许多诗赋，现尚存《青莲山赋》。

李秉中死后葬于梅花帽子峰，“李秉中大人之墓”墓碑尚存。

欧 堪 善

欧堪善，字韶又，生卒年无考。黄圃人，清代乾隆二年丁巳科（1737）进士。

欧堪善年轻时即聪明好学，知识渊博。考中进士后，在国史馆参加国史编修十余载，不久提为御史。乾隆十五年升任刑科给事中、晋太仆寺少卿。后因旧病时发，告病回乡，讲学于县南湾昌山书院。

欧堪善为人宽容随和，说话做事直截了当，不取悦权豪势要，却同故旧高朋交情甚厚，又好作文。著有《泷涯诗集》三卷，并于县名胜“乐石鸣韶”、“狮峰吐秀”、“仙人石室”等处题记诗词。

柏 日 红

柏日红（1885 - 1911），又名孝辉，九峰溪下折木坳人，世代务农。他从14岁在九峰读私塾时便开始接受民主思想，痛恨清政府腐败，17岁到广州从事革命活动。宣统三年（1911），参加了同盟会在广州举行的武装起义，在激烈巷战中牺牲，葬于广州黄花岗，墓地与温生才烈士墓相连，有“柏君日红”墓碑。

李 传 楷

李传楷（1871 - 1926），字式如，坪石镇皈塘村人。性格刚毅，勤奋好学，坚决拥护第一次国共两党合作，为发展乐昌的工农组织和推动国民革命运动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李传楷年青时接受民主革命思想的影响。光绪三十三年（1907）秋，攻读于广东法政学堂行政专科。宣统二年（1910）毕业，后任南雄县专审员。民国10年（1921），李传楷出任民选乐昌县长。他遵从民意，严禁烟赌，惩办盗匪要犯，深受民众的拥护。

民国12年，李传楷重任乐昌县长后，积极支持工人、农民运动，成立民船会，组建工农武装。翌年，李传楷被省民团局工作署任命为乐昌县民团局长。他遵循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大力支持乐昌工农运动。

民国14年春，乐昌县农民协会筹备处成立，李传楷与筹备处负责人陈德钊一起到坪石一带发动贫苦农民群众向贪官污吏、土豪劣绅作斗争，农民运动迅速扩展到全县各乡村。12月，国民党乐昌县党部成立，李传楷被选为县党部执行委员。翌年，全县范围内掀起了农运高潮，乐昌农会组织得到蓬勃发展，全县成立区农会4个、乡农会42个，会员2709人，县农民自卫军1000人。随后，县农会在坪石书院召开大会，李传楷在会上宣传农会宗旨和主张。会后，举行示威游行。因此，乐昌的农会组织工作受到省农会的表扬。

地主、土豪、反动商人组织商团对蓬勃发展的农民运动进行疯狂反扑。他们勾结一起

禁止商民出卖日用杂货给农军。李传楷针锋相对，号召农军断绝敌人的粮食和蔬菜供应，同时在罗家渡、长尾洞设立临时市场，用20只大船作货库，保证了农军生活用品的供应。敌人一计不成，又生一计，他们以月薪1500元给李传楷为条件，想与农会议和，当即遭到李传楷拒绝。随即，他们从广州购回枪枝一批，准备与农会武装对抗。李传楷闻讯，立即率领农军百多人，包围商团，缴获全部枪械。

敌人对李传楷又怕又恨。民国15年4月，乐昌反动商团勾结湘粤边境匪首胡凤璋密谋暗杀李传楷。他们得知李的行踪后，派出刺客在黄禄冲伏击，李传楷被击伤头部，但仍与敌周旋得以脱险。6月28日，胡匪得叛徒告密，连夜包围农军总部。农军队长郑龙彪在反击中英勇牺牲，李传楷因寡不敌众被捕。

李传楷被捕后，大义凛然，视死如归，敌人恼羞成怒，当即砍下他的头颅抛进武江河里。李传楷壮烈牺牲，时年55岁。

李 家 泉

李家泉（1898 - 1929），字镜川，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五月出生于坪石镇皈塘村。自小天资聪颖，七岁入本村私塾，后入乐昌高等小学读书。民国7年（1918）以优异成绩考入韶州高等中学校。民国10年，李家泉被招入乐昌县政府工作，后任科长。民国13年，李家泉任县联团局副局长兼坪石分局局长。民国14年春，李家泉受乐昌农民协会筹委会主任陈德钊委任，担任坪石区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他深入农村，积极宣传发动群众，成立了全县第一个村农会——皈塘农会，并建立了坪石农民自卫军中队，李家泉任中队长。翌年，李家泉率领1000多名青壮农民，拔除了土匪设置的关卡税站和据点，并领导坪石农民取得对反动商会进行斗争的胜利。反动势力接连遭到打击后，进行猖狂反扑，与胡凤璋匪部联合攻打坪石区农会。由于寡不敌众，坪石农会被攻破，李家泉带领少数农军战士突围到庆云继续坚持斗争。

民国16年蒋介石“四·一二”叛变革命后，李家泉从庆云湾雷回到坪石，和李光中一起开展武装斗争。翌年1月，朱德率领部分南昌起义军发动湘南暴动，李家泉和李光中一起，积极发动坪石农民筹粮筹款支援朱德部队。在坪石战斗中，李家泉奉命率领坪石农军配合朱德部队主力歼灭了国民党军第二十四师许克祥部，取得了坪石大捷的胜利。战斗胜利后，成立了“工农革命军乐昌独立营”，李家泉被任命为营长，李光中为党代表。

民国17年3月，乐昌独立营随朱德部队转战湘南，李家泉奉命留在家乡领导群众坚持斗争。7月，胡凤璋股匪对坪石皈塘进行“扫荡”，李家泉领导当地革命群众进行反扫荡斗争，消灭胡匪两个排。为了保存革命力量，李家泉带领部分农军上山打游击，与反动派进行周旋。

同年8月，红四军二十九团攻打郴州失利后，李光中带领部分红军战士转移到乐昌。李家泉又和李光中一起在黄圃、坪石一带继续开展游击战争。翌年6月，李家泉奉命回皈塘筹粮时被敌发现。因弹尽力竭，寡不敌众，被捕入狱，备受严刑拷打，始终威武不屈，10月6日壮烈牺牲，时年31岁。

李光中

李光中（1897—1930），字文星，学名宗昆。坪石镇皈塘村人。系中共乐昌县委第一任书记。

李光中7岁读私塾，15岁考入县立高等小学。他学习勤奋，思想敏锐。民国14年（1925），受其父李堪祖（革命烈士）及李传楷的影响，积极参加家乡的农民运动。民国15年，李光中随北伐军北上武汉。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连党代表，参加了“八一”南昌起义。起义失败后，被派坪石任党支部书记，重建农会，组织农民自卫军，发动农民向土豪劣绅作斗争。民国17年，参加朱德领导的湘南暴动。在坪石战斗中，李光中积极发动群众，为朱德部队筹粮筹款、运送弹药、救护伤员。同时，与李家泉等率领农民自卫军配合朱德部队攻打国民党军许克祥部，取得了坪石大捷的胜利。

坪石大捷后，成立工农革命军乐昌独立营，李光中任独立营党代表。同年4月，李光中随工农革命军第二十九团上井冈山。7月，攻打郴州范石生部失利后，又回皈塘，组织农民协会，积极发展中共组织。11月，在黄圃召开了乐昌县党代会，李光中当选为县委书记。

民国18年夏，为加强边区工作，在梅花成立中共乐（昌）、乳（源）、宜（章）边区工作委员会，李光中任工委委书记。11月，调整中共乐昌县委，李光中连任县委书记。翌年，李光中去香港向中共上级组织汇报工作。随后回乐昌，在长来被国民党警卫队逮捕入狱。不久，惨遭杀害，时年33岁。

陈德钊

陈德钊（1901—1933），乳名奴胜，字玖鉴。五山小王山人。7岁入本地私塾读书。民国7年（1918）考入县立高等小学。民国10年9月，赴广州工专学校攻读。民国12年春，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后任社青团小组长。民国14年春，陈德钊以国民党中央农民部特派员身份回到乐昌，与国民党乐昌县长曾昭声和县民团局长李传楷合作，成立乐昌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陈德钊任筹备委员会主任。同年夏，龚楚、丘剑一、朱节山等一批乐昌籍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奉命先后回乐昌，协助陈德钊开展工农运动，全县加入工会和农会的革命民众2万多人。民国16年2月，成立乐昌县农民协会，陈德钊被选为乐昌县农民协会会长。

同年，蒋介石“四·一二”叛变革命后，乐昌县国民党反动派开始大肆反共清党。陈德钊根据形势变化，随北江工农自卫军北上，到达耒阳时，适逢耒阳民团捉拿当地工农干部，陈德钊率领部分农军与耒阳农军一起同耒阳民团展开激烈战斗。又闻家乡土豪大肆向农民反攻倒算，陈德钊率领部分农军南归。随后返家乡进行隐蔽斗争，在当地任教，民国22年病逝。

曹 有 香

曹有香（1917 - 1934），女，黄圃乡紫溪管理区老虎冲（毫口村）人。民国20年，年仅14岁的曹有香便毅然投身革命事业，积极参加地下革命活动，张贴标语，发动、组织妇女参加革命活动。后来调中共湘南特委机关工作，任宣传员。民国23年6月，曹有香在开展宣传活动中，因叛徒出卖，不幸被国民党反动派所捕。狱中，曹有香受尽威迫利诱，仍坚贞不屈，毫不动摇。同年9月16日，在宜章县城慷慨就义，时年仅17岁。

曹 庚 次

曹庚次（1916 - 1934），黄圃镇紫溪管理区老虎冲（毫口村）人。民国20年，只有15岁的曹庚次便投身革命事业，参加地下革命活动，任宜乐游击大队通讯员。民国23年8月16日，曹庚次在奉命执行张贴标语、迎接北上抗日的工农红军任务中，因叛徒出卖，不幸被捕。狱中，他正气凛然，坚贞不屈，于当年9月26日壮烈牺牲，时年仅18岁。

欧 阳 强

欧阳强（1894 - 1948），字效暖，号翰生，广东中山县人。民国2年（1913）入唐山制造厂当学徒。民国11年10月，参加唐山制造厂大罢工，民国12年1月，参加中国共产党。此后，先后在唐山、营口等地领导工人运动。民国25年粤汉铁路竣工通车，中共北方局铁路工委派欧阳强到广东省乐昌车房工作，秘密领导乐昌地区的革命斗争。民国27年初，党指派欧阳强到武县徐家棚武东铁路机修厂工作。在中共长江局工委的领导下，建立起武东机修厂党支部，欧阳强任支部书记。8月，武东机修厂迁往湖南郴县。欧阳强与中共湖南省委接上关系，受湖南特委领导，任郴县地区党支部书记。民国34年8月，欧阳强回到乐昌，11月，在乐昌小溪街北头租民房两间，创办“铁型俱乐部”，对工人进行革命宣传教育。翌年初，农历年关时节，坪石铁路段爆发工人卧轨罢工斗争，欧阳强因势利导，立即发动以车房工人为主的乐昌地区铁路总罢工。欧阳强不幸遭逮捕。工人愤怒，将警务段围得水泄不通，限警方在24小时内放人，警务段头头见势不妙，被迫将欧阳强等11人释放，但不久铁路当局便将他们开除路籍。欧阳强离开铁路，以卖中成药为掩护，继续做党的宣传、组织工作。

民国36年，党指派欧阳强负责工运工作，配合华南游击战争。10月9日晚，欧阳强在驻地“南乡书室”被捕。民国37年4月26日下午，英勇就义，时年54岁。

廖 贤 思

廖贤思（1924 - 1950），又名廖又生，乐昌梅花镇大富岗村人。

民国31年，廖贤思在乳源县立中学就读初中。在中共党员教师及进步同学的教育帮

助下，廖贤思提高了觉悟，立志改造旧社会。

民国33年10月，三青团韶关分团干事长叶颖基来乳源中学动员学生参军，乳中师生在中共地下党的领导下，开展了反从军的斗争，廖贤思与进步师生积极参加了这场斗争，他在斗争中逐步接受革命思想，锻炼成长。

民国35年6月，廖贤思与邓国宝等人加入了共产党的外围组织——民主青年同盟。民国36年1月，廖贤思于乳源中学初中毕业后，受党组织委派，到曲江做地下工作。先后到韶关、宜章和乳源等地发动贫苦农民参加革命，并组织“穷佬会”（即农会），向农民宣传反“三征”（征兵、征粮、征税）及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的革命道理。

民国38年1月，为加快乳北斗争的进程，党组织以办“文化补习班”为名，挑选一批进步青年作为武装斗争骨干进行培训。廖贤思串联发动进步青年参加学习班。民国38年3月，廖贤思由殷石海介绍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入党后，廖贤思更加积极工作，与邓国宝一起，发展革命组织。民国38年3月，受党组织委派，廖贤思到高富乡中心小学当教员，其后，他利用合法身份，开展地下斗争，教学生唱进步歌曲，揭露旧社会的黑暗，宣传解放军南下的形势，先后动员20多名学生参加人民武装队伍。

民国38年6月，廖贤思身份暴露，党组织决定他撤离学校，在湖南省宜章县加入“乳北人民抗征队”，从事武装斗争。

1949年10月中旬，廖贤思随队南下，回到解放了的乳源县。中共乳源县委、县人民政府任命廖贤思为第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1950年3月18日，“反共救国军”匪首黎洪纠集千余土匪攻打乳源县三区人民政府，廖贤思率领区政府人员奋力抵抗，自上午六时至下午四时，相持10个小时，后因叛徒引匪窜入，廖贤思和区人民政府秘书邓国宝等29人惨遭杀害。

李英杰

李英杰（1918-1950），坪石镇京口大岭下村人，父母早丧。民国20年，李英杰高小毕业，次年随叔父做小生意。民国27年，李英杰就读广州培正中学。当时，日寇大举入侵中国，大片国土沦陷。是年秋，广州培正、培道中学迁至坪石，两校合并易名“培联中学”。李英杰就读于培联中学。

民国29年冬，国立中山大学从云南澄江迁到乐昌坪石。李英杰经常到中大文学院、理学院阅读抗日救国内容的墙报，听形势报告，到书店购阅进步报刊及书籍，深受爱国抗日思想的熏陶。民国31年1月30日，中大法学院的进步学生，在中共地下党组织领导下，组织200多人队伍，在坪石示威游行，声讨孔祥熙贪污腐败，李英杰亦加入了游行队伍。次日早，李英杰把中大法学院讨孔游行的消息，在培联中学广为传播，在师生中引起强烈反响。

民国33年秋，李英杰以优异成绩考入中山大学。其时，日寇已侵占粤北大片国土，国民党仓惶撤退，外地迁至坪石的大中学校纷纷他迁。民国34年1月，乐昌沦陷后，中大分两处疏散，李英杰随一部分师生迁往连县三江。不久学校放寒假，李英杰回到家乡。

在坪石家乡，李英杰目睹日本侵略者焚烧虏掠，奸淫屠杀人民的种种罪行，心中充满了民族义愤。他积极投入中共地下党领导的抗日斗争，与家乡人民一道，打击日寇侵略者。

民国34年10月，中山大学迁回广州，李英杰也随校到广州继续求学。民国35年，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全面内战，实行法西斯统治。目睹国民党反动派倒行逆施的罪行，李英杰深深认识到：唯有中国共产党才是拯救中华民族劳苦大众的救星。从此，李英杰积极参与和平民主运动的革命斗争。他积极参加了民国36年5月31日中大学生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的示威游行，民国37年，李英杰于中山大学毕业后，受聘于乐昌县立中学任教。民国38年初，中共党员杨文光，到乐昌中学以教书为掩护，从事革命工作，与李英杰同居一室。在杨文光同志的帮助教育下，李英杰热情地投身到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迎接全国解放的斗争中。李英杰在乐昌县立中学任教期间，经常向学生传播进步思想，介绍解放区人民的生活情况，抨击国民党的黑暗和腐败。

李英杰接受党组织布置的任务，利用各种社会关系，收集乐昌上层人物、官僚地主及地主反动武装等情况，及时向党组织报告，为解放乐昌做了大量工作。

1949年10月19日，乐昌宣告解放。李英杰参加了县人民政府征粮工作队。11月，在二区（长来）参加征粮试点工作，任灵口村工作组长。其时，乐昌解放不久，残余敌反动武装活动猖狂，暗杀干部和群众中的积极分子时有发生。李英杰无所畏惧，积极投身到新生人民政权的建设中去。

1950年1月，李英杰被分配到第五区黄圃乡开展征粮工作，任秘书兼工作队长。地主恶霸对他恨之入骨，企图通过他在黄圃的亲戚进行引诱和恐吓，李英杰大义凛然，秉公办事，粉碎了敌人的阴谋。一次，李英杰的一位亲戚，瞒报粮产和枪枝，群众举报给工作队，李英杰即与当地干部到其亲戚家宣传政策，做思想工作，按政策征收了粮款和没收了枪枝。地主在背后诅咒他是“六亲不认的瞎狗眼”。敌人准备暗杀李英杰等区、乡工作队干部，李英杰姑妈对他说：杰仔，那帮人（土匪）在暗算你们，你不如趁早离开黄圃。”李英杰坦然对姑妈说：“请姑妈放心，如果土匪硬与人民政府对抗，政府一定不会放过他们。”李英杰在敌人恐吓面前没有退缩，把全部精力扑在工作上。

1950年3月25日，匪首张文照、白炳焕组织300余匪徒攻打黄圃乡人民政府，李英杰与乡长李英岳临危不惧，指挥工作队员和乡干部对敌战斗，由于寡不敌众，李英杰与黄圃乡长李远岳和19名工作队员，全部壮烈牺牲。时年32岁。

徐 锡 勋

徐锡勋（1880—1951）又名徐整，字公整、军雁，两江凰落村人，陆军速成学堂毕业。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留学日本东洋大学教育系。宣统三年（1911），参加广州黄花岗起义。民国2年（1913），授陆军炮兵上校。同年，授三等白鹰勋章一枚。民国6年，段祺瑞用武力解散国会，各省组军声讨，徐充任第十五军统领，与蒋介石、许崇智、吴忠信、邓仲元等克复闽、汀、漳、龙30余县，奉委理署上杭、同安、长泰等县县长。

民国9年回粤任总部参谋处长兼第五师师长。民国13年，解职赴港经商。民国17年，任国民革命军第八路总指挥部参谋兼地营产调查委员会主席。翌年回乐昌任县立中学校长兼师范学校校长。民国20年，任广东省立工业专门学校建置主任、军事训练主任、中山大学军事教官。翌年，任广东省禁烟总局缉私舰长。民国22年，任乐昌民众教育馆长兼县立小学校长。芦沟桥事变后，先后任抗日自卫团第24区游击司令、省政府督察、军事视察组长。民国26年回家乡两江凰乐定居。1951年土地改革时划为地主。同年，自杀身亡。

廖介操

廖介操（1907—1951），又名镜堂，原乳源县四区（今乐昌县罗家渡乡）清洞廖家村人，出身地主家庭。民国3年至民国12年读私塾及师范，其后教书。民国23年参加国民党，同年，任广东省民政厅视察员，广东省参议会参议员。民国24年，考入广州燕塘军事政治深造训练班。民国25年，任国民革命军第一集团军总司令部咨议。民国26年任乳源县政府壮丁中队长、警卫队管理委员兼出纳股长，期间曾积极配合专署保安中队清剿活动在乳北的中共湘南游击队，杀害宜乐县委书记贺畔朵及游击队员7名、村民1名。民国33年，廖介操任乳源民众抗日统率会大队长。同年，任国民党乳源县党部第六区党部书记。民国36年，廖介操当选乳源县“国大”代表和国民党乳源县党部书记长。民国38年，充任粤、赣、湘边区“剿匪总指挥部坪石指挥所”副指挥官和乳（源）乐（昌）宜（章）连（县）阳（山）五县边区“联防指挥所”指挥官，派出大批特务围剿五县边境游击队。同年8月，廖介操潜往广州，密谋策划组织五县武装与中国人民解放军顽抗。1950年春，廖介操勾结特务头子组织乳源县土匪千余人攻打三区人民政府，并策谋四区县中队叛变，妄图颠覆新生人民政权。1950年6月，廖介操在广州被中国人民解放军捕获归案。1951年2月，经广东省北江专署法院判处死刑，于乳源伏法。

丘鉴志

丘鉴志（1900—1951），又名丘允文。大源乡菖蒲塘村人，父早丧，由母钟氏抚养成人。民国3年（1914），考入乐昌高等小学。民国6年在省立工校读书。期间曾参加阮啸仙、周其鉴、刘尔崧、张善铭等领导的广东学生运动。民国11年，工校毕业后，丘与同学创设“新学生社”，参加谭平山、彭湃、杨匏安领导的与反动的“土的”派的斗争。同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随后转为中共党员。民国12年8月，被中共广东区委派往鹤山任教，编辑出版《新平岗报》，宣传进步思想。民国13年7月，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成立，丘鉴志为第一期农讲所学员。同月24日，丘鉴志和陈式熹（中共党员）被任命为中央农民部特派员，到鹤山县开展农民运动，先后组织成立平岗、陈村、朗溪、瓦瑶等4个农民协会。同年11月，中共鹤山县支部成立，党员有丘鉴志、陈式熹、彭刚侠等3人，丘鉴志任党支部书记。民国14年，丘鉴志调离鹤山，充任农民部北江特派员，调北江农民办事处，主持北江各县农会工作。随往从事农运工作的还有候凤墀、宋华、陈德钊等

人。民国 14 年夏，国民党广州特别市党部改组，丘被派往中央组织部工作。翌年春，一度任海军政治部科员，不久调任广东省党部民众运动委员会主办干事。民国 16 年蒋介石“四·一二”叛变革命后，丘鉴志脱离革命，改名丘允文。翌年春，丘应聘为郁南中学教务主任。此后先后在郁南中学、合浦三中、陆丰一中、省立顺农、乐昌中学任教。民国 23 年在顺农任训育主任时重新加入国民党。民国 27 年秋，丘到连山任县政府建设科长。翌年秋回乐昌任乐昌县立中学校长。民国 30 年 8 月任乐昌县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民国 31 年 5 月，因与县长梁汉耀发生矛盾，被省党部主委李汉魂免职。民国 33 年夏解去乐中校长职务后，被当局安排为县财委常委。民国 35 年春，由乳源县长刘德闻和梅花中学董事长廖仲民推荐，担任乳源县第二中学校长。民国 36 年，任乐昌县参议会秘书。翌年离开乐昌，受聘曲江私立励群中学教导主任。1949 年春重返乐昌县立中学任教务主任。1950 年弃教就商。1951 年 4 月，因历史问题被乐昌县公安局拘留审查。同年 8 月，病死于县看守所。

张 昭 芹

张昭芹（1873 - 1962），别号鲁恂，晚年自号卷菴老人。乐城镇张家巷人。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举人，初选阳春训导，不久升为四川德阳知县。民国以后，历任大名、龙关、赵县、濮阳等县知县。民国成立后，任国民政府司法部总务司科长、直隶督军公署秘书长、广东高等法院书记长、省高等顾问、国民革命军第七战区司令部少将秘书长。民国 35 年（1946）11 月 15 日，任制宪国民大会代表。民国 36 年 9 月 30 日，任国民政府考察委员会委员。民国 37 年任乐昌县“戡乱救国委员会”委员。同年 7 月去台湾，1962 年卒于台湾。著有《薪梦堂集》。

罗 君 佑

罗君佑（1897 - 1960）广东南海人，自小随父学医，在广州排巷开业。民国 18 年（1929）迁居乐昌，先后任广同赠医局和仁生堂中医师，并兼任乐昌中西医师公会理事长、县慈善消防队董事、地方法院看守所中医师、中医师公会理事长等职。解放后，1953 年罗君佑被聘为乐昌人民医院中医科医师，先后任乐昌医事人员联合会副主席、县中医联合诊所主任、县卫生协会副主席、中南医务工作者抗美援朝行动委员会广东分会北江支会副主任委员。1953 年 7 月，获得中央卫生部颁发的中医师证书。1957 年任乐昌县人民医院中医师。

罗氏毕生从医，医德高尚，深孚众望。他平时深居简出，说话不多，然而接待受诊病人却很热情，望、闻、问、切无不认真，使病人放下包袱、得到安慰。对经济困难的病人常赠送药物和钱米。罗氏致力行医，勤求古训、博采众方、善用伤寒论辩证施治，又擅医治内儿、妇科，因而闻名遐迩，求医者众。晚年，罗氏收徒 7 名传授医术。1960 年于乐昌病逝。

张 戊 青

张戊青（1948 - 1966），女，庆云湾雷村人，共青团员。1966年9月20日，庆云公社湾雷大队山岭突然发生山火，张戊青加入灭火队伍，到现场后，迅速地抡起粗大的松枝，左扑右扫，和烈火搏斗了两个小时。眼看烈火被制服了，不料狂风大作，山脊处突然烈焰腾空，将灭火队伍截成两段。她当机立断，奋勇打出一条通道，让同志们撤离火海。当她清理完最后一道防火道的草木，向山巅转移时，烈火烧上陡坡，在烈焰靠近身边的时刻，她毫不犹豫地停在陡窄的路边，让走在她后面的民兵先脱险，自己却被一阵狂风卷入火海，壮烈牺牲，年仅18岁。同年，广东省人民政府追认她为革命烈士。

张戊青自幼爱看书学习，喜听张思德、王杰、向秀丽等英雄的故事，在校读书时，常帮助集体和左邻右舍做好事。“五保户”邓满娇年老体弱，行动不便，她常年帮助挑水担柴，为当地群众传颂。

何 万 杰

何万杰（1912 - 1966），三溪镇人。出身贫苦，仅读过半年私塾。11岁学戏，后成为乐昌花鼓戏师傅，擅长扮丑角、彩旦。19岁时已名扬粤湘边境一带，29岁时曾到湖南的宜章、临武等地传艺授徒。

解放后，何万杰继续从事花鼓戏艺术，历任粤北民间艺术团、乐昌民间艺术团、乐昌花鼓戏剧团师傅、导演、团长等职务。何万杰是乐昌花鼓剧团的创始人之一，先后发掘整理《云南寻夫》、《四姐下凡》、《金圈相会》、《下洛阳》、《打鸟》、《晒绣鞋》、《秋莲砍柴》、《朱卖臣》等30多个大、中、小型传统剧目，还对年青演员口述，传授唱腔曲调、吹打牌子、锣鼓谱。所传弟子达300多人，分布于粤北、湖南一带，为推动花鼓戏的发展和提高作出了重大贡献。

何万杰功底深厚，通晓拉、吹、打、弹，熟练生、旦、净、丑的表演艺术，能背诵80多个传统剧本、160多首传统曲牌，能自编、自导、自演剧本。他嗓音宏亮，演唱风格独特，讲究浮、沉、吞、吐，表演上善于运用程式并注重角色的内心刻划，强调身段动作“三节”（肩、中、跟节）、“六合”（眼神、唱腔、表情、身段、动作、舞姿）的协调统一。1966年，因病逝世于坪石。

欧 阳 春

欧阳春（1903 - 1971），又名阳骏，湖南省汝城县人。民国13年（1924）7月，毕业于衡阳市第三师范学校。民国20年至38年，先后在湖南、广东、广西等地任教。民国27年10月在湖南郴群中学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29年1月，欧阳春被解雇离开郴群中学，与党组织失去联系。2月，经地下党员范大光介绍到广东始兴中学当教员，与始兴中学的进步师生一道，组织读书会，成立歌咏队，表演文娱节目，编写、发行进步刊物。民国30

年后，欧阳春先后在广西桂林逸仙中学、丹洲柳庆师范、榴江英明中学、广西鹿山中学、东兰中学、黄姚中学等校任教。在恶劣环境下，仍与地下党保持联系，坚持革命活动。民国36年秋，桂东县郭名善部起义，边总司令部派欧阳春到该部任指导员，后因起义部队被敌围困，队伍冲散，欧阳春与部队失去联系。于是转移香港，到台北树林中学任国文教员。民国38年7月返回香港。

1949年10月广州解放，欧阳春在广东省支前司令部工作。12月，欧阳春奉命接管乐昌县立中学，任校长。1950年3月，土匪攻打乐昌城，他率领全校师生转移到张家巷坚持上课。1954年至1956年任县教育科长。1957年，欧阳春重新加入中国共产党。1958年7月12日，欧阳春奉命创办乐昌工农专科学校（又名“人民公学”）1960年3月，又奉命创办乐昌师范学校。在办校过程中，他以校为家，克服了资金少、人员缺、设备差、任务紧、老师教学经验不足等困难，使学校初具规模。

欧阳春遵循“教书育人”的宗旨，重视思想联系实际，提倡和亲自组织师生到生产斗争的第一线去经受锻炼，对学生耐心教育，体贴入微。他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鼓励、教育妻儿和侄女等7位亲人当人民教师。50年代曾两次当选为广东省人民代表，1960年，欧阳春被评为全国教育先进工作者。

“文化大革命”期间，欧阳春被批斗审查，身心受到严重摧残，1971年因肝癌病故。临终前，吩咐子女将自己安葬在乐昌中学旁边，以示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1978年，欧阳春得到平反昭雪，恢复名誉。

黄 昌 儒

黄昌儒（1904—1980），字石震，河南塔头人，先后毕业于乐昌师范讲习所、广东陆军测量学校、中央军校高教班第一期、陆军大学特别班第二期。

民国14年参加国民革命军，同年底参加海南岛讨伐军阀邓本殷的战役。此后先后任陆军第四军李济深部师长、参谋长、陆军第二十七集团军杨森部总部副参谋长、陆军第四编练司令部欧震部办公厅主任和海南防卫总部监察组长等职。

民国15至16年，黄昌儒追随张发奎率部参加北伐战争，在汀泗桥、贺胜桥、武汉诸战役中屡立战功。民国22年至23年，率部参加对江西中央苏区的“围剿”。抗日战争爆发后，黄昌儒于民国26年至33年先后参加淞、沪、苏浙皖边区及南浔线、长沙、赣东、长衡、湘赣边境诸役，抗击日本侵略军。1949年至1950年，当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下解放广东及海南之时，黄昌儒随国民党军队败退至台湾。去台后任“国防部”高参、陆军中将，直至退伍。后转任台湾烟酒公卖局顾问，其间又在电信及邮政部门工作达14年之久。1980年1月16日病逝于台北。

张 兹 闾

张兹闾（1900—1983），字丽门，系清末举人张昭芹之子，乐城镇人。民国初，先入

高等小学堂读书，随后就读广州高等师范附属中学。后随家移居北方，就读天津南开中学，继而升入南开大学，于民国14年（1925）毕业。民国17年，经南开大学张伯苓校长介绍，入北平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任会计。民国20年9月，由基金会派赴美国纽约花旗银行实习，研究证券市场，兼入纽约大学进修工商管理。民国21年获硕士学位。随即去英国伦敦，入政治经济学院深造。翌年回国，仍在基金会服务，兼任北平交通大学教授。民国27年任国民政府经济部工矿调整处副处长兼财务组长，主持工矿设备内迁与补充工矿所需资金的通融以及动力供应等工作。民国33年，奉调战时生产局任材料工业处处长。民国34年，奉派为经济部苏浙皖三省及京沪两市特派员，主持接收汪伪工矿产业。民国36年，参与筹建中国石油公司，初任协理，民国37年7月任总经理。

民国38年4月，张兹闾去台湾。1950年至1960年间，在台湾国民党政府中先后担任“财政部政务次长”、“经济部长”、“台湾银行董事长”、“外交部顾问”、“美援运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1961年至1965年，任种德实业公司董事长。1962年2月，任中央银行监事。1965年任“光复大陆设计委员会”委员，同时任教于国立政治大学及私立淡江文理学院。1976年，任“中兴票券金融公司”董事长。1977年，又被推为“中美经济合作策进会”理事长。1981年获台湾当局颁发的二等卿云勋章。同年，“中华经济研究院”成立，被推为董事长。1983年5月，因肺癌病故。

余 席 福

余席福（1963—1985），廊田嶂下村人。中学时期是“三好”（思想好、学习好、身体好）学生。回乡后，任村农业科研组长，刻苦钻研农业科学技术。1983年1月，应征入伍，后任五四二五六部队九十一分队二班班长，出色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先后7次受到营、连嘉奖。

1985年12月28日，中越边境科甲地区发生战斗，余席福所在连队的二排担负清剿残敌的任务。激烈战斗中，余席福冲锋在前，歼敌一名，伤敌两名。在掩护机枪手抢占阵地时，被敌人冲锋枪子弹射中胸部，牺牲时仍保持射击姿势，时年22岁。余席福被所在连队追记一等功。1986年1月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批准余席福为革命烈士。同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守备第九团委员会追认余席福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

何 建 怀

何建怀（1966—1986），大源乡新秦人。学生时期，勤奋好学，尊师守纪，上进心强，多次被评为“三好”学生。1981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85年11月28日被招聘到珠海拱北海关当见习查私干部。

1986年7月6日凌晨，何建怀所在的“702”号缉私艇在担杆岛海面巡逻任务时，发现可疑船只。“702”号缉私艇高速追击，当缉私艇逼近可疑船只时，何建怀奋不顾身向对方船上跃去。该船突然急打左舵，其后弦与“702”艇头右舷碰撞，当即撞断走私艇的木

栏杆，何建怀也因此被掀倒在该船左侧甲板上的一个旧齿轮箱上，身受重伤，在送往医院抢救途中，不幸殉职。

1986年9月1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追认何建怀为革命烈士。同年10月，共青团广东省委作出决定，追认何建怀为模范共青团员，号召全省青年向何建怀学习。

廖 裕 光

廖裕光（1921—1988），广东龙川县人。民国28年（1939），在龙川县金安中学读书时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底至民国31年间，他担任过党小组长，积极开展革命活动，培养、发展了一批优秀青年入党，领导家乡农民开展减租减息斗争。民国34年6、7月间，廖裕光接受中共组织派遣，协助东江纵队武工队工作，帮助掩护伤病员，收藏枪枝弹药，筹集活动经费。民国35年春至翌年冬，他在广州读大学期间，积极参加中共领导的学生运动和广州大学反美暴行示威游行，还与龙川县进步青年一起创办了《新雷声》等刊物。同年冬，受中共组织派遣，到阳山中学以教师职业作掩护从事革命工作。民国38年6月，廖裕光受中共组织派遣到乐昌东乡（今廊田）中学执教，从事中共交通联络工作。1949年10月乐昌解放，他被调任乐昌县第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此后又先后任乐昌二中、廊田中学、河南中学、乐昌一中校长。

廖裕光在革命战争年代里，不顾个人安危，为人民解放事业作出了一定的贡献。解放后，他服从党组织安排，长期担任学校领导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备受摧残，但他坚信马列主义，任劳任怨，积极工作，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为造就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人才尽职尽责，深受广大干部师生的尊敬受戴。1988年因病逝世。

第二章 烈士英名录

本英名录计收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为革命捐躯的烈士101名。

表 28 - 1

时期	姓名	性别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	牺牲时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李传楷	男	坪石	1924年	县民团局长	1926年	乐昌
	李传辉	男	坪石	1925年	县农民自卫军分队长	1926年	乐昌
	李家福	男	坪石	1925年	县农民自卫军小队长	1926年	乐昌
	何成叶	男	坪石	1925年	县农民自卫军副队长	1926年	乐昌
	郑龙彪	男	坪石	1925年	县农民自卫军小队长	1926年	乐昌
	李才福	男	坪石	1925年	县农民自卫军通讯员	1926年	乐昌
	罗采采	男	坪石	1925年	红军游击队独立营战士	1928年	乐昌
	李里文	男	坪石	1928年	红军游击队独立营战士	1928年	乐昌
	李家杰	男	坪石	1928年	红军游击队独立营战士	1928年	乐昌
	李火林	男	坪石	1928年	红军游击队独立营战士	1928年	乐昌
	李书文	男	坪石	1928年	红军游击队独立营战士	1928年	乐昌
	李送林	男	坪石	1928年	红军游击队独立营通讯员	1928年	乐昌
	李家源	男	坪石	1926年	红军第4军29团军需长	1928年	乐昌
	李明富	男	坪石	1925年	农民协会宣传委员	1928年	乐昌
	李山林	男	坪石	1927年	红军第4军29团排长	1928年	乐昌
	李祥安	男	坪石	1928年	红军游击队战士	1929年	乐昌
	李光中	男	坪石	1925年	中共乐昌县委书记	1930年	乐昌
	李家泉	男	坪石	1925年	红军游击队独立营营长	1929年	乐昌
	李文龙	男	坪石	1927年	红军游击队独立营排长	1930年	乐昌
	李石才	男	坪石	1930年	湘粤边境游击队战士	1930年	郴县
	李会德	男	坪石	1927年	湘粤边境游击队战士	1931年	郴县
	范和泉	男	坪石		湘粤边境游击队战士	1931年	乐昌
	李金才	男	坪石	1930年	京口村农会主席	1932年	乐昌
	范家泉	男	坪石	1928年	湘粤边境游击队副班长	1933年	江西
	范左泉	男	坪石	1928年	湘粤边境游击队战士	1933年	乐昌

续上表

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邓谱才	男	坪石	1932年	湘粤边境游击队战士	1934年	乐昌
	曹庚次	男	黄圃	1931年	宜乐游击支队通讯员	1934年	宜章
	曹有香	女	黄圃	1931年	中共湘南特委机关宣传员	1934年	宜章
	李培臣	男	坪石	1930年	湘粤边境游击队队长	1935年	韶关
	李家煊	男	坪石	1930年	湘粤边境游击队连长	1935年	乐昌
	李东林	男	坪石	1927年	湘粤边境游击队战士	1936年	郴县
	朱显凤	男	湖南耒阳	1929年	湘粤赣边区游击大队一中队队长	1936年	乐昌
	蔡协民	男	湖南华容	1927年	安、南、水游击队总指挥	1934年	福建漳州
	梁春英	女	江西吉安	1929年	红军医务员	1931年	江西
抗日战争时期	李柏取	男	坪石	1930年	湘粤边境游击队战士	1937年	韶关
	戴保双	男	坪石	1937年	湘粤边境游击队中队长	1937年	宜章
	李家焯	男	坪石	1925年	湘粤边境游击队军需长	1937年	乐昌
	詹六斤	男	坪石	1934年	湘粤边境游击队通讯员	1939年	乐昌
	邱石求	男	坪石	1937年	湘粤边境游击队侦察员	1940年	乐昌
	傅彪	男	坪石	1937年	湘粤边境游击队副班长	1940年	乐昌
	李安林	男	坪石	1936年	新四军军部战士	1941年	皖南
	范九古	男	坪石	1939年	新四军军部战士	1941年	皖南
	范贵	男	坪石	1936年	新四军衡河支队通讯员	1943年	安徽
	徐克用	男	河南杞县	1935年	新四军水车联络站长	1943年	河南杞县
	陈志全	男	湖南宜章	1944年	抗日游击队战士	1944年	湖南宜章
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邓天彩	男	长来	1949年	第二区长来乡人民政府农民委员	1950年	乐昌
	余秀全	男	河南	1950年	第二区长来乡塔头村农全主任	1950年	乐昌
	李英杰	男	坪石	1949年	第五区黄圃乡人民政府秘书兼工作队队长	1950年	乐昌
	杨四德	男	黄圃	1949年	第五区黄圃乡人民政府通讯员	1950年	乐昌
	李家美	男	坪石	1949年	第五区黄圃乡人民政府通讯员	1950年	乐昌
	曾元才	男	廊田	1949年	县农民干部训练班学员	1950年	乐昌

续上表

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杨彪	男	廊田	1949年	县农民干部训练班学员	1950年	乐昌
李远岳	男	坪石	1949年	黄圃乡人民政府乡长	1950年	乐昌
李远雄	男	坪石	1949年	黄圃司仓库保管员	1950年	乐昌
邓日志	男	黄圃	1949年	黄圃司仓库保管员	1950年	乐昌
廖贤思	男	梅花	1948年	乳源县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1950年	乳源
邓国宝	男	梅花	1948年	乳源县三区人民政府秘书	1950年	乳源
廖增源	男	乐昌梅花	1948年	乳源县三区人民政府工作队员	1950年	乳源
廖思森	男	梅花	1949年	乳源县三区人民政府中队战士	1950年	乳源
丘良炎	男	云岩	1949年	乳源县三区人民政府中队战士	1950年	乳源
廖东良	男	云岩	1949年	乳源县三区人民政府通讯员	1950年	乳源
雷培清	男	云岩	1949年	乳源县三区人民政府炊事员	1950年	乳源
廖林丕	男	云岩	1949年	乳源县三区人民政府中队战士	1950年	乳源
廖含阶	男	云岩	1949年	乳源县三区人民政府中队战士	1950年	乳源
廖杵石	男	云岩	1949年	乳源县三区人民政府中队战士	1950年	乳源
雷丙荣	男	云岩	1949年	乳源县三区人民政府中队战士	1950年	乳源
陈子华	男	秀水	1949年	乳源县三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1950年	乳源
陈雄	男	两江	1949年	九峰乡人民政府工作队队员	1950年	乐昌
黎德	男	五山	1949年	解放军第15兵团战士	1950年	东莞
罗玉皇	男	罗家渡	1950年	志愿军战士	1950年	朝鲜
徐勋烈	男	两江	1950年	志愿军文化教员	1951年	朝鲜
孙福胜	男	九峰	1948年	志愿军26军78师炮团观测员	1951年	朝鲜
郑石盛	男	坪石	1949年	解放军华东军区爆炸员	1951年	朝鲜
杨志聪	男	坪石	1949年	47军114师战士	1951年	云南
白培忠	男	黄圃	1950年	志愿军指导员	1952年	朝鲜
邓廷国	男	黄圃	1950年	志愿军班长	1953年	朝鲜
张仙汉	男	九峰	1951年	志愿军404军战士	1953年	朝鲜

续上表

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赖德清	男	沙坪	1951年	华南军区北江军分区战士	1953年	朝鲜
	黄庚堂	男	沙坪	1953年	124师371团战士	1953年	韶关
	欧求明	男	九峰	1950年	志愿军战士	1954年	东北
	欧连太	男	庆云	1959年	韶关武装民警支队警士	1961年	乐昌
	李贱贵	男	黄圃	1956年	62团战士	1965年	澄海
	谭新华	男	廊田	1961年	8771部队56分队副班长	1965年	中越边境
	杨献华	男	梅花	1965年	广字351部队战士	1966年	湖南
	张戊青	女	庆云	1964年	庆云区湾雷乡青年民兵	1966年	乐昌
	谢云星	男	大源	1969年	6835部队战士	1969年	越南
	张万群	男	五山	1969年	铁道兵部队战士	1971年	陕西
	郑显耀	男	坪石	1971年	866部队战士	1972年	四川
	伍基汉	男	九峰	1973年	驻潮安县部队班长	1975年	潮安
	陈丙有	男	乐城镇	1975年	37796部队战士	1978年	浙江
	郭世英	男	安徽肖县	1951年	志愿军战士	1951年	朝鲜
	李广顺	男	湖南宜章	1949年	二野37师111团战士	1950年	云南
	潘国源	男	连县	1956年	6817部队指导员	1964年	汕头
	陆德顺	男	河北丰润	1963年	3888部队班长	1967年	江西
	黄恒佳	男	连平	1964年	53254部队作训股副股长	1979年	广西
	牛善夫	男	安徽嘉山	1946年	乐昌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1980年	广州病故
	余席福	男	廊田	1983年	54256部队班长	1985年	广西边境
何建怀	男	大源	1985年	拱北海关干部	1986年	拱北海关	
丘启财	男	九峰	1979年	35208部队40师工兵营司务长	1988年	云南开远市	
李国发	男	黄圃	1982年	乐昌黄圃镇护林员	1990年	乐昌黄圃	
陈小辉	男	揭阳	1990年	台山市消防大队广海中队副班长	1992年	台山市广海港	

第三章 国民党军乐昌籍抗日阵亡烈士名录

本章收录抗日战争（1937年7月至1945年8月）时期，国民党军乐昌籍抗日阵亡将士35名。

表 28-2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所 在 部 队 队 号	职 务	牺 牲 地 点
张永生	男	广东乐昌	160师480团3连	二等兵	乐 昌
梁仲甫	男	广东乐昌	160师480团1连	一等兵	乐 昌
丘才有	男	广东乐昌	90师搜索连	上等兵	湖南长沙
胡子汉	男	广东乐昌	93师553团2连	上等兵	湖北大冶
彭福全	男	广东乐昌	155师925团2连	上等兵	广东沙坪
钟锡瑜	男	广东乐昌	90师536团团部	上等兵	上 海
张叔谋	男	广东乐昌	160师959团	一等军需佐	江苏南京
欧 秦	男	广东乐昌	77师229团9连	一等兵	安 乡
李润学	男	广东乐昌	58师174团6连	一等兵	长 衡
张贵礼	男	广东乐昌	58师野补团9连	二等兵	江西高安
黄昌松	男	广东乐昌	90师269团3连	上尉	湖南长沙
官 纪	男	广东乐昌	160师478团4连	二等兵	广东乐昌
陈彦才	男	广东乐昌	160师478团7连	二等兵	广东乐昌
彭六昌	男	广东乐昌	160师478团卫生队	二等兵	广东乳源
刘 杰	男	广东乐昌	156师932团1连	少尉	广西宾阳
丘玉华	男	广东乐昌	90师535团团部	一等军需佐	江苏无锡
薛学山	男	广东乐昌	90师535团9连	上尉	江苏宝山
何 武	男	广东乐昌	90师535团团部	上等兵	江苏宝山
徐中基	男	广东乐昌	90师535团3连	少尉	江苏宝山
李汉生	男	广东乐昌	158师472团2连	下士	海 丰

续上表

赖清吉	男	广东乐昌	19 师 57 团 4 连	二等兵	江西奉新
胡少荣	男	广东乐昌	187 师 1099 团机 1 连	上等兵	扬 家 山
黄福华	男	广东乐昌	159 师 952 团 3 营	少校	江苏南翔
曾 苏	男	广东乐昌	78 师 1 团 9 连	二等兵	淞 沪
陈 桂	男	广东乐昌	78 师 1 团机 2 连	上等兵	淞 沪
曾国樑	男	广东乐昌	61 师 6 团 3 连	中士	淞 沪
廖荣华	男	广东乐昌	61 师 6 团 2 连	上等兵	淞 沪
李全发	男	广东乐昌	预备 6 师 22 团 1 连	上等兵	永 修
梁廷祝	男	广东乐昌	预备 6 师 22 团 2 连	下士	永 修
范宗保	男	广东乐昌	预备 6 师 21 团 3 连	中士	永 修
谢勋郭	男	广东乐昌	156 师 934 团担架排	一等兵	广东鹤山
罗荣喜	男	广东乐昌	154 师 919 团 3 连	上等兵	广东从化
张炳林	男	广东乐昌	154 师 919 团 3 连	一等兵	广东从化
薛英明	男	广东乐昌	83 军特务连	上等兵	江苏南京
邓钜泰	男	广东乐昌	154 师 919 团卫生连	二等兵	广东从化

附 录

一、地方文献选编

乐昌县公署布告

为严禁事，据乡绅李志材呈称：东岗岭至岐田山一带，山岭崇峻，道路崎岖，当夏暑之时无树木可以就荫休息，往来之人，确系苦楚。绅等覩此景况，于民国元年邀集近邻，纠金设立路会，名曰“东岗岭路会”。每年秋间修理一次。沿途上下，栽种树木以为路树，永远不准砍伐，以便行人。兹树木稚幼时，被无耻之徒侵伐盗砍，虽有禁约，视若空文。若不呈请立案，并颁视严禁，恐此路树终归无有。伏乞有准立案，并出示严禁，永远不许砍伐，以维路树，而重公益，实是德便等情。据此，查设立路会，并栽种树木，以庇荫行人，诚属莫大公益，无论何人，均应保护珍惜。兹据呈请立案，禁止砍伐。系维护路会，保护路树起见，自予照准。除颁令□□布告，仰该乡附近居民及往来人等知悉。如果任意砍伐东岗岭门口至岐田山一带树木以及破坏该会者，准该绅耆扭送公署，照章严惩，决不宽贷，凛之，切切此布。

知事 刘寿朋

中华民国九年一月五日

乐昌县人民政府通告

为确保城乡治安，安定社会秩序，兹特规定如下：

一、一切散兵游勇，均应向政府投诚报到。凡自动投诚报到并将所有武器交出者概不追究，其有抗不报到或隐藏武器者即予逮捕查究（此则约法八章已有规定）。乐昌全县解放已有多日，唯迄今仅少数报到交出武器，尚有窝藏不报者，兹限三日内应将所隐藏武器、或反动武装遗失之武器、弹药与仓库等来府报告交出，如继续窝藏不交，决予严惩不贷。如有知道隐藏公家资财武器密报者有奖。

二、凡属反动政府工厂、仓库、铁路、邮政、电报、银行、农场、机关、学校、医院、文化教育机关、体育场所、及一切公益事业之资财档案等，在解放前混乱时乘机偷盗舞弊携带取用公物公款者，应迅速即交政府。如有拒不交出或继续破坏者决予严办。

三、严禁赌博。凡以赌博为业之流氓赌徒，应即转换从事正当职业进行生产，倘为继续窝赌，定予严惩。

四、为防止特务流氓破坏社会治安，晚上实行戒严，规定自下午九时至次晨五时为戒严时间，倘有患病或须接生出外者，须先经城防部队批准始可通行，其外一切行人禁止通行。

五、人民解放军以及民主政府各机关人员违犯上述条例倍加处罚。

六、以上各条例自公布日起切实执行。

特此通告周知

县长 陈培兴

一九四九年十月廿四日

乐昌县人民委员会

关于禁止赌博的布告

为了进一步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树立社会主义新的道德风尚，必须坚决禁止赌博活动。因为赌博是害民之患，直接危害社会治安，为法律所不容许。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1、赌博是违法犯罪行为，各厂矿（场）、企业、机关和人民公社等单位和个人，一律禁止利用扑克、天九、麻雀等一切娱乐玩具，从中进行赌博活动。

2、曾有赌博违法行为者，应立即悔过，并切实保证不再重犯。

3、广大人民群众应自觉地模范地遵守法律，并协助政府把社会治安秩序搞好，发现聚赌破坏活动情况，及时检举报告。

4、今后如再发生赌博活动，对积极为首分子及参加者，视其情节给予严厉的法律制裁。

以上规定，特予公布周知。

县长 钟南天

1962年元月18日

乐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非法买卖、转让土地的通知

乐府发（1984）138号

各区公所、镇政府、县属各机关企业单位，中央、省、市驻乐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但是，近年来，有些单位和个人不顾政府三申五令，不按政策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私自以高价购买集体土地和转让城镇土地；特别是最近，在动工兴建府前大桥后，有些单位未经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同意，在河南区就近乡村私自洽谈购买土地，企图抢先占领开发区的地盘，这是十分错误的。为了严格执行国家法令，现根据《国

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和《广东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实施办法》的规定，再作通知如下：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因建设需要征用集体土地时，必须先向县征地办公室申请选址，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取得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同意，然后才能与被征地单位和有关单位，初步划定征地范围线，商订征地补偿和安置协议书，按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征地手续。

二、非法买卖土地者，一律追回土地，没收其非法所得。如已在土地上建造建筑物的，应予征收、没收或限期拆除，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国家工作人员有侵占或买卖土地行为的，还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三、府前大桥基建规划尚未完成，凡在大桥两岸和引桥周围五百公尺内的土地和建筑物，一律维持现状，听从安排处理。如确实不影响大桥基建施工和拆迁安排，又急需征用土地的，在办理征地手续前，应征得府前大桥工程指挥部的同意才能进行。

四、城乡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因转让房屋产权需要转移土地使用权者，必须报经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审查，并向县府征地办公室报批批准手续，违者一律按征地条例中违章处罚规定，没收非法转让土地或对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

以上通知，望坚决贯彻执行。

乐昌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四日

乐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入扎实地开展绿化祖国运动的指示》的通知

各区公所、镇人民政府、各区（镇）林业森工站：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一九八四年三月一日发出《关于深入扎实地开展绿化祖国运动的指示》。这是振兴林业，开发山区又一个十分重要的文件。《指示》号召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国家干部和广大群众更好地行动起来，人人动手，年年植树，种草种花，到本世纪末，力争把全国森林覆盖率由现在的12%提高到20%；进一步放宽政策，荒山荒滩放手承包给农民，承包期可以三十年、五十年，承包权可以继承，可以转让。这是治理国土，造福子孙的伟大事业，是我们国家的一项基本国策。为了认真学习好《指示》，并以《指示》为动力，争取三、五年内把我们乐昌县的宜林荒山全部绿化，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作如下通知：

一、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扎实地开展绿化祖国运动的指示》。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是实现自然生长系统良性循环的第一位工作，是关系到本世纪末实现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重大战略问题。是关系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成败、祖国兴衰的大事，使广大干部群众提高对绿化造林的认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造林的积极性。

二、要放宽政策。根据群众的意愿和经营能力，把宜林荒山全部或部分划给社员作为自留山，鼓励农民从事小果园、小竹园、小桑园之类的开发经营，谁种谁有，长期不变，可以继承，可以折价转让，林木砍伐依法，产品处理自主。划好自理山后，其余山岭，要统一规划，放手承包给农民作为责任山，由承包者长期经营，承包期可以三十年、五十年，承包权可以继承，可以转让。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已发林业责任证的，要完善各种承包合同；还没有落实林业责任制的，要抓紧落实。如有山林权属纠纷，按县、区、乡分工范围，抓紧协商调处解决。要从资金、种苗和口粮等方面大力支持和发展林业生产的专业户和重点户以及新的联合体，切实把林业资金运用好。在实行木材采伐一本帐的计划中，对留成材、困山材、小规格材可在主要林区有组织搞好木材加工或通过县林业部门统一组织同外地换粮换物或实行代销。所得利益的绝大部分应归林农，做到“山上要管严，山下要搞活”，以搞活山区经济，加快绿化速度。

三、切实抓好种苗，保证绿化需要。苗木培育要立足于本地，大力发展乡土树种树籽。要管好现在苗圃，注意做好防治病虫害工作，加强科研和技术指导，力争在一九八五年做到我县绿化种苗自给。

四、各级要加强绿化造林护林的领导。林业兴衰，人人有责。各级党政领导一定要把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摆到重要的位置上来，积极主动把责任担当起来，要因地制宜地提出发展林业的口号，做出具体规划，逐年实施，各级林业部门要奋发努力，当好参谋，做好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工作。要加强林业队伍的领导，做好森林保护，严禁乱砍滥伐，及时追查破坏森林案件，严格奖惩制度。

乐昌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六日

乐昌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在全县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

（一九八五年五月三十日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乐昌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认真听取和审议了县司法局局长陈泰仁同志所作的《关于在全县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意见的报告》，会议一致同意从今年起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县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意见，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要充分认识普及法律常识的重要性。宪法规定：“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依法治国是我国历史经验的总结，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由于“左”的错误思想影响，加上我国的法制还不够完备，党和国家的不少活动逐步离开了法律的轨道，导致了“十年动乱”，这个惨痛的教训我们决不能忘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颁布了新宪法和一系列的法律。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建设进一步得到加强和健全，但是，目前还有不少干部和群众，对法制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还相当严重，为了改变这种情况，必须普及法律常识，在各级干部和人民群众中

广泛深入地进行法制学习和宣传教育，增强法制观念，这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步骤，是关系到国家长治久安的大事，对于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要明确普及法律常识的基本任务和要求。按照中央、省、市部署的精神，普及法律常识的对象是：全县干部、职工、学生、城镇居民、乡村农民等全体公民为普及对象。普及的内容是：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兵役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重要法律以及与本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每个干部、职工、城镇居民和乡村农民每户要订购省司法部门编印的法律常识读本。普及法律常识的方法是以上法制课为主，其他形式同时并用，要求形式多样，生动活泼，注重实效。在具体做法上，要结合本地实际，从领导到群众，从机关到社会，从圩镇到农村，有计划有步骤地铺开。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六年，重点抓好各级领导和干部，以及两个镇的普及工作。通过学习，使人们懂得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明白什么是违法和犯罪，知道怎样维护法律尊严，人人知法、守法、自觉依法办事。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三、要加强普及法律常识工作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各区、各战线、各局统一在县委的领导下，把这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要有专人负责，要制定规划，培训骨干，抓好试点。要及时解决普及法律常识工作中所需要的人、财、物，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密切地配合协同作战，宣传、广播、文化、教育和工、青、妇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大力开展卓有成效的宣传。全县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政法干部要带头学法、懂法，带头依法办事，切实抓好普及法律常识工作，使我县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一步得到加强，争取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保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

乐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殡葬改革的若干规定

乐府发（1986）104号

各区公所、镇人民政府、县属各单位：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广东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保障殡葬改革的顺利进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作如下规定：

一、实行火葬是殡葬改革的方向，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行。我县已建立火葬场，国家干部、职工要积极支持殡葬改革。凡在本县去世的干部、职工（包括区所属单位干部职工）一律要实行火葬。如不实行火葬的，所在单位不负责丧葬费用，不为其亲属的丧事提供方便，不办理抚恤金。情节严重，影响很坏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单位领导支持土葬的，要追究该单位领导的责任。

为逐步实现全县殡葬改革，从一九八六年八月份开始，乐城镇、河南、长来、廊田、

北乡区划为火化区，凡是火化区内的居民、农民去世都要实行火葬，火化率达到百分之八十以上。尚未列入火化区的地方，也要积极推行火葬，火化率要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加强殡葬改革的领导。各区镇要成立殡葬改革领导小组，指定一名区、镇领导负责，民政员具体管理，负责管好本地区的殡葬改革工作。各乡、管理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一名殡葬改革宣传员，开展殡葬改革宣传工作。今后属火化区的，经动员送来火化的，一具尸体由县殡仪馆补助三元，非火化区的，一具补助五元，作为宣传员对殡葬改革的奖励。

三、列为火化区的居民、农民、过去已购买的棺木，各区、镇要进行造册登记，经该区殡葬改革领导小组批准，领取土葬许可证，才能土葬。严禁任何单位、个人以任何借口在火化区加工出售棺木，违者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并按原价罚款百分之三十。非火化区产销棺木的单位或个人，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才准经营。

四、尚未划为火化区的地方，要以乡或自然村为单位，由区、镇殡葬改革领导小组统一规划。选择适当荒山瘠地建立公墓，严禁恢复和新建宗族墓地，严禁用耕地（包括个人承包耕地和自留地）作墓地，禁止出租、转让和买卖墓地，违者由当地政府查处。对占用耕地作墓地者，责令其限期迁出。逾期不迁的，罚款五百元以下。对出租、转让、买卖墓地者，责令其限期迁出，恢复原来地貌，没收其非法得款，并要给予双方罚款各一千元，所罚款项归当地政府处理。

五、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防止病疫传播。对有传染病者，在医院病故的，医院要配合做好死者家属工作，一律实行火化，殡仪馆必须做好防腐消毒工作，严格遵守卫生防疫规定，凡需停殓的尸体，停放期超过二十四小时的，一定要进行防腐，由丧主负责费用。

六、殡葬服务单位要加强管理，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要扩大服务项目，改善服务条件，提高服务质量，做到既方便丧主，又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七、严禁利用丧葬进行封建迷信活动。凡搞封建迷信的巫婆神棍等迷信职业者，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乐昌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六年七月五日

乐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企业改革的几点意见

乐府发（1987）88号

县府属各委、办、局（公司）、厂矿：

根据中央和省、市要求，当前深化企业改革，主要是进一步落实企业自主权，完善企业经济责任制，在全面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的基础上，推行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为使这项工作顺利开展，取得预期效果。现就一些具体问题，提出如下意见，希

认真贯彻执行。

一、深化企业改革，必须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在确保县财政收入稳步上升的前提下进行改革。推行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在指导思想应该明确：厂长（经理）在任期内最重要的责任，是强化对企业的投入。要通过技改、外引内联、横向联合等办法去发展生产，增强企业生产能力，增强企业后劲。厂长（经理）在任期内实行投入与产出包干，使之有压力，有动力，通过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达到增强企业活力的目的。

二、强化投入，凡在任期内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技改、扩大生产能力、开发新产品、提高劳动生产率所增加利润可以全留。进行较大规模投入，生产能力成倍增加而影响原定上交利润的，可由厂提出申请经过核定后可减免上交。经营性企业，要增加自有资金的积累，加快经营设施的完善。为搞活经营提高服务质量增强后劲，制订好任期目标。

三、稳定企业领导班子。各战线和企业主管部门对厂长（经理）进行一次考察、考核，如无特殊情况，要宣布把任期延长至1989年底，并要办理一定的手续，使厂长（经理）明确任期，安心搞好任期目标责任制。

四、对国营、二轻系统所有生产企业一律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办法是：核定基数，指令上缴，逐年递增，一定三年，超收多留，（二轻企业为超收全留）欠收自补。利润基数的核定，可以1986年实绩为基础，参照企业现状，经主管部门进行科学测算核定。逐年增长率不得少于10%，上缴逐年增长率为7%。超收分成比例国营企业为7：2：1（企业7、财政2、主管部门1）二轻企业超收全留。

五、大力推行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厂长（经理）任期目标内容应包括产量、产值、质量、消耗、成本、劳动生产率、实现税利、技术改造、环境治理、固定资产、流动资金的净增率、新产品开发、人才培养、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精神文明建设等。目标既要先进合理，又要留有余地。

厂长（经理）是企业的法人代表，对企业负有全面的责任。企业办得好坏，奖罚的一个人就是厂长（经理）。凡是实现当年任期目标的厂长（经理），可浮动一级工资一年，干部、职工也有3%的浮动升级面。连续三年实现任期目标的厂长（经理）可晋升一级工资。成绩突出，贡献大的厂长（经理），个人收入可以高于职工收入的1至3倍。对完不成责任目标的，要相应扣减厂长（经理）个人收入。由于个人决策错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应予就地免职。对厂长（经理）的奖惩，要由主管部门、县体改办、审计局、财政局、税务局共同审核后，由主管部门负责兑现。

六、进一步落实企业自主权。实行承包经营或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企业的人事任免，除厂长（经理）按规定程序任免外，副职由厂长（经理）提名，报主管部门认可；企业内部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在经主管部门核定的编员范围内，企业有权根据生产的特点和需要，按精简的原则确定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所有企业的厂长（经理）有权任免企业的中层行政干部、车间主任；企业有权根据生产需要和行业特点，在劳动部门指导下公开招工择优录用，有权对自然减员指标自行补员（但要参加劳动部门的招工考试）；企业可根据需要从工人中选拔干部，（任职期间可享受干部同等待遇，不当干部时仍

回原岗位当工人，不保留干部待遇)；企业可以到外单位、外地区招聘技术、管理人员，并自行确定合理的报酬。

七、改革企业的劳动报酬办法。企业的工资、奖金分配制度，可按具体情况，分别实行浮动工资、计件工资、定额工时工资，把工人劳动报酬同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提供税利直接挂钩，超额工资可按参加计件人数的标准工资总额的40%提取。可以试点推行企业工资总额与销售收入、实现利润挂钩或与上缴利挂钩。矿山可推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吨矿工资含量包干。工业企业内部专业供销人员可以试行工资收入与销售额挂钩或实行工资、旅差费、旅途补助、销售费用总包干的办法，确定销售总额基数，基数按核定的比例提取，超基数部份提取的比例，可在原基础上增加20%，达不到销售总超的，按比例扣减工资及费用。

八、把深化改革与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紧密结合起来，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是深化改革的必然要求和结果，改革是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直接动力，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在深化改革的同时，一方面要充分发动群众挖潜革新，提高产品的产量质量，增产市场适销对路的产品。另一方面要抓住生产流通的各个环节，开展以节能降耗为中心的增产节约活动。对成绩显著的企业和有功人员，要及时给予鼓励和奖励。

乐昌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日

乐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招聘乡（镇）合同干部的通知

乐府发（1987）169号

各乡、镇政府：

根据韶府发（87）48号《批转市人事局（关于使用1987年增加干部指标的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下达给我县乡镇增干部指标共60人。这次指标分配根据编制和缺员情况全面考虑、统筹安排的原则进行分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给乡镇增干指标，全部实行聘用合同制，有关聘用条件，审批权限和政治、生活、劳保待遇、粮油供应以及续聘、辞聘、解聘，则按省政府粤府（87）5号文规定执行。

二、聘用干部，首先应免试从本乡镇的电大、业大、职大、函大、夜大毕业生和自学成才、自费走读及其他国家统一分配的大专以上毕业生中聘用。也可以从本乡镇机关内的集体所有制职工、农村基层干部、复员退伍军人和知识青年（农村知识青年必须是在农村参加生产2年以上的高中毕业生），通过考核、考试聘用。

三、受聘合同干部必须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有事业心，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年龄在25岁以下（乡镇机关、企业、村委会的职工和集体干部35岁以下），已获取大专文凭的，年龄可适当放宽至45岁以下。

四、招聘方法：除“五大”毕业生外，其余全部通过考核后考试的方法，按各乡镇的指数数从高分到低分择优聘用（具体考试、考核实施由人事局制定）。

五、乡镇聘用干部的工作牵涉面广，政策性强，各级领导必须严格执行党的政策和规定，坚决抵制不正之风，要加强领导，认真做好此项工作。

乐昌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廿七日

二、历代编修《乐昌县志》史略

乐昌于梁天监七年（508）建置。明万历十四年（1586）知县张祖炳、李良衢第一次主修《乐昌县志》，参加纂修者有教谕欧应经，训导罗克敬、朱灿然，进士李延大，监生廖焕、骆兆阳，生员邓操、李延久、张谅、张一元，主簿章渐，典史曾洛。

清代，康熙年间，王朝诏令各地编写通志，为编纂《大清一统志》提供资料。礼部奉旨传檄全国，纂修府、州、县志。乐昌先后在康熙五年（1666）、二十六年、五十八年，同治十年共修志4次。康熙五年，知县李成栋上任不久，挑选了一批知识比较渊博的人纂修《乐昌县志》。参加者有进士张日星，训导辛天祚，举人邓璟，贡生邓学恭、邓禧印、黄应誉，生员李凤翀，典史柳联贵，巡检高逢泰。康熙二十六年，知县程黻续修《乐昌县志》。参加者有教谕方文佳，训导叶萌震，进士张日星，举人欧鸿庥，贡生白世泰、白符乙、李式准、廪生苏向荣、白符丁、李绰、曾湛光、邓嗣玥，典史焦奇龙监梓，童生欧汉璧楷书。康熙五十八年，知县任衡组织人力重修《乐昌县志》。教谕陈其猷，训导卢樑，贡生欧鸿义、欧鍾铭、白乐英，廪生肖汉翔、李树岩等人参加纂修。同治十年，知县徐宝符、段縻传等主修《乐昌县志》。分纂为训导李稭，举人朱炳元，教谕陈其藻；分校为贡生白权、欧叔霆、邓材裕、白淇，制举（孝廉方正）龚敬德；誊录为廪生邓蔚暘，庠生李锦荣、欧鉴彬，生员白材鸿、张润；经理为庠生欧淑揆。全志分方域、建置、山川、赋役、祀典、学校、职官、选举、人物、烈女、艺文、事纪等12卷，15万字。

民国18年（1929），县民刘运锋刚上任，即取旧志考察县情，召集绅耆会议研究，组织人力对《乐昌县志》进行第6次纂修。县长刘运锋兼修志局主任，周承烈为副主任。陈宗瀛、刘树杰、黄景森、白铎澎、李鸿英、张洵、潘耀隼等人参加纂修。全书分20卷，约20万字，于民国20年出版。

解放后，乐昌县人民委员会曾于1958年组织20多人编纂《乐昌县志》，但因历次政治运动冲击而终止。

附：历代县志目录

明·万历《乐昌县志》，知县张祖炳、李良衢修，欧阳经等纂。

清·康熙五年《乐昌县志》，知县李成栋修，张日星纂。

清·康熙二十六年《乐昌县志》，知县程馘修，张日星纂。

清·康熙五十八年《乐昌县志》，知县任衡修，陈其猷纂。

清·同治十年《乐昌县志》，知县徐宝符、段綖传修，李稭等纂。

民国·二十年《乐昌县志》，县长刘运锋修，周承烈，陈宗瀛纂。

三、历代《乐昌县志》序言选

清·康熙五年县志序

县令 李成栋

九州之志，谓之九邱。邱，集也。言九州土地所生风气所宜皆集此书也。然则，一邑之志，一邑之集也。乃竟阙焉无纪，如俗在绳结，抑或有断简，徒令与道上残碑偃卧烟草也哉！夫邑之有志，亦即晋有乘，楚有杻杙，鲁有春秋，十五国之各有其风也。第列国之史，书淑亦书慝，州县之志，录焉贤不录不肖，有权与无权之分耳。大率编于天子之职，方未之有异也。然则，竟听其阙焉无纪耶！考昌邑建设，初在隋开皇之十八祀，昌邑之志修自明神宗初载，张令祖炳在县之日，昌邑风土人物始得藉此烂焉。祖炳岂非破昌邑之天荒者耶！余以政学实惭制锦，虽十室忠信，何敢多让。然燥湿之殊宜也，强燮之互用也，奢俭之异适也，英贤文教之待以后兴也。无从镜古，何以准今！保无有南其行者或北其辕乎！乙巳秋，得旧志于诸生邓、黄诸子之手而读之，先民有言，将以式之行也，乃帙括虽近百篇，其点划则半蚀蠹，几鲁鱼亥豕之不可辨。其篇幅则又铺叠宿垢，点染漏痕，如千年之铜，古色斑驳。昔人以蝌斗虫鱼象制文字，今顾文字似蝌斗虫鱼矣。矧在百年以来，忠于国者，孝于家者，摩云霄而励名山者，俱湮没不传，邑宰何以藉以励邑子弟！邑子弟又何所观摩以相励也！语不浹日，旴谷张先生为之慨然执笔，邓、黄诸生亦把臂入林。于是操觚于乙巳冬，募梓于丙午春，竣工于丙午秋之深，阅四序，匝一岁，余始得快志之相与以有成矣。顾是志也，蓝本所载者，悉附于板，而稍错综之。非有离坚合异之见也。新芳未擷者，周爰咨諏，用发潜德之幽光，若玉卮无当，虽宝弗用。盖志固一邑书也，亦不敢以泛泛焉遗采风者之非笑耳。

清·康熙二十六年县志序

知县 程 黻

自古有一代之政，必有一代之史。粤稽尚书，固唐虞三代之史也。史散而为志，周官以小史掌邦国之志，志分而及于郡邑，所以纪山川、人物、官司、赋税、古迹、风俗，以为百千万世相传之备观者也。然事以时迁，地因人重，故莫为之前，虽盛不传；莫为之后，虽美弗继。黻甲子冬来宰昌邑，甫下车，即取县志而阅之，以先识所宪章，而为宜民造士之模范也。考昌邑之志，修自明神宗初纪，令尹张祖炳为之综理，继自国朝康熙伍年，李令尹成栋纂修，后越二十年于兹矣。即其间山高水清如故也，风土出产如故也，韩泷烟雨、石室之云霞又如故也。然二十年来，兵燹突兴，地方多故，以致哀鸿在野，失所堪悲，兼天时人事又复纷纭有异，及祸乱削平，疮痍甫起，所赖在兹土者留心抚绥，丁口渐次蕃增，人文渐次蔚起，使不为之纪载焉！则是百千万世相传以为备观者何所藉乎？遂不禁惻惻，即欲修辑，缘以簿书鞅掌，日月如驶，未遑及是。兹幸大中丞李老宪台，学优史库，化洽海隅，慨然欲举全粤之志而编定之，以垂亿祀，诚盛举也。是黻向之有志而未逮者，今得藉宏命而遂所欲为。噫！乐昌虽岩邑乎，然山川之厄要，风土之敦厚，官司之贤哲，人才之英茂，物产之丰殖，虽未必在在郅隆，而拾壤中之叁伍，亦自有班班可考者。于是博采舆论，敦请士绅而补修成辑。伏蒙监定，凡内有不与例符者删之，名不彰著者除之。至若宸翰昭圣道之不磨，丁粮系国家之额赋，则悉载之，又不可不慎且详也。广稽细综，一一指示。黻固不才，奉教惟谨，敢曰踵事增华，而昌邑文献，灼灼星日，灿然有光也。要非大中丞为之裁成，弗克若是。使为宰者，苟能相其扼要，以之防宵突而武备修；抚其敦悫，以之裕生聚而习俗醇；师其贤哲，以之绥蒸黎而仁寿垂；景其英茂，以之广教育而德星集；藉其丰殖，以之海勤俭而厚生著。繇是而邑之士民，咸知向风，爰拯凋瘵，渐臻休宁，家传孝弟之训，人赴急公之议。是道德文章，又为山川之光泽，风土人物之根矩也。则斯志之成，岂徒以资阅览，而实足徵大中军驰心文献，加意流风，使遐陬僻壤，咸知观感而纳于矩矱，勤学修而蒙其仁育也。黻蹇蹇匪躬，若集于木，惟以陨越是惧，詎谓补偏塞罅，遂足垂百千万世之备观，而助流政教也哉。

清·康熙五十八年县志序

知县 任 衡

世运而日新矣，积新成故，故以久而渐湮。易结绳而书契以治，百官以察，万民綦垂矣哉。家有传，邑有乘，郡省之有志，殆书契之撮要者也。乐昌为粤韶古邑，其创建之因革，山川之流峙，风俗之兴行，人物之产植，贡赋户口之增益，与夫文艺之炳蔚，载在旧志。前令李成栋修之，程黻续之，历今几三十余年矣。夫三十年为一世，阅世而故老衰谢，文牒散轶，即能追述，挂一漏万。孟子曰：“泽五世而斩。”及泽斩而求传述，复何考据乎？匪但五世也，隔世而言事，疑信相杂，已不无附会之说。好事者为之传疑，而不可

据也，况其久哉！衡康熙乙未秋，选莅兹邑，披阅志编，其官守几易，待续而传者，类有其事，以時計之，今已阅世矣。更待后人，久而渐湮，不免传疑，岂能征信？爰加博采，进邑绅士老成彬雅者共相纂辑，附条续增，但求确实，不饰浮文。虽采访之未周，不无遗漏，由见闻之不及，实匪私心。付鬲成帙，以云存质，质庶存也。至于踵事增华，润色成章，因此宋桷之材而施匠氏之斤也，则俟之后君子焉耳。

清·同治十年县志序

韶州知府 额克哲

古先王命太师陈诗，以观民风，命市纳贾，以观民之所好恶，将以齐民之不齐而政教之也。三代而降，能师古之遗意，集事书简册，以备輶轩之采者，其惟志也乎。志以质，不以文，远绍旁搜，巨细靡遗，有美必彰，无微不录。非侈也，示劝也；非陋也，征实也。通志约而赅，郡志巴志详而备，合天下之成而为大一统。是乌可以方隅限！况粤东韶郡，承有虞氏之遗，余韵流风未坠，隶县六，昌邑在其西北，与楚接壤，屹然带砺，为百粤锁钥。举凡山川城郭、井田赋税、贤达仕宦、忠贞孝节，皆不可以不纪，则志之所关为尤重。考昌邑之志，自前明神宗初载创修于张君祖炳，始辟前所未有，俾后知所法，厥功伟甚。洎国朝定鼎，康熙五年与二十六年、五十八年，李、程、任诸君子，相继重修，此后无修之者。浸淫蠹腐，卷帙几无完篇，且兵燹之余、散失殆尽。虽山川如故，城郭如故，土田井里悉如故，而二百年来，圣教涵濡，深仁厚泽，民风丕变，人文蔚起，其忠孝节义，更有卓立不朽者，阙略遗忘，读者致慨，增葺之举，胡可缓哉！己巳岁，克由京曹除守是郡，下车之始，即索观邑志，不可得。旋闻知徐令尹契芝，已于戊辰谕集诸绅，倡议续修，心窃跂之。阅四载而告竣。都人士以序请，余取志读之，见其旧者、因逸者补，德化可风者表彰之，事实后起者增益之，发潜德之幽光，备一邦之文献，取镜百世之上，远垂百世之下，洵足信今而传后已。余喜其书之成也，异日者达诸天子，可以验风俗，贻诸后贤，足以成教化，闻者兴起，不重有赖于今日耶！尤冀昌之士民，食旧德，服先畴，勤诗书而蓄道德，安耕凿而知礼让，追臻隆古，继美敦庞，际休明之盛世，以共乐于光天化日中也，岂不懿欤！不揣庸劣，援笔而书之简端。时同治十年辛未仲冬，知韶州府事额克哲题于右虞官廨。

民国二十年《乐昌县志》序

县长 刘运锋

民国18年7月，予奉令任乐昌。甫下车，即取邑志，考察山溪险要民风土习利病之所在，兴革之缓急，以定行政计划。而邑志为清同治季年修刊，迄今六十年，未经续纂。其间陵谷凡几变，今昔多异。宜泥而求之，其可乎？

适叠奉层峰令催修志，乃令教育局教育会召集绅耆会议，论谓六十年间，历史人文，

何可湮没？矧故老耄存，逮今不修，后将奈何？遂以九月开局。予乡人陈君宗瀛与其役。其言曰：“志之体例，有明清各名家志在，惟今之时，事多创而少因。若拘拘于前人成例，何异刻舟求剑。然前无所因，将有疑而訾议者，其如之何？予曰：“是何足疑？凡事须因时制宜，使明清诸名家，操觚于今日，其能无变通乎？”嘱与同人，即本此旨以纂辑。迄今年六月书成，凡二十三卷，财政、实业、议会、党部等类，皆以义起例。其他旧例有，而或与时制相凿枘，则删其目，存其故实于别类。至山川形势，风俗利弊，展卷而得其概，为政者可以知兴革之缓急矣！若夫润色文字，正其谬误，补其疏漏，归于尽善，是在后之君子，斯役也。邑绅推予为局主任，周承烈副之。纂修则慈利陈宗瀛，分纂则仁化刘树杰、邑人黄景森，分校则白铎澎、李鸿英、张洵、潘耀隽。二十六年六月乐昌县县长慈利刘运锋序。

四、本届修志文文件选

中共乐昌县委

关于成立乐昌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通知

乐委发（1985）50号 乐府发（1985）253号

各区、镇党委、各区公所、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编修社会主义的地方志，是保存、整理、继承我国重要历史文化遗产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它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县情，为各项工作提供必要依据和历史借鉴，可以为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提供丰富的材料。编修社会主义地方志，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意义。

为了编好乐昌新县志，根据市关市委（1985）37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乐昌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名单附后），负责组织县志编写的规划、指导、审查、出版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中共乐昌县委员会 乐昌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九日

附：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汤彤海

副主任：欧阳芸 韩春华 林威廉

委员：向阳 朱星晃 范良驹 张宏才 丘志 范家驹 邓良炎

谭堂明 管金德 赵开禧 林伟朋 刘国雄 谢顺衡 谭冠英

袁军 魏振华 肖红英 陈伟权 赖东 孔繁焘 麦文

吴榜琪 石业达 张雄枫 朱小能 黄荣华

乐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志征集文史资料的通告

乐府布（1986）3号

编修地方志书，是我国历史的优良传统。我县自建置以来，从明朝万历十四年始修县志，清康熙、同治年间，续修4次。末修止于民国20年，迄今已有54年失修。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政通人和，百业俱兴，全国各地出现了“盛世修志”的新局面。为了继承和发扬编纂地方志的优良传统，启迪后代，造福子孙，更好地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中共乐昌县委，乐昌县人民政府决定，编纂新的《乐昌县志》。

编写新的《乐昌县志》，是我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巨大工程。任务艰巨，需要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广大群众和修志人员的努力才能完成。为了编好新的《乐昌县志》，特向全县人民群众和海内外同胞征集有关县志的文史资料。现将有关征集的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集的内容

（一）我县自建置以来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文物、古迹、科技、卫生、人物、社会风俗、仕宦、宦绩，以及山川地貌、物产资源等文史资料。如旧县志、旧档案、文件表册、物稿政令、舆图、书报刊物、玉牒、印信、标语、族谱、碑碣、墓志等都在征集之列。

（二）历代我县党派、群团、军政、警、特的情况；我县宗教（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以及会道门的情况；民国时期重大政治运动等情况。

（三）解放前在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斗争史料；解放后社会主义建设及历次政治运动的记述，回忆资料和实物。

（四）历代和当代在我县任职的主要官员；原籍我县在外地曾任知县和县团级以上及相似职衔的官员。

（五）历代和当代在本地，或乐昌籍在外地工作的科学家、作家、音乐家、美术家、教授、博士、讲师、工程师、农艺师、会计师、统计师、名医、名演员、运动健将、战斗英雄、省级以上劳模、能工巧匠、知名人士，以及曾出国留学、考察、援外人员的姓名、职称、工作单位及主要事迹和著作。

（六）各种灾害和异常现象（如兵燹、瘟疫、特大洪水、旱、虫、风灾、冰雹、地震、慧星、陨石、日蚀、怪胎、怪兽、寿星等）的照片、记述或回忆材料。

（七）我县历史上发生的重大事件。如历代兵燹，近代重要战争，社会风潮、重大案件等。

（八）我县历代名人的传记、诗文、笔记、手稿、回忆录以及家谱；革命烈士，知名人物（含正、反两方面）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涌现的典型人物和事迹。

（九）本县的民间传说、民间艺术、民谣、民谚、方言。

(十) 本县名医的验方、秘方、名艺人的独特艺术，著名工艺品等。

二、征集的办法

(一) 应征实物，凡愿捐赠者，给予一定奖励；凡借用者，予以妥善保管，如有损失，负责赔偿。

(二) 应征资料，一经采用，按实用价值付给相应稿酬。

(三) 来函和资料请寄乐昌县志办公室（设在乐昌县人民政府院内）。

希望全县人民和港澳同胞，海外侨胞，积极行动起来，支持县志的编修工作，为胜利完成新的《乐昌县志》这一光荣而艰巨的历史任务作出贡献！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共乐昌县委

关于调整乐昌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乐发（1988）40号 乐府发（1988）203号

各部、委办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乐昌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自1985年10月成立以来，做了大量的工作。由于近年来人事变动较大，为有利于工作开展，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原乐昌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邓 良

副主任：朱金雄 张祖洪 欧阳芸 韩春华

委 员：向 阳 林威廉 范家驹 刘国雄 邓良炎 林 劲 张晨来 周敬泽

中共乐昌县委员会 乐昌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共乐昌县委办公室

关于成立《乐昌县志》编辑部及抽调人员的通知

乐委办（1988）15号 乐府办（1988）70号

各部、委、办、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我县县志编写工作，在各级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下，以及全体修志人员的辛勤劳动，现已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到目前为止，全县51部专业志，已有80%写出了初稿或定稿，为县志进行总纂打下了良好基础。

新编《乐昌县志》是一项巨大的文字工程，涉及面广，内容多。它包含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风俗等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因而，工作量相当大。要进行县志总纂，必须要有一定数量和能够胜任这一工作的人员参加编写。因此，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乐昌县志编辑部，由县志办与有关部门借调人员组成。县志编辑部设主编 1 人，副主编 4 人，编辑 17 人，摄影 1 人，图表设计 1 人，核对 2 人，具体分工名单如下：

主 编：林 劲

副主编：周敬泽 张锡荣 甘锡军

编 辑：沈 扬 巫锦清 张作和 杨炎智 包祥应 张绪权 肖佐文
罗田生 严水生 陈家辉 王达荣 周炳风 欧树华 吴道宏 邓玉祥

罗克田 刘华钊 龚洪富 李肃欧 陈祖荫

摄 影：沈 扬

核 对：吴宠锋

各单位被借调人员参加县志总纂期间，其工资福利待遇，仍由原单位负责，借调时间暂定一年。并于九月底前把原单位工作移交清楚，10 月 4 日前到县志办报到。

以上通知，希贯彻执行。

中共乐昌县委办公室 乐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共乐昌县委办公室

关于调整乐昌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乐县办联（1990）011 号

各部委办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乐昌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于 1985 年 10 月成立。现因党政领导班子换届，人员有所变动，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原乐昌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名单如下：

主 任：朱金雄

副主任：欧阳芸 林威廉 韩春华

委 员：张 青 姜正国 刘国雄 邓良炎 林 劲 黎正坤 谭堂明

张晨来 周敬泽

中共乐昌县委办公室 乐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〇年六月六日

五、乐昌县“七五”时期主要经济指标发展情况

项 目	计量单位	1990年	1989年	1985年	90年比85年±%	“七五”时期平均增长速度%
一、综合指标						
社会总产值（现价）	万元	112202	108075	57475	95.2	14.3
其中：县属	万元	92311	88336	39056	136.4	18.8
社会总产值（80年不变价）	万元	64438	63147	46818	37.6	6.6
其中：县属	万元	51780	50579	31721	63.2	10.3
工农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89652.05	86836	57475	56.0	9.3
其中：县属	万元	76345.65	72625	34595	120.7	17.2
工业总产值（80年不变价）	万元	48193.35	47684	33366	44.4	7.6
其中：县属	万元	40056.01	39309	28165	42.2	7.3
国民收入（现价）	万元	49905	48546	27658	80.4	12.5
其中：县属	万元	42619	41222	19487	118.7	16.9
国民收入（80年不变价）	万元	28563	28030	22000	29.8	5.4
其中：县属	万元	23815	23208	15225	56.4	9.4
国内生产总值（现价）	万元	59038	56384	31542	87.2	13.4
其中：县属	万元	47238	44903	24760	90.8	13.8
国内生产总值（80年不变价）	万元	33326	32545	24762	34.6	6.1
其中：县属	万元	26661	25926	17466	52.6	8.8
全县总人口	人	459513	450195	424242	8.3	1.6
二、农业						
1、农村社会总产值（现价）	万元	6038984	5364649	23605	155.8	20.7
2、农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35661.35	2968999	15655	127.8	17.9

续上表

3、农业总产值(80年不变价)	万元	13940.45	13694.35	11680	19.4	3.6
①种植业	万元	6892.11	6230.47	6168.73	11.7	2.2
②林业	万元	1244.6	1678.48	1026.02	21.3	3.9
③牧业	万元	2892.44	2903.20	2206.21	31.1	5.6
④副业	万元	2677.21	2653.19	2131.73	25.6	4.7
⑤渔业	万元	234.08	229.01	146.76	59.5	9.8
4、主要农产品产量						
粮食	吨	139934	131913	132670	5.5	1.1
其中:稻谷	吨	124794	120584	119470	4.5	0.9
小麦	吨	203	165	256	-20.7	-4.6
旱粮	吨	6760	4876	4700	43.8	7.5
薯类	吨	8177	6288	8243	-0.8	
大豆	吨	2072	1799	1531	35.3	6.2
油料	吨	4259	3898	4160	2.4	0.5
其中:花生	吨	3940	3521	3744	5.2	1.0
糖蔗	吨	17025	15776	12867	32.3	5.8
烟叶	吨	586	298	65	8倍	55.2
蔬菜	吨	91602	32055			
茶叶	吨	338.4	205	341	-0.8	-0.2
水果	吨	4306.8	3509.2	305	13.1倍	69.8
5、生猪						
饲养量	头	419168	413430	320933	30.6	5.5
出栏量	头	183971	184634	126822	45.1	7.7

续上表

猪肉产量	吨	14329	14193.6			
6、水产品产量	吨	1885.9	1870.7	1329.7	41.8	7.2
7、农村人平纯收入	元	638.4	594.3	387.1	64.9	10
三、工业						
全部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53990.7	57146	26218	105.9	15.5
全部工业总产值（80年不变价）	万元	84252.9	33990	21686	57.9	9.6
1、乡及乡以上工业产值						
其中：轻工业	万元	18918	17338	10628	78.0	12.2
重工业	万元	15335	16552	11142	37.6	6.6
中、省、市企业	万元	7865.7	8108	6243	26.0	4.7
县 属	万元	26387.3	25882	18940	39.3	6.9
全 民	万元	11419.2	11498	9910	15.2	2.9
集 体	万元	11865.4	11402	6217	90.9	13.8
其 他	万元	851.5	1250			
2、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	万元	4235.9	1703	358	10.8 倍	63.9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棉 纱	吨	3512	5874	9400	-62.6	-17.6
棉 布	万米	387	621	640	-39.5	-9.6
机制纸	吨	4148	2057	1350	207.3	25.2
灯 泡	万只	764	546	399	91.5	13.9
日用陶瓷	万件	320	134	88	263.6	29.5
塑料制品	吨	368	315	69	4.3 倍	36.9
无酒精饮料	吨	6615	7816			

续上表

其中：汽水	吨	4791	5562			
饮料酒	吨	1245	1440	821	51.6	8.9
铁矿石	吨	2470	2982	19800	-87.5	-34.0
铅精矿 100%	吨	1550	1249	857	80.9	38.8
锌精矿 100%	吨	4804	4667	3081	55.9	9.3
硫铁矿	吨	57200	27329	7700	6.4 倍	49.3
钨精矿	吨	409	259	38	9.8 倍	60.8
萤石矿	吨	40000	36000	10450	282.7	30.8
除尘器	吨	96	248	7	12.7 倍	68.8
原 煤	万吨	136.61	137.88	140.97	-3.1	-0.6
其中：县属	万吨	6.3	7.06	2.84	121.8	17.3
硫 酸	吨	19566	16572	6639	194.7	24.1
磷肥实物量	吨	29255	23792	13920	110.2	16.0
磷肥标准量	吨	4211	3181	1760	139.3	19.1
碳氨实物量	吨	23929	25194	36922	-35.2	-8.3
氮肥标准量	吨	4084	4282	6335	-35.5	-8.4
合成氨	吨	5668	5903	9468	-40.1	-9.7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5882	14647	14403	10.3	2.0
其中：县属	万千瓦时	12727	11540	11291	12.7	2.4
水 泥	吨	203742	242562	180100	13.1	2.5
其中：县属	吨	144040	162319	142300	1.2	0.2
木 材	万米 ³	7.53	4.96	12.41	-39.3	-9.5
其中：县属	万米 ³	6.0	3.58	11.6	-48.3	-12.4
针织品折用量	吨	709	1420			

续上表

配混合饲料	吨	10789	5075			
四、运输供电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22926.7	39840	23404	-2.0	-0.4
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里	9324.9	26339	18221	-48.8	-12.5
邮电业务总量	万元	212.3	175.2	100.3	111.6	16.2
五、全县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7007	10027	4855	44.3	7.6
1、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3307	5669	2716	21.8	4.0
其中：中、省、市属	万元	2385	3072	1729	37.9	6.6
县 属	万元	922	2597	987	-6.6	-1.4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545	1299	1540	-64.6	-18.8
更新改造	万元	2762	4370	1176	134.9	18.6
其中：生产性	万元	2198	4202	906	142.6	19.4
非生产性	万元	1109	1467	1810	-38.7	-9.3
2、集体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511	3241	1338	87.4	13.4
3、私人投资	万元	1198	1111	801	48.4	8.2
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4929	7586	3492	41.2	7.1
其中：全民	万元	3023	3558	3297	-8.3	-1.7
集 体	万元	1906	4028	195	8.8 倍	57.8
竣工住宅建筑面积	米 ²	175256	167755	211119	-17.0	-3.7
六、商业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万元	26826	32027	15603	71.9	11.4
(一) 对社会集团和居民零售	万元	24493	29727	14343	70.8	11.3

续上表

1、对居民零售	万元	23104	28090	13601	76.9	12.1
2、对社会集团零售	万元	1839	1637	1282	43.4	7.5
(二) 对农民农业生产资料零售	万元	2333	2300	1260	85.2	13.1
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	万元	14760	14152	2873	4.1 倍	38.7
七、外经外贸						
实际利用外资额	万美元	74.4	294			
外贸出口总额	万美元	1055.66	1103.9			
外贸收购总额	万元	3689.46	4161.6	1672.91	120.5	17.1
八、财政金融						
财政收入	万元	3351	3110	1428	134.7	18.6
财政支出	万元	5170	4836	2208	134.1	18.5
银行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36675	28558	14843	147.1	19.8
银行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45310	41371	19723	129.7	18.1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26679	17600	8155	227.1	26.8
银行现金收入	万元	64473	54813.3	21557.3	199.1	24.5
银行现金支出	万元	72746.2	62850.2	27687.3	162.7	21.3
现金净投放	万元	8273.2	8120.7	6130	35.0	6.2
九、劳动工资						
全县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18995	17451	11336	67.6	10.9
县属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8380.4	7535	3904.8	114.6	16.5
其中：全民	万元	5416	4930	2655.4	104.0	15.3
集体	万元	2700.6	2415	1240.4	117.7	16.8
其他	万元	263.8	190	9	28.3 倍	96.5
全县职工平均工资	元	2713	2502	1507	80	12.5

续上表

县属职工平均工资	元	2351	2123	1227	91.6	13.9
职工总人数	人	70005	70611	75222	-6.9	-1.4
县属职工人数	人	35672	36018	31818	12.1	2.3
其中：全民	人	22579	22124	19191	17.1	3.3
集 体	人	11929	12951	12585	-5.2	-1.1
其 他	人	1164	943	42	27.4 倍	95.3
十、人民生活						
城乡职工人平工资收入	元	2713	2502	1507	80.0	12.5
农村人平纯收入	元	638.44	594.3	387.1	64.9	10.5

注：1990 年货、客运周转量不包括坪石火车站。

编 后 记

乐昌自梁天监七年（508）建置后，已有 1483 年的历史。明万历十四年（1586），第一次编写了记载乐昌县自然和社会历史的《乐昌县志》，继而在康熙五年（1666）康熙二十六年、康熙五十八年及清同治十年（1871），续修或重修《乐昌县志》。至民国二十年（1931），又重修了《乐昌县志》。

解放后，乐昌县人民委员会曾于 1958 年组织人员编修《乐昌县志》，但由于各种政治运动的冲击及其他原因而中断。

1983 年，国家成立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1985 年，国务院发出编修地方志的通知后，乐昌于当年 9 月成立修志机构，开展修志工作，历时七载，五易其稿，《乐昌县志》终于问世。《乐昌县志》的编纂经历了三个阶段：

从 1985 年 9 月至 1986 年 6 月为准备阶段。1985 年 8 月，县委、县政府把修志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当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成立了乐昌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由县长兼任主任。下设办公室，配备正副主任各 1 人，工作人员 6 人。县直属各部委办局也相应成立专业志编写小组，分工 1 名领导兼任组长，全县成立 51 个专业志编写小组，参加编写人员 150 人。1985 年 12 月，召开了第一次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了《乐昌县志编修规划》，解决了县志办办公地点及修志经费等问题。1986 年 3 月，由县委、县政府联合发文，把编写任务分到各部委办局。

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10 月为专业志编写阶段，这一阶段用了两年半时间。从 1986 年 7 月开始，县志办先后组织专业志编写人员到本省的兴宁、南雄、仁化，江西省的玉山县，浙江省的肖山县等地参观学习，吸取经验。同时，乐昌县人民政府发出了《关于县志征集文史资料的通知》，向社会人士广泛征集资料。县内外各界人士纷纷相继提供大量有关乐昌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风俗习惯等资料。县志办先后多次组织编写人员到韶关、广州、上海、南京等地图书馆、档案馆及有关部门搜集旧方志，查阅档案、书报、杂志、家谱等，走访知情人，搜集口碑资料。共查阅档案 5500 余卷，报刊杂志 2.5 万余册（张）；从广州华南师范大学图书馆、暨南大学图书馆复印清朝、民国时期出版的《乐昌县志》3 种，共计搜集文字资料约 1000 万字，口碑资料 15 万字，照片、图片 90 幅。在大量搜集资料的基础上，全县 57 个单位全面开展专业志编写。1988 年 10 月，51 个专业志基本完成了编写任务，共 400 万字，为《乐昌县志》进行总纂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1988 年 10 月至 1991 年底，为县志总纂及修改阶段。这一阶段用了两年半时间。1988 年 9 月，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召开组建县志总纂班子会议，从有关单位借调 22 人，连同县志办 7 人，共 29 人，组成乐昌县志编辑部。从 1988 年 11 月开始进行县志总纂工

作。县志编辑部组织全体编写人员参加总纂学习班学习，把编写任务分到各编辑。总纂工作实行“五定”（定人员、定任务、定时间、定质量、定报酬）的岗位责任制。总纂期间，定期汇报，交流经验，解决存在问题。至1989年底，基本完成了100万字的征求意见稿。

1990年春节后，县志编辑部将征求意见稿分别送给县领导及各部委办局领导审阅，请他们提出修改补充意见。同时，县志编辑部还先后召开了29次审稿会议，参加人数145人次，提出修改补充意见2500多条。同时还把征求意见稿送给广州市地方志研究所所长饶展雄，北京大学于希贤教授、上海复旦大学黄苇教授等方志界专家征求意见。此外，还采取“请进来”的办法，邀请韶关市志办领导、乐昌县志顾问以及始兴、曲江等县的方志界同行前来评议人口、体育、农业等卷目志稿。诚恳听取他们的意见。1990年10月至12月，县志编辑部把各方面意见进行综合、分析、研究，然后汇总交原编辑人员进行第二次修改。经过三个月的认真修改，至1990年底形成了95万字的打印稿。1991年进行第3次修改。

1992年3月，县志稿送省地方志办公室审查验收。1992年11月，经批准送交省人民出版社付印出版。

《乐昌县志》的编纂，从始至终得到了上级业务部门及方志界专家学者的关怀和指导。省方志办主任黄勋拔以及莫世全、吕新苏、吕克坚等同志；韶关市方志办游益森、朱祖平、彭祖熙、方展臣等同志亲自审核志稿或指导乐昌修志工作。

《乐昌县志》顾问《广州市地方志研究所所长饶展雄从志书的总体设计、篇目拟订到志稿的审阅给予了具体的指导。北京大学于希贤教授、天津南开大学来新夏教授、陕西师范大学史念海教授、上海复旦大学历史系黄苇教授、上海社会科学研究副研究员祝鹏等，为编写《乐昌县志》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中山大学中文系余伟文副教授、庄益群老师等，带领研究生到乐昌进行方言调查，并为《乐昌县志》编写了《方言篇》。

新编《乐昌县志》是全体修志人员集体智慧的结晶。《乐昌县志》每字每句都灌注了修志人员的心血。几年来，修志人员在较为艰苦的条件下，不为名，不为利，辛勤笔耕，清茶一杯，虽苦犹乐。他们兢兢业业，不论严寒酷暑，不论节假日，夜以继日，埋头苦干，带病工作者有之，手术后坚持工作者有之。几位老干部已到古稀之年，仍为编写新《乐昌县志》发挥余热。

在《乐昌县志》成书之际，特向鼎力相助的各界人士和各有关单位以及全体修志人员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缺乏修志经验，水平所限，资料缺乏，《乐昌县志》还存在不少缺点和问题，恳请读者赐教。

乐昌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93年1月

乐昌县志编纂机构、人员及审定单位

《乐昌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朱金雄
副主任：向阳 欧阳芸 林威廉
委员：张青 姜正国 刘国雄 邓良炎 林劲
黎正坤 谭堂明 张晨来 周敬泽

《乐昌县志》顾问

于希贤 史念海 来新夏 饶展雄 黄菁

办 公 室

主任：刘国雄（1986年2月—1988年3月）
周敬泽（1988年3月—1992年10月）
副主任：周敬泽（1985年8月—1988年3月）
工作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邓玉祥 邓庭雄 吴宪锋
陈家辉 罗元田 龚洪富 谢显扬 禩秋霞

《乐昌县志》编辑部

主编：林劲
副主编：周敬泽 张锡荣 甘锡军 肖烈学
编纂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王达荣 邓德才 邓玉祥 包祥应
刘华钊 沈扬 张作和 陈家辉 陈祖荫 何笔生 肖佐文
严水生 李肃欧 巫锦清 吴宪锋 吴道宏 罗克田 罗树均
罗田生 杨炎智 欧树华 周炳凤 龚洪富

摄影：沈扬

制图：乐昌县国土局

打字：禰秋霞

校对：吴宠锋 邓玉祥

县委、县人民政府审稿小组

组长：朱金雄

副组长：林威廉

组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邓良炎 许国泰 刘登德 邵林 张青
张岑生 姜正国 谭堂明

审查单位

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乐昌县人民政府

中共乐昌县委员会
乐昌县保密局